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编

青岛
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QINGDAOLAODONGHESHEHUI
BAOZHANGNIANJIAN

2007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青岛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QINGDAO LAODONG HE SHEHUI BAOZHANG NIANJIAN

2007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编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岛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2007 /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 —济南：山东省地图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80754-093-9

Ⅰ. 青… Ⅱ. 青… Ⅲ. 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青岛市－2007－年鉴 Ⅳ. D669.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64121号

责任编辑：张玉良

封面设计：郭文兵

青岛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2007）

出版发行：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社　　址：济南市二环东路6090号

邮　　编：250014

印　　刷：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23.5

字　　数：600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版　　次：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180.00元

如对本书有建议与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青岛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编委会组成人员

名誉主任：于锦初　吴经建　刘光享　王增荣

主　　任：王　帆

副 主 任：耿成亮　阮亚宁　刘卫国　张正洪　韩同央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卜庆秋　马秀林　文冰峰　王春平　王瑞德　左永胜
刘　波　刘玉明　刘居庆　刘林瑞　刘星吾　孙　刚
孙吉学　孙国强　朱洪滨　江　颖　何先平　吴大立
吴希贵　宋述谦　张　波　张学斌　张敬礼　李　然
李金明　李保源　李桂民　杜维贞　辛克琛　陈传文
陈恒明　单连高　孟大伟　孟宪锋　官伟杰　苗　蔚
郑兆泰　胡义生　赵　军　郗晓光　高建国　高科奕
常德传　陶向东

《青岛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特邀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周满　马山刚　马书金　方光荣　牛德增　王万春　王君礼
王林东　王　晖　仪垂杰　仲崇生　刘　宏　刘冬雪　刘术志
刘肖鼓　刘建旬　刘祥国　刘崇敬　刘敬谱　吉中强　吕舜良
孙立山　孙金阁　汤　凯　牟武金　邢学智　何锡杰　张广鸿
张兰昌　张明波　张敬吉　张道晶　张福春　李　杨　李　明
李　强　李玉亭　李延南　李国邦　李奉樟　李俭业　李济英
李登辉　杜玉岱　杨　瑛　杨恩贤　杨朝忠　苏怡坡　邱黎明
邹　健　陆　涛　陈一琳　陈文一　陈成增　陈秀芹　周　涛
周一杰　周厚健　周洪平　孟昭平　林志坚　苗志敏　侯正安
修延河　姜宗喜　宫成安　段永田　胡龙阁　赵子正　赵从军
倪月洁　夏坤满　徐　翟　栾宝波　栾建胜　殷延平　袁淑琴
郭广华　高月芬　高丛胜　商士安　崔　杰　黄玉国　黄洪欣
温晓华　焦敬国　韩大伟　薛德奎　蹇兴文　魏小鸿

《青岛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编辑部

主　　编：陈传文

编　　辑：（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来圣　申永华　李跃奇　孙吉祥　邵雪妹　程　敏　魏世杰

撰　　稿：（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质健	于晓然	马　飞	王　宇	王　雷	王成明
王阳春	王俊杰	王彦善	王晓静	王银忠	王毅妹
史新莉	刘　健	刘　翔	刘　雷	刘　磊	刘双才
刘文君	刘轶男	刘新建	庄爱娣	曲小燕	衣小玫
闫　艳	宋　平	宋仕秋	宋贵莲	宋焕彬	宋喜报
张　静	张　瑾	张月晓	张信龙	张海虹	张强慨
张福祯	李国珍	邵大要	邵伟松	邹永明	陆士兵
陈祥敏	单连高	周　涛	官伟杰	房　林	苗凯江
范贤武	郑　波	姚文汇	姜雪萍	赵　红	赵子正
徐　政	袁　浩	郭荣霞	崔吉良	梁美卿	董建华
鲁　栋	管　华	鄢　宁	潘　新	潘学元	魏瑞遵

编　　务：赵　睿　赵艳丽　申金玲　王　捷

《青岛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协办单位

青岛市商业银行

青岛市市立医疗集团

青岛开源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供电公司

青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级机关东部管理中心

青岛市府新大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编辑说明

一、《青岛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2007）创刊卷》（以下简称《年鉴》）是一部详细记述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情况的一部专业性年鉴，内容系统全面，资料翔实，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会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社会各界人士了解、研究青岛劳动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状况和发展的资料性工具书和参考书，计划每年出版一部。

二、本《年鉴》共分七个部分：

（一）“文献”部分。选录市政府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 。

（二）“全市概览”部分。主要介绍了全市就业再就业、就业管理与服务、劳动工资管理、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劳动保障信访、劳动争议处理、劳动保障监察、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就业训练、外企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三）“（区）市巡礼”部分。分别介绍了十三（区）市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

（四）“文件汇编”部分。选录了部分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并进行了汇编。

（五）“大事记”部分。记载了2006年度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中有影响的重大事件。

（六）“统计资料”部分。以统计数据的形式，全面介绍了2006年度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的发展情况。

（七）“附录”部分。介绍了部分企、事业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及部分A级诚信企业概况。

三、本《年鉴》在编辑过程中承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处室、单位，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领导和撰稿人的大力支持，以及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对《年鉴》内容的认真审核表示衷心地感谢。

四、在《年鉴》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排过程中，编辑人员根据内文的编排格式和图文版式的设计处理以及出版社责任编辑的具体要求，将部分处室、单位，（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原稿在不违背作者原意的情况下对文字部分做了适当的增删，具体数字无变动，望给予谅解。对《年鉴》的不足之处，恳请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以便使其日臻完善。

二〇〇七年十月

目 录

文 献

副市长吴经建在全市医疗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7月20日）……3
王帆局长在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06年1月22日）……6
总结经验 再接再厉 努力开创我市医疗保险工作新局面
（王帆局长在全市医疗保险工作暨表彰会议上的讲话）……15
坚持科学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 努力开创劳动保障工作新局面
（王帆局长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6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19

全市工作概览

就业再就业……29
就业管理与服务……31
劳动工资管理……34
养老保险……35
企业养老保险……37
医疗 工伤 生育保险……38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3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9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41
劳动保障法制建设……42
规划财务……43
劳动保障信访……45
劳动争议处理……45
劳动保障监察……48
劳动保障政务……50
职业技能鉴定……51
职业技术培训研究……51
就业训练……52
外企服务……53

区(市)工作巡礼

市南区……57
市北区……59
四方区……63
李沧区……64
崂山区……65
城阳区……68
开发区……72
保税区……78
即墨市……79
胶州市……82
胶南市……86
平度市……88
莱西市……91

文件汇编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6年1月26日 青政办发〔2006〕9号）……95
市人事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2006年1月25日）……95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5〕83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2006年4月28日 青政办字〔2006〕33号）……97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
（2006年6月22日 青政发〔2006〕29号）……98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范性文件
综 合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大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
（2006年1月23日 青劳社办〔2006〕19号）……104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处理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的意见（试行）》和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关于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6年1月27日 青劳社办〔2006〕22号）……106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06年重点办好的10件实事的通知
（2006年3月10日 青劳社〔2006〕15号）……109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关于公布青岛市2005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名单的通知
（2006年3月28日 青劳社办〔2006〕43号）……110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监督监察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6月29日 青劳社〔2006〕51号）……112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政务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8月1日 青劳社〔2006〕69号）……114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8月1日 青劳社〔2006〕70号）……117
就业管理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和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3月15日 青劳社〔2006〕20号）……120
青岛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的意见
（2006年4月13日 青就发〔2006〕1号）……121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生活补助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4月12日 青劳社〔2006〕30号）……123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意见
（2006年7月2日 青劳社〔2006〕53号）……125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06年技能岗位对接专项服务活动的通知
（2006年7月5日 青劳社办〔2006〕81号）……12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再就业优惠证》发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14日 青劳社〔2006〕60号）……130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城乡统筹人力资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26日 青劳社〔2006〕64号）……132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失业人员自谋职业扶持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26日 青劳社〔2006〕66号）……134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五市三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的通知
（2006年7月27日 青劳社办〔2006〕91号）……135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5年度社会职业介绍机构年检情况的通报
（2006年8月15日 青劳社办〔2006〕100号）……137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8月26日 青劳社办〔2006〕108号）……145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青岛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组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13日 青劳社〔2006〕128号）……148
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心教研组的通知
2006年3月10日青劳社办〔2006〕37号……149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6年3月20日 青劳社办〔2006〕14号)……150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的通知
(2006年3月26日 青劳社办〔2006〕42号)……153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转发省劳动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蓝领”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4月28日 青劳社〔2006〕36号）……155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4月28日 青劳社〔2006〕37号）……156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6年度引进高级技工范围和进行职业技能复核的通知

（2006年5月8日 青劳社办〔2006〕76号） ……157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06年度技能扶贫招生工作的通知
（2006年5月29日 青劳社办〔2006〕70号） ……159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2006年6月1日 青劳社〔2006〕39号） ……160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06年“金蓝领”培训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14日 青劳社办〔2006〕78号） ……162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的通知
（2006年7月11日 青劳社〔2006〕59号） ……164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31日 青劳社〔2006〕75号） ……166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06年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工作的通知
（2006年8月22日 青劳社办〔2006〕103号） ……16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培训基地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0月13日 青劳社办〔2006〕118号） ……169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表彰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优胜选手和优秀组织单位个人的通报
（2006年12月1日） ……170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创业培训基地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
（2006年12月20日 青劳社办〔2006〕133号） ……185

劳动工资管理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鲁劳社〔2005〕55号文件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的通知
（2006年1月17日 青劳社办〔2006〕17号） ……186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5年青岛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5月17日 青劳社〔2006〕44号） ……18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国资委《关于妥善处理部分行业（企业）执行中夜班津贴标准建议的函》的复函
（2006年6月9日 青劳社函〔2006〕10号） ……18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市内四区职工解聘备案等工作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9月14日 青劳社〔2006〕87号） ……189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最低工资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10月30日 青劳社办〔2006〕121号） ……191

养老保险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1月16日 青劳社办〔2006〕16号） ……193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为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增加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2006年2月7日 青劳社办〔2006〕39号） ……197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网上缴费的参保企业就近办理社会保险有关业务的通知
（2006年2月8日 青劳社办〔2006〕23号） ……19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部分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进行稽查的通知
（2006年2月13日 青劳社办〔2006〕26号） ……19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2006年3月6日 青劳社办〔2006〕34号） ……200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管理规程试行》和《青岛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2006年6月13日 青劳社〔2006〕49号） ……200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问题的批复
（2006年6月30日 青劳社函〔2006〕11号） ……20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5日 青劳社〔2006〕65号） ……209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实行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6日 青劳社〔2006〕76号） ……210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0月30日 青劳社〔2006〕117号） ……211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劳社〔2006〕51号文件的通知
（2006年12月19日 青劳社〔2006〕131号）……212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加强对医保患者抗菌药物应用管理的通知
（2006年1月9日 青劳社办〔2006〕8号）……215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单位为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通知
（2006年4月4日 青劳社办〔2006〕48号）……216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工伤尘肺病实行定额结算的通知
（2006年4月12日 青劳社办〔2006〕52号）……217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医保政策规定自查自纠活动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通知
（2006年4月27日 青劳社办〔2006〕61号）……21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门诊大病病种限额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6年5月17日 青劳社办〔2006〕67号）……21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退休参保人员老年医疗护理纳入社区医疗保险管理的试点意见
（2006年5月29日 青劳社〔2006〕46号）……219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6年度医疗保险单病种住院结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6年5月29日 青劳社〔2006〕47号）……221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和家庭病床定点单位的通知
（2006年7月10日 青劳社办〔2006〕82号）……223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7月11日 青劳社〔2006〕58号）……224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青岛市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9月14日 青劳社〔2006〕90号）……226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9月15日 青劳社〔2006〕91号）……22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扩面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9月20日 青劳社〔2006〕109号）……236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单位为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通知
（2006年11月20日 青劳社办〔2006〕130号）……238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7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单病种住院结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12日 青劳社〔2006〕126号）……242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和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审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22日 青劳社〔2006〕134号）……243

劳动保障监察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06年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6年3月29日 青劳社〔2006〕19号）……244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劳动保障维权与你同行”活动的通知
（2006年4月12日 青劳社办〔2006〕53号）……246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群体突发案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2006年11月13日 青劳社办〔2006〕124号）……247

市政府有关部门文件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市国家税务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3月31日 青地税发〔2006〕57号）……250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2006年7月24日 青银发〔2006〕150号）……253

大事记

2006年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大事记……259

劳动和社会保障统计资料

劳动就业与失业 ……267
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270
劳动合同 ……272
劳动信访 ……273
劳动争议处理 ……275
劳动监察 ……277
行政复议、诉讼 ……279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全市） ……281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284
全市医疗保险 ……286
市级统筹医疗保险（一） ……288
市级统筹医疗保险（二） ……289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 ……290
市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 ……291
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2
企业失业保险 ……294
机关事业失业保险 ……29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96
企业工伤保险 ……297
企业生育保险 ……298
机关事业生育保险 ……300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制度) ……301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02

附 录 部分企事业单位概况

一、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305
青岛眼科医院 ……306
青岛市商业职工医院 ……307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第四零一医院 ……308
九二三二三部队医院 ……309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 ……309
山东青岛中西医结合医院
（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 ……310
青岛市第九人民医院 ……310
青岛开发区第一人民医院 ……312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医院 ……313
胶州市心理康复医院 ……314
永清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第二医院) ……314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15
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5
四方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 ……316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316
青岛大学医学院松山医院 ……318
青岛市口腔医院 ……319
青岛李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9
青岛东方医院 ……320
青岛新阳光医院 ……321
青岛市传染病医院 ……322
青岛市市立医疗集团 ……322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323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324
二、职业技术（技工）院校
青岛市捷能技术学校 ……326
青岛市电子信息技术学校 ……327
青岛海龙职业专修学院 ……328
青岛市园林环卫技术学校 ……328
青岛拓谱信息工程专修学院 ……329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330
四方机车车辆技术学校 ……332
三、2006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名单 ……333
四、部分A级诚信企业概况
青岛钢铁集团华康实业公司 ……338
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9
青岛市东方建设监理公司 ……340
青岛蓝宝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41
青岛平度日欣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41
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2
青岛吉利化工有限公司 ……343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344
青岛金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5
青岛锅贴有限公司 ……345
赛轮有限公司 ……346
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 ……347
青岛玛莎礼服有限公司 ……347
创新科技（山东青岛）有限公司 ……348
青岛港通信分公司 ……348
青岛八方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49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350
青岛琅琊台风景名胜区 ……350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351
青岛福临轮胎有限公司 ……352
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35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青岛供电公司劳动人事工作介绍 ……353
青岛市总工会“助你创业行动” ……354
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355
青岛开源集团 ……356
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 ……359
胶州市供电公司 ……360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361
中国国旅（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2
莱西市供电公司 ……363

★ 文　献

☆ 全市工作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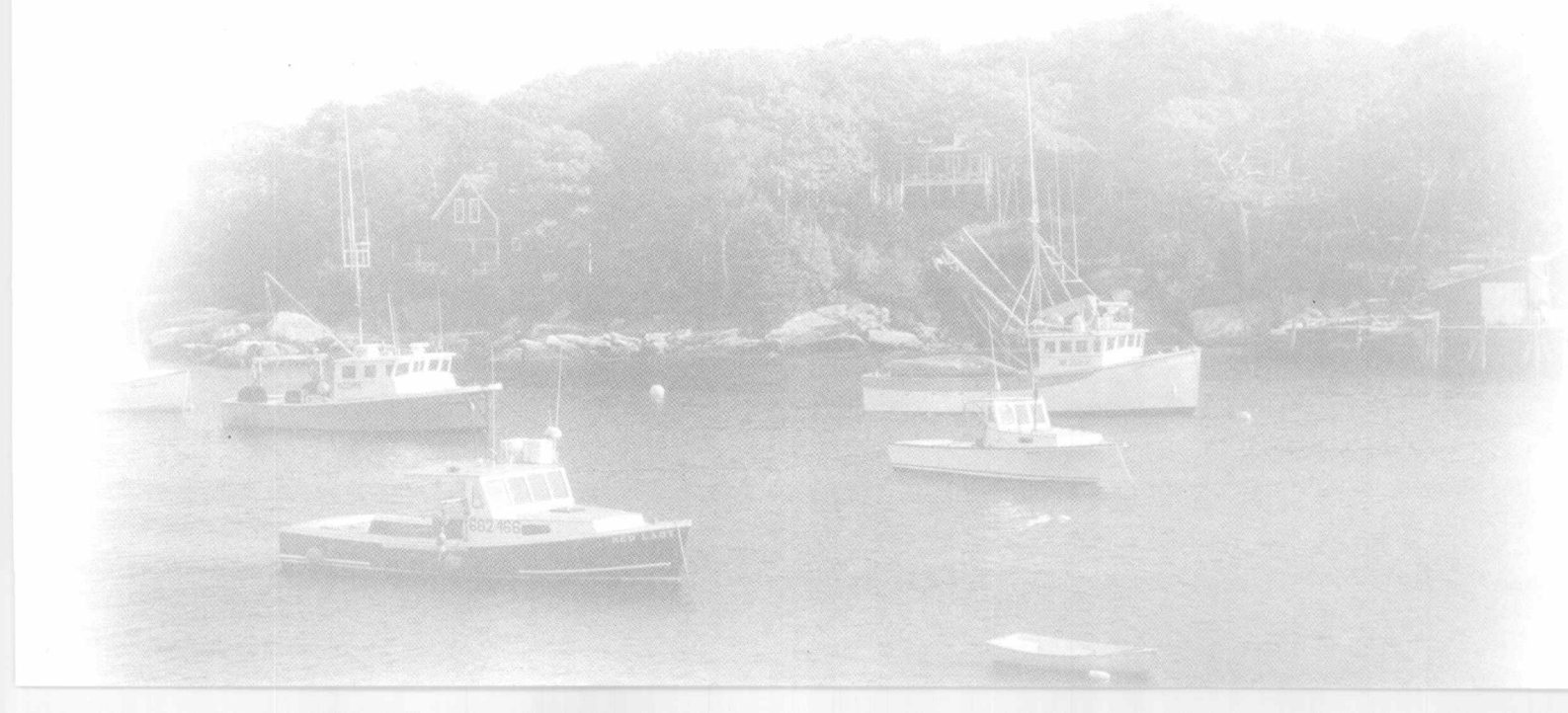
☆ 区（市）工作巡礼

☆ 文件汇编

☆ 大 事 记

☆ 统计资料

☆ 附　录　部分企事业单位概况



副市长吴经建在全市医疗保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6年7月20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医疗保险工作会议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这是我市实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6年以来首次召开的全市性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同时，首次对医保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隆重表彰。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辛勤工作在医保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刚才，王帆同志全面总结了我市医疗保险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客观分析了医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提出了下步奋斗目标和措施计划，我完全同意。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保险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坚定做好医疗保险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过去的6年，我市医疗保险制度从无到有，在艰难中起步，在困境中突破，在探索中发展，能够平稳渡过这个不平常的时期，确实来之不易。对这些年取得的成绩，应该给予充分肯定，我感觉突出的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顺利实现了公费、劳保医疗制度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平稳转轨。6年来，我们着眼于制度创新，机制转换，统一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与企业职工的基本医疗制度，将城镇所有从业人员纳入了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初步形成了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各类补充保障措施为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目前，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已经达到170万人，参保率为93%，走在了全省乃至全国同类城市的前列。

二是突出重点，从制度层面有效解决了困难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医改前，职工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就是困难企业拖欠职工医疗费问题，大约有1/3的企业职工(23万人)医疗费得不到及时报销。医改一启动，我市首先从企业单位实施改革，在全国率先将因经营困难暂时缴不上费的企业退休人员一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从制度上解决了企业拖欠退休职工医疗费的老大难问题。

三是服务大局，有效减轻用人单位的经济和社会事务负担，支持了国有企业改革，促进了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医改后，企业医疗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由医改前占工资总额14.3%降至8%，全市有90%以上的国有企业经济负担明显下降。同时，医改使企业从复杂的医疗费报销和管理事务中脱离出来，可以一心一意搞经营，集中精力搞建设，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四是运行机制更加稳健，得到了社会各方面普遍的理解和支持。医改后，实现了政府负无限责任的福利保障向有限责任的社会保险的转变，从单位自我保障向社会互济的转变，从单位管理向社会化管理的转变，促进了人们就医观念、就医方式、节费意识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传统体制下医疗资源浪费、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等问题，目前，我市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支基本平衡，保证了制度平稳运行。

五是齐抓共管，形成了领导重视、部门协调、政策到位、落实有力的工作机制。应该说，我市医疗保险改革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正确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参政议政的结果，是劳动保障、卫生、财政、物价、药监等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相互配合的结果，也是全市医保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团结拼搏、开拓创新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关心和支持医保工作的社会各界、各有关部门、广大参保单位、参保职工致以崇高的敬意！

今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项事业都在谋求新的发展，追求新的跨越。在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取得的成绩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离改革的目标、离党和人民的期望还有很大距离。我们必须看到，当前医疗

保险制度改革还面临诸多的矛盾、困难和问题，比如医疗保险政策体系不够完善，城镇低保人员、残疾人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城镇居民、少年儿童及在校学生等群体的医疗保障还缺乏制度安排，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医疗费用支出控制难度较大，医保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增大等问题，也必须引起充分关注等等。对此，我们对已有的成绩不能有丝毫的自满，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必须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医疗保险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坚定做好医疗保险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二、把握大局，突出重点，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是我们“十一五”期间医疗保险工作的目标和方向，也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六年来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把扩大覆盖面作为首要任务，必须更加注重完善制度体系，必须切实加强“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才能确保医保制度的稳健运行。因此，我们必须认清时代特点，把握关键环节，用改革的思路、发展的办法，解决好前进中的问题。

一是要抓住青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努力实现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向全体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转变。今年以来，国家和省已经明确提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改革目标，要求逐步把城镇居民纳入医疗保险社会统筹范围，这是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又一次深化和突破。我们看到，当前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仅保障了170万参保职工，只占全市城镇居民总人口的33%，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群，特别是一部分没有收入的老年人、少年儿童以及残疾人还没有医疗保障。这部分人群能不能得到保障，可以说事关社会稳定的大局，这是对我们党执政能力的严峻考验，也是对我们党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对此，我们必须正确处理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必须妥善处理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与人民群众医疗保障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关系，在抓好现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扩面参保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的有效途径，力争在年底以前，拿出具体实施方案，用1～2年时间实现覆盖范围扩展到所有城镇居民，让所有城镇居民都能享受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成果。

二是要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重心向社区卫生服务转移，逐步实现由单纯疾病保障向积极高效的健康保障制度转变。社区卫生机构分布在城市各街道社区，其主要特点是价格相对低廉，群众就医方便，是与广大城镇居民关系最密切的基层医疗机构。近年来，中央明确提出要把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解决职工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突破口。但是，由于社区卫生工作的起步时间较晚，整体医疗水平有待于提高，使职工群众不愿去社区看病，出现了大医院人满为患，而社区卫生机构门庭冷落、举步为艰的现象。要解决当前社区卫生工作面临的各种问题，单纯靠政府财政“输血”支持是明显不够的，关键还需要医保业务的有力支撑，增强社区卫生机构的自身“造血”功能，从而解决长久发展问题。因此，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研究医疗保险与社区医疗结合的有效形式，通过医保业务向社区医疗服务延伸，引导职工群众将个人账户资金定向社区卫生机构使用，从而有效地支持社区医疗发展，这也是医疗保险自身发展完善、逐步实现由目前疾病保险向健康保险模式过渡的必由之路。今年以来，市劳动保障部门提出了基本医疗保险与社区卫生服务相结合的“三步走”工作思路，应该说方向和路子都是对的。但发展社区医疗决不是劳动保障和卫生部门一家、两家的事，各级政府必须承担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把社区卫生服务的基础平台搭建好、利用好，给社区卫生服务一个准确的定位，让社区卫生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逐步实现医保社区首诊负责制，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成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的第一“守门人”，构建起集预防、保健、医疗等于一体的健康保险新模式。

三是要大力开展“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健康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调整，涉及广大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要妥善处理好医、患、保三方之间的关系，必须大力开展“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诚信、和谐是我们打造青岛城市精神的核心内容之一，诚信是和

谐的基础，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讲诚信医疗，定点药店要讲诚信经营，参保单位要讲诚信投保，参保职工要讲诚信就医，我们政府及各级医保管理机构要讲诚信管理、诚信服务，只有这样我们的医保事业才能和谐健康发展。“诚信医保、和谐医保”要求我们必须统筹抓好以下方面：一是在制度设计和政策出台过程中，政府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和要求，最大限度地寻求各方利益关系的均衡点，努力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二是在管理服务上，要建立规范的制度，明确是非标准，从医疗保险的复杂性和客观规律出发，建立一系列严格的操作管理流程，体现便民利民；三是在加强监管上，要严格执法，确保各项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四是在化解矛盾上，要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确保医、患、保三方的关系和谐。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我市医疗保险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医疗保障问题关系职工群众身心健康，涉及多方面利益调整，政策性强，难度大，任务重。对此，市委、市政府对这项工作一直非常重视，专门成立了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领导小组，今天是领导小组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市医疗保险工作会议，主要目的是总结经验，肯定成绩，查找问题，促进工作。在这里提几点要求：

一是要强化政府责任，进一步加大组织推动力度。劳动保障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方面，同时又与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密切相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不仅要加强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更要注重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各级政府必须把医疗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二是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合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医保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与政府众多部门的工作密切相关，单靠哪一个部门都难以完成，都难以奏效。劳动保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财政、卫生、药监、物价、编制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统一的目标和方针政策，明确责任，团结协作，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各级各类卫生机构和广大医药卫生工作者要自觉支持医保工作，积极投身医保事业；各新闻单位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张旗鼓地做好宣传工作，争取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各有关部门要拧成一股绳，保证政令畅通，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三是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切实发挥好作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肩负的责任光荣而艰巨，必须满腔热忱，高度负责，全力以赴做好本职工作。第一，思想上要更加重视。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险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保证必要的经费；要抓好干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要多关心干部职工的工作和生活，调动积极性。第二，工作上要更加到位。今年各方面的工作任务相当繁重，必须做到责任明确，工作到位，要将各项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人，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完成工作目标。第三，作风上要更加务实。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把上级要求与本地实际坚实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大胆创新，勇于开拓，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力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同志们，医疗保险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事关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寄托着人民群众的殷切希望，担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让我们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团结协作，知难而进，扎扎实实地做好医保工作，为加快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积极贡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王帆局长在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06年1月22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隆重召开全局总结表彰大会，全面总结去年一年的工作情况，安排今年的工作任务，对去年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各类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在这里，我代表局党组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下面，根据局党组研究的意见，重点就2005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06年工作要求谈三点意见。

一、去年全局“三个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2005年是全面完成“十五”计划目标、衔接“十一五”发展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局广大职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突出重点，完善基础，健全体系，全方位推进人本化、精细化、标准化、程序化、网络化“五化”建设，形成了各项劳动保障工作全面发展、“三个文明”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

——物质文明凸显十大亮点。一是城乡就业人数再创历史新高。全市实现城乡就业30万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就业15.4万人，同比增长9.2%；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6万人，同比增长19.2%。年末登记失业率2.96%，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连续五年保持下降趋势。二是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企业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112万、162万、104万、94万和89万人，分别比2004年末净增11.6万、21.6万、8万、11万和17万人。特别是企业养老保险新增缴费人员24.6万人，同比增长35%；净增11.6万人，同比增长16%，新增和净增人数均列全省第一。三是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总量实现较快增长。全市征缴企业各项社会保险基金57亿元，同比增长18%；征缴市直和市内四区机关事业单位各项社会保险基金10.5亿元，同比增长46.8%；征缴农村养老保险基金3.95亿元。基金总量的增长，保证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特别是企业养老保险在调整提高待遇导致支出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仍做到当期结余4000多万元。四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全面建立。75家企业启动年金试点，涉及职工3万多人。五市全面启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适龄人员参保人数达到7.38万，参保率达到了42%，成为全省唯一全面推开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区。出台了农民工和外来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养老保险政策，实现了我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全覆盖。五是医疗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医疗保险规定顺利实施，崂山、城阳、黄岛三区顺利纳入市级统筹，市内四区已经参加养老保险但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职工纳入医疗保险，“诚信医保、和谐医保”活动深入开展，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进一步加强，职工个人医疗负担降低了4个百分点。六是职业培训取得历史性突破。全市分别培训失业人员、企业技术工人和农村劳动力4.7万、3.6万和7万人，同比分别增长9.3%、8%和75%。职业技能鉴定人数首次突破10万人大关，达到13.7万人，同比增长80%；其中技师、高级技师2269人，同比增长152%。技工学校完成招生1.5万人，毕业生安置5821人，安置率保持在98%以上。七是劳动工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39万份，签订率达97%，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达5827户，涉及职工119万人，同比分别提高8%和11%。调整提高了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了低收入职工工资稳步增长。清理各类企业欠薪11388万元，其中追讨农民工工资4000万元，继续做到了历史零拖欠。八是劳动争议处理全面实现实体化。全市建立了14个劳动争议仲裁院，增加编制81名，成为全省首个全面实现实体化的城市，市、区二级劳动争议仲裁院建设全国一流。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577件，

同比增加36%；通过劳动仲裁为劳动者追回各类待遇1.17亿元，同比增长43%；为用人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590万元，同比增长46%。九是建成了全国首个劳动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监管系统。全市划分了412个监管网格，采集录入了3.6万户用人单位的信息，建立了监管指挥中心并对执法车辆安装了GPS定位装置。全市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违规案件7923件，同比增长71.8%；通过劳动监察清欠社会保险费1.86亿元，同比增长12%，追讨劳动报酬7051万元，同比增长31%。十是劳动保障基础建设得到新的加强。全市建立街道（镇）劳动保障中心173个，工作人员792人，场所总面积达28000多平方米；建立社区（村、居）劳动保障服务站1022个，聘用劳动保障协理员1375人。信息网络进一步扩展，覆盖市、区、街、居2000多台电脑工作站，数据量达300G，光纤总长800多公里；社会保险容灾系统和“一卡通”系统顺利建成。在2004年建成全省首个机电实训基地的基础上，服务业实训基地和智能化考试平台顺利竣工，焊接实训基地也基本办结有关手续。高级技校新校区8月19日正式奠基，各项建设工作正在加紧推进。

——精神文明呈现崭新局面。通过坚持“四个结合”、推进“四个建设”，全局精神文明建设得以全方位推进。去年，我局获得了历史上首个“文明单位标兵”称号。一是坚持与“创建高绩效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工作相结合，全力推进机关处室建设。从观念更新、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资源节约等方面制定了特色鲜明、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处室建设实施意见，大力弘扬“研究型”的处室风气，坚持“创新型”的工作要求，强化“竞争型”的处室意识，打造“拼搏型”的工作团队，全局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氛围空前浓厚。在全市机关建设经验交流会上，我局作了典型发言。二是坚持与深化“双学三创”活动相结合，全力推进机关队伍建设。为建设一支“精一门、会两门、懂三门，了解全方位”的劳动保障干部队伍，在全局深入开展了应知应会竞赛和“练绝活”活动，成功举办了全市首届“开源杯”知识竞赛电视总决赛，在全局营造了学政策、钻业务的浓厚氛围，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去年，《青岛市创业工程》工作成果获市党政机关优秀工作成果二等奖，全局“双学三创”活动经验在全市作典型发言。三是坚持与打造“真情相助”服务品牌相结合，全力推进机关文化建设。进一步挖掘“真情相助”品牌内涵，提高了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诚信度。参加了首届市运会并取得优异成绩，较好展现了劳动保障系统干部职工的风采。参加了市直机关建国56周年文艺汇演，“真情相助”大合唱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劳动保障人一心为民、倾情服务的良好精神风貌。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全局干部职工捐款近六万元，捐献衣被5000多件。圆满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全国A级标准。去年，我局被评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优秀单位。四是坚持与巩固扩大先进性教育成果活动相结合，全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创建“五个好”党组织和党员活动，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活力；以为民办实事、为民办好事为重点，认真开展巩固扩大先进性教育成果活动和第二批先进性教育活动，广大党员的大局观念、宗旨观念和纪律意识、创新意识明显增强，达到了提高素质、服务群众、促进工作的目的。在全市第一批先进性教育骨干培训班和全市先进性教育经验交流会上，我局先后作了典型发言。

——政治文明得到全面加强。一是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全局的重要工作，作为提高劳动保障队伍能力建设，促进劳动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的政治保障，突出经常性的党风党纪教育，加强源头预防和监督约束机制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得到较好落实，各项廉政建设规定得到认真执行，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明显增强。去年，12名处级以上干部就因公出国、住房变更、子女结婚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报告，107名处级以上干部进行了半年和年终收入申报，21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礼品登记。二是行风建设取得新进展。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以严格依法行政、优质高效服务、办事公开透明、工作作风优良、监督机制完善为主要内容的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各窗口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窗口建设的工作内容，提升工作标准，规范工作程序，使服务环境明显改善，服务意识逐步增

强，工作作风、办事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改进，群众满意程度得到新的提高。劳动保障政务办理大厅被劳动保障部授予全国劳动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单位，就业服务中心综合职业介绍中心被省劳动保障厅授予全省劳动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单位。

回顾去年一年的工作情况，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比较突出：

一是较好地把握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方向。一年来，全局上下紧跟青岛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自觉把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放在促进经济发展这个中心上，放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上。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培训就业处、就业服务中心认真落实促进就业政策，千方百计开发就业岗位，保持了城乡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鉴定中心、职研室、训练中心、高级技校分别发挥技能鉴定、培训研究和职业培训职能，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较好满足了青岛经济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养老保险处、劳动保险办、机关保险办、农村保险办积极完善养老保险政策，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确保了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医疗保险处、医保中心加强医疗保险政策研究，强化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保障了职工的基本医疗。劳动工资处强化劳动合同基础管理，加强工资宏观调控，较好保持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劳动监察支队及时查处职工的投诉举报，较好维护了职工利益。劳动仲裁院充分发挥仲裁职能，努力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信访处认真协调处理职工群众来信、来话、来访，为职工群众解决了大量实际困难和问题。可以说，劳动保障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就业、保障、维权”三大任务，无一不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工作。正是由于我们各处室、单位都能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想问题着眼于大局、做决策立足于大局、抓工作服务于大局，牢牢把握住了工作方向，我们才有了当前稳定发展的劳动保障工作局面，才有了职工群众对劳动保障工作满意度的不断提高，才有了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劳动保障工作的充分肯定。

二是较好地保持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工作动力。一年来，全局上下自觉解放思想，始终坚持用创新的思路和办法来做好劳动保障工作、推进劳动保障改革、完善劳动保障体系，不断为劳动保障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一月份，各处室、单位共汇报确定了100多个创新点。三月份全省龙头会议以后，围绕学赶苏州，为落实局党组提出的“五个率先”要求，各处室单位又确定了80多个创新点。一年下来，这些创新点都得到了较好落实，许多创新点成为去年工作的新亮点。培训就业处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在全国率先提出了以政策扶持、管理服务、信息网络、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五大平台为主体的城乡一体的大就业工作思路。就业中心创新服务模式、服务理念和服务手段，通过完善企业用工需求监测制度，推行劳务对接六种服务新模式，有效解决了企业缺工问题。技能鉴定中心积极引进开发新职业，建立了新职业（工种）发布制度，扩大了职业技能鉴定范围。职研室组织了技校专业教师首批赴德提升培训，举行了技工学校首次教师说课观摩活动，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训练中心积极开发高层次培训专业，承办了全国最高层次的“SIYB”中国项目培训师研讨交流培训活动，推动我了市创业工程向深度、广度扩展。高级技校坚持以市场规律指导招生，以市场规律搞活办学，招生人数、毕业生安置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养老保险处会同有关处室加强政策研究，年内制定出台了企业年金、农民工养老保险、外来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多个政策性文件。劳动保险办首次采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参保缴费情况进行审计稽核，通过稽核增加参保职工3万多人，增收社会保险费8000多万元。机关保险办创新养老待遇审批流程，建立了预审、初审、复审的“三审机制”，做到了环环相扣、相互制约。农村保险办研究开发了新的农村养老保险管理软件，为农保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全市联网创造了条件。医疗保险处研究制定了以“总量控制、弹性结算”为主、单病种结算与危重病大额医疗补助为辅的复合结算方式，较好缓解了医、患、保三方矛盾。医疗保险处会同政策法规处、养老保险处深入调研，提出了土地换保障的工作思路，建立了社会保险储备金制度，顺利将农工商职工纳入医疗保险，解决了困扰多年的老大难问题；医保中心建立了医疗保险举报奖励制度，完善了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机制。劳动工资处实施了劳动合同

备案与工资税前列支挂钩政策，制定了建筑业、餐饮业等行业的农民工合同文本，促进了劳动合同签订率的提高。劳动监察支队建立了网格化监管体系和网络化监管系统，提高了执法效率和水平。劳动仲裁院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实体化建设和调解体系建设，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全面发展，被国家四部委联合评为全国先进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信访处结合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建立完善了一门式办公、一条龙服务、一次性解决的“三个一”信访模式，被市委、市政府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推广。等等。过去一年来的实践再次证明，创新正日益成为我市劳动保障工作不断进步的灵魂，成为我市劳动保障事业不断发展的不竭动力。

三是较好地体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宗旨。一年来，全局上下从自身职能出发，坚持求真务实，把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职工群众最关注的地方做起，从职工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抓起，各项劳动保障管理更加“人本化”、服务更加“精细化”。就业中心针对部分业务工作环节多、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以实施劳动保障“一卡通”工程为手段，重新梳理就业服务业务，组织制定了70多项就业服务工作流程和工作线路图，将失业管理、职业介绍、就业管理、资金拨付等业务全部纳入了网络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网上核拨、网上管理。技能鉴定中心积极转变服务模式，深入行业企业，组织开展各类形式的行业技能竞赛，提高了职业资格证书的影响力。训练中心走出去与近30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保证了机电实训基地的成功运作。劳动保险办积极推广“三位一体”征缴模式，探索实施了银行代收保险费和无障碍缴费机制，方便了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特别是建立了危重病人劳动能力鉴定“绿色通道”制度，受到群众好评。机关保险办全面推开网上银行征缴模式，有效减少了社会保险业务工作量，减轻了参保单位的事务性负担。医保中心全面推开医院联网报销门诊大病医疗费的服务模式，报销周期由原来的一个月缩到七天之内，得到参保患者充分肯定。政务办理大厅通过实施审批数量由多到少、审批程序由繁到简、审批操作由暗到明“三个转变”，提高了审批质量和效率，受到企业和职工的好评。外企服务中心作为对放开放的窗口，积极转变服务方式，以服务的零缺陷赢得了外商的零投诉。上述部分单位还分别建立了“大企业直通车”服务模式，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可以说，正是由于我们各个窗口单位的良好服务，拉近了我们与职工群众的距离，在全社会树立了劳动保障部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四是较好地形成了“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的工作合力。一年来，全局上下充分调动局内外各种力量、利用各类资源推动工作，形成了劳动保障工作的合力。对外，各处室、单位积极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他们的支持和帮助。对内，综合部门充分发挥协调职能，确保了政令畅通。局办公室围绕办文、办会、办事三大职能，立足于为领导服务、为基层单位服务，早来晚走，加班加点，较好起到了上呈下达、综合协调作用。组织人事处积极做好编制调整、人员配备、工资福利、业务培训等工作，为全局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机关党委坚持以创新思路推进机关党的工作，在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关作风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品牌建设、“争先创优”和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方面摸索出一套既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又独具劳动保障特色的先进经验，使全局党的组织始终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监察室始终坚持预处并举、褒贬有度，认真做好作风建设、效能投诉、廉政建设等工作，做到了既查处问题，又不挫伤干部职工的积极性。规划财务处加强局系统财务综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网络网站管理、综合统计管理、“十一五”规划编制的综合协调，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处以全面提高劳动保障依法行政水平为主线，主动参与协调重要和敏感性政策的调研制定，出台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制定了《劳动保障综合执法规程》和《自由裁量标准》，较好发挥了立法、执法环节的综合协调作用。我们的业务处室、单位，特别是有业务交叉的机关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也能够识大体、顾大局，不推诿、不扯皮，相互支持、同心协力，共同推动工作。信访接待中心、外企服务中心和政务办理大厅三个单位，业务分属不同部门，人员来自不同单位，无论是业务管理，还是

人员管理，都存在较大难度。这三个单位牢固树立全局意识，树立了自己的地位和形象。应该说，正是有了各处室、单位的精诚团结、密切协作，我们的工作才能不断取得新的突破，我们的劳动保障事业才能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五是较好地坚持了“干事创业、拼搏奉献”的工作精神。一年来，全体干部职工顽强拼搏，甘于奉献，干事创业，较好发扬了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光荣传统。为确保完成扩面清欠工作任务，劳动保险办和劳动监察支队的同志走街串巷，深入用人单位做工作，送政策、促参保。为实现对困难群体就业的“ABCD”分类管理，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协管员登门入户，人对人、面对面、心贴心搞调查，核实情况，做到“五清”。医保目录调整工作涉及药品2万多种，与结算有关的内容20多万个，诊疗项目5000多项，与结算有关的内容5万多个，任何一个内容出现错误，都会直接影响结算，引发新的矛盾，医疗保险处有关同志进行了大量繁杂的工作，保证了新旧目录的平稳过渡。为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公共实训基地，训练中心有关人员放弃节假日，终日奔波在工地上。为保证新校区尽快开工，高级技校有关人员跑资金，跑手续，克服重重困难，保证了新校区的顺利开工建设。信访处以及各处室、单位从事信访工作的同志们，时常接触言辞激烈、行为过激的上访者，时常忍受刁难、谩骂甚至人身攻击，但他们能够任劳任怨、忍辱负重，较好完成了信访工作任务。还有我们各窗口一线工作的同志，每天和成百上千的群众打交道，形形色色的人都会遇到，我们的同志都能热诚相待、文明服务。应该说，我们各部门的同志工作都很辛苦，也正是有了我们这样一支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干部职工队伍，才使我们的劳动保障事业始终保持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良好局面。

另外，青岛大酒店根据酒店现状和市场需求，在资金极其困难的情况下，积极挖掘潜力，保持了良性发展，特别在酒店转制、人员分流过程中，体现了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开源集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坚持“在发展中追求价值最大化、在创新中迎对环境新挑战”的企业精神，超额完成了2005年新增供热面积的任务，较好解决了八大湖、小南村等供热难点，在安全、经济、节能、环保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总之，过去的一年，是全局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绩非常显著的一年。突出表现在“四多”：一是表彰奖励多，二是经验发言多，三是媒体报道多，四是群众表扬多。去年，全局获得国家、省、市级以上表彰奖励40多次，在全国、全省及全市各种会议作经验发言40多项，省级以上媒体报道80多次，收到职工群众表扬信50多封。老党员王浩同志，因为我们有关处室、单位在网上了解并解决了其医疗保险问题，写来了感谢信并送来“扶助弱势得民心，情深似海恩如山”的锦旗。一位叫陈学旭的同志，因为信访处帮其协调解决了与农药厂的纠纷，从潍坊农村写来感谢信。一位叫谭丕胜的工伤职工，因为劳动保险办帮其解决了拖了12年的工伤待遇问题连夜写信表示感谢。一位叫张舵的同志，因为有关处室两年来反复帮助其协调解决问题，向市人大宗和副主任写去感谢信表扬我们。黑龙江的汪德昌老人因为外来从业人员职介中心两位工作人员帮其找到了失去联系两年多的儿子并帮助介绍工作，题了两首诗表示感谢。河南打工者寇志杰，因为打工单位拖欠工资导致身无分文，外来从业人员职介中心捐助其300元钱解决燃眉之急，并积极帮助其追讨工资、介绍工作写来感谢信。职工李跃华，因为对工伤政策理解有偏差多次上访，监察支队工作人员耐心解释，使其息诉罢访，并在办案过程中，得知其家庭困难无钱交子女学费的情况后，监察支队全体人员自发为其捐款2000多元，使其深受感动。由于时间限制，这里不再一一列举。这些人和事，真正树立了我们劳动保障人“真情相助”的良好形象。在此，我代表局党组向辛勤工作在劳动保障工作第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统筹规划、科学发展，推动劳动保障事业实现新跨越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做好2006年的劳动保障工作，对于巩固“十五”成果，为“十一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要意义。2006年我市劳动保障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统筹兼顾、以人为本、

和谐社会”为主线，按照“全面完善、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综合提升”的原则，围绕热点，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培植亮点，进一步夯实基础、强化措施、推进创新，努力使城乡就业更加充分，职工技能更加提升，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管理服务更加高效，推动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青岛率先实现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今年的工作，我们已经印发了工作要点，重点工作目标主要是五项。

1. 促进城乡统筹就业。全年实现城乡就业 20 万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就业 12 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8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2.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培训失业人员 3 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 3 万人，培训企业技术工人 3 万人。

3.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净增 10 万人；征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63 亿元。

4. 加大监督维权力度。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 以上；劳动监察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仲裁案件按期结案率 98% 以上；信访案件按期处结率 96% 以上。

5. 提高管理服务效能。行政许可和政务事项按时办结率、办理准确率、服务满意率均达到 100%；效能投诉案件按期处结率 100%。

在工作安排上，总的可以概括为：贯穿一条主线，突出三个重点，明确四个立足，抓好十件实事。

“一条主线”，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各项工作的主线，把“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和谐社会”的思想贯穿于劳动保障工作的始终。

“三个重点”，就是全面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36 号文件）、《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35 号文件）和《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38 号文件）。

“四个立足”，就是立足全面完善，立足精益求精，立足不断创新，立足综合提升。

“十件实事”，一是全面实施“1126”万人创业行动，年内扶持创业 1 万人；二是深入开展“数字社保”建设，推广无障碍社会保险缴费模式；三是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正式启用，建成后将形成在校生 1 万人的规模；四是完善公共实训基地的运转机制，年内建成服务业、焊接实训基地和智能化考务平台；五是建立工伤康复中心，创立集康复、治疗于一体的工伤保险管理新模式；六是开展门诊大病进社区试点工作，突出解决医保患者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七是出台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扩大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八是全面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年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九是探索建立劳动保障电子政务办理大厅，推广电子签名认证技术在劳动保障行政审批及政务办理事项中的应用，全力打造高绩效机关；十是筹建劳动保障综合维权中心，搭建一体化的劳动保障维权平台。

总的来说，在“十一五”开局之年这个特定历史时期，我们面临的任务更加复杂，工作压力更加繁重，各项工作既要有新突破、新局面、新跨越，又要打基础、再完善、再提升。对此，我们在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四个立足”的工作要求，这是今年全局工作发展的一个导向，是对全局工作如何发展、需要什么样的发展和怎样发展的一个回答，也是做好今年各项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理论支持，我们应当统一以下认识。

（一）立足全面完善，进一步夯实各项工作基础。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们解决了一大批转轨遗留的历史问题，我们的制度建设、法制建设、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建设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不管是业务部门，还是综合处室，在全国、全省都当过先进，每项工作都介绍过经验，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经过冷静的思考，必须承认，与一些全国先进城市，如上海、广州、深圳等相比，我们在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探索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必须承认，对照就业充分、保障健全、关系和谐的目标，我们的工作还有许多问题和不足；必须承认，我们整个劳动保障工作在先进性、系统性、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等方面的发展还不平衡；必须承认，随着社会结构的快速变动，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还会不断增多并趋于复杂化，企业和职工群众对我们的工作，对我们的服务，要求越来越

高等等。从今年我市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来看，虽然代表、委员对劳动保障方面的建议提案数量减少了30%，主办件减少了50%，但是建议、提案的办理难度明显增大，代表委员关注的工作领域，恰恰是我们工作中遇到的深层次、体制性的瓶颈问题，比如，就业方面的建议提案，由过去关注城镇职工的就业再就业问题转移到了农民、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问题；社会保障方面的建议、提案，由保障城镇职工的养老、医疗问题转移到了未参加社会保险人群的养老、医疗保障问题；而有了保障的人群又提出提高社会保障待遇问题等等。这些都是现实问题，都是科学发展观要求认真解决的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这就需要我们对各项工作重新审视定位，认清时代特点，站在新的起点，准确把握着力点，找准工作重点，尽快从制度、机制、体系、组织、管理、服务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全面完善，尽快把“具有青岛特色的促进就业体系、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监管有力的劳动保障维权体系”“三大体系”充实起来，从而为整个劳动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我们在“十一五”开局的关键时期，提出“全面完善”的工作要求，既是对以往劳动保障工作的夯实巩固，又是对当前劳动保障工作的高度负责，也是未来劳动保障事业实现新跨越的必然要求。

（二）立足精益求精，进一步增强劳动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精益求精是对实践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本质是自我否定，自我加压，求真务实。我们必须从思想上深刻认识精益求精的重要性，打牢精益求精的思想基础。从劳动保障工作实际看，要把握劳动保障工作真实情况，认识劳动保障工作发展规律，制定科学地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离不开精益求精；要建立劳动保障事业发展长效机制，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离不开精益求精；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离不开精益求精。去年12月份，我们对全市促进就业责任目标考核时，增加了电话抽查内容，对各区市统计的就业人员进行了随机抽查，但是从抽查结果看，有些区市的工作并没有真正落实到位，还存在很大的虚假成分。这说明，我们确实需要对原有的思维定式和管理模式重新定位，确实需要经常的自我否定，自我检查和自我批评。因此，我们提出精益求精，最根本的要求就是对每一项工作求精、求细和求实，对管理服务的每一个过程都要精雕细琢，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对出台的每一个政策都要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维护统一性和严肃性；对每一位职工群众都要耐心细致，热情周到，最终让每一位职工群众满意。如果这些问题落实了，精益求精的要求也就落实了，精益求精的精神也就体现出来了。

（三）立足不断创新，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工作实现新突破。创新是永恒的话题，只有创新才能保持发展的势头。这些年，我们坚持观念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创新、体制创新和方式方法创新，各项工作始终走在了全国、全省的前列。但是，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因为满足现状维持不了现状，更无法期待完善现状。我们必须认识到，青岛是全省的龙头，青岛强则半岛强，青岛的各项工作必须是全省的第一，这已经成为评价青岛市各项工作的一个基本标准。因此，我们提出不断创新的目标就是“永当龙头”，各项工作要争当全省第一，争创全国一流。今年，我们每个处室、单位坚持自我创新又提出了100多项创新目标，涉及了全局的思想、理论、机制、管理、服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是一次新的思想大解放，再次突破了一些与时代发展不适应的工作思维和工作模式，再次培植了众多工作亮点，确实令人欣喜。但关键要抓好落实，要尽快把理论上的创新转化为实践上的创新，要尽快把口头上的创新落实到行动上的创新，要尽快把思路上的创新转变为措施上的创新。春节前后这段时间，每个处室、单位都要对今年提出的创新思路和目标，进一步分析研究，丰富创新内容，拓宽创新领域，制定出具体可行的操作办法，排出工作进展时间表，突出每一项工作的抓准、抓早、抓紧、抓实、抓好。只有这样，才能推动劳动保障事业不断实现新发展。

（四）立足综合提升，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观是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党指导国家全面建设的战略观，只有坚定不移地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运用科学发展观的辨证唯物主义思想精

髓，把科学发展观的普遍原理贯穿于劳动保障工作的全过程，才能妥善解决好当前的突出问题和体制转轨遗留的历史问题，才能正确处理好劳动保障工作当前与长远的辨证关系。综合提升追求的就是科学发展，它是在我们劳动保障基础建设和规模得到全面扩展的基础上，从更好地发挥功能、提高效能、协调发展的角度提出来的。可以说，综合提升是我们结合劳动保障工作实际，对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出的具体要求、具体做法和具体内容。应当看到，这些年，我们的公共服务体系、网络支撑体系、行政管理体系都得到了跨越式发展，但是我们综合水平的发挥和服务功能的提升，仍与人民群众的要求存在差距。比如，我们建立了城乡一体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配备了上千人的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但是在劳动保障服务的内容、范围和标准等方面，还缺少必要的监督和提升，难以满足不同人群的需要；我们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相近、内容相同，但是始终没有打破地域和性质界限，做不到无障碍办理社保缴费业务；《劳动保障卡》推行了三年，但是刷卡功能仍然停留在医保范围，劳动保障“一卡通”的功能没有真正发挥，没有最大限度地方便职工群众；劳动保障网累计投资6000多万元，光纤总长800多公里，但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险、劳动维权系统依然独立运行，信息共享、决策分析、实时监控等功能还没有全面发挥等等。因此，为了实现综合提升的要求，我们初步考虑，就业方面应着重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的作用，建立“点、线、面”网管模式，实现对所有失业人员的“一对一”个性化服务；社会保险工作应着重提升保险征缴服务水平，积极推行“无障碍”模式，逐步打破地域和性质界限，做到不论在何地域、何种性质，单位可以就近在任一保险窗口办理有关业务；医疗保险工作应以提高医疗信息的对称性为重点，探索建立以“网上医院、网上门诊”为主要形式的咨询制度，聘请医疗专家指导参保职工合理就医购药，降低个人负担；职业培训工作应突出提升我市职业技能培训教师的业务素质，启动“十百千”师资培训计划，为提高培训质量奠定基础；劳动保障维权工作应注重提高综合执法水平，进一步完善以劳动保障监察为主、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劳动保障“一体执法”队伍，切实做到职责清晰、程序规范、运转高效、执法有力；高绩效机关建设应重点完善政务办理大厅运行机制，加快电子签名认证技术在劳动保障行政审批及政务办理事项中的应用，探讨设立网上政务办理大厅，缩短时空界限，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网络建设应注重提升技术功能，改变目前社会保险、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劳动合同、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劳动信访的单网运行模式，进一步整合数据，逐步实现并网运行，做到相互贯通、信息共享。同时，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统计分析，通过相关数据的纵向增减，找出政策调整的着力点；通过相互业务数据的横向对比，找出管理服务的缺陷；通过与宏观经济数据的立体分析，找准劳动保障事业发展方向。另外，除了劳动保障业务工作，全局的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也应结合工作实际，将“综合提升”的要求融会贯通于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形成工作链条，做到统筹策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促进各项工作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三、大力加强劳动保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劳动保障部门的社会形象

劳动保障事业任重道远，能不能承担起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关键在于我们的这支队伍，在于我们的能力建设、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因此，我们必须把加强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强化五个建设，实施五项工程，提高五种能力，全面提升劳动保障部门的良好社会形象。

（一）强化队伍建设，实施“素质工程”，提高执行能力。总的看，我们劳动保障系统的政治素质、业务知识、工作作风是好的，工作是扎实的，群众是基本满意的。但是我们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既有政务公开不够的问题，也有服务态度不好的问题；既有劳动执法力度不够的问题，也有基础管理和监督不到位的问题。比如，去年全局受理行政效能投诉90件，比2004年增加了50%，虽然查实的只有8件，但是投诉数量呈上升的趋势。这里面有职工群众维权意识提高的因素，也有我们服务意识、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对此，我们一定要正确对待，必须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贴近干

部职工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坚持每日一读、每周一学、每月一讲、每季一论、每年一考的“五个一”制度，开展“每年精读一本书、完成一篇体会文章、起草一篇调研文章、推出一项工作创新”活动，努力提高干部职工把握大局谋划长远的能力、联系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协调形成合力的能力和依法行政秉公执法的能力。

（二）强化制度建设，实施“规范工程”，提高创新能力。近年来，我们一直高度重视制度建设，不断开展制度创新，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和完善。同时，我们又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创新机关内部管理制度，要结合《公务员法》的实施，制订合理的考核评价指标，完善考核办法，从规范入手，从细节抓起，狠抓制度的督查落实；要进一步创新机关管理模式，逐步使机关管理向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延伸；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优秀工作成果评选制度，设立年度“优秀工作成果奖”，将工作创新作为先进处室评选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处室建设，实施“基础工程”，提高绩效能力。我们要把打造高绩效团队作为处室建设的目标，把规范管理作为处室建设的基础，把争创一流工作业绩作为处室建设的核心，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不断规范内部管理，创新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要坚持开展“立足岗位强责任、练绝活、拓思路”活动，切实做到“情况一口清、政策一口清、程序一口清、数字一口清”。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从规范日常行为、严格依法办事、提高工作绩效三个层面加快处室规范化建设。要树立新的工作效率观、工作和谐观、工作时空观，提高工作实效，严格处室工作的考核，对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要做到每月一督查，每季一通报，半年一考核。

（四）强化廉政建设，实施“阳光工程”，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党风廉政建设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方面，对劳动保障系统的干部职工来说，提高抵御腐蚀和诱惑的自律能力尤其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是有沉痛教训的。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突出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点，加强对重大基建项目的监督；要巩固和扩大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的成果，通过继续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力争使各类服务窗口在思想、作风、管理、服务上再上新台阶。要建立效能投诉通报制度，完善效能投诉考核办法，加强效能投诉责任追究，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效能监督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干部从政行为的监督机制，实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承诺书制度，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

（五）强化文化建设，实施“凝聚工程”，提高争创文明机关能力。“真情相助”品牌是我们多年的智慧精华和总结提炼，要进一步精心打造，挖掘内涵，培育精神，不断提高品牌的社会影响力。要加强劳动保障文化建设，建立上下联动、内宣与外宣相结合的宣传机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时代精神，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劳动保障工作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增进人民群众对劳动保障事业的了解和支持。要着力打造机关文化体系，每个处室、每位干部都要提出处室的工作理念和各自的岗位格言，进行总结提炼，培育形成全局的机关文化体系；要有效整合机关工作合力，营造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和鼓励干事创业的大环境，切实增强机关的凝聚力。

同志们，新的一年里，劳动保障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一定要倍加谦虚谨慎，倍加同心协力，努力发挥劳动保障队伍的团队优势，着力自主创新，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真正把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公平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为全面完成“十一五”期间的目标任务做出积极贡献。

新春佳节即将来临，借这个机会给大家，并通过大家给你们的家人拜个早年，祝大家春节愉快，全家幸福，工作顺利！

总结经验 再接再厉
努力开创我市医疗保险工作新局面

（王帆局长在全市医疗保险工作暨表彰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总结6年来的医疗保险工作，表彰先进，部署安排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吴经建副市长将作重要讲话，我们要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首先就全市医疗保险工作谈三点意见。

一、立足实际，勇于探索，全市医疗保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我市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自2000年7月启动以来，在各级领导和社会各届的关心支持下，在全市医疗保险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2000年7月份，我市医疗保险从改革呼声最高的市内四区企业职工率先实施，年底扩大到全部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央、省驻青单位。黄岛、胶州、胶南、即墨、城阳、平度、莱西、崂山等区市也纷纷加快步伐，至2002年上半年全部启动。目前，全市医疗保险总参保人数达170万人，其中市级统筹130万人。医疗保险成为目前我市各项社会保险中覆盖范围最广的险种。

——医疗保险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全市累计收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大额医疗补助金53.6亿元，支出51.3亿元，结余2.3亿元。为36.2万人次医保住院患者支付医疗费15.7亿元，为16.6万人次门诊大病患者报销医疗费4.98亿元，为2.5万人次支付家庭病床医疗费6657万元。离休人员、伤残军人医疗待遇也得到较好落实，离休人员年均医疗费标准已由2001年的6500元增长到11456元，伤残军人由4000元增长到7049元。

——医疗保险政策体系不断完善。2005年2月份，修订实施了新的《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提高了统筹层次、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建立了个人账户总量控制机制和统筹基金财政补充机制，参保职工医疗费负担比例平均下降4个百分点。增补修订了医保支付目录及标准，门诊大病病种由医改初期的11种扩大到43种，《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增加报销药品2000余种，普遍降低了乙类药品自负比例，更好地满足了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需求。

——医疗保险经办水平不断提升。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以“热情服务零距离、诚信服务零投诉”为目标，强化“六个一”服务，建立完善了领导值班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等规章制度，实现了住院、门诊大病和急诊观察医疗费与医院联网结算，提高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了监督检查、举报奖励、按比例抽审等定点医院管理制度，共对违规医院罚款202万元，追回医保基金544万元，扣罚考核保证金294万元，取消了5所违规医院的定点资格，解除了17所违规医院的定点协议，暂停了10家医院的结算资格，有力震慑了医保违规行为。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不断加强。各定点医院普遍加大了对医保患者的住院管理力度，病区“住院病人一览表”医保标识明显，医保证集中保管等各项医保管理制度得到较好落实。认真落实结算政策，控费管理明显加强。在加强管理的同时，各定点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主题，把“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纳入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积极为参保患者提供规范、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满意度逐年提高。目前，全市61家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先后有49家被评为全省医保达标单位，有19家定点医疗机构受到了全省表彰。

回顾我市6年来的医疗保险工作，以下四个方面表现得比较突出。

第一、领导重视、部门支持，为做好医疗保险工作提供了保证。医疗保险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牵涉每一位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多方面的利益调整。市委、市政府对医疗保险工作一直高度重视，多次召

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医保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市人大、市政协高度关注医疗保险工作，多次深入调研，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财政、人事、卫生、物价、药监等部门对医疗保险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各区（市）党委、政府也不断加强领导，加大组织推动力度，为医疗保险保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六年来，正是由于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我市医疗保险工作才得以平稳运行。

第二、以人为本、为民谋利，较好体现了医疗保险工作的宗旨。医疗保险是一项民心工程，只有得民心、顺民意、谋民利，才能得到广大参保职工的认同和支持。2000年，针对困难企业拖欠职工医疗费的热点难点问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率先在企业实施，并将5.2万欠费困难企业的退休人员直接纳入保障范围；2003年10月，针对部分困难企业在职职工无法报销医疗费的实际情况，又出台了允许困难企业优先单独缴纳医疗保险费，优先解决职工看病报销问题的政策措施，先后有50户企业、4000余名在职职工因此受益。2004年在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修订过程中，又通过将起付线与社平工资脱钩、降低个人分档自负比例、调高封顶线、调高大额医疗补助支付限额等政策措施，更好地保障了职工医疗。六年来，正是由于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牢记保障职工基本医疗的宗旨，我市医保工作才得以握正确方向，得到了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职工的拥护和支持。

第三、立足实际、开拓创新，是做好医疗保险工作的关键。医疗保险作为一项世界性难题，难就难在医疗费支出难控制、难管理上，其中最关键的是结算办法是否科学有效。六年来，我市的医疗保险结算办法经历了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从不健全到逐步健全的过程，立足实际、开拓创新体现得尤为突出。医改初期，实行人均限额医疗费结算办法，住院人次及住院医疗费迅猛增长，医保基金入不敷出。后来，又实行单一总量控制结算办法，虽有效扭转了基金失控局面，但又出现了个别定点医院推诿重病、向职工转嫁负担等新矛盾。总结几年的经验教训，形成了以“总量控制、弹性结算”为主，以单病种结算、危重病大额住院医疗费补贴为补充的复合式结算办法，才较好实现了控制医疗费不合理支出与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保障职工基本医疗的有机结合。正是因为我们在遇到困难矛盾时不回避，立足实际求发展，开拓创新破难题，才会形成现在这样一个相对科学合理的结算体系，才使我市医疗保险工作走上了良性发展的轨道。

第四、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较好形成了医疗保险工作的合力。医疗保险能否平稳运行，定点医院是至关重要的一环。6年来，各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积极配合医保制度改革，完善业务流程，夯实管理基础，为我市医疗保险平稳运行做出了积极贡献。海慈医院积极加强基础管理和信息网络建设，采取有效举措，参保患者个人负担比例在同级别医院最低。同时，该院坚持每天派人到咨询窗口为医保患者答疑解惑，大大方便了医保患者。青医附院不断规范完善医保管理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对医务人员开展政策培训，加强对住院总量指标的控制，避免了住院人次的不合理增长。市立医院制定了12项指标，狠抓医保控费工作，定期组织专家审核病案，严格控制药品收入比例，积极配合门诊大病结算模式的转变，在三甲综合医院中率先对门诊大病患者实行一条龙管理服务和联网结算，大大缩短了医保患者费用报销周期；港口医院细化就医管理、“三个目录”管理、费用结算管理等工作，加强督查考核，将各项医保制度落到了实处。市北区医院高度重视按比例抽审病历工作，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管理措施，纠正违规问题，降低了不合理费用支出。松山医院创新服务理念，将在本院定点的离休人员按居住区域划分到所属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各中心定期走访探视，及时了解离休人员的医疗需求，将离休人员是否满意作为考评医务人员的重要依据，深得老干部信任，离休人员定点人数逐年增多，已从初期的40余人增加到目前的187人。可以说，正是由于各定点医院的积极支持与主动配合，我市医疗保险工作才能顺利开展，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和突破。

总之，6年来，我市医改取得了一定成绩。这些成绩，得益于各级领导的关心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更是全体医保战线工作者团结拼搏、真抓实干的结果。特别是各医院医保办的同志，克服种种困难和压力，积极配合经办机构的工作，勤勤恳恳、

任劳任怨，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我代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制度层面上看，目前我市医疗保障体系还只是局限于“城镇职工”的概念和范畴，对少年儿童、大中专在校生、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其他城镇居民还缺乏制度性安排；从政策层面上看，参保职工个人负担重，特别是范围外费用负担重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从管理层面上看，个别定点医院执行医保管理规定还不够规范，甚至出现诱导住院、挂床住院、分解住院违规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二、明确目标，强化措施，推动医疗保险工作实现新跨越

下步，我市医疗保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让更多的人享有医疗保障为目标，强化管理，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单纯疾病保险向健康保险模式的转变，同时进一步加强“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提升医疗保险经办水平，确保医疗保险制度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一）拓宽医疗保险覆盖面，逐步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向全体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转变。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家、省已经明确提出把“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作为新时期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省劳动保障厅今年确定青岛、淄博、临沂、东营、威海作为试点城市。从我市情况看，当前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人口，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少年儿童以及在校大中专学生，二是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城镇居民。据统计，全市城镇人口517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只有170万人，占总人口的33%。就七区统筹范围而言，城镇人口250万人，当前参保职工130万人，也只占52%。因此，这项工作工作量非常大，需要破解的难题很多。劳动保障部门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在考察学习外地经验、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年底前拿出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议，从明年起抓紧实施，争取在“十一五”期间提前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另外，今年下半年，我们还将抓紧制定出台进城务工农民的医疗保险办法。这也是一个重大的医保政策扩面问题。前期已经研究拟定了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草案，力争尽快出台，从10月份起组织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基本医疗权益。

同时，要切实抓好现有政策下城镇各类从业人员参保工作，特别是重点抓好混合所有制经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的参保工作，找准薄弱环节和潜力所在，积极拓宽医保发展空间，巩固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

（二）推进医疗保险进社区，逐步实现由单纯疾病保险向健康保险转变。

医疗保险运行的基础平台在社区，参保职工就医的基础平台也在社区。随着我市医疗保险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深层次矛盾逐步暴露出来：参保职工住院率居高不下，医疗服务过度与服务不足并存；个人账户未充分发挥作用，统筹基金受到侵蚀；参保职工住院过份集中在大医院，社区医疗作用未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仅限于疾病保险，防治分离、预防为主的方针难以贯彻。等等。这些问题的核心，在于如何建立“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的医疗保险引导机制。关于这个问题，目前我们已经初步拟定了“三步走”的工作思路：第一步，实现门诊大病进社区。这项工作今年年初已经实施，首先在市内四区41家社区医疗定点机构进行试点，充分发挥社区医疗方便、经济、高效的特点，为老年慢性病患者提供门诊大病医疗服务，并在统筹起付线、个人负担比例上给予特别优惠。试点半年来，总体运行状况良好。第二步，实现家庭病床、老年医疗护理进社区。这项工作今年上半年已经起步，5月份出台了试点意见，将符合一定条件的老年医疗护理对象，纳入社区医疗机构试点管理，相关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支付范围。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第三步，通过个人账户定向社区医疗消费，实行医保患者社区首诊负责制。这是最为关键、也最有实质性意义的一步。总体设想是，参保职工按照保证医疗、方便就医的原则，自选一家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个人账户定点医疗消费，实行参保职工有病先到社区定点就医，一般小病实行定点刷卡医疗，病情严重需要住院治疗的，

由定点社区向上级医院转诊，疾病稳定后再回到社区康复医疗，建立医疗保险“双向转诊”制度。个人账户定向社区医疗消费，目的并不是限制职工自主就医、降低保障水平，而是着眼于引导科学合理就医，发挥医疗保险的政策引导作用，通过建立家庭医生联系制度、健康档案、定期巡诊制度等，加强健康指导，使参保职工享受到从疾病治疗到预防保健、健康咨询等全方位、个性化的医疗保健服务，促进基本医疗保险由单纯疾病保险向健康保险转变，提高参保职工的健康保障水平。这项工作，下半年将研究制定具体方案，力争年内开展试点。

（三）深化“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医疗保险改革的实质是医疗消费利益调整。基金安全运营、参保患者权益不受侵犯、医疗单位得到正当利益回报，医、患、保三方关系和谐是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针对医疗保险暴露出来的问题，从2005年起，在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中广泛开展了“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活动，各定点医院根据“诚信医保、和谐医保”的要求，加强医护人员诚信守法教育，在医疗保险管理和服务中积极倡导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真情服务，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医保氛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为了让广大参保人员在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充分形成“看病讲诚信，服务筑和谐”的良好氛围，今后一段时间，我们将继续深化“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诚信医保方面，重点要建立和完善三项制度：一是完善定点医院信用等级考核评定制度。今后，每年都将根据对定点医院日常检查、年终考核及年度超支费用弹性结算考核等结果，综合评定各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信用等级，并在A级定点医院中按一定比例评定医保诚信单位。同时，通过研究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能上能下的竞争机制，奖优罚劣。二是要实行医疗保险定岗医师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医保诚信医生管理办法。对评为诚信医生的将给予表彰并通过媒体大力宣传，积极发挥其诚信示范作用。三是要探索建立医保“义务监督员”制度。把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服务机构的自律与社会监管结合起来，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者予以严惩，让其为不诚信行为付出代价。

建设和谐医保，重点要采取以下五项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让有限的基金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医保经办机构要继续完善内审制度，严防基金跑、冒、滴、漏。各定点医院要把好医疗费支出的闸门，努力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定点医院住院医疗费通报公示制度。通过增加医保基金支出信息的透明度和对称性，引导参保患者合理就医。三是加强医、保双方的沟通协调，医保经办机构要定期召开定点医院座谈会，通报医疗保险有关情况，听取定点医院意见。四是要在切实减轻医保患者个人负担上下功夫。今年医保部门与各定点医院签订的协议中，已经明确列入了范围外个人负担比例，各定点医院要采取有效举措，切实为患者减负。五是要大力弘扬“医疗保险、真情服务”的人本理念，以开展“优质服务竞赛”和“文明窗口”建设为主线，通过组织经办机构内部、各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服务竞赛，进一步深化服务内涵，树立医保服务的良好形象，搭建起和谐的医、患、保沟通的桥梁，推动整体医疗保险服务水平的提高。

三、加强学习，强化培训，加强医疗保险干部队伍建设

我市医疗保险工作的目标和要求已经明确，面对更加艰巨的任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强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更加顽强的拼搏精神去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医疗保险事业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推进事业的发展，需要更全面、更扎实的知识和高素质的人才，提高队伍素质的首要任务是要抓好学习，主动适应科技和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掌握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技术，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的专业干部队伍，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二是要继续推行医保经办工作的目标规范化管理。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医疗保险经办工作在信息服务、办事服务以及监控决策方面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推动医保经办工作上水

平、上档次；不断深化“六个一”服务工作，延伸服务内容，方便用人单位和职工。要公开服务项目，规范服务流程，简化服务程序，提高服务水平，使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上实现新的提高。

三是要加强调查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适应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各级医保部门一定要深入调查研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解决矛盾问题的办法与措施，并不断总结、完善、提高。调查研究的重点要放在完善体系、健全机制、加强管理、改善服务上，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我市实际的医疗保险发展之路。

四是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把医疗保险宣传工作向纵深推进，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医保、关心医保、参加医保。要进一步宣传医疗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的，讲透政策，提高全社会对医疗保险工作的认识，真正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医保工作的良好局面。

同志们，过去的几年，我们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做好下步的医疗保险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市医疗保险工作的新局面。

坚持科学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
努力开创劳动保障工作新局面

（王帆局长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6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刚才，我们对去年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各类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2个先进单位和1位进个人作典型发言。这些先进单位和个人，是全局干部职工的优秀代表，是去年全局扎实工作、勇于开拓、真诚奉献的缩影，我代表局党组向他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全局广大干部职工以他们为榜样，以解决好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己任，把今年的劳动保障工作做得更好。下面，根据局党组研究的意见，我谈三个问题。

一、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去年各项劳动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去年是“十一五”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局广大职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完善、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综合提升”的总体思路，把劳动保障工作放在党和政府工作的全局中去考虑，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把握，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去部署，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一是城乡就业工作取得新进展，连续第五年保持“新增就业大于新增失业、就业增速大于失业增速、登记失业率逐步下降”。二是社会保险工作实现新突破，成为全省唯一五大保险参保人数均突破100万人的城市。三是技能人才素质得到新提高，高技能人才占技术工人的比重一年内提高了3.8个百分点。四是劳动工资工作再上新水平，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继续保持了工资零拖欠。五是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取得新成绩，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率进一步提高。六是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又有新成就，中美劳动法合作试点工作受到劳动保障部及美方的高度评价。七是劳动监察工作得到新加强，监管科学性和监察震慑力进一步增强。八是信访工作水平得到新提升，被市信访领导小组授予“全市信访工作示范单位”。

除上述八个方面的工作外，去年年初我们向社会承诺的十件实事也全部如期完成。建成了服务业、焊接与汽车技术公共实训基地，启用了智能化考务平台。在黄岛区开展了统筹就业试点，实现了城乡劳动力资源管理、就

业政策、管理服务、用工管理和社会保障“五个一体化”。成功举办了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了尊重技能人才的浓厚氛围。建成启用了高级技校新校区，实现了“当年筹备、当年建校、当年招生”。成立了全省首家工伤康复中心，开辟了治疗、康复为一体的工伤治疗新模式。开展了“门诊大病进社区”试点，降低了门诊大病患者个人医疗负担。出台了进城务工农民医疗保险办法，农民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2万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开展了“劳动维权与你同行”活动，劳动监察、劳动争议、劳动信访案件首次出现同时下降的良好趋势。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加快，实现了“12333”政策咨询特服号一个号码对外，网上申报、网上缴费、网上审批、网上招聘、网上咨询等功能逐步完善。

此外，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建设、机关建设、队伍建设、窗口建设也进一步加强。连续5年在全市国家机关公务员管理和队伍建设评估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机关保险办业务征缴大厅被评为省级青年文明号，市就业服务中心综合职介中心、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外企服务中心三家窗口单位被评为市级“青年文明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得到较好落实，各项廉政建设规定得到认真执行。

回顾去年一年的工作情况，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体现得较为突出。

一是立足全面完善，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得到巩固。在“十一五”的开局之年，各处室、单位站在新起点，找准着力点，普遍对各自工作进行了重新审视定位，从制度、机制、体系、组织、管理、服务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完善，从而为整个“十一五”期间劳动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培训就业处会同有关处室、单位在对现行促进就业政策进行梳理和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36号文件和省政府3号文件要求，组织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对我市促进就业政策进行了延伸、扩展、调整和完善，为做好“十一五”期间全市的就业工作奠定了政策基础。养老保险处会同劳动保险办从做实个人账户、调整养老金计发办法、统一五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八个方面，研究提出了贯彻国务院38号和省政府92号文件的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政策法规处召集有关处室、单位，会同财政、公安、教育等部门，对我市农民工的数量、分布、技能、就业、工资、保险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系统提出了我市贯彻执行国务院《意见》的具体措施，为维护本市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了根本依据。医疗保险处充分征求吸收广大参保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出版了新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扩大了参保患者用药范围，药品费用负担比例进一步降低，同时针对农民工流动性强的特点，按照保大病的原则，研究制定了低费率、可转换、易衔接的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使岛城百万农民工的医疗问题有了制度保障。劳动工资处着眼于提高和稳定劳动合同签订率，对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调整和完善，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功能更加快捷，信息查询功能更加完备。农村保险办把基础管理作为重要任务，制订了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财务、信息和档案管理责任目标管理考核标准，下发了《青岛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管理规程》和《青岛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两个高水平的指导性制度，填补了我市农保基础管理制度的空白，对规范农保流程、确保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财务处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对我市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基金的专项审计，牵头抓好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并联合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成立检查小组，组织各有关单位业务骨干对全市社保基金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提高社保基金行政监督工作水平、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完整做出了积极贡献。总之，我们在“十一五”开局之年提出“全面完善”的工作要求，既是对以往劳动保障工作的夯实巩固，又是对当前劳动保障工作的高度负责，也是未来劳动保障事业实现新跨越的必然要求。一年来，各处室、单位的工作很好地落实了这一要求，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是立足精益求精，各项劳动保障工作的针对性进一步增强。去年一年来，各处室、单位把精益求精思想贯穿于各项工作中，把掌握真实情况、坚持科学规律作为努力方向，不断增强各项劳动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就业

服务中心把就业服务作为产品来打造，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全面做实“ABCD”工作法，使我市1211户“零就业家庭”全部脱“零”。进一步完善了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模式，简化了办事程序，提高了贷款效率。劳动保险办以推行无障碍服务为重点，打破行政区域的限制，七区范围内实现了就近办理社保业务和劳动保障卡业务，同时积极推行银行代收社会保险费工作，方便了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及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机关保险办围绕市直驻五市三区事业单位如何参保、职工接近退休年龄调动、个人缴费与养老待遇挂钩等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出台了相关文件，补充和完善了我市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制度和政策。医保中心通过对定点医院进行诚信等级评定，出台实施定岗医师管理制度及诚信医生评定办法等措施，有力促进了医保定点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职研室以提升职业培训教师素质为着力点，多次与德国职业教育协会进行协商，先后两次组织职业培训机构专业教师赴德国提升培训。制定出台了《青岛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暂行规定》，填补了我市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方面的空白。可以说，过去的一年，各处室、单位对每一项工作都能做到求精、求细、求实；对管理服务的每一个过程都能精雕细琢，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对出台的每一个政策都反复论证，维护其统一性和严肃性，方方面面都较好的体现了精益求精的要求。

三是立足不断创新，劳动保障事业的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创新是永恒的话题，只有创新才能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才能培植出更多工作亮点。去年一年来，各处室、单位继续坚持观念创新、思路创新、机制创新、体制创新和方式方法创新，坚持用创新的思路和办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劳动保障事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高级技校坚持建设、教学两不误，在抓好新校区建设这一当年头等大事的同时，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创新招生和安置方法，创新人才引进思路，创新教育教学内容，创新教学管理理念，创新校园文化建设，深化内部体制改革，学校基础建设、教学管理、校园风气、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劳动仲裁院创新劳动争议处理手段，承担了中美劳动法合作项目，聘请美国联邦调解调停局4名专家，对全市的劳动仲裁员和15家试点企业调解人员共80多人开展了培训，并筛选确定了15户试点企业开展成立劳动关系委员会试点，取得了良好效果。劳动监察支队创新办案模式，积极推行网上办案、移动办案，对受理的劳动监察案件全部实现了网上分流、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同时积极探索网上年检，开发了网上年检系统，为企业参加年检提供了方便。信访处创新信访案件办理机制，开发运行了“六位一体”维权平台信访信息系统，保证了信访事项登记、分流、办理、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快速有序运转，进一步提高了信访事项处理的效率和质量。鉴定中心创新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的组织筹备工作，首次设置了农民工和学生专场技能大赛，采取政府组织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在参赛人数、参赛范围、竞赛工种数量以及大赛的影响面上有了新的突破。训练中心坚持把联合办学作为拓展培训领域、扩大培训群体的重要途径，中心挂牌成为“中国职工教育和职工培训示范基地”，服务业实训基地挂牌成为中国烹饪协会省内唯一培训基地，焊接与汽车技术实训基地被加挂“中国（青岛）焊接与汽车技术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牌子，中国焊接协会、青岛科技大学、美国林肯电焊机等10余户单位在实训基地挂牌成立实习实训基地。实践再次证明，创新正日益成为我市劳动保障工作不断进步的灵魂，成为我市劳动保障事业不断发展的动力。

四是立足综合提升，各项劳动保障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提升是在我们劳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和规模得到全面扩展的基础上，从更好地发挥功能、提高效能、协调发展的角度提出来的。去年一年来，各处室、单位将“综合提升”要求融会贯通于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统筹策划、精心组织，促进了各项工作良性互动、协调发展。信息中心作为新成立的部门，面对工作角色的转换和服务范围的扩大，从建章立制、理顺机构、队伍建设入手，着力打造“团队、激情、创新、忠诚、坚持”十个字的处室建设目标，在全中心形成了“团结互信、良性互动、共

同发展、永远奔跑”的良好氛围。政务办理大厅进一步改善服务环境和设施，补充了政策工具书、乘车指南等资料，增设了便民服务台和服务导示等设施，使政务大厅服务环境和设施更具人性化，行政许可和政务事项按时办结率、办理准确率、服务满意率均达到100%。外企服务中心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强化主动上门服务，真心实意地为外资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继续保持了外企服务零投诉，为改善全市投资软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局办公室围绕办文、办会、办事三大职能，立足于为领导服务、为基层单位服务，早来晚走，加班加点，政务服务职能得到充分发挥。特别是成功筹办了全国劳动保障厅（局）长座谈会这一近年来规格最高、人数最多的全国性会议，受到部领导及与会代表的好评。组织人事处积极做好编制调整、人员配备、业务培训等工作，为全局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机关党委坚持以创新思路推进机关党的工作，在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关作风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品牌建设、“争先创优”和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方面摸索出一套既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又独具劳动保障特色的先进经验，使全局党的组织始终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监察室始终坚持预处并举、褒贬有度，认真做好作风建设、效能投诉、廉政建设等工作，做到了既查处问题，又不挫伤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另外，我们原青岛大酒店的干部职工，在大酒店转制改造过程中，主动服从大局，体现了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还有我们的企业开源集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煤炭价格的上涨，坚持“在发展中追求价值最大化、在创新中迎对环境新挑战”的企业精神，在安全、经济、节能、环保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总的看，过去的一年，是全局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成绩非常显著的一年。全局获得国家、省、市级以上表彰奖励40多次，在全国、全省及全市各种会议上作经验发言40多项，省级以上媒体报道80多次，收到职工群众表扬信50多封。一年来，劳动保障部田成平部长、省委张高丽书记、市委阎启俊书记、才利民副省长、夏耕市长等领导先后到我局视察工作，对我市劳动保障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今年1月，在全国劳动保障工作会议暨全国劳动保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我局被国家人事部、劳动保障部授予全省唯一的全国劳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并代表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作了大会发言。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局上下广大干部职工满腔热情、脚踏实地、团结拼搏、奋力开拓的结果。我代表局党组向辛勤工作在第一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努力实现2007年劳动保障工作新突破

2007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劳动保障工作，对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劳动保障工作正处在一个深度变革的关键时期，正在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紧迫问题向完善制度、协调推进和建立长效机制转变，从主要面向城市和企业职工向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转变，从初步构建制度框架向健全、完善、充实体系转变。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和把握劳动保障工作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和把握构建和谐社会对劳动保障工作提出的新任务和新要求，充分认识和把握劳动保障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决心和信心，千方百计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促进劳动保障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关于今年的工作任务，我们已经印发了工作要点。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为切入点，以扩大城乡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重点，进一步巩固基础、健全制度，持续创新、完善体系，优化程序、规范服务，提高能力、推进品牌，更加注重质量与效率的结合，更加注重公平与共享，更加注重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协调，促进全市劳动保障事业实现新跨跃。

在工作脉络上，可以简单概括为：突出一个主题，实现五项目标，完善五大体系，办好十件实事。

突出一条主题：就是要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主题，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主动、尽心尽责地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实现五项目标：一是促进城乡统筹就业。全年实现城乡就业20万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就业12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8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二是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培训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和企业技术工人各3万人。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净增8万人；企业五项保险基金征缴率达到96%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各项保险基金征缴率达到97%以上，五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全市新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5万人。四是加大监督维权力度。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劳动监察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100%；劳动争议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98%以上，调解结案率达到40%；信访案件按期处结率达到96%以上。五是提高管理服务效能。行政许可和政务事项按时办结率、办理准确率、服务满意率均达到98%以上；行政效能投诉按期处结率达到100%。

完善五大体系：一是完善促进就业体系，全力促进城乡充分就业；二是完善职业培训体系，努力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着力提高保障能力和水平；四是完善监督维权体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五是完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办好十件实事：一是实施“创业金桥行动”，年内培育10000名创业“小老板”；二是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全市创建575个充分就业社区；三是新开发劳务合作基地20个，缓解企业缺工问题。四是建成启用服装、会展公共实训基地。五是出台实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法，解决85万城镇居民的医疗保障问题。六是为近40万企业退休人员再次提高养老金水平。七是在市内四区建立退管协管员队伍，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八是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纳入工伤保险。九是开展“访民意解民忧”活动，主动解决信访问题。十是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在工作指导上，要把握好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突出“巩固基础、健全制度”，进一步增强各项劳动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统一、规范、完善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是一项根本性的制度建设，是一项开拓性的事业。要实现新突破、新跨越，必须夯实基础，固本强基。近年来，我们在金保工程建设、社区平台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在各项工作中，还有很多不尽人意、不尽到位的地方。譬如基础底数不清、基础数据不准、基本情况不明的问题，在许多业务领域还不同程度存在，需要我们认真查找根源，明确改进方向。基础是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的根本和依托，没有扎实有效的基础工作，就不可能造就高效稳定的就业局势，不可能建立科学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不可能促成和谐顺畅的劳动关系，更不可能开展及时有效的维权服务。我们必须从政策、资金、管理、服务各个方面入手，不断健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为各项劳动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铺好基、打好底。

（二）坚持“持续创新、完善体系”，进一步增强各项劳动保障工作的前瞻性和领先性。创新，是民族进化的灵魂，是突破束缚的利器，是孕育未来的因子。近几年，我们许多工作能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就是来源于创新、得益于创新。如何在现有基础上实现新的跨越，继续保持领先地位，还要依赖于创新。我们每个处室、每个单位都要时刻树立创新意识，把创新作为保持工作前瞻性和领先性的根本动力，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通过创新促进工作，通过创新促进发展。一是要在促进就业的思路上创新。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我们将始终面临总量压力与结构性矛盾突出并存、转轨型就业未了与转移型就业加重两难的就业形势。在这种形势下，我们讲扩大就业是必要的，但对照“充分就业”的和谐社会建设目标，就业问题就不仅仅是量的扩张，而更应该是质的提升。简单来说，就是素质就业，就是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实现高质量的就业，把主要依靠开发岗位安排就业转到以提高人员素质和就业能力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今后一段时间，我们要在确保数量就业的基础上，进一

步健全面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稳步实现素质就业。二是要在社会保障的模式上创新。近几年，我们不断出台政策，社会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从城镇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农民工到农村的农民、被征地农民，都有了制度性安排。但不可否认，我们的保障人群还有盲点，譬如城镇无保老人的养老保障问题、城镇居民的医疗保障问题；各类保障办法的衔接还不顺畅。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发掘创新的着力点。三是要在劳动维权的理念上创新。一直以来，我们都把维权工作作为其他工作的后续性、保障性工作，工作未免失之被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紧紧围绕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倡导提前介入、前置维权，劳动监察要实现从被动执法到主动服务的转变，劳动仲裁要实现从单一裁定结案到优先调解结案的转变，劳动信访要实现从被动上访到主动下访的转变。

（三）突出“优化程序、强化监督”，进一步增强各项劳动保障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现代化的城市管理离不开科学合理的运转程序的保障，劳动保障工作也同样需要一套高效便捷的程序贯穿始终。近年来，虽然我们高度重视流程再造，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工作中仍然存在程序繁琐、环节复杂等方方面面的问题，前台和后台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理顺，经办机构与业务处室的关系还需要进一步协调，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还需要实现更好的衔接，需要我们进一步优化程序，简化工作，方便群众。在优化程序的过程中，要突出监督机制的建立。要以程序的优化带动监督机制的构建，以监督机制的构建保证程序的正常运转。这是我们依法行政的保证。要对每一笔资金拨付、每一项行政审批、每一次服务过程，都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保证我们各项工作全面、高效、公平、公正的开展。

（四）突出“规范服务、宣传品牌”，进一步增强各项劳动保障工作的群众性和先进性。服务，体现劳动保障工作的本质；品牌，代表劳动保障工作者的形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职工群众对劳动保障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们的服务绝不能满足于停留在原有水平上，要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规范服务程序，完善服务手段，更加注重“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忧”。要深刻领会“真情相助”服务品牌的内涵，并将这种内涵融入劳动保障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切实做到“让每一位劳动者绽放笑容”，以高效优质的服务行动宣传我们的品牌、树立我们的形象。

三、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全面加强全系统干部职工能力建设

2007年，我们面临的工作任务仍十分繁重，工作压力仍然很大。各项工作既要打基础、再完善、再提升，又要有新突破、新局面、新跨越。能否完成这些任务，关键在于我们这支队伍，在于我们的能力能否适应形势需要。我们必须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大力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全面自觉地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一要提高攻坚克难的能力。干工作的过程就是克服困难的过程。2007年，我们还面临着就业压力大、资金压力大、维权难度大等几大挑战，这就要求我们继续发扬知难而进的精神，自我加压，攻坚破难。对待任何工作，都要有勇争一流的精神，暂时落后的，要树立信心，迎头赶上；暂时领先的，要居安思危，深谋远虑。凡事都要不等不靠，争分夺秒地“抢”，有胆有识地“闯”，千辛万苦地“拼”，脚踏实地地“干”。只有这样，我们的工作才能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二要提高狠抓落实的能力。抓落实的能力，是一个部门、一个领导干部的基本功。抓落实的水平，其实就是工作水平。多年来，说实话、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一直是劳动保障系统的一个优良传统。在新的一年里，广大干部职工要继续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上，放在研究解决城乡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紧迫问题上，放在积极探索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的新思路和新做法上。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形成有布置、有督查、有考核、有奖惩的工作运行机制，各项工作要求真务实，务求高效。

三要提高综合协调的能力。劳动保障工作是一项群众性工作，也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只有主动加强与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协调配合，才能把各方面力量凝聚到推进劳动保障工作、发展劳动保障事业上来，形成合力，推动工作。全局干部职工都要树

立协调配合的意识，注重内部与外部、部门内部之间和同事之间的协调配合。要勇当主角，甘当配角，既要勇于承担责任，主动思考问题，主动研究工作，主动抓好落实，又要善于配合，乐于奉献，甘于奉献。要把“以人为本”的思想贯穿劳动保障工作始终，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体现人性化；在管理过程中，体现柔性化；在服务过程中，体现个性化。

四要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劳动保障部门是资金、权力比较集中的部门，预防腐败尤其重要。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针对性强、有约束力、可操作的规章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要进一步完善干部从政行为的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实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承诺书制度，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要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认真治理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做廉洁勤政、执政为民、言行一致的表率，以自身的模范行动带出好班子、好队伍、好风气。

同志们，新的一年里，劳动保障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一定要倍加谦虚谨慎，倍加同心协力，进一步发挥劳动保障队伍的团队优势，真正把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公平分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真正做到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政治上代表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为了群众，扎扎实实推进劳动保障各项事业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健康小知识

人人都希望自己能有个健康的身体，今天我向大家介绍一些关于体育和健康的知识，希望这样可以使你正确的进行体育锻炼，提高自己的身体素质。

1. 在人体中，运动系统的重量约占人体重量的 60%。

2. 经常运动，牵拉关节，可以增加关节的灵活性。通过锻炼，获得强健的肌肉。可以保护相应的关节免受损伤。

3. 健康不仅仅是身体的健康，它还包括心理健康和良好的社会适应状态。

4. 刚开始进行力量练习时，由于有更多的肌纤维同时收缩，肌肉好像更发达，力量增大了。但是，此时肌肉并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只有持之以恒，长期坚持锻炼，肌纤维才能变粗，使肌肉真正发达起来。

5. 如果你想减肥，减肥时，超过 30 分钟的中低强度运动才能充分利用脂肪来供给能量，从而达到消耗脂肪的目的。还有就是要控制饮食，控制饮食不是不吃不喝，相反要保持一日三餐，特别是要吃好早餐。在食物的选择上，要注意多吃新鲜的水果，蔬菜和粗粮，少吃油腻和高热量的食物。

6. 快速跑是以强度大的无氧练习为主，如各种加速跑，重复跑，能够有效的发展速度素质。

7. 游泳卫生常识：1. 体检合格者方能游泳。 2. 游泳前必须淋浴，以保持池水清洁。 3. 不能空腹或饱餐后下水。 4. 不能在水中进食。 5. 女孩子月经期，不宜下水游泳。

☆ 文　献

★ **全市工作概览**

☆ 区（市）工作巡礼

☆ 文件汇编

☆ 大 事 记

☆ 统计资料

☆ 附　录　部分企事业单位概况



就业再就业

2006年，城乡就业人数再创历史新高，全市实现城乡就业28万人，其中城镇就业1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万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96%，连续6年保持下降趋势。

【扩大就业工程】 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对促进就业政策进行了延伸、扩展、调整和完善。为了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市劳动保障、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制定下发了近20个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了促进就业政策扶持体系。为确保各项就业政策落实到位，全市建立了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机制。2006年，全市共安排促进就业资金4.13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2.99亿元，区市财政安排1.14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2.8亿元，区市支出1亿元。加强了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目标、市政府促进就业责任目标和劳动保障系统责任目标三条线的考核，建立完善了定期通报、督促检查和定期上报制度，保证了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各级各部门加强就业岗位开发力度，建立了岗位开发协作机制，正规就业和灵活就业一齐抓，千方百计创造就业岗位，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岗位质量。组织开展了“扬帆行动”、再就业政策实效行动，《再就业优惠证》做到了应发尽发。其中，有8.9万人享受到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有11.9万人实现了再就业。全市全年共为1.65万人发放了《再就业优惠证》。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程】 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将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逐步向农村和农民延伸，完善了以城乡统筹就业为基础的就业统计制度、服务工作制度和培训工作制度。一是完善了城乡统筹就业信息平台。依托劳动保障信息网络，组织开发了农村劳动力就业管理网络系统，初步构建起市、区（市）、乡镇一体化、多层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网络。二是完善了城乡统筹职业培训平台。从技工学校、职业学校、成人教育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中认定了118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初步形成了以公共职业培训机构为主体，社会各类培训资源广泛参与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体系。三是完善了城乡统筹就业服务平台。在健全市、区（市）两级就业管理服务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城乡就业的不同需求，在市内四区，重点强化了街道和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在五市三区，重点强化了乡镇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目前，市内四区44个街道全部建立了劳动保障服务中心，402个社区配备了939名劳动保障协理员；五市三区130个乡镇全部建立了就业服务机构，50%的行政村（居）配备了专（兼）职的劳动保障信息员，为城乡劳动力提供就业服务。

【城乡统筹就业工程】 建立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的就业制度。制定并实施了开展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意见，在黄岛区、崂山区进行了区域化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将五市和城阳区的失地农民也纳入试点范围，并按照资源管理、就业政策、管理服务、用工管理和社会保障“五个一体化”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在资源管理上，按照双轨运行、逐步并轨的原则，将进行失业、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移至城镇劳动力资源库，逐步实现城乡一体的劳动力资源管理；在就业政策上，将城镇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向农村劳动力延伸，逐步形成城乡劳动者统一的就业政策体系；在管理服务上，加强了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将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扩大到城乡劳动者；在用工管理和社会保障上，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市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首批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城市，在去年召开的全国、全省城乡统筹就业工作会议上，我市分别做了典型发言。

【困难群体就业】 通过推进过渡性就业工程、完善公益性岗位储备制度、推行“ABCD”工作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等措施，建立完善了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机制。按照生活保障向就业保障转变的思路，积极推进过渡性就业工程，重点解决了在岗人员工资待遇和人员到期后的就业安置问题，形成进退有序的协调运转机制。按照岗位储备、就业托底的思路，进一步完善了公益性岗位储备制度，调整了公益性岗位认

定标准，加强了公益性岗位管理，全市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2.5万个，安置就业困难人员2.44万人。按照制度化、亲情化、个性化就业服务的思路，积极推行“ABCD”工作法，全面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年末，全市A类人员就业率保持在98%以上，C类人员就业率保持在90%以上，1211户“零就业家庭”全部脱“零”。按照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的思路，积极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2006年末，市内四区145个社区达到了充分就业社区标准，达标率36%。2006年，全市共安置就业困难人员3万多人，就业安置率达到94%。

【创业工程】 以就业服务网络为依托，将创业服务向区、街、社区延伸，进一步完善了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贷款担保、税费减免、跟踪服务等“一条龙”运作的创业服务体系。建立了劳动保障、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五位一体”的创业联动机制，对创业工作统一协调、统一规划、统一服务，形成了促进创业工作的合力。积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模式，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贷款效率。全市全年共有1.6万人实现了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带动就业1.8万人。其中，通过小额贷款担保政策扶持创业3839人，带动就业9000人。

【职业技能培训】 统筹推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在职职工岗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逐步实现职业培训与促进就业相互促进。2006年，全市组织失业人员培训3.9万人，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5.8万人，培训企业在职职工3.4万人，组织农民工培训3.3万人，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占技术工人的比重由上年末的8.2%提高到12%。建立完善了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在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在职职工提高层次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劳动者创业培训等方面加大了资金投入，2006年，市财政共拨付培训费补贴资金3110万元。加强培训基地建设，提高职业培训能力。2006年，各类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劳动就业训练中心、企业职工培训基地快速发展，在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年培训能力提高到16.5万人。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建立了机电、焊接、服务业等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年实训能力达到3万人。完善了职业技能鉴定评价体系，全面推行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行就业准入控制，职业技能鉴定覆盖面扩大到在职职工、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自由职业者和失业人员。充分发挥技能鉴定引领培训的作用，将企业内部培训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鉴定紧密结合，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需要的“1+X”鉴定模式。年末，全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发展到34家，技能鉴定工种增加到277个，2006年组织技能鉴定14.1万人，鉴定合格12.7万人。

（宋平）

就业管理与服务

2006年，全市实现城乡就业284496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就业161729人，占56.85%，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22767人，占43.15%。年末登记失业率为2.96%，与2005年持平。

【街道社区平台建设】 在2005年实施市内四区“八统一”规范达标的基础上，2006年将基层劳动保障平台规范化达标活动向5市3区延伸，2006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市三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规范〉通知》（青劳社办〔2006〕1号），从工作职责、服务流程、窗口设置、服务制度等方面实行全市统一的标准，并指导五市三区开展街道（镇）保障中心开展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截止到2006年底，市内四区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全部实现“统一理念、统一布局、统一制度、统一功能、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评价”的“八统一”标准；五市三区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达标率在30%以上。市内四区建立了402个社区服务站，每个区配备了1–2名劳动保障协理员。社区联网方面，使市内四区50%社区实现了信息联网。

【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培训】 8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台了《关于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2006〕5号），规定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市城镇各类企业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均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自谋职业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200～500元的一次性培训费补贴。12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青劳社〔2006〕129号），将培训的范围扩大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务工或正在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同时，进一步扩大了培训机构范围和培训专业范围。此外，为进一步加强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市就业服务中心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劳就〔2006〕38号），对开班备案管理、培训过程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全年共组织对31145名进城务工人员参加了职业技能培训。

【统筹城乡就业】 根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鲁劳社办〔2006〕63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6〕29号）和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城乡统筹就业试点的工作的意见》（青就发〔2006〕1号）精神，自4月份起，在黄岛区进行区域化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在5市和崂山、城阳区进行被征地农民城乡统筹就业试点。一是统一资源管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台了《关于加强城乡统筹就业人力资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2006〕64号），对有转移就业要求的黄岛区农村劳动力，以及五市和崂山、城阳区被征地农村劳动力进行失业登记，统一发放《青岛市劳动者求职证》，建立了城镇失业人员与农村劳动力统一的失业登记制度。全年全市新增城乡失业人员180558人，其中农村失业人员8809人。二是统一就业服务平台。加快市、区（市）、街（镇）、居（村）四级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管理体系。全市共建立了172个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市内四区建立了402个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此外，将计算机网络延伸到街道（镇），形成连通城乡的信息网络。三是统一就业服务制度。对持《青岛市劳动者求职证》的城乡劳动者，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求职登记、职业介绍和办理就业手续。四是统一就业政策。指导黄岛区制定了试点实施方案，将自谋职业、公益性岗位、保险补贴等促进就业政策向村劳动者延伸。统一了失业保险待遇，被征地农村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失业保险费的，可按照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享受有关待遇。五是统一用工管理制度。对在城乡各类企业就业的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统一的就业备案制度。

全年组织122767名本市农

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组织58147名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其中4.6万人取得培训资格证书。

【再就业工作】 协保人员就业（生活）补助。年末实有协保人员26579人，其中，符合申领就业补助条件的21156人，符合申领生活补助条件的163人。全年共审核就业（生活）补助资金6076.4万元，其中市财政从促进就业资金中拨付5791.6万元，区财政负担284.8万元。在申领就业补助的21156名协保人员中，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协议的7525人，占申领就业补助总人数的35.6%；个人从事家政服务、托老、托幼、对外加工业务等自由职业并由居委会出具证明的9382人，占44.3%；从事社区公益性岗位的575人，占2.7%；在农贸市场、早夜市临时经营的156人，占0.7%；在非正规劳动组织就业的及非正规就业3518人，占16.6%。

退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费。年末实有退养人员1984人，比去年减少2383人。全年退养人员保障费累计发放2343万元，其中，社会、财政承担1893.8万元（市财政支付1567.8万元，区级财政支付326万元），企业承担449.2万元。全年累计发放2953户次，35454人次，其中，一家承担89户次，742人次；二家承担1447户次，16543人次；三家承担1417户次，18169人次。

实施“45号”文件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收尾。企业实施“45号”文件利用土地变现资金分流安置职工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自2001年起，经市国企办批准实施45号文件的企业共102户，其中，75户企业收尾工作已基本结束，另27户企业中除5户正在操作外，其余22户企业主要是解决个别遗留问题，如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计划生育补贴等问题。

处理并轨后遗留问题。对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与失业保险制度并轨后的遗留问题，认真落实，妥善处理。全年处理职工来信来访及政策咨询共70余件，其中信访函复件28件，领导批办的信访件按期处结率100%，有利的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特殊群体就业帮扶】 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失业实行补贴。为做好驻青部队现役军人随军配偶未就业期间生活保障和就业服务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于4月12日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随军配偶生活补助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2006〕30号），于1月1日起执行。失业期间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150元，享受时间最长不超过36个月，享受对象由驻青部队独立团以上政治机关负责申报，区、市劳动、财政部门负责核准报批，所需资金市内4区从市、区两级财政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中各支付50%，5市3区从本级财政促进就业资金中解决，全年全市为1782人发放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生活补助金285.9万元。其中市内4区发放1251人，199.5万元；5市3区发放531人，86.4万元。

过渡性就业转制。从2002年10月起，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政策扶持过渡性就业岗位，先后开发过渡性就业岗位7250个，其中公安协管员1950个、交通协管员1500个、城管协管员1600个、劳动协管员1000个、卫生清洁员1000个、安全监察员200个，成立过渡性就业基地15个，先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1600多人次，为推动全市再就业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06年8月经市政府批准，过渡性就业岗位先后全部转制为社会公益性岗位，共设置岗位7980个，其中：公安协警员岗位5000个、劳动协理员岗位1000个、卫生清洁员岗位1000个、城管协管员岗位400个、安监员80个，用来安置就业困难群体人员再就业。从业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补贴从市政府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社会保险按我市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其中养老按20%医疗按11%、失业按3%、工伤按1%的标准缴纳。

“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活动的要求，2006年，全面启动“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程。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截至9月底，全市“零就业家庭”已全部脱“零”。共有54户“零就业家庭”申请就业援助，其中无1人就业的家庭13户，申请就业援助人数18人；虽有1人就业，但就业不稳定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41户，申请就业援助人数45人。

【创业部分】 2006年全年共扶持16768名创业人员，其中：8462名失业人员；5242名农民

工；1543 名外来人员；1521 名大学生，完成全年创业指标的 167.7%。带动就业 3.4 万人，充分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开展“创业金桥”免费指导讲座。截至 2006 年底，已经连续进行了四十六期，参加讲座的人员达到了 4589 人次。其中：失业人员 1789 人，大学生 750 人，农民工 856 人，外来务工 746 人，社会各界其他人士 448 多人。

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实现新突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理顺了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体制，调整贷款政策。青岛市创业指导中心加挂“青岛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牌子，履行担保中心职能。2006 年全市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35 亿元，回收 934 万元，贷款回收率 98%。在全国百家小额贷款重点联系城市排名由原来的 45 位上升第 12 位。

【代理中心】 2006 年，通过各级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同志们支持帮助，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劳动事务代理中心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从深入开展就业服务创新提升工程活动入手，积极发挥党员和老同志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学习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加强各项基础管理，实施绩效工资调整，推行内部业务整合，全面巩固发展劳动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服务，各项业务指标均取得了较好成绩，为下一步代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由综合服务部、业务开发部、代理服务部、派遣服务部、保障服务部、人事培训部、备案管理部和档案室七部一室组成，共有员工 66 名。分工合作，勇挑重担，实现市内四区失业人员解聘备案管理工作与档案免费集中管理工作。

【失业保险】 2006 年，全市累计登记失业人员 230273 人，其中去年结转 58524 人，本期新增 171749 人，新增失业比去年同期上升 6.98%。全市通过各种渠道实现就业 161729 人，其中正规就业 93107 人，占实现就业的 57.57%。其他原因减少 8828 人，年末全市实有失业人员 59716 人，期末登记失业率为 2.96%，与去年同期持平。

2006 年，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4.61 亿元，累计为 6.51 万名失业人员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2.79 亿元；当年结余 1.8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24 亿元。

优化失业保险经办工作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就业服务工作效能。2006 年，在市人力资源市场设立了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承担市内四区各类用人单位职工解聘备案、失业保险待遇核定、跨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失业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城镇户口应届职业高中（中专）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失业登记和各类失业人员档案集中管理等工作。通过整合市、区、街人力资源，实行集中办理，减少了业务环节，方便了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

推行失业保险金申领和就业服务进社区模式，方便了失业人员。截止 2006 年底，已开展失业保险金申领和就业服务进社区的有 202 个，占市内四区社区总数的 50.2%。通过依托街道、社区服务平台，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和精细化服务，帮助大龄特困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统一了失业保险待遇。根据《关于失地农村劳动者参加失业保险失业后享受待遇问题的复函》（鲁劳社函 [2006]374 号），我市失地农村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按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 缴纳了失业保险费，职工按本人工资的 1% 缴纳了失业保险费，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可以按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享受有关待遇。对于此前已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按《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第二十六条执行，职工本人已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可以按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享受有关待遇。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按照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要求，以基础管理为主线，规范指导为手段，市场信息为导向，强化市场管理与就业服务。一是积极推进人本服务。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全面开展了职业介绍、就业备案、失业管理、劳动事务代理等一条龙服务，提升了市场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推行人力资源市场达标活动，胶州、李沧、平度等区市新建或改建了人力资源市场，市北区新建 2000 平米人力资源市场，服务设施、服务环境得到明显改善，6 个区级人力资源市场达到了县级 I 类标准。三是职业介绍进一步向街道（乡镇）、社区延伸。积极举办社区就业广场、送岗位下乡、就业直通车等活动，促进了劳动者就近求职择业。四

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管理。供求信息录入率明显提高，基本杜绝了无效信息和过期信息。五是逐步完善企业用工监测制度。每月对重点企业用工情况进行监测，强化劳务对接服务，有效缓解了企业缺工问题。全年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共为14469家用人单位提供招聘及相关服务，收集岗位304512个次，为各类人员提供求职配置服务323018人次，配置成交124515人次，圆满完成了年度责任目标。

（徐政　崔吉良）

劳动工资管理

【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 一是会同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下发了《关于印发〈青岛市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十项工作任务，从2006年至2008年，用3年时间实现各类企业与劳动者普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及配套制度完备并依法履行，劳动合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实现劳动合同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法制化。二是制定了“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考核细则。年底，市“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区市“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三是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管理系统。对劳动合同管理系统进行调整、完善，整个管理系统共分为劳动合同备案管理、劳动合同统计表、保险停保信息查询、劳动合同注销、劳动合同综合查询五大模块，管理系统的信息录入功能更加快捷，信息查询功能更加完备。四是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培训。举办了4期劳动关系调整研讨班，对全市500多户企业600余人进行了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参加培训人员中有80%为第一次参加培训，对普及劳动关系调整政策、提高企业劳动关系调整水平，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全市各类企业平均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4%。

【积极推进集体合同集体协商和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 一是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预约活动”。会同工会、企联，抓好《关于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预约活动的通知》的落实，把签订集体合同的非公有制企业和改制企业作为工资集体协商的重点，积极推动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以工资分配、工时和劳动定额等劳动标准为主要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专项集体协议；二是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推动已建工会的企业全面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指导国有改制企业做好重签、续签集体合同工作，在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集中的地方大力推进区域性集体协商。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和改制企业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达5827家，签订工资集体协议的2906家，覆盖职工119万余人。三是会同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活动，确定城阳区为试点区，各区、市选择1～2个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各区市创建工作稳步推进，2007年底将召开总结大会，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城阳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经验。

【企业工资宏观调控】 一是发布200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按照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制度要求，在认真分析全市企业工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政府宏观调控目标，将2006年的企业工资指导线确定为：基准线为14%、下线为4%、上线为21%。二是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市内四区发布的价位数520个，比去年增加39个；发布62个非全日制等服务业岗位的价位和140个交易价位，对26个技术工种按技术等级进行了划分；继续发布外资企业50个职位（工种）的平均价位，基本满足目前用人单位、求职者的需要。三是发布人工成本参考水平。通过对涉及51.7万名职工的2229户企业的调查整理，制定了16个行业的工资指导线和分经济类型、分行业的人工成本参考资料，从人

工成本水平、构成比例和投入产出等多个角度，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分配提供了参考依据。

【清欠工资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一是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清理企业欠薪工作力度，对无力解决欠薪的16户国有集体困难企业欠薪1572万元，由市政府通过资金平台帮扶解决，并于1月15日前全部发到了职工手中；改制、破产企业通过土地变现、国有资产出让等方式解决职工欠薪2324万元。二是从10月1日起，全市7区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由530元上调为610元；5市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由470元上调为540元。同时，上调了小时最低劳动报酬标准。7区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劳动报酬标准由5.0元上调为5.7元；5市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劳动报酬标准由3.8元上调为4.8元。

【破产企业和企业改制劳动关系平稳】 认真做好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企业破产中的劳动关系调整工作，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审核破产企业和改制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审核改制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6户，涉及职工1357人；审核破产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19户，分流安置职工4496人，其中自谋职业1869人，解除合同963人，协保710人，提前退休933人，其他安置21人，待分流安置职工3309人。共做好148户改制、破产企业（改制企业95户，破产企业53户）劳动关系调整和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职工维权】 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维护未成年工合法权益。通知规定：任何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工，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应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到市或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对未成年工登记备案建立台帐管理制度，对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未成年工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予以查处。

全年共接待约800多户用人单位的政策咨询，接待来访职工767起1053人次，答复政策咨询电话4000余次，协助信访处、监察室处理信访件、投诉电话44起，协助信访处处理集体访25起、同职工对话24起，信访处结率100%。局长接访月主办12件，协办10件，件件有答复，及时办理。

（姜雪萍）

养老保险

2006年，养老保险处按照局党组确定的工作原则，完成了“一件大事、一件实事、一件新事”，完成了两项指标任务，做好了三项协调配合工作，解决了四个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十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 代市政府起草出台了贯彻国发[2005]38号和鲁政发〔2006〕92号文件的通知；2. 代市政府起草了全市2006年养老保险年度责任考核目标，会同有关处室制定了对各区（市）政府养老保险责任目标考核办法；3. 今年1～10月份，会同劳动保险办、监察支队完成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净增10.8万人，提前完成全年目标；4. 会同机关保险办，积极调研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为贯彻国家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做好准备；5. 会同农保办指导五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目前被征地农民参保率达到了80%，年内将达到90%以上；6. 会同市国土、财政等部门制定了社会保险储备金的实施通知，截至三季度，全市提取社会保险储备金累计达到2187.5万元；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年金工作，试点企业达到113户，超额完成全年目标；8.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出了企业年金业务规程，下发企业以方便企业熟悉整个操作流程；9. 会同有关处室研究制定了超过退休年龄的国有集体企业原固定工补缴养老保险办法，待进一步完善后正式发文；10. 参与了市政府督察室

对三区五市政府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培训，年底将按照统一部署参与市政府对三区五市政府年度养老保险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二、工作亮点

（一）完成了一件大事、一件实事、一件新事

⑴一件大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国发[2005]38号文件和鲁政发〔2006〕92号，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青岛市的贯彻文件，完善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了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调整个人帐户规模，逐步做实个人帐户，建立劳动保障、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多方协同机制，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逐步统一了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逐步统一了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进一步做好退管服务工作等。这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标志着我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⑵一件实事：调整企业退休职工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配合劳动保险办，2005、2006年连续两年为全市36万企业退休职工调整了养老金，人均提高养老金187元，让企业退休职工享受到了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维护了社会和谐。

⑶一件新事：建立社会保险储备金。贯彻青政发〔2005〕64号文件，按照“以土地换保障”的原则，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下发了《关于做好社会保险储备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劳社〔2006〕34号），对储备金提取、专户设立、管理监督、统计通报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社会保险储备金制度得到落实，截至三季度，全市社会保险储备金专户资金达到2187.5万元，这标志着我市在全省全国率先探索出了筹集社会保险资金的新渠道。

（二）完成了两项指标任务

⑴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扩面指标任务。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2006年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为完成这一工作目标，我处会同农保办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指导各市按照全市统一的制度框架，尽快出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二是对各市制定进度计划，分解责任目标，把责任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分解到人，分解到每季度每月。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市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每季度进行调度、监督和通报。由于措施得力，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被征地农民参保扩面工作进展较快，截至2006年10月底，五市被征地农民参保人数达到13.8万人，参保率达80%，收缴基金2.4亿元，年内参保率将达到90%，实现预定工作进度目标。目前我市被征地农民参保人数占全省参保人数的80%，被征地农民待遇领取人数占全省待遇领取人数的83%，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实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的地区。

⑵完成企业年金试点工作指标任务。市政府确定的市直单位2006年业务职能工作目标中要求，今年全市企业年金试点企业要达到100户。围绕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召开三个座谈会，召开了试点企业座谈会、外资企业座谈会、金融机构座谈会，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这项工作；二是协调市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建立快速反映机制，解决了企业集团内部试点企业和非试点企业不平衡问题，解决了部门之间会签时间长等问题。目前我市企业年金各项工作稳步展开，试点企业达到了113户，惠及职工4万人，其中有60户进行了方案备案，54户进行了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目前全省共145户企业开展了企业年金，我市占78%，我市开展企业年金的企业户数在全省各市和全国同类城市中数量最多。

（三）做好了三项协调配合工作

一是配合市建委，做好城中村改造方案审核工作，多次参加市建委牵头的城中村改造工作会议，对改造办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并参与了李沧区、四方区部分村庄改造方案审核工作，有效地维护了村民长期生活保障。二是承担市老龄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多次参与市老龄办的会议和活动，特别是在市内四区无保老人养老保障问题上，从一开始就参与调研论证，目前已经拿出了解决的思路办法，由于工作突出，我处被评为青岛市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先进集体。三是配合老干局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今年会同老干局调整了企业离休人员待遇，并对部分企业离休人员取暖费进行了审核，确保了企业离休人员生活待遇落到实处，由于工作突出，我处李春梅同志被评为青岛市离休干部“三个机制”工作先进个人。

（四）解决了四个历史遗留问题

一是会同劳动保险办，多次研究提出了解决困难企业提前退休人员重新办理退休问题的解决方案，已经吴经建副市长批准，进入正式操作，此举平息了连续多次的群访，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会同劳动保险办、机关事业保险办，对曹美娥等事业单位失业人员要求办理退休问题，多次调研拿出了解决方案，下发了会议纪要，为今后此类事件提供了解决依据；三是会同劳动保险办、机关事业保险办，对胶南、莱西《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外退休人员要求转移保险关系问题的请示》，进行了批复，此举理顺了这部分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维护了社会稳定。四是对国有集体企业未参保缴费的原固定工要求办理退休问题，进行了调研论证，目前已经拿出了方案。以上四件历史遗留问题，牵扯人员广，工作难度大，情况复杂，解决了这些问题，就从源头上解决了群访隐患，有效地降低了信访工作量。

此外，我处还做好了以下七项工作任务：①我处完成11件市人大建议案、市政协提案面复工作，面复率100%，满意率100%。②参与信访工作，全年累计办理信访件500余件，按期答复率100%。③会同机关事业保险办、市人事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提出了调入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补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正式下发实施。④参与完成了吴经建副市长农保研究课题，并获得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资助。⑤会同教育局提出贯彻国办发〔2004〕9号文件的办法，妥善解决了232名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⑥会同国资委等部门研究提出了解决纺织总公司所属两个公司36名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方案。⑦积极参与企业劳工人员培训，累计培训人员500余人次。

（周涛）

企业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年底，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39.31万人，比上年底增加2.07万人，按时足额为其发放养老金46.75亿元，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983元。9月，根据国家和省规定，对全市36万名退休人员2005和2006年度养老金进行了调整，调整待遇后，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月平均提高199元。

【征缴扩面进展顺利】 全年继续把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扩面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一是将基金征缴任务层层分解到各区（市）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量化考核，加强督促。二是将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作为扩面重点，积极推行银行代收费的模式，改进服务方式；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大了对农村外资企业农民工参保工作的扩面力度。三是从1月起将国有、集体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到20%，进一步降低了企业负担，提高了企业的参保积极性。四是创新清欠模式，加大清欠力度，全年清理欠费3.72亿元。五是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稽查工作，促进企业足额缴费，全年稽查企业户数达到参保企业20%以上，涉及职工占全部参保职工的35%以上。六是积极推广“网上征缴”模式，并推行无障碍缴费模式，方便企业办理业务。到年底，全市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124.01万人，比上年底净增11.71万人，全年征缴养老保险费44.91亿元。

【完善企业养老保险制度】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12月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6〕92号），市政府下发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青政发〔2006〕42号），从1月1日起，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使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与缴费年限的长短、缴费基数的高低、退休时间的早晚直接挂钩；统一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上年度在岗职工平

均工资；统一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

【社会化管理服务不断完善】加快将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管理工作进度，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积极推行无障碍认证，方便了离退休人员人员就近参加认证，7、8月份，根据省劳动保障厅部署，组织对市内27.89万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基本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回收问卷27.33万份，接受调查率达98%，无效问卷低于5%，基本情况的调查也为下步深入开展社会化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截至12月底，全市企业退休人员40.59万人，对39.79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实行了社会化管理，社会化管理率98.3%，社区管理33.83万人，社区管理率达85.3%。

（魏瑞遵）

医疗 工伤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持续快速增加】通过采取分解下达指标、落实责任制、加强督查等措施，开展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平安计划”扩面行动，实现了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大幅度增加。截至12月底，全市参加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人数分别达到162.45万人、107.53万人、84.64万人，分别比上年底净增22.83万人、13.49万人、5.01万人，保险扩面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工伤保险政策进一步完善】3月15日，正式启用了青岛市工伤康复中心，起草了《工伤康复管理办法》，规范了工伤康复工作，建立了预防、治疗、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管理新模式。转发了《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保护了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拟订了《工伤医疗费单病种结算办法》和《单病种治疗方案》，进一步规范了工伤医疗费结算工作。结合全市实际转发了《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从法律文书的统治制式、证据的举证采信、法律文书的规范送达等方面，为全市的工伤认定工作明确了工作意见。修订了劳动能力鉴定委托合同条款，进一步完善了委托鉴定内容和形式，减少了鉴定争议问题的发生。全年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6197起，认定工伤6079起，不予认定118起，组织对6490人进行了劳动能力鉴定，有152人达到了伤残1–4级，为3456名工伤人员及855名供养亲属拨付工伤保险待遇7260万元。

【生育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从1月份起，将崂山、城阳、黄岛（含保税区）3区生育保险纳入市级统筹，对3区经办机构及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服务机构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制定了工作流程，优化生育保险业务程序，3区生育保险管理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3区有12家医疗机构成为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全市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总数达到40家。全年，共为1.25万名生育职工拨付生育保险待遇8681万元。

【劳动保障卡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2月15日，下发了《关于就近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险〔2006〕7号），在7区范围内开展无障碍制卡模式，持卡人可到七区任一经办机构办理劳动保障卡业务，进一步方便了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对全市15个市、区经办机构（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19台制卡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劳动保障卡由低抗磁升级为高抗磁，较好地解决了卡的消磁问题。10月31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台了《关于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取代医疗保险证确认医疗保险参保身份的通知》（青劳社〔2006〕80号），明确规定由二代身份证取代医疗保险证确认医疗保险参保身份，方便了参保职工住院就医。年底，全市持卡人数达到159万人，全年为参保职工注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8.09亿元。

（魏瑞遵）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截止2006年底，青岛市市直及市内四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在职人数63097人，征收养老保险基金52504万元；离退休（职）人数26470人，支付养老金64897万元，离退休（职）人员每月人均养老金为2064元。

与人事局、财政局联合下发了青劳社[2006]99号《关于调入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补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在维护社会公平，规范参保行为和引导人员流动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对事业单位失业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问题进行了政策补充，按统筹兼顾的原则，确定了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人员目前可参照企业失业人员办理。对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内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做了调整。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长期得不到调整的问题予以解决，维护了社会稳定。提出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和论证，主要目的是解决职工接近退休年龄调动、个人缴费与养老待遇挂钩、事业单位失业人员如何办理养老待遇、。市直驻五市三区事业单位如何参保等难点、热点问题，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奠定基础。对落实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原则、探索个人缴费与养老金挂钩、进一步完善养老金计发办法及驻青单位纳入青岛市统筹问题进行了调研，分析了中央、省驻青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及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初步意见。针对“关于解决刑满释放人员养老保险的建议”，综合分析了现有政策依据，按照未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在编职工、非在编职工等不同的情况，提出了分别参加机关事业或企业的社会保险的意见。调整了养老待遇审核的初审环节，实现了微机打印《养老待遇审核表》，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保证了审核工作的准确性。

（王毅妹　宋贵莲）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快速增加。至年底，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92.83万人，比上年增加30.95万人，增长19.12%；其中市级统筹（市内7区）参保人数达143.09万人，比上年增加21.42万人，增长17.6%。市级统筹范围内，全年收缴基金18.63亿元，为161124名参保人支付了医保统筹金待遇。

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印发《关于重申和明确医保患者住院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危重病大额医疗费审核实施办法》《关于规范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病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门诊大病管理服务最佳窗口评审办法》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住院管理和门诊大病管理工作，加大费用审核力度，完善业务流程。《关于调整门诊大病病种限额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超限额以上的医疗费予以补贴，有效解决了患者费用超支矛盾。《关于新参保及补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新参保及补保人员医疗待遇问题进行了明确。

建立医疗费通报制度。定期对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和部分住院病种医疗费的结算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向各定点医院定期通报，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根据市劳动保障局统一部署，市医保中心完成了对医保业务模块和基金财务系统的对接整合，实现了财务网上审核、结算数据互传、电子记账和电子划拨等功能，提高了基金拨付准

确率和办事效率。

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加强。市医保中心进一步加强对医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是日常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全年检查定点医疗机构近300次，共查处挂床住院、冒名住院100余起，伪造医疗文书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200余起。二是加大对违规医院处罚力度，产生震慑作用。全年对11所严重违规定点医院进行了处罚，追回医保统筹基金19.42万元。取消了2家定点医院A级诚信医院评定资格。对4家定点医院做出了停止收治住院医保患者1～6个月处罚。三是明查暗访与群众举报相结合，定点药店管理不断规范。检查定点药店500余次，对76家存在范围外刷卡、违规移用POS机的定点药店实施了相应处罚，有效规范了定点药店刷卡管理，保障了个人账户金专款专用、定向消费。此外，认真受理群众有关医保方面的投诉、举报和来访，为参保人挽回经济损失58500余元。

诚信、和谐医保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制订定岗医师管理制度及诚信医生评定办法，经过对市内4区56所定点医院2005年度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情况的综合评定、初评、媒体公示等步骤，共评出诚信标兵单位4家、诚信A级单位12家，并隆重召开了全市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对其进行了表彰奖励。印发《青岛市医疗保险定岗医师管理规定》和《定点医疗机构诚信医生评定办法》，从遵守协议、病历记录、首诊负责、诚实守信等七个方面明确了定岗医师职责，实施考核积分淘汰制管理，有效提高了医保执业医师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全面促进了医、保、患三方关系和谐。至年底，全市61家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中有49家为全省达标单位。

社区医保不断推进。经市编委批准，市医保中心在3月设立社区医疗保险管理处，编制配备6人，专门从事社区医疗保险管理工作。1月，实施《关于将部分门诊大病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的试点意见》，将高血压病、糖尿病等18种设定年度统筹金最高支付限额的门诊大病病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从起付线、个人自付比例等方面给予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参保患者较大优惠。在门诊大病进社区试点基础上，5月印发《关于将退休参保人员老年医疗护理纳入社区医疗保险管理的试点意见》，将老年医疗护理也纳入社区医保支付管理范围。

离休人员医保管理进一步加强。为加强离休人员（含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含警察）等特殊人员的医疗保障管理工作，市医保中心通过向各定点医院下发《统筹金收支告知书》《预警告知书》，到超支定点医院进行控费督导，落实离休人员医疗保障调剂金使用办法，规范离休人员医疗经费使用，确保经费合理开支、收支平衡。针对离休人员医疗账户卡金的使用、各定点医院一般门诊开药量情况、定点医院网络上传数据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检查，解决了个别定点医院个人账户管理不规范、提供医疗服务不足问题。新增湛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特殊人员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规范了社区定点管理。继续实施特殊人员定点医院奖惩机制，对检查考评结果较差的定点医院在全市定点医院中予以通报，扣拨考核金；对12家先进单位给予了表彰奖励。印发《关于在离休人员中开展亲情服务活动的通知》，大力开展亲情服务活动，走访探视住院离休人员102名，通过督导宣传，在各离休定点医院中较好地营造出办实事，送亲情，送温暖，送保障的良好氛围，促进了医患双方的交流与沟通，离休人员满意率达95.7%。

（衣小玫）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006年，全市基本建立起以被征地农民为重点的新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其中，城阳、黄岛、崂山3区新型农保制度实现全覆盖，参保率占3区农村适龄人口的96%以上；5市被征地农民适龄人员参保率达90%以上。全市共有48万人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累计收缴基金20亿元，有12.5万到达领取养老金条件的老年人开始按月领取养老金，累计支付养老金5亿元，基金结余15亿元。

为进一步做好农保工作，黄岛区今年出台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将非成建制转非人员纳入新型农保制度。崂山区对全区139个社区16.41万人的年龄结构、就业状况、具体参保等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促进了基金收缴工作。城阳区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城阳区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提高了基金收缴率。

5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稳步推进。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各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05〕119号）和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青劳社办〔2006〕34号）文件规定，各市出台了暂行办法和贯彻实施细则。即墨市政府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列入市政府要办的20件实事之一，领导重视，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大。胶南市政府把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排在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之首，并在宣传动员、财政补贴等方面高度重视和支持。这两个市在10月份已超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各市农保机构在劳动保障局的领导下，层层分解责任，把参保人数和基金收缴作为工作重点，采取有效措施，为全面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至年底，5市被征地农民参保人数达到15.6万人，参保率将达到90.4%以上，收缴基金2.6亿元。全年为26265名年龄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养老金2475万元。

建立社会保险储备金制度。年初，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市国土、市审计和市监察等5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社会保险储备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对社会保险储备金的提取、储备金专户的设立、使用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至年底，各区（市）普遍建立社会保险储备金制度制度，开设了基金专户。全年提取储备金8614万元。

经办服务质量逐步完善。市农保办把加强基础管理工作作为2006年一项重要任务，全面加强完善基础管理工作。一是为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制订下发了《2006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财务、信息和档案管理责任目标管理考核标准》。二是针对农保业务、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修改完善基金业务流程和财务制度，并制订下发了《青岛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管理规程（试行）》和《青岛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三是完成了老农保计算机管理程序改版升级及在全市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开展了老农保信息数据清查核对工作，对51万参保人员的基本情况、缴费信息、支付信息等逐笔逐项进行核对，确保基金落实到人、个人账户记录准确，解决了老农保底数不清，统计数字不准确的问题。四是根据部、省、市有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和基金的稽核内控工作，进行两次基金业务、财务管理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并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证了基金安全。加大对过去违规基金回收力度，全年收回违规基金共1700万元，约占历年遗留违规基金的40%。五是加强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人员学习，进一步提高了业务、财务人员的经办能力和管理水平。

（官伟杰）

劳动保障法制建设

2006年，劳动保障法制建设以“全面完善、创新提高、精益求精、城乡统筹”为指导思想，以全面提高劳动保障依法行政水平为中心任务，突出“规范抽象行政行为”和“规范具体行政行为”两条主线，为全局中心工作提供了法制保障。

【规范性文件审查】 制定了市劳动保障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在执行该《办法》的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强化了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进行必要论证，制定后重视评估反馈两方面的工作。做到没有必要的法和颁发后可能引发较大争议的法坚决不立，防止文件泛滥，保持政策稳定。对规范性文件颁发后确因文件本身有缺陷可能引起问题的，及时修改相关条款，杜绝类似问题屡现不纠。全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三百余件，其中，提出修改建议五百余条，否决十余次，修改相关条款三十余条。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在局内处室、单位积极配合下，对局本级、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办公室等6大执法主体的数百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梳理。整理形成6万余字的行政执法职责汇总材料，最终确认保留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94项，行政确认16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征收和行政给付各10项，其他类具体行政行为50项；共审查法律、法规、规章百余部，最终适用96部。梳理材料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

【理顺案件受理范围】 在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处理过程中，因信访、仲裁、劳动监察受案范围交叉重合，各部门对当事人投诉问题处理依据存在冲突，引发了较多的行政争议案件，而且因当前法律规定尚不明确，法院和法制办也没有对该问题表示明确的处理意见，这样就造成了部分工作出现被动。对此，法规处对信访、仲裁、劳动监察的受案范围进行了详细研究，确定了处理意见，并就该处理意见分别征求了劳动保障部、省劳动保障厅、法制办和法院的意见。

【综合执法协调】 及时处理有关劳动监察、信访的案件，随时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点、难点。继续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工伤认定等多类案卷的评查活动，并结合案卷评选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召开案例分析会，对案卷中出现的部分问题进行评析通报，以纠正执法，提高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和本局内业务处室的综合执法水平。

【《劳动保障政策法规汇编》《劳动保障志》编纂】 收集整理2005年国家新出台的各类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三级与劳动保障工作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共计200余件，编辑文字数十万。《劳动保障志》编写工作已完成初稿并反馈各处室，要求各处室提出修改意见并补充相关历史图片资料，以进一步完善。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 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67件。案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维持率95%。其中，受理不服区、市劳动保障局具体行政行为复议申请40件，已办结35件，维持28件，终止审理5件，撤销2件，维持率93.3%；本局被复议71件，现已审结50件，维持43件，终止6件，责令履行1件，维持率97.7%；本局被诉讼56件，已办结38件，维持31件，终止审理3件，撤销4件，维持率88.6%。案由继续集中体现为工伤认定行政争议、劳动监察处罚、处理争议、各类保险待遇争议，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张月晓）

规划财务

2006年，规划财务处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完善、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综合提升”的原则要求，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从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出发，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精心组织，全年的财务、社保基金监督、统计、审计、大项目协调、固定资产管理、网络建设等工作圆满完成。

【财务综合管理】 编制执行财政预算。2006年，在市财政要求预算零增长的基础上，局系统实现预算收入69885.69万元，比2005年增加17359.97万元，增长33%。严格专项业务经费管理。根据市财政专项集中支付的要求，对局系统管理的宣传、培训、印刷、网络、设备、车辆6个专项，实行了从申报计划、审核批准、会计结算到使用效果评估统一管理。全年投入专项资金1125万元。规范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自2006年7月1日启用新的“青岛市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和新版财政票据。与财政局协调和沟通，妥善处理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仲裁院收费后的退费问题。抓好内审监督和外部审计。组织内审队伍对所属单位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检查，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分析并制定了整改措施。配合市审计局对局系统200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局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积极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市就业服务中心和市商业银行于2006年8月签订《小额担保贷款合作协议》。

在商业银行专门设立了小额担保贷款中心，在市商业银行下属香港东路支行等7家支行设立专门窗口受理该项贷款业务。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92笔，金额616万元。

【综合统计管理】 根据《青岛市劳动保障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和《青岛市劳动保障统计信息定期报告制度》要求，加强了统计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一是根据劳动保障事业发展需要，围绕劳动保障重点工作，及时增加、调整统计数据指标，使统计指标体系全面衡量劳动保障系统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反映劳动保障主要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统计综合归口管理，把握好数据管理的主要环节，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二是坚持每月初收集、汇总劳动保障各业务领域的主要指标，汇编成《劳动保障统计月报》资料册，报送给局领导和各处室（部门），为其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同时，每月从劳动保险办、机关保险办、医保中心等5个单位的财务数据汇编成基金快报表，上报给市财政等部门。全年编印统计月报资料12期，向上级业务部门、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上报各类报表30余批次，上报统计分析资料、统计调查资料、计划材料等40余份。三是加强统计分析工作，坚持每月向市发改委上报经济形势分析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整理汇总财务分析报告。按照省劳动保障厅要求，整理上报统计分析报告12篇。

【固定资产管理和招标采购】 加强了固定资产的管理。采取制定固定资产财务考核办法，统一办理账外固定资产财务调拨手续措施，将财力、非财力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财务账，实现固定资产管理账、物、卡“三相符”要求，并纳入2006年财务先进单位评比。合理配置办公设施设备。对各部门提报需求进行全面核实，将局属各部门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23项采购项目，全部统一纳入招标采购。截至12月底，已完成焊接实训基地、智能化考试平台、高级技工学校等27个采购项目的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车辆等政府采购，投入资金规模达到6500万元，节约资金500多万元。对全局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和配置。全年已配置和更新车辆16部，涉及资金300余万，完成计算机84台、打印机42台，且配置了复印机、印刷机、传真机、投影仪、摄象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涉及资金额近90万元，基本实现了半自动化办公到自动化办公的转变。全局网络项目招标。根据《2006年网络项目安排》，将网络经费重点投入到网络线路、网络设备和软件开发项目。其中，网络线路117万元，网络设备240万元，软件开发项目330万元，

使劳动保障网络线路畅通，保障了小型机、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正常运行。为保证软件开发质量，组织容灾备份系统专家论证、预案设计和现场切换试验，对2005年开发软件组织专家验收，并对12项软件开发项目招标采购。完善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已相继投入使用劳动保障“六位一体”维权系统，劳动监察网格化系统，12333呼叫系统，公文流转政务督办系统，一卡通和社保信息系统进行整合。网上招聘，网上咨询，网上部分缴费项目不断完善。对其中涉及企业和职工群众办事较频繁的7项审批项目，进行了试点开发。逐步将劳动能力鉴定、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劳动合同、劳动保障年检等相对成熟的业务内容纳入电子政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办理。

【社保基金监督】 落实基金报表报送制度和基金财务分析制度。每月定期向各保险经办机构收集汇总有关报表数据，认真向财政部门报送社会保险基金月快报表和社会保险资金季度报表，并对报表进行说明和分析。配合审计部门监督审计。9月份，国家审计署济南特派办对市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基金进行了专项审计。结果表明，全市基金监督措施得力，保证了社保基金的安全完整。做好各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规范。组织各经办机构对内控制度建设、实施情况和运行结构进行自查和抽查。对每一项年金计划认真做好审核登记。11月份，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联合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成立社保基金检查小组，组织各有关单位业务骨干对全市社保基金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平度、莱西等8个区市进行了重点抽查。协调经办机构日常监督。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制度，加强基金征缴、管理、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对2002～2005年度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逐项整改、逐项落实。确保大项目顺利实施。协调高级技工学校、汽车与焊接实训基地、自动化平台等大项目3个，涉及资金6000万。目前，高级技工学校建设进展顺利，已逐步交付使用；汽车与焊接实训基地、服务业实训基地投入资金共1000万元，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向市发改委申报5个2007年度财力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创意产业、电子商务、会展业三个实训基地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劳动保障社区（村、镇）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共涉及资金3197余万元。市政府决定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纳入2007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之一。

（于质健）

宝宝偏食　皮肤遭殃

儿童偏食容易导致维生素及其他营养物质的缺乏，易引起多种皮肤病的发生。

维生素A是维持人体上皮组织正常生长机能的必须物质，可以调节皮肤的角化过程。当微生素A缺乏时，能引起皮脂腺和汗腺萎缩，使皮肤变得干燥、粗糙不光滑，容易出现丘疹、毛发干枯、面部皮肤无光泽、脚趾甲变脆变形。

维生素B如果缺乏，常引起皮肤发红、油脂增多、出现磷屑等脂溢性皮炎样的改变。其中维生素B2缺乏时，常发生口角炎、舌炎、唇炎及阴囊炎。

烟酸缺乏会导致皮肤粗糙增厚而发生"糙皮病"。维生素C缺乏时，皮肤容易发生淤斑青紫出血现象。

防止宝宝因偏食而引起皮肤病，关键在于合理地安排食谱，随时变换调整饮食结构。一日三餐除保证足够的糖、脂肪、蛋白质三大类主要营养的摄入外，还要保证足够的维生素摄入。多食多品种的蔬菜和五谷杂粮是预防维生素和其他营养物质缺乏引起儿童皮肤病的重要环节。

劳动保障信访

建立了与全局各处室单位联网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了信访事项登记、分流、办理、反馈等各个环节的网上快速有序运转，进一步提高了信访工作效能。在全市172个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设立了兼职信访员，初步形成了市、区（市）、街道三级劳动保障信访工作网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重大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建立了部门联合处理劳动方面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组织开展了“领导与信访群众面对面”接访月和“局领导带案下访”活动。坚持依法合理积极的原则，解决了大量职工群众的信访问题。全市两级劳动保障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话求决问题5908起、13838人次，起数和人次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了8%和4%，处结率达到99%。为职工群众提供劳动法规政策咨询服务28921起、36640人次。

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市劳动保障局“青岛市机关信访工作示范单位”称号。11月份，在市劳动保障局召开了全市信访系统高绩效创建工作现场会。

（张瑾）

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案件处理】 2006年，全市两级劳动争议仲裁院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5181件，去年同期为6674件，同比降低了22.4%。案件共涉及劳动者11841人，去年同期16165人，同比降低了26.7%。其中集体争议144件，同比降低了18%，涉及人数6636人，同比降低了29.3%。其中，劳动报酬争议比率最高，占受理总数的28.9%，其次是保险福利争议，占受理总数的22.3%。审理结案4957件，其中调解（含撤诉）2245件，裁决2245件，不予受理466件，全市调解结案率为50%，按期结案率为99%。通过依法仲裁，共为劳动者追回经济损失12576万元，同比增长了15.4%，为用人单位追回各项经济损失1282万元。其中，市劳动仲裁院受理劳动争议1454件（包括审查后不予受理168件），同比降低了15.8%，涉及劳动者3587人，集体争议4件，同比降低80%，涉及人数2137人。市仲裁院受理案件咨询1450件。共审结案件1212起，其中调解（含撤诉）424件，裁决619起，调解率为40.7%，按期结案率为100%，案前调解126件，达成协议106件，为劳动者追回经济损失1141万元，为用人单位追回各项经济损失242万元，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 2005年，全市市、区（市）两级14个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全部成立劳动争议仲裁院，人员编制、经费支持、办公场所改造、设备配置等方面有了实质性突破。2006年，在原有基础上实体化建设又有了新的成果。一是人员到位率提高。实体化建设中，全市两级劳动仲裁院共核定财政拨款编制127人（含书记员等辅助人员），全市共增编81人。其中，市劳动仲裁院核定公务员管理编制20人，财政拨款的书记员等辅助人员编制15人。目前，全市劳动仲裁专职人员已配备到位98人，占核定编制的77.2%。其中，市劳动仲裁院现在实际到位30人（行政编制16人，辅助人员编制14人），到位率为85.7%。较去年有了明显提高。二是人员素质大有提高。严把入口，保证素质，在录用条件上，明确规定新录用的专职仲裁员必须具备法律本科以上学历，书记员必须具有法律专科以上学历；在录用方式上，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全市98个劳动仲裁员中专职仲裁员

达到87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71人，占专职仲裁员的81.6%；法律专业36人，占专职仲裁员的41.4%。市劳动仲裁院的新招书记员也全部达到了法律本科以上学历。三是继续深化“阳光仲裁”品牌建设。部分区（市）仲裁院向当事人免费发放《劳动仲裁一卡通》，将劳动仲裁的受案范围与管辖、申诉书的书写、举证责任分配、仲裁时效、办案期限、收费标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仲裁庭的组成、一裁两审及行政效能投诉电话等内容予以公示，让当事人对劳动仲裁相关实体及程序做到清楚明白，避免当事人来回奔波。市北区将劳动仲裁导诉服务与立案前调解相结合，城阳区加强仲裁窗口建设、树立工作人员良好形象，开发区规范仲裁大厅建设标准等等，都是对“阳光仲裁”品牌建设的有益探索，为“阳光仲裁”品牌的创建注入了新的血液和活力，提高了我市劳动仲裁工作的知名度和公信力。为了进一步深化和延伸“阳光仲裁”品牌服务，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会诊把脉，为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政策提供建议，提升劳动仲裁社会公共效应，市劳动争议仲裁院规定，每位劳动仲裁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企业在管理上、制度上、政策执行上等方面如果存在问题，应当制作仲裁建议书，并在送达劳动仲裁裁决书时一并送达仲裁建议书。平度市实行“休息日仲裁庭”，针对有些当事人在工作时间无法请假参加庭审活动的情况，在休息日灵活调整开庭时间，同时还开辟弱势群体“绿色通道”，对涉及女职工和残疾人的劳动争议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对于生活困难、急需治疗的工伤、病休职工，可以实施部分裁决先予执行。四是全市实施“一案三卡”监督制度。通过向当事人发放“三卡”即《办案告知卡》、《效能服务卡》和《廉洁自律卡》，增强仲裁办案的透明度，提高仲裁员的自律意识，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公平、高效、透明。通过实施公开透明的监督工程，达到了以公开促效率，以效率促公正，以公正促廉洁，我市全年未发生一起违法乱纪和因效能被当事人投诉的案件。五是平度市仲裁院探索实行庭前证据交换程序，对证据交换中双方无异议的证据记录在案，庭审中不再予以质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庭审中予以重点调查和质证，从而有效节约开庭时间。

【完善实体化建设规章制度】 2005年，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制定了《青岛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工作制度与规范汇编》，该汇编包括文明服务规范、立案登记规范、办案与庭审规范、仲裁庭建设规范、仲裁员管理规范、书记员管理规范、仲裁案卷管理规范、信访息诉规范、仲裁监督规范、考核评比规范等十大类32项规章制度，对劳动争议案件从立案、审理、送达、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2006年，在原有制度上进一步修改完善，逐步建立规范化、程序化的工作格局。一是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出台了《重大疑难案件合议办法（试行）》。该办法规定，院成立审裁组，重大疑难案件应经审裁组集体合议。合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开发区仲裁院在完善制度方面，制定印发了《劳动争议仲裁院工作管理制度汇编》，从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服务用语、仪表形象、工作态度、工作纪律等多个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并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仲裁徽标，充分展示文明形象、文明服务的工作理念。胶州市劳动仲裁委与当地司法局联合行文，规范仲裁代理行为。二是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出台了《业务考核试行办法》。目的是在院内建立竞争激励机制，鼓励各庭和仲裁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深化“阳光仲裁”服务品牌的贯彻实施，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劳动仲裁的公信力。主要是考核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数量、审裁质量、按期结案率、调解结案率、案例评析和其他方面等六方面的内容。三是市劳动争议仲裁院修改了《青岛市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标准》，该标准是对去年考评标准的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使对各区（市）劳动争议仲裁院的考核更为科学，更为合理。四是平度市仲裁院出台了《劳动争议案件调解规则》，《规则》规定劳动争议案件必须在以下三个环节设立调解程序，即庭前调解，当庭调解和庭后调解，该制度实施后，今年调解率大为提高，达到48.1%，比去年同期的24.7%提高了近一倍。胶南市仲裁院出台了《错案追究制度》、《仲裁院办案工作程序》、《仲裁院办案考核办法》等九项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岗位工作职责，增强了工作人员的责任心。

【劳动争议调解预防】 各级劳动仲裁机构采取各种措施，提高

调解率。一是市仲裁院采取案前调解制度。在立案前对于事实比较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比较明确、标的额较小的劳动争议，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经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仲裁员组织调解，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今年1–10月，通过案前调解纠纷123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的106件。二是城阳区进一步健全街道调解体系，加强案件的预防和调解，今年案件调解率达到50%，比去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三是胶南市仲裁院把调解结案率作为提高工作效率的突破口，今年调解案件229起，调解结案率达到56%，平度市案件调解率也达到48.1%。四是即墨市在工业园办事机构设立区域性调解机构，工业园区域内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先到该机构由工会部门组织调解。五是胶南市在乡镇劳动管理所设立劳动仲裁派出庭，并与总工会联合对企业调解委员会进行指导。六是莱西市仲裁与各乡镇调解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增强基层调解组织对辖区内企业处理劳动争议的责任心。七是全市每个仲裁院的调解率明显提高，全市调解结案率达到42.1%。

【集体争议案件处理】 市劳动仲裁委2006年受理的申诉人成志民等1906人申诉被诉人青岛丝织厂工资等争议一案，标的额达五百多万。市劳动仲裁委受理后，立即启动案件特别审理程序，快速妥善处理，案件承办人员持续加班加点，经过多次调解，帮助当事人分析对错和利弊，解释相关法律和政策，最终调解结案。四方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的18名职工的终止劳动关系一案，职工要求支付生活补助费76万元。这起案件人数不多，但情况复杂，涉及该国有企业的相关企业，且职工表现激动，多次集体上访。市劳动仲裁委经过反复协调，快速审理，依法裁决了该起争议，平息了上访。平度市仲裁院在处理王亮功等54名农民工诉青岛大陆橡胶有限公司集体性劳动报酬案件中，考虑到公司的财产与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和冻结，农民工的情绪异常激动，为防止局面失控及由此引发集体上访等不良后果的发生，平度市仲裁院迅速启动快速办案程序，仲裁庭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即介入调解，采取摆事实、讲道理、明利害、释风险的方式，在案件正式受理的第二个工作日即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同意支付王亮功等54名农民工工资95330元。

【中美劳动法合作试点】 2006年4月1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代表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美国全球战略公司正式签定了《中美劳动法律合作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举办第一期培训班。《合同书》明确了项目活动内容、项目预算、项目进度和项目评估等内容。青岛试点项目从2006年4月1日开始至2007年9月30日结束。2006年4月，美国全球战略公司聘请的美国联邦调解调停局4名专家对青岛市两级仲裁机构的劳动仲裁员和15家试点企业临时劳动关系委员会成员共80多人进行了为期4天的劳动争议调解技能培训。

参与编写全国培训教材。为深化中美劳动法合作项目试点工作，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组织编写3本适用全国的培训教材，分别是《劳动争议处理的实体法适用》《企业劳资冲突管理知识和技巧》《劳动争议调解知识与技巧》。根据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的安排，并结合我市举办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承担了《劳动争议调解知识与技巧》中的第六讲“劳动争议调解的技术步骤和工作技巧”和《企业冲突管理知识和技巧》主要内容的编写任务。《企业冲突管理知识和技巧》共分劳动关系委员会、如何召开会议、冲突管理、有效沟通、风暴式思维与达成一致性决策和解决问题技巧六讲，由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工作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分别与各区（市）劳动仲裁院联合编写，经过三个月的修改和试讲，完成了所有培训课件的编写工作，共约10万字，得到了劳动部劳科所的认可。去年9月份，举办了中美劳动法合作项目试培训工作会议，劳动保障部劳动工资司、劳动科学研究所领导以及部分省、市专家共4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就我院编写的课件进行了重点推介和试讲，获得了与会人员的好评，并根据与会人员的意见、建议对课件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为面向全国仲裁机构的培训做好了准备。2006年12月4日至7日，配合劳动保障部劳动工资司和劳动科学研究所，在我市举办了中美劳动法合作项目全国劳动争议处理培训师培训班，对来自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两级劳动仲裁机构的100多名学员进行了培训。课程设置上重点安排了劳资冲突管理和劳动争议调解的知识与技巧，并重点介绍了中美试点的具体工作和成效，同时，根据试点企业劳动关

系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现场演出了两场情景剧，增强了参训学员对讲课内容的视觉感和感染力。这次培训班虽时间短，但学员普遍反映受益匪浅，认为这次培训班形式有新意、方法有创新、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实现了预期的目的。

【筛选确定了15户试点企业】 按照中美劳动方合作项目要求，在企业自愿报名参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试点企业的代表性和行业特点，经过筛选，确定了15户试点企业。为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定了各区（市）劳动仲裁院长和试点企业“一对一”开展指导的工作格局。根据试点工作安排，各试点企业分别于5月、7月、9月下旬，召开了三次劳动关系委员会会议，共收集会议议题120余件，经过会议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得到企业采纳实施的有90余件。

【组织劳动关系委员会观摩】 6月，市仲裁院分片组织各区（市）仲裁院和15户试点企业对各企业召开的第一次劳动关系委员会逐个进行录像观摩，并就第一次劳动关系委员会会议进行了点评，充分交流了会议信息，达到了相互学习，相互促进，资源共享，信息共通的目的。

（马飞）

劳动保障监察

2006年，劳动保障监察围绕全局中心工作，按照“全面完善、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综合提升”的要求，强队伍、抓监管、促维权，全面推进了劳动保障监察各项工作。

【年检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截止2006年7月全市共年检用人单位51346户（中央、省属和部队驻青单位除外），其中国有集体企业3107户，占年检总户数6.05%；外商投资企业4311户，占年检总户数8.39%；占私营企业25882户，占年检总户数50.4%；个体工商户15349户，占年检总户数29.9%；机关事业单位2697户，占年检总户数5.25%；2005年年检比去年增加15379户，同比增长42.76%。年检共涉及从业人员1527118人，其中城镇职工659031人，外来劳动者389204人，本市非城镇户口劳动者361553人，其他在岗职工63468人，不在岗职工53862人。通过年检，补办用工手续53894人，补签劳动合同77279份，补办职业资格证书3491个，新增社会保险登记1944户，实现社会保险扩面57767人（完成全年扩面任务的52.5%），补缴社会保险欠费1860.56万元，补发劳动者工资159.86万元。其中，市劳动监察支队年检用人单位2483户，涉及从业人员272937人，通过年检，补办用工手续273人，补签劳动合同365份，社会保险扩面1842人，社会保险费清欠77.76万，追发劳动者工资12.26万元。

同时，积极探索网上年检的新方式，对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实行了网上年检，为全面实施网上年检奠定了坚实基础。

【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 全年全市两级劳动监察机构主动检查用人单位18441户，其中市劳动监察支队监察2699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06份，处罚到位金额达374.4万元，其中市支队处罚到位271万元；区（市）处罚到位103.4万元，责令用人单位补办用工手续140732人，补签劳动合同169581人，追回劳动报酬5248.8万元。全市劳动监察机构清欠2005年前社会保险11154.6万元，实现社会保险扩面155714人。

【专项检查效果良好】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从2005年11月到2006年3月，通过逐户对建筑企业进行排查、对劳动密集型行业进行抽查、畅通投诉渠道等方式，共检查用人单位4910户，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878户，涉及金额840余万元，涉及农民工1.3万人，涉及金额和人数分别比去年下降45%和23%。2006年4月，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评为2005年度全国开展农民

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先进单位。

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按照劳动保障部和省劳动保障厅统一部署，市及各区（市）通过建立组织领导、综合治理、舆论监督三个机制，共依法取缔了82家非法职介，依法责令57户进行改正，行政处罚4户，为求职者追回经济损失7.6万元，进一步优化了就业环境。2006年11月，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被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人事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四部门评为全省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先进单位。

消防安保人员从业资格专项检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公安局，制定了检查方案，按照统一行动、分工负责的原则，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市共接到投诉举报电话130多个，受理投诉案件60余件，检查用人单位483户，依法责令为1436人办理职业资格证书，消除了因消防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低、用人单位对持证上岗认识淡薄造成的安全隐患。

企业遵守工时制度专项检查。针对超时加班现象比较突出的问题，从4月20日至6月30日，在全市组织开展了企业遵守工时制度规定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了对超时加班，不按规定支付加班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共检查企业1686户，涉及职工20万人，检查中发现212户企业2.4万人存在超时加班行为，其中外商投资企业99户，私营企业75户，涉及职工1.7万人，有力地维护了职工的休息权利。

劳动用工专项检查。全市两级劳动监察机构结合网格化管理和社会保险扩面，突出检查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共检查用人单位2362户，涉及劳动者13.3384万人，其中外来劳动者和非城镇户口劳动者近10万人，依法对208户企业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为10041人补签劳动合同，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的案件3件，进一步规范了企业依法用工行为。

禁止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专项检查。从7月20日至8月20日在全市组织开展了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专项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2167户，涉及从业人员15.14万人，共查处非法使用童工案件5起，清退非法使用童工13人，依法对18家企业进行了严厉处罚，罚款金额达37万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及时】 全年全市劳动监察机构共受理举报投诉案件8157起（市支队受理925起），按期结案率达到100%。制定下发了《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群体性突发性案件应急处置预案》，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另外，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网上开通了办事指南、监察资讯、法规园地等六个劳动监察专栏，极大地方便了职工了解和掌握举报投诉渠道、程序和维权知识。

【劳动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2006年4月，经市编办批准，劳动监察支队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科、监督审理科、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6月，根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统一劳动保障监察标志的通知〉的通知》（鲁劳社〔2006〕28号）要求，统一了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和服装，实行专职劳动监察员执证佩标执法。11月，市劳动监察支队重新修订了工作职责、内务管理、业务管理、党支部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四大类共41项规章制度。

【劳动监察“两化”建设进一步加强】 全市纳入劳动监察监管系统用人单位信息达到69947户，涉及职工179.4万人，同比分别增长了94.3%和48.3%。制定了《青岛市劳动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监管运行规程》，明确了市、区、街、社区（网格）四级职责，出台了案件审理办法、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了网格监管责任体系，基本形成了对用人单位的全覆盖、全过程、全动态的监察工作机制。

（张信龙）

劳动保障政务

【业务办理】　全年共受理各种行政许可和政务办理事项15.68万人（件、次），审核拨付各种费用5.52亿元，去企业登门服务72人次，实现了审批及时率、办理准确率和按时办结率三个百分之百；接待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长座谈会与会领导、全省社会保险主任会议等上级领导视察和外省市兄弟单位参观考察36批600余人次，已成外地来青参观学习的亮点窗口单位；12333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接听咨询电话39.79万人（次），咨询准确率、优质服务率达到98%以上。

【依法行政与政务公开情况】　一是办事流程统一规范。日常工作中，严格格式文书的使用，凡受理、不予受理、材料补正、许可决定等，都实行一次性告知，属行政许可的事项必须同时出示相关文书，确保了流程规范。二是办理程序公开透明。为增强行政审批透明度，将所有行政许可和政务办理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提报资料、收费依据和标准制成办理须知，摆放在政务大厅显著位置，供服务对象免费使用，做到随时补充、不空缺，做到了明白办事。三是办事结果及时公示。为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利用电子显示屏及时公示办事结果，由专人负责定期更新信息，使办事人员及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促进了政务公开。

【工作亮点及创新】　倡导优质服务。采取百分制考评形式，开展“优质服务岗”竞赛活动，带动大厅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结合机关公务礼仪推广活动，组织人员开展“三A”服务标准礼仪培训，促进优质服务上水平；12333服务专线在向群众认真做好政策解释传达服务同时，注重收集、整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汇总、分析，并定期编写《12333接听电话分析报告》上报领导，为决策提供依据便于及时了解民声民情；走访确立的12家企业集团联系点，收集服务对象对大厅服务及工作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针对破产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执行45号文职工安置及费用拨付等工作，在强化工作人员责任心的同时，与企业形成双向互动格局，有的放矢改进工作。

努力追求创新。一是创新机制。实行政务大厅和12333人员互用，做到在窗口能办业务，上机能对外服务，实现大厅人员的统筹调配。二是创新服务。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开通了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许可等六项业务网上申报审批，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扩大网上申报审批范围，把方便留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是创新管理。结合大厅窗口和12333电话咨询中心工作特点，围绕“考勤管理、工作环境、优质服务、工作纪律和末位淘汰”等五部分考核内容，制定了《政务办理大厅工作人员日常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解决大厅管理手段单一、乏力的问题。

强化12333建设。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特服号“12333”于今年一季度全面对外开通使用，实现了一个号码对外。为实现服务新系统与坐席代表业务素质的同步升级，以12333全面开通为契机，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方式，强化坐席代表对新老政策的学习掌握，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民。同时，为缓解线路拥挤，新招聘5名坐席代表，在对其强化劳动保障理论知识培训同时，采取“老传新、一带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式，由原坐席代表每人带一名新招聘人员上机实习，尽快使其能够独立对外提供服务，服务线路得到及时扩容，受到群众好评。

（史新莉）

职业技能鉴定

【技能鉴定】 全年实际完成技能鉴定117300人，占年度鉴定8万人的目标任务的147 %。其中，鉴定高级工8750人、占年度鉴定8000人任务的109%，鉴定技师、高级技师5272人、占年度鉴定2000人任务的264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7万多册。

【新职业（工种）引进开发】 1 ~ 10月份，共开发消防战斗员、消防供水员、消防通讯员、消防一般事故处理员、宠物健康护理员、生产运作管理师、咖啡饮料师、汽车营销师、裱花蛋糕、DJ音响师等10个新职业工种，引进英国Autodesk Certified AutoCAD Professional、Autodesk Certified AutoCAD Engineer等5个建筑软件设计新职业工种；与行业、企业研究开发了中控操作工、自卸机械司机、空调装配工、电冰箱装配工、冷作钣金工等16个新职业（工种）。其中，有20个新开发引进的职业工种已进行了鉴定。

【智能化考务平台】 市内4区无纸化鉴定率达到60%以上。2月份智能化考务平台启用仪式后，在进一步完善系统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平台鉴定题库的开发，到10月底已研究开发了46个职业、90套智能化考试平台鉴定题库，3 ~ 10月份共组织平台鉴定考试近4万人，完成了市内四区实现无纸化鉴定率达到60%以上的岗位责任目标。

【鉴定质量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技能鉴定有关制度规定，较好地落实了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和考前、考中、阅卷“三检查”制度，拟制了《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管理工作细则》《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管理程序》《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奖惩制度》《技能鉴定考评员奖惩制度》，实施了技能鉴定机构、考评员工作台账管理制度。

【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 正式列入大赛竞赛工种共113个，大赛初赛报名人数20000以上，参加决赛人数12000人。截止到11月中旬，各竞赛工种的决赛工作已基本完成。技能大赛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国家、省、市各类新闻媒体上刊播大赛新闻400多篇（次）。

【信息网络建设】 全市技能鉴定机构联通了因特网，鉴定工作实现了网络互联，并初步实现了技能鉴定网上报名。在技能大赛工作中，开设了报名网站，组委会与各分赛区之间实现信息资料网上传输。

（房林）

职业技术培训研究

【提高职业培训机构层次】 扶持2所技工学校进入国家级重点，1所技校进入省级重点；新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理论教室达到300平方米，固定资产达到20万元，注册资金达到10万元。到年底，1所学校被批准为国家级重点、1所技校通过了国家级重点评估。3月21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青岛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暂行规定》，按照新规定批准办学单位35家，其中市内26家，5市3区9家。

【教学机构培训管理】 参与促进就业、劳动力转移、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教育教学过程化管理，提高培训质量。职研室安排专人负责参与培训就业处有关方面业务活动，积极作好教材建设、师资库建设等工作。其中开发正规教材3部，提供劳动力专业培训教材目录50多种；基本建立了职业培训机构专业教师人才库。

【技工学校改制】 指导4所技校进行了股份制、国有民营改制试点，技工学校进一步完善机制。

在调研的基础上，积极与省劳动保障厅联系，对化工技术学校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对工业技校实行了民办技工学校管理。

【师资培训】 全年培训技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教师200人；技工学校专兼职教师上岗资格证书持证率达到95%以上。技工学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教师上岗资格证书培训163人，对24名技工学校专业教师进行了高级工、技师培训；组织24名专业教师赴德国进行培训，实际全年工培训教师211人，完成计划105.5%。

【民办教育机构指导】 评选10家诚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度评估民办职业学校230多家，新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市场需求及时完成。与民间组织管理局联合研究了“诚信许诺制度”，拟共同建立诚信长效机制，并推荐了两家学校为典型单位。今年4月与劳动监察中队对246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年检，其中合格203家，限期整改18家，取消25家。

【第十七届技工学校运动会和第五届艺术节】 4月16日已成功举行了第十七届技校运动会；11月15日举行了教师卡拉OK比赛，11月24日举行技校第五届艺术节文艺汇演。

（单连高）

就业训练

1. 2006年2月23日服务业实训基地建成启用，年内开办各类培训班127个，培训学员4600人，其中中高级和技师3290人，占培训总量的72%以上。

2. 2006年7月28日焊接与汽车技术实训基地建成启用，实训基地高效能运转，年内培训专业技能人才近1000人。

3. 机电技术实训基地召开“实训洽谈会”，进一步巩固了与青岛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恒星职业技术学院、远洋船员学院等大中专院校的合作关系，与青岛大学、酒店管理学院、电子学校等一批新院校建立了实训合作关系。年内培训学员2352人，其中“金蓝领”高级工、技师200余人，中高级以上培训所占比例达到95%。

4. 全年培训各类学员14880人，中高级以上培训8182人，占培训总量的48%，培训层次较去年进一步提升；开展职业指导57629人，其中失业人员职业指导51629人，职业院校学生5000人，退役士兵1000人；开展职业技能鉴定11800人。

5. 开展创业培训3000人，举办创业政策讲座近万人次，创业成功率达41%，带动就业6000人。

6. 经积极联系争取，青岛海洋大学、青岛大学、青岛科技大学等高等院校及中国烹饪协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青岛市焊接协会等行业协会与中心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开展联合办学。中职协在中心挂牌成立“中国职工教育和职工培训示范基地”，中烹协在服务业实训基地挂牌成立华东地区唯一培训基地，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高层次培训活动。

7. 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建立了委托与代理培训机制，举办“学员与用工单位见面会”，总结制定了《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金蓝领”培训方案》，在公共实训基地的人才培养模式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

8. 经多方借鉴、专家论证、内部研讨，建立启用了“中国青岛技能培训网”（www.zhongguopeixun.com），为推动培训工作信息化建设打造了一个强大的电子平台。

9. 通过实施资源重组，加强师资培养，加大设备投入，邀请名师开办高层次培训班等方式，维修电工、数控、烹饪、焊接等专业已发展成为中心的支柱专业，计算机和服装专业也逐步发展壮大，市场竞争力愈来愈强，带动了其他专业的共同提升、同步发展。

（庄爱娣　王阳春）

外企服务

【职业介绍】 举办12次招聘会，1493家企业参加招聘，提供岗位20663个，23000余名求职者参加应聘，成交6089人。求职登记4128人，企业查询153家，需求岗位333个，推荐2758人，成交121人。全年成交6210。

为提高成交率，满足供求双方的需求，外企职介中心加强了招聘信息的宣传和跟踪服务工作；开发不同形式的市场招聘方式，巩固既有的有形市场，同时积极发展无形市场，及时更新劳动保障网页上的外企职业介绍内容，研究和探讨网上招聘，提高配置速率和资源利用率。

【劳动用工】 办理城镇职工就业备案7075人，办理正确率100%。

【劳动合同】 新备案城镇职工劳动合同11665人，农村劳动力12328人；续备案城镇职工劳动合同25847人，农村劳动力11921人；累计合同备案5017家次61761人；备案正确率100%。登门到8家次企业合同备案6340人。

【劳动工资】 新建企业208户，共为1121户企业换发和审批《工资基金手册》，核准工资计划99863.02万元。

完成统计年报工作。全年统计年报同去年同期相比，《企业劳动工资情况表》594户（除非独立核算单位），比去年同期574户增加20户；《企业人工成本情况表》519户（除非独立核算单位和分公司），比去年同期485户增加34户。

完成价位调查工作。接收录入职工工资价位调查工作2月份开始进行，5月份已经完成，共接收企业68户，共录入个人信息5170条，逐个进行核对、审核，发布外商投资企业50个工种价位平均值。

【劳动保险】 收缴各项保险基金52048万元。其中，养老保险金34917万元，医疗保险金征收11470万元，工伤保险金征收1021万元，生育保险金征收992万元，失业保险金征收3648万元。

共为251名人员支付离退休费602万元，为2580名异地用工结算养老金499万元。

【劳动代理】 新增代理单位55家，办理实习证800余人，上门服务200余家次。

【劳动信访】 共接待信访咨询及求决案件176起391人次，处理市、局转办信访件7起，按期结案率100%。

为改善投资软环境，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和发展环境，外企中心始终把劳动信访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接访过程中，认真解答职能范围内的相关问题，能够协调解决的，尽量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及时移交相关业务办理部门；案件按期处结率100%。工作中善于发现问题，以点带面，及时排除集体访隐患。遇到集体上访和罢工、老板逃逸等紧急事件，在第一时间联合相关部门，上门帮助安抚职工情绪，讲解政策，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和职工合法权益少受侵害。处理青岛金星体育用品、东昌服装公司两起老板逃逸后职工的善后工作，对于无法安顿的农村务工人员，积极协调有用工需求的相关企业予以妥善安置。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通过监察支队提供的名单以及信访投诉人的举报，查处“黑户”，及时纳入劳动保障管理范围。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逃逸迹象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主动协调相关业务处室，做好预防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今年，共上门检查200余家次，纠正企业不合法做法30多家次。

【外国人及台港澳人员就业】 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2668个，新办外国人就业证2820人，就业证延期7734人，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手续247人次。

为做好外国人就业工作，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纵横向联系，进一步规范外国人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密切与公安外管部门、国家安全部门等单位加强联系和配合，依法查处非法任职、非法就业的行为；建立五市三区劳动保障部门管理外国人就业工作人员联席交流制度，充分发挥五市三区劳动保障部门管理外国人就业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扩大劳动保障部门在企业和外国人中的影响。二是充分利用网络优势，提高外国人就业管理水平。挖掘微机管理系统的潜力，利用既有的我市人力资源管

理网络，建立外国人就业管理和服务系统，把外国人就业的管理和服务延伸到五市三区、延伸到用人单位的“门口”，为企业提供就近的服务，同时通过五市三区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预审，减少了企业因为材料的原因，而往返耽搁浪费的现象。针对五市三区劳动保障部门的预审，设计了材料预审数据库，既保证了我市外国人就业数据库的数据正确率和安全率，又提高了管理和服务外国人的工作效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新签订协议58家，新进档案3574份，退档案1928份。调档函248份，档案查询10000余人次，为毕业生办理接收、落户等手续400余人次。办理各类职称申报手续400余人。

（梁美卿）

青岛栈桥，俗称前海栈桥、南海栈桥、大码头。位于青岛市市南区海滨，青岛湾北侧，与小青岛隔水相望，北端与中山路成一直线相连，被视为青岛市重要标志。栈桥始建于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为总兵衙门章高元所施，1893年竣工。全长200米，宽10米，石基灰面，桥面两侧装有铁护栏，是青岛最早的军事专用人工码头建筑。德国侵占青岛后，栈桥成为货运码头。1901年5月扩建，北段为水泥铺面，铁护栏改为铁索护栏，并将桥面向南延长至350米，延长部分为钢架木面结构，增铺轻便铁道，以利运输。1905年前后，商货运输移至青岛大港，栈桥遂成为船舶检疫、引水专用码头。1931年9月至1933年4月，青岛市政当局投资25.8万元扩修，将原桥的钢木结构部分，改建为钢筋混凝土34排桩通透结构，桥面铺以水泥，桥身延长至440米，同时将桥面高度提高了0.5米，并在南端增建了半圆形防波堤，堤内新筑具有民族风格的双层飞檐八角亭阁，定名回澜阁。从此，栈桥成为青岛的重要标志性建筑物和著名风景游览点。

前海栈桥是青岛的象征。游人漫步于栈桥海滨，可见青岛外形如弯月，栈桥似长虹卧波，回澜阁熠熠生辉。所谓“长虹远引”、“飞阁回澜”所指即此。远处，小青岛如螺，岛上树影婆娑、绿荫哝哝，一座白灯塔亭亭玉立。湾东侧和北侧，红瓦绿树交相辉映，各式建筑参差错落的分布在海岬坡地之上。湾西侧的现代化高层建筑紧靠海岸拔地而起，壮丽恢宏。沿岸的防波堤由花岗岩垒砌，高出水面10余米。涨潮时，惊涛拍岸，激起簇簇雪白浪花，引来无数游人观看；潮退后，赭色岩礁和金色沙滩露出水面，海滩上满是赶海拾贝的游人。近几年，青岛开展了“挽留海鸥”的活动，每逢风平浪静之时，成千上万只海鸥在湾内自由翱翔，使美丽的青岛湾充满了勃勃生机。

青岛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栈桥十分珍视，多次拨款养护维修。1984年11月至1985年4月，将桥南端通透部分拆除重建，由34排桩改为16排桩，并新建眺望台1座，同时将桥入口处的6根挡车石柱拆除，新砌了花岗岩石台阶。1998年10月，市人民政府又投资350万元，对栈桥进行了改造重建。桥身按抗风浪50年一遇标准、回澜阁基础按百年一遇标准加固。栈桥北段拆除重建，侧墙采用浆砌蘑菇石镶面，整个桥面用机刨花岗岩板铺装。

经过数次重修和改建，现桥身长401.45米，其中引桥长236.1米，孔桥149.7米，回澜阁处三角形桥头长15.65米。栈桥南端的双层飞檐八角亭阁——“回澜阁”，阁顶覆以黄色琉璃瓦，周围有24根圆形亭柱，阁占地151平方米，总建筑面340平方米，阁内为两层圆环形亭堂，中央有34级螺旋式阶梯，登楼远眺，前海景色尽收眼底，即为青岛十景之一“飞阁回澜”。重建后的栈桥不仅保持原有风貌，且更加雄伟壮丽。前海栈桥是青岛历史的见证，现为青岛市重点文物保护建筑。

☆ 文　献

☆ 全市工作概览

★ 区（市）工作巡礼

☆ 文件汇编

☆ 大 事 记

☆ 统计资料

☆ 附　录　部分企事业单位概况



市南区

2006年，全区各项劳动保障工作全面上台阶、上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社区平台建设分别被省、市评为劳动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劳动监察被评为全省劳动监察工作先进单位，劳动仲裁被授予山东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市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政策扶持性企业管理先进单位。

【概况】 全年累计登记失业人员46452人，就业安置35448人，就业率为80.3%，完成责任目标的154.1%，就业困难群体3276人，有求职要求1646人，就业安置1584人，安置率96.23%，其中A类人员127人，全部得到安置，圆满完成了就业责任目标任务。完成失业人员技能培训3338人，完成责任目标的119.2%。培训后就业率为70.85%。

【推进再就业援助工程】 立足就业服务，实施“五送”援助上门。春节前后开展了以“春风送雨、助你就业”为主题的“及时雨援助行动”，重点抓了上门服务：送温暖上门。全区组成12个送温暖小组，分头走访慰问了262户失业人员困难家庭和198户鳏寡孤独、重病退休职工家庭，所送救助金和实物价值达21万元。送政策上门。结合访贫问苦，听计于民，把与失业人员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就业政策、社保政策送进千家万户，先后为8000多名失业人员免费发放了《劳动保障政策法规指南》。送技能上门。一季度结合“春风行动”，大力开展了“社区春风技能周活动”，设置一批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培训专业，各街道举办了培训成果展示，开展了现场政策咨询与培训报名，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入户调查，发放报名意向表，对困难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从根本上提高失业人员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先后有158人接受技能培训，200人接受就业指导。送服务上门。在《再就业优惠证》年检中，采取年检通知进家门、进楼院、未年检花名册公示等形式，督促失业人员及时参加年检，共年检22802人，年检率达到了91.56%，居市内四区首位。送补贴上门。对全区所有从事公益性岗位服务对象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落实情况，普遍进行了一次检查，做到了不漏一人，不落一户。失业保险待遇的确认、审核信息的录入及失业保险金的发放达到了及时准确，保证了账实相符。

完善充分就业服务保障机制，实施“五个纳入”。在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政府部门层级管理责任制，把就业工作纳入社会发展建设规划，实行了“五纳入五统一”。即纳入部门工作职责，实行统一检查考评；纳入街道社区工作目标，实行统一协调指导；纳入社区总体建设规划，实行统一组织实施；纳入社区建设经费预算，实行资金统一拨付；纳入社区项目验收，实行统一评估。通过推行“双五”保障机制，使创建目标更加明确，责任更加清晰，创建工作更加规范，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同心协力共促再就业工作的生动局面。据统计，已安置就业困难人员6720人，有求职要求困难人员就业率达到了95.9%，全区首批20个试点社区全部达到了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占社区总数的25%，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的经验被全市就业工作会议推广。

化解就业难点，实施三个有效对接。首先，组织外来人员求职对接。春节后，组织30余家用人单位联合举行了“进城求职、帮你解难”大型农民工专场招聘洽谈会，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了1500多个就业岗位，达成就业意向900多个。为保证农民工就业培训工作形成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协调区有关部门建立了市南区新市民之家，搭建了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技能培训服务平台，纳入了城乡一体化促进就业机制。其次，组织企业用工招聘对接。国庆节前夕，在湛山广场、10个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同时开展了市南区“就业手拉手、维权心连心、温馨金秋送大餐”大型活动，活动共分为“就业大集”、“培训超市”、“维权直通车”三大板块。活动期间，共为群众提供岗位700多个，达成就业意向300多个，推介创业项目21个，有4家企业与失业人员签订了就业协议，有3家企业与就业训练中心签订了培训协议。此次活动是历年来规模最大，提供

岗位最多，受益群众范围最广的一次。第三，组织劳务输入对接。开展以缺工大户企业为重点的缺工调查，摸清用工底数，会同发改局、餐饮协会，通过组织用人单位参加餐饮业招聘大集、组团外出招工等形式，共输入劳务人员200多人，缓解了部分企业用工压力。

强化就业管理，实施“双月”督查。为推动年度促进就业工作目标的全面落实，扎实开展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培训就业干部职工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出台了《关于开展争创先进科室、争当工作能手活动的意见》，并把5月、10月作为培训就业基础管理的督查月，对促进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评估，使培训就业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打造创业品牌】 抓创业典型宣传。为广造舆论，扩大声势，吸引更多的失业人员、大学生、农民工投入到创业中来，在精心培养、层层选拔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创业表彰大会，对全区带动就业人数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10个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110名3个级别的“创业之星”进行了表彰，“创业之星”代表向全区各类有关人员发出了“迎接挑战，艰苦创业”的倡议。同时，积极帮助创业实体树立企业形象，优化外部发展环境，培育出一批优秀企业和个人。其中，青岛海珍冷藏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为省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省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经理孙呸春被评为省质量管理推进者，青岛凤凰食府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凤被推荐为山东省创业十杰候选人。

抓智力和物资帮扶。本着“培育一批、带动一批、创业一批”的精神，组织小老板代表与部分有创业意向人员签订了创业结对帮扶协议书，明确了帮扶事项和具体时限。同时，区政府按照“缺什么帮什么”的原则，从创业基金中拿出30多万元，为部分创业人员购置配发了冰箱、展示柜等创业援助物资，为90名创业人员提供了21.6万元的摊位租金补贴。同时，积极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共办理小额担保贷款35户，为234名大龄失业人员办理了自谋职业扶持金申领。另外，狠抓了特色街的创建，根据城区规划建设进程，重新确立了打造绍兴路、徐州路为轴心的汽车服务创业基地、服务业创业基地等5条特色创业街的目标，通过创业项目选择、策划论证等帮扶，培育出一批新的创业亮点，其中，两个创业基地初具规模，有46名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成功创业，带动就业111人。

【搭建社情民意沟通平台】 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就业、技能培训、劳动维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重大问题，采取重心向下，体察民情，听计于民，纳谏于民的形式，坚持开展以“摸实情、抓重点、求突破”为主题的工作调研活动，并形成探讨难题、改进工作的有效途径和长效机制。通过听民声，集民智，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真正把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推动劳动保障工作不断上台阶、上水平。一是建立领导工作联系点制度。局领导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分工包干10个街道，把街道作为自己的工作联系点，每季度深入街道、社区进行一次工作调研，确立一个调研议题，在深入实践中不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指导工作。二是建立“一课两会三访”制度。“一课”即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每月组织下岗失业人员举办一堂就业形势教育、就业政策宣讲课，帮助他们加强对就业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增强求职择业的信心。“两会”即每月召开一次社区居委会主任例会，学习有关劳动保障政策，研究分析社区就业形势；每两个月召集一次失业人员座谈会，征求他们对就业工作的意见。“三访”即通过信访、走访、电话访了解失业人员就业、创业障碍，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的意向，访帮扶对象对服务工作的具体要求，从而有针对性的采取帮扶措施。三是建立就业岗位信息进社区制度。每月5日前，由区就业服务中心综合收集全区就业岗位和企业用工信息，经分类筛选确认后，将有效信息通过人力资源网统一向全区各街道、社区发布，及时把就业信息源源不断地送到失业人员的手中，让失业人员不出社区就能实现求职就业。四是建立社区就业“十百千”交流互动制度。即10个街道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小型就业经验交流会，让百名就业、创业成功人员现身说法，谈就业创业经验和体会，使千名失业人员从中受到教育和启迪，转变就业观念，尽快实现再就业。

【构建劳动维权平台】 创新立案调解机制，实施阳光仲裁服务。

坚持以案前调解和庭前调解为重点，加强当庭和庭后调解，达成对案件的全程调解。全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492起：其中案前调解145起，涉及职工362人，集体争议16起；正式立案347起，涉及职工485人，集体争议15起。按期结案率99%，无拖期案件。审结案件中，裁决163起，调解及经调解后撤诉138起，调解率62.6%。为职工追索工资43.35万元，补缴社会保险152.44元，经济补偿金及其它损失144.55万元，为企业追索违约金和培训费110.6万元。

创新“两网”监管机制，实施劳动监察科学监控。按照“一级执法、两级监管、三级协查”的要求，建立了职责清晰、反应灵敏、信息准确、措施有力的劳动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监管机制，对网格区内用人单位劳动法规执行情况，实行动态化、属地化、信息化管理。对电话举报、网上举报等案件，通过案件处理系统进行网上分流跟踪督办。2006年，全区实施网络监控的企业已达13007家，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535件，已处结533件，按期结案率达99%。劳动年检完成5016户。

创新执法联动机制，集中惩治劳动违法行为。为加大对恶意拖欠、克扣职工工资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社会化维权合力，今年2月，在全省首家成立了由司法、法院、公安等15个相关部门参加的市南区劳动维权中心，设立了案件受理、劳动维权等6个工作组，通过制定落实联席会议、联合执法、日常监管等制度，实行“一门式服务，一站式管理”，重点在应急防范、法律援助、疑难案件调研破解等5个方面发挥职能作用，使执法力度更大，办案效率更高，威慑力更强。据不完全统计，维权中心成立以来，共检查职业介绍机构49家，整改和取缔非法职介5家，结合高空作业专项整治，先后调查具有资质的企业325家，对18家从事高空作业用工不规范的单位进行了查处，为27名职工办理了上岗证，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了工伤和养老保险。查处举报投诉案件850多起，为职工追回被拖欠克扣工资、经济补偿金416.7万元，补签劳动合同、补缴社会保险9918人。有效地稳定了社会局面，在全市信访工作现场会上，介绍了“建立劳动维权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三资民营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经验。

【创建退管服务无盲点社区】

加强服务网格化建设。在健全退休人员管理台账的基础上，把81个社区划分为81个大网格区，每个网格区再以每个退休职工自管小组作为一个小网格，按照“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原则，由劳动保障协理员分工负责退休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

加强退休职工服务队伍建设。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失业、协保人员，健全完善了社区托老服务队、家庭保洁服务队、家庭维修服务队、志愿者服务队，较好地为各类退休职工生活提供了全方位服务。

加强服务载体建设。各社区根据实际，相继建立了文化娱乐活动室、卫生保健服务站，积极为退休职工提供文化娱乐、医疗咨询、免费查体等服务，受到退休职工的普遍欢迎。同时，在全市率先制定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目标考核标准》，补检恢复了630名暂停发放养老金退休人员的领取养老金资格，顺利接受移交社区管理服务退休人员1806人。四是圆满完成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先后抽调300人开展问卷调查和微机录入工作，投资16000元购置了打印设备，保证了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据统计，全区共发放《退休人员调查问卷》68000份，回收调查问卷66223份，占调查人数的99.92%。

（鄢宁）

市北区

2006年以来，以全面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为重点、以大力改善创业环境和增加就业岗位为工作思路，广开就业渠道，建立有序的市场就业运行机制，认真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不断完善劳

动维权体系，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宽松和谐的外部环境。

【概况】 全年累计登记失业人员47752人，就业安置34540人，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就业责任目标26000人的132.8%，就业安置率为77.58%，超计划指标7.58个百分点；完成市就业服务中心下达区就业服务中心就业目标29000人的119%，有求职要求的“4045”困难群体就业安置率为95.2%，超计划指标5.2个百分点。

全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12057人，发放失业保险金2154.96万元，大病医疗补助金31万元。为2423名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就业手续。全区现有协保人员10807人，其中享受生活补贴1734人，享受就业补助8999人，享受生活补助74人。政策扶持性岗位共安置2931人，公益性岗位1006人，全区累计登计失业军嫂543人次，对有求职要求的124人全部安置，就业安置率为100%。

组织12138名失业人员参加了面对面职业指导，完成率为99%，组织5552名失业人员参加专业培训，结业4218人。年检《再就业优惠政》27499个，发放《再就业优惠证》3807个。

全区退休人员已达98000人，占全市退休人员总数的33.3%。已为88975名退休人员进行了养老金资格认证，认证率达到100%。发放退休人员联系卡97949张，社会化管理服务率已达99.8%。

劳动监察分处受理劳动投诉案件565起，已处结623起，处结率98%，追回拖欠工资82万元，年检企业5973户，完成任务120%。补办用工手续、补签劳动合同7032份，涉及职工28600余人，清缴社会保险费683万元，社会保险征缴扩面8560人。农民工工伤保险扩面完成8207人，完成任务102.09%。立案108起，结案108起，结案率100%。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470份，行政处理用人单位2家，行政处罚12家，处罚款项7.05万元，罚款到位4.15万元。组织协调完成企业改制和破产2家。劳动合同备案4658份，审查集体合同9份。

劳动争议仲裁分院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279件，加上去年留转的案件，共审结275件，按期结案率100%。涉及劳动者279人，为劳动者追回各类经济损失514万余元，为用人单位挽回经济损失37万余元。

劳动信访受理信访案件38起，已处结38起，信访案件处结率100%，其中市区领导批示交办的2件，市长公开电话9件，市区转办信件24件，自收3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上访案件下降了21%。多次参加区信访联席会议，提供劳动政策咨询200余人，150余次，为各单位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答复意见，准确无误提供政策依据，未出现因工作处理不当而引发的越级上访。实现了问题处理在部门和系统内部的目标。由于工作成绩突出，市北区政府、市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06年度“统筹城乡就业先进集体”。

【创新就业工作思路】 根据市政府下达给市北区的促进就业工作任务指标，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分别与各部门（科）、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签订就业目标责任状，对年度任务目标实行层层分解，进一步增强了清岗、腾岗安置工作的力度，加强了岗位安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组织开展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送温暖”为主要内容的促进就业“春风就业行动”、帮扶“零就业家庭”等活动，对求职要求迫切、生活十分困难的140名就业困难群体入户宣讲政策，并送去了适合他们的工作岗位及人均600元现金。2月份，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敦化路社区广场举办了“创业大篷车进社区”暨“激情创业在市北”启动仪式。这是全市首次将创业服务送入社区的行动。由劳动部门组织的专家队伍开展了项目展示、项目推介、创业指导、委托小额担保贷款，申请等创业一条龙服务，为推动社区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2006年，台东三路商业步行街、创业啤酒一条街、婚庆摄影创业街、花鸟玉石创业、文化街已初具规模，入住创业业户938户，安置就业人员6816人。

【服务手段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确保“两金一费”按时足额发放。下半年，区政府出台了《市北区失业保险金发放管理流程》《市北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管理办法》。全年全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11652人，完成发放失业保险金1982.86万元，大病医疗补助金24.5万元，协保人员生活、就业补助费247.7万元，杜绝了各类问题的发生。以“零就业家庭”为重点对象，积极实施困难

群体再就业援助计划。对“零就业家庭”和“4045”困难职工情况进行逐人登记，建立了帮扶档案，有针对性地实施再就业援助行动。建立完善了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结队帮扶等援助制度，把积极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提供再就业服务、帮助困难群体就业等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起集岗位开发、再就业服务、托底安置于一体地再就业援助体系，确保就业困难人员不挑不拣48小时内上岗，使再就业援助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加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 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进程，继续完善区、街、居三级劳动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规范化建设。

设立300万元的区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账户，先后拿出108万元资金，解决区属企业协保人员的就业补助、生活补助的发放问题。投资162万元，按照“八统一”标准，新建、扩建、改造完成8个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全区16个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均达到市劳动保障局“八统一”建设任务指标。投资126万元，新建成1500平方米的区就业服务中心、市北区人力资源市场。投资16万元对40个社区服务站进行了改扩建。每个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至少配备2名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持职业指导人员资格证或劳动保障协理员资格证上岗；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配备计算机、桌、椅、电话等办公设施设备，实现计算机与人力资源系统联网。做到了机构、编制、经费、场地、制度、工作“六落实”。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认真做好《再就业优惠证》发放管理工作，确保每个下岗职工都能享受到再就业优惠政策。全年累计为3365名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了《再就业优惠证》，使他们及时享受到国家优惠政策。通过全面实施扶持创业的“三金”工程，设立市北区“金种子”创业基金，先后拿出5万元对市北区2005年度10名创业明星进行了奖励，成功培育孵化了自主创业人员3千余人，带动就业近万人。同时，自2006年下半年小额贷款发放工作开展以来，市北区小额贷款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开端，自谋职业的失业人员首批小额贷款的额度已超过了百万元，暂居市内四区之首。市北区已经成为众多失业人员、外来人员及大学生的心目中共同的创业热土。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培训】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失业、协保人员的就业、创业需求为目标，本着服务社会，方便群众，增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竞争力为原则，不断改进和完善就业培训制度，采取内引外联的办学思路，整合驻区各类院校的就业培训能力，启动延伸了培训服务进社区、培训与就业相结合的“金钥匙1+1”培训工程和“创业大篷车进社区”活动。为提高培训就业率，区劳动保障局大力拓展现代企业所需就业培训专业，自筹资金30余万元新增育婴师、插花、足疗保健按摩等5个专业，为开拓结业学员的就业安置渠道，先后与泉林“一家人”家政服务社、家乐福超市、花之艺花卉有限公司、金狮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用工单位，签订了就业安置培训结业学员的协议书。目前，已有243名结业学员被推荐输送到上述单位。与此同时，市北区华舜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也于年内正式开学试训，培训结业学员1400余人。2006年共组织失业人员培训达3111人，培训就业率达61.5%。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根据市（青办发〔2003〕14号）文件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结合全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和各街道劳动保障平台建设现状，从建立入户调查发放信息卡片入手，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台账，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劳动协理员做好入户调查、走访、登记、认定，保证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高质量。全年完成接收24257名企业退休人员，共为88975名退休人员进行了资格认证，确保了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月足额发放。

【完善维权体系】 执法维权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劳动监察投诉、劳动仲裁申诉、劳动信访案件首次出现负增长，分别比上年减少了27%、52.2%、40%。

建立完善六位一体劳动维权体系。成立了市北区劳动维权联动指挥中心，设置日常处理程序和应急处理程序，整合区、街、社区三级劳动维权职权，运用法制化、网络化、网格化、统一化的管理手段，建立及时发现、随时调度、限时处理、准时执法、按时监督的五项快速反应时效运

行机制。建立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劳动信访、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工资审核、再就业服务六位一体责任体系。一年来，通过劳动维权快速反应时效机制运行，劳动维权工作收到明显效果。市北区信访局反映往年劳动信访案占信访局受案70%左右，今年只占30%。劳动监察受理投诉明显下降，全年受理案件636起，比去年减少27%。

强化服务，为经济建设提供保障。随着市北区经济格局的重大调整，经济运行速度的加快，劳动保障部门从服从服务于大局的发展出发，密切了与区信访、区工会、区妇联、区企发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制定了劳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成立了法规宣讲团，政策研究组，决策分析论证组等，从机制上、人员上、政策上保证和配合了全区经济发展过程中涉及的职工队伍稳定问题。如为保证中央商务区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政策宣讲团为拆迁工作人员进行劳动政策法规培训，保证了被拆迁企业和职工的稳定；为破产企业审核职工安置方案，指导企业做好大龄职工、困难职工的安置工作；在胶州湾高新区组建设立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为园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签订、用工培训等相关服务。

调整工作思路，实现三个转变。第一个转变是劳动仲裁争议案件由裁决向调解转变。一是提高办案人员的整体素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学习方式，定期和上级业务机关、区公检法机构进行业务交流、案例评判活动，从而不断提高仲裁员自身素质和业务素质。二是将调解结案率纳入年终考核目标，将具体的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个人，形成上下盯目标、共同抓落实的工作氛围。三是改进办案方式。通过庭前走访、政策宣传、交换证据等前置介入模式，使当事人明确各自的利益关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意向，从而提高调解结案率。2006年，劳动仲裁共受理各项劳动争议案件279起，审结案件275起（含去年受理接转50起），其中调解122起，调撤率占结案比例63.3%，同比增长132%，超过裁决结案11.4%，调解结案率首次超过裁决结案率。案件受理率、按期结案率、调解结案率分别达到市劳动保障局100%、98%和40%目标要求的100%、100%、63.3%。其中调撤率超过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目标23.3个百分点。

第二个转变是劳动执法年检由集中年检向日常巡回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市北区地处青岛市商贸发达区。老城区人口密度大，各类用人单位1.8万余户，个体工商户约1.2万户，占用人单位的67%，个体业户以亲戚朋友合伙经营居多，业户用人较少，外来人员求职较多，人员流动较大。针对这一现状，2006年，市北区劳动保障局以集中年检为依托，以日常巡回检查为手段，以各种专项检查为重点，互为补充，从而在全区形成强大的劳动执法网络，构建天天有流动执法车辆检查、月月有各种专项检查、年终有集中检查的大执法格局。

2006年，集中年检用人单位5973户，完成任务指标120%，社会保险增缴扩面5860人，完成任务指标的117%，清缴社会保险费510万元，完成任务指标的170%。行政处罚用人单位12家，行政处理用人单位2家，处罚款到位4.15万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家。

第三个转变是由被动受理服务变主动上门的前置服务。一是开展了“以案说法”和谐春雨行动，实行主动出击，组成20余人的普法宣讲团，针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下企业座谈、调研、说法，增强了普法宣传的专业性、针对性、目的性。2006年，先后派出不同专业的普法宣讲团、组20余个，向企业负责人、劳工人员及农民工外来工3000余人次进行了劳动政策法规教育。二是积极探索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新机制。以中美劳动法规合作项目试点为契机，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建立了青岛啤酒厂劳动关系委员会，从机制上为厂方与职工搭建了平台，使劳资双方在工资、工时、保险等方面能够充分交流、沟通、协商，及时疏通化解矛盾，确保劳动关系的稳定。三是在区辖企业中开展“共创企业劳动保障诚信活动”，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树立企业诚信守信的社会形象，在企业内部建立依法自我约束，自我奖励、自我发展的劳动保障管理模式。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倡议书，表彰诚信企业等形式，把诚信活动推向深入。

（鲁栋　刘新建）

四方区

2006年，全区劳动保障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劳动保障局的具体指导下，按照“全面完善、精益求精、不断创新、综合提升”原则，围绕热点，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培植亮点等措施，劳动保障各项工作呈良好发展势头，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各项责任目标圆满完成】

1～12月，全区累计登记失业人员43841人，实现就业33867人，完成市考核指标（22000人）的154%，就业率达80.4%，完成市考核指标（70%）的114.9%；有求职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达96.1%，完成市考核指标（90%）的106.8%；培训失业人员3618人，完成市考核指标（3000人）的120.6%，培训就业率达60%；养老保险扩面8126人，完成市考核指标（5000人）的162.5%。扶持自谋职业、自主创业2485人，带动就业4534人；发放失业、保险、协保、就业补助金等4419万元；受理群众投诉案件328起，结案315起，结案率96%，为职工追回被拖欠工资70.2万元，清欠社会保险费146万元，补签劳动合同10328人，清理非法职业介绍机构38个；接待职工来信来访52起，结服率、满意率为100%。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75件，为企业和职工追回各类损失391万元；为5742户企业、22105名职工劳动合同备案，纠正不规范条款6557条。

【“四个创新”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创新载体，促进就业工作实现新突破。一是成立全省首家社区就业广场。每两周举办一次就业洽谈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就业服务大集，目前已举办就业洽谈会21次，有1243名失业人员达成初步就业意向，缓解了失业人员“就业难”和企业“招工难”的问题。山东电视台、青岛各大媒体先后报道22次。二是“24小时提供就业岗位”制度日趋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区街两级用工信息库，及时了解企业缺工信息，提高岗位储备量，共开发岗位7463个。同时，将“24小时提供就业岗位”与社区就业广场结合，对在社区广场找不到合适岗位的失业人员，纳入24小时就业管理服务体系。目前，为就业困难人员推荐就业岗位4312个，安置失业人员2842人。三是加强教学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提高培训就业率。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企业、学员深入社区现场技能展示、现场招聘，提高培训就业率。全年组织社区技能展示会10余次，培训就业率达60%。

创新机制，劳动关系协调实现新突破。一是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成立了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参加的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二是成立全市首个区级劳动协会。4月份举行了青岛市四方劳动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通过了协会章程、选举办法，确定了2006年工作要点。三是进一步规范了企业改制劳动关系调整工作。

创新体制，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积极探索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监管模式，形成了“一级执法、两级管理、三级网络、四级监管”的监察体制。一是以创新体制为前提，筑牢两化建设的基础。着重抓了机构、网格划分、组织、人员、装备“五个到位”。将原监察分处更名为监察大队，成立了7个街道劳动监察中队，聘任了34名专兼职监察员，230名劳动保障协查员。将全区划分了32个网格区，为监察大队、中队配备了执法专用车，安装了监管软件，进行网上监管。二是以完善机制为核心，明确两化建设的运行程序。着重明确了监察大队、监察中队、网格、协查员“四个职责”，形成了区一级抓执法、抓指导，区和街道两级抓管理，网格抓监管，协查员抓日常巡查的网格化监管框架体系。经过努力工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体现在“两个增加、一个减少”，劳动保障年检户数连续三年实现翻番，由2003年的651户增加到现在的4941户；社会保险扩面由2003年的1129人增加到现在的8126人；职工举报投诉案件从2003年的554起下降到328起。

创新管理模式，机关建设实现规范化。以目标管理为核心，不断提高绩效能力。建立健全70余项规章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以“就业保障通四方”主品牌为

核心，相继打造了就业、退管、维权、仲裁等等7个子品牌，提高了持续创新能力。开展争创“优胜服务窗口”和标准化服务活动，实行了首问负责制、AB角制等服务制度，做到了“门好进、脸好看、事好办”。涌现出一批先进科室，洛阳路劳保中心被评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示范窗口，局办公室被评为青岛市先进科室。

【劳动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制度，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健全社区就业广场、“24小时提供就业”等制度，完善企业用工信息库和失业人员求职信息库，大力开发适合大龄失业人员的就业岗位，解决弱势群体就业难问题。年内实现就业24000人。结合全区七大板块特色，深入企业调查摸底，了解掌握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服务、职业介绍。同时，积极开发创业项目，培养一批创业小老板，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建立四方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面向大龄失业人员开展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培训，缓解大龄失业人员就业难问题。适时举办四方区现代服务业劳动技能大赛，展示我区培训成果，吸引更多失业人员通过培训实现就业。年内培训失业人员2200人。

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表彰一批退管工作先进社区。结合区属企业改制，进一步推动区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工作。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严格劳动标准，加强劳动保护，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继续完善劳动争议调处仲裁机制，探索建立劳动争议仲裁派出庭，实现仲裁工作的重心下移，使劳动纠纷在基层、在萌芽状态得到解决。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体制，不断扩大监管覆盖面，加大专项执法监察力度，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创建劳动监察示范中队、示范网格区活动，推动“两化”建设深入开展。

（赵红）

李沧区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全区劳动保障系统以狠抓队伍建设、转变工作作风为着力点，端正态度，开拓创新，扎实苦干，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

【就业工作】 先后11次开展大型的义务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万多份，宣传促进就业政策，解答居民疑问，现场受理群众投诉；在政府网站上全部公开了政策和法律法规，方便群众查询；市、区各级新闻媒体先后20余次对我区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了相关报道；组织全区128家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劳动保障政策培训班，宣传就业政策；开展劳动保障诚信企业评比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全年累计登记失业43121人，实现就业34624人，完成指标数的157%；就业率达到了81.59%，超过指标11.59个百分点。其中，安置有求职要求的就业困难群体4641人，安置率为95.4%；安置A类人员1442人，安置率为100%。扶持自主创业1980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69万元；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6600个，安置了6196名失业人员从事“三保”“三托”等社区便民利民工作；先后创建了青岛达翁鸟语花香建材家居城、青岛华泰新苑等3个失业人员创业基地，开发创业项目52个。培训失业和外来人员4351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45%；培训后就业率达到70.8%，超过年度指标10.8个百分点。

【社会保障】 安全、准确发放各类社会保障资金5370万元，其中失业金1145万元，医疗保险金116万元，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费100万元，农民合同制一次性失业保险金78万元，协保人员生活补助和就业补助787万元，自谋职业扶持金224万元，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2920万元。为全区600余名农转非人员解决了养老保险遗留问题；清欠社会保险费用950万元；实现养老保险扩面8300人，完成全年计划的

166%。扎实推进社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共有57364名退休人员实现了社会化管理，社会化管理率达100%；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社区管理率达到100%。为52618名企业退休人员办理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认证通过率为99.6%。

【劳动保障维权】 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重点，大力开展劳动年检工作，实行网络化、网格化监管模式，对区域内的私营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了一次大检查；组织开展了职业中介专项检查、消防员职业资格专项检查、童工检查等一系列专项检查活动；开通“维权热线”，及时受理群众的各种投诉，有效的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监察共立案364起，结案361起，按期结案率为100%；为劳动者追回工资等102万元，年检企业4806户，社会保险扩面8300人，查处非法职业中介13家。

深化“阳光仲裁”服务理念，做好中美劳动法律合作项目试点工作；坚持首问负责制和每周轮换值班制，实行快立案、办快案，坚持一步到庭的办案方式，注重庭外调解，全年庭外和解36起劳动争议；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先后到企业解决实际问题12次。聘请部份高水平的律师担当书记员，提高了办案质量，聘请律师担当书记员占全部案件的80%。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了对劳动合同备案工作的管理，全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个体经济组织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劳动仲裁共受理劳动争议案136件，按期结案率100%；为劳动者追回工资福利、补偿金共182万元；全区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个体经济组织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劳动工资信访全年共受理信访件33件，解答群众政策咨询400人次；核准企业工资计划112户。

【促进就业资金和政府实事】 完成促进就业资金支出320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基地实习专用设备设施、协保人员两项补助、各社区就业服务站的办公经费补贴、政策性岗位保险补贴等专项支出。投资260万元，在全区十件政府实事中，率先完成了区培训基地扩建工程，8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开设专业达到27个，年培训能力达到10000人次以上，初步具备了全日制培训条件，受到了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会同区民政局，顺利完成了共同承担的“星光工程”政府实事，做好招聘人员的资格审核、技能培训、服务反馈等工作，共招收165名星光护理员，面向全区200名独居老人进行家政、文化等免费服务，受到了群众的好评。积极开展“市民月”活动，对市民提出的31件建议全部办结并进行了书面答复，办结率100%。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6件建议、提案全部办结，做到了面复率100%，满意率100%。

（陆士兵　姚文汇）

崂山区

2006年，崂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促进充分就业、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青岛新东部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被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授予全省劳动保障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被评为全省劳动争议处理先进单位、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被评为青岛市文明单位。

【就业与再就业】 全年全区实现城乡就业10420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就业4900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4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520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1%。

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实施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区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统筹城乡就

业工作的意见》，鼓励城乡劳动力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城乡劳动力就业、鼓励参加职业培训和鼓励开发公益性岗位。通过打破传统的就业统计模式，打破传统的城乡二元结构就业管理模式，打破传统的重城镇轻农村就业政策模式，实现城乡劳动者享受平等的职业培训、平等的就业服务，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素质就业和稳定就业。

推进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在5市3区率先建成10家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涵盖37个社区的5万余居民。自主开发了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了我市劳动就业一卡通系统在街道和社区的服务功能，公共信息维护、职业介绍、城乡劳动力资源动态管理、就业困难群众管理等服务功能在社区平台全面实现，群众不出社区即可得到政府提供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建立大项目前置服务制度，对颐中烟草等115个在建、扩建大项目设立专门的用工跟踪服务管理台帐，主动开展用工前置服务。建立大企业登门（预约）服务制度，为海尔集团等大企业开通了上门服务通道。建立企业缺工信息库制度，重点对用工大户的缺工情况进行监测，有针对性的开展配置服务。建立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制度，将城镇失业人员和有求职要求的农村劳动力根据困难类别采取ABCD动态管理，对A类就业困难群体实行一对一就业援助服务，共安置困难群体人员就业166人，有求职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为100%。

建立了劳动预备役制度。启动了就业促进“春风行动”，针对失地农民、转业渔民、整村改造等开展了“真情促就业”系列专场招聘服务和劳务对接交流活动。

【职业技能培训】 全年培训劳动力5284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培训1530人，完成计划的127.5%；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3754人，完成计划的125%。

进一步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市场需求和群众需要及时设置培训专业、调整培训重点，在开展茶叶种植、农家宴厨师、农家旅馆服务员等系列“农”字号培训基础上，大力发展面向全区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订单式、定向式培训项目。培训工种达到40余个。

积极推进职业培训市场化。打破培训学校对生源的垄断，让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专业。进一步整合教育培训资源，认定了14家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鼓励培训机构采取联合办学、联合培训，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搞活培训形式，提高培训质量。针对不同群体对培训的需求，与崂山广电中心合作开办了职业技能培训大讲堂电视培训项目，拍摄了基本技能培训系列专题片，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免费获得基础培训，拓宽了教育培训渠道。

全面开展“小老板”创业培训工作。创业培训的范围由原来的城镇失业人员扩大到我区农村劳动力和外来劳动者，并命名了4家创业示范基地。通过与工会、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创业培训和落实扶持政策，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和创业质量。2006年组织创业培训235人，创业率成功率达61%，扶持自主创业437人。

【社会保险】 全区参保企业2006户，参保职工87340名。共征缴各类企业社会保险基金550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000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30%。机关事业保险参保人数8000人，共收缴各类社会保险基金3300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10%。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60239人，综合参保率达82%，其中“5560”以上人员参保率达99.9%；共收缴保险费8000万元，完成全年收缴计划的160%。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及省市相关政策，落实个人账户计入规模、养老金计发办法、做实个人帐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等政策，确保新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平稳过渡。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制度，推行生育保险网上结算。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区街二级服务管理，完成了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老个人账户对接，并对139个社区16.4万名居民的年龄结构、就业状况、具体参保情况等信息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

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通过加大稽核力度，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开展网络化、网格化监管等手段，规范企业参保行为，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参保的自觉性。通过艰苦努力，比去年新增参保企业225户，养老保险净增5440人，完成责任目标的

108%。

全面加强保险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网上申报、网上征缴、票据邮递三位一体社会保险征缴模式，有950家企业实行了网上代扣，提高了征缴效率，方便了参保企业缴费。进一步健全了基金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了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支付和管理运营各个环节的全程监督，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完整。

加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全区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下放到街道办事处，并对领取待遇资格进行了认证。根据国务院38号文件的规定对全区166个单位1249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计发办法进行了改革。为全区19097名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待遇进行了调整，共补发养老金1659万元。为全区344个单位20195名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发放养老金存折由农业银行变更为工商银行。为1.69万新型农村养老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7180万元，

【劳动关系处理】 全年受理投诉举报557起，涉及劳动者1397人，追缴拖欠工资740万元。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68起，涉及职工416人，调解结案达41.8%，按期结案率为100%，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188.4万元，为用人单位挽回经济损失443.9万元。实施行政处罚5次，到位金额1.7万元，是去年的8.5倍。行政处理6家，通过行政处理为职工追缴工资7.6万元。通过法院强制执行一起欠缴社会保险50万元的案件。全年接到工伤认定申请258起，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4.8%，做出工伤认定239起，不予受理5起，不予认定工伤3起，还有11起正在调查。由工伤认定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5起，行政诉讼案件8起，全部维持我局的认定。为18户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和不定时计算工时制进行审批，为318位境外人员办理了就业证以及就业证延期手续。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梳理，创新出台了《关于规范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中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试行意见》，建立和完善了裁量公开，重大或复杂案件集体会办等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权。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实施了《崂山区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在59家企业推行了集体劳动合同，实行集体合同的企业达到了151户，为38895人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

加大解决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力度。建立和完善企业工资支付与监控制度，“网格化、网络化”的劳动保障监管网络内用人单位达到3260户，将工资支付监控工作延伸到基层，及时掌握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开辟了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网上举报、当面举报、与公安110联动等多种维权渠道，对投诉举报实行统一受理、快速分流、一体执法。

建立全程调解的劳动争议办案新模式。坚持“调裁结合、以调为主”的原则，建立了案前、案中全程调解制度，及时化解了社会矛盾。在全市劳动争议案件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我区劳动争议处理案件实现负增长，不服案件裁决的起诉率创最低。我区劳动仲裁全程调解的经验，在全市系统内推广。

区仲裁院积极参与劳动保障部和美国劳工部合作的中美劳动法合作项目，承担了《劳动争议调解知识和技巧》中劳动争议调解三阶段的技巧课件和讲义编写工作，受到美方专家、劳动保障部和省市劳动保障部门领导的赞扬。

【机关作风建设】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努力建设“五个中心”、“四型城区”工作目标，抓住机关作风建设这一突破口，在全局大力开展“创建高绩效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狠抓落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全局工作作风有了明显的转变，工作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推行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把主要功能定位在优质服务上，取消了全局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将行政许可事项精简到了11项，对各项办事程序进行了简化，取消了部分收费项目，减轻了企业压力，优化了投资软环境。同时，推行了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一卡通”服务项目，在全局各服务窗口开辟了“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强了对弱势困难群体的便捷高效服务。还推出了真情相助便民卡，公开投诉和服务电话，提高服务水平。

进一步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抓深化、抓延伸、抓提高。严格执行

我局《服务规范量化考核办法》，加强为民办事方面的效能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建立和完善方便、快捷、高效、为民的工作机制，提速工作过程，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领导督导、跟踪问效的督察通报等制度，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追究责任。

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把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作为系统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抓巩固、抓提高上下功夫。认真查找和解决窗口部位在依法行政、优质服务和监督机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窗口部位的软件和硬件建设，促进窗口部位规范化服务功能的发挥；按照窗口部位创建标准逐项对照检查，逐一抓好落实，堵塞管理上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把创建活动与劳动保障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寓于各项管理和服务之中，做到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积极探索政风行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政风行风建设各项工作，把政风行风建设摆上领导班子重要日程，坚持和完善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局办公室组织协调，动员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纠、评、建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认真执行政风行风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以评促纠，以纠促建，做到以政风行风建设促进劳动保障各项工作，以劳动保障工作成果反映政风行风建设成效，使系统政风行风建设自我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成熟，促进全局政风行风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

（邵伟松）

城阳区

【就业再就业】 建立了街道“有形”人才市场，联通区、街两级微机网络，就业服务平台延伸到街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办理区、街同步；社会融资20万建立了就业服务网站，初步实现区内、外企业和劳动者上网查询、招聘、求职；规范壮大了社会办职业中介机构，56家职业中介分布到各社区，方便了劳动者就业。针对不同行业开展了各类人力资源招聘会80余场，提供就业岗位49560个，吸引求职者53250人次，满足了3000余家企业的用工需求；加强劳务合作，与省内外60多个县市建立了劳务合作关系，通过现场招聘，委托招工等形式，年内吸引劳动力7万余人，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积极开展了就业困难群体援助活动，推动就业困难群体比较充分就业，城镇失业率控制在0.61%以内，处于全市较低水平。1～12月份全区通过各种渠道实现城乡就业16023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就业4540人，占28.3%；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1483人，占71.7%。2006年1～12月全区登记城镇失业人员5432人（其中上年结转341人），本期增加5091人，期末实有失业人员803人。共计完成自主创业495人，其中，失业人员自主创业134人，农民自主创业300人，外来人员自主创业32人，大学生自主创业29人；开发创业项目22个。

劳动就业服务。全年为130名下岗失业人员发放扶持金27.5万元，其中大龄失业人员31名，小龄失业人员99名；为非正规就业组织中的军嫂141人次发放社会保险补贴6.48万元；17家服务型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金额共计96720元。积极加强与税务、工商部门的协调，共为418名个体工商户减免工商注册登记费1.9万元，工商管理费70.5万元；100名个体工商户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共减免税款40.77万元；为20余家服务型企业减免了税款，共计减免税额505万元。

全年参加招聘单位3774家（次），参加求职人报名53250人（次），达成初步成交意向41400人。批准社会职业介绍机构33家，办理外国人就业手续4373人/次。

【劳动工资管理】 建立以岗位

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职工根据岗位以岗定薪，以岗定责，全区90%以上企业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岗位工资制，初步形成了以岗位工资为基本内容的多元化分配格局。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对企业工资分配形式、分配办法、调整工资方案等通过劳资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议。2006年全区实行工资集体协商企业1208户，涉及职工74274人。不断完善工资分配宏观调控体系。贯彻执行了工资指导线制度，城阳区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2006年发布工资指导价位126个。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从2006年起适时对我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劳动合同管理】 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劳动合同管理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活动，全区3844家企业进行劳动合同备案，涉及职工28万余人，全区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8%，同比增长3个百分点。2006年城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改革发展局、区外经贸局等四部门联合转发了青岛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改制企业实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全区有1208户企业实行了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涉及职工74274人。

探索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全区各街道、单位成立了由街道劳动保障中心、总工会、区经贸办等方面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

【职业技能培训】 针对不同就业群体，开展了职业资格、岗前、订单、定向等多种形式培训，提高了培训后就业率；拓宽了培训时间，参训人员可自由选择白班、夜班、集中上课、分头指导等方式，提高了参训积极性；加强培训监督，不定期检查培训机构的教材、教学大纲、培训计划等内容，提高了培训质量；拓展创业培训门类，开展了农产品经纪人、淡海水养殖、家政服务、结艺、农家宴等内容的创业培训，满足各种创业需求。

全区共有社会力量办学单位10家，培训各类人员3200余人。为积极组织发挥各社会办学单位的培训力量，本着“单手做强，联手到大”的培训发展思路，按照《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要求，始终围绕服务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培养实用性的专业技术人才，活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高劳动者的业务素质这条主线开展工作，各办学单位不断开拓招生思路，在培训中做到“三保证”，保证各培训场所、保证培训师资、保证培训质量。积极引导培训机构和企业按规定的职业标准授课，规范的申请鉴定，我们对达到鉴定场所要求的尽可能结合培训机构和企业的场地、设施及设备优势开展鉴定，为参培学员提供了方便，使技能鉴定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进一步规范鉴定流程，严格鉴定申报、考核、办理证书的工作程序。在鉴定中作到“三保证”，保证鉴定场所、考评师资、鉴定督导，确保了鉴定质量的提高。2006年共完成鉴定5218人次，其中，初级4986人，中级232人。

【社会养老保险】 企业养老保险。全面开展了企业职工保险网上缴费业务，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坚持“送法下乡”，宣传法律法规，提高职工参保意识；采取上门办公、跟踪服务，督促企业缴费；通过摸清底数，强化稽核，加大处罚，推动企业职工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截止2006年底，共有参保企业2715户，参保职工102673人，参保职工首次突破10万大关。各项保险基金征缴率均提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扩面新增74097人，完成全年计划的337%。收缴养老保险金32002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32.69%；收缴医疗保险金7856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58.87%；收缴工伤保险金901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14.92%；收缴生育保险金483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19.55%；收缴失业保险金1253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24.18%。清欠基金193万元，提前完成全年任务。扩面新增74097人，完成全年计划的337%，扩面净增17397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9%。

“三位一体”网上征缴模式推进扩面。面对我区参保人员变动频繁，工作量大的特点，积极推行“网上申报”和“网上征缴”业务，已有1930户企业实行“网上征缴”，1598户企业进行了“网上申报”，分别占全区参保户数的98%和63%，大大方便了企业参保。政策宣传引导扩面。采取部门联合集中宣讲和送法到门两种形式，对新开工企业集中的街道进行会议培训集中宣讲，对其他街道和园区进行送法下乡、服务到门。在宣讲过程中先后发

放办事指南及配套政策法规3000余份，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参保意识，引导、督促企业纷纷参保，为扩面工作打下了良好的舆论基础。劳动年检促进扩面。积极参加劳动监察联合执法行动，从劳动年检开始高度重视扩面工作，每月月底由统计员搜取企业减少参保人员情况，对连续减人或大幅度减人的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并做好企业法人的思想工作。通过检查，督促企业整改，企业参保积极性有了明显的提高，仅通过年检就增加参保人数10000多人。“五个好”服务带动扩面。在去年“六个一”服务的基础上，完善提高，继而又推出“五个好”服务，即：说好每一句话、接听好每一个电话、接待好每一位群众、耐心解释好每一项政策、干好每一天的工作。优化了窗口，强化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了工作效率，创造出温馨的服务环境，极大地推动了扩面、征缴工作的发展。

【生育保险纳入市场统筹】 根据青劳社〔2005〕143号文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三区”生育保险纳入市级统筹，统一执行市政府令第151号，效果显著。一是提高了待遇标准。新的生育结算办法从女职工怀孕早期妊娠检查到生育的全过程都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二是扩大了统筹范围。由过去的参保企业扩大到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三是医疗费实行网上结算简化了办事程序。实现了可以直接跟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服务机构在网上进行结算。截止2006年底，共为1059人审核拨付生育保险待遇393万元。新的生育结算办法，为生育女职工撑起了保护伞，使参保职工享受到统筹以后所带来的好处。既维护了职工的切身利益，又减轻了企业负担，同时也提高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工伤认定】 以“素质建设年”为契机，加强干部职工的素质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按照“高效、快捷、服务”的理念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大胆创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工伤办以创新为主题，以“快受理、快调查、快认定、快送达”四快为工作目标，力争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认定结论。2006年，受理申请工伤认定的有519人，已经办理完毕并做出认定结论的461人。在受理申请工伤认定的500多人中，除有严重争议以外，全部在30日内作出了认定结论。调解解决事故责任清晰、争议不大的工伤保险案件19起，及时为职工追讨工伤保险赔偿金56.4万元。完成工伤职工伤残鉴定271人，行政复议15起，结案13起；行政诉讼7起，结案6起。快节奏的办案风气，减少了许多工作环节，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使工伤职工及时得到了工伤补偿。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在落实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建立了退管中心办公室，人员设备到位，退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召开了退管工作会议，为八个街道业务经办人员举办了退管工作培训班，使街道经办人员尽快熟悉和掌握退管工作政策和操作方法，同时，为八个街道配备了计算机，由我处微机管理员登门安装、调试工作程序；为民生集团1700名退休人员打印了基本信息登记表。7月份，根据业务上级的有关规定，对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进行资格认证。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到退休职工的切身利益，为了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城阳区2006年退管工作安排，首次将认证工作放在八个街道开展，为保证各街道能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召集召开了八个街道劳动保障中心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会议，另把认证通知在城阳电视台12个频道滚动播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至2006年底已有6300名退休人员进行了认证，此举方便了广大离退休人员，退休人员按照居住地就近认证，减少了许多环节，赢得了离退休人员的好评，同时确保了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医疗保险】 全区共有参保人员12万人，支出各项医保基金277.5万元。2006年用人单位统一按照8%的比例缴纳。在职职工以本人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仍按照2%的比例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退休人员个人不缴费。在职职工35周岁以下的，按照本人缴费工资的2.3%记入；在职职工35周岁及以上45周岁以下的，按照本人缴费工资的2.7%记入；在职职工45周岁及以上的，按照本人缴费工资的3.5%记入；退休人员按照本人养老金的5%记入。其中，70周岁以下月计入额低于60元的按60元计入；70周岁及以上月计入额低于70元的按照70元计入。

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为4万元，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大额医疗补助金最高支付20万元。

确定定点零售药店40家，门诊定点医疗机构29家，全区截止目前，共有定点零售药店65家，门诊定点医疗机构54家，进一步完善了我区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街道卫生院为骨干，社区定点药店和诊所为支撑的医保服务网络。

医保中心注重和加强对定点医院网络化的建设，率先实现全面与市级联网，结束了定点医院手工结算的历史，改变了定点医院医疗费结算模式，实现了网上登记、网上确认、网上结算、网上监管。梳理和规范了门诊大病资格管理、就医管理和结算管理就医流程，全面推行了门诊大病由患者直接在医院联网结算模式，使门诊大病管理走上了标准化、规范化道路。

在各定点医院中开展诚信守法教育，倡导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真情服务活动，实行医疗保险定岗医师管理制度；

加强了对定点医院的监督检查。制定了“限时申报、实地检查、定期抽查、网络监管、全程跟踪”的监督考核办法，建立了网上监管制度，设立了举报投诉电话，有效地规范了医院的医疗行为。一年来，每月按40%比例抽审住院和门诊大病病历334份，扣除违规费用11292元，对定点医院日常检查5次，专项检查1次，检查定点医院执行协议情况，重点查处“冒名顶替”、伪造医疗文书、挂床住院以及违反规定增加了参保职工负担的问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要求医院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纳入年终考核。通过检查规范了医疗行为，各定点医院违规问题大幅度下降，参保职工的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各定点医院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有了长足进步，城阳人民医院被评为A级诚信医院。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费率单位按2%缴纳，个人按1%缴纳。全年收缴失业保险费1453万元，其中，支出失业金147万元，支出医疗费9.7万元，培训补贴23.6万元，职业介绍补贴1万元，农合制17.9万元，共支出199万元。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修改完善了《实施细则》，推动制度健康发展；联通了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微机网络，建立了22.8万参保职工的电子档案，提高了管理水平；创新了养老金发放形式，在做好社会化发放的基础上，每年两次将养老金送到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手中，方便了群众；通过提前发动，强化宣传，圆满完成了2006年征收工作，确保制度持续推进。全区230个社区（村）中有224个社区（村）参保（其他6个社区参加了其他类型的保险），参保农民22.8万人，参保率达到93%，当年征收养老金1.4亿元，64566人领取养老金，当年发放养老金6700万元，发放率100%。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全部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每月收入账户基金全部上解区财政收入户。养老金发放工作已全部实施了社会化发放，每个领取人员在城阳农村合作银行开设了领取养老金专门账户，在每次养老金发放结束后，领取人员凭存折可随时到银行领取养老金，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达100%。

【劳动关系处理】 劳动监察。

1. 加强劳动监察力度，实施专项检查。通过年检对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情况进行检查。共年检用人单位4562家，涉及职工21.9万人，对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责令企业进行改正。开展了劳动用工大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100户，涉及职工1.98万人，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用工。开展了企业职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118户，涉及职工1.6万人，查处欠薪企业4户，涉及职工705人，涉及金额73.5万元，行政处理欠薪企业2户，涉及职工105人，涉及补发工资及补偿金46.4万元。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执法力度，实现养老保险扩面1.6万人，清欠社会保险费60万元；实现工伤保险扩面2.8万人。开展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期间共检查用人单位700户，涉及职工4万人，对44户用人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指令书，社保扩面270人，对拒不为职工缴纳保险的1户企业做出了行政处理，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拒不缴纳社会保险的2户企业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针对非法职介活动猖獗的势头，展开了拉网式集中检查。共检查23家职业介绍机构，对非法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13家职业介绍机构进行了查处和取缔。受理和处理各类劳动监察案件1438件，其中上级转办件71件，案件结案率达到98%，其中处理

罢工和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25件，已全部处结，共为9000名职工追回劳动报酬765万元。

2. 完善欠薪预警机制。建立起重点企业的信息通报制度。将每月内有2次举报投诉案件及月内有5人以上集体上访的企业名单及时传递给所辖街道，对隐患单位实行定人定责，严密监控；开展外资企业摸底调查。摸清了全区租赁厂房经营的外资企业的分布、注册资本、职工数、厂房房东的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为预防欠薪逃匿案件的发生奠定了基础。

3. 延伸劳动争议仲裁网络。健全街道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机构，探索建立企业内部的劳动争议预防和调解机制，仲裁调解网络向街道、企业延伸；开展了劳动争议仲裁巡回庭活动，提高了执法透明度及企业职工法律意识，“阳光仲裁”品牌进一步叫响。截至年底，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70起，审结344起，按期结案率达98%，其中调解（撤诉）182起，占53%，处于全市较高水平，为劳动者追回工资61万元，社会保险费12102个月，经济补偿金及违约金19万元，工伤保险待遇436万元，为用人单位追回违约金等36万元，较好地化解了各种矛盾和纠纷。

4. 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在棘洪滩街道的金岭工业园区及城阳街道的城区工业园区开展了全省创建和谐工业园区的试点工作，覆盖103家企业，涉及职工29000余人，通过加强监管，典型带动，试点园区内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及参保率明显提高，未出现欠发工资现象及“招工难”问题，未发生过因劳动关系矛盾引起的突发性事件，受到省、市有关领导充分肯定，为全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起到示范作用。

2006年，城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被评为“全省劳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山东省劳动监察先进单位”、“山东省就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2005年度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进单位”、“青年文明号”、“平安青岛建设先进单位”、“青岛市2005年度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刘轶男）

开发区

【就业与再就业】 劳动就业。全年全区城乡失业登记24201人，其中本区城镇失业登记15695人，本区农村失业登记8506人。全年实现就业35657人，其中本区城镇就业13879人，本区农村就业7746人，外来人员就业14032人，年末本区从业人员总量为136500人，本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1%，本区城乡登记失业率为1.3%。筹集促进城乡统筹就业资金1298万元，同比增长10%。其中，区财政当年安排预算资金650万元，当年失业保险金结余转促进就业资金648万元。全年累计支出促进城乡统筹就业资金1400.83万元，其中用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212.01万元，

劳动就业服务。年初，区劳动保障局组织开展了以就业援助、就业宣传、就业招聘、就业维权、创业为主题的春风行动。制订了《关于招聘、就业维权、创业为主题的春风行动。制订了《关于开展2006年第一季度就业促进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并分类开展了各项活动。在“春风送雨”就业援助主题活动中，从建立就业困难群体、零就业家庭等管理台账入手，将就业困难群体按照求职愿望、生活状况等分为ABCD四类，对无就业能力但家庭有困难的，实施生活困难救助，帮助他们暂时度过难关，先后共支付救助资金2万多元。在“真情促就业”宣传活动中，将现行的有关就业、培训、保险、工资等政策印制成宣传手册，向广大企业发放近1000册；同时，开展企业用工需求状况调查，印发《企业用工需求调查表》5百多份；对广大外来求职的人员，专门制作了“真情促就业”宣传服务卡，节前节后通过车站、码头向离城返乡和外来求职的外来务

工人员发放1万余份。自2月初先后开展了三类“真情促就业”大型专场招聘洽谈活动：一是农民工专场招聘洽谈会。2月6日，组织了“进城求职、帮您解难”大型农民工招聘专场，当日共有29个单位参加，提供就业岗位1700多个，进入市场求职的外来农民工近2000人；二是“春风促就业”大型专场招聘洽谈周活动。在招聘周活动中，有150多个单位参加，提报用工岗位7000多个。进入市场应聘的人流量日均达到2000多人。三是庆“三八”女职工招聘专场。有10多个单位提报招聘岗位500多个。在组织“真情促就业”大型专场招聘洽谈活动的同时，开展了“春风维权”活动，举办维权宣传专场3次，发放维权宣传资料近1万份，集中清理打击非法职介机构100多家。在“春风促就业”创业活动中，先后开展了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活动、成功创业“小老板”联谊会、创业项目推介活动等。在春风行动的推动下，本区人力资源市场持续保持活跃，通过市场招聘的用人单位全年达到3000余户次，求职人员达到5万余人次。

2006年，开发区承担了青岛市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结合本区失地农民、失海渔民的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总结往年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青开管发〔2006〕89号）和10个相关配套文件，探索建立以“五个统一”为特征的城乡统筹就业工作新机制：制定了城乡统一的促进就业政策；建立了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区、街、社区三级就业服务平台；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培训就业服务制度；建立了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青岛市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现场会在开发区召开。

采取三项措施对城乡失业人员开展即时就业援助。一是落实过渡性就业政策，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开发各类公益性协管员岗位，对困难群体直接实施安置。先后开发劳动保障、城管、治安、计生、护林、药品食品监督、海洋渔业等各类协管员岗位1800多个，通过分期分批集中安置和提供即时性就业援助等方式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1450人。二是鼓励街道、社区开发社区保洁、保安、保绿以及其他公共管理方面的公益性岗位，安置本辖区困难人员就业，全区共成立社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20家，安置502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三是对有自谋职业意向，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4045”人员开展创业培训，对自谋职业成功人员给予4000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金，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共扶持368名“4045”失业人员实现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支付一次性扶持金73.52万元，减免各项税费30余万元。通过就业援助，基本保证了本区有就业要求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随出现随安置。

【劳动工资管理】 加强企业工资管理。一是工资指导价位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工资指导价位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样本数由最初的95户企业、8000余职工扩大到200户企业、近2万名职工，工种范围也由不足100个扩大到今年的152个。指导价位发布以后，充分利用新闻媒介等手段大力宣传，让企业、职工、求职人员、职业介绍机构等广为了解，切实发挥了工资指导价位对企业工资分配和劳动者就业的指导作用。二是认真贯彻工资指导线制度。为引导企业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工资分配办法，要求全区企业认真贯彻工资指导线制度，根据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调整幅度，做到职工工资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职工工资不增长的要书面说明理由，报劳动部门备案，对企业工资增长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预测。三是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对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的企业，一经发现，依法严惩，共针对工资问题下达行政处罚12份，罚款金额20余万元。四是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在部分非国有企业积极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全区进行年度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协议的企业已达百余家。通过协商，既维护了职工的权益，又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实现了企业和职工利益双赢，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资决定和制衡机制正在全区逐步形成。

加强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一是组织了5次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现场咨询，在利群、家佳源等人员聚集处开展宣传，通过发放资料、张贴标语、现场解答等形式，提高人民群众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知晓率，2006年累计发放《劳动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青岛市企业工资支

付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等各种宣传材料2万余份。二是编印了《劳动保障政策法规汇编》。为方便企业查询，编印了《劳动保障政策法规汇编》，免费向企业发放，得到了企业的欢迎。《汇编》收录了最新施行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下发的有关文件，现已编印至第六本，共收集文件及法律法规700余个。三是坚持组织好企业经营者和劳资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培训班。为提高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识，组织了2次劳动法律法规培训，系统地学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工资及劳动合同有关内容。三年来累计培训1800人次，覆盖了全区80%以上的企业，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四是坚持服务关口前移，积极为招商引资部门和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全年面向本区企业直接登门提供政策法规咨询400多次，为优化本区投资环境，宣传普及劳动法律法规做出了积极贡献。

加强严格工时制度的审批。控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企业总数，对确需实行的企业，要求其根据《劳动法》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换调休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权利，防止因超时加班而出现安全事故。2006年共审批50余家内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涉及职工近万人，审批率达到100%，保证了职工休息休假权利的实现。

加强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劳动保护。高度重视女职工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是在全区企业劳资管理人员培训班上大力宣传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有关政策，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开劳社[2006]48号），使未成年工的特殊权益落到实处。二是结合正在进行的劳动年检工作，将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工作作为劳动监察的一项重要内容常抓不懈。组织了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专项检查，并到青岛狮王日化公司等企业就女职工和未成年工问题进行座谈，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劳动技能培训】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密结合本区产业结构调整的实际，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工作。截至12月底，农村劳动力就业指导6214人，完成全年指标4000人的155%，技能培训5857人，完成全年指标2500人的234%。城镇失业人员职业指导7585人，技能培训2095人，完成全年指标1800人的116%，培训后就业率达78%。创业培训共培训人员589人，其中，扶持农村劳动力336人，扶持城镇失业人员182人，扶持大学生36人，扶持外来人员35人，分别完成全年指标300人、150人、25人和25人的112%、121%、144%和140%。完成全年总培训指标350人的168%，创业培训成功424人，创业成功率72%。

在职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在职职工技术技能水平、促进生产，开发区按照优秀人才优先培养、关键人才重点培养、稀缺人才加紧培养、一般人才有计划分层次培养的原则，针对企业各岗位、工种的不同情况，利用现有各种培训资源，深入企业了解实际情况，不断加大对企业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2006年，共培训在职职工1696人，职工技能素质和其稳定就业能力不断提高。

社会力量培训。为从根本上规范民办社会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2006年，开发区建立起了“严格审批—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评估”一条龙的监督体系，有效促进了24家民办培训机构的规范、健康发展。一是严把入口审批关。要求申请办学的职业培训机构具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设备设施及师资力量。二是严把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关。要求职业培训机构制定统一的办事章程及完善的教学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劳动保障部的有关规定对各培训学校的招生简章、收费标准和办学范围等定期进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三是严把年度评估关。对培训机构开办专业（工种）和培训层次是否符合要求、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颁发统一的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加强了对民办培训机构的指导监督，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察看、讨论评议等方式对社会力量办学的指导思想、组织机构、规模条件、日常管理及教育教学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检查。对办学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民办培训机构，

及时进行了限期整改，对不再符合办学条件的取消其原有办学资格。

职业技能鉴定。进一步加大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推行力度，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和两个队伍建设，不断规范鉴定工作的流程，提高鉴定工作的质量。在对各民办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大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基础上，积极与驻开发区各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联系，并从鉴定时间、鉴定地点、鉴定内容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有效实现了鉴定工作的横向扩面和纵向提升。2006年，共开展维修电工、电焊工、叉车驾驶等10余个专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10200人次，完成全年计划的102%。其中，鉴定中、高级3023人，占鉴定总数的30%；鉴定初级7177人，占鉴定总数的70%。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发区实行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分为“三个板块”，即：机关事业保险、企业保险和农村保险，“五个险种”，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2006年，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日趋规范，待遇发放管理日益成熟，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员参保，参保单位185户，在职参保职工8120人，人数同比增长2%，征收养老保险基金2530万元，基金征缴率保持100%，发放养老保险待遇4752万元，涉及离退休职工1660人，月人均离退休费达2863元以上。2006年年底，按照“三个统一”的原则，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政策进行了调研测算，预计2007年全面推行新的养老保险办法。

自2005年2月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纳入市级统筹以来，按照《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青岛市政府令176号），参保范围已经扩大到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2006年驻区单位按照8%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职工以本人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按照2%的比例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全年征缴基本医疗保险费2274万元，拨付医疗保险待遇778万元。

2005年10月，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纳入市级保险统筹范围，实现了女职工生育期间全程保障。全年征收生育保险基金166万元，拨付生育保险待遇34万元，涉及参保职工8121人。对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提高全面素质和维护社会稳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由单位按照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1%缴纳，截至年底，共征缴失业保险基金127万元。

企业单位保险。全年将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工作作为企业养老保险工作的重点内容，一是突出“三个重点”，即：将有“扩面”潜力的“大户”、“难户”和“新户”作为扩面重点，做到“应保尽保”。二是发挥稽核职能作用，坚持做到“三个严格”，即：职工投诉、举报的单位严格稽核；不配合、拒绝参保的单位严格稽核；未登记的企业严格稽核，做到“应收尽收”。三是扩展新资源，加大私企扩面力度。通过现场算账对比等宣传办法，促进中小企业自觉参保。截至2006年年底，参加城镇企业养老保险职工达110144人，其中扩面新增18156人，扩面净增4105人；征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48068万元，同比增长7662万元，超额完成全年扩面计划，继续保持“三区第一”。

随着新区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村居改造、新居开发、城市规划等进入规模化推进阶段，2006年开发区顺利完成了第三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摸底工作，基本形成了经办机构、医保机构和参保职工“三位一体”的医疗保障体系。一是健全制度，实行常规检查。针对定点医院区域性划分、定点药店零散性分布的特点，在“不增人增效”的管理机制下，按照日常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对定点医院月检查、对定点诊所及药店季检查的管理制度，有效地杜绝了医保患者违规入院，医保患者欺瞒挂床叠床等现象发生。二是健全网络，实行突击检查。通过密切关注定点医院的电子传送信息，对参保住院人数进行了每日比较，每周汇总，及时掌握了参保住院人数增长情况，对住院人数非正常增长现象实行了第一时间突击检查，有效遏制了各类虚假住院、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三是广泛监督，实行举报检查。针对参保职工就医看病期间，反映医疗服务违规不满意现象，严格实行了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检查，切实维护了参保职工的利益。全年征缴医疗保险基金18194万元，拨付医疗保险待遇1340万

元，区内定点住院医疗机构达到6家，定点零售药店126家。

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将工伤保险分解为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和待遇拨付三个管理子系统，每个管理子系统均设定了明确的目标、要求和流程，对每个管理岗位进行了量化和细化。至年底，征缴工伤保险基金1023万元，受理工伤申请391起，完成工伤认定333起；受理劳动能力鉴定195人，其中工伤鉴定164人，病退鉴定19人，委托鉴定12人，发放各类工伤保险待遇526万元，实现了业务经办三个百分之百，即：工伤认定准确率100%、按期结案率100%、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胜诉率100%。

企业生育保险参保范围包括全区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单一或混合型经济所有制企业。缴费比例按照企业职工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0.9%缴纳社会保险费。全年征缴企业生育保险基金1317万元，支付生育保险待遇1554万元，涉及生育女职工11534人次。

全区全年参加失业保险的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共计2549户，累计参保职工91397人，全年实际征收失业保险费4031万元，当年实际支出失业保险基金1499万元，当年结余2532万元，累计结余6605万元。全年共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城镇失业人员895人，完成失业保险待遇审核8150人次，发放失业金12065人次，累计发放395.8万元；累计审核农合工10470人次，发放一次性农合工补助金3257人，计358.1万元；为失业人员报销医疗费等支出22.3万元，用于职业培训补贴支出68.2万元，转为促进就业资金689.9万元，充分发挥了失业保险金保生活、促就业的作用。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继2004年出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2005年《〈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规定》之后，2006年8月制定实施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补充规定》（青开劳社〔2006〕37号），将1993年8月4日（黄岛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区合并日）前非农业户口落户人员逐步纳入到农村社会保险参保范围。至年底，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覆盖全区203个社区，累计37248名群众受益，共计为14485名领取待遇人员发放养老金7003万元，实现了新区农民社会保障立体覆盖，即：就业农民参加企业保险，创业农民参加自谋职业者保险，符合条件农民参加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新型保障体系。

【劳动争议处理】 在全区推出了十项便民措施，即：导诉服务制度，当日立案制度，“风险告知书”制度，“派出庭”办案制度，“一步到庭制”，“休息日仲裁庭制”，开辟弱势群体“绿色通道”，法律援助制度，当事人选择仲裁员制度，实施“一案三卡”（办案告知卡、服务卡、廉洁自律卡）监督，实现了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的全面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790件，按期结案率100%，调解率达51.6%，依法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等778万元，为用人单位挽回经济损失170余万元，妥善处理集体突发事件16起，涉及职工2100余人，维护了开发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树立了“劳动保障促和谐，依法仲裁保稳定”的良好社会形象。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院被山东省劳动保障厅授予“山东省劳动仲裁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建立法律援助服务机制。与区司法部门合作，建立实施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援助服务机制。一是与法律援助中心协商，对涉及追索工资报酬、工伤补偿的援助申请，减化审查手续。二是对困难群体维权的援助申请，要优先受理，限时答复。三是对在立案前申诉人提出的援助申请，及时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四是对获得法律援助的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结。五是对于获得法律援助进入仲裁程序的案件，受援人预缴仲裁费确有困难的，原则上准予其缓交、减交或免交。2006年度，劳动者因经济困难或有残疾、行动不便等情形，通过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形式追索工资报酬、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30件，其中群体性职工维权案5件，累计为受援人员减免仲裁费2.6万元。

建立点对点工作制。采取“进企业、抓宣传、搞培训、促落实”的方法，向企业派出业务能力强的仲裁员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实行点对点的工作联络机制，免费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和劳动争议预访咨询服务。为驻开发区的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

限公司、青岛圣美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等30家大型企业派出6名仲裁员担任企业法律顾问，走访企业达60余次。

排查劳动争议隐患。在全区100家劳动关系协调试点企业中聘请100名劳动关系协调联络员。规定每名劳动关系协调联络员于每季度前5日内报送《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状况备案表》，分析、报告本企业劳动关系状况、劳动争议隐患和劳动争议发生、调处情况，遇有集体突发事件或苗头，可随时报告。有效控制了大规模突发性事件的蔓延。

“三位一体”综合接访 超前化解劳动争议。实行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和信访处理“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设立综合接访室。对当事人反映的问题，通过联系企业，督促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或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最大限度实现立案前化解劳动争议。

做好中美劳动法合作项目。根据市劳动争议仲裁院的总体部署的要求，加强对驻区试点企业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委员会的指导协调工作，保证了企业劳动关系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正常运行，有力发挥了劳动关系委员会在增进劳资沟通、开展劳动管理合作、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方面的积极作用。

【劳动保障监察】 执法环境进一步改善。组织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播放相关稿件17件，接受群众咨询近5000人次，发放宣传材料2000多份，扩大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社会上的认知度。劳动监察处多次组织针对用人单位经营者和劳资管理人员的培训，对管辖用人单位的480名劳资负责人进行了集中培训，各劳动监察中队共举办培训班6期，培训人员近千人。

监察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加配专职监察员5人，兼职监察员12人，使劳动监察队伍达到24人。在6个街道办事处分设三个监察中队，每个中队设中队长、副中队长各1人，实现了责任、区域明细化。为区劳动监察处加配执法车2辆，电脑20台，以及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便携式打印机相关配套设备，基本实现“无纸化”办公。

专项检查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春节期间，联合区建设局、区工商局和区公安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对建筑领域和使用农民工较多的餐饮服务业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检查用人单位458户，涉及农民工工资180万元，达到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基本解决的目标。联合公安、人事、工商等部门开展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共取缔非法职业中介116户，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12起，责令改正45件，责令退赔求职费2万元，有效打击了非法职业中介行为，净化了劳动力市场。开展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检查活动中，共出动人员536人次，检查1235户用人单位。涉及从业人员3.38万人，查处童工2人，给予行政处罚2件，罚款1万元。

扎实开展劳动保障年检。年初通过区电视台发布了年检公告，会同有关业务处，组织专兼职监察员，开展了以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保障年检工作。全区共年检企业5300户，通过年检建立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管理信息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受理工作，新增设了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并派专人负责，全区共接受群众咨询、举报652件，立案325件，结案320件。全区全年共检查用人单位3500户，查处各类违法案件83件，给予处理、处罚单位25家，罚款金额12万元。

劳动保障监察体制和制度进一步健全。制定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行为规范》，要求监察执法一口对外、监察事项统一计划、监察力量统筹安排、违法行为集中处理，进一步确立了监察执法的主体地位，理顺了执法体制，提高了执法效能，规范了执法行为。积极探索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创建工作，创建劳动保障监察A级诚信企业5家。

以建设劳动监察数字化档案室为目标，修订完善了13项档案管理制度，投入2万余元，设置了专门库房，购买新型橱柜20组120节，配备了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等专业设备，安装了计算机管理专业软件，同时抽调人员，对劳动监察案件案卷、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等各门类档案进行了集中扫描，扫描文件1432件，65000多页，库存档案数字化程度达到98%以上。11月，劳动监察档案室被省档案局评为“省一级”档案。

（郑波　闫艳　王成明）

保税区

2006年，保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保税区工委、管委的正确领导和市局的大力支持下，围绕工作重点，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巩固仲裁院“实体化建设”成果，积极加强自身建设，确保了2006年度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社会保险扩面】 至年底，共收缴各项保险金6714万元。其中，收缴养老保险金4411万元；收缴医疗保险1636万元；收缴工伤保险金112万元；收缴生育保险金147万；收缴失业保险金408万元。保险扩面工作进展顺利，全年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672人，净增3048人，增收养老基金1024万元；净增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143人；净增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284人；净增生育保险参保人数3049人；净增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049人。完成清欠劳保金5万元；实际完成上解养老基金4308万元。

全年新增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672人，净增3048人，增收养老基金1024万元；净增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143人（不含12月20日以后的新增人数）；净增工伤保险参保人数3284人；净增生育保险保人数3049人（不含12月20日以后的新增人数）；净增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049人。

【就业服务工作】 完善港澳台人员就业相关办事流程，方便港澳人员来大陆就业；通过多方协调，实现了保税区外国人就业网络化管理及服务，方便了企业办事，实行外国人“就业证到期预警”制度，同时规范了该项业务。为松下电子、三德汽车、爱世给尔等公司引进人才及实习生备案3000多人，解决了企业的人才短缺和劳动力不足问题。随着外国人就业网络化管理，保税区劳动就业工作已经全面实现了网络化，在提高了工作质量的同时，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全区办理就业备案10000多人，是去年同期的200%；办理解聘4000多人，是去年同期的114%；办理外国人就业376人次，是去年同期的120%；审核失业金和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金300多人，发放金额38万多元，是去年同期的210%；引进人才及实习生备案3000多人。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加强劳动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两化建设，结合管委提出的服务理念，在严格监管的同时，为企业做好服务。上半年进行了2005年度的劳动保障年检工作，共年检企业228家。根据市监察支队工作安排，积极参与了“劳动保障维权伴我行活动”，全年共进行劳动监察专项检查8次，受理举报投诉案件95起，其中立案21起，结案21起，如期结案率达100%。同时利用网络化管理对区内200余家企业进行了信息采集，在管委进行的“企业服务月活动”中，走访企业五十多家，成功为企业处理了十余起劳动仲裁案件的后续工作，受到相关企业的好评，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劳动保障诚信承诺”活动】 要求企业在员工上班的第一天，即与职工签定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告诉职工劳动保障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印发500多份“劳动保障诚信承诺”宣传挂图，要求企业在显著位置进行张贴。通过各项评比活动，评选出2006年度区内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5家，于11月16日召开了A级诚信企业座谈会，颁发奖牌，交流经验，提出建议。有力促进了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了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企业拖欠职工工资、侵犯职工权益的行为明显减少。

【劳动仲裁院“实体化建设”】 初步完成劳动争议仲裁院实体化建设，设立了审理仲裁庭及仲裁院办公室，使区内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有了固定的场所。通过一年的努力，使全区劳动仲裁工作由无到有且逐渐得以完善，全年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4件，目前已全部结案，如期结案率达100%，同时配合市仲裁院完成了“中美劳动法合作项目”的试点工作，在企业内部建立起劳资纠纷预防机制，和谐稳定了区内企业的劳动关系。

（宋喜报）

即墨市

2006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以建设高效机关为总抓手，加大“优质示范窗口”创建力度，努力提高队伍素质，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工作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培训就业人数创历史新高】 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我们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增加投入，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同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尤其是鼓励企业举办各类培训班，先后在供电公司、即发集团、永元集团等成立培训基地，利用企业实习设备先进、专业技能教师水平高、培训面广泛的优势，有效提高了培训质量。为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的素质，对开展中高级培训的基地实行财政补助，提高了其培训积极性，全年培训合格中高级工170名。同时，围绕着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开展特色培训，如在鳌山卫镇开展了渔家宴厨师培训、在王村田横两镇开展了建筑工培训、在龙山办事处开展了针织培训等，受到了劳动者的欢迎。通过以上措施，培训层次得到了提升，培训形式进一步丰富，农村劳动力和城镇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明显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分别达了78.2%和90%。此外，我们还与通济办事处成功举办了首届职工技能大赛，受到了青岛及我市领导的充分肯定，极大地激发了企业开展培训工作的积极性。

积极扩大就业。第一季度，以“春风行动”为载体，集中开展多种招聘活动，促进了城乡劳动者就业；二季度，举办了“再就业援助行动”和“民营企业招聘周”；三季度，开展了“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服务月”活动。先后组织招聘大集15场，动员各镇、办事处举办招聘洽谈会30余场，提供就业岗位4.9万个，参加求职约3万余人，成交15815人。此外，还积极开展省内外劳务合作，到汶上和曹县举办招聘活动，达成用工意向1400余人；到河南洛阳进行了为期9天的招工活动，达成用工意向500余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急需。

开发岗位促进就业。积极为失业职工服务，做好失业职工的档案接收、审核和传递工作，共为20家破产企业和2000名失业职工发放失业金258.5万元，保障了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鼓励社区居委会成立非正规就业组织，建立公益性岗位储备库，确保“4045”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得到妥善安置，并通过登门服务、重点帮扶、援助联盟等形式，开展了“再就业援助月”活动，向困难职工“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送温暖”，对有求职要求的人员开展多渠道培训，提高其就业竞争力，全年共安置527人，就业率达100%，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求职者提供优质服务。全年有1204个单位到劳动力市场招工，提供岗位12109个，为14046人次进行了工作配置，成交6279人次。对672户企业开展了用工监测，为360余户企业提供了用工服务，并按季度向社会发布劳动力供求报告和工资指导价位，引导求职者有序流动，促进了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加强对社会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组织开展了诚信评价活动，每季度对社会职介经办机构的信用进行调查，对存在问题的责令进行整改，有力地规范了其职介行为。

2006年，培训转移办公室被省劳动就业办公室评为就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扩面征缴有新突破】 全年扩面16200人，连续四年位居5市第一，被评为全省社会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狠抓扩面增员。成立了社会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小组，制定了扩面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将重心放在外商投资企业、规模私营企业和餐饮业等非公有制经济体上，分阶段、定比例，逐步推进；各小组深入企业，广泛动员，落实扩面征缴计划；定期召开扩面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加强领导、扩大宣传、划定重点、狠抓落实等一系列措施，超额完成了扩面任务。

加强基金征缴。通过做好应收核定、定期电话催缴、加大稽核力度、推行网上征缴等措施，有力地促进了保险费征缴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征缴任务，全年共收缴五项社会保险费3.5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22%。

工伤认定和待遇拨付。全年共受理各类工伤案件630余起，为参保职工拨付工伤待遇950人次共计200余万元；为1205名生育职工办理了入院手续，为1662名职工拨付生育待遇393万元。积极做好劳动鉴定工作，全年配合青岛市办鉴定390人次，其中工伤（职业病）鉴定205人，病退（遗属）鉴定108人，其它77人。

退休等手续审批和养老金发放。及时审核符合退休条件职工的档案材料，指导帮助企业填写各种表格，做到不设卡、不积压，全年共审批1075人；办理离退休职工死亡手续146人；办理职工工龄认定手续623人次。共为10391名离退休人员发放退休养老金9403万元，为职工遗属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费241万元。

【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全员统筹深入推行】 机关保险办深入推进全员统筹工作，荣获了省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有4名同志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

落实措施，加强稽查。认真落实社会保险工作考核办法，加大考核力度，提高各单位投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根据缴费情况，加强稽核稽查，对故意欠费的，要求其限期补缴；对确因经费困难欠费的，与之签订《补缴协议书》，分期分批予以交纳；对擅自增加个人缴费比例的，下达《整改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为做好对领取社保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在青岛市率先启用了新一代指纹鉴别系统，有效杜绝了虚报、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现象的发生。全年书面稽核184家单位16538人，实地稽核47家单位7756人，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稽核任务。

坚持“五化”标准，完善制度措施。实行服务人本化，真情为离退休老同志提供“人情化”服务；制度程序化，编印了社会保险业务“一卡通”，将有关事项进行汇总整理，增强了工作透明度，方便了投保单位和个人；程序标准化，对重大事项实行联审制度，统一制作了服务牌，实行佩证上岗，接受群众监督；工作精细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定期开展财务、业务、银行三方对账，使各个环节互相监督，确保工作有序运转；信息网络化，加强硬软件建设和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共享，实现了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科室之间的信息互动，既节约了资源又提高了效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扎实推进】

4月底，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正式启动。全年共参保4.12万人，适龄农民参保率达106.5%，圆满完成了青岛市下达的参保任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后，市劳动保障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采取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形式，多层次、广视角、宽领域地播放和刊登《致全市被征地农民的一封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问答》等宣传资料，使符合条件的农民家喻户晓，人人皆知。6月底，举办了为期一周的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培训班，对镇、村经办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培训，极大地提高了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经济开发区南关村、新建村召开了全市推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现场观摩会，为促进工作的规范开展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在此基础上，指导各有关镇、办事处确定了各自的首批参保村庄，然后以点带面、全面推开。

8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保司领导专程来即墨市调研，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将即墨市的做法在全省予以推广。即墨市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定为与欧盟开展农村社会保障改革合作项目全国唯一试点单位。

【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平稳】

2006年，全市参保职工达到130940人，筹集医疗保险基金1.32亿元，支出1.08亿元，结余2320万元，达到了收支相抵、略有结余的目标，化解了风险，保障了参保职工的医疗需求。率先在五市中更新了医保基金管理程序，建立了基金风险预警机制，确保了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新程序安装后，办事效率成倍提高，网络监测管理功能更加完善，各项数据备份措施到位，为参保职工就医、报销提供极大便利。加强内外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先后实施了服务限时办结制度、窗口业务传递单制度、岗位AB角色转换制度、主任巡访制度和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监督核查制度等，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医保中心先后被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评为医疗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技工学校通过省重点技工学校验收】 市技工学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经济”的办学宗旨，积极培养有理论、懂技术、善操

作的复合型人才，教学成绩大幅度提高，通过了山东省重点技工学校验收，被评为青岛市文明单位和青岛市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为改善办学条件，自筹资金120余万元，更换了教学楼和宿舍楼门窗，购置了一批普通车床、数控车床和铣床，新建了微机室、电工实训室和焊工实训室，添置各类图书7000余册，办公和教学条件进一步改善。通过加强教学改革、严格常规管理、创新教学模式等手段，毕业生质量有了大幅度提高。06年，有350名学生参加技能鉴定，车工专业合格率达95%，计算机专业合格率达100%，钳工专业合格率86.2%，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由于着眼市场需求，苦练内功，学校呈现出“进口畅，出口旺”的良好发展态势。全年招生640余人，其中初中起点三年制中技班600余人，高中起点2年制高技班40余人，圆满完成了招生计划。采取节假日培训、夜班培训、上门培训、预约培训和订单式培训等多种形式，共培训各类人员2096人，其中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529人，农村劳动力培训412人，特种作业培训637人，职业技能培训518人，所培训的学员95%以上实现了转移。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全年通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工作，推进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使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以上，荣获青岛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突出贡献”奖。积极开展“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指导企业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台账，使全市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以上。

围绕建设劳动监察“阳光维权、公信监察”服务品牌，实行“快、严、效”三字执法，开展“网络化、网格化”建设，加强了对企业的监管。在青岛市劳动监察工作会议上，我局就“两化”工作做了典型发言，受到了上级肯定和各区市领导的好评。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行为，全年先后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检查、社会保险专项执法检查、“劳动保障维权与你同行”、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检查、企业用工情况大检查、职业资格证大检查等专项执法活动。先后平息处理了亚好达服饰、发仁服装等20起企业职工罢工和外商逃匿事件，涉及职工2270多人，追回工资345万元，维护了社会稳定，劳动监察工作再度荣获省级先进。

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件处理工作，在北部工业园区建立了区域性调解组织，将园区内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预防及调解工作纳入园区调解组织工作范围。在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开展中美劳动法合作试点项目，成立了劳动关系委员会，负责协调劳资争议纠纷，效果显著，达到了预期目的。06年，继续实施“绿色通道”制度，处理了5起韩资企业逃逸案件，涉及职工1105人，追回工人工资、社会保险等127.2万元，减免仲裁费3.5万元。

【基层劳动保障机构建设不断加强】 全年基层各劳动所共为15574人办理了《就业指导手册》；社会保险新开户企业425家，扩面6730人；收缴社会保险费5513.9万元，收缴农村养老保险费33.18万元；年检企业3565户；处理劳动监察案件684起，为职工追回工资、押金等共142.1万元；备案劳动合同50228人；办理职业资格证1716人。

在社会保险方面，城区三个所扩面都达到1200余人，通济所收缴1500余万元，环秀所收缴817.9万元，开发区所收缴819万元；在收缴农民养老保险费方面，段泊岚所收缴了20.1万元，蓝村所收缴了8万元，灵山所收缴了3.9万元；在劳动监察案件处理方面，通济所处理了218起、追回工资12.8万元，环秀所处理了146起、追回工资28.2万元，开发区所处理了127起、追回工资21.8万元，灵山所处理了70起、追回工资26.2万元；在企业年检中，通济所年检889户，环秀所年检612户，开发区所年检623户，灵山所年检438户。

【劳动保障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每逢重大节日或举办招聘洽谈会、开展企业年检、推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等，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做客电台直播间等形式，广造舆论。9月份，在全市集中开展了以“服务职工、服务企业、服务发展”为主题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还在家乐佳广场、墨河公园等地开展了普法宣传和咨询活动，现场受理职工投诉，收到了良好效果。

全年在《政务信息》《市内要情》《党政信息》和《青岛劳动保障快讯》等媒体发表信息180余篇，在市委组织的36家

B类单位排名中位居第三名，在市政府组织的38家B类单位排名中位居第二名。在各类刊物上发表文章40余篇，其中在《农民日报》《中国劳动保障报》《中国劳动保障》杂志、《大众日报》《青岛日报》等青岛市级以上刊物发表15篇，在《市委工作简报》等发表稿件30余篇。发稿量比2005年有较多增加。

【城乡就业和劳动力培训工作成绩喜人】 06年，全市安置城镇失业人员就业6578人，完成青岛市目标任务的328.9%，就业率达93.4%，超过青岛市目标23个百分点。城镇登记失业率为0.23%，在青岛各区市中最低。农村劳动力转移31700人，完成青岛市目标任务15000人的211.3%；培训农村劳动力44207人，其中职业技能培训8967人，完成青岛市目标任务的149.5%。开展就业指导28783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53.9%。

技工教育成绩显著。06年招生640人，开展培训2096人，毕业生就业率达100%。

【社会保险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企业社会保险方面，全年新增各类参保企业500多个，新增参保职工4.5万人（其中保险处新增27070人，监察大队新增11200人，各劳动所新增6730人），净增16200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15.7%；共收缴五项社会保险费3.5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22%，其中收缴养老保险费24695万元，医疗保险费7411.5万元，工伤保险费653.5万元，生育保险费626.7万元，失业保险费167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方面，全年共收缴保险费2.3亿元，完成任务的129%，其中收缴养老保险费15348万元，失业保险费1425万元，医疗保险费6494万元。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全年共参保3.6万人，参保率达97.1%，收缴保险费1.32亿元，为1.5万名农民发放养老金572余万元；另外，老农保制度收缴保费47万元。

医疗保险方面，全年共筹集医疗保险基金1.32亿元，支出1.08亿元，结余2320万元；办理住院和门诊报销8707人次，发放医保卡3万张。

【劳动保障维权力度进一步加大】 06年，全市共签订劳动合同158593人，签订率达96%以上；对46户企业的1426名未成年工进行了备案登记。年检企业4564户，较去年增长49%；受理劳动监察案件1039起，结案1029起，追回工资463万元，清欠社会保险费624万元，取缔非法中介12家。处理争议仲裁案件241起，追回各种损失696.9万元，其中工资187.3万元，社会保险费144.3万元，工伤待遇299.7万元，经济补偿金65.6万元。受理信访案件74起，其中来信访22起，来人访52起。

2006年，我局承担青岛和即墨市的重点工作任务均超额完成，其中承担青岛市考核的各项指标连续四年居五市之首。

【劳动所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共年检个体私营企业3565户；社会保险新增参保企业437户，参保职工6730人；收缴社会保险费5513.9万元；收缴农村养老保险费36.9万元；处理劳动监察案件684起，追回工资142.1万元；备案劳动合同50228人；办理职业资格证1747人；办理就业指导手册15574人。

（范贤武）

胶州市

【就业与再就业】 劳动就业。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逐步完善市场就业服务体系，坚持天天招聘会，每周一专场。开展送岗位下乡活动。成功举办了胶州市春季、秋季企业劳动用工洽谈会。全年劳动力市场共接纳求职者13265人次，用工单位1262家次，提供岗位36000个，成交29600人次。针对部分企业春节后用工需求增加的实际，以缺工大户企业为重点，集中组织了30多家企业，带着8000多个岗位，先后赴河北邯郸、陕西周至、河南濮阳等地跨区域招工，有效解

决了企业用工不足难题。同时，扎实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工作，通过实施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全年共安置城乡劳动者就业29629人，其中安置城镇失业人员就业8412人，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达82.54%以上，失业率控制在1.0%以内，转移农村劳动力21217人。

下岗职工再就业。全年开发社会治安协管员等公益性岗位220个，安置大龄失业人员202人；为83名失业人员发放了《再就业优惠证》，扶持其自谋职业；有求职要求的现役军人失业配偶就业安置率为100%；为590名外国人办理了在中国的就业手续。全年共为2821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508万元，做到了不欠发、不漏发、不误发，及时足额，发放率达100%。扶持自主创业472人，其中扶持失业人员创业110人，扶持大学生创业35人，扶持农村劳动者创业291人，扶持外来劳动者创业36人。

劳动就业服务。投资1100万元新建了胶州市人力资源市场。该市场位于新城区行政服务大楼裙楼五楼，使用面积1380m²。该市场除基建投入外，市政府又投资105万元，建成了档次高、规模大，设施现代化的市场。市场共分为1台5区，即总服务台，就业服务区，政策查询区，求职招聘区，休息填表区，代理服务区等。可同时容纳近100家企业招工，3000人求职。市场于2006年12月正式启用。深入开展了针对就业困难群体的“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的“四送”活动，扎实开展促进城乡劳动者转移就业的“春风行动”。

【劳动工资管理】 企业工资管理。执行企业欠薪报告制度和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报告制度，稳健推行2006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定发布172个工种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继续深化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审核《工资基金管理手册》，规范了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劳动合同管理。启用餐饮业、建筑业、非全日制就业三种特色劳动合同文本，构成劳动合同新体系。积极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和“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三年行动计划”活动，被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授予“创建和谐工业园区突出贡献奖”，有效推动全市企业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全年共为2968户次110565名职工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备案率均达95%以上。

【职业技能培训】 创业培训和再就业援助培训。组织创业培训6期，培训创业人员150人次，培训结业率100%，创业成功率62%，在创业培训过程中，既注重前期引导，更搞好后续服务支持，创业培训促进了失业人员思想观念的转变和创业意识的提高，形成了以培训带动创业、以创业促进就业的良性循环机制，实现了创业培训的孵化效应，反哺社会安置就业200余人，自主创业已成为再就业工作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同时，积极开展再就业援助培训。举办再就业援助培训班10期，培训失业人员1200人，结业1200人，培训结业率100%，培训后再就业率达90%以上。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以扩大就业、促进转移、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为出发点，积极组织定向式、定单式、储备式培训，全面开展在职职工提升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5100人，外来劳动力培训400人，培训工种涉及营业员、服务员、美容美发、物业管理、汽修、电工、焊工、计算机和缝纫等10余个，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真正成为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依法实行对民办职业学校的办学审批制度、招生培训备案制度、技能鉴定制度和广告审批制度，实现了民办职业学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职业技能鉴定。全面贯彻落实《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实现持证上岗向外资、私营等非国有经济的有效延伸，全年共鉴定各类人员2300人次，占市下达年计划的105%，涉及技术工种83个，覆盖全市250余家企业。同时，扎实开展中高级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适应新形势下职业技能开发的需要，对全市100家规模以上企业进行了技能人才状况调查，摸清了企业职工人数、技术层次、文化程度和年龄结构等状况，指导企业组织开展在职提升培训，积极动员社会各类劳动力参加青岛市职业技能大赛，学技术、晋升技术档次成为工人追求的新时尚。

【社会养老保险】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养老保险。按照《胶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要求，以镇、街道办事处和市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为重点，加大社会保险征缴力度，建立缴费基数公示制度，积极开展社会保险稽查，做好保险费的清欠工作，做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努力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作。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9400多人，享受养老待遇人员达到6000多人，全年共收缴养老保险12266万元，支付养老待遇12136万元。

企业养老保险。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积极搞好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完善网上征缴和银行代收保险费模式，逐步实现社会保险网上征缴。加大社会保险清欠力度，督促指导企业按计划为职工缴纳拖欠的社会保险费。截止2006年，全市共有1606家企业的92644名从业人员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统筹，收缴养老保险基金26111万元（含清欠和扩面增收）。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充分发挥劳动事务代理机构的优势，使劳动事务代理机构与社会保险机构有机结合，相辅相成，收到了双赢之效。有4653名个体业户、自谋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了养老保险，收缴养老保险基金1817万元。

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服务。以各镇、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为依托，成功地为其安装调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新程序，实现了企业退休人员资格认证由原来的保险经办机构手工年检管理向劳动保障中心网络化规范管理的转变。目前，共存档案5000余份，每年新增人员档案随时存放。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药品、诊疗、医疗、服务设施管理。扩大用药范围，降低药品自负比例。自7月1日起实行了新版《药品目录》。该目录共纳入西药品种1100多个，中成药品种930多个，以及除127种和1个类别的大批中药饮片，扩大了部分药品的使用病种，较大幅度地降低参保患者用药个人负担比例，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可达30%，整体药品费用负担比例降低6个百分点。

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药店管理。制订出台了《胶州市城镇职工医保磁卡管理使用办法》，规范了医疗磁卡管理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医疗行为。

职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院管理。在日常检查考核责任落实上，坚持责任到位、分解到人、有查必果的原则。通过建立对定点医院的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强化医疗服务，维护职工权益，推动医保工作健康发展。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全年组织劳动能力鉴定6次，为475名企业职工进行了劳动能力鉴定。其中，为378名工伤职工进行了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为97名企业职工进行了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

大额医疗救助。增加门诊大病病种，方便患大病职工就医。为保障患慢性重病职工的基本医疗，2006年在原有的11种大病基础上，新增32个病种，门诊治疗的费用纳入统筹金支付范围，为广大患大病职工开通了方便、快捷的就医通道。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社会统筹。全市共有1546家企业的7万余名从业人员和315家机关事业单位的2万名职工参加了医疗保险，收缴医疗保险金11763万元。共有1484家企业的89939名企业从业人员参加了工伤保险，收缴工伤保险基金735万元。共有1472家企业的52012名从业人员参加了生育保险，收缴生育保险基金415万元。

【失业保险】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单位按照2%、个人按照1%的比例缴纳。全市共有1504家企业的65556名从业人员参加了失业保险，收缴失业保险基金1486万元。1504家企业和280家机关事业单位的82127名职工参加了失业保险，当年共收缴失业保险基金2499万元。

加强基金管理，建立各业务科室对账制度。坚持每日一对账，做到“日收日对日清”，月末再汇总对账一次，责任人签字确认，确保“月清月准”；建立基金拔付联审制度，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拔付实行业务、财务科长、分管主任、主任联审联签制度；建立财务活动定期稽核制度，对基金结余、银行存款、基金暂存款、暂付款情况，坚持每季度稽核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调整未达账项，做到账实相符，确保了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完整运营。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全年收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200

万元，共为2000名退休农民拨付养老保险金200余万元。

基金管理。财务实行日清、日结，定期业务、财务对账，做好对账记录并定期与银行的基金专户核对收支账目。同时，坚持基金内部控制和行政监督的有效结合，把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进一步规范农村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强化权力制约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好农村保险基金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控制基金管理的风险。

社会化管理服务。养老金及退休一次性继承由银行代发，为每一位达到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办理银行代发存折及借记卡，每月按规定拨付养老金和退休一次性继承金额，享受待遇的老人可就近到银行领取。为享受领取待遇的人员提供上门年检服务，保证每位享受领取待遇的老人都能及时领到养老金。

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胶州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按《暂行办法》规定，扎实开展了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全市有80余个失地村庄的近2万名农民参加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劳动关系处理】 企业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全市普遍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市劳动保障局、市总工会和市企业家协会根据上级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把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作为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使全市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236户企业签订了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和集体合同，有12个镇（街道办事处）签订了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协议，涉及职工7万余人，有力地维护了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劳动争议信访处理。按照“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以建设“平安信访”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不断畅通信访渠道，完善工作机制，规范信访秩序，确保了劳动保障信访工作的扎实开展。全年共处理各类信访案件92件，按期处结率达100%，有效维护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劳动争议仲裁。随着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近年来全市劳动争议案件明显增高，而且日益呈现复杂性，多样化的趋势，这给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带来更大的难度。全局在处理劳动争议的过程中，继续推行“控辩式”的庭审方式，不断完善“一步到庭”、“阳光仲裁”办案制度，努力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2006年，共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280件，结案272件，按期结案率达99%。

【劳动保障监察】 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监察。通过群众举报投诉专查、劳动保障年检、主动监察、社会保险费扩面徵专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等形式，审查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286份，纠正用人单位内部规章与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抵触规章制度116条，进一步规范了用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了全市劳动用工环境。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监察。责令712户用人单位与21429名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42858份。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监察。全区用人单位严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未发生一起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案件。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监察。责令21户用人单位为2020名未成年工进行体检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监察。依法对2户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分别处以20000元、1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进行整改。

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监察。对411户存在侵犯劳动者工资权益的用人单位，依法责令改正，为劳动者依法追讨工资报酬205.87万元，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决定一起，为37名劳动者追回应得工资9万元。

社会保险费监察。责令114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712户用人单位10197名劳动者补办社会保险手续，依法责令37户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839万元。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监察。进一步加大对各类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察力度，积极开展了打击非法职业中介活动。通过开展活动，共查处各类非法中介7处，净化了市场秩序。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投诉举报处理。共受理

处结举报投诉案件586起，为3121名劳动者依法追讨工资报酬214.87万元。在案件处理中，对2户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做出了罚款处罚，对一起工资案件依法做出了行政处理，对2005年2起未执结案件依法申请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金额达143万元。

【劳动保障法制建设】 在总结以往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出台了《胶州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展开实施。《暂行办法》的制定出台，从制度上根本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权益。

劳动保障行政复议与诉讼。全年共收到工伤认定行政复议申请14起，复议机关对工伤认定决定全部维持。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件10起，其中8起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维持，2起被人民法院撤销。

【劳动保障信息工程建设】 加快了劳动力市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了上与青岛人力资源市场联网，下与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连通的城乡一体的劳动力资源信息网络、企业用工需求信息网络和职业介绍信息网络，实现了城乡信息资源共享，促进了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险网上征缴和银行代收保险费模式，逐步使全市有条件的参保单位全部实行网上征缴，进一步方便了全市参保单位。积极实施劳动合同网上备案制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刘雷）

胶南市

【就业再就业取得新进展】 全年共安置城乡劳动力2.96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1.06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1.9万人；城镇人员就业率达到79.1%，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1%，全年共支付促进就业资金1351万元。在工作中，一是多层次的就业服务平台基本建立。坚持抓住完善市场就业服务机制这条主线，充分发挥劳动力市场就业主渠道作用，强化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和村级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建设，大力开展“送岗位下乡”活动，建立劳动就业网站，开通了网上职介服务，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了多层次的就业服务平台。全年共有769家企业进市场招聘，有3.6万人进市场求职，介绍招聘成交1.6万人。先后12次到西部偏远镇村送岗位3800多个，达成用工协议1780人，“送岗到农家”活动被评为“胶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大品牌”。二是弱势群体帮扶工作成效明显。制定出台了《关于开发政策扶持性岗位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鼓励促进就业的政策，积极扶持各类就业服务企业和非正规就业组织发展，大力开发政策扶持性岗位，落实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开通了就业援助“110”服务热线。全年共开发储备政策扶持性岗位670个，发放《再就业优惠证》1045个，共帮助2224名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三是就业服务基础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促进就业目标责任体系，严格实行就业促进目标责任制，将就业指标进行层层分解，量化到科室，考核到人，科室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工作人员分工进一步得到优化。

【职业培训实现新跨越】 围绕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职业培训体系，全局积极争取市财政加大投入，多形式、多渠道的开展职业培训，着力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素质。全年共组织农村劳动力就业指导2.26万人，技能培训9264人，城镇失业人员培训1221人，创业培训748人，组织职业技能鉴定1.7万人。在工作中，重点加强了三个方面的培训：一是强化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积极引导各镇、村根据特色产业、支柱产业，把农民的技术需求列出单子，组织相关部门的技术人员送技术到家门、到田间、到地头，促进农民在一产内增收致富。全年一产实用技术培训2300多人，有力地促进了新农村建设。二是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全市产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培训专业，提高培训的针对性，让农村劳动力掌握实实在在的就

业技能。全年共举办车工、钳工、服装工、电焊工等35个工种培训班91次，有7822人获得了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技能证书，提高了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的技术能力。三是突出失业职工技能培训。从全市职业技术学校中选定了5所师资力量强、设施齐全的学校作为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共开办了12个专业的培训班，免费对失业职工进行技能培训。同时，针对失业职工的创业需求，配备专门教学设施，聘请专家向失业职工传授必要的创业知识，提升其自主创业能力，组建了创业工程志愿团，为创业人员提供相关政策指导和咨询，促进创业成功538人，创业成功率达到了72%。

【社会保障取得新突破】 围绕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一目标，全局不断深化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构筑了较为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主要在四个方面取得了突破：一是农村养老保险实现新突破。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稳步实施”的思路，把全市符合条件的村（居）分三批层层推进、压茬进行。专门成立了三个工作指导小组，划片包干，明确分工，深入到工作的第一线，对镇、村的推行工作进行具体督导，提前两个多月完成了第一件政府实事工程，在青岛五市中率先建起了被征地农民和成建制转非村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截至去年底，符合参保条件的95个村已全部纳入保险范围，共有31778人参保，收缴社会保险费9500万元，其中，村集体缴纳3032万元，个人缴纳4403万元；已为13906人发放养老金2610万元。二是企业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取得新突破。以外资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为突破口，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增强了企业和职工尤其是农民工参保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信息网络优势，开通了“网上申报”和“网上缴费”业务，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资金安全性。全年扩面新增2.09万人，净增1.17万人，征缴企业各项社会保险费3.06亿元，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16%、117%和130%。为8377名离退休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8598万元。三是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征缴管理取得新突破。将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基金征缴纳入了市委、市政府对市直单位的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对各镇、各部门上缴社会保险费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确保了基金征缴到位。实行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办法，将个人帐户与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挂钩，切实解决了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缴与不缴、缴多缴少一个样的问题。全年共征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2.3亿元，为6123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1.5亿元，做到了待遇拨付一人不漏、一天不拖。四是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取得新突破。在确保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政策，通过调整参保缴费年限、医疗费职工个人负担比例、统筹金支付最高限额，适当降低了参保人员个人自负比例，减轻了个人负担。不断完善住院医疗费结算办法，实行了定额结算、单病种结算和危病种补贴相结合的复合式结算办法；建立了门诊大病接诊医师信用档案，实行定科室、定医师“双定”管理，确保了基金的合理使用。在失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强化基金征缴和管理，保证了参保职工各项保险待遇的及时足额落实。全年共拨付工伤保险基金49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877万元，生育保险基金304万元。

【执法维权取得新成效】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发挥监督维权职能，全局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实现了劳资双方利益的共赢。在工作中，重点抓好了四项工作：一是落实责任制，畅通信访绿色通道。建立了领导公开接访、重大疑难案件领导包案和带案下访制度，走出了一条“主要领导抓信访、全局干部靠信访”的新路子。全年信访案件总量1543起3500多人次，按期处结率达到100%，达到了无青岛市以上个体访、无市以上集体访、无信访积案的“三无”标准。二是创新办案机制，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建立了监察员主办包案、并案查处等四项机制，完善了案件会商、周调度等四项制度。通过创新执法维权工作机制，加大了对企业的监察执法力度。在具体案件的查处中，不是一罚了事，而是注重对企业尤其是企业负责人进行法律法规教育，让企业主动整改，避免类似案件的发生，达到了“查处一个案子、规范一家企业、减少一批投诉”的目标。同时，加大监察指令的落实力度，对违法违规案件决不姑息手软，有力地维护了劳动监察的权威

性。全年通过各种形式共检查用人单位3880户，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1487份，责令保险扩面9437人，责令签定劳动合同1.75万人，清欠社会保险费5098万元，为劳动者追回工资、押金等1330万元。三是强化调解职能，积极化解各类纠纷。协助指导企业成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抓好劳动用工规范管理，注重从劳资纠纷的源头抓起，化解矛盾。完善了立案调解制度，加大调解结案力度，有效地缓解了仲裁的工作压力。全市已有336家企业成立了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较好地起到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全年共处结劳动争议案件438起，按期结案率达98%以上，其中，271起通过调解结案，占到处结案件的62%。四是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参与德维集团、海魂鞋业等12家困难企业的劳动关系理顺工作。为妥善解决困难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此进行了深入调研，详细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制定了分类安置下岗职工实施意见。与846名职工依法理顺劳动关系，积极争取市财政筹资3000多万元支付职工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和欠缴保险费，解决了长期困扰的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陈祥敏）

平度市

2006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以创新为主旋律，强力推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执法与维权三大职能工作的提升和“真情相助”、“平度技工”两大品牌建设，强化管理措施，各项工作实现了新发展。

【青岛市9项考核指标】 1. 1～12月份，共完成城乡就业36361人，占计划的191%。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就业12521人，完成计划的313%；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3840人，完成计划的159%。2. 安置有求职要求的“4045”等就业困难人员613人，总安置率98%。3. 组织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1529人，占计划的102%，培训后就业率达65%；组织农村劳动力就业指导23955人，占计划的128.1%，职业技能培训8195人，占计划的102.4%。4. 开发区、同和等十几个镇（街道）劳动保障所规范化建设已达标，达标率33%，村级劳动保障信息员队伍已全部配备到位。5. 加大促进就业资金投入，区市财政安排促进就业资金不少于500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乡镇）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职能技能培训设施设备投入和城乡劳动力培训补贴、就业及创业补贴等。6. 新增企业养老保险缴费人数13690人（其中劳动监察实现企业养老保险扩面7956人），占计划的97.8%，净增5111人，占计划的102.2%，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率98%，征缴基金12534万元，占计划的80%，上解基金4246万元，追缴企业历年欠缴养老保险费1524万元，占计划的144%。7. 全市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达到22792人，参保率101%，共征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3270万元，完成计划的81.75%。8. 成立了企业退休人员管理中心，落实办公场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室，配置了容纳3万人的档案密集架，全市企业退休社会化管理工作基本进入正常轨道。目前，全市退休人员社会管理率达到75%。

【畅通就业服务渠道】 一是充分发挥市劳动力市场主导作用，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在坚持工作日做好就业服务的同时，每周三举办一次大型劳务交流洽谈会，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力和用工单位的供求需要。全年举办劳务交流洽谈会62次，为400多家企业进行用工登记，发布用工信息580期，安置各类城镇失业人员12521人，完成青岛计划的313%。转移安置农村劳动力23840人，完成青岛市计划的259%。充分利用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基础功能，对23955名农村劳动力进行就业指导。针对部分电子、服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

企业存在缺工的现象，采取举办专场劳务交流洽谈会、送岗下乡、跨区招聘等措施，为TDK电子、宏艺成服装、三莹电子等113家缺工企业进行送岗援助，开展送岗下乡活动6次，提供就业岗位5000多个，开展跨区招聘活动3次，为缺工企业引进劳动力2000多人，为新型工业化发展提供了用工保障。二是认真做好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的培训工作。全年共开办电子、服装加工、电气焊、面点等各类培训班36期，培训城镇失业人员1529人，完成青岛计划的102%，就业率65%。为抓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立足打造“平度技工”品牌。以全市13个农村劳动力培训基地为依托，合理设置专业，开设了橡胶、服装、车工、财会、计算机等各种培训专业38个，培训农村劳动力8195人，完成青岛计划的102.4%。三是认真做好“4045”就业困难群众的安置工作。针对改制企业多、“4045”人员增加较快的实际，积极落实岗位开发计划，建立健全岗位储备制度，采取到企业了解空岗、政府腾岗、组织劳务交流洽谈会等形式，为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就业岗位800多个，安置有求职要求的“4045”等就业困难人员613人，总安置率98%。

【社保基金稽核力度加大】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完成4.95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5.3%。其中，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四险征缴完成17839万元；机关事业养老、失业保险征缴完成16859万元；医疗保险征缴完成11524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征缴完成3270万元。

在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的同时，突出抓好社保基金稽核、社会保险扩面、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工作，使社会保障经办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切实加大社保基金的稽核力度。年初开始着手筹建稽核队伍。7月份，经市编委批准成立了稽核室，主要负责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征缴和待遇拨付的稽核。稽核室自成立以来，分别对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劳务输出管理处、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合同管理所等五个单位进行了实地稽核，通过审计改善社保基金管理，完善工作流程，保证了社保基金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二是确保基本医疗保险运作规范。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8月份根据省社保局统一部署，在全市开展了医保基金支付专项检查。共检查定点医疗机构13处，抽查住院病历109份，检查参保人员172人，查处违规金额8738.97元。根据查处的问题分别作出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处理。三是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全市成功推行。第一季度，在经济开发区开展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6月底，开始在全市推行被征地农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经过7、8、9三个月连续奋战，截至12月底，全市6个街道（园区）40个符合参保条件的村庄，有28个村庄参加了保险，参保人员达到22792人，共征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3270万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劳动保障信访成效显著】 针对劳动保障咨询、投诉、信访量大的实际，完善了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办理的劳动信访工作制度，成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室，负责劳动信访案件的流转、协调、督办。全年接待职工来信、来访、申诉和投诉786起、901人次，办结市委市政府及业务上级转办的案件69起，按期处结率100%，一次性处结率达98.6%。

【劳动关系和谐】 组织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非法职介机构和劳动保障综合执法检查工作，累计检查各类用人单位2940户次，其中劳动保障年检2232户，主动监察708户，涉及职工近18万人次。受理投诉举报案件480起；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255份。通过严格执法，共责令补签劳动合同13995份；补办就业备案手续6723人；清欠社会保险费786万元，社会保险扩面7956人；补发拖欠工资及押金295万元；立案查处各类劳动违法案件34起，结案34起，结案率100%。

4月份，接到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来的批示件，职工反映TDK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剧毒化学涂料，长期没有用中文公开提醒职工，只是最近用英文公示，职工知情后，非常愤慨，表示要联合抗议上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华福周批示：“请关注此事，配合做好工作”。接到批示件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立即召开局长办公会对此事进行了专题研究。认为，青岛TDK电子公司是一个有4200多名员工的大型外资企业，为平度经济发展做了积极的贡献，目前该公司尚面临着招工难的问题，如果

对此事处理不当，势必会影响该公司的健康发展，影响经济发展的软环境。经查，该公司在生产中使用了一种有毒物质，中文名称“洗净水”，生产过程中洗净水分12个地点分布在车间的各角落处，洗净水使用的12个点周围400余名职工能闻到洗净水气味，这部分职工没有配备相应的防护设备。在整个有毒车间工作的职工有孕期和哺育期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在查明基本情况后，本着既保护企业发展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派专人与企业共同研究了三条补救措施：1. 由公司负责立即在盛洗净水的容器及周围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记；2. 公司进一步改善通风设施，扩大防化设备用品发放范围，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3. 将孕期、哺乳期女工和部分直接接触有毒溶剂的未成年工调离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整个处理过程没有对企业正常生产带来任何影响。另外，还妥善处置了昱合食品100多名职工投诉拖欠工资20余万元、青岛大陆橡胶54名农民工反映无法取得劳动报酬等多起群发事件。通过对这些典型案件的妥善处理，即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又保护了企业发展和全市的投资环境，实现了执法维权与服务企业的有机统一，受到企业的赞誉和市政府领导的肯定。

【劳动维权进一步规范】 工伤认定和劳动争议仲裁窗口积极与法院、法制办、安全生产等部门搞好沟通和协调，切实提高维权案件的办理水平。5月份，召开局务会议专题听取了工伤保险工作汇报，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的措施。全年受理工伤认定案件248起，按期认定216起，按期结案率100%；劳动争议仲裁受理各类仲裁案件179起，受案率达到100%、结案185起（含05年按期结案26起），按期结案率100%。未发生一起超期审结案件，处结的案件被法院和法制办认可率100%。为劳动者追回各项待遇382万元，补缴社会保险费119万元；为职工追讨工资151万元、失业待遇11.3万元、工伤待遇393万元、违约金及经济补偿金22.2万元。

【行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年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三二三三”工作思路和“三个确保”“三个忠诚”工作原则，以“真情相助”品牌建设为抓手，以创新为动力，狠抓机关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跃入全市服务效能建设十佳单位行列。相继出台《关于重申工作日午间禁止饮酒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服务窗口考核办法》《局管干部书面检查备案制度》《到企业（单位）检查工作备案制度》等多项制度，并狠抓落实。先后对2名违反规定的窗口服务工作人员在全局予以通报批评或调离工作岗位。制定了《关于激励工作创新开展争先创优考核奖励办法》，比学赶超风气蔚然形成。医保中心获省医疗保险目标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就业服务中心大厅被青岛市妇联评为“青岛市巾帼文明岗”，机关保险办因社会保险管理规范，省社保局组织召开了现场会，在全省推广经验。重新整修了就业服务大厅、机关保险大厅和农村保险大厅。把局机关办公地点迁回原址，建成社会保险大楼，方便群众办事。

【技校招生与就业创历史最好水平】 市技工学校以打造“平度技工”品牌为抓手，调整办学思路、扩大办学规模，以提高学生的操作技能为重点，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努力培养有理论、懂技术、善操作的技能型人才，取得了丰硕的教学成果。技校高考班有131人报考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被录取113人，录取率达86.3%。毕业生因为技术过硬和实践能力强，被海尔、海信、青啤、青岛建设集团、三莹电子等企业抢购一空，就业率100%。2006年招生突破1500人，创历史新高。“平度技工”品牌先后被《青岛日报》和《半月谈》等党报党刊宣传。

（王彦善）

莱西市

2006年，莱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立足于统筹就业、社会保障、职工维权三大本职工作，着力创新，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年内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等青岛市级以上荣誉30余项。

【就业再就业】 按照“政府促进就业、市场调节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的就业方针，促进就业责任、就业资金和就业政策落实，最大限度扩大就业。

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完善失业登记制度、隐性失业人员统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将全市失业及隐性失业人员、有求职愿望的农村劳动力全部纳入劳动力资源库，明确市场引导就业的服务对象；实行求职登记、职业指导、技能培训、职业介绍一门办理，优化职业中介服务；实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思想帮扶、技能帮扶、项目帮扶，推动城镇失业人员就业，保持城镇就业局势的稳定。全年共安置城镇登记失业人员364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0.46%。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作为促进农民增收、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搭建市、镇（街道）联网的农村劳动力资源管理平台，及时发布劳动力需求信息，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构建劳动、教育、社会“三位一体”的培训网络，并将转移与项目结合起来，为企业开展“定单式”、“仓储式”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按市场需求选择职业技能专业；全市推广南墅镇“编外车间”经验，实现农村劳动力，尤其是家庭负担较重的农村家庭妇女就地转移；开展“送岗位、送政策、送承诺”的三送服务活动，引导农村劳动力走出黄土地，拓宽致富路。全年转移农村劳动力20215人，稳定率为86.2%。

【社会保障】 从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两个方面，创新措施，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稳定器”“安全闸”作用。

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改变了以往坐门收基金、发待遇的简单工作方式，抓住保费征缴、基金管理、待遇支付三个环节，加强对社保基金征缴、管理和支出的控制。在基金征缴方面，创新协商促缴法、重点突破法、强制执行法、媒体曝光法、奖惩激励法、资产抵押法6种保费征缴办法，针对镇办拖欠在职、退休人员养老和医疗保险的情况，于2006年7月开始实行财政代扣代缴制度，确保保费应收尽收；在基金管理方面，建立由纪检书记为组长、局属各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审计领导小组，按期对所有的基金收支、财务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对业务、财务科室经办的所有原始材料进行稽核。在基金支出方面，设置入口关、出口关和验证资格关三个待遇发放关口，严格审查退休人员、退休条件、退休待遇和养老保险金缴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由业务科室制作发放明细表，财务科室审核并拨付给代发银行，为所有退休人员及享受遗属补助人员建立指纹信息档案，保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足额征缴、发放和基金的安全完整，实现劳动者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失业有保障、工伤有救助、生育有补助的目标。全年征缴企业养老保险15657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14.7%，医疗保险3092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27.5%，失业保险652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04.8%，工伤保险577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23.0%，生育保险243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23.4%；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2553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32.1%，医疗保险3285.6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82.5%，失业保险324.3万元、完成年度目标的129.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1月，市政府印发《莱西市被征地农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在全市存在被征地农民的5个镇办35个村庄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通过“政策启动、试点发动、行政促动、包干行动”的“四动”措施，到年末，被征地农民参保16840人，征收保费400万元，3962名达到领取待遇条件人员开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职工维权】 建立劳动监察、劳动信访、劳动仲裁“三位一体”执法维权工作机制，将监督维权由被动处理型转变为主动预

防型，确保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劳动合同管理。根据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实行就业备案、社会保险登记、劳动合同备案一条龙服务，从就业源头抓起，确保新就业人员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备案人数与实行劳动合同台帐管理人数必须统一”要求，劳动保障部门对未进行劳动合同备案的企业限期备案，在此基础上列出各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备案人数清单，根据清单人数，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台帐。同时，要求企业在续订、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及时变更台帐内容并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再备案手续。全年签订劳动合同3.2万份，签订率达到95.2%。

劳动工资管理。及时发布工资指导线，对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工资从宏观上进行调控；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选择生产经营正常、工会组织健全、已签集体合同的企业作为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重点企业，分派专门力量，逐户进行指导，确保这些企业全部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2006年，发布工资指导价位79个，在152户企业推行劳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劳动保障监察。成立劳动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将劳动监察、劳动信访、劳动仲裁、三个职能合而为一，实施责任统一担、人员统一配、目标统一领的新工作流程，同时开辟电话渠道、企业联络员渠道、包干排查渠道，掌握不稳定因素信息，加强违法违规情况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介入，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第一线；制定安抚预案、堵截预案、重点人员控制预案和再次上访处理预案，应对紧急事件的发生；重点治理拖欠工资、延长工作时间、欠缴社会保险费3个方面的突出问题，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06年劳动保障投诉、来信来访案件按期处结率为98.2%。

劳动争议处理。推行导诉一条龙服务，向当事人告知劳动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争议调解程序、仲裁程序、风险告知等内容，避免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来回奔波；推行仲裁绿色通道服务，对有困难的弱势职工，给予减免仲裁费待遇。实行“专人负责，一案到底”的措施，所有案件立案以后，落实专人全程负责，避免因仲裁员相互推诿而延误案件处理；创新基层调解机制，将全市按镇（街道）划分为15个责任区，明确专门人员，发现劳动争议案件，直接联系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处理，做到“发现问题在基层，解决问题在基层”；实行部门联合机制，对突发性事件、罢工事件等有影响的事件，联合市综治委、总工会、中小企业局、信访局等部门，及时应对。2006年，处结劳动争议案件476起，为职工追回各类待遇505万元。

（邹永明）

护牙洁齿三件宝　　葱头白水荷兰芹

谁都希望自己的牙齿洁白又牢固，那就使用护牙洁齿的三件宝"葱头、白水、荷兰芹"吧。

据德国《莱茵时报》报道，葱头中含有一种名叫硫醚的化合物，它能杀死引起龋齿的病菌，从而保护了牙齿的健康。但美中不足的是吃了葱头呼出的气体不大好闻。这时，荷兰芹就派上用场：只要嚼上一些新鲜的荷兰芹，这些令人尴尬的味道就会消失。最后，经常用白水漱口，可以保护牙龈，从而保证有一口洁白牢固的牙齿。

☆ 文　献

☆ 全市工作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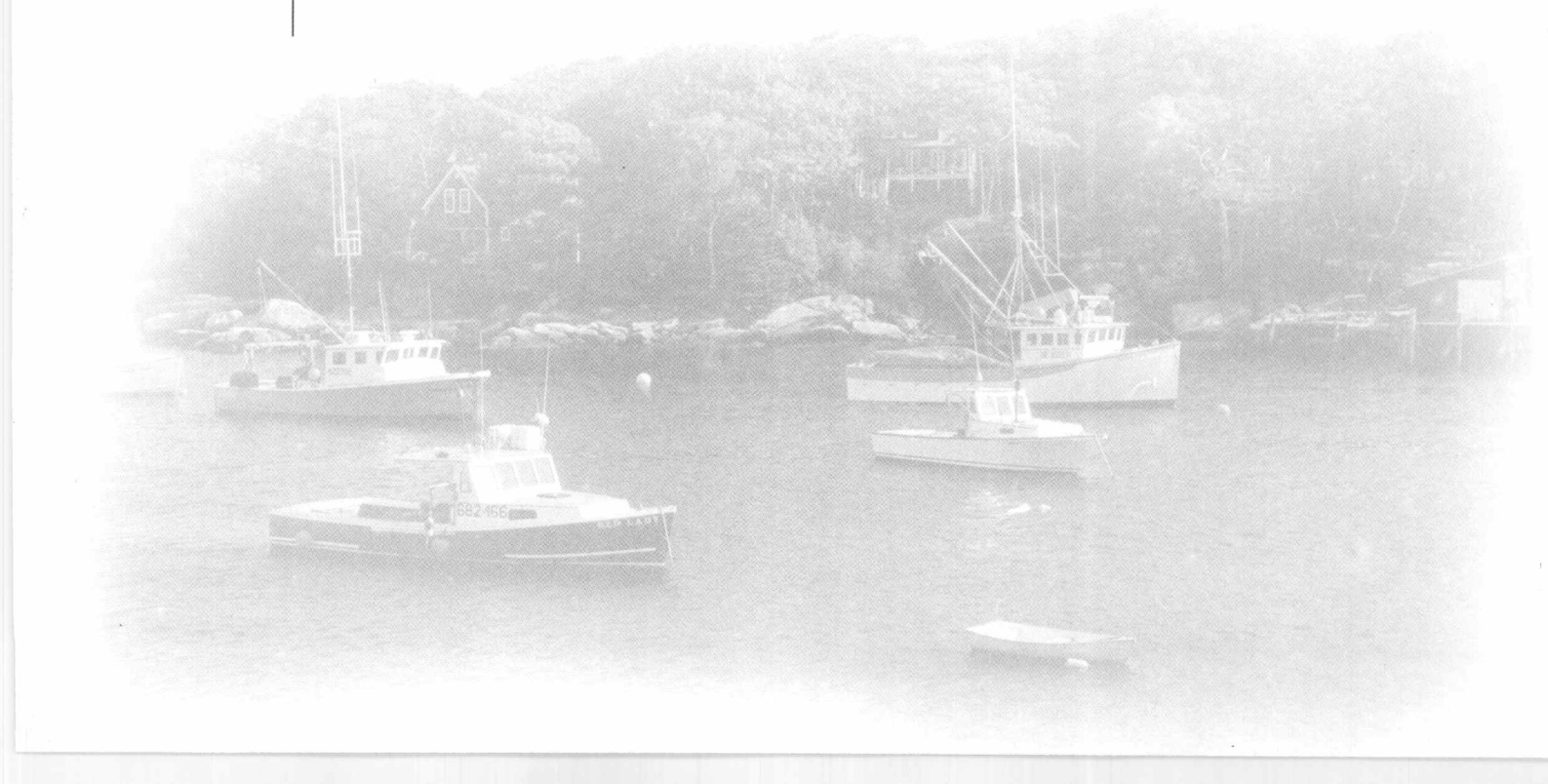
☆ 区（市）工作巡礼

★ **文件汇编**

☆ 大 事 记

☆ 统计资料

☆ 附　录　部分企事业单位概况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6年1月26日 青政办发〔2006〕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农委、市卫生局《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事局等九部门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2006年1月25日)

大中专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是我市人才资源的主要来源，是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力量。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全市整体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我市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随着大中专院校扩招，毕业生数量快速增长，我市毕业生就业面临着新形势和新情况。为有效配置毕业生资源，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促进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06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对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年，我市生源毕业生将达到3.6万人，加上外地生源毕业生，预计在我市求职、就业的毕业生将接近5万人，就业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措施，挖掘就业潜力，拓宽就业渠道，创新就业方式，积极吸纳、引进、储备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为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创造良好环境，把我市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以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大高层次毕业生的引进力度，优化我市人才队伍

毕业生是我市人才资源的主要来源，是经济建设的主力军，要结合我市“十一五”人才规划，继续发挥好毕业生在人才资源开发中的主渠道作用。认真实施青岛市“222”引才工程，积极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不以专业、生源地和接收时间限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就业，对我市引进的博士，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安家补贴。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只要落实了接收单位，均可办理就业、落户手续，不受专业、性别和生源地限制。对我市紧缺急需专业非青岛生源的国家统招专科生，经有关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可在市南、市北、四方、李沧区（以下简称市内四区）及高科园落户。同时，加大我市重点建设项目、高新技

术产业、支柱产业紧缺毕业生的引进力度，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适时适度的人才储备。外地生源毕业生在市内四区及高科园范围内就业须具有国家普通高校全日制学士学位。胶州、胶南、即墨、平度、莱西市和崂山、城阳、黄岛区（以下简称五市三区）不接收外地生源的中专毕业生。

三、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毕业生人才资源的基础上，人事、教育、劳动、财政、公安、民政、工商、卫生、农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机制相适应的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要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完善具体操作办法，充分发挥政策效应，使大学生到基层，不仅能下得去，而且能留得住，更好地发挥好他们的作用。不断推进毕业生到基层开展“支教、支医、支农”和实施扶贫项目，使“三支一扶”成为鼓励和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从2006年起，有计划地选拔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就业，大力推广毕业生进村、进社区工作。

对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的毕业生，各有关部门要按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给予大力扶持。凡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过举办创业讲座、推荐创业项目、开展创业技能培训、提供创业经费支持等不同形式，加强对毕业生的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能力培训，不断营造有利于毕业生创业的社会氛围。对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有关部门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提供保障。

四、加强对低学历和困难家庭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

开展全市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检查评估。通过评估工作，不断提高中专学校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逐步形成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培养体制。各级人才、劳动力市场也要举办好面向中专毕业生的专场招聘会，促进低学历层次毕业生就业。鼓励我市生源的大专、中专毕业生继续深造学习，对参加成人教育3年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的有关政策，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各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低学历毕业生的流动渠道，丰富就业形式，促进其充分就业。

对我市困难家庭未就业毕业生实施登记制度。实施困难家庭普通大中专毕业生“零失业”工程，对城乡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未就业的毕业生，优先安排就业岗位。在实习期间，人事、劳动和民政部门跟踪了解就业情况，保证其按时转正。符合低保标准或临时救助标准的，由民政部门按程序办理低保或给予临时救助；劳动部门为其提供相应的免费就业培训。特困家庭毕业生可免费参加各级人才、劳动力市场举办的招聘活动，并由各级人事、劳动代理机构提供相应的免费档案保管、求职信息发布等服务。对列入帮扶范围的毕业生，各部门要提供一系列就业便利条件，使其尽可能实现就业。

五、加强毕业生就业市场和网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积极建立和培育各类有利于毕业生就业的市场体系，不断加强市场软、硬件建设，促进有形、无形两个市场的有效结合。通过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的建设和服务，逐步替代大规模的现场招聘会，降低供求双方的成本。要进一步规范人才、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大人事、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通过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规范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行为。各单位要遵守有关规定，保障毕业生的正常流动。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改派及返回原籍等手续，必须通过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扣留毕业生的档案和毕业证、报到证等证件，也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各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发挥毕业生就业网在提高办事效率，动态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按照网上办公流程，做好毕业生接收、派遣工作，各用人单位要按照规定时间登记毕业生需求信息，严格按照接收程序接收毕业生。

六、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开展积极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人才观，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需要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社会实践等形式，

帮助毕业生深入了解国情、了解社会，正确认识就业形势。要继续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努力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成才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大力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有针对性地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和指导。建立全程就业跟踪服务机制，努力使毕业生做到“政策明、信息通、指导全”。建立就业预测和薪酬指导机制，及时发布指导毕业生就业的有关信息。积极搭建学校与企业合作交流的平台，为“校企联姻”牵线搭桥，促进市场需求与高校人才培养的合理对接。毕业半年以上未能就业并要求就业的我市生源毕业生，可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证明，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区（市）就业服务机构参加就业指导、办理失业登记。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向未取得经济收入的待业毕业生收取管理费用。

逐步探索建立青岛市毕业生就业实习基地。进一步探讨规范我市毕业生就业实习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利用人事、劳动等部门的培训资源，充分发挥现有就业保障体系的作用，加强大学毕业生就业前培训渠道建设，建立一批稳定、高效的就业基地，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培训，大力提高毕业生的择业意识和就业技能。

七、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

毕业生就业是整个就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为加强领导，建立青岛市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人事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加。各级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注意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把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协作，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05〕83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2006年4月28日 青政办字〔2006〕3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创业培训工程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83号）已经翻印给你们，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推进实施创业工程

以创业带动就业，是就业工作的主攻方向，是减轻社会就业压力、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渠道。各区市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创业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明确职责，切实抓紧抓好。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区市实施创业工程的方案和计划，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市、区（市）劳动保障部门作为创业工程的综合管理协调部门要做好创业工程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完善政府部门社团组织、新闻媒体、大中专院校、企业和创业人员等共同参与的社会化创业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区、街、居（社区）纵向创业组织和服务管理队伍，积极构建市、区，街、居（社区）促进创业体系，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创业环境。

二、积极搭建以创业培训为龙头的创业工程服务平台

要以创业培训为龙头，不断完善集创业培训、项目开发、专家指导、融资贷款、后续扶持服务“五位一体”的创业工程服务平台。创建以培训引导创业、以扶持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扩大就业新机制。

要加强创业培训机构和师

资队伍建设。各区市要在现有的就业训练中心、大中专院校以及各类社会力量办学机构中，至少选择一个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的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机构认证；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参加创业师资培训和教师提高培训；按照劳动保障部的要求，组织开展《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系列创业培训，提高培训对象的创业能力，创业培训的范围要在以城镇失业人员为主的基础上，拓展到大中专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失地农民、库区农村劳动力和农村富余劳动力；

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创业项目的开发、推介力度。通过创业项目有奖征集，鼓励企业、咨询公司或个人设计开发适合失业人员创业的项目，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实现创业项目资源共享。要创建一批创业园(市场、街)，培育扶持一批品牌项目，创造一批就业岗位，扶持一批创业成功者，充分发挥创业促进就业的倍增效应。

三、调动全社会力量扶持创业

各区市政府要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的作用，积极吸纳社会各界人士，建立一支素质高、热情为创业人员服务的创业工程专家志愿团队伍，加强对创业“小老板”在经营、政策、法律、信息等方面的后续扶持服务，提高其创业成功率。要建立和完善估计创业的政策扶持体系，优化创业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应。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创业优惠扶持政策，有条件的区市可根据各自实际，适当扩大创业培训补贴范围，对创业资金不足的创业人员，可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巩固以培训促进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扶持创业的良好氛围，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

(2006年6月22日 青政发〔2006〕2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6〕3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积极构建和谐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率先基本实现小康社会为目标，将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政策，积极推动城乡统筹就业。

(二)目标任务。在做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新增劳动力就业的同时，积极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城乡统筹就业；在努力开发就业岗位的同时，加强职业能力体系建设，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推进素质就业，增强就业稳定性；在促进就业的同时，加强失业调控，保持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十一五”期间，全市年均实现城乡就业20万人，其中，城镇就业1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就业试点，“十一五”末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统筹就业。

二、进一步完善城乡统筹就业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就业

(一)继续实施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建立完善市场导向促进就业机制，延伸和拓展促进就业政策范围。继续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积极开发政策扶持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吸纳就业，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建立具有长效性的就业政策体系。

(二)完善《再就业优惠证》

发放和使用管理制度。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人员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国有、集体企业的就业转失业人员；国有、集体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包括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45周岁（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2005年底，下同）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一户两代、夫妻双方、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以及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失业人员。以上人员凭《再就业优惠证》享受扶持政策，享受税收扶持政策的人员按照国发〔2005〕36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执行。对2005年底以前申请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按照青政发〔2004〕4号文件确定的发放范围执行。本《意见》下发前已通过领取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或被用人单位招收等途径实现再就业的人员，不再发放《再就业优惠证》。

《再就业优惠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再就业优惠证》由发证机关实行年检，未进行年检的自行作废。对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严格《再就业优惠证》审核发放程序，防止发生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等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失业人员再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在提供政策扶持后，要及时在《再就业优惠证》上进行标注。对出租、转让和伪造《再就业优惠证》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鼓励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1.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并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对2005年底前核准享受再就业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个体经营人员，从2006年1月1日起按上述政策规定执行，原优惠政策规定停止执行。各有关部门要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认真清理，进一步明确免收的具体项目，向社会公布。

2.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和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期确需延长的，可展期1次。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人数和经营项目扩大贷款规模，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有条件的区市也应设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将被征地农民、返乡创业的农村劳动者纳入小额贷款担保范围。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由同级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对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同级财政给予50%的贴息。进一步探索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模式，研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办银行的新模式。要积极创建信用社区，探索信用社区贷款考核奖励试点办法。各商业银行要简化手续，降低小额贷款反担保门槛，有关协作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发放小额贷款工作效率。

3.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45周岁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从促进就业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自谋职业扶持金；不符合享受一次性自谋职业扶持金条件的失业人员，以及“低保”失业人员和配偶为现役军人的失业人员，在各类集贸市场租用摊位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且签订的租用摊位协议期限在1年及以上的，从促进就业资金中给予一定的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 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且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其毕业后两年以内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5. 对培训单位组织失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使其创业成功的，可从促进就业资金中给予培训单位和创业服务机构一定的创业培训补贴。对成功创业并与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招用人数从促进就业资

金中按规定标准给予创业者一次性岗位补贴。

6. 各级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在规划城市建设、建立商贸市场时，为失业人员再就业适当安排经营场所。在整顿市容市貌时，要帮助解决好再就业者的经营场所场地问题。新办贸易市场的经营摊位，可按一定比例安排给失业人员。要积极为失业人员安排生产经营实验和培育性场所，支持他们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四）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1.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在相应期限内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定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对2005年底前核准减免税但未到期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优惠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

2. 对各类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在新增加的岗位中，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以及城镇各类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招用人数按劳动合同期限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给予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仍由本人负担。

3.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在新增加的岗位中，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100万元以内，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有关贷款的财政贴息、经办银行的手续费补助和呆坏帐损失补助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4. 对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1）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或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

（2）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行产权主体多元化；

（3）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从事工程总承包以外的建筑企业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70%以上（含70%）；

（4）与安置的职工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5. 有条件的区市，对吸纳本地农村失地劳动力和库区劳动力的企业，可按照吸纳就业人数和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从本级促进就业资金中给予企业一定的就业补贴。

6.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2007年底前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从促进就业资金中给予社会保险定额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的2/3，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7. 对职业介绍机构免费介绍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照介绍成交人数、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期限给予一定的职业介绍补贴；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鼓励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

1. 各级政府组织开发的城市管理、社区服务等方面的公益性岗位，重点用于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对在协警员、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等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促进就业资金中给予一定的基础工资和奖金，并以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给予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仍由本人负担。另外，在协警员、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工作的失业人员办理商业综合保险，所需费用由促进就业资金和被保险人各负担50%。

2. 鼓励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凡在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与岗位管理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

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工资补贴，并在相应期限内按上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给予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补贴，个人应缴纳的部分仍由本人负担。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相应延长。

（六）鼓励参加职业培训。

1. 鼓励失业人员参加培训。对失业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并经技能鉴定考核合格的，从促进就业资金中给予培训费补贴。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后，享受有关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政策。

2. 鼓励农村劳动力参加培训。凡年龄在45周岁以下，有转移就业要求的本市农村劳动力，均可参加政府资助的职业技能培训或专项技能培训，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条件的也可参加创业培训。征地后人均耕地不足0.3亩的被征地农村劳动力、农村“低保”家庭以及库区农村劳动力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3. 加强对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对有培训要求的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并经技能鉴定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

4. 全面实施劳动预备制培训。对未能升入高一级学校学习的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以及农村中准备从事非农产业或进城务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组织的劳动预备制培训，给予定额的学费补贴。

三、构建四大平台，积极推动城乡统筹就业

（一）搭建工作平台，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要积极适应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农民延伸，建立覆盖城乡的就业管理服务组织体系，统筹城乡劳动力资源管理和就业工作。

1.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按照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要求，全面推进“以人为本”的就业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坚持“市区专业化、区（市）一体化、街道（镇）精细化”的建设思路，进一步完善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服务功能，健全工作手段，为有转移就业要求的农村劳动力提供免费就业指导和求职服务。发展和规范各种专业性职业中介机构和劳务派遣、职业咨询指导、就业信息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社会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城乡劳动者提供诚信、有效的就业服务。

2. 加强街道（镇）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市内四区要进一步完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功能，全面建立劳动保障社区服务站；五市三区要建立健全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网络，继续加强镇、村劳动保障机构建设，有条件的要建立村级就业服务站。2006年底前，有条件的区市要建立镇一级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在场所、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劳动保障服务机构促进就业的基础性作用。要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劳动保障工作质量。

3.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帮扶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就业困难对象认定工作。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和增加就业机会，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再就业帮扶活动，帮助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加大政策性扶持岗位开发力度，特别是要结合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服务，进一步开辟新的领域，满足大龄失业人员就业的需要。充分发挥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帮扶活动。

（二）搭建信息平台，完善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按照“金保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对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整体推进。围绕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服务对象的需求，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实现就业服务与社会保险业务的全程信息化。充分发挥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信息网的作用，定期分析、发布职业供求和工资水平信息，完善网上职业介绍功能，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提高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三）搭建培训平台，完善城乡一体的职业培训体系。

1. 加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市劳动保障部门要从各类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中选择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的教育培训机构，将其认定为职业培训基地，面向城乡劳动者开展职业培训，承担政府培训补贴任务。职业培训基地实行资质认定制度和优进劣退管理制度。对已认定的职业培训基地，要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培训质量。要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在抓好已立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十一五”

期间要重点建好与我市发展密切相关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各区市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特点和产业结构调整，建立适应本地区技能人才培训需求的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

2. 建立职业培训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职业培训的投入，在鼓励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同时，要重视对培训机构设施设备的投入，提高培训能力。对开设高新技术专业和开展市场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的职业培训机构，可从促进就业资金中通过投入实习设施、设备的形式给予扶持。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参加新知识理论培训和新技能培训，政府给予培训费补贴。支持用人单位建立稳定的劳务培训基地，发展定单式培训。强化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岗位培训责任，对不履行培训义务的用人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强制提取职业教育培训费，用于政府组织的培训，逐步建立起政府、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农民工培训投入机制。

3. 搞活培训形式，提高培训质量。组织实施企业在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工程，围绕建设现代制造业强市和半岛制造业基地，继续实施“万名技师培养计划”和“金蓝领”培训工程，加快培养大批企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提高企业在职职工的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组织实施青年就业培训工程，帮助我市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高就业能力。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项目式培训，积极组织农村劳动力参加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组织实施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工程，加强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完善经费补贴与培训质量和促进就业效果挂钩的机制和办法。进一步推进创业工程，完善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小额贷款、政策扶持、后续服务“五位一体”的创业扶持体系，提高劳动者的创业能力。“十一五”期间，培训失业人员15万人、企业在职职工15万人，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15万人，组织开展创业培训3万人。

（四）搭建保障平台，完善城乡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

1. 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取消农村劳动力进城和跨地区就业的限制，完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务工和跨地区就业合法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积极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定期开展劳动力市场清理整顿活动，加强对各类职业中介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的违法乱纪行为，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和企业招用工行为。建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完善对各类劳务派遣组织的管理，规范劳务派遣行为，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实劳动保障执法监察队伍，壮大劳动监察力量，保证监察执法工作经费，全面推进劳动监察信息网络化和监察网络化，加大执法监察力度。

2. 建立就业与失业保险、城市生活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通过扩大就业逐步减少长期失业人数和城市贫困人数。要把实现就业与失业保险、城市生活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联动机制纳入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内容，把减少长期失业人数和城市贫困人数作为考核就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要把对城市低保对象的就业援助放在促进就业工作的首位，并纳入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的业绩考核。切实保障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申领办法，结合其求职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完善申领条件，健全促进就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和帮助享受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尽快实现就业，并妥善处理好其就业后的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问题。符合就业条件的低保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绝有关部门介绍就业的，取消家庭低保待遇。要合理确定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既要切实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更要有利于调动有劳动能力人员就业的积极性。

3. 进一步加强对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础管理。充分发挥街道（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职能作用，加强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及时掌握失业人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及收入状况，实施有针对性的帮助和服务。

4.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制度促进就业的功能。市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在认真分析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状况，统筹考虑促进就业资金安排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进行适当扩大失业保

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

5.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继续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切实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后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将更多的劳动者纳入社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提高就业质量。改革完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强化缴费与待遇挂钩的激励机制，形成促进就业与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良性互动。建立完善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医疗保险办法，为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城乡统筹就业联动机制

（一）继续巩固和强化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把新增就业人员和控制失业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指标。把促进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强失业调控和实现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联动机制作为主要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要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督促检查，把各级各部门的就业责任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对完成责任目标，效果显著，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完不成责任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二）进一步加强对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各级劳动保障、发展改革、建设、经贸、国资、财政、工商、税务、人事、民政、教育、卫生、公安、物价、公用事业、农业、林业、渔业、统计、旅游等部门和银行以及新闻媒体，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作用，群策群力，共同做好就业工作。

（三）加大促进就业工作的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需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促进就业的投入。各级财政要合理安排资金，用于人力资源市场、街道（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和技工学校的建设。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促进就业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促进就业工作无关的其他方面开支。切实加强对促进就业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失业调控，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制定预案和相应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失业进行调控，缓解失业引发的各种矛盾。对因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就业的行业和企业，要及时采取专项政策措施，努力减少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稳步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工作，严格审核并监督落实职工安置方案，规范企业操作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企业实施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凡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办法不明确、资金不落实的企业，不得进入重组改制和破产程序。切实加强对企业关闭破产过程中职工安置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企业在关闭破产准备阶段通过多种有效形式，深入宣传政策，使职工了解政策内容和操作程序。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对于企业成规模裁减人员的，裁员方案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一定数量和比例的，要事前向当地政府报告。凡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拖欠职工债务的，不得裁减人员。

（五）上述有关扶持政策自2006年起开始执行，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暂定到2008年底。对此前已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和个人，要进行复核，对已享受到期的，要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不得重新发放《再就业优惠证》、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未到期的，要按本《意见》规定做好与新政策的衔接工作。如企业既适用本《意见》规定的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本《意见》精神落到实处。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范性文件

综 合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大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

（2006年1月23日 青劳社办〔2006〕19号）

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现将《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大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重大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处置重大异常信访突发性事件工作预案》（青劳社办〔2004〕87号），制定如下应急处置方案。

一、劳动保障异常信访突发事件的等级和分类

（一）等级划分。

根据突发事件参加人员多少、行为特点、影响大小、可控性等因素，分为一般性、重大、特大三个级别。

1. 一般性信访突发事件：因劳动保障权益问题突发5人以上30人以下，到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局机关或局属单位办公地点、市政府及“两会”会场、代表驻地等重点场所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

2. 重大信访突发事件：因劳动保障权益问题突发30人以上100人以下，到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局机关或局属单位办公地点、市政府及“两会”会场、代表驻地等重点场所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人数不到30人，但行为激烈，影响较大，或牵涉到部分社区或几家单位共同发生的事件，或有罢工、游行行为，或有可能引发阻断交通、阻碍执法等。

3. 特大信访突发事件：因劳动保障权益问题突发100人以上，到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局机关或局属单位办公地点、市政府及“两会”会场、代表驻地等重点场所集体上访、请愿、静坐等行为，或人数虽不到100人以上，但行为激烈，影响巨大，或涉及到一个区、一个市、一个系统共同发生的事件，或有罢工、游行行为，或有引发阻断交通、阻碍执法等。

（二）事件分类。

1. 劳动关系纠纷类。主要有因劳动合同纠纷、拖欠员工工资、改制改组（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经济补偿金发放等方面引发的突发事件。

2. 社会保险待遇类。主要是指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问题；历史遗留问题，诸如引黄济青、计划经济时期各种形式的用工等不同身份、不同类别人员争取社会保险待遇诸问题而引发的信访突发事件。

3. 综合类。同时包含上述1、2项内容的信访突发事件。

4. 领导交办的其它信访突发事件。

二、处置原则

（一）预防为主，提前介入，以人为本；

（二）属地管理，统一指挥，分工协作；

（三）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顺不宜激；

（四）快速反应，果断处置，确保信访安全。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局处置重大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员变动情况成员调整名单附后）办事机构设在信访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重大异常信访突发性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应急处置组、信息综合与接待组、后勤保障组、督查督办与新闻发布组四个专项工作组。

1. 应急处置组

组长：孟宪锋

责任单位：信访处、有关处室、单位

职责：负责重大、紧急信访信息的处置及到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局机关或局属单位办公地

点、市政府及“两会”会场、代表驻地等重点场所异常信访突发事件的协调及现场处置，必要时有权直接调动有关处室、单位的人员、车辆及物资器材。

2. 信息综合组

组长：辛全军

责任单位：信访处、各处室、单位

职责：负责异常信访事件的预警预测和重大、紧急信访信息的受理和投诉举报。在规定时间内将重特大信访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事项、当前情况、发展趋势、产生的原因、可能造成的后果、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工作建议，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事项报告市信访局。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李桂民

责任单位：办公室

职责：负责车辆安排、物资器材和经费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快速反应、及时赶到事发现场。

4. 督查督办与新闻发布组

组长：孙刚

责任单位：办公室

职责：负责对到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局机关或局属单位办公地点、市政府及“两会”会场、代表驻地等重点场所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处理的督查督办和新闻发布工作。

四、劳动保障异常信访突发事件的处理途径和手段

（一）引发突发事件的事由属劳动保障监察受理范围的，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查处；

（二）引发突发事件的事由符合劳动争议处理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通过劳动仲裁“快速通道”解决；

（三）对于已过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或者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仲裁受案范围，但牵涉面广、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通过信访协调等行政手段处理或解决；

（四）引发突发事件的原因属于改革中政策层面的问题，或对政策的理解和认知上的偏差而引起的，要通过沟通达成共识，或做好政策解释、教育疏导等工作；

（五）对于明显违法，故意制造事件，破坏社会稳定，干扰改革，影响经济建设，经教育引导又不听的少数违法分子，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劳动保障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一）报告处置制度。

1. 一般性信访突发事件，由信访处立即报告分管局长，向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仲裁等相关部门通报，统一调度，协调处理。

2. 重大信访突发事件，由信访处立即局领导报告，同时报市信访局值班室。根据局领导指示，由应急处置组及时调度并立即到事发地现场处理，摸清基本情况，控制事态变化，提出解决和处理意见。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妥善处置，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

3. 特大信访突发事件，由信访处立即报告局分管局长和主要领导，并立即将情况报市信访局值班室。由局领导带队赴现场指挥处理，各小组要积极应对，应急处置组应立即组织与当事人对话，摸清基本情况，严格控制事态发展，迅速提出解决和处理意见，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妥善处置，严防事态升级。

（二）接待处理与报结。

1. 弄清并认真登记当事人姓名、所在单位、事发原因和诉求；

2. 人员较多时，视情况让当事人推选代表 2–5 人；

3. 通过与当事人交流，分析情况、制订措施；

4. 通报并通知有关处室、单位及人员共同接待处置；

5. 现场解答能解决的问题，及时解答问题，劝散人员；

6. 现场解答未能解决的问题，选择处理途径和手段；

7. 及时通报处理结果，发布重要信息。

六、环节责任

（一）职能负责制。各处室、单位要按照职责接待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局处置重大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报结。

（二）已接到通知的相关部门，负有协助接待处理的责任。

（三）接待处理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负本单位的全部接待处理责任。

附：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处置重大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处置重大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指　挥：王　帆

副指挥：耿成亮　刘卫国

张正洪　韩同央

成　员：

李桂民　孟宪锋　李明钢　赵　军

吴大立　李保源　刘　波　孟大伟

刘林瑞　王瑞德　陈恒明　郑兆泰

许博文　江　颖　王春平　刘星吾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处理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的意见（试行）》和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关于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06年1月27日 青劳社办〔2006〕22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本局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处理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的意见（试行）》（青政办发〔2005〕50号）和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关于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的实施细则（试行）》（青信发〔2005〕1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劳动保障信访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信访事项的受理

劳动保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信访人不服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处理（复查）意见，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

信访人不服区、市人民政府复查意见，要求青岛市劳动保障局复核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持《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信访事项复查意见》原件及其他有关材料，到市劳动保障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青岛市利津路20号）提出复核申请，由市劳动保障局信访处依据法定职责决定是否受理。

二、信访事项的办理

信访事项办理实行“信访工作机构统一受理、组织和协调，业务部门依法调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信访机构统一予以书面答复”的工作机制。

市劳动保障局信访处受理的复查（复核）信访事项，需由局有关处室（单位）对信访事项调查核实的，依照规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各处室（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经处室（单位）负责人审查并签字后，由市劳动保障局信访处统一出具加盖市劳动保障局公章的信访复查（复核）意见，并由局信访处和有关处室（单位）共同面复信访人。特殊情况如需要局属单位直接作出《信访事项答复意见》的，须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面复，并将答复情况及时反馈信访处。

各区、市劳动保障局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信访事项的具体办理程序。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处理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的意见（试行）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办理信访事项的质量和效率，切实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处理一般信访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般信访事项的处理

本意见所称一般信访事项，是指由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等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受理的信访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等有关行政机关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信访事项，努力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处理信访事项，应当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

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按照《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试行）》进行。

对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向信访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访答复意见书》：（1）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2）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3）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二、复查、复核事项的确定

（一）信访人不服处理意见的，有关行政机关应依法进行复查；信访人不服复查意见的，有关行政机关应依法进行复核。

（二）青岛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对职能范围内信访事项依法进行复查（复核）。

（三）青岛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其工作部门复查的信访事项依法进行复核。

三、复查、复核程序

（一）复查信访事项，由原处理行政机关将处理情况报告、信访答复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按上述规定，提交复查机关。

复查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访复查意见书》。

（二）复核信访事项，由原处理行政机关将处理情况报告、信访答复意见书、复查机关的复查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按上述规定，提交复核机关。

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试行）》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需青岛市人民政府复核的信访事项，由原处理机关负责将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报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送市政府办公厅，由市政府办公厅报分管领导，确定复核事宜。

各区（市）、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处理一般信访事项的有关规定。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关于处理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各区（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为贯彻落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处理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的意见（试行）〉》（青政办发〔2005〕50号），确保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度的顺利实施，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结合我市当前信访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处理一般信访事项三级终结制的实施细则（试行）》，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

一、关于一般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的确定

各级人民政府、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负责处理权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一）镇（街道办事处）、区（市）直单位处理的信访事项，按信访事项的内容，由区（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查。

复核工作由区（市）政府办公室、信访局、法制办牵头负责，组织原处理机关、复查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形成一致意见，报分管副区（市）长同意后，由区（市）政府办公室对复核意见盖章行文。

（二）由区（市）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信访事项，由区（市）政府办公室、信访局、法制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原处理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形成一致意见，报分管副区（市）长同意后，由区（市）政府办公室对复查意见盖章行文。

复核工作由与区（市）原处理机关职能对应的青岛市政府职能部门负责。

（三）依法由区（市）政府、青岛市市直单位处理的信访事项，按信访事项的内容，由青岛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复查。

复核工作由青岛市政府办公厅、信访局、法制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原处理机关、复查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形成一致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厅对复核意

见盖章行文。

（四）企事业单位处理的信访事项，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复查；按信访事项的内容，由市、区（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

二、信访事项的处理

（一）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处理信访事项，应当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按照《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试行）》进行。

（二）对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向信访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访答复意见书》：

（1）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2）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3）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三）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信访事项的复查

（一）对下列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或集团公司应进行复查：

（1）信访人不服处理意见，申请复查的；

（2）原处理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申请复查的。

（二）复查信访事项，原处理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应将《信访事项复查申请书》（或信访人的申请书）、处理情况报告、《信访答复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按上述第一条有关规定，提交复查机关。

（三）复查机关复查信访事项，应当安排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与信访人见面，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四）复查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信访复查意见书》。

四、信访事项的复核

（一）对下列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或单位应进行复核：

（1）信访人不服复查意见，申请复核的；

（2）原处理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申请复核的。

（二）复核信访事项，原处理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应将《信访事项复核申请书》（或信访人的申请书）、处理情况报告、《信访答复意见书》、复查机关的复查意见、《信访复查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按上述第一条有关规定，提交复核机关。

（三）需区（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原处理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应将《信访事项复核申请书》（或信访人的申请书）、处理情况报告、《信访答复意见书》、复查机关的复查意见、《信访复查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并送区（市）信访局报区（市）政府办公室，由区（市）政府办公室提请区（市）政府分管信访工作的副主任确定复核事宜。

（四）需青岛市政府复核的信访事项，原处理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应将《信访事项复核申请书》（或信访人的申请书）、处理情况报告、《信访答复意见书》、复查机关的复查意见、《信访复查意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并送青岛市信访局报市政府办公厅，由市政府办公厅提请市政府分管信访工作的副秘书长确定复核事宜。

（五）复核机关复核信访事项，应当安排2名以上（含2名）工作人员与信访人见面，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六）复核信访事项，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信访复核意见书》。

本实施细则（试行）由青岛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06年重点办好的10件实事的通知

（2006年3月10日 青劳社〔2006〕15号）

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现将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6年重点办好的10件实事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处室、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列入本年度的重点工作目标，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措施、质量要求和完成时间，确定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并落实好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制度。局办公室要进一步健全督查考核制度，按月进行督促检查，年终进行严格考核。

附：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6年重点办好的10件实事

附件：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6年重点办好的10件实事

1. 建成服务业、焊接公共实训基地，启用智能化考务平台。

2006年2月份正式启用服务业实训基地，年培养各类服务专业人才17000人。2月份正式启用智能化考务平台，年内利用平台考试4万人。上半年开工并完成焊接技术实训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训练中心、鉴定中心

分管领导：韩同央

2. 在黄岛区进行城乡统筹就业试点。

贯彻落实国务院36号文件，将城镇促进就业政策向农村和农民延伸，逐步形成城乡一体的就业政策促进体系，在黄岛区进行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年内试点区的农村劳动力和全市纳入统一资源管理的失地农民享受与城镇职工一样的就业服务。

责任单位：培训就业处、就业服务中心、政策法规处

分管领导：韩同央

3. 组织举办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

创新大赛市场化运作模式，力争在大赛参加人数、范围和工种数量、大赛的质量和影响面上有新的突破。

责任单位：鉴定中心、培训就业处、局办公室

分管领导：韩同央

4. 正式启用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

加快高级技工学校施工进度，4月下旬主体封顶，5～6月份内外装修全面展开，7月底基建工程与配套设施全部结束，9月份新生入校，达到在校生6000人的规模。

责任单位：高级技校

分管领导：李然

5. 创建我市工伤康复中心。

2006年3月正式启用工伤康复中心，对我市工伤人员综合开展工伤康复、心理康复、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等工作，利用现代化的康复技术和手段，为工伤人员提供医疗康复、职业康复，帮助其克服由工伤带来的生理和心理障碍，最大限度地恢复和提高身体功能以及生活自理能力、劳动能力，使工伤职工重返工作岗位。

责任单位：劳动保险办

分管领导：刘卫国

6. 积极推进医保大病进社区试点工作。

在做好门诊大病进社区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协议管理、定向消费试点工作。上半年全面推开门诊大病进社区试点，抓好社区医保定点机构的规范化管理，下半年拟定个人账户协议管理、定向消费的试点意见并开始试点。通过社区医疗服务平台，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促进医疗资源的重新整合，促进医疗保险制度从被动的疾病保险向积极的健康保险过渡，建立新型医疗保障服务体系，突出解决医保患者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责任单位：医疗保险处、医保中心

分管领导：耿成亮

7. 出台进城务工农民医疗保险办法。

研究制定进城务工农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办法，更好地保障进城务工农民的权益。力争上半年出台政策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医疗保险处、政策法规处

分管领导：耿成亮

8. 全面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全面实施《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五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05〕119号），年内五市被征地农民适龄人员参保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农村保险办、养老保险处

分管领导：刘卫国

9. 深入开展“劳动维权与你同行”活动。

全面完善网格化、网络化监察工作体系，开展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消防安保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执行工时制度、禁止使用童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六项执法维权行动，年内主动检查用人单位不少于1.2万户，纳入劳动监察网络监管用人单位达到5万户，涉及职工150万人，劳动监察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96%以上。

责任单位：劳动监察支队

分管领导：张正洪

10. 推进劳动保障信息网络建设，提升网络服务功能。

加快市、区、街、社区四级信息网络的联通，整合劳动保障信息网络系统，适应劳动保障工作进社区的要求。建设劳动保障电子政务办理大厅，推行“网上申报审批”、“网上招聘”、“网上咨询”、“网上缴费”以及电子签名认证、养老金资格认证等技术在劳动保障业务中的应用，实现效能提速，无障碍缴费。

责任单位：规划财务处、信息中心、劳动保险办、机关保险办、就业服务中心、政务大厅

分管领导：王帆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关于公布青岛市2005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名单的通知

（2006年3月28日 青劳社办〔2006〕43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资产经营公司（企业集团），各有关企业：

为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落实，树立企业诚实守信的社会形象，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活动的通知》（青劳社〔2004〕28号）精神，经过企业申报、初步核实、征求意见、综合评定、社会公示等程序，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76户企业被评为2005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青岛市2005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名单

附件

青岛市2005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名单

一、市属企业

1、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青岛公交集团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3、青岛公交集团宏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青岛长安实业总公司
5、青岛交运集团公司
6、青岛交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青岛交运联运有限公司
8、青岛建设集团东捷工程有限公司
9、青岛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青岛建设集团公司
11、青岛爱华工程有限公司
12、青岛市政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青岛双星镭射制品有限公司
14、青岛中星广告制品有限公司
15、青岛双星体育运动服饰有限公司
16、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7、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青岛海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山东省青岛地方港务管理局
20、青岛大舜房地产有限公司
21、青岛第二粮库
22、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利群集团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利群集团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5、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26、青岛市煤气公司
27、青岛泰能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8、青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9、青岛热电工程公司
30、青岛热电金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1、青岛市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青岛热电供热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33、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青岛兴水实业有限公司
35、青岛市自来水物资工程公司
36、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38、青岛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39、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40、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1、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42、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43、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
44、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青岛海尔财经管理有限公司
46、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47、青岛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48、青岛海尔住宅设施有限公司
49、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50、海尔盛德喜（青岛）洗衣机有限公司
51、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52、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53、青岛海尔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二、市内四区外资企业

1、青岛中法海润供水有限公司
2、青岛香格里拉大饭店有限公司
3、青岛华钟制药有限公司
4、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5、山东和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三、各区（市）企业

市南区
1、阳光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公司
3、青岛恒大实业集团公司
4、青岛裕丰源实业（集团）公司

市北区
1、青岛鲁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青岛金华工业集团
3、青岛盛大体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4、青岛亚都工贸有限公司
5、青岛三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区
1、青岛洁神洗涤有限公司
2、青岛艾乐客工贸有限公司紫丁香饭店
3、青岛银河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李沧区
1、青岛楼山消防器材厂
2、青岛海通车桥有限公司
3、青岛国运集团有限公司
4、青岛汽车配件三厂有限公司
5、青岛崂山电子仪表总厂有限公司
6、青岛风机厂有限公司
7、青岛北方国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8、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青岛锅贴有限公司
10、青岛利客来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城阳区
1、青岛月星鞋业有限公司
2、青岛釜纺电子有限公司
3、青岛玛莎礼服有限公司
4、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5、青岛卡乐比食品有限公司
6、青岛奔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青岛慧重人造毛皮有限公司

崂山区
1、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青岛啤酒第五有限公司
3、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青岛崂山玻璃有限公司
5、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6、青岛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市政公司

黄岛区
1、青岛菱东纺织有限公司
2、青岛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3、狮王日用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胶南市
1、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2、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3、胶南市粮食局古镇口军供站
4、青岛星火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5、胶南市糖酒副食品公司
6、胶南市饮食服务公司
7、青岛交运集团公司第八分公司
8、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胶南市供电公司
11、青岛琅玡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胶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13、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4、青岛大弘化纤有限公司
15、青岛鸿润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16、胶南市绿洲农资油业有限公司
17、青岛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9、青岛东佳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20、青岛华海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21、胶南市海龙福利板纸有限公司
22、青岛胶南市胶威机械有限公司
23、青岛巨航机械有限公司
24、青岛藏南纸制品机械厂
25、青岛双地皮件有限公司
26、青岛青青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7、青岛清本瑞林箱包有限公司
28、青岛天一集团十一木业有限公司
29、青岛昊成实业有限公司
30、青岛陇海集团有限公司
31、青岛东方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32、青岛晶体元件厂
33、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胶州市
1、欧堡工业（青岛）有限公司
2、青岛吉利化工有限公司

3、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4、青岛世原鞋业有限公司
5、胶州市供电局
6、青岛德固赛化学有限公司
7、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8、青岛东苑置业有限公司
9、青岛鑫胶印刷有限公司
10、青岛公交集团胶州巴士有限公司
11、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青岛海达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13、青岛宝原工艺品有限公司
14、青岛爱恩耐机械有限公司
15、青岛天地箱包有限公司
16、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17、胶州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即墨市

1、青岛三湖制鞋有限公司
2、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
3、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4、山东英吉多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5、即墨市电业公司
6、即墨市热电厂
7、即墨海隆机械有限公司
8、青岛钢铁集团华康实业公司

平度市

1、青岛中百佳乐家超市有限公司
2、山东省平度市滑石矿业有限公司
3、青岛啤酒第三有限公司
4、青岛江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青岛平度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青岛百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青岛华通客运有限公司
9、青岛三龙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0、青岛平度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11、青岛丝维姿网布有限公司

莱西市

1、莱西市供电公司
2、青岛交运集团公司第七分公司
3、青岛蓝宝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
5、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6、青岛泰光制鞋有限公司
7、青岛吉明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青岛富士万福食品有限公司
9、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监督监察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6月29日 青劳社〔2006〕51号）

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监督监察的暂行办法》，已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监督监察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从源头上强化反腐败预防工作，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以及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使用市财力投资和非财力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的基建工程或装修工程的建设施工；工程项目所需的大宗材料和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劳动保障信息网络软件设计开发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项目。

第三条 市财力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由市招标管理部门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社会招标，经公开招标后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施设备供货单位。

第四条 使用非财力资金，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应采取招投标形式，确定建设、供货和相应单位。

第五条　对使用非财力资金，金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承担部门提出意见，填写《工程建设项目备案表》（附件1），经局分管领导批准，报局规划财务处、监察室备案（盖章）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招标投标组织程序

第六条　市财力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承担部门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规划财务处、监察室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主要包括，招标项目的内容，技术或质量标准，资金总额及来源，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招标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等。规划财务处对招标申请报告和招标公告进行审核，经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招投标活动；局监察室协助市监察部门进行招投标监督。

第七条 使用非财力资金，应实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组织招标投标。

（一）项目承担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申请表》（附件2），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报规划财务处。

（二）规划财务处会同监察室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工作建议，报局主要领导审批。

（三）局主要领导批准后，规划财务处、监察室会同项目承担部门研究确定招投标形式。对自行组织招标的，规划财务处、监察室会同项目承担部门组织发布招标公告，受理投标单位，并组织实施公开招标。对需要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规划财务处、监察室参与对招投标现场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承担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填写《工程建设项目完工报告表》（附件3），报规划财务处、监察室备案，并分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备查档案。

第八条 对应该实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因上级机关视察、检查或工作急需等原因，须限时完成的，项目承担部门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报规划财务处。规划财务处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后，会同监察室和项目承担部门通过询价、报价等方式组织实施。

第三章
招标投标纪律规定

第九条 严格遵循公开、公道原则。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招投标公告发布前和招投标过程中，不准私下与相关单位接触，不准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条 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原则。承担项目部门及人员在项目研究、审批和招投标前，不得私自确定建设单位，不得泄露招标价格、投标方案等违背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得参加委托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宴请，不得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之便，收受贿赂和好处，损害国家利益。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相关部门及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与投标人有亲属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四章
招标投标监督监察

第十三条 局纪检监察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应纳入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全部纳入，有无化整为零或者假借应急工程、保密工程等名义规避招标的行为；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三）投标单位资格及招投标的资料是否合法、真实；

（四）评标人员和评标专家抽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

（五）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有无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和好处、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招投标的行为；

（六）受理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局纪检监察部门在对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中，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招投标双方和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查阅招投标双方、或委托代理机构提供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对在招投标活动中涉

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关资料进行封存、备查；

（三）责令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停止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违纪情况之一的，局纪检监察部门直接宣布中标结果无效：

（一）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相应部门和人员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投标人串通，影响中标结果的；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采取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四）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相应部门和人员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局纪检监察部门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招投标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检查、调查结果提出监察建议，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采纳。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监察建议的，严肃追究责任。

（一）对应当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对部门及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二）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人员违反规定，参加委托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宴请，收受贿赂和好处，或者泄露招投标保密情况和资料，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等，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要遵纪守法、秉公监督、忠于职守、保守秘密。对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等，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局规划财务处、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政务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8月1日 青劳社〔2006〕69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务信息工作，更好地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根据青岛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局办公室对我局政务信息工作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政务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劳动保障政务信息（以下简称信息），是指与我市劳动保障工作密切相关的具有时效性、政策性、综合性、动态性、指导性等特征的信息。

第二条 信息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通过高效灵敏的信息网络和工作机制，紧紧围绕我市劳动保障工作各时期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全面、准确、及时地汇集信息，为全局互通有无和各级领导统揽全局、科学决策提供服务和依据。

第三条 信息工作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做到迅速、准确、及时、安全报送。

第四条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办公室）是信息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指

导、监督、检查和评比考核。

第五条　政务信息工作的主体是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以及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六条　做好信息工作是各单位的重要职责。各单位必须增强信息工作意识，完善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把报送信息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履行责任，常抓不懈。

第七条　各单位应指定1名领导作为本单位信息工作分管负责人，指定1～2名了解本单位情况并具有一定分析问题能力和文字水平的人员担任信息工作联络员（简称信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信息采集、综合、分析和上报工作。

信息工作分管负责人和信息员工作变动后，应及时补充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局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各单位信息工作的基本职责是：提高对信息工作的认识，创造有利于开展信息工作的环境；围绕本部门实际，研究制订信息工作计划，并认真实施；收集、整理、报送相关信息；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提高信息工作质量。

第九条　信息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热爱信息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熟悉国家各项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尤其是就业、保险、维权、服务等领域的大政方针和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3. 具有较高的理论文字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善于把握大局，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鉴别力，及时发现、捕捉、反映各类重要信息。

第十条　信息员的基本任务是：

1. 主动了解国家、省、市劳动保障政策，以及本部门工作进展、动态及重要事件；

2. 协调本单位各部门的信息工作，全面、准确、及时、客观地收集、整理、报送信息；

3. 与局办公室经常保持联系，承办有关信息事务。

第十一条　信息员的基本权利是：

1. 按有关规定调阅本单位与采编信息有关的资料、上级机关下达的内部文件，列席有关会议与活动，优先了解本单位各项政策及有关方面的工作动态；

2. 根据工作需要指定本单位其他部门撰写信息稿件或者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3. 对本单位的信息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参加信息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局办公室根据需要不定期举办信息工作培训。培训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着力提高信息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根据劳动保障工作实际和本单位中心工作，进行信息采集。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创新工作理念，服务领导决策，发挥信息服务的参谋助手作用。要第一时间报送真实有用的第一手信息，为领导了解情况、沟通信息、指导工作、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服务。要主动出击搜集信息，强化在源头一次性捕捉信息，变简单报送情况为综合分析信息，挖掘具有前瞻性、综合性的深层次信息。

2. 抓住重点难点，提高信息质量。要把劳动保障工作中的热点、难点作为思考、研究、报送的重点。特别要注意抓住可能影响全局的现象，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从而为领导决策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信息服务。要把信息调研作为提高信息质量的重要手段，深入基层收集第一手材料进行整理、分析，为领导决策提出可操作性的措施和建议。

3. 配发图片，突出亮点。根据《劳动保障快讯》重新修订、设计排版的需求，各单位信息员在日常工作中要注意积累图片资料，在报送深层次、价值高的信息时配发相应主题的图片，以提高信息的采用率，同时为《劳动保障快讯》能够办得更精彩、更有品位而提供相应的支持。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对采集到的信息认真进行筛选、分类、加工、处理；编辑信息要做到事实确凿、主题鲜明、格式规范、言简意赅、文字通顺、专业术语准确。

信息采编的内容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准确性：信息内容、观点、概念、时间、数据等必须真实可靠，事实正确客观，既不能夸大渲染，也不能随意缩小；

2. 时效性：避免因工作拖沓失去有价值信息的报送时机，导致信息的迟报和漏报；

3. 全面性：要注意从多侧面、多角度采集信息，做到点面结合；

4. 适用性：各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的重点和特点，结合局办公室的信息需求要点，有针对性

地报送信息；

5. 综合信息要有一定深度。要透过表面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和深层次问题，努力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既有定量分析，又有定性分析。重大问题要跟踪调研和开展专题调研。

第十五条　信息工作人员对编辑的信息要在内容筛选、文字加工、送审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确保工作质量和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有关领导对信息的批示，由局办公室负责登记，并转送有关处室、单位处理，对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第十七条　信息报送应一事一报，主要采用计算机网络等快捷方式及时报送，不能通过金宏网上报信息的各部门或单位，请通过专用邮箱及时报送（一般不超过800字）。

第十八条　信息报送的时限要求：

1. 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劳动保障部、省、市领导到各单位视察工作情况，要在视察后的1个工作日内报送；

2. 重大突发性事件应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报送有关情况，并及时续报事件进展和处理情况；

3. 动态事件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

4. 凡涉及到我局出台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各处室、单位的重要工作安排和出台的新举措等重要情况，以及劳动保障工作中的情况、问题、经验和政策建议等综合性信息，应及时报送。

第十九条　信息报送前，需经信息部门负责人签发，重大信息要送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对重要的突发性事件，在无法向领导请示的情况下可直接报送，但要在事后补办审签手续。

第二十条　各市、区劳动保障局每月报送信息不能少于4条次；机关业务处室和各局属单位每月报送信息不能少于3条次；机关综合处室每月报送信息不能少于1条次。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报送渠道及联系人

1. 金宏网："办公室秘书"《信息》栏目

2. 互联网：bgs@qd12333.gov.cn

联系人：于文杰

联系电话：85912333 85912352

第二十二条　市局信息发布的主要途径有信息刊物和劳动保障网上发布两种形式。信息来源主要为各单位报送的信息、约稿或者领导批示刊载的信息。

1. 信息公文或刊物：《劳动保障工作情况》、《劳动保障快讯》。

2. 网上发布：青岛劳动保障网（网址：www.qd12333.gov.cn）。

3. 信息按内容上报市委、市政府、省劳动保障厅和劳动保障部。

第二十三条　局办公室根据信息统计得分情况，并结合各单位的信息工作机构和网络等方面的建设情况，对信息工作进行评比，对优秀单位、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和奖励。

对报送信息不积极或迟报、漏报重大信息的单位督促其作出改进，并通报批评。对不称职的信息员及时更换。

第二十四条　未完成报送信息任务的，每少1条减3分（从总分里面扣除相应分数）。

凡被《劳动保障工作情况》《劳动保障快讯》采用的信息，重要信息每条计3分；图片被采用，每项计3分；简讯类信息每条计1分。被《青岛信息》、《每日信息》、《昨日要情》、《信息专报》、《山东劳动保障工作情况》采用的信息，每条计5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劳动保障部采用的信息，每条计10分。中央两办采用的信息，每条计20分。

被市劳动保障局领导批示的信息一条再加3分，被市领导批示的信息一条再增加5分。被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信息再增加10分。

迟报、漏报的重要信息，每条扣10分；重大失实信息每条扣20分，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局办公室每月根据政务信息报送情况在全局范围内通报一次，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同时，未完成当月信息上报任务的部门将同时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年8月1日 青劳社〔2006〕70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现将《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青岛市劳动保障系统新闻宣传工作，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使新闻宣传更好地为劳动保障工作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自觉服从和服务于中心工作；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新闻宣传的规定和纪律，遵守国家和劳动保障部门有关保密规定，坚持内外有别。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局各处室，各局属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二章 新闻宣传管理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青岛市劳动保障系统新闻宣传工作包括以下范围和内容：

（一）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实践活动，以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二）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劳动保障系统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精神的宣传报道。

（三）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重大措施和劳动保障系统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信息的对外发布。

（四）系统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文章的宣传报道。

第三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六条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以下统称市局办公室），是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比考核。

第七条 各单位应确定一名领导为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出本单位业务工作年度宣传计划和季度新闻宣传工作重点；

（二）落实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新闻宣传计划；

（三）为新闻宣传提供有关文字资料和声像资料；

（四）落实接待记者采访。

第八条 为及时汇集各单位的新闻信息，青岛市劳动保障系统专门建立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各单位确定1～2名新闻宣传通讯员，并报市局办公室备案。

通讯员队伍是劳动保障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力量，各单位应对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积极宣传报道本单位的重要会议、活动及各项工作成果，积极宣传本单位广大党员干部的先进事迹。

（二）及时、定期向市局办公室传送本单位的新闻信息。

（三）负责本单位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

（四）负责接待和组织媒体的采访活动，完成市局办公室委托的宣传报道和采访任务。

第九条 市局办公室根据需要适时举办通讯员培训。培训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注重工作实效的原则，着力提高通讯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第四章　新闻报道制度

第十条　新闻报道报告制度

为保证市局办公室及时了解和汇集各单位的新闻信息，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建立新闻报道报告制度。

（一）劳动保障系统举办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需要邀请媒体采访报道，举办单位应于举办活动或会议前三天填写《新闻报道信息报送单》，由本单位通讯员报送市局办公室，以便及时组织报道和采集文字、音像资料。

（二）各单位通讯员应及时将本单位的新闻信息，通过金宏网“办公室秘书”、市劳动保障互联网电子邮箱为:bgs@qd12333.gov.cn；传真电话：85912336等方式向市局办公室报送。

（三）各单位要注意做好新闻信息的采集工作，有条件的可自行录音、摄像；收集、整理的资料要及时报送市局办公室存档。

第十一条　新闻报道审核制度

各单位通讯员上报的新闻信息以及所采集的新闻资料，必须经过本单位领导审核同意，确保新闻报道的真实性。对缺乏真实性或有损劳动保障系统形象的信息，市局办公室一律不予采用。

第五章
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的报道，要加强统一管理。突发事件的报道，要严格把关，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对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报道，应注意保持社会安定，有利于劳动保障系统的改革和发展。报道中涉及到的重要数字、重要情节，一定要核实清楚，并经市局办公室审阅，报市局领导批准后方可报道。

第六章　记者采访

第十四条　新闻单位对我局的采访均实行预约制，记者采访须事先向市局办公室提出书面采访申请或采访提纲，由市局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统一填写《新闻报道信息报送单》，送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落实，各单位应积极协助记者的采访工作。

第十五条　新闻媒体采访市局领导或者向市局领导约稿，经市局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局领导批准后，再商有关单位做出具体安排。有关单位一般应提前一周为局领导准备好接受采访的文字提纲或书面采访文稿及背景材料。

第十六条　各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新闻宣传工作规定，个人不得自行与新闻单位联系发布新闻或接受采访，严禁私自将局领导讲话、文件、会议材料等交新闻单位报道。

第七章
新闻宣传工作考核方法

第十七条　市局办公室将建立劳动保障系统新闻宣传工作目标考核和激励机制，并将其纳入年度岗位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和日常督查工作的重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终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的原则，根据媒体级别、版面等累计加分，总分无上限。

（一）报刊杂志类

1.《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采用。500字以下的每篇计10分，500字至1000字的每篇计15分，1000字以上的每篇计20分，一版头条每篇加10分，一版其他位置每篇加5分，理论版加4分，被《人民日报》华东版采用的，减半计分；被其他中央级新闻媒体采用，参照以上标准减半计分。

2.《中国劳动保障报》《中国劳动保障》《中国社会保障》《大众日报》采用。500字以下的每篇计4分，500字至1000字的每篇计7分，1000字以上的每篇计10分，一版头条每篇加5分，一版其他位置每篇加3分；被其他部委新闻媒体采用，参照以上标准减半计分。

3.《山东劳动保障》《青岛日报》采用。500字以下的每篇计3分，500字至1000字的每篇计4分，1000字以上的每篇计5分，一版头条每篇加3分，一版其他位置每篇加1分；被其他省级新闻媒体采用，参照以上标准减半计分。

4. 发表的稿件被中央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每篇加30分，被省委、省政府作肯定性批示的，每篇加20分，被市委、市政府作肯定性批示的，每篇加10分。

5. 在报纸上发表的新闻宣传图片按500字以下的文章计分。附照片的稿件不论附几幅照片，一律按一篇文章计分，稿件内的照片和说明文字要同时报送。

（二）广播电视类

1. 中央电视台、山东电视台播出新闻消息每条分别计 10 分、5 分，播出新闻专题每期分别计 20 分、10 分；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 1 分钟以上的经验介绍，《焦点访谈》、《新闻调查》、《东方时空》节目的专题经验介绍，每项加 30 分；山东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 1 分钟以上的经验介绍，每项加 15 分。

2.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新闻消息每条分别计 3 分、1 分，播出新闻专题每期分别计 5 分、2 分；中央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全国新闻联播”栏目播出的新闻每条加 6 分，山东电台“新闻联播”栏目播出的新闻每条加 3 分。

3. 青岛电视台播出新闻消息每条计 1 分，播出新闻专题每期计 2 分，青岛人民广播电台播出新闻消息每条计 0.1 分，播出新闻专题每条计 0.5 分。

4. 在网络媒体发表新闻宣传文章，应为网站自行采稿而非转载，转载稿件一律不予计分。在新华网、人民网、中广网、大众网、山东广播网发表的宣传文章，按其所发媒体减半计分。

第十九条　在市级以下媒体发表的新闻稿件，在纯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文章，在报刊上发表的小说、散文、诗歌及杂文等作品不列入考核计分范围。

第二十条　迟报、漏报、虚报重要新闻线索的，1 条扣 5 分；新闻宣传作品未经过办公室审核在市级、省级、中央级新闻媒体上刊登或播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分别扣 10 分、20 分、30 分，并取消评先资格。

第二十一条　新闻媒体上刊登播出市劳动保障系统负面报道不能得分，并倒扣相应分值，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评先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未确定分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或未建立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的单位将取消评选先进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通过互联网、金宏网、传真向市局办公室报当月新闻稿积分申报表（统计截止日期为每月 25 日）、新闻稿原件及复印件，市局办公室每季度通报一次得分情况。每年 11 月 25 日之前，各单位除报送当月材料外，还需报送年度新闻宣传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计划，以及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为充分调动各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每年年初，市局办公室将根据上年度各单位新闻稿计分情况，对在劳动保障新闻宣传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新闻媒体涉及劳动保障系统事务的采访，造成失实报道或不良影响的，对在接受采访中违反保密规定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视情节的轻重，追究直接责任部门和直接责任人有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就业管理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和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3月15日 青劳社〔2006〕20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

为进一步加强《再就业优惠证》管理，充分发挥政策促进就业的积极效应，杜绝利用非法手段骗取、套取再就业优惠政策情况的发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和管理

1. 严格《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确定的范围和程序审核发放《再就业优惠证》，严把“受理、公示、审核、验印”关。街道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对申办《再就业优惠证》的人员核实是否属于发证范围，并张榜公示5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者上报区就业服务机构；区就业服务机构结合个人档案复审申办人员信息，严格审核办证；市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区、街办理《再就业优惠证》的工作指导和验印管理，确保《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准确无误。

2.《再就业优惠证》实行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无加盖钢印的《再就业优惠证》一律无效，《再就业优惠证》在本省范围内适用。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失业人员申办《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服务机构要在《再就业优惠证》上注明证件有效期限，对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的，应及时收回《再就业优惠证》。

3. 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再就业优惠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收录用的，在享受优惠政策期间，《再就业优惠证》由用人单位统一保管。对在公益性、协警员、协理员岗位及领取两项补助的协保人员，《再就业优惠证》由区（市）、街道（乡镇）就业服务机构统一保管。

4.《再就业优惠证》应妥善保管，证件遗失后应由本人登报声明免责，同时提出申请，说明本人已享受优惠情况，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发证证明，持发证证明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二、进一步规范税费减免程序，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 严把登记审查关。对失业人员持《再就业优惠证》申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本着一人一证一照经营的原则，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凭《再就业优惠证》，享受再就业优惠政策。

2. 严格营业执照注销及变更约束机制。对申请注销、变更营业执照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持证人员的注销、变更请求，办理相关手续。对注销后重新申办执照的，要进行严格审查，与原享受优惠期限合并计算不超过3年，不得重新计算优惠时限。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债权债务没有清理完毕，不得重新办理享受优惠政策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对用人单位吸纳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的，税务部门应严格审核劳动合同等有关材料，按照企业安置失业人员的实际人数，在相应期限内依法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要严格审核免税申请和《再就业优惠证》、《营业执照》等材料后，按照税收政策规定予以免税。

三、加强各部门协调运作，建立信息交流与协查制度

1.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由劳动保障部门牵头，通过互联网、传真、邮件等方式保持信息互通。劳动保障部门要将新增办证人员名单及注销《再就业优惠证》情

况定期向工商、税务等部门通报；工商部门要将持《再就业优惠证》办理营业执照、减免费人员名单及减免金额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部门通报；税务部门要将受理减免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名单及减免税额定期向劳动保障部门通报。通过信息交换与联系配合，使各部门及时掌握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再就业和享受税、费减免等情况。

2. 建立部门协查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人进行联合检查，对发现“人照不符”、租借、非法转让、涂改《再就业优惠证》骗取优惠扶持和资金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严肃查处，对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经查实违规使用《再就业优惠证》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注销《再就业优惠证》，并予以收回，工商、税务等部门责令其补缴税费。

四、建立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和监督举报制度

1.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管理负责人、经办人、受理人负责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工作中，由于经办人员调查不细、把关不严或优亲厚友，协助申请人作假等行为，要严格过错追究，予以通报批评。同时，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避免造成上访。对工作不利或不负责任造成上访的，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自上而下的督查制度和自下而上的监督举报机制。要在注重政策宣传和依法落实优惠政策的同时，强化对已享受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人员的后续监督和管理。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管理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督查，基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已享受优惠扶持政策人员的动态管理，做到情况明、数据准。要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举报电话的作用，形成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共同监督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

五、工作要求

1. 加大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力度，让失业人员充分了解和运用政策。各级各部门要经常深入街道社区、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多形式、多渠道征求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要及时宣传再就业优惠政策和《再就业优惠证》办理程序，公布政策咨询电话和投诉电话，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各有关部门要在《再就业优惠证》上注明持证人员享受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信息。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实现就业的人员，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在《再就业优惠证》上详细注明持证人员的就业时间、就业方式、就业单位名称、经办人等内容，并加盖经办单位印戳。对吸纳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的企业，税务部门要在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吸纳失业人员职工花名册上加盖已享受再就业税收优惠印戳，并定期返回劳动保障部门一联备查；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工商、税务部门在办理各项减免税、费手续时，应在《再就业优惠证》上填写减免税、费的时间、名称、经办人等内容，并加盖经办单位印戳，确保共享信息的畅通。

青岛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的意见

（2006年4月13日 青就发〔2006〕1号）

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建立适应我市城乡统筹的就业机制，更好地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开展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城乡统一的劳动力

资源管理为基础，以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平台为载体，以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为手段，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政策，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城乡统筹就业，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繁荣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试点范围和原则

（一）试点范围。

2006年，在黄岛区进行区域化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在崂山区、城阳区和5市进行失地农民城乡统筹就业试点。

（二）试点原则

1. 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坚持农村劳动力异地转移就业与本地转移就业相结合，既要积极引导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又要围绕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村劳动者在当地转移就业；树立第一产业从业也是就业的观念，稳定农村劳动者在第一产业就业。

2. 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既要从全面掌握城乡劳动力资源状况入手，统一就业服务机制，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基础工作，又要依靠改革和发展，探索解决城乡从业人员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等深层次问题，逐步形成统一完善的城乡统筹就业制度。

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城乡劳动者不同情况，结合实际，创新思路，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乡统筹就业。注重树立典型，用典型引路，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三、试点内容和任务

（一）建立城乡统一的资源管理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劳动力资源库，按试点进度要求，将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农村劳动力纳入统计范围，有转移就业愿望尚未实现转移就业的黄岛区农村劳动力，以及崂山区、城阳区和五市的失地农村劳动力可以进行失业登记，发放《青岛市劳动者求职证》（样式和发放办法另行制定）。按照双轨运行、逐步并轨的原则，将已进行失业登记、就业的农村劳动力移至城镇劳动力资源库，对农村劳动力就业失业状况和城镇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合并统计，确定社会失业率。社会失业率只作为提供政府宏观调控和制定就业政策的依据。

（二）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平台。要按照城区有市场、镇（街道）有网点、村（居）有窗口的目标，加快建设区（市）、镇（街道）、村（居）三级劳动力资源市场体系，为用人单位招工和劳动者求职提供就地就近服务。镇（街道）要加强基层劳动保障机构建设，配备人员，落实经费，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正常运转；村（居）要设立劳动保障协理员，形成覆盖城乡的就业管理服务体系。试点区市就业服务要全部实行计算机管理，将信息网络延伸到镇（街道），形成连通城乡的信息网络。同时，利用广播电视和远程教育等手段，固定栏目和时间，将职业供求、工资水平、培训信息等发送到村（居）。

（三）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制度。对持《青岛市劳动者求职证》的城乡劳动者，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应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求职登记、职业介绍和办理就业手续。要充分发挥全社会各类教育培训资源的作用，通过资质认定的方式，选择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的培训机构认定为职业培训基地，面向城乡劳动力者开展职业培训，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职业培训基地实行优进劣退管理。要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2007年底前，各区（市）都要建立1所区域性的公共实训基地，为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搭建平台。

（四）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政策。要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将城镇失业人员的有关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等政策向农村劳动者延伸，形成城乡劳动者统一的就业政策体系。

（五）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实行城乡统一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对在城乡各类企业就业的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就业备案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及时受理劳动纠纷，依法纠正和查处用人单位侵害职工利益的事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政策。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06年4月份）。成立市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意见，研究确定试点区市。试点区市根据全市的统一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区市具体的试点工作方案，报市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实施阶段（2006年5月至2006年底）。试点区市根据

市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市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试点区市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和阶段总结，积累试点经验。

（三）总结推广阶段（2006年12月）。试点区市完成试点任务，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市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试点区进行评估，召开试点工作总结会议，安排部署全市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城乡就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各区市要把统筹城乡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市拟成立由劳动保障、发展改革、农委、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指导全市城乡统筹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各区市也要建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密切合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的总体要求，调动各方面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各有关部门的联络，并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实施与相关的劳动保障政策、规范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基层劳动保障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城乡统筹就业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安排。财政部门要将试点工作列入财政预算，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投入和资金使用的监管。

（三）强化宣传。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把宣传工作作为开展城乡统筹就业试点的重要环节来抓，与整个试点工作统筹安排、综合考虑，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作用，为做好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
生活补助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4月12日 青劳社〔2006〕3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驻青各部队：

为进一步做好驻青部队现役军人随军配偶未就业期间的生活保障和就业服务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生活补助金制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金发放范围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驻青部队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可享受我市地方财政拨付的基本生活补助金：

1.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已领完失业保险金或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2.已办理随军手续并取得当地常驻户口；

3.非个人原因未就业且无收入，办理失业登记已核发《失业证》；

4.已按国办发[2003]102号文件规定，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补贴待遇。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停止申领基本生活补助金：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已实现就业（包括正规就业、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从事非正规就业、灵活就业等劳动获得收入者）；

3.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安排工作；

4.出国定居或者移居港、澳、台地区；

5.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

6.军人退出现役、死亡或被取消军籍以及不再享受随军家属待遇。

对由于现役军人配偶个人或部队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基本生活补助金申领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补发。

二、补助金的发放标准、期限及资金来源

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基本生活补助金按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6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发放）。所需资金，市内四区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共同负担，五市三区由当地财政负担。

三、补助金的申领及拨付办理程序

（一）现役军人随军配偶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助金每半年申领一次。

（二）符合领取基本生活补助金的现役军人配偶，填写《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基本生活补助金申领申请表》（附件一），并持户口簿、《失业证》，向现役军人所在部队的政治部门提出领取基本生活补助金申请。

（三）经师（旅）以上政治机关审核后，按现役军人配偶户口所在区、市填写《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申领生活补助金人员花名册》（附件二），于每年6月1日–15日、12月1日–15日报现役军人配偶户口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

（四）市内四区由各区劳动保障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汇总，填写《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申领生活补助金审批表》（见附件三）连同有关资料，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同意后，由区劳动保障部门报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核准，市财政部门将应由其负担的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基本生活补助金资金拨付至市内四区财政部门，各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的比例将应由本级财政负担的资金配套后，连同市财政的资金，划拨到各区劳动保障部门用于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基本生活补助金。

（五）五市三区劳动保障部门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核汇总，并报区、市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区、市财政部门审核后进行拨付。

（六）各区、市财政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基本生活补助金划拨到各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各区、市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办理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基本生活补助金申领卡（见附件四），在20个工作日内将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基本生活补助金发放完毕。

（七）现役军人随军配偶本人须持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基本生活补助金申领卡、本人身份证及失业证领取补助，并在《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申领生活补助金人员花名册》上签字，不得由部队代为领取。各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在发放生活补助金时，应在申领卡上签章确认。

四、工作要求

建立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基本生活补助金制度，对维护部队的稳定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核，专帐核算，建立健全的生活补助金发放台帐，确保生活补助金专款专用，市财政、市劳动保障部门应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克扣挪用基本生活补助金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驻青各部队要加强对现役军人随军配偶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助金申领工作的组织管理，并及时将随军配偶变动情况报劳动保障部门，对虚报冒领的，一经查实取消其部队申请资格。

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实行。本市其他关于驻青部队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生活保障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意见

（2006年7月2日 青劳社〔2006〕53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社区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社区就业工作，建立和完善社区就业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就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区在促进就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创建充分就业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函〔2006〕59号）要求，现就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和谐社区”为目标，切实加强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基础建设，通过职业指导、技能培训、自主创业、岗位开发、职业介绍和政策扶持等形式，深入开展社区就业服务，促使就业服务向社区延伸，为建设繁荣青岛、平安青岛、文明青岛发挥更大作用。

二、工作目标

从社区实际出发，严格按照“充分就业社区”标准，有序推进，年底前市内4区20%的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3年内全市70%以上的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为创建充分就业城市打好基础。

三、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社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80%以上，有求职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达90%以上，其中A类人员和失业现役军人配偶、失业军转干部就业率达98%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中至少1人实现稳定就业。

四、创建工作内容

把实现充分就业作为建设和谐社区的首要任务，健全社区在就业再就业方面的服务功能，大力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全面推行“ABCD”工作法，积极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的四送服务，加强动态管理和精细化服务，实现社区充分就业目标。

1. 基础建设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全面落实机构、人员、场地、设施、制度、工作“六到位”。机构名称统一称为“××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与社区服务中心（居委会）合署办公，设立劳动保障服务窗口；场所外挂统一的标示牌，场所内显著位置挂《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工作职责》，服务台摆设工作服务牌、服务联系卡；每个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持职业指导人员资格证或劳动保障协理员资格证上岗；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配备计算机、桌、椅、电话等办公设施设备，计算机与人力资源系统联网；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台账，开展就业服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协助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 岗位开发

结合社区居民多方面、多层次生活服务的需要，成立便民利民服务社等非正规就业服务组织，大力开发各种便民利民服务岗位；结合社区建设的需要，开发社区保洁、保安、绿化、车辆看管等社区公益性岗位；结合驻社区单位剥离部分社会服务职能的需要，开发物业管理、卫生保健、商品递送、后勤服务等岗位，收集用工单位的招聘信息；建立健全岗位开发台账，岗位信息录入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每天保持小时工资达到最低标准的岗位2个以上。

3. 职业介绍

劳动保障服务窗口接待有就业要求的失业、协保人员并指导进行求职登记，根据求职者的自身条件和求职意向，从现有的社区就业岗位和收集的社会用工信息中进行配置，联系用工单位确定面试的时间、地点，出具面试通知单通知求职者应聘，对推荐应聘的求职人员进行跟踪反馈，将应聘情况录入人力资源信息系统。

对就业困难人员要开展即时提供上岗机会的承诺服务，确保迫切要求就业且对岗位不挑不拣的就业困难人员随登记、随介绍、随上岗。

4. 精细化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入户

调查，掌握已安置和有求职要求的人员情况，按“ABCD”进行分类。及时将“零就业家庭”和“低保家庭”失业人员纳入“ABCD”工作法管理，每月走访调查一次“A类”和“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失业人员情况，每季度走访调查一次C类人员，及时调整台账，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录入人力资源信息系统。

5. 就业援助

强化就业援助制度，把“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的“四送”服务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每月重点对A类有求职要求的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失业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宣传促进就业政策、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指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扶解决家庭困难。

对自主就业的失业人员要进行入户调查，核实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状况和自谋职业人员的经营场地，录入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的程序申报社会保险补贴。

6. 创业扶持

开发和征集有市场前景、适合劳动者创业的项目，如社区餐饮、零售业、家政服务、养老托幼及其它便民利民的新兴行业领域的项目。建立创业项目台账，向有创业意向的失业人员推荐创业，宣传和帮助落实创业优惠政策，对创业人员分类管理跟踪服务，大力扶持创业人员成功开业、稳定创业、扩大就业。

五、创建实施步骤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工作目标、创建工作内容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坚持创建工作与和谐社区建设相结合，逐级明确工作要求，抓紧制定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宣传发动

社区是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载体，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通过集中宣传、现场咨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建设的要求。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要设立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宣传栏，深入驻社区单位和失业（协保）人员家中宣传各项政策，把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作为推动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品牌”和“亮点”，引导失业（协保）人员树立市场择业和在社区就业、创业的观念。

2. 摸清底数

对社区内失业人员全面进行“五清一明”摸底调查，详细掌握辖区内失业人员和协保人员情况，做到“人员底数清、思想动态清、择业意向清、技能状态清、家庭情况清，就业去向明”，及时登记台账记录，按“ABCD”工作法开展精细化服务工作。

3. 推动实施

各区、市要按照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的责任目标，选择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达到“六到位”，并且岗位开发、职业介绍、精细化服务、创业扶持工作达到规范要求的社区，组织开展创建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岗位开发、职业介绍、创业项目台账。市就业服务中心每季度要对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进行调度，及时总结工作，推广先进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评估考核

评估工作采取自评申报、上级考核、社会监督等形式，实行百分制评定考核。每年11月份评估一次，由各区、市劳动保障部门组织街道、社区对照《青岛市充分就业社区评估标准》（附件1）进行自查自评，填写《青岛市充分就业社区评估表》（附件2），申报初审材料。

各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对申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面向社会公示5天，公示后无异议的，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推荐。市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对各区推荐的社区进行评定考核，评定得分在90分以上的，由市劳动保障部门授予“充分就业社区”称号。对“充分就业社区”实行动态管理，年年保持，常评常新，达不到标准的予以摘牌。

六、工作要求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成立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小组，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劳动保障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合作、社会广泛参与、基层单位积极努力、社会各界充分关注的创建工作机制，并将创建工作纳入对街道劳动保障责任目标的考核范围，努力推动社区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健康发展。

附：青岛市充分就业社区评估标准

附件

青岛市充分就业社区评估标准

项目	分数	内 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就业目标	3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80%以上。有求职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达90%以上。A类人员和失业现役军人配偶、失业军转干部就业率达98%以上。“零就业家庭”中至少一人实现稳定就业。	35	完成三项就业率各得10分，未完成一项减10分。“零就业家庭”人员就业占5分，每少1户达不到就业要求减1分。
岗位开发	15	1. 岗位开发规范，岗位质量和数量达到要求。	5	虚报和未按规定开发岗位，经查实1个岗位减1分。
		2. 适合“4045”人员就业的岗位每天保有量在2个以上。	5	保有量不足，经查实少1个岗位减1分。
		3. 有求职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随登记、随介绍、随上岗。	5	未承诺服务的，经查实1个1次减1分。
精细化服务	15	1. 走访入户，调查了解失业人员情况，入户率达100%。	5	入户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减1分。
		2. 全面掌握失业人员情况，及时纳入“ABCD”工作法管理，人员情况分类准确，记录清晰。	5	掌握情况不全，分类错误，记录不清晰，经查实1个1次减1分。
		3. 及时调整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信息准确。	5	调整不及时，信息不准确，经查实1次减1分。
创业扶持	5	调查社区内有创业意愿和具备创业条件的人员，调查到人、登记到户。将已创业的人员进行分类管理。	5	经查实，应调查登记的未调查登记1人次减1分，未进行分类的减2分。
就业援助	10	1. 每月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四送”服务。	5	服务不到位经查实1次减1分。
		2. 对A类人员每月进行“一对一”指导和就业帮扶。	5	经查实少1人次减1分。
基础建设	20	1. 建立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计算机联网，挂统一的标示牌，职责上墙，服务台摆设服务牌、服务卡。	10	无场地或未建机构不得分。设施、标示牌、职责、服务牌、服务卡每少一项减1分， 计算机未联网减5分。
		2. 工作人员在3人以上，其中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2人以上，定期参加业务培训。	3	工作人员不足2人不得分，业务培训缺勤1人次减1分。
		3. 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承诺、台账管理制度，记录清晰、信息准确、台账健全。	4	管理制度每项少一项减1分，台账记录不全、漏记错记减2分。
		4. 工作环境整洁有序，服务态度热情礼貌，行为规范。	3	环境不整洁减2分，服务质量差出现投诉事件减3分。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06年技能岗位对接专项服务活动的通知

（2006年7月5日 青劳社办〔2006〕81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适应新形势下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要求，满足企业对高素质技能劳动者的迫切需求，促进技能劳动者和院校毕业生面向基层、面向企业就业，根据劳动保障部及省厅统一安排，定于今年6～9月份，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以“满足企业需求，服务技能人才”为主题的技能岗位对接专项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技能岗位对接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满足企业需求，服务技能人才”

二、服务对象

各类需要聘用技能劳动者和院校毕业生的企业；各类参加技能培训，已经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城乡劳动者；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和进行失业登记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各区市在广泛收集本地区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和技能劳动者、院校毕业生求职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一批招用技能劳动者和院校毕业生且用工规范、信誉可靠的企业，确定一批培训质量高的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和其他院校，作为技能岗位对接活动的重点服务对象。

三、活动安排

（一）开展技能信息“直通车”活动。各区市要以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为主，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平台作用，大力挖掘技能岗位信息和技能人才信息。

1. 进一步落实企业用工需求监测制度。以新建企业（项目）需求、企业正常轮换产生空岗以及缺工3月以上企业的需求为重点，每月定期监测企业技能岗位需求变化情况，建立技能岗位信息库。

2. 建立技能援助联盟。一是建立企业联盟，有针对性地选择部分大客户、直通车大企业、会员单位、缺工企业签订“企业联盟协议”，建立技能岗位收集储备的长效机制。二是建立高校联盟，与大专院校签订“高校联盟协议”，建立技能人才信息库，将各类高校、技校毕业生及其他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信息纳入市场资源。三是建立培训联盟。与培训机构、职业学校等签订“技能培训联盟”，根据企业对技术技能岗位需求，开展定向培训和订单培训。依托技能援助联盟，积极开展“送技能岗位进院校、送技能人才进企业”活动，实现技能供求信息的有效对接。

（二）开展“职业指导进院企”活动。市人力资源市场6月份举办2期大学生就业培训指导讲座，现场为大学生讲解就业形势、求职技巧及注意事项，免费发放就业服务卡。各区、市要与大专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对应届毕业生开展就业指导。同时，通过举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班等形式，开展对企业用人的指导，帮助招聘企业了解就业形势与就业政策，转变用工观念，确定适宜的招聘条件和招聘策略，提高技能人才招聘的成功率。

（三）开展技能人才专场招聘活动。依托市人力资源市场、市外企职介中心和市外来从业人员职介中心分别举办28个技能人才专场招聘会。其中，在人力资源市场每月举办一次“美好前程”大型招聘会，每周举办一次“技工招聘专场”；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需求，举办中国国际电子博览会2006夏季大型电子行业招聘会、青岛“海洋节”、“国际啤酒节”外企高技能人才招聘会等专场活动；针对农民工进城务工就业的需求，在外来从业人员职介中心每月定期举办制造业、服装加工业等行业性技工专场招聘会。各区市要充分发挥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开展技能人才专场招聘活动，提高服务水平，满足各类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四）开展跨区域技能对接活动。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与其他地区劳动保障部门的信息交流，发挥劳务合作基地作用，积极开展多形式的技能对接活动，努力缓解技能人才供求矛盾。

1. 集中输送对接。7～8月份，在全市开展“百户企业技能岗位对接”活动，确定100个大户缺工企业，通过联系劳务合作

基地，代理组织报名，将求职人员集中输送上岗。

2. 推介式对接。各区市分别确定1个劳务输出城市，组织用人单位到外省市举办现场招聘会，实行组团招工、对接输入。6月份全市集中组织一次赴“三峡库区”招聘活动。

3. 西输东接。组织缺工企业到荷泽市牡丹区、曹县举办“西输东接”工程专场招聘会。

4. 订单对接。联合莱芜服装技校、山西541总厂技校等培训机构，为缺工企业开展相关技术工种的“订单式”对接服务，有组织的引入企业发展急需的技能人才。

（五）开展“技能岗位对口培训”活动。根据本市缺口大的技能岗位需求，积极推荐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指导各级训练中心、各类培训机构及院校相关专业开设定向培训课程，组织开展定向培养和订单培训，学员毕业后推荐到企业就业，并指导录用技能劳动者的企业按规定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和税费减免政策。要积极用好2006年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助专项资金，强化培训组织工作，对进一步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开展网上技能信息服务活动。在青岛劳动保障网开通技能岗位对接活动网络平台，适时发布再就业政策、工资交易价位、公共职业机构信息及职业排行情况，企业招聘院校毕业生和技能劳动者信息全部上网发布，供广大院校毕业生和技能劳动者查询使用。各区市要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网上技能信息服务，做好相应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劳动维权等相关服务工作，促进技能劳动者就业。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各区市要认真总结去年组织开展技能岗位对接专项服务活动的经验，以提高技能岗位对接成功率为目标，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畅通求职招聘渠道，尽快将各类求职者对接到合适的岗位上，实现人尽其才。要掌握劳动力市场供需双方资源需求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搭建对接平台。要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探索实行远程招聘与面试，实现供需双方的远程对接。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计划，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开创工作思路，探索建立技能人才供求对接的长效机制。在活动期间，各区市要结合企业用工现状和发展趋势，创造性地开发新的工作手段和工作措施，以就业联盟、会员制和人力资源供应基地等多种方式，建立技能岗位信息库、技能劳动者信息库，逐步形成技能岗位对接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搞好相关统计，及时上报情况。各区市应于2006年7月10日前将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报市就业服务中心，10月9日前将活动实施情况总结和相关统计表报市就业服务中心。

多吃蘑菇　防癌转移

日本爱媛大学研究人员发现，多糖类β－葡聚糖有防止癌细胞转移的效果，而平时人们认为有免疫作用的蘑菇类食品就富含这种物质。

据报道，研究人员通过实验开发出一种从黑酵母菌中大量提取－葡聚糖的新技术。爱媛大学医学系阪中雅广教授等研究人员让患胰腺癌的老鼠服用β－葡聚糖液，通过与不服用这种营养液的患胰腺癌的老鼠比较，结果发现前者癌细胞从胰脏转移到肝脏的比率明显减少，并且肿块也缩小了。研究人员认为这是因为β－葡聚糖提高了老鼠的免疫力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再就业优惠证》发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14日 青劳社〔2006〕60号）

各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6〕29号）精神，现就《再就业优惠证》发放与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再就业优惠证》发放范围

具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领取《再就业优惠证》：

（一）国有、集体企业的就业转失业人员。

（二）国有、集体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

（三）就业困难人员，包括女满40周岁、男满45周岁（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为2005年底）的失业人员，协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一户两代、夫妻双方、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以及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失业人员。

二、申领核发程序

（一）申办所持材料

符合《再就业优惠证》发放范围的人员，在申领《再就业优惠证》时应持本人《失业证》或《协保证》及本人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还需提供以下资料："低保"人员持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明；零就业家庭人员持《青岛市"零就业家庭"申请登记表》；一户两代双失业人员持户口簿；夫妻双失业人员持结婚证明；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持户口簿。

市内4区的到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5市3区的到户口所在区、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审核发放程序

1. 市内4区街道劳动保障中心要严格审核申请材料，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核实确定其是否属于发证范围。对符合范围条件的，指导本人填写《个人申领再就业优惠证审批表》（样式见附件1），审核无误后将填表内容录入计算机系统，打印出《公示花名册》，张榜公示5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在其《个人申领再就业优惠证审批表》加盖公章报区就业服务中心。区就业服务中心对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上报的《个人申领再就业优惠证审批表》，应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复审，审核确认后，在《个人申领再就业优惠证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按人员类别分别汇总打印出《申领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花名册》，报市就业服务中心核发《再就业优惠证》。

2. 5市3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办《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要严格审核申请材料，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核实确定其是否属于发证范围。对符合范围条件的，指导本人填写《个人申领再就业优惠证审批表》，审核无误后将填表内容录入计算机系统，打印出《公示花名册》，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在《个人申领再就业优惠证审批表》加盖公章，按人员类别打印出《申领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花名册》，报市就业服务中心核发《再就业优惠证》。

3.《再就业优惠证》须通过计算机打印，并加盖区、市就业服务中心公章。市内4区的《再就业优惠证》统一到市就业服务中心加盖钢印后，由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发给申办人；5市3区由各区市就业服务中心加盖钢印后发给申办人。

4.《再就业优惠证》实行限时办理制度。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在申请人资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从受理申请到审核办证要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再就业优惠证》的管理

（一）《再就业优惠证》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统一编号，统一核发，实行计算机管理，免费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内容为计算机打印，无发证机关公章和钢印一律无效。

（二）《再就业优惠证》实行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

从事个体经营的，《再就业优惠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收录用的，在享受优惠政策期间，《再就业优惠证》由用人单位统一保管；对在公益性岗位、公安协警员岗位、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工作的人员，领取两项补助的协保人员及从事灵活性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失业人员等持证人员，《再就业优惠证》由各区、市就业服务中心统一保管。

（三）《再就业优惠证》应妥善保管，证件遗失后先由本人登报声明免责，同时到劳动保障、工商、税务等部门开具本人享受优惠情况的证明后，再到户口所在区、市就业服务中心办理《再就业优惠证发证证明》（样式见附件2），经区市就业服务中心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核实发证信息，并录入其已享受优惠政策情况后，由计算机系统打印发证证明并加盖公章。证件遗失的人员可持发证证明享受有关优惠扶持政策。

（四）持《再就业优惠证》享受优惠扶持政策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三年的办证人员申办《再就业优惠证》的，各区、市就业服务中心要在《再就业优惠证》上注明证件有效期限。对2005年年底前已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各区、市就业服务中心要做好已享受优惠扶持政策的复核工作，对已享受政策到期的，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不得重新发放《再就业优惠证》。

（五）各有关部门在办理持证人员享受优惠扶持政策时，要及时在《再就业优惠证》的“再就业及享受扶持政策情况”栏中记载持证人员享受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情况。

（六）对失业、协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或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及已享受扶持政策到期的持证人员，属市内4区的，由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收回其《再就业优惠证》；5市3区的，由各区、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收回其《再就业优惠证》，并及时在计算机网络系统中予以注销。对发现持证人员出租、转让、涂改《再就业优惠证》的，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及时收回其《再就业优惠证》，并在计算机网络系统中注消其持证资格，且不得重新发放《再就业优惠证》。

（七）《再就业优惠证》实行年检制度，每年的3～5月份为《再就业优惠证》的统一年检期。其中，未实现就业和已从事个体经营的失业、协保人员，由本人持《再就业优惠证》到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5市3区到区市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年检；被用人单位招收录用的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持《再就业优惠证》到用人单位所在区市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年检；对持《再就业优惠证》在公益性岗位、公安协警员岗位、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工作的人员，领取协保两项补助人员，以及从事灵活性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由各区、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再就业优惠证》的年检工作；持发证证明参加年检的人员，由区、市就业服务中心在发证证明上注明年检日期，并加盖年检专用章。逾期未参加年检的，视为无效证件，并自动作废，且不得重新发放《再就业优惠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市要按照确定的范围和程序审核发放《再就业优惠证》，严把“受理、公示、审核、验印”关，认真、规范地录入失业、协保人员申办《再就业优惠证》的基本信息，及时录入持证人员的动态信息，落实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对发证机构违反规定发放《再就业优惠证》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大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力度，让失业、协保人员充分了解和运用政策，转变就业观念。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经常深入到街道社区、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中，多形式、多渠道征求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要大力宣传再就业优惠政策和《再就业优惠证》办理程序，公布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在享受政策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应向其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三）各区、市就业服务中心要按照青劳社〔2006〕20号文件的要求，积极主动与工商、税务等部门协调沟通，畅通信息交流与部门协查渠道，做好《再就业优惠证》的管理，落实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定期交流信息，使各部门及时掌握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再就业和享受税费减免等情况。

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审核发证截止时间暂定到2008年底。青劳社〔2003〕8号文件同时废止。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城乡统筹人力资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26日 青劳社〔2006〕64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适应我市城乡统筹就业的新机制，进一步推动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的意见》（青就发〔2006〕1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市城乡人力资源统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按照我市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的要求，在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劳动力资源管理库的基础上，逐步将我市的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纳入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发证、统一管理、统一服务，逐步实现我市城乡就业一体化管理。2006年，在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区市，对纳入城乡统筹就业范围的劳动者统一发放《青岛市劳动者求职证》（以下简称《求职证》），实行统一的资源管理和统计。《求职证》是我市城乡劳动者求职择业的凭证，主要用于记载城乡劳动者在失业期间求职择业情况、参加职业培训情况、申领失业保险金以及其他享受政策性扶持、补助等情况。

（一）《求职证》发放范围

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或已与原工作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有求职要求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发放《求职证》：

1. 在实行区域化城乡统筹就业试点的黄岛区，凡具有黄岛区户口且有求职要求的城乡劳动者，在进行失业登记时，统一发放《求职证》。

对黄岛区现持有《青岛市农村劳动力就业指导手册》（以下简称《就业指导手册》）且尚未实现转移就业的农村劳动力，黄岛区就业服务机构在为其办理就业手续时，收回《就业指导手册》；对已就业且持有《就业指导手册》的农村劳动力，黄岛区就业服务机构在为其办理解聘手续时，收回《就业指导手册》，按规定发放《求职证》。

2. 在实行被国家征地农民城乡统筹就业试点的崂山区、城阳区和五市，对由就业转失业或有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愿望且尚未实现转移就业的被征地农民，以及新增城镇失业人员，在进行失业登记时，统一发放《求职证》。

对崂山区、城阳区和五市现持有《就业指导手册》且尚未实现转移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就业服务机构在为其办理就业手续时，收回《就业指导手册》；对崂山区、城阳区和五市已就业且持有《就业指导手册》的被征地农民，就业服务机构在为其办理解聘手续时，收回《就业指导手册》，按规定发放《求职证》。

对崂山区、城阳区及5市，有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愿望且尚未实现转移就业的其他农村富余劳动力，继续按照规定发放《就业指导手册》。

以上符合发放《求职证》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应到户口所在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进行登记，申领《求职证》。

（二）《求职证》的申办程序

1. 申办《求职证》应持的材料：

⑴本人户口簿；

⑵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证书；

⑶由就业转失业的城乡劳动者，应持原单位送达的失业登记通知单；

⑷被征地农民应提供户口所在镇（街道）出具的被征地证明；

⑸本人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

⑹其他相关材料。

2. 统一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3. 由负责登记的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审核材料，并将《失业人员登记表》中的登记信息录入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核实无误后打印《职业指导通知单》，指导登记人员参加职业指导。

4. 登记人员参加职业指导后，打印核发《求职证》。

（三）《求职证》的管理

《求职证》由市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实行计算机管理。《求职证》编号由“户口性质区分符＋区市代码＋镇（街道）代码＋年度码＋自然顺序码”五部分组成。其中，户口性质区分符分为C和N，分别代表青岛市城镇户口人员和青岛市农业户口人员；区（市）代码、镇（街道）代码和年度码分别由2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中区市代码分别为：黄岛区05、崂山区06、城阳区07、胶州市08、胶南市09、平度市10、即墨市11、莱西市12，镇（街道）编码由各区市编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顺序码为6位阿拉伯数字。

《求职证》有效期一年，到期前15日内须到发证机关进行延期审核。

二、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备案制度

（一）用人单位招用持有《求职证》的城乡劳动者，应当在第一个工作日前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并自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十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招用人员登记表》、《招用人员就业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劳动合同文本和《求职证》等相关资料，到市或区、市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备案手续。

（二）市及区市就业服务机构应通过计算机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就业管理”模块为招用人员办理就业备案手续，在录入相关就业信息后，通过计算机在《招用人员登记表》上打印就业备案相关内容，在《招用人员登记表》和《招用人员就业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上加盖就业备案专用章，收回《求职证》。

（三）加盖就业备案专用章的《招用人员就业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是用人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备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四）用人单位招用我市城乡劳动者后，应当按规定为其建立和管理档案。其中，对初次就业尚未建立档案的，由用人单位负责为其新建档案，并将《招用人员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存入档案。

（五）用人单位招用未纳入我市城乡统筹就业范围的其他农村富余劳动力，可持身份证或《就业指导手册》等相关资料到市或区、市就业服务机构，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农村劳动力就业管理”模块办理就业备案手续。

三、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按照城乡统筹就业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调整我市的就业失业统计模式和统计报表制度。

（一）实行区域化城乡统筹就业试点的黄岛区，在原先对城镇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分别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新的统计模式，增加对城乡统筹就业情况的统计分析，分别计算城镇登记失业率和社会失业率。

（二）实行被征地农民城乡统筹就业试点的崂山区、城阳区及五市，在保持对城镇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分别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增加对纳入城乡统筹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就业失业情况的统计分析。

（三）市就业服务机构对各区市上报的统计分析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确定全市的就业与失业统计报表、城镇登记失业率和社会失业率。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城乡人力资源统筹管理工作作为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落实职责，稳妥推进。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各区（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精心组织，密切合作。各区市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工作要中加强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

（三）强化宣传，注重引导。实行城乡统筹就业，不仅涉及到广大农民和城镇人员，还涉及到招用职工的用人单位。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通过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将有关政策宣传到每一个用人单位、每一个人，做到政策广覆盖、细节讲明白，为我市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失业人员自谋职业扶持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26日 青劳社〔2006〕6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6〕29号）精神，现就失业人员申领自谋职业扶持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范围和条件

市内4区女满40周岁、男满45周岁（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2005年底）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4045”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不含已享受各类促进就业政策的失业人员），可持本人《再就业优惠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包括临时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明，到本人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出自谋职业申请，经区就业服务中心办理自谋职业就业手续后，可申领自谋职业扶持金。

二、自谋职业扶持金标准

（一）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4045”失业人员办理自谋职业就业手续后，可以将其应领取而尚未领完的失业保险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对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一次性支付的失业保险金最长计算至法定退休年龄月份），并给予4000元的一次性自谋职业扶持金，但其未享受的从失业保险金中列支的职业介绍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再享受。

（二）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或已享受完失业保险待遇的“4045”失业人员，办理自谋职业就业手续后，可给予4000元的一次性自谋职业扶持金。

（三）对女不满40周岁、男不满45周岁，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仍按现行失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三、自谋职业扶持金拨付办法

经审核符合申领自谋职业扶持金条件的，其自谋职业扶持金实行分段审核拨付。即先拨付2000元扶持金，期满1年后，凭本人继续经营原营业执照或经工商部门年检原经营项目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许可证明，经本人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复核后，再次申领2000元扶持金。对一年期满后，不再继续经营或办理退休（含提前退休）手续的，不能再次申领2000元扶持金。

四、自谋职业扶持金申办程序

（一）第一次申办自谋职业扶持金程序

1. “4045”失业人员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应持本人《再就业优惠证》、工商营业执照（不含临时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及复印件，到本人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其中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应同时填写《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申请审批表》和《自谋职业扶持金申请审批表》（一）；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填写《自谋职业扶持金申请审批表》（一）。

2. 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接到“4045”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申请后，应及时到失业人员经营场所进行核实，并在《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申请审批表》和《自谋职业扶持金申请审批表》（一）签署核实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所在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

3. 各区就业服务中心对报送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申请材料，按照规定复核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汇总，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报市财政部门核拨自谋职业扶持金。

4. 各区就业服务中心应通过计算机系统，及时为自谋职业失业人员办理就业手续，收回《失业证》后，在其《再就业优惠证》上加盖自谋职业专用章，按规定的标准向“4045”自谋职业人员支付第一次自谋职业扶持金。

（二）第二次申办自谋职业扶持金程序

自谋职业人员自办理自谋职业就业手续之日起，期满1年后，由本人持继续经营原营业执照或经工商部门年检仍从事原经营项目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许可证明，到本人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续领扶持金手续，填写《自谋职业扶持金申请审批表》

（二），由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到其经营场所核实并签署意见，录入计算机系统，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所在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汇总，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报市财政部门核拨自谋职业扶持金。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就业服务中心要切实抓好自谋职业扶持金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确保自谋职业扶持金审批、拨付落实到位。

（二）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4045”失业人员自谋职业政策宣传，认真核实自谋职业人员的经营场所和有关材料，严格实行微机化网络管理，按规定建立健全失业人员自谋职业扶持金分段拨付管理台帐，及时了解和掌握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动态变化情况，提供相应的精细化管理服务。

本《通知》自2006年起执行，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暂定到2008年底。对已享受到期的，要及时办理终结手续，不得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未到期的，要按本《通知》规定做好与新政策的衔接工作，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5市及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根据本地情况参照执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五市三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的通知

（2006年7月27日 青劳社办〔2006〕91号）

五市三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6〕29号），现将《5市3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积极争取本级财政部门的支持，加大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基础建设的财政投入，确保年底前30%的街道（镇）达到要求。

二、各区（市）应制定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并于2006年7月31前连同拟达标的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名单一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

附：《五市三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附件

5市3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一、指导思想

根据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新要求，以“人本服务”为核心，以推进城乡统筹就业为目标，按照“因地制宜、统一规划、落实职责、强化服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完善5市3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将5市3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城乡统一、制度完善、职责明确、工作到位、服务便捷的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服务平台和对外服务的基层窗口，满足城乡劳动者的就业需求，推进我市城乡统筹就业工作。

二、建设标准

按照城乡统筹就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5市3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通过设置统一的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外观形象，实行统一的工作机构名称、统一的门头图案标识、统一的机构名字字体、统一的内部功能区域设置、统一的服务窗口名称和统一的标准服务台，体现“以人为本、真情相助”的服务理念，将5市3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建设成规范统一的就业服务窗口。

（一）工作场所标准。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的工作场所应建立在本街道（镇）公共

服务区域内，实行独立的办公场所，面积标准要求达到150平方米以上，并配备一间能够容纳50人以上的就业指导教室。

（二）门头设计标准。根据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场所门头面积，设计确定门头的规格。名称统一为“××市（区）XX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图案采用底色为浅米黄色，大红色字体的统一名称标识，字体为魏体。名称左侧统一制作劳动保障徽标。

（三）工作时间标示牌。在大门入口处左侧，加挂不锈钢制作的工作时间标示牌。标示牌规格为50×70厘米的方牌，底色为浅黄色，字体为黑色魏体。

（四）服务品牌标示。每个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应在工作场所内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标准尺寸的“真情相助”服务品牌和服务理念。“真情相助”服务品牌标识采用凸形显示，玻璃制作，底部采用浅银灰色衬托，长宽规格为400×120厘米，各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五）服务场所布局。服务场所布局可按“窗口服务区”“自助服务区”“就业指导区”“制度公示区”“信息宣传区”“休息区”和“工作管理区”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1. 窗口服务区：服务窗口是中心的重点部位，在设置上要求窗口安排合理，服务流程科学，服务内容明确，服务功能统一，要考虑方便服务对象和提高服务效率。窗口设置要留有一定的拓展空间，以适应基层劳动保障业务不断扩展的需要。

⑴政策咨询（职业指导）窗口：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就业失业、培训政策咨询；组织参加就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发放宣传资料、指导填写各类表格；引导服务对象进入相关的服务窗口，以及处理和解答职工来信、来访等。

⑵失业人员服务窗口：为城乡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发放《求职证》和劳动保障卡；为农村劳动者提供就业指导登记，发放《就业指导手册》；办理《求职证》和《就业指导手册》年检；为退休人员办理退休等；受理、发放《再就业优惠证》。

⑶失业保险待遇、职业培训补贴申领窗口：受理城乡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城乡失业人员自谋职业申请和政策落实；受理失业人员住院医疗补助、生育补助、死亡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申请；受理职业培训补贴发放等工作。

⑷再就业援助（职业介绍）窗口：组织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精细化服务，建立ABCD动态管理台帐和“四送”活动；开展职业介绍，为城乡求职人员提供岗位信息；组织开展岗位开发、储备，落实促进就业政策等工作。

⑸创业服务窗口：受理城乡失业人员创业咨询，建立创业人员分类管理台账，进行有针对性的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开展创业培训报名、征集和推介创业项目、（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的申报、初审）；办理自谋职业手续，落实自谋职业政策等扶持创业工作。

⑹退休人员服务窗口：承担辖区内退休人员的服务，为退休人员办理增加养老保险待遇，为死亡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申报有关待遇等手续。标准要求：各个服务窗口应有美观、明显的服务内容标示牌，窗口标示醒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在窗口进行公示，标示牌统一用玻璃制作，蓝底白字，长宽规格为60×27厘米，悬挂在服务窗口柜台的上方，一目了然，体现服务的周到和规范。

服务窗口为柜台式办公，柜台上方不设置隔断，方便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柜台高度不要超过90厘米，宽度为60～70厘米。柜台前配备座椅，体现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平等、宽松、亲切的服务氛围。

服务台上应摆设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务牌（包括自己的服务理念）、服务联系卡。同时配备纸、笔等用品，方便服务对象。

窗口应专门配备计算机和打印机，与全市人力资源网络保持畅通。

2. 自主服务区：该区一般应有填表台和宣传资料架等，服务设施要充分体现人性化、亲情化，处处显示出对服务对象在自主活动中自主、方便等需要的尽心安排。有条件的区市还应配备触摸屏、刷卡器、电子显示屏等设施。

标准要求：

填表台应设置可供4～6人填表的工作台和座椅、配备填表用的签字笔。

资料架中的宣传资料应分类摆放，方便拿取，并及时进行更新和增添。宣传材料应尽可能采用平民化语言，通俗易懂，让大多数城乡劳动者易于理解和掌

握。

触摸屏上方应有必要的使用说明，由专人负责开关机和日常管理维护。

电子显示屏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座椅供城乡劳动者浏览信息和休息、交流。平时要注意及时调整和更新相关信息。

3. 就业指导区：就业指导区应为独立空间，并配备专职的职业指导员，主要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就业形势分析、劳动保障政策、求职择业、培训专业设置、精神文明建设、治安交通等基本知识讲解，开展日常职业指导、就业指导服务，推荐培训专业并进行引导分流。

标准要求：

就业指导应配备经培训并具有职业指导资格的职业指导员。

就业指导应配备独立的指导教室，就业指导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天。

4. 制度公示区：在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内部规划出一面制度公示墙，将工作职责、工作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制度、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按照统一标准制作并悬挂上墙。

标准要求：

各项上墙内容要按规定标准制作，长宽规格为120×80厘米，底色采用浅蓝色，顶部左侧为“真情相助”标识，标识与具体内容用黑线隔开，内容题目的字体采用红色加粗宋体，具体内容为黑色仿宋。

上墙内容要保持清洁整齐、布局合理。

5. 信息宣传区：要有效利用门前的空间，设置信息宣传栏，介绍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的工作成果、岗位培训信息和有关政策。

宣传内容要求通俗易懂、完整清晰，及时更新，要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和实用性。

宣传栏内容要充实，防止出现“空栏”。

6. 休息区：街道（镇）劳动保障中心内应配备休息条椅，供服务对象休息等待，还可放置当日的报纸、劳动保障杂志等资料，供服务对象阅读。

7. 工作管理区：工作管理区一般为街道（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办公室、档案室等组成。有条件的还可以设立商务服务区，方便用人单位和城乡劳动者复印、传真和通讯。布局上既要满足工作人员办公方便，还要考虑服务对象的方便。

工作人员的办公桌椅要摆放有序，桌面整洁。

档案室要通风、干燥，要配备消防设备。

8.其他布局建议

总体布局要求按照标准规划设置，局部布置以人性化的观念来设计，体现“以人为本”和“真情相助”的服务理念。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5年度社会职业介绍机构年检情况的通报

（2006年8月15日 青劳社办〔2006〕100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开展2005年度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劳动事务代理机构劳动保障年检的通知》（青劳社办〔2006〕36号）精神，2006年4月份对我市取得职业介绍资质的社会职业介绍机构（含分支机构）进行了劳动保障年检。全市参加劳动保障年检的社会职业介绍机构208户，其中：市劳动保障部门开办7户，市及各区、市批准开办201户。经过年检，合格机构184家，注销机构许可证24家，现通报如下。

一、年检合格单位

序号	名　称	场 所 地 址	负责人	许可证编号
1	青岛海之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95号顺兴写字楼	高振庆	青介002
2	青岛海之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51-4-2号	高振庆	青介002-01
3	青岛海之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李沧区重庆中路484号内东8号	高振庆	青介002-02
4	青岛海之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广西路80号	高振庆	青介002-03
5	青岛市供销社职业介绍所	市南区时代广场26楼	乔荣	青介010
6	青岛市交运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利津路28号	纪明	青介011
7	青岛广厦劳务中介有限公司	四方区大沙路10号	郭朋善	青介012
8	青岛大兴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李沧区西南渠村254号	孙运周	青介019
9	青岛市爱心大姐服务社	敦化路23号丙	陈淑华	青介020
10	青岛国合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香港中路6号世贸中心A座1809室	盖方民	青介021
11	青岛辛迪加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西路75号裕源大厦817室	陈玉亮	青介023
12	青岛市良友职业介绍所	李沧区古镇路43号	冷饶亨	青介025
13	青岛民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市南区太平路51号30楼	张国斌	青介028
14	青岛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职业介绍所	市南区韶关路18号	曲振亮	青介030
15	青岛爱恩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17号206房间	潘瑞英	青介033
16	青岛麒凯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17号220房间	王宇	青介034
17	青岛新业城中介咨询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17号226房间	李庆志	青介035
18	青岛市市北区飞腾骏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17号225房间	李玉江	青介037
19	青岛同兴职业介绍所	四方区山东路190号	李光辉	青介041
20	青岛市市北区鸿运达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17号235房间	杜文岩	青介042
21	青岛市惠工职业介绍所	四方区四流南路121号	王玉华	青介044
22	青岛市青年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81号	荣国明	青介046
23	青岛手拉手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17号203房间	杨晓虹	青介050
24	青岛市四方区自强服务中心自强职业介绍所	四方区人民路275号	张仲先	青介051
25	青岛市市北区诚运达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17号210房间	李丽娜	青介052
26	青岛市市北区佳运达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17号236房间	刘辉	青介053
27	青岛燕园交通从业人员职业介绍所	青岛市顺兴路18号	衣力钢	青介055

28	青岛博仁商贸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市南区兰山路 8 号丙	孟宪群	青介 056
29	青岛博仁商贸有限公司市北职业介绍所	内蒙古路 17 号 207 房间	孟宪群	青介 056-01
30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21 层 2105 室	凤雷	青介 058
31	青岛市市北区金星源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 17 号 222 房间	曲彦青	青介 059
32	青岛市市北区海得诚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 17 号 213 房间	侯连议	青介 062
33	青岛市市北区工桥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 17 号 216 房间	单润华	青介 064
34	青岛泛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市北区冠县路 70 号 306 室	张卫国	青介 065
35	青岛慧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路富泰广场 A 座 701 室	王宁	青介 066
36	青岛山孚恒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路 96 号（山孚大厦 6 楼）	丛梅	青介 067
37	青岛蓝蜻蜓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 17 号 219 房间	冯井冈	青介 068
38	青岛市合天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市南区燕儿岛路 18 号鹏程花园 A 座 2302 号	周培玲	青介 070
39	青岛国际交流中心职业介绍所	市南区东海西路 16 号	祝杰	青介 071
40	青岛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方区四流南路 6 号	仲彩裕	青介 072
41	青岛金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 17 号 208 房间	薛全喜	青介 074
42	青岛海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登州路 24 号丙 13 楼	吕彦周	青南介 001
43	青岛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市南区宁夏路 121 号	赵迎宪	青南介 002
44	青岛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四方职介分所	温州路 25 号富华大厦 619 室	赵迎宪	青南介 002-01
45	青岛宏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 17 号 221 房间	赵迎宪	青南介 002-02
46	青岛海皇海员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市南区山东路 1 号	邹波	青南介 003
47	青岛天仕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职介所	福州南路 103 号 B 座 1806 室	王志刚	青南介 007
48	青岛宏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市南区保定路 18 号 1308 室	矫栾法	青南介 008
49	青岛天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市南区高雄路 18 号 10 层 F1	苑迎婕	青南介 009
50	青岛卓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中路 6 号 1507 房间	张念民	青南介 011
51	青岛中际劳务中介有限公司	东海西路 37 号金都花园 A-27-1-1	郭贤良	青南介 012
52	青岛诚信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市南区西藏路 11 号	王财启	青南介 013
53	青岛龙鑫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市南区城武支路 7 号 3 单元 102 户	刘魁东	青南介 014
54	青岛成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市南区香港中路 77 号	夏佩	青南介 016
55	青岛华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市南区香港中路 78 号瑞丰和大厦 307 室	张爱国	青南介 017
56	青岛恒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市南区燕儿岛路 16 号东方航空大厦 1120 室	谢金莉	青南介 018

57	青岛恒丰人力资源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市南区延安路109号国贸楼	张伟军	青南介019
58	青岛永信职业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	董新建	青南介020
59	青岛恒诚佳不动产咨询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市南区丰惠路1号1单元202户	叶贞玲	青南介021
60	青岛宏立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市南区澄海三路8号二单元102室	赵建国	青南介022
61	青岛华青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市南区江西路113号1号楼1101室	潘丽丽	青南介023
62	青岛英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市南区徐州路114号	杨冬青	青南介024
63	青岛联合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53号	杨乃安	青北介002
64	青岛新真诚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55号	张朝霞	青北介003
65	青岛市平安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53号丁	张桂梅	青北介004
66	青岛市四方区平安鑫职业介绍所	四方区人民路211号良机宾馆307室	张连秋	青北介004-01
67	青岛市李沧区平安盛职业介绍所	李沧区重庆中路161号	张桂叶	青北介004-02
68	青岛市市北区高登堡职业介绍经纪服务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45号丁	王智明	青北介007
69	青岛金路通人力资源经纪有限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51号戍	闫寒梅	青北介008
70	青岛金路通人力资源经纪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李沧区重庆中路484号	闫寒梅	青北介008-01
71	青岛金创业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58-12号	杜文珊	青北介010
72	青岛金创业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路分公司	市南区四川路60号甲单元101户	杜文珊	青北介010-01
73	青岛市市北区意缘顺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威海路220号	周虹	青北介011
74	青岛俊财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威海路11号（1-36）	杜祥旭	青北介012
75	青岛市市北区好前程职业介绍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28号网点	贺海靖	青北介013
76	青岛新起点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55号丙	王剑侠	青北介014
77	青岛美好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市北区西吴路165号	韩中一	青北介015
78	青岛市市北区丰润泉职业介绍经纪服务所	市北区内蒙古路36号甲栋	顾建国	青北介016
79	青岛捷利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市北区临邑路11号	邱静	青北介017
80	青岛市四方区巨龙桥劳务职业介绍所	重庆南路32号306房间	宋杰文	青四介001
81	青岛市金梦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四方区温州路1号2-9甲	李笑	青四介002
82	青岛晟杰人力资源经纪有限公司	四方区铁岭路2号2号楼五单元101户	熊新艳	青四介004
83	青岛万盛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四方区杭州路26号	孙佩佩	青四介005
84	青岛市李沧区通运职业介绍所	李沧区重庆中路484号	王军	青沧介003
85	青岛市金桥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李沧区重庆中路484号	付健康	青沧介004

86	青岛市金桥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市南区宁夏路89号市	付健康	青沧介004-01
87	青岛市金桥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市北区沈阳路48号乙	付健康	青沧介004-03
88	青岛市金桥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北区内蒙古路17号209房间	付健康	青沧介004-04
89	青岛市金桥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市北区内蒙古路51-8号	付健康	青沧介004-05
90	青岛市李沧区千禧缘职业介绍所	李沧区夏庄路7号	迟建玲	青沧介021
91	青岛市李沧区顺达职业介绍所	李沧区重庆中路484号	李玲	青沧介009
92	青岛市李沧区鑫盛胜职业介绍所	李沧区古镇路30号	张爱青	青沧介010
93	青岛市阳光平台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李沧区永平路2号26户	刘同林	青沧介014
94	青岛市李沧区宏达职业介绍所	李沧区重庆中路484号	李瑞孝	青沧介016
95	青岛市李沧区金亿盛职业介绍所	李沧区德仁路17号	王金花	青沧介017
96	青岛塞特联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李沧区峰山路111号	刘明超	青沧介018
97	青岛市李沧区广达职业介绍所	李沧区重庆中路484号	殷秀霞	青沧介019
98	青岛泓立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李沧区滨河路1262号	刘泽文	青沧介020
99	青岛安信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李沧区浮山路226号	杜斌举	青沧介022
100	青岛同创职业介绍所	开发区紫金山路36号	姜冰琴	青开介004
101	青岛海益源职业介绍所	开发区紫金山路36号	周业平	青开介007
10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蓝蓝职业介绍所	开发区紫金山路36号	关洪涛	青开介012
10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路职业介绍所	开发区紫金山路36号	管德利	青开介016
104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职业介绍所	开发区紫金山路36号	李海涛	青开介017
10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海经纪职业介绍所	开发区紫金山路36号	鲍玉龙	青开介018
106	青岛开发区新大陆职业介绍所	开发区唐岛湾A组团10号楼网点	田宝喜	青开介019
107	青岛金亮点职业介绍经纪所	开发区五台山路607号	徐奎龙	青开介020
108	青岛展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崂山区中韩（振中建材厂内）	金玉茹	青崂介002
109	青岛市崂山区总工会职业介绍所	青岛市高科园山东头	刘君	青崂介003
110	青岛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崂山区珠州路177号7号楼207室	张跃胜	青崂介004
111	青岛市崂山区诚为先职业介绍所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王哥庄村319号	张海凤	青崂介005
112	青岛艾普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大厦3楼307	彭顺利	青崂介006
113	青岛市崂山区金良缘职业经纪服务部	崂山区沙子口大街58号	曲良世	青崂介007
114	青岛万友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崂山区沙子口汉河村198号	隋玉红	青崂介008
115	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介绍所	平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	胡利国	青平介003

116	平度市技工学校职业介绍所	平度市福州路北端	侯正安	青平介 005
117	平度市劳动事务代理中心职业介绍所	平度市杭州路 50 号	蔺增良	青平介 006
118	平度联众职业经纪有限公司	平度市三城路 669 号	刘国强	青平介 007
119	青岛平度市职业学校职业介绍所	平度市青岛路 24 号	尹洪旺	青平介 008
120	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职业介绍所	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驻地	马升河	青平介 009
121	青岛润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平度市杭州路 50 号	王君礼	青平介 010
122	平度市世纪人才职业介绍所	平度市青岛路特教中心综合楼	苗福军	青平介 011
123	平度市百帮职业介绍所	平度市郑州路 91 号	陈大伟	青平介 012
124	平度市春雨职业介绍所	平度市福州路 28 楼	张钰杰	青平介 013
125	平度市方舟职业介绍所	平度市香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王丽英	青平介 014
126	青岛星火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度市城关街道办事处代家上观	侯瑞英	青平介 015
127	青岛凯鑫职业经纪有限公司	平度市南京路 298 号	姜占花	青平介 016
128	即墨市总工会职业介绍所	即墨市岔兰路 146 号	贾洪贵	青即介 001
129	即墨市府前街为民职业介绍所	即墨市府前街公园南门	郑春风	青即介 002
130	即墨市兰村职业介绍所	即墨市兰村镇府前街	王忠瑞	青即介 004
131	青岛源立达劳务合作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即墨振华街 128 号	唐元忠	青即介 005
132	胶南市总工会职业介绍所	胶南市人民路 252 号	卢振营	青胶南介 001
133	胶南市宏昌职业介绍所	胶南市辛河街 89 号	张桂英	青胶南介 002
134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职业介绍中心	城阳区正阳路 222 号	藏崇云	青城介 002
135	城阳区职业教育中心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明阳路 206 号	辛涛	青城介 003
136	青岛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职业介绍中心	城阳区隆海路 18 号	纪翠敏	青城介 004
137	青岛一介通职业介绍所	城阳和阳社区盈福祥小区	陈栋	青城介 005
138	青岛文阳工贸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文阳路高架桥西侧（城阳区）	王克超	青城介 006
139	青岛恒祥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259 号	刘宗德	青城介 008
140	城阳职专职业介绍所	城阳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戴正竹	青城介 010
141	青岛市城阳区诚之信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中城路西侧	徐学英	青城介 011
142	青岛晨明职业介绍所	城阳仙山路东端（金岭工业园内）	张永秀	青城介 012
143	青岛益民职业介绍所	青大工业园内	陈明鑫	青城介 013
144	青岛广联通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中城路 471 号	柳超	青城介 014
145	青岛诚德利职业介绍所	红岛街道青黄高速公路出口北红岛车站	邓开城	青城介 015
146	青岛誉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城阳区河套街道青岛出口加工区	梁福涛	青城介 017
147	青岛双园职业介绍所	棘洪滩办事处综合办公楼内	矫军庆	青城介 018
148	城阳区金阳光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中城路小庙小区	袁卫卫	青城介 019
149	青岛市城阳区心想事成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中城路 558 号	王超	青城介 020

150	青岛富颖海职业介绍所	流亭街道东流亭村	王贵英	青城介 021
151	城阳区远方来职业介绍所	二钢 118 车站旁真诚旅馆内	袁松盛	青城介 024
152	城阳永祥隆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南疃村	王晓燕	青城介 025
153	城阳峰正和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正阳路二钢	苗如蓁	青城介 026
154	青岛太阳城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小北曲村 64 村	栾立功	青城介 027
155	青岛世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城阳区正阳路小北曲村 262 号	焦明爱	青城介 028
156	青岛市城阳区王润民职业介绍所	城阳街道大北曲村	王永涛	青城介 029
157	青岛弘马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驻地	葛守公	青城介 030
158	青岛市城阳区利民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小寨子村（1336）	张少峰	青城介 032
159	青岛中城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小北曲村 261 号	郑桂红	青城介 033
160	青岛市城阳区北斗星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中城路公安局西门	刘少华	青城介 034
161	青岛市城阳区金桥职业介绍所	重庆北路 38 号	付健康	青城介 035
162	青岛市城阳区强友合信息咨询服务处	城阳区河套街道西河套村	徐明友	青城介 036
163	青岛友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城阳区城阳街道古庙头社区	赵振丛	青城介 038
164	青岛市城阳区宏祥职业介绍所	流亭街道红埠村	李维民	青城介 040
165	青岛北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城阳区长城路 624 号	孙刚	青城介 041
166	青岛市城阳区海川中介所	城阳区城阳街道白埠庄村 241 号	郭海芳	青城介 042
167	青岛市城阳区瀚海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流亭街道东流亭村	李世军	青城介 043
168	青岛市爱心大姐服务社城阳分社	城阳区中城路安泰居 18 号楼 1 单元 4 号网点	马香丽	青城介 044
169	青岛市城阳区汇众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明阳路仁和居	马莉	青城介 045
170	青岛市城阳区东方通达职介服务部	城阳区城阳村 11 号楼	陆辉祥	青城介 047
171	青岛市城阳区福音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城阳村	邵波	青城介 048
172	青岛乾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城阳区花城路南端圣富花园 7 栋 7 号	赵伟	青城介 049
173	青岛市城阳区艾明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正阳路小北曲 262 号	纪爱玲	青城介 051
174	青岛汇百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流亭杨埠寨（长城路 17 号）	栾慧英	青城介 052
175	青岛市城阳区心连心职业介绍所	流亭街道双埠村 793 号	王敬美	青城介 053
176	青岛国贸人力资源经纪有限公司	城阳区长城路 622 号	赵振洋	青城介 057
177	青岛市城阳区新光职业介绍所	城阳区重庆北路 38 号	闫寒梅	青城介 058

二、注销职业介绍许可证单位

序号	名　　称	许可证编号
1	青岛每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青介 009
2	青岛永峰职业介绍所	青介 022
3	青岛伟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青介 026
4	青岛市市北区永诚信职业介绍所	青介 031
5	青岛众和劳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青介 061
6	青岛市市北区永民人力交流服务部	青介 073
7	青岛派研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青南介 004
8	青岛市市南区天立通信息咨询服务部	青南介 005
9	青岛百汇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南介 010
10	青岛市市南区彩讯通信息咨询工作室	青南介 015
11	青岛市北区泰林德职业介绍所	青北介 009
12	青岛林克威尔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青沧介 015
1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桥职业介绍所	青开介 013
14	青岛和祥职业介绍所	青城介 007
15	青岛市城阳区外企服务有限公司职业介绍所	青城介 009
16	青岛新大新职业介绍所	青城介 022
17	青岛成开人力资源服务所	青城介 023
18	青岛韩中职业介绍所	青城介 031
19	青岛市城阳区诚心真情职业介绍所	青城介 037
20	青岛光电职业介绍中心	青城介 039
21	青岛市城阳区聚福源职业介绍所	青城介 046
22	青岛成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青城介 050
23	胶南市爱心大姐职业介绍所	青胶南介 003
24	胶南市海川职业介绍所	青胶南介 004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8月26日 青劳社办〔2006〕108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组织开展“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按照劳动保障部的统一部署，今年9月5～25日组织开展“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各区市要按照通知要求，提前做好准备，摸清求职大中专技校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及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并结合开展各项促进就业政策的宣传、岗位信息发布、召开大中专技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提供专项就业服务等措施，为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服务月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并于9月27日前将“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总结报市就业服务中心。

二、加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信息统计分析。各区市对9月1日后回到原籍并办理失业登记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应进行专门统计，并分析其对本地总体失业状况的影响，采取相应失业调控措施。从9月份起将每月的应届毕业生登记失业情况（见劳社厅发〔2006〕17号文件附表）于次月3日前上报市就业服务中心。

附：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联系人：曲筱笛

联系电话：83668933

附件：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劳社办〔2006〕49号）

各市劳动保障局：

现将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劳动厅发〔2006〕1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各地要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高校毕业生专门服务窗口，开展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资格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工作。要将“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作为“2006年技能岗位对接专项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结合学习宣传新一轮积极的就业政策，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细化方案，抓好落实。

请各市注意总结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于8月18日前上报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形势及“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方案，9月30日前上报“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总结。请各市从9月份开始将每月的应届毕业生登记失业情况（见劳社厅发[2006]17号文件附表，电子表格可在“山东省就业网”下载中心下载）于次月5日前上报省就业办。

联系人：陈再彬 赵建旭

联系电话：0531-86900872 86905025

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7号）

附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中组部等14部门《关

于切实做好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8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就业工作总体部署，统筹安排，在分析就业形势、落实就业计划和制定就业措施时，通盘考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各地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要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落实，积极组织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专项活动。

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服务

（一）加强对高校毕业生专项就业服务

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门服务窗口的作用，免费开展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并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标准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对灵活就业或在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为其提供档案托管、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举办适合于高校毕业生的专场招聘会。各地在今年组织开展技能岗位对接专项服务活动中，要将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大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需要的岗位信息，推动高校毕业生与企业的对接。要大力发展适合高校毕业生求职特点的互联网就业服务，推动劳动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教育部门、人事部门共同开展就业信息发布，联合举行网上招聘活动。

（二）推动职业指导进高校工作

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高校加强对毕业生的职业指导。发挥劳动保障部门职能优势，为高校职业指导人员提供职业指导方面的培训和鉴定服务。与高校合作，推动将职业指导训练课程纳入高校课程体系。要选派优秀的职业指导师进入校园进行指导，使毕业生了解就业形势、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掌握求职方法和技巧。

（三）强化对高职院校毕业生的职业资格培训

各地劳动保障部门要和教育部门加强合作，选择部分高职院校和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大专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试点。可组织高职院校毕业生利用毕业前的一段时间，到技工学校、高级技校接受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强化技能实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使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也可采取技工学校送培训上门的形式，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培训服务。各地要将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纳入公共实训基地工作范围，统筹安排，推动实施。

（四）加强对大学生的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

各地要将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纳入当地创业培训工作总体规划，组织有积极性的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引入“产生你的企业构思”（GYB）培训，将“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作为试点院校选修课程，并加快培养一批高校创业培训教师。对经创业培训合格的学员，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项目开发、专家指导、小额贷款等一揽子服务，帮助他们成功创业。我部将在总结目前37所高等院校开展创业培训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再选择50所具备条件的高校开展创业培训试点。

三、重点帮助有就业要求、求职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一）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对9月1日后回到原籍并办理失业登记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应在市或区县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开设专门窗口，组织进行失业登记，并建立专门台账，开展有针对性的免费就业服务，帮助其分析求职需求，制订求职计划，联系推荐基本符合其需求的岗位。

（二）组织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和见习

各地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应根据其意愿，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并根据当地有关规定，按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标准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对希望参加创业培训的，组织其参加SYB创业培训班，并提供创业项目、开业指导、融资服务等配套服务。

（三）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扶持政策

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需要小额贷款的，由小额担保贷款基金提供担保。

推动落实对从事个体经营高校毕业生的免收费政策。

四、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加强对民办职业介绍机构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会的管理，不得批准以营利为目的的毕业生招聘会。对批准举办的招聘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各地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落实企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特别是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为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严格实施技术技能岗位准入制度，以利于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空间。

五、组织开展“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

全国各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于今年9月5～25日组织开展“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作为今年技能岗位对接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提前做好准备，摸清求职大中专技校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及需求，制定有针对性、有实效的工作方案。在服务月活动期间，通过就业政策宣传、岗位信息发布、召开专场招聘会、提供专项服务等措施，为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的就业服务。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要为他们实现就业提供重点帮扶。通过服务月活动，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建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长效机制。

六、加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信息分析

各地劳动保障部门对9月1日后回到原籍并办理失业登记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应进行专门统计，并分析其对本地总体失业状况的影响，采取相应失业调控措施。从今年9月开始，请各地将每月的分地区应届毕业生登记失业情况于次月7日前按要求上报我部（见附表）。各地在开展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分析时，要强化分析大学生求职登记信息和用人单位对大学生的岗位需求登记信息，并定期发布。

请各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深入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尽快制定做好200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并请于7月10日前将工作方案上报我部。

联系电话：010-84207452

健康——靠自己去追求

"健康是福，无病是乐"，反映了人们长期以来谋求健康的愿望。在增进健康的努力中，人们往往依赖于医生、药物和医疗设施，很少重视自身的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勤奋的人，常常自叹工作忙，自我保健顾不上，以致使原本可以预防和避免的疾病难以幸免，失去可以得救的机会。

有些被疾病折磨了几十年的人，仍对自己所患的疾病一无所知，或者知之甚少，把疾病康复的全部希望和权力交给了医生。实际上，医生并不是疾病康复的主体，真正的主体是自己。就拿冠心病来说，饮食中高胆固醇、吸烟、肥胖、高血压和紧张情绪等等是引起、加剧冠心病的危险因素，这些因素属于社会、心理和行为因素。预防和治疗冠心病，不设法控制这些危险因素，光靠医生或药物显然是难以奏效的。至于疾病的康复手段和方法，除了药物外，诸如太极拳、气功、饮食等保健方法，更是医生所不能替代的。

目前，我国医务工作者对高血压、心脏病的高危人群进行生活方式与行为指导，使脑血管发病率、死亡率分别下降20%和18%。美国有两位学者对7000名45岁以上的成年人进行随访观察，发现每晚睡眠7?小时；一日三餐不吃零食；每天吃饭；控制体重；保持正常状态；适量活动；不吸烟；适量饮酒等7项卫生习惯，经常能做到6项或7项的人，比只能做到3项或不到3项的人，平均寿命延长11岁。依靠自己的主观努力采取一切可以保持和促进健康的自我保健术，提高生命质量，延长寿命，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中国广播报）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青岛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组成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13日 青劳社〔2006〕128号）

各处室、各局属单位：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岛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青政办字〔2006〕76号）精神，现将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组成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组成

主 任：韩同央

副主任：王瑞德、刘波、李桂民、文冰峰、李金明、赵军、吴大立、李保源、刘林瑞、孟大伟、孟宪锋、杜维贞、单连高、官伟杰

以上副主任所在处室、单位为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明确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办公室设在市就业服务中心，明确1个处室负责此项工作。

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不定期专门会议的筹备工作，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二）组织起草以联席会议名义发布的有关文件；

（三）了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做好联席会议情况简报与传送工作，并根据成员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

（四）负责调度汇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出台的有关农民工工作的政策法规。督促检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区（市）人民政府相应机构对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

（五）办理联席会议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办公室通报有关农民工劳动保障工作的进展情况。

"三高"病人怎样吃

患有高血压、膏血脂、高血糖的"三高"病人平时应当怎样选择食品？营养学家指出，具体说来基本不含胆固醇的食物有玉米面、小米、糙米、豆腐、花生、西瓜子、花生油、豆油、芝麻油、海参、鸡蛋清等；每100克食物中胆固醇含量在100毫克以下的食物有脱脂奶粉、海蛰、鲫鱼、甲鱼、黄鱼、瘦牛肉、兔肉、沙丁鱼、鸡肉、蛙肉、鲤鱼、草鱼、小白虾、去脂鲜奶、豆瓣酱等。

糖尿病禁忌各种糖果、蛋糕、甜面包、月饼、甜饮料、果酱、冰淇淋等一切甜食，宜多食红薯、马铃薯、粉条以及各种水果。应选择含糖量最少的主食，如荞麦面、燕麦片、莜麦面、玉米、豆面、小杂粮等。平时还要戒烟、忌酒，少吃油炸食品。

对于"三高"病人来说，食用的食品提倡用蒸、煮、炖、拌、卤等方法，每日摄入量最好不要超过5毫克。

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心教研组的通知

2006年3月10日 青劳社办〔2006〕37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加大教学评估管理工作力度，现就建立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心教研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心教研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我市就业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业设置情况，成立以下四个中心教研组：

1.以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为主建立市内四区、崂山区中心教研组，负责训练中心和市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现代服务业、美容美发、人力资源、物流、秘书、焊接、机电、服装缝纫、制冷等专业的教学研究活动；

2.以开发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为主建立五市及城阳区中心教研组，负责五市及城阳区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专业及计算机、汽车维修、厂内机动车辆等专业的教学研究活动；

3.以青岛迈特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为主建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心教研一组，负责市内四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机械加工类专业的教学研究活动；

4.以青岛海帆职业培训学校为主建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心教研二组，负责市内四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烹饪、面点、宾馆服务、调酒等专业的教学研究活动。

各中心教研组属职业培训研究虚设机构，业务接受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指导。中心教研组组长应当由分管教学工作的主要领导担任，并牵头组织所属范围内的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推荐教研人员，组成各专业教研组。各就业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要认真填报《教研组成员登记表》一式三份（见附件），报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审核备案（福州南路8号905室）。

二、教研组活动方式及内容

中心教研组根据全市职业培训的需要和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确定的研究课题，负责制定全年教研活动总体计划、方案和具体教研措施，安排活动内容，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对相关专业教材进行改革，配合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需要，提出教材建设工作的意见，并研究组织编写实用型教材和有关适应性复习资料；

2.参加研究、学习、参观和座谈讨论，交流教学、管理以及招生等方面的经验；

3.结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学员求职实际要求，研究探讨教学与职业技能鉴定、教学与市场就业紧密结合的措施，提高教学质量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率、结业生就业率；

4.进行教育教学理论等方面的探讨，举办教育教学理论研讨会；

5.开展公开课、优秀课、观摩课等课堂教学评比活动；

6.组织有关专业开展各种形式的技能竞赛活动；

7.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外出参观考察等素质教育方面的研究；

8.承担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安排的有关学习任务和教研活动。

三、几点要求

1.开展教研活动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培训机构内部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的重要措施，各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心教研组应切实负起责任，本《通知》下发30日内，应建立起教研组织，制定有关教

研活动制度及奖励办法。

2.中心教研组每学年至少开展活动四次以上，每次教研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做出书面总结报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将对教研组活动情况予以通报。

3.各单位应根据活动课题，提前做好准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积极支持和鼓励教师参加教研组活动，并在交通、出差经费上给予保证。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6年3月20日　青劳社办〔2006〕14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即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层次，现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已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在2006年底前达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经评估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管理，维护举办者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民办职业培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以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市举办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学校。

第四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保证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

第五条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以及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胶南市、胶州市、即墨市、平度市、莱西市（以下简称五市三区）高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五市三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所在地初、中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并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办学资格与条件

第六条　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　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应当达到规定的设置标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办学设施和财务会计制度，并符合设置标准的要求。

第九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及鉴定机构联合办学。

第三章　设置标准

第十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二百人，并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办公用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不少于二十万元，注册资金不少于十万元。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租用场所不得在居民院内，租赁期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一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等设施设备和充足的实习工位。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三百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实习操作场所和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第十二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二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二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和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财务人员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应当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二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当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第十四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建立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各项制度。

第四章
办学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培训专业（工种）、培训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制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

（三）举办单位法人证明、地址；

（四）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五）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六）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七）学校章程；

（八）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聘任合同；

（九）符合国家职业标准（无标准须符合实际）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十）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担保证明。

申请筹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应提供筹设报告并按前款（一）至（五）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批准筹设后，申请正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应提供筹设批准书及前款（六）至（十）项材料。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即时审查。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及《接收资料清单》；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材料通知书》。

第十九条　受理正式设立申请后，审批机关应当在十五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教学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勘验。符合条件的，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颁发《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三—五年；不批准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新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举办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

（二）向社会公开集资办学的；

（三）不具备规定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设置标准的；

（四）学校章程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六）申办培训职业（工种）国家有特殊规定且不符合条件的。

第五章　学校名称

第二十二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应当由学校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和“职业培训学校”三部分组成，即：××（市、区）××（字号）职业培训学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外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不得与已批准的学校名称相同或近似。带有“中华”“中国”“国际”等字样须征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报审批机关批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地址、名称、培训层次和法人代表、校长、专业变更的，应当由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申请变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同意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换发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最长在七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六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自行终止或依法取消办学资格的，审批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同级登记机关撤消登记，并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举办民办技工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青劳社[1999]114号文件同时废止。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的通知

(2006年3月26日 青劳社办〔2006〕42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促进就业培训基地和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大职业培训社会化、市场化培训力度，我市建立了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在全社会认定了一批促进就业培训基地，面向失业人员和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大力开展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增强各类人员职业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创业能力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但在培训的组织管理、基础管理和审批备案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规范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培训管理，提高培训质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职业指导

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对拟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包括新增长劳动力和就业转失业人员，下同），要按照职业指导的有关政策和内容，组织开展集中职业指导，集中职业指导原则上每周不少于三次，每班次不超过50人，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人员较多时可增加职业指导次数。职业指导内容包括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就业形势、培训就业政策、求职技巧与对策、职业道德等方面知识。

集中职业指导期间，要将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政府补贴培训的职业（工种）目录、促进就业培训基地提供给失业人员。对有培训要求的失业人员，要指导其结合本人的工作经历、文化程度、技能状况以及市场需求状况等，选择培训基地报名参加培训。对具有自谋职业和创业愿望的失业人员，在集中职业指导的基础上，统一进行创业指导。

二、培训开班备案

（一）失业人员培训。1.资格审查：促进就业培训基地在组织培训前，应填写《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备案花名册》，通过“一卡通”系统到市就业服务中心对培训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市就业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资格审验手续，并在《失业证》职业培训栏内注明参加培训情况。2.开班备案：促进就业培训基地要在开班三日前，持《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开班呈批表》和《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备案花名册》，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通过“一卡通”系统确认，并在《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开班呈批表》上加盖备案印章后组织培训。各促进就业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认定的培训职业（工种）、层次组织招生。培训开班后，原则上不再增加培训学员插班培训。

（二）城镇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招收市内四区城镇劳动预备制人员后，应填写城镇《劳动预备制人员花名册》和《劳动预备制人员参加培训备案表》，凭《青岛市劳动预备制人员证》、《新生入学简明登记表》等有关资料，于每年5月30日、11月30日前到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和市就业服务中心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持《劳动预备制人员花名册》和《劳动预备制人员参加培训备案表》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备案。

（三）创业培训。1.资格审查：创业培训基地在组织培训前，应填写《创业培训学员备案花名册》，凭培训人员《失业证》或《协保证》，到市就业服务中心对培训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在《失业证》或《协保证》上注明参加创业培训情况。2.开班备案：创业培训基地要在培训开班前，持《创业培训开班呈批表》和《创业培训学员备案花名册》，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培训。

三、组织培训

各培训基地组织培训时，要严格按照劳动保障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和课时要求组织培训和教学，组织培训前要将各专业培训大纲、教材到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备案。要建立健全学员培训出勤考核记录手续，加强培训和教学过程的管理，确保培训质量。不得随意增加或删减培训内容，确需增加或删减的，需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未经同意随意缩减培训内容或减

少培训课时，造成培训质量降低或引发培训学员上访、投诉的，一经查实，取消开展政府补贴培训资格。

四、考核鉴定

各培训基地要在培训结束15日前，向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出技能鉴定申请（包括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按规定缴纳鉴定费，并提交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相关资料；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在技能鉴定结束后10日内公布技能鉴定成绩。对理论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双合格的，由培训基地向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出办证申请，并办理预约办证登记，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原则上在预约登记之日起15日内核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五、培训补贴标准

对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按照市物价部门核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其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在规定的每人1500元标准限额内据实补贴，超过1500元的，按1500元最高限额给予补贴；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按照每人不超过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在800元以内的，据实补贴；对组织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的，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高级3600元、中级2500元的标准，给予50%的培训费补贴。其中，第一、二学年拨付培训补贴的50%，第三学年清算全部培训补贴。新增职业（工种）暂时无职业标准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纳入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范围。

六、补贴申报时间和拨付程序

（一）申报时间。培训补贴原则上采取定期申报，定期核拨的办法进行。其中，失业人员培训补贴（创业培训）每两个月申报一次。各培训基地培训鉴定结束后，鉴定合格率和推荐就业率达到规定要求的，按备案培训人数和专业，分别于3月、5月、7月、9月、11月的5日前申报；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补贴每学年考试结束后，9月30日前申报。

（二）拨付程序。各培训单位申领培训补贴时，应按培训人员类别填写申请拨付经费审批表，并提报有关资料。具体拨付程序如下：

1.组织失业人员培训的，填写《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经费拨付审批表》，连同《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备案花名册》、《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花名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等有关资料，通过“一卡通”系统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备案人数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市财政部门核准，由市就业服务中心7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办理资金结报手续。

2.组织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的，填写《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补贴经费拨付审批表》，连同《劳动预备制人员参加培训花名册》、《劳动预备制人员参加培训备案表》、《新生入学简明登记表》和考试成绩等有关资料，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备案人数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市财政部门核准，由市就业服务中心7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办理资金结报手续。

3.组织创业培训的，经考试合格且领取营业执照的人数达到培训合格人数20%以上的，填写《创业培训补贴审批表》，连同《创业培训结业学员花名册》，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等资料，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备案人数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部门核准，由市就业服务中心7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办理资金结报手续。

七、工作要求

加强失业人员培训管理，规范培训备案制度和培训补贴审批程序，是从源头上加大职业培训监督检查力度的重要措施，也是提高培训质量，全面了解和掌握失业人员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手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此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通过建立完善“一卡通”网上培训备案和培训补贴申报制度，切实做好各类人员培训资格的审查工作，严格把关。各培训单位要认真做好培训备案和培训补贴申报等基础材料整理工作，如实填报有关资料，并按照统一培训台帐的要求，规范培训档案管理。对不按规定备案自行组织培训的，不予受理拨付培训费补贴。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培训补贴的，一经查实，除追缴全部资金外，取消其培训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转发省劳动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蓝领”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4月28日 青劳社〔2006〕36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企业主管部门公司），中央、省属驻青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蓝领”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培训项目的确定

（一）“金蓝领”培训项目由行业、企业按照省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生产实际需要提出，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认定，也可由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根据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直接确定。

（二）行业、企业申报“金蓝领”培训项目，应填写《青岛市“金蓝领”培训项目申请表》（附件1），并提报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标准、培训大纲、计划和教材，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认定为“金蓝领”培训项目。

（三）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根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培训项目和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下达的年度培训计划，汇总编制全市“金蓝领”培训项目计划，向“金蓝领”培训基地进行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关于培训基地的认定与管理

（一）“金蓝领”培训基地实行资格认证制度。职业院校、技工学（院）校、大中型企业和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培训基地：

1. 院校型培训基地。有满足技师、高级技师理论培训和技能操作训练需要的教学场所、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具有从事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理论教师和实习教师，其中专业技术理论教师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技能训练教师须具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或高级技师资格；高等（高职）院校、技工院校须有大型企业作为实习场所；能够按照培训内容的要求协调和组织实施教学。

2. 企业型培训基地。重视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了培训、考核鉴定与待遇相联系的企业培训制度；能够组织专家依据职业（工种）的职业标准制定教学实施方案；具备满足教学实施方案要求的培训场地、设施设备等培训条件；能够依靠企业在本行业的知名度和设施设备、技术力量等优势；面向本行业和社会开展相关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训。

（二）建立“金蓝领”培训项目质量评价制度。各培训基地要不断总结和改进教学方法，分阶段对培训学员组织测试。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率达不到60%的培训单位，取消参加“金蓝领”培训项目的资格。

三、关于培训项目的实施

（一）“金蓝领”培训项目依托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培训基地可按照全市“金蓝领”培训项目计划和认定的培训职业（工种），自行组织招生和培训。

（二）培训基地在培训前应根据确定的“金蓝领”培训职业（工种），制定详细的教学实施方案，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实施。教学实施方案应包括课程设置和教学要求、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计划以及培训课时分配等。

（三）培训基地要选择经验丰富的教学管理人员，加强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企业组织培训的，要聘请教学经验丰富的高校工科教师担任理论教学任务；院校组织培训的，要聘请企业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技能实训教学任务。

（四）培训基地组织培训前，应填写《“金蓝领”培训学员报名情况表》（附件2）一式3份，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四、关于考核鉴定

（一）学员培训结束后，须参加统一的考核鉴定。其中，经省劳动保障厅批准的职业（工种），参加省组织的考核鉴定，合格者由省劳动保障厅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和“金蓝领”培训合格证书；经市劳动保障局批准的职业（工种），参加市组织的考核鉴定，合格者由市劳动保障局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和“金蓝领”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基地应在培训结束前一个月，凭《培训人员花名册》向市劳动保障部门提出鉴定申请，并根据下达的《鉴定准备通知单》要求，做好考核鉴定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关于培训费用核拨

“金蓝领”培训费用技师、高级技师原则上每人不超过2300元（含鉴定费，下同），高级工原则上每人不超过1500元。培训费补贴拨付标准：省组织的以及经省批准的职业（工种），由省财政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市组织的由市财政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其余费用原则上由单位给予补助，也可由本人承担。

培训单位申领培训补贴时，须填写《青岛市“金蓝领”培训补贴审批表》（附件3）并提报，《培训人员备案花名册》和《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花名册》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经市财政部门核准后拨付。

“金蓝领”培训项目是加强高级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各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企业集团）要高度重视“金蓝领”培训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培训报名组织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工人参加培训，并给予一定的培训时间，保证培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调动其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各培训基地要认真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将定期对培训基地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4月28日 青劳社〔2006〕37号）

5市3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的管理，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字〔2005〕35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的组织管理

（一）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招生实行计划管理。每年12月份，各区市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当地农村应届初中毕业生资源状况，提报下年度劳动预备制培训生源计划；各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根据学校的专业设置、培训能力，提报招生计划。

（二）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和上年度劳动预备制培训招生情况，对各区市提报的生源计划和培训基地的招生计划进行平衡，编制下达年度培训招生计划。招生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突破，确需调整计划的，由培训基地提出申请，经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进行调剂。

二、加强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备案管理

（一）各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按照市下达的培训计划组织招生。符合条件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人员，应持毕业证书、本人身份证和加盖村（居）委会公章的个人申请、及两张一寸免冠

照片，到本人户籍所在区、市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劳动预备制登记，伸领《青岛市劳动预备人员证》。各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在接受预备制人员培训报名时，应审验《青岛市劳动预备人员证》；对未办理预备制登记的，应指导其办理劳动预备制登记。

（二）各区、市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市下达的生源计划，认真做好登记人员的资料审核，经审核无误的，指导填写《青岛市劳动预备人员登记表》，并将登记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青岛市农村劳动预备人员登记管理台帐》，制作《青岛市劳动预备人员证》。劳动预备人员办理劳动预备制登记手续后，可自主选择预备制培训学校和培训专业。

（三）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招收劳动预备人员，应填写《青岛市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备案表》，连同《青岛市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花名册》《青岛市劳动预备人员证》《新生入学简明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报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和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并由市就业服务中心在《青岛市劳动预备人员证》上加盖“已参加培训”戳记后，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备案。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新生学籍注册后，将学员花名册反馈各区、市劳动保障局。对中途退学人员，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应及时到学籍注册机关办理学籍注销手续，并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三、加强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专业和学制管理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教学质量管理，鼓励和扶持骨干专业和品牌培训机构建设。各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要选择就业市场需求量大、培训见效快、能稳定就业、适应本地经济发展需求的专业（工种），作为预备制培训的专业（工种）。培训要以初、中级技能为主，突出技能训练。学制一般2至3年，招收4年制学员的，按规定只拨付前三年培训费补助。

四、严格培训补助资金的拨付

（一）各预备制培训基地在办理新生入学后，要按规定收取学费，并提供统一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发票。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本市农村预备制人员，每学年按规定缴纳学费后，于当年12月底前携带学费凭证、本人身份证、《青岛市劳动预备人员证》等有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区、市就业服务机构或区、市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机构申领培训费补助。

（二）各区、市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农村预备制培训补助金发放台帐，及时为培训人员发放培训补助，对领取培训补助资金的预备制人员，要登记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并由本人签字、签章（手印）。对享受完1～3年预备制培训补助的人员，各区、市应收回《青岛市劳动预备人员证》。

（三）各区、市财政、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劳动预备制培训补助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审核和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骗取、套取、挪用、贪污培训补助资金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6年度引进高级技工范围和进行职业技能复核的通知

（2006年5月8日 青劳社办〔2006〕76号）

各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企业主管部门（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调整简化入市落户条件和办理程序的通知》（青政发〔2003〕78号），按照市公安局《关于执行市政府〈关于调整简化入市落户条件和办理程序的通知〉的通

知》（青公发〔2004〕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劳动就业状况和社会需求，现对2006年度引进高级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技能）人员范围和对申请落户的技师、高级技师及高级技工职业技能复核的程序通知如下。

一、2006年度引进高级工工种范围

1. 数控车工
2. 数控铣工
3. 数控磨床操作工
4. 数控镗床
5. 数控钻床操作工
6. 加工中心操作工
7. 焊工（含电焊工、气焊工、化工检修焊工、汽车焊装工）
8. 金属热处理工（含热处理工）
9. 冷作钣金工（含冷作工、化工检修铆工、船舶钣金工、汽车钣金工）
10. 涂装工（含汽车维修漆工）
11. 装配钳工（含钳工、港机装配钳工、港机结构装配工）
12. 工具钳工（含铅锌模工）
13. 机修钳工（含化工检修钳工、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电动装卸机械修理工、印刷机械维修工）
14. 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含仪表调修工、电测仪表工、无线电定位仪修理工、测绘仪器修理工、CT安装修理工、X射线机机械安装维修工、体外循环设备机械安装维修工、医用电子仪器修理工、齿科设备、器械修理工、医疗器械、玻璃仪器检修工）
15. 手工木工（含木工、家具手工木工）
16. 精细木工（含木模型工、木雕工）
17. 化学检验工（含分析工）
18.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含天车工、塔式起重机驾驶员）
19. 修模工（含研磨工）
20. 搪塑模具工
21. 汽车修理工（含汽车维修钣金工、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电工）
22.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含家用视频设备维修工、家用音频设备维修工）
23.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含制冷设备维修工）
24. 电力运行工
25. 电气设备维修工（含工程电气设备、电梯安装维修工）
26. 机械设备安装工（含管道工、工程安装钳工）
27. 电机检修工
28. 化工检修电工
29. 办公设备维修工
30. 裁缝（含服装设计定制工）
31. 模具设计师
32. 家具设计师
33. 会展策划师
34. 景观设计师
35. 商务策划师
36. 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
37. 动画绘制员
38. 多媒体作品制作员
39.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
40. 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
4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二、对申请落户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复核程序

符合青政发〔2003〕78号“专业人员落户条件”的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在进市落户前应由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其进行职业技能复核，其程序如下。

（一）由引进单位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报有关资料。

（二）符合条件的人员持《受理通知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6张2寸黑白证件照片，到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请进行职业技能复核。

（三）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组织职业技能专家考评小组，对申请落户人员的职业技能进行理论、实作及论文答辩等方面的复核鉴定，成绩合格的，确认其职业资格等级，并出具书面证明或重新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考务费按青价费〔2005〕219号文件规定标准缴纳。

（四）对复核合格人员，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部门为其办理相关落户手续。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06年度技能扶贫招生工作的通知

（2006年5月29日 青劳社办〔2006〕70号）

即墨、胶州、胶南、平度、莱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局《关于下达2006年山东省技能扶贫招生计划的通知》（鲁劳社〔2006〕18号）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现将2006年技能扶贫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分解下达技能扶贫认定对象计划

各市要根据2006年度技能扶贫招生计划（附件1），按1:2的比例向镇（街道）分解下达技能扶贫认定对象计划。计划分解时要重点向贫困镇（街道）倾斜。要拿出计划的10%左右，重点安排符合技能扶贫条件的因病致贫家庭和单亲家庭子女、烈士子女、孤儿。各市劳动保障部门对认定的技能扶贫对象，要编制《山东省技能扶贫对象花名册》，连同《山东省技能扶贫对象认定表》，于2006年6月15日前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严格审核认定技能扶贫对象

2006年度青岛市技能扶贫对象应从当地农村人均年收入在1000元以下的贫困家庭（具体按各市农村低保标准确定）和城镇低保家庭的1名年龄在15岁至22岁之间、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就业愿望的子女中选拔。各市要严格按照青劳社办〔2005〕63号文件规定，对技能扶贫对象资格进行审查公示。已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方，技能扶贫对象必须从低保家庭中遴选。对各镇（街道）推荐上报的技能扶贫对象，各市劳动保障局要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取复核，复核情况应做详实记录。市劳动保障部门在招生考试前将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各市推荐上报的技能扶贫对象随机抽取复核，如发现未履行规定程序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技能扶贫考试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今后不再安排该技能扶贫对象所在的镇（街道）技能扶贫计划。各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手段，加大对技能扶贫对象资格审查公示力度，增加政策透明度，确保技能扶贫对象遴选的公开、公正、公平。

三、切实落实技能扶贫经费保障政策

各市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按照《山东省技能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05〕18号）规定，积极筹措技能扶贫保障资金，切实做好技能扶贫经费保障工作。技能扶贫对象的体检费、选拔工作经费、报名费由各市财政负担；劳动保障部门要减免技能扶贫对象的考务费、招生录取费；培训学校承担技能扶贫学生住宿费，鼓励学校制定各项减免措施，为技能扶贫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设名目，收取技能扶贫学生其他不应收取的费用。

四、加强招生组织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各技能扶贫培训学校要严格执行省厅下达的技能扶贫招生计划，根据确定的招生专业制定教学计划，认真开展教学，保证教学质量。2006年技能扶贫学制一般为2年，部分1年制招生计划主要用于安排高中以上学历生源。各校要严格执行规定学制，学期未满，不得安排技能扶贫学生提前离校。各市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技能扶贫学生的报名、体检、考试、录取工作，要按照招生学校专业要求组织录取学生。指定的体检医院要认真负责，严把体检关，体检不合格学生不得办理录取手续。

联系人：弓开学

联系电话：85912371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2006年6月1日 青劳社〔2006〕39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夯实工作基础，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全面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促进我市培训就业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决定组织开展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市劳动保障中心工作，以提高培训就业工作质量为目标，以强化基础管理为手段，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为推动全市劳动保障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重点抓好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指导员、技能鉴定考评员、技能鉴定督导员、职业培训师资“五支队伍”建设。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年内对全市就业培训干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培训就业窗口工作人员和村（居）信息员的培训人数达到60%以上。

（三）完善统计体系，提高数据科学性。年内建立完善就业培训统计报表制度，对培训就业的台账实行统一管理，进一步完善培训就业网络系统。

（四）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加强培训的组织、过程和质量的管理，对就业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完善培训就业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办法。

三、工作内容及措施

（一）加强培训就业队伍建设。

1. 抓好劳动保障社区信息员队伍建设。市内四区要按规定为每个社区配齐劳动保障协理员，并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五市三区要加强镇、村两级信息员队伍建设，在每个行政村（居）都设立1名以上专（兼）职信息员，形成城乡一体的市、区（市）、街道（镇）、社区（村）四级工作平台。

2. 抓好职业指导员队伍建设。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对拟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要按照职业指导的有关政策和内容，组织开展集中职业指导。市内四区的职业指导教师由市统一派遣，五市三区的职业指导教师经市统一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由各区市统一安排。

3. 抓好技能鉴定考评员队伍建设。在对现有考评员进行重新登记的基础上，通过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进一步充实考评员队伍，使每个职业（工种）的考评员人数保持在20人以上。考评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全市统一聘用、统一派遣、统一考核、统一管理。

4. 抓好技能鉴定督导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督导员培训班，充实督导员队伍，提高督导水平。同时，聘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职业培训质量社会监督员，重点对高技能人才考核和规模较大的鉴定考试进行督导。

5. 抓好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要建立完善职业培训机构教师持证上岗制度，所有从事职业培训教学的教师都要持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上岗。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师资库，采取社会招聘的方式，从技工学校、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企业中，选择一批具有一定技能水平、愿意从事职业培训教育的人员，纳入全市职业培训师资库，并搞好与职业培训网络的衔接，实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组织实施好“十百千”培训计划，2006年，组织培训技工学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和部分社会培训机构专职教师300人。

（二）加强业务培训。

1. 加强对培训就业工作人员的培训。在培训对象上，重点是街道劳动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培训就业窗口工作人员和村（居）信息员；在培训内容上，以培训就业培训方面的政策、操作程序等业务知识，以及提高服务能力

和水平等理论知识为主；在培训组织上，街道劳动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和培训就业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由全市统一组织，村（居）信息员的培训由各区市自行组织；在培训形式上，采取脱产培训与半脱产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集中授课与分组座谈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2. 加强对培训就业干部的培训。重点是对各区市培训就业的分管领导、科长、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等人员，组织开展“创建高绩效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提高执政能力和加强党风廉正建设等方面的培训。

3. 计划用两年时间，对全市培训就业干部和全部工作人员培训一遍，2006 年，培训人数达到 60% 以上。2007 年底前，所有从事就业培训的工作人员和干部都要持证上岗。

（三）完善培训就业统计体系。

1. 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在就业方面，要按照现有的统计体系，根据国家和省、市确定的统计口径和统计内容，逐条逐项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在培训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企业在职职工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的统计体系，切实掌握全市培训资源状况和工作进展情况。要进一步提高培训就业统计数字的准确性，确保统计内容真实、准确。2006 年，重点完善灵活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统计办法。各区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上报培训就业方面的统计数据，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制，加强数据的审核评估，建立完善统计信息分析制度。对于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及时报表的，要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2. 规范台账管理。适应网络化管理要求，按照科学化、标准化的原则，分门别类完善培训就业各种台账，推动手工管理逐步向信息化管理过渡。在就业方面，要根据我市就业服务的实际，建立市、区（市）、街道（镇）、社区（居）统一的管理台账，并规范台账记录，手工台账、基础信息要与计算机信息一致。在培训方面，要按人员类别进行分类，建立开班审批、培训报名、组织培训、技能鉴定、资金拨付、就业状况、学籍管理等一体化的培训台账，并逐步实现网上培训机构和培训专业查询、培训报名、技能鉴定、成绩查询等一体化服务。

3. 完善网络系统。进一步完善失业人员“一卡通”系统功能，扩大刷卡系统的使用范围。加大对社区网络建设的投入，将人力资源管理网络系统向社区延伸，实现网络到底，服务到边。搞好全市人力资源系统和农村劳动力资源系统的有效衔接，提高网络运行质量和水平，逐步实现“两网合一”。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统计分析，提升决策分析功能。

（四）加强培训就业工作质量管理。

在培训方面，重点抓好三个环节。

1. 加强培训的组织管理。对失业人员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创业培训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五市三区的失业人员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创业培训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其余的到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备案管理，对技师以上的人员，须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

2. 加强培训过程的管理。各培训基地组织培训时，要严格按照劳动保障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培训教材和课时要求组织培训和教学，组织培训前要将各专业培训大纲、教材到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要建立健全学员培训出勤考核记录，加强培训和教学过程的管理，确保培训质量。不得随意增加或删减培训内容，确需增加或删减的，需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对于在培训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取消开展政府补贴培训资格。

3. 加强技能鉴定质量管理。各区市技能鉴定机构与职业培训机构不能合署办公或相互兼职，要形成制约和监督。要加强鉴定过程管理，各技能鉴定机构在组织开展技能鉴定时，应提前通知市劳动保障部门统一派遣考评员和督导员，对于不经市派遣考评员和督导员开展的技能鉴定不予认可。

在就业方面，各区市要摸清失业人数和农村劳动力的资源底数，按照城镇大龄失业人员的分类管理办法，将有求职要求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失地农民进行“ABCD”分类统计，实行分类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精细化就业服务。要加强对就业人数和资金支出的核查，重点对从事公益性岗位人员、自谋职业人员、灵活性就业人员、服务型企业吸纳就

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就业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虚报就业人数和冒领促进就业资金的现象发生。

在监督检查方式上，要采取电话抽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10%的比例，每季度对各类就业人员、培训人员的就业培训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登记的人员是否真正实现就业和参加培训。同时，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社会监督员的作用，定期组织部分劳动保障社会监督员对实现就业和参加培训进行暗访。

四、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06年1～4月份）。制定开展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的工作意见，成立市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培训就业处。各区市和市局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人员、完成时间和工作进度。5月15日前，各区市和市局有关部门将实施方案报市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

（二）实施阶段（2006年4～12月份）。各区市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市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区市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和阶段总结。

（三）总结回顾阶段（2006年12月份）。各区市要对开展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进行总结，市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进行检查评估，查找不足，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五、工作要求

加强培训就业基础管理，是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各区市和市局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要结合各自实际，确定重点，明确目标，制定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实施意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要结合活动的进展情况，广泛进行宣传，积极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培训就业基础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区市和市有关部门开展活动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和通报。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06年“金蓝领”培训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14日 青劳社办〔2006〕78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各企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06年“金蓝领”培训工作，根据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青劳社〔2006〕36号文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金蓝领”培训项目

（一）培训职业（工种）。2006年“金蓝领”培训职业（工种）29个。其中：通用工种11个。包括：车工、维修电工、机修钳工、焊工、模具制造、数控技术（包括数控车工、数控铣工、加工中心）、计算机网络管理员（师）、汽车维修工、锅炉操作工、管道工、制冷设备维修工。

行业工种18个。包括：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化工操作工、化学检验工（分析工）、化工仪表维修工、化工检修钳工、化工检修电工、啤酒酿造工、炼铁工、转炉炼钢工、轧钢工、水处理运行值班员、热力司炉工、汽轮机运行值班员、电气值班员、电视修理工、船舶水手、船舶机工。

（二）培训计划。2006年“金蓝领”计划培训2000人，其中技师、高级技师1000人；高级工1000人。“金蓝领”培训各职业（工种）原则上不超过100人。

（三）培训层次。“金蓝领”培训按照技师、高级工标准进行，其中车工、维修电工、机修钳工、焊工增加高级技师级别培训。参加高级技师培训需取得技师资格证书，参加技师培训需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参加高级工培训需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

格证书。

二、培训项目的实施

（一）培训基地。“金蓝领”培训项目由取得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资质的培训基地承担（见附件1）。各培训基地要在2006年6月20日前向市劳动保障部门提报相应的职业标准、培训大纲、教材和教学实施方案，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后，方可组织开展培训。未经市劳动保障部门同意，自行开展组织“金蓝领”培训工作的单位，一律不予拨付培训补贴。

（二）组织报名。承担“金蓝领”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根据认定的培训专业、培训层次组织招生。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技术工人由本人申请，填写《“金蓝领”培训项目报名表》（见附件2），经单位同意，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本人二寸正面黑白免冠照片3张，到“金蓝领”培训基地报名；也可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报名。五市三区企业在岗技术工人，由所在区、市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组织，集中办理报名手续。

（三）资格审查。各培训基地要对报名培训的人员进行选拔测试，按照测试成绩择优录取确定培训对象。其中参加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的，测试高级工“应知应会”知识；参加高级工培训的，测试中级工“应知应会”知识。选拔测试工作由各培训基地自行组织。

（四）开班备案。承担“金蓝领”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要在开班3日前，持《“金蓝领”培训学员报名情况表》（附件3），报市劳动保障局备案。

三、工作要求

各区（市）劳动保障部门、企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金蓝领”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发动。各有关企业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工人参加培训，保证参加培训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调动职工参加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各培训基地严格要按照认定的职业工种和层次开展培训，加强培训管理，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切实做好培训人员资格审查、培训备案和培训补贴申报等工作，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全市“金蓝领”培训考核鉴定工作于11月底前全部结束，培训补贴拨付于12月中旬前办理完结。

“金蓝领”培训项目结束后，各培训单位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2006年12月30日前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培训实施情况作为安排下年度“金蓝领”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黄绍玲

电话：85912371

附：“金蓝领”培训基地名单

附件

“金蓝领”培训基地名单

一、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培训职业（工种）：维修电工、数控技术

报名地址：青岛市四方区太康二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路老师

联系电话：

86661976 88862593

二、四方机车车辆技术学校

培训职业（工种）：

车工、机修钳工、焊工

报名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嘉兴路3号

联系人：王老师 张老师

曹老师 崔老师

联系电话：83712150

88034270 84857744

三、青岛海洋技术学校

培训职业（工种）：焊工、船舶水手、船舶机工

报名地址：青岛市市南区菏泽路3号

联系人：王老师 高老师

联系电话：

86067189 86067182

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培训职业（工种）：汽车维修工、数控技术、制冷设备维修工、维修电工

报名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

联系人：郭老师 董老师

尹老师 王 浩

联系电话：85830962

13001698332

五、捷能技校

培训职业（工种）：

车工、机修钳工

报名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和兴路59号

联系人：葛老师 孙老师

联系电话：

86125979 86125985

六、长城计算机学院

培训职业（工种）：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师）

报名地址：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13号

联系人：邵自更 孙主任

联系电话：84966770

七、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职业（工种）：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

报名地址：
青岛市港青路6号
联系人：姜老师 刘老师
联系电话：
82982057　85999526

八、交通职业学校
培训职业（工种）：
汽车维修工
报名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27号
联系人：迟老师 牛老师
联系电话：
83638051　83645725

九、凯联集团
培训职业（工种）：化工操作工、化学检验工（分析工）、化工仪表维修工、热力司炉工、化工检修钳工、化工检修电工
报名地址：青岛市四方区杭州路28号
联系人：盖老师
联系电话：
83075600　85759207

十、交运集团
培训职业（工种）：
汽车维修工
报名地址：延吉路100号
联系人：刘晓晖
联系电话：
86022329　86661829

十一、热电集团
培训职业（工种）：锅炉操作工、汽轮机运行值班员、电气值班员、水处理运行值班员、管道工
报名地址：敦化路536号
联系人：曾爱红
联系电话：86661755

十二、青岛啤酒集团
培训职业（工种）：
啤酒酿造工
报名地址：
东海路35号青啤大厦
联系人：邓 林　迟海胜
联系电话：85725072

十三、海信集团
培训职业（工种）：
电视修理工
报名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18号
联系人：
张淑芳　孙 伟　鹿春蕾
联系电话：
83878888－5733、5734

十四、青岛卷烟厂
培训职业（工种）：
机修钳工
报名地址：化阳路20号
联系人：穆皆成
联系电话：
83817777－8642

十五、青岛钢铁集团
培训职业（工种）：
炼铁工、轧钢工、
转炉炼钢工
报名地址：遵义路5号
联系人：王焕成 林老师
联系电话：
84816761－2266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的通知

（2006年7月11日 青劳社〔2006〕59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鉴定质量，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规程》和《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办法（试行）》，现就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队伍

（一）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是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派遣质量督导员，对职业技能鉴定过程及其质量保证体系中各技术环节的工作质量进行的监督、指导和检查。质量督导工作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二）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由各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在从事职业技能鉴定的考评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中推荐，经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省劳动保障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职业技能鉴

定质量督导员资格证书》和督导员胸卡。

（三）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 热爱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掌握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熟悉职业技能鉴定理论和技术方法；

3. 从事职业技能鉴定行政和技术管理工作或担任三年以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工作且年度考评合格。

二、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制度

（一）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内容分为现场督考和质量检查两部分。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负责现场督考工作的质量督导员可同时负责质量检查工作。

（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施职业技能鉴定时，质量督导员一般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派遣，实施高级工技能鉴定或重点职业（工种）技能鉴定，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直接派遣进行现场督考。

（三）负责现场督考的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对职业技能鉴定考评过程、考评结果和考评小组的工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对考评过程中考评人员的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提出处理建议。每次鉴定结束后，应如实填写《职业技能鉴定现场质量督导评估表》（见附件），并在5日内向派出机构提交现场督考报告。

考评鉴定结果由考评人员、督导员签字生效。

（四）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向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派遣质量督导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 贯彻执行职业技能鉴定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程情况；

2. 对考场设置、设施和设备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应要求鉴定机构及时予以完善，对一时无法完善并且严重影响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的，应向劳动保障部门建议取消鉴定；

3. 考评人员的资格、考评小组的组成和考评人员的工作行为及考务程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4. 对职业技能鉴定全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在质量检查过程中，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有权制止和纠正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并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违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遇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提请派出机构进行处理；经派出机构授权，可进行直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派出机构。

三、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队伍的管理和监督

（一）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实行聘任制，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聘任，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二）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实行轮换制度和亲属回避制度，原则上1年内不在同一鉴定机构重复执行质量督导任务，执行质量督导任务时遇亲属，应主动回避。

（三）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执行质量督导任务时，应佩带胸卡。执行质量督导任务的劳务费用，参照考评员标准按月支付。

（四）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定期组织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人对质量督导员工作进行评价，年终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评价意见，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质量督导员资格：

1. 违反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

2. 因渎职贻误工作；

3. 利用职权包庇或打击报复他人；

4. 其他防碍工作正常进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工作要求

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是保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维护职业资格证书权威性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区（市）劳动保障局要充分认识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质量督导员资格条件，做好督导员人选推荐工作。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积极支持和配合质量督导员的工作，主动向质量督导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关资料。各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要严格按照职责，对技能鉴定全过程进行督查，并认真填写督导记录。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关于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31日 青劳社〔2006〕75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18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6〕29号）精神，提高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素质，满足各类用人单位的用工需求，现就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市城镇各类企业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均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其中，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自谋职业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培训费补贴。

已参加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并享受了政府培训补贴的，不再享受该项培训费补贴。

二、培训组织形式

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包括职业资格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培训实行计划管理，每年由市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培训目标、资金安排和我市资金配套情况，统一下达区市培训年度计划。培训主要采取以下组织形式：

（一）行业、企业组织培训。具备培训条件的行业、企业，可发挥自身培训资源的优势，自行组织开展本行业、企业的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职业培训。行业、企业组织培训应具备下列条件：能够依据职业（工种）的职业标准或岗位规范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具有与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理论和实习教师；具有满足培训实施方案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不具备培训条件或因培训人数少，难以自行组织培训的行业、企业，可委托经市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促进就业培训基地、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下统称培训基地）进行培训。

（二）培训基地组织培训。培训基地可按照认定的培训专业和培训层次，组织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基地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根据用人单位的用工需求和培训要求，为用人单位提供技能培训服务。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可根据本人从事职业（工种）的需要，自主选择培训基地参加培训。对用人单位委托培训和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个人报名培训，培训基地要合理安排培训计划，落实好师资、设施设备和培训场地。

三、培训组织管理

（一）开班审核。凡组织开展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业、企业或培训基地组织培训，均应在开班3日前，持《青岛市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审核表》（附件1）和《青岛市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审核花名册》（附件2）、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和师资证明等材料，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组织开展培训。其中，市内四区的到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5市3区的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审核情况要录入微机系统，5市3区劳动保障部门要将培训审核情况按月上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二）培训实施。行业、企业或培训基地组织培训时，要严格按照审核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组织培训。要加强培训和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对出勤达不到2／3课时的学员，不得安排参加技能鉴定。专项技能的培训时间，按照岗位要求确定，原则上不少于120课时；职业资格培训的时间，根据各职业（工种）技术含量和培训层次确定。对随意缩减培训

内容或减少培训课时，造成培训质量降低的，一经查实，取消政府补贴培训资格。

（三）考核鉴定。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培训都要进行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组织，由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培训的行业、企业或培训基地，应在培训结束前5日内，凭《青岛市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审核表》和《青岛市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审核花名册》提出鉴定申请，其中，5市3区的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市内4区的直接报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的技能鉴定考核按照现行的程序组织实施；专项技能培训的鉴定考核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命题，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实施。对鉴定合格者，由市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相应证书。

参加职业资格培训的技能鉴定考核，鉴定费原则上不超过市物价部门核定的鉴定费标准的50%，专项技能培训鉴定费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收取。

（四）培训费用。行业、企业组织培训的，培训费由用人单位垫付；培训基地组织培训的，采取个人先交费，培训鉴定合格后，按补贴标准报销费用的方式。培训结束后，对鉴定合格的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由行业、企业或培训基地为其申请政府一次性培训费补贴。

四、培训补贴标准和申报拨付

（一）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含鉴定费用，下同）；参加专项技能培训并鉴定合格的，按照每人不超过2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

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其中，5市3区的培训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每年根据下达的培训计划，结合上年度各区市培训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清算后，划拨给区市财政部门，由区市财政部门专户管理、监督使用。

（二）审核拨付

1. 费用申报。培训鉴定结束后，对于符合培训补贴条件的，由行业、企业或培训基地持《青岛市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审批表》（附件3）、《青岛市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4）、《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花名册》《招用人员就业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自谋职业人员《营业执照》副本、参加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申请培训费补贴。其中，市内四区的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报；5市3区的向用人单位所在区市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2. 材料审查。市就业服务中心、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对行业、企业或培训基地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核实开班审批、技能鉴定、签订劳动合同（自谋职业）等情况，并将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培训资料录入微机管理系统，经审查无误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将审批表和花名册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 资金核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市内4区的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市国库支付局，实行集中核算，直接支付给行业、企业或培训基地；5市3区的由区市财政部门拨付到区市劳动保障部门，由区市劳动保障部门再将培训费补贴资金拨付到行业、企业或培训基地；对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个人已缴纳培训费的，由培训基地将拨付的补贴资金支付给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本人，并由本人签收。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培训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掌握劳动力信息资源的优势，积极组织引导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要大力发展劳务合作，加强与外省市劳务合作基地和本地用工单位的联系，通过订单对接、整体输入等形式，组织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和培训基地参加技能培训。

（二）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培训的质量管理，建立培训过程的定期抽查制度，监督培训基地和行业、企业严格按培训计划、大纲和课时要求组织开展培训，对培训班次的抽查率不低于10%，对培训学员的抽查率不低于3%。要加强对技能鉴定的质量管理，建立并实行鉴

定质量督导制度。各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按照技能鉴定制度规定和工作规范实施鉴定。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加强监督检查，对鉴定程序不规范、违反鉴定规定的，要暂停其对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培训鉴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做好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培训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广大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积极参加技能培训。行业、企业要充分发挥培训主体的作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参加培训，并在培训资金、培训时间、工资待遇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按规定落实相应待遇，调动职工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四）行业、企业和培训基地要认真做好培训开班和培训补贴申报等工作，如实申报有关资料。各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按规定申报或申报材料不真实、程序不规范的，不予受理拨付培训费补贴；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培训补贴的，一经查实，除追缴全部资金外，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06年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工作的通知

（2006年8月22日 青劳社办〔2006〕103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企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中央、省驻青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企业在岗技术工人参加我市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2005〕81号）要求，现就做好2006年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紧缺职业（工种）范围

2006年政府补贴提高层次培训的紧缺职业（工种）在去年公布的培训职业（工种）的基础上新增27个，包括：石油炼制工、制麦工、机械罐装工、橡胶硫化工、炼胶工、机泵运行工、净水工、供水管道工、化产泵工、炼焦工、卷烟包装工、卷烟机维修工、叉车/装载机司机、大型牵引车司机、轮胎式起重机司机、龙门式装载机械起重机司机、岸边集装箱装卸桥司机、港口连续装载机司机、门座式起重机司机、装配工、产品检验工、冷作钣金工、电子手焊工、氩弧焊接、织布（挡车工）、船舶电焊工、船舶钳工。

二、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计划

2006年全市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计划3000人，各职业（工种）培训计划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均按照高级工标准进行。

三、培训补贴标准

参加我市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的企业职工，经考核鉴定合格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政府、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由市财政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有条件的企业可承担政府补贴以外的其余培训费用。

四、组织实施

企业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由市劳动保障局统一管理，企业、企业主管部门或培训基地具体组织实施。各企业、企业主管部门或培训基地在组织实施培训前，须编制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填写《企业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人员备案花名册》（附件一），并携带有关资料报市劳动保障局备案后，组织开展培训。

按计划培训结束后，对考核鉴定合格的人员，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填写《企业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补贴经费拨付审批表》（附件二），并提报《企业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

次培训人员备案花名册》、《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花名册》等有关资料，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经市财政部门核准后拨付培训费补贴。

五、工作要求

在企业在岗技术工人中开展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是加强高级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各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发动和培训报名组织工作。各培训基地要认真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加强培训管理，确保培训质量。2006年企业紧缺职业（工种）提高层次培训工作于2006年11月底以前结束，12月底以前完成培训费补贴申报拨付工作。

联系人：初建太

电话：85912360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培训基地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0月13日 青劳社办〔2006〕118号）

5市及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质量，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建设，经研究决定，在5市3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中认定示范性培训基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㈠严格执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有关政策，内部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

㈡具有较大的培训规模，培训成绩突出，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得到受训学员和农民群众的一致肯定。考核鉴定通过率达到90%以上，转移就业率达到85%以上。

㈢培训条件较好，基础设施齐全，手段先进，具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实训场所和生活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在本区（市）处于领先水平；

㈣能结合本地生产、生活实际开展教学培训工作，常设专业不少于5个，其中重点专业1～2个。具有与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师资力量，教师岗位责任制、教学工作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健全，并做到严格执行；

㈤能认真履行台帐制度，培训情况记录清楚、准确，学员登记表齐全、规范。

二、认定方法

示范培训基地认定采取区（市）劳动保障部门推荐，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方法进行。

㈠推荐。各区（市）劳动保障部门根据本辖区内各培训基地建设和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对照认定条件，提出2～3个示范培训基地推荐单位，填写《青岛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培训基地审批表》（见附件）一式2份，于2006年10月23日前，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㈡认定。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各区（市）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公布青岛市首批示范培训基地名单。

㈢表彰。示范培训基地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命名、统一表彰、统一授牌。

三、有关要求

5市3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培训基地推荐工作，加强组织协调，严格对照标准，注重质量，择优推荐，切实将本区（市）具有示范性的培训基地推荐为示范培训基地，为进一步规范培训基地建设，全面提高培训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

联系人：弓开学

联系电话：85912371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表彰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优胜选手和优秀组织单位个人的通报

（2006年12月1日）

各市、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团委、人事局、经贸局、财政局、妇联，各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企业集团（公司），中央、省属驻青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技能人才快速成长，2006年6～12月，我市举办了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大赛已圆满结束。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广大技工学习技术、钻研业务的积极性，根据《关于举行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青劳社〔2006〕42号）精神，决定：

一、由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授予韩樑等90名参赛选手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各工种状元称号。

二、由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授予朱海等2名参赛选手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农民工竞赛专场各工种状元称号。

三、由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授予顾连港等5名参赛选手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竞赛专场各工种状元称号。

四、由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授予高玉强等3名参赛选手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各工种大师称号。

五、由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授予张华等553名参赛选手“青岛市技术能手”称号。

六、由青岛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张秀军等126名参赛选手“青岛市职工创新能手”称号。

七、由共青团青岛市委授予张华等66名参赛选手“青岛市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八、由青岛市“巾帼建功”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和青岛市妇女联合会分别授予杨小莉等19名参赛女选手“青岛市‘巾帼建功’竞赛活动先进个人”和“青岛市‘三八’红旗手”称号。

九、由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授予青岛市总工会等30家单位“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十、由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授予梁海泉等32名同志“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个人”称号。

根据《关于举行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青劳社〔2006〕42号）规定，参赛选手理论和实际操作两项竞赛成绩均合格的，由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确认为高级工资格（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进入各工种前6名的确认为技师资格（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技师资格的确认高级技师资格（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竞赛并获得各工种前六名，符合《青岛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试行意见》（青人发〔2003〕4号）规定的，可视为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合格，符合颁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条件的，由青岛市人事局确认其技术等级，颁发相应的机关、事业单位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兑现相应的技术等级岗位工资。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为打造青岛市金牌蓝领队伍，构建和谐社会再立新功。全市广大技术工人要以受到表彰的优胜个人为榜样，刻苦学习专业知识，提高职业技术水平，爱岗敬业，岗位成才。各级各部门要树立正确的人才观，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技术、尊重人才的新风尚。

附件：1.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各职业（工种）状元名单

2.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农民工竞赛专场各职业（工种）

状元名单
3.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竞赛专场各职业（工种）状元名单
4.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各职业（工种）大师名单
5.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能手名单
6.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职工创新能手名单
7.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青年岗位能手名单
8.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巾帼建功”竞赛活动先进个人和“三八”红旗手名单
9.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10.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个人名

附件一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各职业（工种）状元名单（共90名）

数控车工状元　韩　樑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计算机网络管理师状元　张　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操作工状元　张秀军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钳工状元　郭　锐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车工状元　赵明发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状元　程　清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状元　杨小莉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中式烹调师状元　张春龙
青岛市市机关东部管理中心
速录师状元　孟　娟
天乙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状元　王福泰
青岛银箭汽车技术技能培训学校
粮食保管员状元　李　成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军粮供应员状元　王　丽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中医护理状元　王莉莉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中医状元　蒋卫忠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针灸状元　曲宪双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推拿状元　毛德刚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中药状元　宋全昌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石油炼制工状元　苑玉龙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岸边集装箱装卸桥司机状元　高希伟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叉车/装载机司机状元　孙晓东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连续装卸机械工状元　于志波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龙门式装卸机械起重机司机状元　刘京俊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式起重机司机状元　彭胜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门座式起重机司机状元　李　忠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状元　贺丛林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牵引车司机状元　王维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状元　何建国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麦芽制造工状元　郭志忠
青岛啤酒二厂
啤酒酿造工状元　姜贵涛
青岛啤酒二厂
机械罐装工状元　吴文华
青岛啤酒二厂
炼胶工状元　杨　俊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硫化工状元　尹瑞刚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管道工状元　史学新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净水工状元　周明凯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机泵运行工状元　宗延玲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化产泵工状元　牛锡强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炼焦工状元　陈玉峰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运行值班工状元　姜清宾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运行值班工状元　林玉森
胶南恒光热电厂
电气运行值班工状元　赵铭宇
青岛热电集团金莱分公司
电厂化学水处理　邓　琳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工状元　胡克涛
青岛热电集团金莱分公司
粗纱工状元　沙　欣
青岛市国棉六厂
细纱工状元　张佐红
青岛市国棉六厂
织布工状元　张桂珍
青岛市国棉八厂
卷烟制丝工状元　孟广建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卷烟包装工状元　宁允辉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卷烟卷接工状元　刘松刚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烟机维修工状元　法书学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烟叶分级工状元　李　魏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工状元　刘雯雁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机合成工状元　徐　明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司炉工状元　王　振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机反应工状元　于作甜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检修电工状元　焦延新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检修焊工状元　刘延世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检修钳工状元　刘域起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仪表维修工状元　苗希涛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操作工状元　雒盛先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电焊工状元　吕俊江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808 工厂
船舶钳工状元　马　强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808 工厂
调酒师状元　薛　威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变电二次安装工状元　史　辉
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电线路架设工状元　刘文义
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银员状元　蓝　杰
海信广场
美容师状元　姜文玲
芳子美容公司 17 院
美发师状元　刘新荣
即兴美容美发中心
美甲师状元　孙丽敏
美智美健康手足会所
摄影状元　刘汝浦
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扩印状元　张　芮
青岛柯达彩扩有限公司
冷作钣金工状元　李长业
海尔集团
发泡工状元　刘　文
海尔集团
冰箱装配工状元　屈会华
海尔集团
插件工状元　张　芬

海尔集团
电子手焊工状元　狄秀娟
海尔集团
吸附工状元　贾方杰
海尔集团
冰箱产品检验工状元　刘庆坤
海尔集团
空调产品检验工状元　李玉柱
海尔集团
燃气灶装配工状元　于欢欢
海尔集团
洗碗机装配工状元　陈万华
海尔集团
热水器装配工状元　林海勇
海尔集团
微波炉装配工状元　李钦远
海尔集团
注塑工状元　刘金涛
海尔集团
空调焊接工状元　王文义
海尔集团
空调两器制作工状元　李云鹏
海尔集团
空调装配工状元　郜　斌
海尔集团
喷粉工状元　赵海元
海尔集团
钎焊工状元　李志超
海尔集团
洗衣机装配工状元　乔贵强
海尔集团
氩弧焊接工状元　王　勇
海尔集团

附件二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农民工竞赛专场各职业（工种）状元名单(共2名)

瓦工状元　朱　海
胶南海天建筑有限公司
木工状元　高　清
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三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竞赛专场各职业（工种）状元名单(共5名)

车工状元　顾连港
四方机车车辆技术学校
钳工状元　李文龙
四方机车车辆技术学校
维修电工状元　杨英梅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加工中心操作工状元　焦景龙
山东省轻工业工程学校
数控车工状元　刘正晓
四方机车车辆技术学校

附件四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各职业（工种）大师名单(共3名)

镶贴工大师　高玉强
青岛胶州湾建设集团公司
钢筋工大师　宋德强
青岛凯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裱花蛋糕大师　郑　宝
广州立高食品有限公司驻青办事处

附件五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能手名单（共553名）

计算机网络管理师

张　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王　侠　青岛长城计算机专修学校
陈　涛　自由职业者
刘爱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周鹏程　青岛市民政局
王　磊　青岛石化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数控车工

韩　樑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王贡为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宋　超　青岛捷能技术学校
闫志彩　青岛第45中学
李征远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张　峰　青岛新东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操作工

张秀军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管益辉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高思军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张　展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薛德镇	四方机车车辆技术学校
郭海龙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

钳　工

郭　锐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腾希彬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李　兵	瑞益机械有限公司
袁志强	四方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迟　明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刘　政	四方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车　工

赵明发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杨乃忠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黄青建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马效坤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刘永杰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国强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程　清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张在相	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
刘延信	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赵承先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张　法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刘贵财	青岛欧堡工业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杨小莉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宋　凯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潘海青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高　新	平度市技工学校
李　健	喜盈门集团
柳玉杰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中式烹调师

张春龙	青岛市市机关东部管理中心
田　涛	青岛市市机关东部管理中心
毛小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曲连本	青岛市市机关东部管理中心
方世刚	青岛汇泉王朝大饭店
牛　坤	青岛汇泉王朝大饭店

速录师

孟　娟	天乙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刘　芳	青岛雅威职业培训学校
周　燕	青岛雅威速录有限公司
于丽宁	青岛白乐麦食品有限公司
迟泽群	青岛天乙星速录培训学校
孙亚丽	青岛雅威职业培训学校

中医护理

王莉莉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孟　芊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金凤霞	即墨市卫生局
杨富丽	莱西市卫生局
高　峰	经济开发区卫生局
乔富华	青岛市胸科医院

中　医

蒋卫忠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张春玲	青岛市中心医院
魏陵博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张苗海	青岛市市立医院（集团）
尹爱兵	山东青岛中西医结合医院
王向军	市南区卫生局

针灸

曲宪双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张国平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任　超	山东青岛中西医结合医院
袁莜岩	青岛市市立医院
吴艺玲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吕雅妮	青岛市按摩康复医院

推拿

毛德刚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纪金国	胶南市卫生局
解　涛	即墨市卫生局
单　杰	青岛市市立医院
乔立平	青岛市按摩康复医院
张玉森	青岛市市立医院

中药

宋全昌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安丰田	青岛市市立医院（集团）
李成寿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吴彩霞	即墨市卫生局
史　杰	市南区卫生局
丁美萍	胶南市卫生局

汽车维修工

王福泰　青岛银箭汽车技术技能培训学校
王德辉　青岛交通职业学校
孙　伟　青岛交运集团
刘立德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　勇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明　青岛银箭汽车技术技能培训学校

粮食保管员

李　成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徐翠云　胶州市粮食局
王圣勇　青岛第一粮库
张原菊　青岛第二粮库
曲志胜　青岛第一粮库
崔明阳　城阳区粮食局

军粮供应员

王　丽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苗法喜　即墨市粮食局
王春霞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李宾邦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李全征　胶州市粮食局
马英姿　胶州市粮食局

石油炼制工

苑玉龙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尹春生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徐　钢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王　峰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张　一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宋常海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岸边集装箱装卸桥司机

高希伟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邵泽山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徐显智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田　鹏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宋利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王文欣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叉车 / 装载机司机

孙晓东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军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刘文卿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臧传青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张迎新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孙佳强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连续装卸机械

于志波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孙朋昌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闫文宝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管洪鹏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李振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丁玉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龙门式装卸机械起重机司机

刘京俊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陈　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周　团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岳治涛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车家传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永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式起重机司机

彭胜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盛方玉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吴国栋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于　群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丁瀛涛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殷春林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门座式起重机司机

李　忠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连丽军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赵　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黄吉星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于正忠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栾泽祥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

贺丛林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黄克军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兰松林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傅杰村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李爱善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于京湖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牵引车司机

王维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张顺福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袁清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王海鹏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陆　勃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孙　昌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

何建国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曲全军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郝清武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李　龙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路　杰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屠光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麦芽制造工

郭志忠　青岛啤酒二厂
陈　冰　青岛啤酒麦芽厂
栾志斌　青岛啤酒二厂
酆伯璋　青岛啤酒麦芽厂
曲　岩　青岛啤酒厂
林红军　青岛啤酒二厂

啤酒酿造工

姜贵涛　青岛啤酒二厂
辛学健　青岛啤酒二厂
辛瑞忠　青岛啤酒二厂
高伟鹏　青岛啤酒二厂
贾伟林　青岛啤酒二厂
蓝卫宁　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

机械罐装工

吴文华　青岛啤酒二厂
杨春红　青岛啤酒二厂
宋保亮　青岛啤酒二厂
董大军　青岛啤酒二厂
李作洲　青岛啤酒二厂
孙忠志　青岛啤酒二厂

炼胶工

杨　俊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纪福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庞　涛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纪加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王振明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丕东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硫化工

尹瑞刚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姜平明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　骞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勇志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冠鹏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保进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管道工

史学新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袁　忠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张学伟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赵洪国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王世斌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王　涛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净水工

周明凯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郝　光　青岛中法海润供水有限公司
张元友　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排水总公司
吴洪刚　青岛中法海润供水有限公司
宋立皓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万翠枝　即墨市自来水公司

机泵运行工

宗延玲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张升义　即墨市自来水公司
于明星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垣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刘　忻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王洪伟　青岛中法海润供水有限公司

化产泵工

牛锡强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峰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李新忠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沙继军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吴顺文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王胜德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炼焦工

陈玉峰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李　东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高爱民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陈淑敏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纪玉忠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王　滨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运行值班工

姜清滨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苗增波　胶南恒光热电厂
单公发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姜　赧　青岛东亿热电厂
徐涛本　即墨热电厂
江涌涛　青岛热电集团金河分公司

汽轮机运行值班工

林玉森　胶南恒光热电厂
兰信琐　即墨热电厂
王汉德　青岛捷能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胡海涛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泽岩　即墨热电厂
张店忠　胶南恒光热电厂

电气运行值班工

赵铭宇　青岛热电集团金莱分公司
秦　晋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亚军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希芳　即墨热电厂
江　波　青岛热电集团金莱分公司
赵文惠　胶南恒光热电厂

电厂化学水处理

邓　琳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邹淑红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世洪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于正琴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　倩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夏晓亮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工

胡克涛　青岛热电集团金莱分公司
宋金祥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李　军　青岛热电集团金莱分公司
王守伟　新东大酒店
郑全国　青岛造船厂
黄学礼　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卷烟制丝操作工

孟广建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吕良森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张建志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周新生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周颜增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杨绍志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卷烟包装工

宁允辉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刘克永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于海英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赵洪涛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袁宪雪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王　凯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卷烟卷接工

刘松刚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孙　刚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张增强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孙　君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张玉强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高　峻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烟机维修工

法书学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朱　华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孙　熠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于少杰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陈林田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马　俊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烟叶分级工

李　魏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许　倩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张　平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张衍杨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姜瑞保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吴文利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木　工

高　清　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瑞超　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
张瑞恒　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
刘界旭　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源　山东省即墨市第二建筑公司
聂振良　山东省即墨市第二建筑公司

瓦　工

朱　海　胶南海天建筑有限公司
王林钢　平度市金坤建筑公司
王聚堂　平度市金泰建筑公司
王世伦　青岛冠华建设工程公司
王世波　青岛冠华建设工程公司
唐希明　青岛亿联集团股份公司

分析工

刘雯雁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邵　乐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孙红岩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李爱琴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淑丽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熊晓红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燕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机合成工

徐　明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福俭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孙希才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柏明红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辉昕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聂延鹏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司炉工

王　振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贾春民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陈　健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刘希刚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方　鹏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刘新国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机反应工

于作甜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周淑青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胡　健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刘仕森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邓　新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曲宝妮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化工检修电工

焦延新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　锐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史云生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　龙　青岛石化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运声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栾国涛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检修焊工

刘延世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忠宝　青岛石化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孔伟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　君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大海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姚永平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检修钳工

刘域起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贾培壮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韩小强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柱分公司
叶松辉　青岛石化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刘新伟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润霖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仪表维修

苗希涛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吕锡峰　青岛石化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于仁胜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叶晓红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雯雯　青岛石化检修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　伟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操作工

雒盛先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冯　浩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曲　鹏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文平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瑞国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侯拥建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电焊工

吕俊江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武玉亮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贾洪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王　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杨　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刘印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船舶钳工

马　强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杨洪凯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李玉亮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张聿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戚卫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刘洪刚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调酒师

薛　威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从　羽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路　杨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刘　宁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孙中科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于礼骄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变电二次安装工

史　辉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淑娟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宝国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牟春雷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　娟　青岛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刘庆玉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电线路架设工

刘文艺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宗华	胶南市供电公司
苏彦福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智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姜永明	青岛东部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程文龙	青岛云柱电气有限公司

收银员

蓝　杰	海信广场
付　晓	第一百盛有限公司
孙冠英	第一百盛有限公司
周原雯	第一百盛有限公司
王秀燕	青岛维克集团
薛白玉	第一百盛有限公司

粗纱工

沙　欣	青岛市国棉六厂
刘　洁	青岛市国棉六厂
位　丹	青岛市国棉八厂
韩玉梅	青岛市国棉六厂
任　萍	青岛市国棉一厂
刘玲玲	青岛市国棉一厂

细纱工

张佐红	青岛市国棉六厂
李　瑛	青岛市国棉一厂
刘彩霞	青岛市国棉一厂
胥　芳	青岛市国棉一厂
侯向叶	青岛市国棉六厂
胥　芬	青岛市国棉一厂

织布工

张桂珍	青岛市国棉八厂
丁秀红	青岛市国棉八厂
江　茜	青岛市国棉一厂
许永红	青岛市国棉八厂
陈丽华	青岛市国棉六厂
王美华	青岛市国棉一厂

美容师

姜文玲	芳子美容公司 17 院
徐公香	芳子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梁　青	靓丽空间彩妆工作室
修长霞	芳子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张　颖	芳子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赵　妮	芳子美容公司 17 院

美发师

刘新荣	即兴美容美发中心
赵　坤	蒙都形象发型设计
文　飞	蒙都形象发型设计
崔晓宇	蒙都形象发型设计
赵忠梅	卡哇伊美发沙龙
王燕香	古贝发型设计

美甲师

孙丽敏	美智美健康手足会所
郑庆梅	青岛福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高　岩	青岛福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王爱梅	济南福人美甲
纪　铭	芳子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孙丽杰	美智美健康手足会所

摄影

刘汝浦	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李显亮	青岛天真摄影有限公司
唐志清	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周喜文	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杨中杰	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陆可昆	青岛天真摄影有限公司

扩印

张　芮	青岛柯达彩扩有限公司
王明飞	青岛柯达彩扩有限公司
胡明明	青岛柯达彩扩有限公司
王云梅	青岛柯达彩扩有限公司
曲春令	青岛柯达彩扩有限公司
汪　洋	青岛海鸥摄影器材公司

冷作钣金工

李长业	海尔集团
张同献	海尔集团
任成立	海尔集团
孙利言	海尔集团
赵　斌	海尔集团
宋士忠	海尔集团

发泡工

刘　文	海尔集团
张　军	海尔集团
薛庭庭	海尔集团
赵得辉	海尔集团
郭　鲁	海尔集团
王春春	海尔集团

冰箱装配工

屈会华	海尔集团
高　忠	海尔集团
薛　琨	海尔集团
李柏胜	海尔集团
李　军	海尔集团
刘希宾	海尔集团

插件工

张　芬	海尔集团
王文俊	海尔集团
狄　瑜	海尔集团
赵　静	海尔集团
马圣静	海尔集团
孙丽娜	海尔集团

电子手焊工

狄秀娟	海尔集团
高剑玲	海尔集团
张小芹	海尔集团
韩伟齐	海尔集团
张敬敬	海尔集团
秦田田	海尔集团

吸附工

贾方杰	海尔集团
李志勇	海尔集团
王　强	海尔集团
怀　鹏	海尔集团
周秋营	海尔集团
李富春	海尔集团

冰箱产品检验工

刘庆坤	海尔集团
于艳艳	海尔集团
侯　杰	海尔集团
王森全	海尔集团
楚海鹏	海尔集团
王卫贞	海尔集团

空调产品检验工

李玉柱	海尔集团
安兴振	海尔集团
邹忠全	海尔集团
左安宝	海尔集团
王红琼	海尔集团
曹春和	海尔集团

燃气灶装配工

于欢欢	海尔集团
张　杰	海尔集团
孙金涛	海尔集团
杨曰为	海尔集团
苑广军	海尔集团
曹艳刚	海尔集团

洗碗机装配工

陈万华	海尔集团
张勤华	海尔集团
孙　建	海尔集团
曹建科	海尔集团
张学银	海尔集团
吴俊祯	海尔集团

热水器装配工

林海勇	海尔集团
赵玉刚	海尔集团
张洪斌	海尔集团
王明彪	海尔集团
张　春	海尔集团
牛士珍	海尔集团

微波炉装配工

李钦远	海尔集团
李永才	海尔集团
鉴海军	海尔集团
褚衍亮	海尔集团
赵永利	海尔集团
魏超杰	海尔集团

注塑工

刘金涛	海尔集团
陈守财	海尔集团
沈懿德	海尔集团
孟庆刚	海尔集团
丁　峰	海尔集团
鞠中良	海尔集团

空调焊接工

王文义	海尔集团
任志泽	海尔集团
闫　彤	海尔集团
张春豹	海尔集团
王作刚	海尔集团
闫国胜	海尔集团

空调两器制作工

李云鹏	海尔集团
陈　刚	海尔集团
曹树彬	海尔集团
乔显鹏	海尔集团
王玉龙	海尔集团
王伟民	海尔集团

空调装配工

郜　斌	海尔集团
李勇钢	海尔集团
李　涛	海尔集团
付宝成	海尔集团
汪吉超	海尔集团
孟　宁	海尔集团

喷粉工

赵海元	海尔集团
闫　勋	海尔集团
张德刚	海尔集团
李　光	海尔集团
华玉洪	海尔集团
刘 刚	海尔集团

钎焊工

李志超	海尔集团
祝新伟	海尔集团
陈恩春	海尔集团
赵登朝	海尔集团
王玉刚	海尔集团
李柏胜	海尔集团

洗衣机装配工

乔贵强	海尔集团
钟延阳	海尔集团
李子全	海尔集团
张治华	海尔集团
刁兆山	海尔集团
禹文川	海尔集团

氩弧焊接工

王　勇	海尔集团
刘　斌	海尔集团
姜瑞先	海尔集团
徐吉令	海尔集团
张习超	海尔集团
左　涛	海尔集团

附件六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职工创新能手名单

（共126名）

张秀军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张　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韩　樑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郭　锐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赵明发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程　清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杨小莉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张春龙	青岛市市机关东部管理中心
孟　娟	天乙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福泰	青岛银箭汽车技术技能培训学校
王莉莉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蒋卫忠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曲宪双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毛德刚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宋全昌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李　成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王　丽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苑玉龙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郭志忠	青岛啤酒二厂
姜贵涛	青岛啤酒二厂
吴文华	青岛啤酒二厂
杨　俊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纪福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王纪加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尹瑞刚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史学新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周明凯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宗延玲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牛锡强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陈玉峰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姜清宾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森	胶南恒光热电厂
赵铭宇	青岛热电集团金莱分公司
邓　琳	青岛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克涛	青岛热电集团金莱分公司
孟广建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宁允辉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刘松刚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法书学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李　魏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高　清	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瑞超	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
张瑞恒	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
刘界旭	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源	山东省即墨市第二建筑公司
聂振良	山东省即墨市第二建筑公司
朱　海	胶南海天建筑有限公司
王林钢	平度市金坤建筑公司
王聚堂	平度市金泰建筑公司
王世伦	青岛冠华建设工程公司
王世波	青岛冠华建设工程公司
唐希明	青岛亿联集团股份公司
刘雯雁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徐　明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　振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希伟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孙晓东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于志波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刘京俊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陈　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车家传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永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彭胜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李　忠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贺丛林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王维诚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袁清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孙　昌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何建国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于作甜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焦延新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延世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域起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苗希涛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雒盛先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吕俊江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808 工厂
马　强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808 工厂
薛　威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史　辉	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宝国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牟春雷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庆玉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文义	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宗华	胶南市供电公司
苏彦福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智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姜永明	青岛东部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程文龙	青岛云柱电气有限公司
蓝　杰	海信广场
沙　欣	青岛市国棉六厂
张佐红	青岛市国棉六厂
张桂珍	青岛市国棉八厂
姜文玲	芳子美容公司 17 院
徐公香	芳子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修长霞	芳子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刘新荣	即兴美容美发中心
文　飞	蒙都形象发型设计
崔晓宇	蒙都形象发型设计
郑庆梅	青岛福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高　岩	青岛福人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王爱梅	济南福人美甲
孙丽敏	美智美健康手足会所
刘汝浦	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张　芮	青岛科达彩扩有限公司
李长业	海尔集团
刘　文	海尔集团
屈会华	海尔集团
张　芬	海尔集团
狄秀娟	海尔集团
贾方杰	海尔集团
刘庆坤	海尔集团
李玉柱	海尔集团
于欢欢	海尔集团
陈万华	海尔集团
林海勇	海尔集团
李钦远	海尔集团
刘金涛	海尔集团
王文义	海尔集团
李云鹏	海尔集团
郜　斌	海尔集团
赵海元	海尔集团
李志超	海尔集团

乔贵强	海尔集团
王　勇	海尔集团
江　茜	青岛市国棉一厂
胥　芳	青岛市国棉一厂

附件七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青年岗位能手名单

（共66名）

张　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韩　樑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张秀军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郭　锐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程　清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杨小莉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张春龙	青岛市市机关东部管理中心
曲宪双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蒋卫忠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王莉莉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孟　娟	天乙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福泰	青岛银箭汽车技术技能培训学校
张佐红	青岛市国棉六厂
张桂珍	青岛市国棉八厂
李　成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王　丽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苑玉龙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压车间
高希伟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孙晓东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刘京俊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于志波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李　忠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郭志忠	青岛啤酒二厂
姜贵涛	青岛啤酒二厂
吴文华	青岛啤酒二厂
杨　俊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尹瑞刚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周明凯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宗延玲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陈玉峰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宁允辉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刘松刚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法书学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王　振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于作甜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吕俊江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马　强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薛　威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蓝　杰	海信广场
姜文玲	芳子美容公司17院
孙丽敏	美智美健康手足会所
刘汝浦	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张　芮	青岛科达彩扩有限公司
李长业	海尔集团
刘　文	海尔集团
屈会华	海尔集团
张　芬	海尔集团
狄秀娟	海尔集团
贾方杰	海尔集团
刘庆坤	海尔集团
李玉柱	海尔集团
于欢欢	海尔集团
陈万华	海尔集团
林海勇	海尔集团
李钦远	海尔集团
刘金涛	海尔集团
王文义	海尔集团
李云鹏	海尔集团
郜　斌	海尔集团
赵海元	海尔集团
李志超	海尔集团
乔贵强	海尔集团
王　勇	海尔集团
高　清	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朱　海	胶南海天建筑有限公司
刘文义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巾帼建功”竞赛活动先进个人和“三八”红旗手名单

（共19名）

杨小莉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孟　娟	天乙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　丽	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局
吴文华	青岛啤酒二厂
宗延玲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邓　琳	青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王莉莉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曲宪双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刘雯雁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蓝　杰	海信广场
沙　欣	青岛市国棉六厂
张佐红	青岛市国棉六厂
张桂珍	青岛市国棉八厂
姜文玲	芳子美容公司17院
刘新荣	即兴美容美发中心
孙丽敏	美智美健康手足会所
张　芮	青岛科达彩扩有限公司
张　芬	海尔集团
狄秀娟	海尔集团

附件九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名单（共30个）

青岛市总工会
青岛市卫生局
青岛市粮食局
青岛市政公用局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凯联集团
青岛交运集团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摄影协会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青岛市美容美发协会
中国银联青岛分公司
海诺尔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建设技术学校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四方机车车辆技术学校

附件十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个人名单（共32名）

梁海泉	青岛市总工会
赵国磊	青岛市卫生局
江　河	青岛市粮食局
左书生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王福亮	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姜　巍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刘　斌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戚君毅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魏垂珍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郭朋善	青岛市建设技术学校
张　青	青岛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曾爱红	青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周　健	青岛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谭增元	青岛凯联集团
柳玉洁	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王少萍	青岛市摄影协会
张艾筠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白珂亮	青岛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陈　健	青岛红叶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刘永康	青岛交运集团
许洪珍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
毕　娴	青岛海尔集团公司
刘彦萍	青岛恒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丕涛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刘　芳	青岛市美容美发协会
黄　凤	中国银联青岛分公司
万泽进	四方机车车辆技术学校
于常明	青岛市总工会
于文杰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初建太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袁有杰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周泽山	青岛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创业培训基地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

（2006年12月20日 青劳社办〔2006〕133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创业培训基地以城镇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大中专毕业生为重点，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为进一步做好创业培训工作，扩大创业培训规模，提高创业培训质量，经研究，决定再认定一批创业培训基地，并对已取得创业培训资格的机构进行复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关于创业培训基地的认定

（一）认定范围

凡具有创业培训条件，自愿为劳动者自主创业提供创业培训、项目运作、跟踪扶持服务的各级各部门及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均可申请认定为创业培训基地并承担政府补贴的创业培训任务。

（二）认定条件

1. 有健全的创业培训管理组织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2. 具有50平方米以上的培训教室和专家咨询室各一间，并配备相应的微机、投影仪等多媒体演示设备。

3. 具有不少于3名以上从事创业培训的专（兼）职任课教师，2名专职工作人员，任课教师应取得《创办你的企业》（SYB）师资合格证书。

（三）认定程序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将组成创业培训基地认定小组，统一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基地的认定工作。

申请认定创业培训基地的单位或培训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将培训基地的基本情况、具备的条件等形成书面材料，并提出书面认定申请，于2006年12月31日前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地址：市北区延吉路38号5楼504房间，电话：83668965）。

对经初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创业培训基地认定小组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

关于创业培训基地的复核

（一）复核范围

具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SIYB项目办认证的SIYB培训授权培训机构和已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基地。

（二）复核内容

对创业培训基地认定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复核，重点对创业培训开展情况、培训人员备案情况、培训后的创业成功率和跟踪扶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三）复核程序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成创业培训基地复核小组，采取创业培训基地自查和现场查看的方式，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基地的复核工作。

创业培训基地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在自查的基础上，将创业培训基地目前的基本情况，基地认定以来的场地、设施设备投入情况，执行培训计划、培训大纲情况，培训备案和创业成功率、跟踪扶持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06年12月31日前，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创业培训基地复核小组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复核。对创业培训工作开展比较好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培训要求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或认定后一直未开展创业培训工作的，取消创业培训基地资格。

三、工作要求

对创业培训基地进行认定和复核是加强创业培训管理的重要手段，有利于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充分发挥创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各创业培训基地要以本次复核为契机，加大设施设备投入，规范创业培训过程管理，提高创业培训质量，推动我市创业培训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劳动工资管理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鲁劳社〔2005〕55号文件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的通知

（2006年1月17日 青劳社办〔2006〕17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的意见》（鲁劳社[2005]5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成立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各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和督促本区域工业园区尽快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二、按照《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的意见》（鲁劳社〔2005〕55号）的要求，参照《山东省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标准》，各区、市三方上半年要选择1～2个工业园区进行试点，及时研究、分析和总结创建情况，为我市全面开展创建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于2006年6月底前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市劳动保障局劳动工资处）。

三、各区、市三方要对本区市的工业园区进行认真摸底，掌握工业园区的企业户数、职工人数、企业性质等（见附表）。摸底情况于2006年2月底前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附件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的意见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鲁有关单位，各大企业集团：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新型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和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决定在全省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主题，以规范企业和职工劳动关系为核心，以实现园区企业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为目标，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园区经济发展，维护园区社会稳定。

二、目标任务

从2006年起至2008年用3年时间，在全省各类工业园区逐步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活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的范围主要包括各类工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区、科技园区、工业集控区以及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共分3个阶段进行。2006年为试点阶段。各设区的市要选择2至3个工业园区进行试点，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选点试行。此阶段以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和“和谐劳动关系片、区”等为重点。2007年为推广阶段。各设区的市及已开展创建工作试点的县（市、区）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将重点试点“单位”扩大到整个园区；将试点园区推广到所辖工业园区的50％以上。2008年为全面实施阶段。全省所有工业园区都要全面开展创建工作。通过三年的努力，全省工业园区内企业普遍建立“单位和职工自我调节、

自我规范、平等协商、劳动保障制度落实、劳动关系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推动全省企业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为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设平安山东，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三、创建标准

根据《劳动法》和《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省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制定了《山东省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标准（试行）》（见附件）。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该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细化量化，制定本地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的标准。

四、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创建活动列入重要日程，专题研究创建工作。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争取支持。要采取多种形式，在园区内大力宣传《劳动法》《工会法》和《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创建环境和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省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成立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各设区的市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评审办法，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组织实施。各级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要加强协调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工业园区尽快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要及时研究、分析和总结创建情况，帮助园区和企业解决创建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创建水平。

（三）评审与考核。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由工业园区向所在地市级协调小组办公室申报，由市组织进行评审，并将初定的“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后未发现问题的，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授予“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称号，颁发标牌和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对获得“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称号的单位，原则上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办法由省另行制定。考核由市组织实施，省进行抽查。对考核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称号，收回标牌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四）评选表彰。各地要做好评选表彰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省里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评选（评选标准另行制定），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联合进行表彰。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在评选先进和劳动保障诚信单位、企业家在评选先进和劳动模范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附件：山东省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标准（试行）

附件

山东省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标准（试行）

一、园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和职责任务明确，定期对园区内企业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开展协商，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园区内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企业达100%，建立了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以职代会或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按规定向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签订、变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协商充分，程序合法，经济补偿符合规定。

三、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四、建立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开展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职工工资随企业发展和效益增长逐年提高。

五、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没有无故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现象。

六、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特殊情况安排职工加班加点的，按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七、劳动安全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符合各级政府规定。职工作业场所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职工定期健康检查，无重大伤亡和职业危害事故发生。从事特殊工

种人员和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八、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无招用童工、损害女职工特殊权益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九、工会组织健全，活动经常，依法拨缴工会经费，工会工作达到省级模范职工之家标准。

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活动，教育职工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加强职工技能培训，职工队伍科学文化素质、专业技能水平逐年有所提高。组织员工开展技能竞赛、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等活动。

十一、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年度内没有发生因劳动关系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劳动保障监察、工会等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能及时纠正。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05年青岛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5月17日 青劳社〔2006〕44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发〔2005〕38号、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52号、青人发〔2005〕6号文件规定和青岛市统计局的统计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劳动保障政策涉及使用的2005年青岛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17938元。

特此通知。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国资委《关于妥善处理部分行业（企业）执行中夜班津贴标准建议的函》的复函

（2006年6月9日 青劳社函〔2006〕10号）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妥善处理部分行业（企业）执行中夜班津贴标准建议的函》（青国资法规[2006]5号）收悉，现回复如下：

针对企业对从事中、夜班工作的职工是否必须严格按规定标准支付中、夜班津贴的问题，我局于2003年11月13日专门请示过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复：山东省劳动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生产工人夜班津贴标准的通知》（鲁劳发〔1997〕360号）尚未废止，实行三班制生产的企业，仍须按该《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夜班津贴。

附：鲁劳社函[2004]11号文

附件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中夜班津贴发放标准问题的请求》的批复（鲁劳社函〔2004〕11号）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中、夜班津贴发放标准问题的请示》（青劳社〔2003〕144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山东省劳动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生产工人夜班津贴标准的通知》（鲁劳发〔1997〕360号）尚未废止，实行三班制生产的企业，仍须按该《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夜班津贴。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市内四区职工解聘备案等工作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9月14日 青劳社〔2006〕87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就业服务效能，优化业务流程，整合市、区、街人力资源，方便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经研究决定，自2006年10月1日起，市就业服务中心在市人力资源市场设立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具体承担市内四区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包括农民合同制人员）解聘备案、失业保险待遇核定、跨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失业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城镇户口应届职业高中（中专）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失业登记和各类失业人员档案集中管理等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内四区职工解聘备案工作程序

（一）职工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企业性质的用人单位到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办理停保手续、确认职工个人失业保险费缴费年限；机关事业单位到机关事业单位保险费征缴机构办理停保手续、核定职工个人失业保险费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于7日内持职工个人档案、解除劳动合同报告书和《失业人员登记表》，到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办理职工解聘备案手续。

（二）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对用人单位送交的材料认真审查，按规定审核确定失业保险待遇的享受资格、待遇期限以及解聘时本人所在单位的性质和经济类型，并将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期限填写到《失业人员登记表》上，对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个人缴费记录予以保留，并将有关信息录入到“一卡通”网络系统。同时，出具《参加职业指导通知单》，交用人单位送达解聘人员本人。

（三）解聘人员按规定时间参加区就业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的职业指导后，持户口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1张到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进行失业登记，领取《失业证》。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自失业登记的次月起，由本人持《失业证》到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申领失业保险金。

职工解聘备案工作程序调整后，市内4区就业服务中心不再受理用人单位的职工解聘备案、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等工作。

二、调整失业人员档案管理工作程序

市内4区各类失业人员的档案由市就业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免费管理，原在市内4区就业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管理的各类失业人员档案在组织清理后，纳入市就业服务中心集中管理。从2006年10月1日起，市内4区就业服务中心及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不再管理失业人员档案。

（一）就业转失业人员的档案，在用人单位办理解聘备案时，由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

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签收后，交市就业服务中心集中管理。

（二）对市内四区城镇户口应届职业高中（中专）和技工学校毕业生，其档案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统一组织接收集中管理。在接收档案时，一并办理失业登记，进行职业指导。

（三）对个人在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进行失业登记的新成长劳动者、农转非人员及其他社会失业人员，由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为其建立或调取档案。其档案由各区就业服务中心每月集中，编制移交档案花名册，市就业服务中心按期组织接收集中管理。

（四）对未实现就业的市内四区城镇户口大中专毕业生，其档案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直接转入市就业服务中心集中管理。

（五）对失业人员户口迁移的，其档案按以下办法管理。

1. 失业人员户口在市内四区转移的（包括区内各街道转移），档案仍由市就业服务中心集中管理。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根据“一卡通”系统信息提示，及时调整失业人员档案管理信息。

2. 失业人员户口转出市内四区的，由本人持户口转移证明、《失业证》到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办理档案转移或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工作人员核实后，出具《失业人员关系转移介绍信》，收回《失业证》，按规定转移档案，并及时通过“一卡通”系统调整失业人员档案管理信息。

3. 失业人员户口由外省、市或5市3区转入市内4区的，由经办人员持转移证明、转入人员档案、户口簿等材料到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办理失业关系转入手续，经审核无误后签收档案，并通过“一卡通”系统录入有关信息，失业人员档案转入市就业服务中心集中管理。

三、调整失业人员退休手续的办理程序

（一）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根据“一卡通”系统信息，对市内4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个月的人员档案进行预审，并将人员名单通过网络系统发至其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二）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在接到个人名单后，及时通知本街道应办理退休手续的失业人员，在到达退休前的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并通过“一卡通”系统将申请退休的失业人员信息反馈到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

（三）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过“一卡通”系统受理退休申请后，负责提取失业人员档案，报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通过“一卡通”系统传至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四）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意见及时告知申请人，由本人在《退休审批表》上签字确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退休审批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报至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复审手续。

（五）失业人员退休手续经批准后，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应将失业人员的《退休审批表》存入个人档案，同时调整计算机“一卡通”系统信息。对特殊工种或因病提前退休且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自批准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退休后按规定转到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实行社会化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调整市内四区职工解聘备案等项工作程序，是我市就业服务工作实现资源整合、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的重大举措。各区应给予高度重视，要在切实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平稳运行的基础上，按照市里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做好程序调整以及调整后各项工作的衔接，避免因程序调整导致责任不清、相互推诿，影响就业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随着业务流程的调整，各区就业服务中心要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岗位设置，将工作的重心更大程度上向指导、检查街道劳动保障中心的社区平台建设、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失业人员职业指导、失业人员动态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援助、灵活性就业管理、失业保险金申领进社区等工作上转移。要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组织开展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

（三）市、区、街各级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信息沟通，按照

“真情、尽责、便捷、高效”的服务理念，积极指导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办理相关业务手续。进一步优化“一卡通”系统，实现解聘备案、失业保险待遇核定、职业指导、失业人员退休手续、档案存放地及查阅服务等信息的市、区、街互通共享。对需查阅档案办理的业务，要根据“一卡通”系统提示的档案存放地点，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提出查询要求，经查询回复后再予以办理。

（四）各类失业人员的职业指导、个人在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进行失业登记及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的发放、续领、医疗生育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农民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审核发放仍按原渠道进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最低工资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10月30日 青劳社办〔2006〕121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最低工资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劳社函〔2006〕3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最低工资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各市劳动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劳动保障部21号令）、《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188号令）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最低工资执行中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进一步明确，请遵照执行。

一、最低工资标准是少数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下降，确无正常工资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有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将最低工资作为正常的工资支付标准。

二、用人单位需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应履行必要的民主程序并事先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保障部门对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要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加强跟踪检查，切实维护劳动者基本劳动报酬权益。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后，应及时恢复或提高工资标准。

三、劳动者在试用、见习、熟练或学徒期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劳动关系事实已经成立，适用最低工资规定。

四、劳动者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和产假、哺乳假等假期，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应视为提供正常劳动，适用最低工资规定。

五、国家、省对相关劳动定额标准有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劳动定额标准计算劳动者工资。暂时没有相关劳动定额标准的，用人单位必须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并据此确定基本计件单价和超额计件单价。基本计件单价应根据法定工作时间内绝大多数劳动者能够完成的正常劳动量确定。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按基本计件单价计算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六、下列各项在最低工资标准以外，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

（一）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加点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主要包括：对劳动者进行培训的费用；按国家劳动安全

卫生规定发给劳动者的费用和用品，以及用人单位自身规定的工作用品（如工作着装等）；按国家住房制度改革规定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医疗卫生费、丧葬抚恤救济金、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生活困难补助、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等。

七、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通过补贴伙食、住房支付或提供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收入，不得抵扣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包含在最低工资标准之内。

八、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脚的保健

人的一生太约要走 11 万公里的路，多半还都是走在坚硬的路面上，所以脚上的鞋就很重要。

每只脚都有 26 块骨头、33 个关节和各种各样的肌腱、肌肉，一般不会给我们带来太多的烦脑。但是如果脚真的出了问题，光是躺着让脚休息一下，并不一定就能够把疼痛的毛病根除掉，因为有时脚痛的根源往往不在脚上。

美国介治敦大学医疗中心足踝中心主任主任保罗·库柏医生说，有时你觉得痛在脚上，而真正的祸根可能是由于跟腱或是小腿肌肉扯得太紧，这两种情况都有可能引起踝部不能活动自如。于是胸的前部承受了更大的压力，时间久了就会感到疼痛。

那么怎祥面对来自脚的麻烦呢？下面就介绍几种常见的脚部疾患以及防治处理的办法。

脚的疲劳 如果你的工作需要整天站着，就免不了感到双脚站得又累又痛，解决的办法就是踏上一个突起的平面，然后再下来，两脚轮换，以活动肌肉；也可以原地伸屈双脚，即翘起脚后跟，然后再放下来；也可以脱掉鞋，把一个冈球大小的球状物顶在脚心，来回滚动一两分钟，这样能帮助你防止足弓抽筋或者过度疲劳。

脚跟痛 很多人以为脚跟痛是由于脚跟骨刺引起的，实际上是由于附在脚跟骨上的组织一再处于紧张状态，每天发生被扯破现象，日积月累就会感到剧痛了。被扯破的是由脚跟骨延伸到脚趾的弹性组织囊跟腱。要想防止这种疼痛，可以赤脚面对着檣，双手撑住墙，右腿屈膝向前跨，左腿在身后伸直，整只左脚平贴着地面，尽量向后伸，然后左右腿交换，重复这个动作，这种伸展动作能松弛小腿的肌肉，能够舒展跟腱，使所有延伸到脚部的肌肉都减少紧张。

趾骨痛 造成趾骨痛的原因很多，例如神经受损，所穿的鞋头太窄或是鞋跟太高等，所以应该改穿鞋头宽一些的平底鞋。高跟鞋尽量只在特殊的场合穿。

趾甲 趾甲只要略微与甲床脱离，那地方就可能受到真菌的感染，解决的办法就是勤剪趾甲，以免趾甲意外断裂。另外，趾甲尖向内弯曲生长并戳到肉里，通常是由于剪趾甲不当造成的，所以剪趾甲不要留下一个尖，而且两个边角处不要剪得太短，否则趾甲就能穿破皮肤而向肉里生长。

最后要提醒一点的是，我们的鞋子大小需要合脚，买鞋的时间最好选在下午。

养老保险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1月16日 青劳社办〔2006〕16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企业年金试点企业，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

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企业年金试点企业向市劳动保障局报送企业年金方案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 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备案表（文本格式见青劳社〔2005〕112号文件附件五）；

2. 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文本一式6份，其中1份为原件（文本格式见劳社部发〔2005〕35号文件附件五）；

3.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的说明。

二、受托人向市劳动保障局报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1.《关于××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函》（文本格式见劳社部发〔2005〕35号文件附件三）；

2.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

3. 已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的企业，需报送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等。

三、我市第一批试点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请分别于2006年3月31日前和4月30日前报市劳动保障局备案。

四、劳动保障部认定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在我市从事企业年金业务前，应按照《关于做好企业年金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2005〕112号）的规定到市劳动保障局备案，经市劳动保障局出具备案确认函后，可在我市从事企业年金业务。

附件：《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

附件

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年金制度，现对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报送

（一）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应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经济状况和发展战略拟订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并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形成拟报备案的企业年金方案。

（二）企业应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其中中央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由集团公司统一建立的报送劳动保障部备案，并抄送子公司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由子公司单独建立的报送所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三）企业可以按企业年金方案的规定，代表集体协商双方作为委托人，或由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法人受托机构或企业年金理事会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四）受托管理合同签定后，受托人应将受托管理合同及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签定的委托管理合同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委托人为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的，报送劳

动保障部备案，并抄送子公司所在省或计划单列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人为其他企业的（包括中央企业子公司），报送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在地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五）集合企业年金计划应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法人受托机构兼任账户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的，有关委托管理合同的内容可包括在受托管理合同中，并按第（四）款规定的办法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二、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材料

（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所需材料。

1.《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见附件1）。

2. 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文本一式6份，其中1份为原件（文本格式见附件5）。

3. 集体协商双方通过企业年金方案草案的决议。

4.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的说明。

5. 企业本年度和上一年度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证明。

（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所需材料。

1.《关于××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函》（见附件3）。

2.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

3.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见附件2）。

4. 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理事会章程，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等。

三、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受理

企业年金方案是经企业与职工民主协商建立的专项集体合同，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企业代表集体协商双方将企业年金方案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要审查企业年金方案是否符合《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方案文本15日内，向企业出具《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企业年金方案经集体协商后作出调整的，企业应自变化发生之日起10日内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受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于收到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文本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受托人出具《关于××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见附件4），给予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企业年金计划登记号为12位数字代码，前6位为GB/T 2260－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规定的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后6位为本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备案的顺序号。在执行过程中，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主体条款有调整或基金管理合同发生变更，受托人应自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四、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监管

企业年金是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建立企业年金条件的企业，要本着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建立规范的企业年金制度，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的备案工作。原来已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要对原有的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按国家规定进行修订并补办备案手续。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查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监督管理。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填写《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登记表》（见附件6）；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数据汇总工作，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填写《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统计表》（见附件7），于每季度结束10日内报送劳动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和基金监督司。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

2.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

3.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函

4.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5. 企业年金方案指引

6. 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登记表

7. 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情况统计表

8. 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工作流程

附件1

××[200×]××号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20号)和有关规定，经过集体协商，拟在本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现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送上，请予备案。

××公司

二〇〇×年×月×日

附件2

××劳社厅(局)函[200×]××号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

××公司：

你们报送的《××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收悉。经研究，该方案符合《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规定要求，望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此复。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二〇〇×年×月×日

附件3

××[200×]××号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函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23号)规定，××(申请受托人)拟作为××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行使受托人职责，并选定了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

现将××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呈上，请予备案。

(申请受托人名称和盖章)

二〇〇×年×月×日

附件4

××劳社厅(局)函[200×]××号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申请受托人)：

你们报送备案的××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收悉。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社部令第23号)和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予以确认，登记号为××。望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按规定运作。

此复。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二〇〇×年×月×日

附件5

企业年金方案指引

企业年金方案一般包括总则、主体条款、附则三部分，文本内容分章节逐条排序。

一、总则部分

(一)建立企业年金的目的。一般应表述为：为了保障和提高本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调动本企业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建立企业年金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和《集体合同规定》。

(三)建立企业年金应当遵循的原则。一般应包括：坚持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原则；充分体现效率与兼顾公平的原则；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高度安全、适度收益的原则；适时调整的原则。

二、主体条款部分

(四)方案参加人。一般包括：①企业职工总数和参加企业年金方案的职工人数。②企业职工加入的条件。加入的程序尽量简化，企业如认为有必要，可让参加人填报申请表。对一部分接近退休年龄或已退休人员，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考虑。③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应明确参加人对其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信息有知情权。④参加人退出企业年金方案的条件和程序。

(五)资金筹集方式和缴费办法。一般包括：①企业的所有制性质。②企业年金的资金来源。应明确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③企业缴费的方式、时间、提取比例，对不同参加人的分配比例等。④个人缴费的方式、时间和缴费

比例等。⑤明确企业年金缴费上限要求。

（六）个人账户管理方式。一般包括：①个人账户的开立。明确由账户管理机构开立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②个人账户的维护与变更。③个人账户的转移。主要包括需要转移账户的情况、转移方式、无法转移的情况以及处理办法等。④个人账户的注销。列明账户注销的条件。⑤企业账户的处理。明确未归属权益产生的资金重新分配的原则。

（七）基金管理方式。一般包括：①企业年金基金的组成。明确由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组成。②基金管理。明确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计入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与企业、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③基金分配。明确将企业缴费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计入职工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以及特殊情况的限制条件；职工个人缴费额计入本人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计入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

（八）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一般包括：①支付条件。一般包括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因病（残）丧失劳动能力办理病退或者提前退休；出国定居；在退休前死亡。②支付方式。应明确是由职工一次性领取、分期领取，还是由职工选择其他投资方式。③待遇计发办法。根据不同的支付方式，一般应明确相应的待遇计发办法。④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指定。一般应确定企业年金待遇的受益人及参加人死亡后享受待遇的受益人。

（九）中止缴费的条件。一般包括：①企业中止缴费的条件。主要包括企业经营亏损、兼并、解散、破产等；本企业半数以上职工反对继续实施企业年金方案。②职工个人中止缴费的条件。职工与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③中止缴费后企业年金的处理。应明确各种中止企业年金缴费后的处理办法。

（十）组织管理和监督方式。一般包括：①企业年金方案设立的程序。一般由企业协商代表与职工协商代表通过集体协商形成企业年金方案草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及其他民主方式审议通过后，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形成合格的企业年金方案。②管理监督。企业通过集体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或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并通过集体协商确定由企业作为委托人或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集体协商双方监督受托管理合同的履行情况。③管理费用支付。一般应明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的费用及列支渠道，按照基金管理合同规定确定。④争议的处理。应明确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由企业与职工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三、附则部分

（十一）修改企业年金方案的条件。一般包括：企业根据盈利情况，适时调整企业缴费比例，但不得突破企业和职工缴费的上限规定；本企业半数以上职工提议进行企业年金方案的修改。

（十二）修改企业年金方案的程序。一般包括：企业协商代表与职工协商代表集体协商修改企业年金方案；将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重新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书面通知有关方面。

（十三）企业年金方案中止的条件。一般与企业中止缴费的条件相同。出现与企业中止缴费相同的条件，由集体协商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企业年金方案中止的程序。应明确须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人和受托人。

（十五）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的时间。

四、企业年金方案文本格式

封面标注“××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字体为二号宋体加黑。申请备案公司名称（加盖公司公章）、企业协商首席代表（本人签字）、职工协商首席代表（本人签字）、申请日期，字体为三号仿宋体。正文分章节逐条排序，标题为三号黑体，其余为三号仿宋体，行间距为1.5倍，页码置于下端居中。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为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增加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

（2006年2月7日 青劳社办〔2006〕39号）

各区（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各区（市）人事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人发〔2005〕168号和青发〔1999〕30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为我市企业离休干部和按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办理退休的建国前老工人（以下简称建国前老工人）增加养老保险待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本养老金的调整范围

市属企业、各区（市）属企业以及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中央、省属驻青企业的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

二、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标准

1. 从2005年10月1日起，企业的离休干部按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正厅级，每人每月增加70元；

副厅级或担任市直单位正局级和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60元；

市直单位副局级每人每月增加50元；

正处级或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50元；

副处级或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40元；

科级或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

2. 从2005年10月1日起，企业的建国前老工人按每人每月30元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以上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计发住房增量补贴、每年1～2个月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基数。

三、资金列支渠道

这次增加待遇，市属及市内4区属企业离休干部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5市和崂山、黄岛、城阳区和保税区所属企业离休干部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建国前老工人和中央、省属驻青企业离休干部所需资金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增加住房增量补贴所需资金仍按青房委办发〔1999〕6号文件规定的渠道列支。

四、办理程序

这次增加待遇工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编制增发待遇微机程序，各区（市）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微机储存资料打印《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增加待遇花名册》交企业核实，企业核实无误后应签章确认，并报各区（市）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各区（市）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将增加和补发的养老保险待遇直接划转到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划入个人存折。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网上缴费的参保企业就近办理社会保险有关业务的通知

（2006年2月8日 青劳社办〔2006〕23号）

市内四区、黄岛区、城阳区、崂山区、保税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社会保险外资企业管理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对参保企业的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从2006年1月1日起，已实行网上征缴的参保企业可就近办理社会保险有关业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范围

市内4区、黄岛区、城阳区、崂山区、保税区及市社会保险外资企业管理处已按照“网上征缴”模式缴费的参保企业（以下简称已参保企业）。

二、具体内容

已参保企业可就近到市内四区、黄岛区、城阳区、崂山区、保税区、市社会保险外资企业管理处中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以下业务：

1. 新参保企业开户登记；

2. 参保人员年度缴费基数申报；

3. 参保人员增减变化（缴费月度申报）；

4. 职工基本信息修改；

5. 合并编号；

6. 参保人员转移社会保险关系；

7. 参保单位信息维护；

8. 单位年度缴费申报；

9. 医疗账号修改。

三、有关业务职责划分

1. 已参保企业的应收核定、《社会保险费征缴通知单》和《山东省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的制作、发放等业务工作，由青岛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负责统一办理。专用票据的查询及遗失票据的补制工作，由为已参保企业办理网上征缴的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2. 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为已参保企业就近办理的社会保险业务的记账、统计、对账等业务工作，由为已参保企业办理网上征缴的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部分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进行稽查的通知

（2006年2月13日 青劳社办〔2006〕26号）

各资产经营公司（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证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的真实性，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根据国家劳动保障部《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和省劳动保障厅《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2006年对部分企业参保缴费情况进行稽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稽查的范围和内容

1. 稽查的范围

2006年稽查的重点是往年没有稽查过和稽查存在问题的驻市内四区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除外），稽查企业户数为1650户，涉及参保职工人数为15万人。其中：中央、省属和其他省市在青参加养老保险企业为165户，涉及参保

职工2.7万人；外商投资企业为172户，涉及参保职工2.56万人；市属企业为639户，涉及参保职工6.17万人；区属及私营企业为674户，涉及参保职工3.57万人。

2. 稽查的内容

参保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人数、财务状况等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有无虚报、漏报、瞒报缴费基数，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等。

二、稽查的时间和地点

1. 参加劳动保障年检的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稽查时间安排在2006年1月16日至4月底，地点在市劳动保障局外企服务中心（丰合大厦）；

2. 参加劳动保障年检的部分市属企业、资产经营公司（企业集团公司），稽查时间安排在2006年2月20日至4月底，地点在市劳动保障局政务办理大厅（福州路8号）；

3. 参加劳动保障年检的部分区属和私营企业，稽查时间安排在2006年2月中旬至4月底，地点另行通知；

4. 中央、省属和其他省市在青参加养老保险部分企业，稽查时间安排在2006年4月3日至4月底，地点在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四楼（福州路9号）。

三、稽查的方式和步骤

1. 稽查的方式

对参保企业进行稽查时，以报送稽查为主，必要时进行实地稽查。我局将聘用一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一起进行。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根据被稽查企业的社会保险实际情况出具稽查报告，对存在问题的向企业下达稽查意见书。

2. 稽查的步骤

参加青岛市和市内4区劳动保障年检又被确定属稽查范围的企业，稽查与劳动年检同步进行，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将提前3天向被稽查企业送达稽查通知书，通知企业接受稽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所需提供的资料。社会保险稽查人员在年检现场依据年检的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工资组审核的各项数据，以及企业应携带的资料，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其他被确定属稽查范围的企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将提前3天向被稽查企业送达稽查通知书，通知企业稽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所需提供的资料。社会保险稽查人员现场依据企业携带的资料，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被稽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未参加稽查的，市劳动保障部门将组织稽查人员对企业进行检查。

四、有关要求

确定为被稽查的企业，接到社会保险稽查通知书后，应积极配合，按要求认真准备所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按时参加稽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按稽查意见的要求进行整改。

对存在问题企业拒不改正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将根据劳动保障综合执法程序移交劳动监察部门处理。

附件：被稽查企业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件

被稽查企业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05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或稽查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

3. 2005年财务总账、在建工程账、开办费账、生产成本明细账、制造费用明细账、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其他费用明细账、应付工资明细账、应付福利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原件及复印件；

4. 最近一次会计入账的工资发放表原件及复印件；

5. 2005年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6. 2006年“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及增减变化表”原件及复印件；

7. 最近一次《山东省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8. 2006年企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花名册（经职工本人签字）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社平工资60%和高于上年度社平工资300%的人数、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书面说明；

9. 聘用离退休人员协议、离退休证及2005年在你单位发放工资表的原件和复印件；

10. 在外单位参保、内退、协保人员的协议和劳动保障部门证明及2005年在你单位发放工资表的原件和复印件；

11. 实习生协议、实习备案及2005年在你单位发放工资表的原件和复印件；

12. 外国人及港澳台人员就业证及2005年在你单位发放工资表的原件和复印件。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2006年3月6日 青劳社办〔2006〕34号）

即墨市、胶州市、胶南市、平度市、莱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各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05〕119号），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各市应按照青政字〔2005〕119号文件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出台当地新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报送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审查备案，并迅速组织实施。

二、制定进度计划、分解责任目标。各市应抓紧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进度计划和责任目标，确定每月、每季度被征地农民参保任务；逐级分解责任目标，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于3月20日前报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各市从2006年3月起开始填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完成情况月报表》，于次月10日前报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劳动保障局将根据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要求，对各市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每季度进行调度和监督，对完成每季度任务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未完成每季度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四、逐步扩大参保范围。2006年各市在确保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任务的基础上，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将参保范围扩大到不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和没有办理征地手续的失地农民。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管理规程试行》和《青岛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2006年6月13日 青劳社〔2006〕49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全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财务、业务操作程序，提高经办机构的工作效率和经办能力，我们制订了《青岛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管理规程试行》、《青岛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管理，规范和统一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操作程序，提高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农保机构”）的工作效率和经办能力，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

见》（青政发〔2004〕41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各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青政字〔2005〕119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包括参保登记、缴纳保险费、个人账户管理、审核领取养老金待遇、待遇支付、计算机信息管理六个环节。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市各级农保机构。

第四条 各级农保机构要按照本规程设置经办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建立考核制度，确保经办业务的优质、高效、畅通、快捷。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五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首次参保时，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材料，由所在村（居）根据政策规定进行初审。初审后由村（居）为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填写《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一式三联）（以下简称“《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并盖章，连同身份证明材料报乡镇（街道）农保机构。

第六条 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对申请人的参保资格进行复审，将符合参保条件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农保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市（区）农保机构，并在《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上盖章，连同身份证明材料报市（区）农保机构。

第七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对申请人的参保资格进行最终确认，符合条件的，确认农保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基本信息，在《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上盖章确认，一联留存，一联交乡镇（街道），一联交村（居）。打印《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册》（以下简称“《保险手册》”）。

第八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将《保险手册》委托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发放到参保村（居），参保村（居）负责将《保险手册》发给参保人员。市（区）、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及村（居）应建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册发放登记簿》，填写发放记录，并由领取《保险手册》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缴纳保险费

第九条 村（居）负责对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根据政策规定代收代缴农村养老保险费。保险费的缴纳采取按年或按月的方式。按年缴费的，应于每年上半年6月底前将全年应缴纳的保险费交到市（区）农保机构；按月缴费的，应于每月20日前将保险费交到市（区）农保机构。

第十条 正常缴费的，村（居）应填写《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一式三联）（以下简称“《缴费明细表》”）；一次性补缴的，村（居）应填写《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表》（一式三联）（以下简称“《一次性补缴表》”）。村（居）在填写的《缴费明细表》和《一次性补缴表》上盖章并上报乡镇（街道）农保机构。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审核村（居）上报的《缴费明细表》和《一次性补缴表》，正确无误后盖章，一联留存，另两联交村（居）。

第十二条 村（居）按乡镇（街道）审核的保险费金额将代收代缴的个人保险费及按规定由村集体补助的保险费存入市（区）农保机构指定的缴费专户，也可持现金或转账支票直接到市（区）农保机构缴费。

村（居）将保险费存入市（区）农保机构指定的缴费专户的，村（居）持进账单、乡镇审核盖章的《缴费明细表》和《一次性补缴表》（两联）到市（区）农保机构办理缴费手续；采用现金或转账支票缴费的，村（居）持现金或转账支票、乡镇审核盖章的《缴费明细表》和《一次性补缴表》（两联）到市（区）农保机构办理缴费手续。

第十三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审核村（居）上报的《缴费明细表》和《一次性补缴表》，实际缴费金额与应缴保险费金额一致的，盖章确认，一联交村（居），一联留存。并在农保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应收核定。农保机构业务部门按规定打印农村养老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一式三联）（以下简称“专用收款票据”），缴款人、操作员、业务复核人签字后交村（居）。村（居）持专用收款票据将进账单、现金或转账支票交到市（区）农保机构财务部门，市（区）农保机构财务部门收到进账单、现金或转账支票后，由财务复核人在专用收款票据上签字，并加盖财务收款章。第一联为收据联，交缴费村（居）；第二联为记账联，农保机构财务部门留存；第三联为

存根联，农保机构业务部门留存。

农保机构财务部门收到村（居）交来的现金或接到银行的入账通知后，在农保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实收确认。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农保机构根据各村（居）的缴费情况按时编制财政补助申请表，向乡镇（街道）财政申请当期补助资金。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根据各村（居）的缴费情况按时编制市（区）财政补助申请表并交农保机构财务部门，由农保机构财务部门向市（区）财政申请当期补助资金。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管理包括建立个人账户、计息、迁入和迁出、中断缴费和恢复缴费、终止缴费、对账等五项内容。

第十六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应为每位参保人员依据身份证号码和农保编号建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并在实际收到应缴纳的保险费时按规定为其个人账户记账。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根据领取养老金人员的养老金支付额，按规定定期冲减其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二节 计 息

第十七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于每年年终对缴费人员的个人账户积累额和领取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按规定计息，结转下年。

第三节 迁入和迁出

第十八条 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暂以各市（区）为统筹区域。

第十九条 统筹区域内的迁入和迁出：参保人员户籍在同一市（区）由一村迁往另一村的，需办理迁入和迁出手续。参保人员携带户口簿及复印件向原所在村（居）提出迁出申请，由原所在村（居）填写《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一式三联），一联村（居）留存，一联报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备存，一联报市（区）农保机构。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审查无误后，在农保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迁出手续。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通知迁入村填写《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一式三联），一联村（居）留存，一联报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备存，一联报市（区）农保机构。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在农保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迁入手续。参保人员缴纳的保险费资金不转移。

第二十条 统筹区域外的迁移：参保人员户籍迁往其他市（区）的，办理退保或封存。办理退保手续时需携带的材料、办理程序及退保金的发放见第六章第二节内容

第四节 中断缴费和恢复缴费账户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根据《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等信息，确认个人账户记录，封存其个人账户。参保人员中断缴费后又续缴的，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根据《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确认原个人账户记载信息，恢复其个人账户记录。

第五节 终止缴费账户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对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人员，从次月起封存其个人账户；对退保、领取养老金后死亡的人员，在支付退保金或销户金后注销其个人账户，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农保信息管理系统中保留个人账户记录。

第六节 对 账

第二十三条 市（区）或乡镇（街道）农保机构每年打印《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发送到参保人员所在村（居），通过公示、通知本人等形式由参保人员核对其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五章 审核领取养老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人员可申请领取养老金待遇：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⑵累计缴费达到或超过规定月数的。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申请办理领取养老金待遇审批时，应提供下列材料：⑴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⑵《保险手册》；⑶市（区）农保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村（居）在为参保人员申请办理领取养老金待遇时应填写《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一式三联）并盖章，将相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农保机构。

第二十七条 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审核申请人的资格和领取条件，符合条件的，在农保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减少缴费人员变

动，并在《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上盖章。相关材料报市（区）农保机构。

第二十八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对申请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的资格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在《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上盖章确认，一联留存，一联交乡镇（街道），一联交村（居）。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打印《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审批表》（一式三联）（以下简称“《养老金领取审批表》”），领取人员本人、经办人、复核人、审批人（区市农保办主任或指定副主任）在《养老金领取审批表》上签字盖章，一联留存，一联交乡镇（街道），一联交村（居）。《保险手册》注销并归档保存。

第二十九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将审批后的新增领取人员信息导出报盘文档转市（区）农保机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到代发银行办理养老金发放存折。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将财务部门转来的发放存折账号导入农保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委托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将养老金发放存折发放到村（居），村（居）负责将存折及时发给领取人员。养老金发放存折必须由领取人员本人签字或盖章后领取。市（区）、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及村（居）应当建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存折发放登记簿》，填写发放记录，妥善保管以备查。

第六章 待遇支付

第三十一条 待遇支付包括养老金支付、退保、销户等三项内容。

第一节 养老金支付

第三十二条 市（区）农保机构负责按月或按季发放养老金。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代发。

第三十三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定期根据新增领取人员信息、暂停发放养老金信息、销户信息等生成当期发放数据，打印《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明细表》（一式两联）（以下简称“《养老金发放明细表》”），生成养老金发放盘，并填写或打印《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汇总表》（一式两联）（以下简称“《支出汇总表》”），业务经办人、业务复核人签字，将《养老金发放明细表》（一联）、《支出汇总表》（两联）及养老金发放盘转财务部门。

市（区）农保机构财务部门复核《养老金发放明细表》、《支出汇总表》和养老金发放盘，正确无误的，财务复核人在《支出汇总表》上签字。《养老金发放明细表》（一联）留存，《支出汇总表》报市（区）农保机构负责人（市区农保办主任或指定副主任）审批后签字。一联业务部门留存，一联交财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市（区）农保机构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转来的发放总额开出转账支票，连同养老金发放盘送代发银行，由银行将养老金转入领取人的养老金发放账户。

第二节 退 保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参保人或其亲属可办理退保：⑴参保人在缴费期间内死亡的；⑵参保人出国定居的；⑶向统筹区域外迁移户口的。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办理退保应提供下列材料：⑴参保人员本人或法定继承人（指定受益人）的申请；⑵参保人员本人或法定继承人（指定受益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⑶《保险手册》；⑷出国定居证明、派出所出具的参保人的死亡证明或迁移户籍证明。

第三十七条 村（居）填写《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一式三联）并盖章，将相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农保机构。

第三十八条 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对申请退保的资格及提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符合条件的，在农保信息管理系统中做减少缴费人员变动，并在《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上盖章。相关材料报市（区）农保机构。

第三十九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对申请退保的资格及提报的材料进行复审。确认符合条件的，在《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上盖章确认，一联留存，一联交乡镇（街道），一联交村（居）。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打印《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退保通知单》（一式三联）（以下简称“《退保通知单》”），经办人、业务复核人签字后交财务部门。《保险手册》注销并归档保存。

第四十条 市（区）农保机构财务部门复核《退保通知单》正确无误的加盖付款章，财务部门复核人签字。《退保通知单》报市（区）农保机构负责人（市区农保办主任或指定副主任）审

批签字。一联留存，一联交村（居），一联交业务部门留存。

第四十一条 市（区）农保机构财务部门根据《退保通知单》上的退保金额开出转账支票，到银行为申请退保人员办理退保金发放存折，由银行将退保金转入申请人的退保金发放账户。死亡退保的，以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名义开具存折；其他原因退保的，以参保人的名义开具存折。

第四十二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委托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将退保金发放存折发放到村（居），村（居）负责将存折及时发给申请退保人员。退保金发放存折必须由提出退保申请人员本人签字或盖章后领取。市（区）、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及村（居）应当建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退保金发放存折发放登记簿》，填写发放记录，妥善保管以备查。

第三节 销 户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领取养老金后死亡的，由所在村（居）于参保人死亡之日起20日内到市（区）农保机构办理销户。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可申请领取销户金。

第四十四条 申请领取销户金应提供下列材料：⑴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申请；⑵派出所出具的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第四十五条 对领取销户金的村（居）应填写《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一式三联）并盖章，将相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农保机构。

第四十六条 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对申请领取销户金的资格及提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符合条件的，在《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上盖章。相关材料报市（区）农保机构。

第四十七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及提报的材料进行复审。确认符合条件的，在《参保花名册及增（减）变化表》上盖章确认，一联留存，一联交乡镇（街道），一联交村（居）。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部门打印《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销户通知单》（一式三联）（以下简称“《销户通知单》”），经办人、业务复核人签字后交财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市（区）农保机构财务部门复核《销户通知单》正确无误的加盖付款章，财务复核人签字。《销户通知单》报市（区）农保机构负责人（市区农保办主任或指定副主任）审批签字。一联留存，一联交村（居），一联交业务部门留存。

第四十九条 市（区）农保机构财务部门根据《销户通知单》上的销户金额开出转账支票，连同销户人员的原养老金发放存折账号送代发银行，由银行将销户金转入销户人员的原养老金发放账户。

第七章 计算机信息管理

第五十条 各市（区）及乡镇（街道）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应实行计算机管理。配备的计算机硬件设施与软件管理程序要符合要求。市（区）与乡镇（街道）计算机程序逐步实现联网运行。

第五十一条 市（区）及乡镇（街道）农保机构选配的程序操作人员要熟练掌握业务流程与计算机的操作，了解相关的数据安全管理与计算机维护知识。各市（区）农保机构应定期组织程序操作人员培训。

第五十二条 市（区）及乡镇（街道）农保机构应合理设置操作人员权限，并严格按权限进行操作。特权维护、基本数据设定、数据修改等操作应由系统管理员进行。

第五十三条 操作人员凭密码登录程序，每位操作人员必须保证密码的安全，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程序。

第五十四条 市（区）及乡镇（街道）农保机构要经常对计算机及网络设备进行保养，保持环境的清洁、干燥，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将安装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程序的计算机连接Internet网络等。

第五十五条 市（区）及乡镇（街道）农保机构要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可采用异机备份、刻录光盘、移动硬盘备份等方式。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市（区）农保机构业务和财务部门各业务环节应按规定对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妥善保管。

第五十七条 各市（区）农保机构可根据本规程制定经办细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程由青岛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农保机构”）的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我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财务管理包括：基金预算、基金收入、基金支出、基金结余、会计核算、基金决算等几个部分，具体涉及票据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基金监督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等内容。

第三条　市（区）农保机构可以根据本制度，结合工作需要，建立财务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全市各级农保机构的财务管理，应当依据本制度，保证财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第二章　基金预算

第五条　市（区）农保机构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依据上年度基金收入、支出、结余情况，参照年度收支计划、政策变动情况和有关收支增减因素，会同农保机构业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信息统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研究，编制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按程序报批。

第六条　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根据基金收支情况按时编制报表，并认真分析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第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财务部门要根据具体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

第三章　基金收入

第八条　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基金财政专户是按规定设立的基金专用计息账户，在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银行开设，财务部门要及时与财政部门办理结存计息、划拨资金等业务，严禁将当期保险费收入直接用于养老金支付。

第九条　财务部门依据业务部门传来的农村养老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以下简称“专用收款票据”）等相关资料，以现金、支票、电汇等收费方式，收取村（居）缴纳的保险费，当日按规定存入基金收入户，及时与银行对账，同时将基金到账信息反馈业务部门，表、款核对无误后，经办人在专用收款票据上加盖收款专用章，财务复核人签章。

专用收款票据一式三联。第一联作为收据交缴费村（居）；第二联作为财务记账原始凭证；第三联作为存根交业务部门留存。

第十条　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核定的各方缴费情况，核对市（区）、乡镇（街道）两级财政补助资金，按时向市（区）财政部门申请当期补助资金，及时组织补助资金到账。凭市（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专户缴拨凭证作为原始凭证记账。

第四章　基金支出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根据年度基金支出计划，合理预算，按期填制支出用款申请书，报送市（区）财政部门，及时从基金专户划拨资金到支出户，并确认支出户资金到账情况，保证养老金的正常支付。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对业务部门转来的《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养老支出汇总表》（以下简称“《支出汇总表》”）等养老金遇发放资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主管会计签字，负责人签审。出纳根据签审后的《支出汇总表》发放金额填写支票，连同发放电子报盘一起送代发银行，办理社会化发放。

第十三条　对发生的退保和销户支出，财务部门对业务部门转来的《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退保通知单》（以下简称“《退保通知单》”）、《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销户通知单》（以下简称“《销户通知单》”）等养老待遇发放资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主管会计签字，负责人签审，并加盖付款专用章。出纳根据退保（销户）金额填写支票，办理社会化发放。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根据银行回单，定期与业务部门核对基金支出情况，如有支付异常，要及时查明原因，报农保机构负责人，防止发生冒领养老金现象。

第五章　基金结余

第十五条 基金结余是指基金收支相抵后的期末余额。除按规定留足用于支付养老金的预留基金外，农保机构不得动用基金结余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

第十六条 基金结余的安排，应由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商定，由市（区）财政部门通过“基金财政专户”管理。

第六章 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基金会计核算要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会计科目编号应统一，财务部门不得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根据基金的特点，可在一级科目下增设以下二、三级科目：

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科目下设“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统筹养老金”二级科目。

⑵“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科目下设“个人保险费收入”和“统筹保险费收入”二级科目。

“个人保险费收入”科目下设“个人缴纳”和“村集体缴纳”三级科目。

“统筹保险费收入”科目下设“市（区）级补助”和“乡镇（街道）级补助”三级科目。

⑶“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科目下设“个人养老金账户支出”和“统筹养老金账户支出”二级科目。

“个人养老金账户支出”下设“退保支出”和“销户支出”三级科目。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及时填制收入记账凭证。

保险费收入以专用收款票据、银行回单、财政部门转来财政专户缴拨凭证等相关凭证，填制收入记账凭证；“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债券投资”生成的利息，根据银行转来的利息回单和财政专户缴拨凭证、利息回单复印件等，填制记账凭证。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对发生的每笔基金支出应及时填制支出记账凭证。

对符合领取条件人员的待遇支出，以转账支票存根、电汇单，及《支付汇总表》等其它核定表作为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对发生的退保和销户支出，以业务部门传来的《退保通知单》、《销户通知单》及银行回单等相关核定表作为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根据记账凭证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等基金账簿。每月月末收到银行对账单后，与银行日记账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将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明细分类账与总分类账核对。

财务部门应定期与财政专户对账，及时传递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各项收入等凭证。对账有差异的，要逐笔查清原因，调节相符。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会计报表按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格式填报，内部管理需要的财务统计报表由青岛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保办”）另行规定。

⑴财务部门根据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等，编制月、季、年度会计报表。

⑵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手续齐备、编报及时，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基金监督组织。

⑶月报应于月份终了后8日内报出，季报应于季度终了后10日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15日内报出。

第七章 基金决算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根据上级业务部门和市（区）财政部门规定的决算编制要求，于年度终了前核对各项收支，清理往来款项，同开户银行、财政专户对账，并进行年终结账。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根据本年度基金各账户余额，编制年终决算报表，编写收支情况说明书及财务分析，形成年度会计决算报告，并按程序报批。

第八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票据管理。市农保办财务部门对专用收款票据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要建立健全票据的领缴、使用、保管、稽核制度，并按年度向上级业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票据的使用情况，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门要设置票据领缴登记明细账簿，领用、核销收费票据，必须严格进行登记，并实行相互签章制度。

财务部门对库存和发出的票据应定期清查核对。

第二十八条 票据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更换岗位时，应将票据列入工作交接范围。

第二十九条 使用票据时，要按票据顺序号填写，不准跳号使用，必须全联一次填写，严禁分页填写。填写时要规范、完整，要印章齐全、大小写金额相符。若填写错误，应换页开填。填错的票据应加盖作废戳记，保存各联备查。

专用收款票据必须用微机打印，不得手工填制。

第九章 资产负债管理

第三十条 资产包括基金运营过程中形成的现金、银行存款（含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支出户存款）、债券投资、暂付款项等。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要认真做好现金的收付和管理，建立健全现金的内部管理制度，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及时办理基金的收缴、支付手续，银行结算要严格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执行，按月与开户行对账，同时要与财政部门定期对账，保证账账、账款相符。

第三十三条 用基金购买的国家债券应视同货币资金，要建立严格的保管登记手续，确保账实相符。暂付款应定期清理，及时收回。

第三十四条 负债是指基金运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借入款项和暂收款项等。

第三十五条 借入款项和暂收款项应定期清理，及时偿付。因债权人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偿付的，经上级业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并入基金的其他收入。

第十章 基金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农保机构要建立健全基金内部管理制度，对资金流向、资产处理、对外投资、资金运用等业务进行监督、制约，防止财务权限失控、决策失误和徇私舞弊。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报告，并及时整改。

农保机构要建立严格的财务、业务对账制度。

第三十七条 基金监督的内容包括对基金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对外投资及财务收支等其它活动的审查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门要根据年度财务管理考核目标，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农保机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基金管理、运营、核算等各项工作进行全程考核。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重点建立对货币资金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1. 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职务是否混岗；

2. 货币资金的支出是否有严格的授权批准手续；

3. 付款业务所需的全部印章是否由一人保管；

4. 票据的购买、领用、保管、核销手续是否存在漏洞。

第四十条 建立和完善基金预警制度，财务部门要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第四十一条 农保机构要积极配合当地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充分发挥政府与社会的监督功能。

第十一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

第四十二条 农保机构会计人员岗位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人员工作交接、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要严格按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会计档案的管理要严格按财政部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各级农保机构应逐步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要严格按财政部发布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执行。

1. 建立电算化岗位责任制。电算主管、软件操作、审核记账、维护和审查等岗位职责要明确。在实施会计电算化过程中，农保机构根据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可对以上岗位的划分进行调整合并，在保证会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交叉设置，但各岗位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2. 建立电算化操作管理制度。要明确操作人员对会计软件的操作工作内容和权限，对权限密码要严格管理，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操作人员使用完毕后，要及时退出会计软件系统。

3. 建立计算机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要对软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确保会计数据和会计软件的安全保密，防止对数据和软件的非法修改和删除；对磁性介质的存放要保存双备份，硬件和软件出现故障进行排除时，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要健全必要的防治计算机病毒的措施，严禁安装会计软件的计算机连接INTERNET网络。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各级农保机构制定的财务管理细则，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青岛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问题的批复

（2006年6月30日 青劳社函〔2006〕11号）

胶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理顺转移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请示》（南劳社〔2005〕80号）收悉。根据《关于部分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等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2003〕30号）和《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2004〕17号）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自2006年7月1日起，将你市现有8名事业单位编制外在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由机关事业保险办公室转至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并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开户、接续保险关系等事宜。

二、同意自2006年7月1日起，将你市现有76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临时工退休人员，由机关事业保险办公室转至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管理并发放养老待遇。这部分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从2003年4月1日起根据青劳社〔2003〕30号和青劳社〔2004〕1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改按企业养老保险的政策计发和调整。

此复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5日 青劳社〔2006〕65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6〕2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07年底）的就业困难人员，在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内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等灵活就业，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且以上年职工社平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参加社会保险的（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从促进就业资金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按季发放，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补贴申请及拨付

（一）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在每季度终了后次月1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情况汇总填写《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并持灵活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上季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单据及劳务协议，到灵活就业人员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统一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核实灵活就业人员从业、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录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并填写《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汇总表》，连同上述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报区就业服务中心。

（二）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上报的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情况进行复核，汇总填写《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审批表》，3日内连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汇总表》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报市财政部门核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三）社会保险补贴由市财政部门拨付市国库支付局，实行集中核算，直接拨付管理，按季度直接拨付区就业服务中心，由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社会保险补贴的发放。补贴拨付后，其《再就业优惠证》由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保管，并在《再就业优惠证》记载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要加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建设和管理，指导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建立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动态管理台账，及时掌握灵活就业人员的从业状况，按规定为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各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要以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为单位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动态管理台账。

（二）各区、市就业服务机构及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要切实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审核把关，对正在享受其它促进就业政策和已享受促进就业政策累计满三年的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现象一经发现查实，除追回冒领金额外，同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审批时间截止到2008年底。本《通知》适用于市内四区，5市3区根据本地情况参照执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实行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7月6日 青劳社〔2006〕76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权益，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6〕2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市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享受保险补贴的范围和条件

由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主要包括社区公益性岗位、公安协警员、劳动保障协理员及市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其它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经市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聘用协议，参加商业综合保险时，从促进就业资金中给予保费50%的补贴。

二、保险项目

综合商业保险包括：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意外残疾保险（含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因病或意外伤害身故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及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险。

三、保险费及补贴标准

保险费按年度计算，每人每年人民币60元，所需费用由市促进就业资金和被保险人各负担50%。

四、办理程序

（一）用人单位和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的申报工作。其中：公安协警员的商业综合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劳动保障协理员和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商业综合保险补贴由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于每月20日前，按本月新参加商业综合保险的人数填写《青岛市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商业综合保险补贴审批表》，报区就业服务机构，并提报以下材料：

1. 由个人签字的《青岛市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责任确认书》；

2. 青岛市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参加商业综合保险花名册。

（二）区就业服务中心收到申报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补贴。

（三）商业综合保险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其中个人负担部分，从支付给本人的第一个月岗位工资补贴中代扣。

五、工作要求

用人单位和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要做好参保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如实填报审批表，提报有关材料，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做好事故的现场查勘及索赔等事宜。

各级就业服务中心要认真做好有关资料的审查、审核，对参保人员的资格、条件认真把关。对弄虚作假，冒领、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除追回全部资金外，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青劳社〔2001〕150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通知》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其他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附：1. 青岛市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责任确认书

2. 青岛市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参加商业综合保险花名册

3. 青岛市政府开发的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补贴审批表

附件：

青岛市政府开发政策扶持性

岗位从业人员商业综合保险责任确认书

凡经市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政府开发政策扶持性岗位从业人员，签订聘用协议1年以上（含1年）的可自愿参加商业综合保险。

一、保险项目及保额

（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19000元；

（二）被保险人意外残疾保险金额最高为10000元；

（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意外伤害门诊和住院医疗费保险金额最高为5000元（需到指定医院名单附后）；

（四）因病或意外伤害身故：丧葬补助费标准为1000元、抚恤金标准为10个月的青岛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五）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金额累计不超过15000元（其中人身意外伤害给付金额以10000元为限，财产损失给付金额以5000元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均由保险公司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当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保险给付金额累计达到15000元的限额时，第三者保险责任即终止。

二、保险费及补贴标准

每人每年人民币60元，其中财政负担30元，个人负担30元。保险期为1年。

三、险费支付方式

保险费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统一缴纳，其中个人负担部分，从第一个月岗位工资补贴中代扣。

四、理赔及保险金的申请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凭保险单及相关证明和资料申请保险金。

如同意以上条款，请在签字栏中签名确认。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责任书由本人签字确认；

2. 本确认书一式3份（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各1份）。

商业综合保险定点医院名单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青岛市立医院
青岛市人民医院
青岛市海慈医院
青岛市中心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401医院
青岛市骨伤医院
青岛市胸科医院
青岛市传染病医院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青岛市第九人民医院（铁路）
青岛市钢厂职工医院
青岛市市南区医院
青岛市市北区医院
青岛市四方区医院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0月30日 青劳社〔2006〕117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青政发〔2004〕41号）规定，经研究，现就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计息有关问题规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计息利率

个人账户中当年缴费基金按同期银行一年零存整取存款利率分段计息，上年及以前年度个人账户基金按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复利分段计息。

二、计息方法

各区（市）农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每年年终，要对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进

行结算计息。

对参保人员开始领取养老金、办理退保的，在办理手续的当月，对个人账户基金按上述办法结算计息。领取养老金人员的个人账户基金余额以后每年年终结算计息一次。

三、适用范围

本计息办法适用于按青政发〔2004〕41号文件规定建立的新型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形成的个人账户基金。根据《青岛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形成的老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基金的计息办法仍按民政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试行）》（民办发〔1994〕22号）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基金计息有关公式

附件

个人账户基金计息有关公式

一、参保人员在缴费期内，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的计算公式：

本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上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当年个人账户记入额 + 利息

利息 = 上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当年个人账户记入额 × 银行一年零存整取利率 × 当年实际储存月数 /12

二、参保人员在办理领取养老金待遇审批、退保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的计算公式：

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上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当年个人账户记入额 + 利息

利息 = 上年末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当年储存月数 /12+ 当年个人账户记入额 × 银行一年零存整取利率 × 当年实际储存月数 /12

三、参保人员领取养老金后，个人账户在按月支付养老金后的年末余额部分的计算公式：

个人账户年末余额 = 个人账户年初余额 – 当年支付养老金总额 + 年利息

年利息 =（个人账户年初余额 – 当年支付养老金总额）× 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当年每月支付养老金额 × 银行一年零存整取利率 ×（支付月份 – 1）/12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劳社〔2006〕51号文件的通知

（2006年12月19日 青劳社〔2006〕131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在统一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过渡期内，即墨、胶南、胶州、平度、莱西五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计发待遇使用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一按以下方法过渡：2007年最低为青岛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4%，最高为青岛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2008年最低为青岛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1%，最高为青岛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90%；2009年统一按青岛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二、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从本人建立个人账户之月起计算。

三、从2007年1月1日起，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青岛市统筹范围外人员转入我市的，其转入前各年度缴费指数，按本人实际缴费工资除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中，缴费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或高于300%的，分别按

60%和300%计算。转入时，需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单中注明原所在地建立个人账户以来历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青岛市统筹范围内各区市之间转移的人员，统一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前缴费指数的计算，也按此办理。

附件：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

附件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省政府鲁政发〔2006〕92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6〕51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6〕92号）规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现对贯彻执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按照执行。

一、按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新办法规定的计发基数，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1年发给1%，上不封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过渡期内，按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计发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基础养老金时，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原办法规定的计发比例。

二、在确定按新办法计算人个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时，对退休（退职）年龄不满整年的余数，按1整年计算。对不满40周岁退职的人员，在国家作出统一规定前，暂按40周岁确定计发月数。

三、按新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退休时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过渡期内按原办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方法为，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乘以2005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在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时，2005年底以前的指数仍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不再变动；2006年1月1日以后的指数，按本人缴费工资除以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四、按新办法和原办法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缴费年限不满整年的月数，换算成年，保留两位小数。

五、过渡期内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时，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人员，按原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再增加本人原办法基础养老金与过渡性养老金之和的5%，作为过渡性补贴。

六、过渡期内，按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数额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即：2006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10%；2007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30%；2008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50%；2009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70%；2010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90%；2011年及以后退休的，完全按新办法执行。

七、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规定的过渡性调节金，过渡期内新办法中暂予保留，但计发标准要在原规定的基础上逐年冲减，过渡期满后予以取消。即：2006年退休的，发给90%；2007年退休的，发给70%；2008年退休的，发给50%；2009年退休的，发给30%；2010年退休的，发给10%；2011年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过渡性调节金。

八、对于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人员，在过渡期内退休的，仍可按照鲁政发〔1997〕10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计算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涉及的职工平均工资改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费工资指数亦按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九、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人员，缴费年限满15年的，按月发给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为：以退职时上年度省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同时发给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国家规定的计发月数。其中，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鲁劳社〔2001〕29号文件规定的120元调节金继续保留。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本

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次付清。

十、自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规模调整为8%。此前的个人账户规模仍按11%执行，凡按规定补缴2006年1月1日前的欠费，其个人账户部分仍按11%的规模记入。

十一、企业职工个人以本人工资收入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工资收入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的口径计算，其中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费；高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

十二、参保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与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所依据的省或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口径应保持一致并按省级统筹的要求，今后逐步统一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执行。

十三、各市要建立健全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公示制度，增加缴费透明度，加强监督，防止出现因瞒报、漏报缴费基数而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影响职工退休待遇的问题。凡已按规定落实了缴费公示及个人账户对账制度，或虽未实行缴费公示及个人账户对账制度，但法律、政策规定的期限内本人未对缴费工资提出异议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受理单位和职工个人的补缴申请。经劳动监察或社会保险稽核发现因瞒报、漏报缴费而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将追缴的单位缴费部分并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水果除疾歌谣

红枣补脾又生津，活血和胃益气顺。柿饼清热又健脾，止渴补血舒脉理。
苹果止泻又开胃，助消化来补身体。柑桔理气润燥热，止渴化痰清口胃。
吃桃活血并补气，润燥还能健身体。止渴解乏吃菠萝，疏通肠胃益处多。
健胃补脾食草莓，气血和顺益身体。枇把味美治哮喘，孕妇食之能助产。
罗汉果小功效大，润喉止渴把痰化。补中益气是桂元，干鲜龙眼营养大。
梅子解渴能清心，包梅可杀痢疾菌。猕猴桃能防癌症，常食也能治胃病。
安胎利尿吃葡萄，还助消化效果好。梨子润喉又化痰，梨汁止渴润心肺。
香蕉通便清内火，润肠能使血脉和。滋润咽喉有橄榄，既解毒来又化痰。
润肺乌发核桃仁，润肠补肾强腰身。益肝平喘食白果，银杏缩便白带无。
无花果中有琼浆，能防亦治高血糖。消食通窍是山楂，抗癌健胃散淤滞。
椰子果汁能止渴，既能防暑又清人。山区佳果数板栗，既能充饥又滋补。
酸甜可口数樱桃，提神健胃营养高。藕节止血能散瘀，能治咳血止血痢。
西瓜原是好果品，利尿清暑疗百病。

（摘自《美食导报》99.8.2）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加强对医保患者抗菌药物应用管理的通知

（2006年1月9日 青劳社办〔2006〕8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抗菌药物应用管理，提高细菌性感染的抗菌治疗水平，保障医保患者用药安全及减少细菌耐药性，现结合医保工作的实际，就贯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全面理解和贯彻中华医学会、中华医院管理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严格遵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基本原则”。对于不遵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基本原则，对医保患者滥用抗菌药物的，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的，将按医保规定给予处罚。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为医保患者治疗性应用抗菌药物时，应首选疗效确切、安全、价格适中的一线用药。使用二线用药（指注射剂），必须经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医师签字认可。应用三线用药（指注射剂），必须经科主任或专家会诊批准后方可使用。住院患者使用二线、三线抗菌药物，应由具备资格的批准医师在住院病例上签字。门诊大病患者使用二线、三线抗菌药物，应由具备资格的批准医师在门诊大病专用病例上签字（急救等特殊情况例外，但必须事后及时补办）。二线、三线口服抗菌制剂不需要签字认可。

三、各定点医疗机构为医保患者因外科手术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时，应首选疗效肯定、安全、使用方便及价格适中的一线用药，如果根据病人病情需要选用二线、三线用药，则必须遵守二线、三线用药使用规定，须经具有相应资格的批准医师签字认可。术前已存在细菌性感染的手术，如腹腔脏器穿孔腹膜炎、脓肿切除术、气性坏疽截肢术等，属抗菌药物治疗性应用，不属预防应用范畴。

四、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应在手术当天或术中开始进行。为医保患者进行清洁手术或清洁一污染手术时，预防用药时间原则上最长5天。污染手术可依据患者情况酌量延长。对手术前已形成感染者，抗菌药物使用时间应按治疗性应用而定。

五、单一药物可有效治疗的感染，不需联合用药，联合应用抗菌药物应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明确的应用指征。根据病人病情，需要联合使用2种或3种二线、三线抗菌药物时，须经科主任签字或专家会诊批准后方可使用（结核病人除外）。

六、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抗菌药物的使用管理，凡违反规定的相关费用，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也不允许向患者转嫁。各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对抗菌药物的使用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查处的问题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并纳入年终考核。

七、本通知从2006年2月1日起执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单位为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通知

（2006年4月4日 青劳社办〔2006〕4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青劳社〔2002〕180号）、《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青劳社〔2005〕36号）以及《"双定"管理总体规划》的要求，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2005年4～5月间受理的定点申请单位进行了审查、审验，并对初审合格单位在青岛市劳动保障网上进行了公示。经研究，决定同意以下单位为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现予公布。

市南区

门诊：明基眼科门诊部、仁泰达口腔诊所、爱康综合门诊部、贵都齿科口腔诊所、济南军区第一疗养院疗养区、益真康全科医生诊所、银海全科诊所、青岛五医闽江路中西医门诊、中医秘方研究院门诊部、铁道部青岛疗养院、建华诊所、乐万家老年公寓秀湛路诊所、汤大夫中医诊所、伊美尔国宾整形外科医院、中山路街道呼叫医生社区卫生服务站、北海舰队门诊部、云南路街道成日社区卫生服务站、天福苑诊所、富玉综合诊所

药店：同善堂大药房同寿堂药店、源敏康杰大药房、六和堂大药房盐城路店、金京博大药房、丰硕堂连锁第34、36店、百草厅第7店、康杰第17、38大药房、市南区普阳大药房、华健大药房、百姓阳光第九分店

市北区

门诊：广慈牙科诊所、华芳爱心诊所、国升门诊部、云溪盛平牙科诊所、顺和诊所、亚太牙科诊所、爱德华牙科诊所、轶雪口腔科诊所

药店：德福康大药房、华壹氏大药房第10店、青印堂大药房、福泽汇商贸公司大药房、达仁堂大药房、丰硕堂连锁第32、67店、百草厅第3店、青如大药房、康杰第23店、百草厅第9店、国正堂大药房、达源堂康杰大药房、市北区普阳大药房

位于住宅（商业中心）密集区内的单位有：骨伤医院顺兴路门诊部、云畅康杰大药房、药品城市北分公司、丰硕堂第15店、丰硕堂第58店

四方区

门诊：民建医院开平路诊所、青岛五医洛阳路诊所、康乐诊所、健伟口腔诊所、协天和门诊部、新同济门诊部、新希望门诊部、洁康神口腔诊所、四方继敏诊所、罗庆瑞口腔诊所、高思海中西医诊所、安康医院四方门诊部、德仁康中西医结合诊所、青岛安康医院本溪路门诊部、四方益青诊所、田耘中西医结合诊所、军利民门诊、蹇兴文诊所、新惠康门诊部

药店：御世堂大药房、葆安堂大药房、丰硕堂连锁第2、30店、大泽堂药房、宝芝堂大药房、三合堂药店、百姓阳光大药房第八分店、锦洲堂药房、慈航堂大药房

位于住宅（商业中心）密集区内的单位有：向君堂药房一分店、紫光药业第56、57店、丰硕堂62店、众兴堂大药房、众生堂商邱路店、顺福堂大药房、百姓阳光第六分店

李沧区

门诊：海军航空工程学院分院门诊、李沧皮肤病医院、宝康宁诊所、徐家村卫生室（2）、民安康诊所、亚奥齿科诊所

药店：玉欣堂大药房、天助堂药店、丰硕堂连锁第26、27、40店、一品堂药庄、荣顺堂大药房、民仁堂大药房、泓城信公司仁勇大药房、德文盛药店、辉生堂大药房、惟一堂大药房、同方药业28店、国风集团渤海药店、国风祥泰鹤盛堂药店

位于住宅（商业中心）密集区内的单位有：吴文刚诊所、中善堂大药房、药品城沧口分公司、国风祥泰东福药店、丰硕堂第39店、宏伟堂德仁路药店

城阳区

宝林长生堂大药房、国风集团城阳药店、国风集团顺安堂、国风集团永乐药店、国风集团同德堂药店

崂山区

珍源康杰大药房、康杰第26店、国风集团幸福药店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工伤尘肺病实行定额结算的通知

（2006年4月12日 青劳社办〔2006〕52号）

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伤医疗服务行为，合理控制工伤医疗费用支出，根据《青岛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和费用结算试行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工伤尘肺病实行定额结算，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伤尘肺病病人到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符合定额结算条件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严格按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因病施治，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医疗需求，确保医疗服务质量。

二、工伤尘肺病住院定额结算标准应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制定的尘肺合并症治疗方案的有关标准执行。其中，符合下列条件的尘肺合并症，应在参照尘肺合并病症治疗方案的基础上，按以下标准结算：

1. 呼吸系统支原体感染的医疗费用不超过4100元/人次。

2. 呼吸系统病毒性感染的医疗费用不超过3900元/人次。

3. 呼吸系统细菌性感染的医疗费用根据感染菌对抗生素敏感程度的不同，医疗费用可从3600元/人次到12200元/人次，但此类病人的人均医疗费用不能超过6500元/人次。

4. 尘肺合并肺结核的初治医疗费用不能超过6900元/人次，复治且对常用抗结核药耐药菌感染的医疗费用不超过7800元/人次。

5. 尘肺合并咯血的医疗费用不超过5800元/人次。

6. 尘肺工伤职工因某种并发症入院治疗期间，同时又出现了另一种并发症时，按该职工入院病种确认的日均医疗费用乘以出现第二种并发症时的已住院天数，再加上治疗第二种并发症的最高定额作为结算标准。工伤尘肺病病人住院治疗期间，出现其他严重并发症的，不适用本办法。

三、工伤尘肺病定额结算的费用包含住院的标准床位费、护理费、住院诊疗费、检查治疗费、手术费、药品费、一次性医用耗材费及临床病理费、检验费等全部医疗费用。

四、以下医疗服务费用不列入工伤尘肺病定额费用支付范围：

1. 救护车使用费、担架费、取暖费、空调费、陪床费、伙食费；

2. 入住超标病房，超出工伤保险支付标准的床位费；

3. 与工伤部位疾病无关的检查、治疗费用。

五、工伤尘肺病定额结算实行先审后拨。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在参保工伤职工出院结账后，于每月1日至10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结算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对协议医疗机构申报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予以确认；对不合理的医疗费用，向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出具《医疗保险费用审核情况回执单》。协议医疗机构必须在收到回执后7日内提出复核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核意见的视为同意。对不合理的医疗费用，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应在拨付医疗费用中予以扣减。

六、协议医疗机构在办理尘肺病病人的医疗费用拨付时，对诊断为尘肺合并感染的病人需在其出院小结的最后诊断结论处注明感染的病原体类型及对抗生素的敏感程度。

七、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医保政策规定自查自纠活动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通知

（2006年4月27日 青劳社办〔2006〕61号）

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为进一步规范定点零售药店的经营行为，维护广大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防范各种违规现象的发生和蔓延，决定在各定点零售药店中开展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自查自纠活动。

各定点零售药店要对本单位执行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检查以下几方面的内容：是否做到了药店、资格证书、标示铜牌、POS机一一对应，是否存在店证不符、店牌不符、店机不符的问题；是否存在违规转移使用POS机的问题；是否存在利用社保卡向参保人员销售生活用品等问题；是否存在药师配备不足或多家药店共同聘用一个药师的问题；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协议条款和政策规定的问题。

各定点零售药店要切实抓好POS机的管理工作，POS机只能在经过市劳动保障局审批的定点药店内使用，严禁通过非法途径擅自将POS机转移到非定点药店使用。一个定点药店原则上只能使用一台POS机，因营业额较大，近2个月的单台POS机日均刷卡交易笔数达到200笔以上的药店，可写出书面申请，经市劳动保障局行政部门审批后，到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办公室劳动保障卡处申领POS机。

加强对定点药店的管理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和各定点药店的诚信承诺，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应对照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市劳动保障部门将组织人员加强日常检查与抽查，对本通知下发后仍违反协议条款或其他相关规定的，一律取消定点资格并在新闻媒体公告一周。各定点药店的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并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各定点药店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及《自查表》的报送截止时间为5月8日下午4：00，地址是福州南路9号212房间，传真、电话85779386。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门诊大病病种限额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6年5月17日 青劳社办〔2006〕67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医疗权益，减轻其医疗经济负担，现就门诊大病病种限额结算管理的有关政策调整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取消精神病病种的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但精神病参保患者的其他门诊大病病种统筹支付限额不变。

二、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参保患者的门诊输血（含成分输血）费用、垂体瘤患者的门诊放疗费用，不列入其统筹支付限额。

三、其他按统筹支付限额管理的门诊大病患者，在一个医疗年度内超限额以上且符合统筹支付范围的医疗费，在住院医疗机构定点的，由医疗保险统筹金报销50%；在社区医疗机构定点的，由医疗保险统筹金报销70%。

四、公务员、保健对象的门诊大病病种超统筹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执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将退休参保人员老年医疗护理纳入社区医疗保险管理的试点意见

（2006年5月29日 青劳社〔2006〕46号）

各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老龄化社会的发展，方便老年医保患者就医，减轻其医疗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决定开展退休参保人员老年医疗护理纳入社区医疗保险管理试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纳入社区医疗保险管理的老年医疗护理对象及方式

（一）老年医疗护理对象

1. 患有常年不能间断治疗的慢性重病，并取得门诊大病资格的老年患者；

2. 长年卧床，生活不能自理；

3. 符合住院条件，需要临床医疗护理。

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患者方可纳入社区医疗管理范围。

（二）老年医疗护理管理方式

1. 对在社区医保老年护理定点机构住院管理的老年患者，其医疗护理费实行费用包干管理（以下称社区老年医疗护理）。

2. 对居住在家庭的老年患者采用家庭病床的方式管理（以下称社区家庭病床）。

二、社区老年医疗护理的管理和结算

（一）承办资格

承办社区老年医疗护理业务的医疗机构必须取得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医疗定点资格，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民政部门颁发的《养老服务机构执业证》。

2. 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600平米，设置床位数在20张以上，病房每床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设有治疗室、注射室、处置室、消毒供应室等，有必备的生活设施和活动场所。

3. 配备全科医生、执业护士、助理护士（护理员或护工）、药剂、检验人员。医生不少于5名，其中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不少于2名；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理人员，护士与助理护士之比1：2，主管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至少1名。

4. 医疗收入应占整个业务收入的60%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且愿意承担老年医疗护理业务的社区医疗定点机构，均可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过现场审验后，确定定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二）管理服务

1. 符合老年医疗护理条件的患者，由确定的社区医保老年护理定点机构填写老年医疗护理申请表，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批。经市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审验后，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社区老年医疗护理管理。

2. 定点机构应为纳入管理的患者建立住院病历，按医保住院管理的有关规定提供医疗服务。

3. 医保经办机构每半年对已纳入包干结算的患者进行复核，对病情好转，不需要进行医疗护理的，改按门诊大病或其他形式管理和结算。

（三）费用结算

1. 社区老年医疗护理费实行包干管理，每人日包干费用（含患者个人负担部分）标准暂定30元。日包干费用标准为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的控制标准，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患者病情合理提供医疗和护理，不得将费用标准包干到每个患者。

患者包干结算期间，不得同时发生门诊大病的费用。

2. 纳入社区老年医疗护理管理的患者，其统筹起付标准和自负比例按社区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标准执行。

3. 老年医疗护理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中途转入、转出或死亡的患者按实际住院天数结算。

社区定点机构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汇总上季度的应结费用，填写结算人员花名册和费用汇总表报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三、社区家庭病床的管理和结算

（一）承办资格

承办社区家庭病床业务的医疗机构必须取得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医疗定点资格，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设立家庭病床科，有相应的医护人员负责家庭病床的管理工作，并能确保定期巡诊和出诊的质量；

2. 按照开展家庭病床的规模，配备与家庭病床业务相当的医疗技术人员和便携的医疗诊疗设备，配备方便的交通工具；

3. 建立家庭病床管理制度，实现家庭病床病历档案的规范管理。

符合上述条件，愿意承担家庭病床业务的社区医疗定点机构，均可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过审验后确定定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二）管理服务

1. 社区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家庭病床限于本社区所辖范围，不得跨社区办理。患者申请办理家庭病床，应提供本人病历，由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按家庭病床办理条件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办理的，填写家庭病床审批表，携患者病历资料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批。经市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审验后，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社区家庭病床管理。

2. 社区定点医疗机构家床科应为患者建立登记簿，并为每个患者建立家床病历。每次巡诊时须填写巡诊登记表，并由患者或家属签字，巡诊登记表放入本人病历档案。

3. 患者办理家庭病床期间，不得同时发生门诊大病的费用。

4. 家庭病床每期2个月，期满后续办须再办理审批，同一患者每年准予办理3期。

（三）费用结算

1. 家庭病床费用实行日均控制结算，日均费用标准暂定为35元（原定点医院办理的家庭病床改按此标准执行）。日均费用标准为医保经办机构与社区定点医疗机构当月结算的所有家床患者的平均控制标准。社区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患者病情合理提供治疗。

2. 家庭病床的巡诊按每周不少于2次，纳入统筹金支付每周不超过3次。其统筹起付标准和自负比例按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执行。

3. 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每月应将符合结算要求的家床患者的费用进行汇总，报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

四、其他

（一）取得老年医疗护理承办资格的社区定点医疗机构，应就老年医疗护理业务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专门服务协议。取得家庭病床承办许可的社区定点机构，应就家庭病床业务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

（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注意总结老年医疗护理和社区家庭病床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及时完善管理措施，制定考核办法，使这项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

五、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06年度医疗保险单病种住院结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6年5月29日 青劳社〔2006〕47号）

各定点医院：

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单病种结算范围和完善单病种住院医疗费结算管理的通知》（青劳社〔2005〕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管理办法的意见》（青劳社〔2005〕29号）精神，现将2006年度医疗保险单病种住院结算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当扩大甲类单病种

甲类单病种继续实行技术准入制度，根据各医院的实际能力、专业优势和发展重点，限定不同病种的承做医院范围。

经各医院提报、专家讨论，本着支持医疗科技进步的精神，2006年将冠脉搭桥合并心瓣膜置换术、经胸腔镜辅助小切口（小于10cm）肺癌或食管癌根治术、自体树突状细胞抗肿瘤治疗等7个病种纳入单病种结算范围。具体病种名称、承做医院及结算标准见附件。

其中自体树突状细胞抗肿瘤治疗，涉及两个新增诊疗项目的统筹支付标准为："细胞因子活化杀伤（CIK）细胞输注治疗"进统筹支付范围前自负比例为10%；"树突状细胞（DC）抗肿瘤治疗"最高费用限额为20000元，限额内费用进统筹支付范围前自负比例为20%。上述扩大病种及结算标准仅限承做该单病种的医院结算。

二、调整部分单病种结算标准

1. 脑血管造影及颅内动脉瘤栓塞术、脑血管畸形栓塞术的"其它费用控制总额"由28000元调整为33000元；

2. 颈动脉支架植入术、脑血管支架植入术的"其它费用控制总额"由30000元调整为35000元；

3. 食管癌根治术结算标准由15000元调整为17000元；

4. 肺癌、胃癌、直肠癌根治术结算标准均由12000元调整为15000元；

5. 腰椎间盘突出髓核摘除术结算标准由4500元调整为5500元。

三、取消"慢性鼻窦炎、鼻息肉（Ⅰ期）手术治疗"单病种结算，改为纳入住院总量指标内结算。

四、2006年单病种结算资金预算及控制办法

甲类单病种，包括新增病种，全年预算资金2600万元，其中冠脉支架植入术预算资金1000万元；乙类单病种全年预算资金2000万元。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年终实际结算费用若超出预算总量，各医院超出费用按同比例计算，然后根据各医院实际开展例数比上年增长变化情况，按以下标准扣除：实际开展例数比上年负增长的，不予扣除；实际开展例数增长率低于或等于10%的，扣除60%；实际开展例数增长率高于10%的，全部扣除。各医院扣除费用并入当年总量指标超支费用，根据医院考核结果予以弹性结算，但不作为下年住院总量指标测算基数。

五、本通知涉及具体结算问题，自2006年6月1日起执行。

附：2006年新增甲类单病种及结算标准

附件

2006年新增甲类单病种及结算标准

序号	病种名称	结算标准	承做医院
1	冠脉搭桥合并心瓣膜置换术	瓣膜限额 9000 元 / 个，其它费用控制总额 80000 元	思达医院、青医附院、市立医院
2	保留植物神经的中低位（距肛门 7cm）直肠癌保留括约肌手术	18000 元	青医附院、市立医院、中心医院、海慈医院、市北区医院
3	经胸腔镜辅助小切口（小于 10cm）肺癌、食管癌根治术	19000 元	青医附院、市立医院、市八医
4	经内镜胰胆管逆行造影及胰胆管梗阻治疗术	胆道支架限额 8000 元 / 个，其它费用控制总额 15000 元	青医附院、401 医院、中心医院、市三医
5	自体树突状细胞抗肿瘤治疗	35000 元	市中心医院，限 30 例
6	经电子支气管镜 Nd-YAG 激光治疗气道内阻塞性病变	13000 元	401 医院
7	颈、腰椎间盘突出低温等离子（射频）髓核成型术	单节 6000 元，双节 11000 元，三节及以上 15000 元	希敏骨科医院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和家庭病床定点单位的通知

（2006年7月10日 青劳社办〔2006〕8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将退休参保人员老年医疗护理纳入社区医疗保险管理的试点意见》（青劳社〔2006〕6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了现场审验。经研究，确定青岛市四方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等4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首批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定点单位，确定湛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湛海医院）等31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首批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家庭病床定点单位。以上单位从2006年8月1月起可以按照青劳社〔2006〕46号文件规定，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和社区家庭病床相关业务。

附件1. 岛市首批基本医疗保险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定点单位名单

2. 岛市首批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家庭病床定点单位名单

附件1

青岛市首批基本医疗保险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定点单位名单

青岛市四方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青岛四方区红十字医院），广昌路6号，86796186；

青岛市敦化路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青岛市北复康苑老年公寓），敦化路38号2号楼，85080312；

青岛市楼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岛李沧北方托老中心），楼山路3号，84816937；

青岛市振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岛李沧区颐馨苑老年护理中心），四流中路46号，84631823；

附件2

青岛市首批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家庭病床定点单位名单

市南区

湛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湛海医院），太平角六路1号，83977204；

八大湖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浮山医院南京路门诊部），巢湖路2号，85722720；

金门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浮山医院辛家庄门诊部），仙游路7号，85888151；

湛山街道新湛三路社区卫生服务站（浮山医院湛山门诊部），新湛三路2号，83879659；

八大湖街道泰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岛东方医院），泰州路17号，85803222；

珠海路街道健联社区卫生服务站（青岛健联药店有限公司健联医院），燕儿岛路19号，85888354。

八大湖街道徐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浮山医院）市南区徐州路90号，85822619

市北区

合肥路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安医院），伊春路148号，85985753；

敦路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青岛爱鑫桥医院），敦化路38号2号楼，85080312；

华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岛长征医院），华阳路36号甲，83814268；

威海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五医和兴路门诊），四平路11号甲，83658096；

冠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山医院冠县路门诊部），冠县路147号乙，82854398；

宁夏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山医院宁夏路门诊），台湛路35号2号楼网点，83664733；

辽源路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永安全科门诊），绍兴路133号，82762332；

黄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北区医院丹东路门诊），丹东路10号，82738436；

热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博泰医院），德平路3号丁，82811179

四方区

水清沟街道安康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青岛安康医院），四流南路26号，84967099；

海伦路街道实验小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岛海伦心脑血管专科医院），海伦路30号，85632923；

四方区红十字老年护理院（四方区红十字医院），平安路26号甲86796186；

海伦路街道海伦社区卫生服务站（四方区医院海伦路门诊部），海伦路68号，85651542；

兴隆路街道兴隆社区卫生服务站（四方区医院兴隆路门诊部），兴隆路49号戊，83725187；

兴隆路街道双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岛双桃医院），杭州路28号，83732161；

嘉兴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四方区医院分院），开化路18号，83732596；

阜新路街道健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岛健民医院），人民路96号，83736280。

李沧区

永清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李沧区第二医院），振华路15号，84632590；

楼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李沧区第三医院），楼山路3号，84816937；

李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李沧区第五医院），东山四路51号，87668895；

永安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黄海橡胶集团医院），永宁路18号，84678350；

振华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李沧区中心医院老年康复护理院），四流中路46号，84631823；

浮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岛市现代医院），万年泉路218号，87631310。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7月11日 青劳社〔2006〕58号）

各市、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现将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社〔2006〕1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通知》实施前发生工伤职工已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其停工留薪期尚未超过《通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所规定期限的，改按《通知》停工留薪期和相关规定执行。

二、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申请的受理和结论送达程序按《关于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青劳鉴〔2004〕1号）及《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5市和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工伤保险经办相同，受理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时，应安排就近鉴定批次确认。

附件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社〔2006〕15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对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我厅制定了《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管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继续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的期限。

停工留薪期应连续计算。

第三条　工伤职工应及时将工伤医疗服务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报送给所在单位，申请停工留薪。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按照《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附件1），确定其停工留薪期限，并书面通知工伤职工本人（附件2）。

第四条　对于多部位或多组织器官受到伤害的，以对应的各停工留薪期中最长的期限作为该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各受损伤部位停工留薪期的时间不得累加。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的，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五条　遭受原发性损伤引起感染及并发症的，根据协议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可以在原停工留薪期的基础上增加2个月。

第六条　所受伤害部位或组织器官未列入《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的，以临床治愈或者经治疗相对稳定的时间为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七条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伤情尚未稳定或未痊愈，不能恢复工作仍需治疗的，应在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用人单位同意后，可以延长停工留薪期。

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持该职工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住院或门诊病历、相关检查报告、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书等，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用人单位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延长停工留薪期。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确认结论前，工伤职工继续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

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的，停工留薪期终止。

第八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接到用人单位要求确认延长停工留薪期的申请后，应在30日内作出是否延长停工留薪期的确认结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

第九条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期间，停发停工留薪期待遇，因伤情不能工作的，由用人单位发给生活津贴，其标准不得低于因病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从评定伤残等级的次月起，按照《条例》和《试行办法》的规定享受因工伤残待遇。需要继续治疗的，必须有工伤协议医疗机构的休假证明，其工伤医疗费予以报销，但不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由用人单位发给生活津贴，其标准不得低于因病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

第十条　工伤职工恢复工作后旧伤复发，需要重新确定停工留薪期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停工留薪期确认费暂按照省物价、财政和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企业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收取。

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停工留薪期延长的，确认费及相关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停工留薪期不需要延长的，确认费及相关检查费用由工伤职工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

2. 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书

附件1

《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

使用说明

1. 本目录中的停工留薪期是针对身体的不同部位遭受原发性损伤后，进行治疗和恢复所需要的时间。

2. 伤害部位按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的损伤类型，分为头部损伤；颈部损伤；胸部损伤；腹部、腰背部、腰椎和骨盆损伤；肩和上臂损伤；肘和前臂损伤；腕和手损伤；髋和大腿损伤；膝

和小腿损伤；踝和足损伤；身体多部位损伤；躯干、四肢或未特指部位损伤；异物滞留；烧伤和腐蚀伤，冻伤等十五类，共列伤害部位441条。各伤害部位编码是按ICD-10中的编码进行编排。职业病分列七类，61种常见职业病，各类中毒51种。有些临床发病较少职业病种未列其中，可根据职业病专家的意见确定停工留薪期。

3. 每一部位的损伤基本上均按浅表损伤，开放性伤口，骨折，关节脱位和韧带的损伤、扭伤，神经和十脊髓损伤，血管损伤，内部器官损伤，肌肉和肌腱损伤，挤压伤和切断伤划分。

4. 浅表损伤包括：(1) 擦伤；(2) 挫伤（包括青肿和血肿）；(3) 浅表异物所致的损伤不伴有大的开放性伤口。

5. 开放性伤口包括：(1) 动物咬伤；(2) 切割伤；(3) 撕裂伤；(4) 穿刺伤。

6. 骨折包括：(1) 闭合性骨折（粉碎型、压缩型、掀起型、裂缝型、青枝型、嵌入型、线型、行军型、单纯型、骨骺滑脱型、螺旋型）；(2) 开放性骨折（哆开型、感染型、枪弹型、穿刺型）。

7. 脱位、扭伤包括：关节（囊）以及韧带的(1) 撕脱；(2) 撕裂伤；(3) 扭伤；(4) 创伤性（关节积血、破裂、不全脱位、撕裂）。

8. 神经和脊髓损伤包括：(1) 脊髓的完全性或不完全性损伤；(2) 神经损伤；(3) 创伤性（神经切断、脊髓出血、麻痹、截瘫、四肢瘫）。

9. 血管损伤包括：(1) 撕脱；(2) 切割伤；(3) 撕裂伤；(4) 创伤性（动脉瘤或瘘、动脉血肿、破裂）。

10. 肌肉和肌腱损伤包括：(1) 撕脱；(2) 切割伤；(3) 撕裂伤；(4) 创伤性破裂。

11. 本目录是指治疗各种原发性损伤所需的时间，不与各种后遗症相对应。各种原发性损伤造成的后遗症，是损伤造成的后果。

附件2

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

伤害部位：

根据《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分类目录与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经确认，同志停工留薪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不能恢复工作仍需治疗的，应在期满前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用人单位同意后，可以延长停工留薪期。

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的，停工留薪期终止。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此通知一式2份，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各1份。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青岛市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9月14日 青劳社〔2006〕9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青岛市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青政发〔2006〕37号）（以下简称《规定》），为确保我市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顺利实

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规定》所称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设在农村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农民工医疗保险费的申报缴纳

（一）本《通知》下发后30日内，用人单位应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所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此后新招用的农民工均应在30日内办理参保手续。

办理参保手续时，应携带填写齐全的《青岛市企业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减情况变化表》、《招用人员就业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等材料，农民工本人应在《青岛市企业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减情况变化表》上对企业填报的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别、用工形式、户口状况、月缴费基数等信息签字确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对新参保的农民工建立参保记录，对续保的农民工，将其封存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启封。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审查参保农民工的户口状况，审查的材料依据以《招用人员就业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为准。

（三）按2%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农民工，合同期满停止缴费后，其原缴费记录予以封存保留，重新参保的，其社会保障卡可继续使用。改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的，由本人通过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本人申请对原按2%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份进行补缴的，补缴费用如何负担由个人与单位协商解决。离开单位的农民工，也可由本人向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对原按2%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份进行补缴。

三、农民工转移及个人帐户一次性结算

1. 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在我市社会保险统筹范围内流动转移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随同养老保险一同转移。离开我市社会保险统筹范围无法办理医疗保险转移的，可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转移函、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到参保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个人帐户一次性支付。其中，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携带经委托人签字的授权文书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方可办理。也可将医疗保险帐户暂时封存，与其再回本市务工参保时个人帐户衔接使用。

2. 参保农民工死亡的，由其用人单位经办人员携带单位的证明及死亡人员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到参保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医疗保险个人帐户一次性支付。

四、农民工医疗保险待遇管理

（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自缴费次月起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享受待遇及补缴费用应按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青劳社[2006]48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农民工因病需住院治疗的，可凭本人社会保障卡和居民身份证（无第二代身份证的可暂用原身份证）在统筹范围内任何具备医保住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手续，实行联网确认。

（三）农民工回乡或出差患急病住院治疗，应在3日内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应在10日内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出院后持急诊住院病历、费用明细、发票及备案表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

（四）按2%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农民工合同期满，因病在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停止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患大病医疗期满仍需继续治疗的，可适当延长统筹待遇支付时间。缴费每满2个月统筹待遇支付时间延长1个月，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五、关于防止投机参保问题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农民工统筹支付的确认和审核工作，防止个别参保人伙同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恶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对按2%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农民工，因患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或恶性肿瘤、尿毒症等重大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用人单位必须在5日内携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定点医院填写的《农民工特殊疾病住院审批表》，及相关诊断材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确认手续。各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为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上述人员办理统筹待遇结算。

用人单位和参保农民工弄虚作假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按市政府176号令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9月15日 青劳社〔2006〕91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劳社〔2006〕1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市各级工伤认定机构应当按照鲁劳社〔2006〕14号文件要求统一使用工伤认定法律文书。

二、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应严格按照鲁劳社〔2006〕14号文件第七条规定向工伤认定机构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表》和有关材料，用人单位按该通知第六条向工伤认定机构所作的申报是用人单位应履行的一项备案义务，不作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间。

三、用人单位及受伤职工委托代理人到工伤认定机构签收法律文书的，应当向工伤认定机构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印章或受伤职工本人签名确认的授权委托书。

四、当事人不能提供《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第七条第二款第2至7项涉及的证明材料的，工伤认定机构应当对事故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是否认定工伤的决定，工伤认定机构不应以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证据为由直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附件：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劳社〔2006〕14号）

附件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劳社〔2006〕14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对工伤认定工作的管理，规范工伤认定工作程序，统一文书式样，促进依法行政，我厅制定了《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工伤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工伤认定是做好工伤救治和经济赔偿的前提，也是整个工伤保险工作的基础。规范工伤认定工作规程，对于促进依法行政，更好地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工伤保险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规程》的具体内容，熟练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二、加强工伤保险机构、队伍和工作机制建设。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伤保险行政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配备与工伤认定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工伤认定案件的调查要认真细致，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讨建立与110相联动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伤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在《规程》实施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因地制宜补充完善有关内容，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厅反馈。

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认定工作，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和《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展工伤认定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工伤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管理。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由参保地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用人单位未参保的，由生产经营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

第二章　申　请

第四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因交通事故、失踪、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伤害及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的，经用人单位书面申请，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

第五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电话或2日内以书面形式（附件1）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七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职工个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书；

（二）受伤害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用人单位事故调查报告书（个人申报的不必提供）；

（五）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

（六）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初诊病历、住院病历，属职业病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鉴定书。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2. 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死亡或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死亡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及事故调查报告书；

3.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4.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要求认定因工死亡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

5. 由于机动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相关处理证明；

6.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

7. 属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8.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9. 直系亲属代表伤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提交有效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10. 工会组织代表伤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提交工会介绍信，办理人身份证明。

第三章　受　理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及时对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完整的，应当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人提交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附件3），一次性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自补正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的，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4）；不予受理的，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5）。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一）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二）工伤认定申请超过法定时效的；

（三）不属于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止工伤认定并向申请人出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附件6）：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在依法定程序处理劳动争议期间的；

（二）需要有关部门对相应事故的结论为依据，而有关部门尚未作出结论的；

（三）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难以作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工伤认定中止的情形消失或申请人提供新的证据后，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工伤认定中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终止工伤认定，并向申请人出具《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附件7）

第四章 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认定决定包括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和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第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需要可以对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医疗机构、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应当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据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出具证据部门重新提供。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应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第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调查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调取以下证据：

（一）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

（二）当事人对事实经过的陈述；

（三）用人单位对事故的调查报告；

（四）证人的证言（进行笔录或录音）；

（五）现场勘验记录；

（六）权威机构对伤亡事故的结论性意见；

（七）与伤亡事故有关的音像图文资料；

（八）其他与伤亡事故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需要用人单位提交有关举证材料的，制作《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附件8），送交有关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收到《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后应及时提交相关证据（包括单位对伤亡事故的意见、物证、证人证言等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拒收《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或超过规定时限拒不举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第十九条 对材料充实、事实清楚的工伤认定案件，作出认定结论，下达《工伤认定决定书》（附件9）。

工伤认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用人单位全称；

（二）职工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岗位（工种）、身份证号码；

（三）受伤部位、事故时间和诊疗时间或职业病名称、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申报时间；

（四）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或认定为不属工伤、不视同工伤的依据；

（五）认定结论；

（六）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和期限；

（七）作出工伤认定的时间。

工伤认定决定应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专用章。

第五章 送 达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人以及受伤害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和用

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工伤认定法律文书的送达按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并填写《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证》（附件 10）。

第六章　归 档

第二十一条　工伤认定结束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工伤认定有关资料，按照时间顺序，采取一案一件的方式装订存档，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二条　工伤认定案卷内容包括：

（一）卷宗目录；

（二）工伤认定申请登记表；

（三）工伤认定申请；

（四）工伤认定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五）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

（六）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

（七）工伤认定决定书；

（八）送达回证；

（九）调查笔录；

（十）各项证据材料；

（十一）其他需要存档备查的材料。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终止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职工工伤事故备案表

2. 工伤认定申请表

3. 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4.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

5.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6. 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

7. 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

8. 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

9. 工伤认定决定书

10. 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证

附件1

职工工伤事故备案表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

<table>
<tr><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主管部门</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住所地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工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保障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职　　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事故发生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参保情况</td><td></td></tr>
</table>

事故经过、诊治时间及受伤部位：			
现场证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救治医疗单位名称			

注：自事故发生之日起2日内由用人单位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此表一份。

用人单位应当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遇特殊情况，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提交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附件2

编号：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

受伤害职工：

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制

填表说明：

1. 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工整清楚。

2. 申请人为用人单位或工会组织的，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3. 事业单位职工填写职业类别，企业职工填写工作岗位（或工种）类别。

4. 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的具体部位。

5. 诊断时间一栏，职业病者，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受伤或死亡的，按初诊时间填写。

6. 职业病名称按照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填写，接触职业病危害时间按实际接触时间填写。不是职业病的不填。

7. 受伤害经过简述，应写清事故时间、地点，当时所从事的工作，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

职业病患者应写清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起止时间，确诊结果。

属于下列情况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1）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2）由于机动车事故引起的伤亡事故提出工伤认定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3）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证明或其他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认定因工死亡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结论。

（4）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

（5）属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有效证明。

（6）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对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书面说明情况。

8. 受伤害职工或亲属意见栏应写明是否同意申请工伤认定，以上所填内容是否真实。

9. 用人单位意见栏，单位应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工伤，所填情况是否属实，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栏应填写补正材料的情况，是否受理的意见。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或工作岗位		参加工作时　间		申请工伤或视同工伤	
事故时间		诊断时间		伤害部位或疾病名称	
接触职业病危害时间		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		职业病名称	
家庭详细地　址					

受伤害经过简述（可附页）：

受伤害职工或亲属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章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资料情况和受理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存根）

（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缺少以下材料：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补正材料报送本机关。本机关在收到你（单位）的补正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章）

年　月　日

领取人签字：　　联系电话：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缺少以下材料：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补正材料报送本机关。本机关在收到你（单位）的补正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存根）

（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报来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本机关受理条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受理，并自即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章）

年　月　日

领取人签字：　　联系电话：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报来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本机关受理条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受理，并自即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报的（受伤害职工姓名）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在文书的界面手工录入不予受理的原因、事实）。根据（法律、法规名称，法律、法规的条、款、项及具体内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或上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

（编号）

（申请人）：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的（受伤害职工姓名）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在文书的界面手工录入中止的原因、事实）。本机关决定中止该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中止的因素消除或申请人提供新的证据后，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工伤认定中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

（章）

年 月 日

抄送：（有关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其直系亲属）。

附件7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终止通知书

（编号）

（申请人）：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的（受伤害职工姓名）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查，该申请（前面标“√”）

（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

（ ）工伤认定申请超过法定时效；

（ ）不属于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本机关决定终止该工伤认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该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或上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章）

年 月 日

抄送：（有关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其直系亲属）。

附件8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

（编号）：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以“ ”为由，向我机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需要你单位举证相关证据材料。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有关证据材料（单位意见，书证、物证、音像资料等）送达我机关。

地址：

联系电话：

逾期不提供有效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机关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章）

年 月 日

注：举证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举证单位，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留存；两份加盖工伤认定骑缝印章。

附件9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书

（编号）

用人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受伤害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受伤害职工）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于 年 月 日受理。

经调查核实（包括工伤受伤部位、事故时间和诊断时间或职业病名称、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条 款 项（条款内容）规定，对（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受伤害职工）于（受伤害时间）受到（伤害部位）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所作的认定决定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统筹地）人民政府或上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工伤认定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一式四份，送用人单位一份，职工本人（或其亲属）一份，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一份，存档一份。

附件10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证

（编号）

案　由			
送达文书名称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说明代收理由并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回证签收后 回寄地址			
送达人	（工伤认定专用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系邮寄送达，请受送达人收到有关文书后在此回证上签字并寄回本机关。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扩面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9月20日 青劳社〔2006〕109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扩面行动的通知》（鲁劳社〔2006〕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贯彻《青

岛市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青政发[2006]37号），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专项扩面任务。这次省下达我市农民工医疗保险扩面计划为25万人。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专项扩面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组织精干力量，尽快摸清本地区农民工的就业分布和人数等基本情况，抓紧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指标，落实责任，加强考核，确保完成专项扩面任务。根据省厅下达的任务，市局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专项扩面指标（具体分解见附件2），将纳入年终考核。

二、加强协调联动，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建委、工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部门联动，推进农民工参保。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培训就业部门加强联动，定期相互传递农民工转移就业及参保信息，实现部门间的信息资源共享，随时掌控农民工的就业参保情况。各级劳动监察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密切联系和配合，对农民工较多的行业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动态管理。

三、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加强计划考核。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月度调度督办制度和专项统计报送制度，根据年度参保计划和工作重点，对农民工参保特别是重点行业企业农民工参保进度进行调度督办，定期通报。

附件：1.《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扩面行动的通知》（鲁劳社〔2006〕29号）

2. 2006年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扩面指标

附件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

扩面专项行动通知（鲁劳社〔2006〕29号）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精神，加快推进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工作步伐，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开展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专项扩面行动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

最近，劳动保障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工作，争取2006年全国农民工参保扩面人数突破2000万人，2008年底将与城镇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基本纳入医疗保险。部里确定我省的工作目标是：2006年底全省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突破100万人，力争2008年底将与城镇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基本纳入医疗保险。这项工作，以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威海等农民工比较多的大中城市为重点，要采取得力措施，以农民工比较集中的企业和加工制造业、建筑业、采掘业、纺织业和服务业等行业为重点，以与城镇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为重点，明确方向，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积极组织实施。

二、相关政策和管理

（一）以解决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障为重点，将农民工纳入医疗保险制度。各统筹地区要根据鲁劳社〔2006〕19号文件的要求，按照“低费率、保大病、保当期、以用人单位缴费为主”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的办法。要积极探索完善农民工转换身份、改变医疗保障需求后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和待遇衔接办法，确保参保农民工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二）切实做好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统筹地区要根据农民工的特点，进一步完善参保缴费登记办法，方便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要加强农民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确保足额征缴，并纳入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要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发展，积极探索切实有效的农民工就医管理方式，方便参保农民工就医。要根据农民工流动就业的特点，探索农民工异地就医的医疗费用结算方式，为患病后自愿返回原籍治疗的参保农民工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费用结算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政策，精心组织，落实专项扩面任务。各市要根据鲁劳社〔2006〕19号文件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本市农民工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确保6月底前出台实施。要组织精干力量，摸清本地农民工的就业分布和人数等基本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措

施。要按照厅里制定的2006年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专项扩面指标（见附件），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并将扩面任务完成情况列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的工作进度，确保完成专项扩面任务。

（二）建立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专项统计报送制度，开展专项调度。从今年6月份起，劳动保障部将实行农民工扩面人数专项统计，各市要按照部和省里的规定，及时调整统计口径，建立专门的工作制度。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情况每月要向省社保局医疗保险统筹处报告。省厅将对各地农民工参保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并将扩面情况及时通报。同时，省厅将在10月份组织对全省农民工参保情况进行联合检查。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统筹协调，争取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要加大宣传力度，为推进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析研究，不断完善政策和加强管理，确保制度平稳运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单位为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通知

（2006年11月20日 青劳社办〔2006〕130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青劳社〔2002〕180号）、《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青劳社〔2005〕36号）的规定，对2006年9月申请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门诊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了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样审验，并对初审基本合格单位在“青岛劳动保障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示结果进行部分调整后，现决定同意以下单位为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请于2006年11月30日以前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处（福州南路9号，电话85779386）办理发放标识铜牌、定点资格证书等事宜，并与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协议书。

市南区

定点零售药店 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十七康杰大药房、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七十八大药房、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二康杰大药房、青岛市市南区福康源大药房、青岛市市南区先锋堂大药房、青岛国风集团祥泰药庄连锁有限公司澳门路大药房、青岛市市南区满堂红药房、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八连锁店、青岛佳运丰商务有限公司宏恩大药房、青岛市市南区彭寿张康药房、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康杰大药房、青岛国风集团祥泰药庄连锁有限公司庆盛康大药房、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八连锁店、青岛市市南区宝丰源药店、青岛国风集团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新药特药商店、青岛市市南区宝升源大药房、青岛市市南区鹊春堂大药房、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六大药房、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六十八大药房、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七十一大药房、青岛百姓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九分店、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康杰大药房、青岛市市南区海源堂大药房、青岛市市南区源叶康杰大药房连锁药店

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青岛市市南区朱曼光诊所、市南区香港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盼君康内科诊所、青岛市市南区乐万家诊所、青岛市市南区新安康诊所、青岛市市南区金华大诊所、市南区你我之家诊所、青岛市明玉牙科诊所、青岛市市南区殿崇诊所、青岛市市南区康仁德诊所、青岛市市南区博雅口腔诊所、市南区延安三路诊所、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青岛疗养院、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储备局青岛疗养院、青岛市市南区胜青全科诊所、市南区珠海路街道香港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青岛市市南区正峡口腔诊所、青岛朝晖门诊部有限公司、健联医院老年人健康诊所、青岛市市南区新诺达牙科诊所

市北区

定点零售药店 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连锁店、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三康杰大药房、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十三康杰大药房、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七连锁店、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延吉路店、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六连锁店、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十九康杰大药房、青岛市市北区万福林大药房、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十七大药房、青岛市市北区鑫芝林大药房、青岛市市北区榉林堂大药房、青岛市市北区众仁大药房、青岛丽特健大药房有限公司、青岛国仁堂大药房、青岛祈康郡大药房有限公司、青岛开心人大药房华阳路店、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六连锁店、青岛三和世纪医药有限公司佰雅大药房、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广饶路店、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宁夏路店、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大连路店、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连锁店、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错埠岭店、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七十九大药房、青岛胶州湾大药房有限公司二分店、青岛百姓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二分店、青岛市市北区天恩堂药店、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延安路大药房、青岛莲心大药房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朋合堂大药房

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青岛市市北区祥德康西医内科诊所、青岛市市北区鑫来雅牙科诊所、青岛市市北区原医诊所、青岛市市北区名仁堂中医诊所、青岛市市北区医葆中医诊所、青岛市市北区延吉康诊所、青岛市市北区宜含牙科诊所、博康西医内科诊所、青岛市市北区双丰堂诊所、青岛市中医医院延安一路诊所、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卫生所、青岛市市北区玉民西医内科诊所、青岛市博达诊所、青岛市市北区早安中西医结合诊所、青岛市市北区世纪康苑医院、青岛新永安医院、青岛市市北区祥和诊所、鲁强便民诊所、金诃诊所、青岛市市北区恒健牙科诊所、青岛玛丽妇产医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北区国英西医内科诊所、

四方区

定点零售药店 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一连锁店、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六十一大药房、青岛市四方区葆菲堂便民大药房、青岛鑫顺源商贸有限公司鑫瑞大药房、青岛国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大康药店、青岛鑫顺源商贸有限公司健身大药房、青岛开心人大药房鞍山一路店、青岛市四方区益民堂大药房、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四流南路店、青岛丽特健大药房有限公司二分店、青岛鑫顺源商贸有限公司强身大药房、青岛鑫顺源商贸有限公司大药房、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南宁路店、青岛金德大药房有限公司小水清沟分店、青岛市四方区康美柯大药房、青岛市四方区众鑫堂大药房、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宜阳路店、青岛市四方区宜锦堂大药房、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兴隆路店、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七十大药房、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人民路店、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鞍山一路店、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六十大药房、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四方大药房、青岛市四方区鹏顺堂大药房、青岛市四方区鹏兴堂大药房

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青岛市四方区郝吉龙口腔诊所、青岛四方仁安诊所、青岛市四方区信德诊所、青岛四方李秀美诊所、青岛市四方区康吉尔诊所、青岛市四方区中轩门诊所、青岛市四方区怡和永康口腔门诊部、青岛市四方区青青岛诊所、青岛四方区泰仁堂中西医结合诊所、青岛市四方区华田玉诊所、青岛市四方区长长河诊所、青岛市四方区朝鑫阳诊所、青岛市四方区清水湾诊所、青岛四方颐德康诊所、青

岛四方润丰门诊部、青岛四方嘉兴聚诊所、青岛市中医院四方门诊部、青岛民正医院郑州路诊所、青岛市四方区康健堂诊所、青岛警备区第二干休所卫生所、青岛市四方区康福苑门诊部、青岛市四方中大海康诊所、青岛市四方区新平安综合门诊部、青岛市四方区陆和堂诊所、青岛四方民生医院、青岛市四方区瑞安诊所、青岛四方阳光微笑口腔诊所、青岛四方健尔诊所

李沧区

定点零售药店 青岛诚信大药房、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十二连锁店、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六连锁店、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十六连锁店、青岛市李沧区富安捷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超强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丰顺堂大药房、青岛五洲大药房有限公司一分店、青岛市李沧区福星堂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顺龙祥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春生堂大药房、青岛怡然堂药品有限公司怡然堂第一分公司、青岛祥泰药庄连锁有限公司下王埠药店、青岛怡然堂药品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德义昌药店、青岛琴岛大药房有限公司、青岛市李沧区同惠堂大药房、青岛丰硕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十八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瑞祥堂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顺康祥大药房、青岛祥泰药庄连锁有限公司奥春大药房、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五连锁店、青岛宏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分店、青岛百草厅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二连锁店、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五康杰大药房、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十五康杰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恒安堂大药房、青岛李沧区绿歌大药房、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西流庄信誉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众寿堂大药房、青岛正新康贸易有限公司新正生药店、青岛市李沧区盛济堂药店、青岛市李沧区天宝大药房、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沧口广场店、青岛国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三林堂药店、青岛仁康商贸有限公司仁康大药房二分店、青岛市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升平路店、青岛市李沧区宝福源药店、青岛市李沧区怀仁堂大药房、青岛五洲大药房有限公司二分店、青岛市李沧区菩提堂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裕如堂大药房、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七连锁店、青岛市李沧区玉源堂大药房

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李沧区西大村卫生室(2)、李沧区上王埠村卫生室、青岛李沧区益民康诊所、臧淑华诊所、青岛李沧区冷荣明内科诊所、李沧区南庄村卫生室A、青岛市李沧区西南渠村卫生室A、青岛市李沧区程援援诊所、李沧区戴家村卫生室、李沧区高淑凤诊所、李沧区第五医院南庄门诊部、矫环庆诊所、青岛市李沧区杨淑珍诊所、李沧区河南村卫生室、李沧区南岭村卫生室(2)、青岛市李沧区承德诊所、大枣园村卫生室B、李沧区南王家上流村卫生室、青岛市李沧区臧兆水诊所、青岛市李沧区佳安和诊所、青岛市李沧区王锡铎诊所、青岛市李沧区华顺中医诊所、青岛市李沧区宋立鑫诊所、青岛市李沧区郝崇联诊所、青岛市李沧区平安堂诊所、李沧区第三医院东南渠社区卫生服务站、青岛市李沧区厚生堂诊所、青岛市李沧区李修山诊所、青岛市李沧区刘清鹏诊所、李沧区第五医院玉清宫路诊所、李沧区第三医院十梅庵社区诊所、青岛市李沧区郭贵勤诊所、李沧区河南庄村卫生室、李沧区第三医院湾头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李沧区张心玉诊所、李沧区小枣园村卫生室、青岛市李沧区刘苏诊所、李沧区民生康诊所、青岛市李沧区中惠诊所、青岛市李沧区怡云诊所、青岛市李沧区民生堂诊所、青岛市李沧区东林中西医诊所、青岛李沧区徐延奎中医诊所、精艺综合诊所、李沧区南岭村卫生室、李沧区浮山路街道军便民社区卫生服务站、青岛市李沧区李智森诊所、李沧区健军门诊部、李沧区社会福利院门诊部、李沧区北王家卫生室、青岛市李沧区颐明齿科诊所、青岛沃尔玛实业有限公司保健站、毛公地村卫生室、青岛李沧区华医中西医诊所、李沧区第五医院上王埠诊所、青岛市李沧区胡光绪诊所、李沧区文昌阁卫生室、李沧区郑庄社区卫生室、李沧区李庶良诊所

黄岛区

定点零售药店 青岛一丰堂大药店有限公司黄岛分店、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丰堂大药房武夷山路店、北京同仁堂青岛药店开发区佳世客分店、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润大药房、青岛新华鲁抗大药房有限公司第五药店、青岛正新康贸易有限公司黄岛大药房、青岛三和世纪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店、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城大药房、青岛经济技术开

发区美嘉达大药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德信大药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和药品经营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桐莘阁大药店、青岛国风集团仁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七药店、青岛海岸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红石涯药店、青岛三和世纪医药有限公司恒丰大药店、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宏堂大药店、青岛开发区惠欣堂大药房、青岛冠一大药房有限公司、青岛国风集团仁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紫金山大药房、青岛国风集团仁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夷山路药店、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和诚信大药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岛湾大药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德之康大药房、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香江路大药房、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开发区二分店、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惠药店、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天顺大药房

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辛安医院蛹汊泊社区卫生服务站、青岛市黄岛区中医院第三诊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仁济综合门诊部、黄岛中医院第一诊所、开发区长江东路街道新时代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发区长江路街道金沙江路社区服务站、王克进外科诊所、辛安街道办事处辛安村卫生室、开发区辛安医院南下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城阳区

定点零售药店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富康大药房、青岛李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十八李健大药房、青岛泰美大药房、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八连锁店、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二连锁店、青岛市城阳区泰仁堂大药房、青岛祥泰药庄连锁有限公司西小水药店、青岛市华康源大药房有限公司一店、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五十二连锁店、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七连锁店、青岛市城阳区天德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城阳富康华城路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华安堂大药房、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五连锁店、青岛祥泰药庄连锁有限公司康方子大药房、青岛祥泰药庄连锁有限公司韩家药店、青岛市城阳区泰康祥大药房、青岛百姓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七分店、青岛国盛天一堂大药房有限公司、青岛祥泰药庄女姑山药店、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九连锁店、青岛市城阳区苑康堂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瑞德堂大药房、青岛国风大药房福恒药店、青岛市城阳区天泰奥园大药房、青岛祥泰药庄连锁有限公司南万药店、青岛祥泰药庄连锁有限公司山角药店、青岛李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八李健大药房、青岛李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七李健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瑞辉堂大药房、青岛德顺诚药业有限公司十六分店、青岛市城阳区济世堂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医众康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永春堂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玉丰堂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福安康民信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敬生堂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华顺堂大药房、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城阳商贸城大药房、青岛同方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七十六连锁店

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青岛市城阳区妇幼保健所、棘洪滩街道棘洪滩社区卫生服务站、青岛市城阳区康富门诊部、青岛市城阳区崇文口腔门诊、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小寨子卫生室（2）、青岛市城阳区华城路卫生室（6）、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洼里卫生室（5）、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郭庄卫生室（2）、青岛市城阳区夏庄村卫生室（5）、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洼里卫生室（1）、青岛市城阳区双埠卫生室（1）、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河源社区卫生室（1）、青岛市城阳区阴毓玺内科诊所、青岛市城阳区新港街卫生室（2）、青岛市城阳区华城路卫生室（7）、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山卫生室（1）、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益民诊所、青岛市城阳区东流亭卫生室（3）、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家寨卫生室（5）、青岛市城阳区华城路卫生室（5）、城阳村卫生室（2）、青岛市城阳区和阳路卫生室（2）、青岛市城阳区华城路卫生室（10）、青岛市城阳区双埠卫生室（3）、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苇山卫生室（5）、青岛市城阳区双埠卫生室（2）、青岛市城阳区中城路卫生室（2）、城阳区街道卫生室（13）、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棘洪滩卫生室（9）

崂山区

定点零售药店 青岛市崂山区康来福大药房、青岛银圣达工贸公司百氏康大药房、青岛崂山区泰瑞祥大药房、国风大药房连锁公司、青岛市崂山区御康源大药房、青岛市崂山区惠仁堂大药房、青岛市崂山区如源堂大药房、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康佳福大药房、青岛市崂山区恒瑞堂大药房、青岛市崂山区凯旋大药房、青岛

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四十一康杰大药房、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二十七康杰大药房、青岛市崂山区法味堂大药房、青岛市崂山区顺吉祥大药房、青岛国风集团祥泰药庄连锁有限公司郑张药店、青岛崂山区瑞轩堂大药房、青岛市崂山区福春堂大药房、青岛市崂山区华怡堂大药房、青岛市崂山区福源堂大药房

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北宅街道大崂村卫生室、北宅街道凉泉社区卫生服务站、北宅街道周哥庄社区服务站、北宅街道沟崖社区卫生服务站、北龙口社区服务站、平安综合门诊、沙子口街道段家埠社区卫生服务站、沙子口街道南崂社区卫生服务站、沙子口前登瀛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崂山区济民诊所、沙子口西登瀛社区卫生服务站、沙子口街道大河东社区卫生服务站、沙子口街道于哥庄社区卫生服务站、崂山区智立宏、中韩金家岭社区卫生服务站、国医糖尿病门诊部、92330部队后勤部医院麦岛门诊部、崂山区精艺口腔诊所、潘大夫诊所、崂山区王哥庄社区服务站、青岛华青海怡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医学保健中心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07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单病种住院结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12日 青劳社〔2006〕126号）

各定点医院：

为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根据2006年度单病种住院结算实际情况，现就2007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单病种住院结算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单病种住院结算的病种仍按青劳社〔2005〕2号和青劳社〔2006〕47号文件执行，不扩大病种范围。

二、全部单病种的结算标准，自2007年度起均由定额结算改为限额结算。即：每月结算时，各医院上报单病种实际平均费用低于结算标准的，据实结算；超出结算标准的，超出部分暂予以扣除，年终再根据结算标准平衡结算，原月份结算多扣部分予以返还。

三、将混合痔切除术纳入住院总量指标结算范围，相关定点医院2007年度的住院结算总量指标，根据2006年度的实际结算情况适当追加。

四、调整部分单病种结算标准

（一）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支架限额调整为12000元/个，球囊限额调整为4000元/个，其它费用控制总额调整为21000元。

（二）自体树突状细胞抗肿瘤治疗调整为26000元，不包含并行放化疗费用。

（三）颈、腰椎间盘突出低温等离子（射频）髓核成型术调整为7000元。

五、甲类单病种全年预算3600万元，其中冠脉支架植入术2000万元；乙类单病种全年预算1500万元。

六、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预算控制办法，仍按青劳社〔2006〕47号文件第四款规定执行。即，年终实际结算费用若超出预算总量，各医院超出费用按同比例计算，然后根据各医院实际开展例数比上年的增长变化情况，按以下标准扣除：实际开展例数比上年负增长的，不予扣除；实际开展例数增长率不高于10%的，扣除60%；实际开展例数增长率高于10%的，全部扣除。各医院扣除费用参照当年总量指标超支费用的弹性结算标准给予适当补贴，原单病种实际结算费用多拨部分予以扣回。

七、本通知自2007年新的住院结算年度起执行。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和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审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2月22日 青劳社〔2006〕13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医药卫生资源的充分利用，方便职工就医购药，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和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审定管理办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请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取得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

2. 应配备两名医生和一名护士，其中一名医生应为中级以上职称（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等）。应提供医护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其中医生的执业地点必须在本医疗机构。

二、申请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药监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应通过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2. 至少应配备两名专职药学技术人员，其中一名应持有执业药师证、从业药师证或主管药师证。执业药师的执业地点必须在本药店。聘用营业员的，应持有上岗证。专职药学技术人员也包括药店聘用的退休（退职）药学技术人员。

三、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不得存在一名医师或药师在两家甚至多家药店、医疗机构兼职的情况。

四、从2007年1月1日起，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审定过程中，不再进行总量控制，也不再对经营场所面积、服务半径等作特别要求。

五、凡申请医保定点的单位，应自愿承诺按照与青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签订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的约定开展经营。如经查实有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的，严格按协议规定处理。

六、申请单位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处提交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件材料。

七、本通知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未涉及到的其他问题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06年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6年3月29日 青劳社〔2006〕19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今年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现将《2006年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06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2006年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科学监管、强化执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要求，深入贯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坚持执法为民，转变执法观念，创新监管模式，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能，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二、主要目标

1. 扩大劳动保障年检覆盖面，全市劳动保障年检5万户，涉及职工155万人；

2. 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执法力度，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确保实现扩面11万人，力争达到13万人，清欠社会保险费2亿元；

3. 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人均主动检查用人单位达到100户；

4. 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

三、工作要点

（一）以科学监管为目标，努力完善“两化”监管体系

1. 完善“两化”监管平台。一是进一步细化网格建设。在现有框架体系内，依托劳动保障服务站，进一步细化网格责任目标，加强网格管理，建立职责明确、制度健全的网格监管责任体系；同时，对网格区内企业进行分类和动态监管，对劳动保障管理不规范、存在违法违规隐患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案件切实做到早预防、早介入、早处理，积极构建起为职工群众维权、企业发展服务的工作平台。二是进一步完善网络监管系统。建立指挥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中心调度处理突发事件、监督管理用人单位、监督网上案件处理、统计掌握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等作用，保证“两化”全面运行。完善劳动监察网络监管系统，规范案件网上办理流程，实现流程控制，达到案件处理公开透明，保证执法到位。创新办案模式，利用无线网络和移动办公设备，实现移动监察，提高监察效率和质量。继续推进市、区、街三级联网工作，今年全部实现三级联网，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市、区、街、网格四级联网，同时，积极解决与社会保险、人力资源等网络的联接和数据共享问题，为实施网络动态监管奠定基础。

2. 构建信息链和责任链。一是构建信息链，加强信息采集管理，在扩大信息采集覆盖范围基础上，按照有法采集、有序传递、有效整合的要求，着重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制订信息采集的标准和监督考核办法，确保采集数据真实有效。建立信息采集录入管理制度，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比对、筛选、确认后，及时录入微机，并严格按照程序定期汇总上报。加强信息管理，按照“一户一表、一街一册”，建立信息采集动态管理台帐，同时，通过信息比对、年检、专查、申报等方式，及时更新信息，确保信息数据的有效性。二是构建责任链，通过梳理工作流程，根据工作责任节点，划分工作责任段，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做好责任衔接，消除责任盲点，形成运转灵活的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执法责任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一是健全协调配合的综合执法机制，做好综合执法计划，避免重复执法；完善案件移送规定，进一步明确案件的移送条件和步骤，严格案件移送责任；坚持综

合执法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综合执法体系正常运转。二是建立权责明确的执法责任机制，按照属地化管辖和级别管辖相结合的原则，科学界定市、区（市）、街道（镇）、网格（社区）四级执法职责，做到权责明确、流程规范、目标具体、时限清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执法责任，明确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三是完善严格高效的监督考核机制，结合“两化”实施，市支队将重新修订完善对各区（市）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利用网络统计功能，对各区（市）劳动监察工作进行科学测评，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以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重点，深入开展“劳动保障维权与你同行”活动

1. 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年内将开展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社会保险清欠扩面、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执行工时制度、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卫生等六项执法行动，其中重点围绕企业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时加班严重、不按规定支付工资等问题，在全市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清欠扩面会战、执行工时制度、清理拖欠职工工资等专项执法检查。

2. 做好举报投诉专查。一是建立维权预警机制。把企业按照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实行分类动态监控，预防和减少侵权案件的发生，对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做好事先调处工作。二是健全日常案件查办体系。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对投诉举报案件进行优先调查处理，进一步提高案件查办的质量和效率，使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100%，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建全维权应急机制。对影响恶劣或突发的集体权益受侵害案件，启动快速处理程序，实行现场立案、调查和研究处理，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 做好劳动保障年检工作。公布年检举报电话，通过开展年检宣传、执法抽查，促进用人单位自觉参加年检，扩大年检范围，做到应检尽检。同时，组建年检队伍，明确年检分工，提高年检效率，通过年检抓好对用人单位的信息收集，健全网络监管信息平台，为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提供基本数据。

4. 加大宣传力度。配合执法行动，联合工、青、妇组织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提高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律意识，同时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教育和警示其他用人单位。

（三）以依法行政为要求，进一步规范劳动监察执法

1. 推进依法行政。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监察工作的基本准则，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高全市劳动监察人员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管的能力和水平，规范执法行为，使权力与责任紧密挂钩、权力与利益彻底脱钩。

2. 规范执法程序。建立网上办案规程、案件移送规定、案件审理办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案卷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考核制度、错案追究制度、窗口服务规定等制度，完善案件处理流程，利用网络程序，加强对立案、调查、结案、反馈等环节控制，提高办案效率；完善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保障部和省劳动保障厅下发的法律文书，结合工作实际，修改现用文书，提高监察工作的严密性。

3. 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严格按照自由裁量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和处理；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恶意侵害劳动者权益且拒不改正的，依法从重进行处理，同时通过媒体曝光，提高劳动监察的震慑力。

（四）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劳动监察维权能力

1. 落实人员编制。结合贯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抓住贯彻国务院5号文件的有利时机，按照经国务院同意、由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和中央编办等11部门联合发布的劳社部发〔2002〕20号文件精神，积极争取编制、财政等部门的支持，在全市劳动监察机构统一名称的同时，解决增加人员编制问题。

2. 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加强与法院、财政等部门的协调，着力研究解决案件执行费、举报奖励专项经费等制约劳动监察工作深入开展的瓶颈问题，争取有所突破，为顺利推进各项执法维权活动提供支持。

3. 提高整体素质。进一步强化培训，采用以会代训、脱产培训、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等形式，不断提高全市劳动监察员能说会

写的基础能力、正确运用法律法规办案的执法能力、使用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的专业能力、敬业爱岗的职业道德能力，综合提升劳动监察队伍的整体素质。

4. 加强队伍管理。要切实加强队伍管理，建立健全制度管人和程序管人的管理机制，切实做到制度规范化、程序规范化、行为规范化，通过管理提高效率、保证质量。年内，将组织开展以争当“三优”为主题的争先创优活动，年终将在全市评选表彰优秀劳动监察大队长、优秀劳动监察员和优秀劳动监察协查员。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劳动保障维权与你同行”活动的通知

（2006年4月12日 青劳社办〔2006〕53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2006年工作安排，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劳动保障维权与你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为重点，以服务为先导，科学监管，强化执法，干在实处，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1. 加大主动监察力度，完成主动监察用人单位1.2万户。

2. 完善“两化”建设，全年纳入劳动监察网络监管用人单位达到5万户，涉及劳动者150万人。

3. 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95%以上。

三、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开展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检查（1～3月份）。联合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以火车站、汽车站、轮渡码头、工商企业密集区、流动人口集散地、职业介绍机构聚集地和自发形成的劳动力交易场所为清理整顿重点，严厉查处非法从事职业介绍活动、以职业介绍为名坑骗求职者财物、发布虚假招工信息、向求职者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劳动力市场秩序正常运转。

（二）开展社会保险扩面清欠专项检查（4～10月份）。会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劳动保险经办机构对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和参保率较低的企业进行检查，严厉查处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拖欠社会保险费的行为。

（三）开展执行工时制度专项检查（4～6月份）。会同劳动工资处（科）、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等，检查用人单位执行工时制度情况，重点查处超时加班行为。

（四）开展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和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检查（6～7月份）。会同市妇联、共青团、总工会等部门，检查用人单位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查处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侵害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特别是侵害女工在孕期、产期和哺育期期间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五）开展维护职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专项行动（8～9月份）。会同卫生、安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在劳动卫生、环境安全、职业病防治等项内容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

（六）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月活动（9月份）。联合工、青、妇组织，在全市深入开展以“劳动保障维权与你同行”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主要开展“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工地”法律宣传咨询活动、网上维权对话活动，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群众关心的劳动保障维权热点、难点问题。

（七）开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检查（10～12月份）。

联合建设等部门重点检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加工制造、建筑施工、餐饮服务及其它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主要检查各类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事项，严厉查处拖欠工资、不缴保险等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视《劳动合同法》出台情况，组织开展劳动合同订立情况专项检查，认真贯彻《劳动合同法》。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本区域内活动的策划和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二）加强舆论宣传。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向广大劳动者宣传《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维权知识，并积极与电视台、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联系，对重大违法案件和“钉子户”予以公开曝光，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加强维权服务。各区、市要结合自己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方便职工维权。同时，要研究具体措施，着力解决预防侵权案件发生等问题，探索解决各种侵权案件的长效机制，为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维权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建立情况报告制度。“劳动保障维权与你同行”活动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区、市要按照市劳动监察支队的要求，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上报（传真：86010810），市劳动监察支队将对本次活动情况实时进行通报。

（五）建立督查制度。各项执法行动开展过程中，市局将组织对各区、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作为推荐专项检查先进单位重要依据。

（六）做好总结工作。各区、市要注意收集好活动图象资料，建立活动档案。各项执法行动结束后，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写出活动总结，报市劳动监察支队综合科，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年终考核。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群体突发案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2006年11月13日 青劳社办〔2006〕124号）

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群体性、突发性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将《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群体突发案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青岛市劳动保障监察群体突发案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范围

劳动保障监察群体性、突发性案件（以下简称“群体性突发性案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发生劳动者集体投诉，并由此引发的停工、罢工、聚集政府机关门前、堵塞交通等群体性行为，如不及时处置可能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或者社会秩序及其他重大不良后果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二、处置原则

处置群体性突发性案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事前预防、重点监控，提前介入、及时报告的原则；

（二）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互相配合、通力合作的原则；

（三）坚持反应迅速、信息畅通，处置果断、维权有力的原

则；

（四）坚持依法办案、妥善处置，控制局面、确保稳定的原则。

三、职责分工

1. 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处置市内四区市属用人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案件。市劳动监察支队对应由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处置的案件，应当指派有管辖权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处置。

2. 市内4区劳动监察机构负责各自辖区内区属用人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案件的处置。市内四区劳动监察机构发现应由市劳动监察支队处置的案件，应当及时上报市劳动监察支队，并先行派员赶赴现场处置。

3. 崂山区、城阳区、开发区、保税区、即墨市、胶南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劳动监察机构负责对各自辖区内群体性突发性案件的处置。

4.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用工地不一致的，由案件发生地的劳动监察机构负责处置。管辖权不明确的，发现案件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应当先行派员介入处置，待明确管辖后，移交有管辖权的劳动监察机构处置，同时向市劳动监察支队报告。

四、预案启动与实施

（一）接案报告

1. 市及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在接到群体性突发性案件后，应当详细记录发案单位、时间、地址，案件简要情况和案件发生的原因，涉及劳动者人数以及其他需要掌握的情况，并初步判定是否属劳动监察受案范围。

2. 市及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接案后，第一时间向监察机构负责人报告。对情况重大紧急的案件，监察机构负责人向分管局长报告，同时通报信访等相关部门。

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对重大紧急的案件，应当同时上报市劳动监察支队。

（二）预案启动

1. 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决定启动本预案。市劳动监察支队指挥中心根据支队负责人的指示，指挥调度各大队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调查处置；也可以通过GPS定位系统调度案件发生地附近的监察执法车辆及监察员及时到达事发现场，监察员应全力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反馈现场情况。

对于需要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到现场配合处置的，经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批准后，由指挥中心负责协调调度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派员协助调查处理。

2. 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受理群体性突发性案件后，由监察机构负责人决定启动应急预案，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如因管辖争议或案情重大紧急等原因需市劳动监察支队协调解决的，应及时上报。由市劳动监察支队通过指挥中心安排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共同处置。

3. 监察员在非工作时间接到指示，要求处置群体性突发性案件的，应当选择最为快捷的交通方式赶赴现场处置案件并保持通讯畅通。

4. 按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重大异常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处置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支队负责人应当决定启动本预案。

（三）现场处置

1. 市及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应选派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熟练的主办监察员带队赴现场处置；遇有重大紧急案情，各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应亲自带队赴现场处置。到达现场后，应出示执法证件、明示身份，迅速了解情况，并及时通报现场情况。

2. 监察员应当会同当地政府、公安、信访、建管、工会及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做好劳动者的安抚和疏导工作，有效控制局面，避免事态扩大。

3. 监察员应指导劳动者选出代表人，由代表人代表劳动者简明陈述其维权要求，配合案件调查。

4. 监察员应要求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述情况，提供相关材料，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陈述的情况不一致、所持意见分歧较大，应组织双方进行沟通。

5. 经初步了解，群体性突发性案件是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所致，现场处置案件的监察员应当当场立案查处。发现案件属于劳动争议范畴的，劳动监察机构应当引导劳动者向劳动仲裁院提起申诉，并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院。发现属于其他劳动保障问题的，应当做好现场说服劝导工作，并及时通报信访或工会等有关部门。

6. 现场出现事态进一步恶化的趋势时，应及时报告，并尽

最大努力稳定现场局势，控制事态发展。

（四）善后处置

1. 现场处置的监察员应当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对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劳动监察机构应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直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最大限度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劳动监察机构可以协调相关部门，帮助用人单位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2. 对因法定代表人逃匿或者企业破产等无法恢复生产的用人单位，在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劳动监察机构应当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生活无着落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并积极与就业服务部门联系，帮助劳动者实现重新就业，力求平稳过渡。

3. 市劳动监察支队各大队应当在现场处置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书面报支队负责人，同时报指挥中心备案。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应当在现场处置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情况报市劳动监察支队。

市及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处置情况上报分管局长，并通报信访等相关部门。

五、具体要求

1. 全市劳动监察机构执法车辆应安装GPS系统，费用由市劳动监察支队承担。

2. 市劳动监察支队各大队、各区（市）劳动监察机构必须服从市劳动监察支队指挥中心统一调度指挥。群体性突发性案件的处置工作列入年终考核。对处理群体性突发性案件过程中平息事态及时、处置得力、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将予以通报表彰。

3. 对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年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①发现群体性突发性案件报告不及时的；

②有不服从指挥，推诿扯皮等失职行为的；

③因处置不及时、不得当，导致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对群体性突发性案件处置后不及时上报的。

六、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全球健康食物新15类

英国营养学权威朱利亚特·凯洛在全球15个国家搜寻了不同的健康食品，大都是当地人的主要食物之一。这15类食物是：

蓝莓（加拿大）富含一种抗氧化物质，可以对付形成皱纹的分子；

红酒和大蒜（法国）大蒜可降低胆固醇，红酒则有抗氧化黄酮；

牛油果与红辣椒（墨西哥）牛油果含丰富镁和维生素E，红辣椒可加强新陈代谢；

燕麦（英国）提高脑部血清素，令心情畅快抗抑郁；

三文鱼、和沙丁鱼（挪威）含丰富蛋白，有助于身体增加骨胶原，令皮肤光滑而有弹性；

意大利粉（意大利）能稳定血糖水平，是减肥食物；

橄榄油（希腊）含大量"单不饱和脂肪"可降低心脏病患病率；

大米（中国）有大量增加脑部功能的维生素B族；

猕猴桃（新西兰）含丰富维生素C，每日一个就能摄取足够的维生素C；

香料（印度）咖喱里的姜黄有抗氧化物质，研究显示可对抗白血病等癌症；

西红柿（西班牙）含可制造维生素A的丰富胡萝卜素及含有助抗癌的茄红素；

鹰嘴豆（埃及）含可溶纤维、钙质、铁质及可缓和经前症状的镁；大豆（日本）可减少患心脏病机会，降低胆固醇水平，有助抗癌；

香蕉（加勒比海）含色氨酸，可在体内转化为一种有助镇定和安眠的物质；

花生（泰国）有助减少脂肪，提供维生素和矿物质。

市政府有关部门文件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市国家税务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3月31日 青地税发〔2006〕57号）

各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征收局、各分局、各市局，各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6〕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切实加强《再就业优惠证》发放和使用的管理，严格《再就业优惠证》审核发放程序，严格核查发证对象，防止发生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等行为。对出租、出借、买卖、转让和伪造《再就业优惠证》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劳动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切实落实好再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确保各项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避免税收收入流失。

二、我省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在我市范围内适用，对持外省《再就业优惠证》的失业人员在我市不予以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三、劳动保障部门要切实把好享受再就业税收扶持政策对象的范围关，对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规定条件的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和特别困难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关闭或依法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在《再就业优惠证》上加盖“厂办大集体”戳记。

四、文中所指“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各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征收局、各分局、各市地税局。

五、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企业所得税分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征管的，如果年度内企业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的，地税局征收局、各分局、各市地税局要在次年1月底之前填写《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信息交换表》（见附件），将企业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剩余额度等信息传递给对应的各区（市）国税局。

六、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减免税时，应在《再就业优惠证》中加盖戳记，并由经办人签字。戳记由市地税局和市国税局统一制作。

七、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按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名单和预定工作时间预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每月预核定减免税额（见附件）。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可在月预核定减免税额内按实际依次抵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八、企业取得认定证明后，招用的失业人员发生变化超过50%的，应于次月按规定到劳动保障部门申请认定，重新核定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主管地税机关可按照规定程序调整一次预核定；对新招用的失业人员不超过已核定享受扶持政策人员50%的企业，可暂不做重新认定和税收核定调整，认定企业于每年12月到劳动保障部门参加年检，核定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实际工作时间，并认定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下年度在

企业预定工作时间，主管地税机关要于次年1月底前，根据企业报送的补充减免税申请和有关认定证明资料，核准企业上年度实际应减免税总额，根据实际已减免税费情况，办理多退少补手续。

九、以前下发的有关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意见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表：1.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信息交换表

2.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预核定表

3. 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 ）实际（ ）工作时间表（样式）

（附表本书略）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2006年1月18日国税发〔2006〕8号）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的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明确如下。

一、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认定、审核程序

可申请享受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企业实体包括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商贸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以下简称“企业”）。

（一）认定申请

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认定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企业在新增岗位中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劳动保障部门递交认定申请。企业认定申请时需报送下列材料：

1. 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持有的《再就业优惠证》；

2.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3. 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4. 企业与新招用持有《再就业优惠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5.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6.《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7. 劳动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

（二）认定办法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查下列材料：一是核查当期新招用的人员是否属于财税〔2005〕186号文件中规定的享受税收扶持政策对象，《再就业优惠证》是否已加盖税务部门戳记，已加盖税务部门戳记的新招用的人员不再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二是核查企业是否与下岗失业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三是企业为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四是《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和企业上年职工总数是否真实，企业是否用当年比上年新增岗位（职工总数增加部分）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必要时，应深入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经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核查属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实体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并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加盖认定戳记，作为认定证明的附表。

（三）企业申请税收减免程序

1. 具有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及加盖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戳记的《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的企业可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并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1）减免税申请表；

（2）《企业实体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及其附表；

（3）《再就业优惠证》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 经县级以上主管税务机关按财税〔2005〕186号文件规定条件审核无误的，按下列办法确定减免税：

（1）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均

由地方税务局征管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时按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企业吸纳人数和签定的劳动合同时间预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预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预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预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大于预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预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年度终了，如果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预核定的减免税总额，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财税〔2005〕18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预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预核定减免税总额 = ∑每名下岗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预定工作月份 /12 × 定额

企业自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企业所得税分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征管的，统一由企业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局按前款规定的办法预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并将核定结果通报当地国家税务局。年度内先由主管地方税务局在核定的减免总额内每月依次预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的，县级地方税务局要在次年1月底之前将企业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剩余额度等信息交换给同级国家税务局，剩余额度由主管国家税务局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企业所得税减免程序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要根据上述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从方便纳税人的角度，建立健全工作协作、信息交换制度，切实落实好再就业税收政策。

3. 企业在认定或年度检查合格后，年度终了前招用下岗失业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在人员变化次月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的规定申请认定。对人员变动较大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按前两款的规定调整一次预核定，具体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制定。

企业应当于次年1月10日前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补充申请减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通知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重新核定企业年度减免税总额，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实际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情况，为企业办理减免企业所得税或追缴多减免的税款。

企业年度减免税总额的计算公式为：企业年度减免税总额 = ∑每名下岗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实际工作月份 /12 × 定额。

4.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以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每名下岗失业人员享受税收政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二、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以下简称“经济实体”）的认定、审核程序按照财税〔2005〕186号文件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160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认定的主管部门为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经贸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

三、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可持下列材料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

（一）减免税申请；

（二）《再就业优惠证》；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05〕186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同意的，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12 × 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年度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

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年度减免税限额的，以年度减免税限额为限。

对2005年12月31日之前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享受再就业税收政策的个体经营者，减免税期限未满的，在其剩余的减免税期限内，自2006年1月1日起按本条规定的减免税办法执行。

四、监督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审批减免税时，在《再就业优惠证》中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年度检查制度、《认定证明》和《再就业优惠证》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160号）第七条第（一）、（二）项和《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再就业优惠证〉管理推进再就业税收政策落实的通知》（国税发〔2005〕4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享受财税〔2005〕18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企业，年检需要报送材料中增加《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本年度在企业预定（实际）工作时间表》，原规定中《新办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现有商贸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新办商贸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现有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由《企业实体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代替。

五、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160号）第一、二、三、四、六条，《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落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3〕103号）第一、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93号）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若干再就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19号）适用于新的再就业税收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2006年7月24日 青银发〔2006〕150号）

人民银行各市（区）支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青岛市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青岛分（支）行，青岛市商业银行，市农联社，各区市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银发〔2006〕5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6〕29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筹集与管理

青岛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由青岛市财政局筹集，专户存储于小额担保贷款承办银行，专项用于小额贷款担保。小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不超过贷款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5倍。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委托青岛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运作，担保费按贷款本金的3%收取，费用从青岛市促进就业资金列支。

贷款担保基金年度代偿率的最高限额为20%，对限额以内，贷款担保基金自身无法承担的代偿损失，由市财政部门批准后弥补。青岛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出具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担保。

二、小额担保贷款范围

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内常住户口、有固定经营场所，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持有军人退出现役有效证件的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人员和本市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都可申请贷款。

三、贷款额度、期限和还款方式

（一）个人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3万元以内（含3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采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方式还款。

（二）失业人员和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贷款额度控制在5～20万元。其中对吸纳失业人员5人以上、10人以下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吸纳失业人员10人以上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吸纳失业人员以办理就业备案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准，且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采取前6个月按月付息，后18个月按月还本付息方式还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对按期还本付息者，期满还款后，可申请再次贷款。有逾期还款记录者，取消再次小额担保贷款资格。

四、贷款贴息

（一）对持有《再就业优惠证》的失业人员及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享受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二）对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由市财政给予50%的贴息。微利项目是指从事商业、餐饮和修理等经营项目，具体包括：家庭手工业、修理修配、图书借阅、旅店服务、餐饮服务、洗染缝补、复印打字、理发、小饭桌、零售商店、搬家、钟点服务、家庭清洁卫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婴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残疾儿童教育训练和寄托服务、养老服务、病人看护、幼儿和学生接送服务。

五、反担保

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借款人依法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可采用房屋抵押或保证人担保。其中，抵押房屋要求产权清晰、征得房屋产权人以及同住人同意；保证人担保可以由具有稳定收入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事业编制职工提供担保。贷款金额在7万元以下的（含7万元），需1人担保；贷款金额在7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含14万元），需2人担保；贷款金额在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需3人担保。担保人之间为无限连带责任。提供担保时，担保人应在保证合同上签字。

六、贷款提报材料及审批程序

（一）提报材料

1. 从事个体经营申请人需提报以下材料：

（1）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需提供《再就业优惠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军人退出现役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需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贷款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明及复印件；

（4）反担保证明；

（5）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创办企业（包括合伙经营实体）申请人需提报以下材料：

（1）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需提供《再就业优惠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军人退出现役有效证件、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需持毕业证书及复印件；

（2）贷款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本企业公章）；

（4）《招用人员就业备案、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山东省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和《青岛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信息及增减变化表》（贷款申请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5）项目可行性分析及还贷能力报告；

（6）对创业1年以上的企业，需提交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反担保证明；

（8）验资报告

（9）贷款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审批程序

1. 从事个体经营的贷款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户口所在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贷款申请表（附表1）。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人力资源网络系统确认其是否已办理自谋职业手续，现场考察经营项目、核实抵押物和保证人，于5个工作日内签署贷款和微利项目审查意见。申请人持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签署意见的申请表，到所在区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区就业服务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所属的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于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和抽查工作，并对微利项目进行认定。

创办企业或合伙经营的申请人，贷款金额在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持相关材料直接到所在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贷款申请表（附表2）。区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查，现场考察经营项目、核实抵押物和保证人，于8个工作日内签署贷款和微利项目审查意见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所属的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于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和抽查工作，并对微利项目进行认定。

创办企业或合伙经营的申请人，贷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含10万元），持相关材料到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贷款申请表（附表3）。由市就业服务中心所属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进行资格审查、现场考察经营项目、核实抵押物和保证人，于10个工作日内签署贷款和微利项目审查意见。

2. 经审查同意贷款的，市就业服务中心所属的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与贷款申请人、保证人办理反担保手续。

3. 贷款申请人持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签署意见的贷款申请表及贷款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到银行申请贷款。经办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贷款资格、贷款用途、还贷能力等进行审查，于3个工作日内给予申请人答复。经办银行同意贷款的，申请人和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同意贷款的，经办银行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向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反馈办理情况。

七、贷款贴息程序

（一）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微利项目贷款应贴息金额。计算贴息的时间按照经办贷款的结息时间确定。

（二）经办银行于每季结息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所属的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提出贴息申请，并附借款人《再就业优惠证》（或军人退出现役有效证件）、贷款发放凭单和明细表等。明细表应包括每笔贷款的项目名称、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限、借款人名称和户籍所在地、还款日期等内容。

（三）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对其提报的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单位支出拨款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资料，汇总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到市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核拨手续。市财政部门核准后，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到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办理结报手续，将资金拨付经办银行。

（四）经办银行应按季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

八、相关部门职责

各级财政、劳动保障、经办银行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失业人员创业。

（一）人民银行责任

指导承贷银行按规定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督促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监督承贷银行按照担保基金余额5倍发放贷款。

（二）承贷金融机构的责任

按规定对借款人申请进行审查，严格按照担保基金1:5比例放贷，并按照贷款管理程序做好贷款催收工作。按区、街道办事处建立小额担保贷款台账，月后5日前向人民银行报送小额担保贷款统计报表（附表4、5），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人民银行报告小额担保贷款的发放、回收和管理工作情况。

（三）财政部门责任

负责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对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程序进行监管。

（四）劳动保障部门责任

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市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市就业服务中心对各区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其中对申请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抽查不低于20%，对申请人创办企业逐一核实反担保；对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金额进行审核并负责担保基金代偿借款的起诉追缴工作。

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合伙经营实体或吸纳失业人员的小企业的资格、项目和反担保的审查工作，对街道劳动保障服务

中心提报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进行核实，做好贷款催收工作，按规定报送相关报表。

街道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受理辖区内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指导填报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考察贷款项目、核实反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向区就业服务中心推荐，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做好小额担保贷款的跟踪服务，建立小额担保贷款登记台账，定期走访了解借款人的经营、生活情况，积极进行贷款催收工作。

九、建立小额担保贷款回收激励机制

为加快信用社区建设，提高小额担保贷款回收率，按照贷款回收情况，对区、街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其中对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回收率达到90%以上（含90%），低于95%的，按当年贷款回收额的1.5%奖励；对贷款回收率达到95%以上（含95%），低于97%的，按当年贷款回收额的2%奖励；对贷款回收率达到97%以上（含97%）的，按当年贷款回收额的3%奖励。奖励资金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对贷款回收率低，担保基金代偿达到贷款发放额20%的区或街道，停止办理贷款业务，督促追还代偿贷款，贷款回收率达到80%以上方可恢复贷款发放。各区小额担保贷款的发放和回收情况纳入促进就业责任目标考核体系。

本《通知》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和李沧区。五市三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积极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有条件的区市可将被征地农民、返乡创业的农村劳动力和库区农村劳动力纳入贷款扶持范围。

本《通知》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青银发〔2003〕167号文件同时废止。

健康小知识

一、常吃宵夜会得胃癌，因为胃得不到休息。
二、饭后吃水果是错误的观念。应是饭前吃水果。
三、空腹时不要吃蕃茄，最好饭后吃。
四、早上醒来先喝一杯水，可预防结石。
五、刚出炉的面包不宜马上食用。
六、人体应远离充电座30厘米以上，切忌放在床边。
七、每天10杯水，膀胱癌不会来。
八、一天不要喝两杯以上的咖啡。喝太多易导致失眠，胃痛。
九、多油脂的食物少吃。因为要花5～7个小时去消化，并使脑中血液集中到肠胃，易昏昏欲睡。
十、最佳睡眠时间是在22点到第二天6点。
十一、掉发因素：熬夜，压力，烟酒，香鸡排，麻辣锅，油腻食物，调味过重的料理。
十二、女性不宜喝茶的五个时期：月经期、孕期、临产前、生产完后、更年期。
十三、减少食用盐腌、烟熏、烧烤的食物。
十四、每天摄取新鲜的蔬菜与水果。
十五、每天摄取富含高纤维的五谷类。
十六、保持规律的生活与运动。
十七、保持轻松愉快的心情。
十八、正确饮食习惯：早上吃得像皇帝，中午吃得像平民，晚上吃得像乞丐。

☆ 文　献

☆ 全市工作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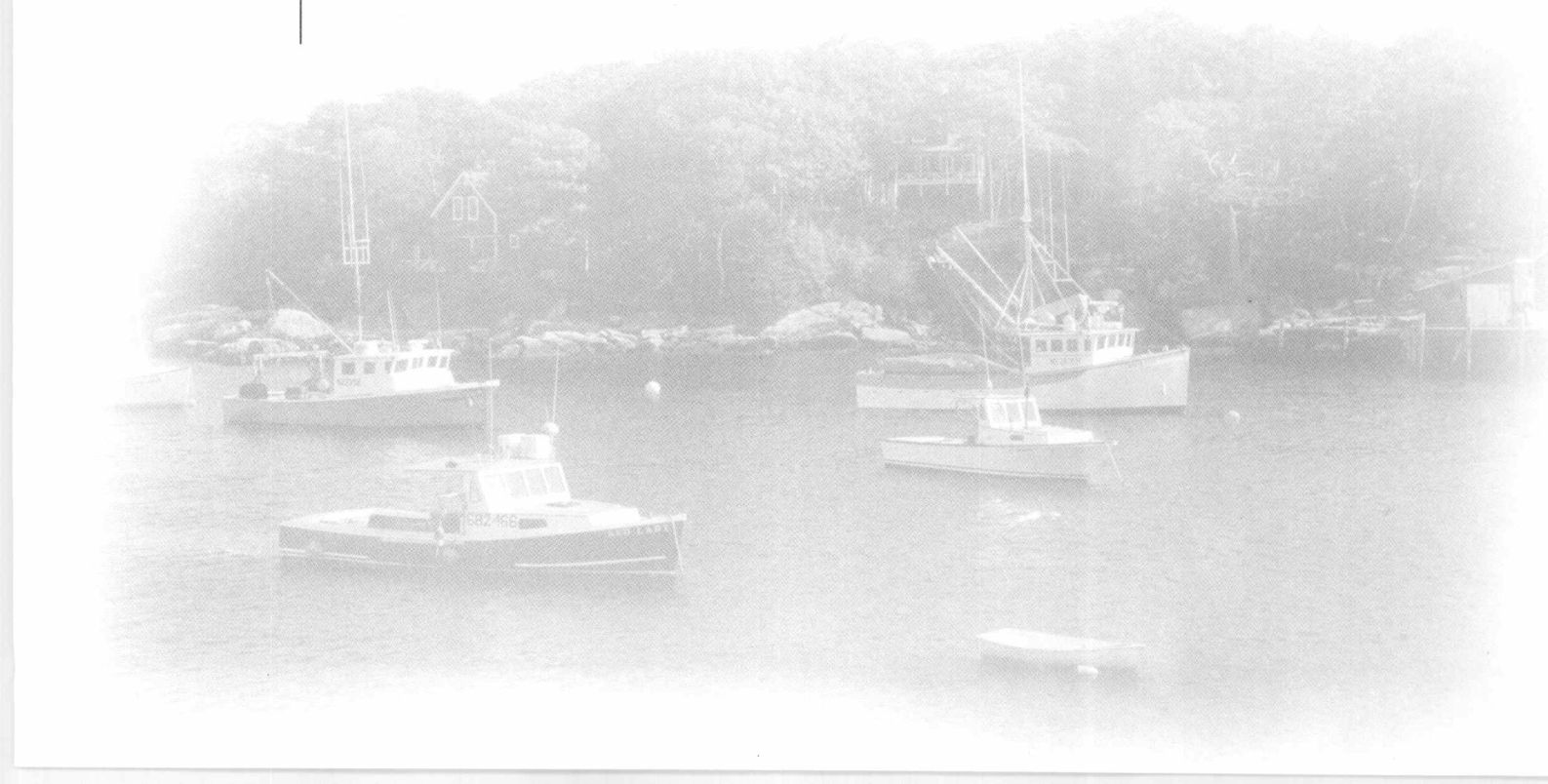
☆ 区（市）工作巡礼

☆ 文件汇编

★ 大 事 记

☆ 统计资料

☆ 附　录　部分企事业单位概况



2006年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大事记

1月1日 根据《关于调整国有集体企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青劳社办〔2005〕109号)规定，全市国有、集体企业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21%调整为20%。此次调整涉及全市国有、集体企业8000余户，年少缴养老保险基金6000多万元。

崂山区、黄岛区(含保税区)、城阳区生育保险正式纳入市级统筹，统一执行《青岛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政府令第151号)。

市社会劳动和保险事业办公室在市南、市北、四方、李沧4区范围内全面推行银行代收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工作，将原在街道劳动保障中心投保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及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移交到交通银行投保。截至12月底，市内四区通过交通银行代缴社保费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达到11万人。

外资企业服务中心正式启用外国人就业和档案管理软件；在外国人就业管理软件的基础上，实现与各区市劳动保障部门联网。

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生活补助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2006〕30号)，建立未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生活补助金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失业现役军人随军配偶按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金，最长不超过36月(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6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发放)。

市劳动监察支队启动网上办案，实现了办案手段的新创新。

青岛大酒店正式停止对外经营，实行整合转型改革，人员进行分流安置，对外保留青岛大酒店企业法人单位名称。

《关于将部分门诊大病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试点意见》(青劳〔2005〕133号)正式实施，共有41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被确定为社区定点医疗机构，18种设定限额的门诊大病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

14～16日 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派检查组到我市检查就业再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省检查组对全国全市就业再就业政策落实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15日 市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各区市实施“开门红”就业援助月活动。开展了“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送补贴、送温暖”的六送活动。通过登门走访，为200名有求职要求的特困家庭失业人员送岗位。走访慰问救助特困失业人员家庭701户，发放慰问金60余万元。

17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被省劳动保障厅评为2005年度山东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进单位。

青岛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被评为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20日 德国EBG公司贝克曼先生等一行3人到市高级技校就双方合作办学事宜进行洽谈。双方就合作办学中的投资、运作、教学方式、收费及证书等问题进行深入而友好的商讨。

2月 完成了“六位一体”维权平台信访子系统软件的开发工作，并开始试运行，实现了与局接访中心等22个网络单位联网运行，保证了信访事项登记、分流、办理、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快速有序运转，进一步提高了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和质量。

中烹协在服务业实训基地挂牌成立“中国烹饪协会青岛培训基地”，是中烹协在华东地区唯一的培训基地。

新版《药品目录》正式出台施行，参保患者整体药品费用负担比例将比以前至少降低6个百分点。

由市政府投资、2005年设计施工的市职业技能鉴定智能化考务平台正式投入使用。

8日 下发《关于实行“网上缴费”的参保企业就近办理社会保险有关业务的通知》(青劳社办〔2006〕23号)。从1月1日起，在7区范围内正式开展社会保险无障碍缴费工作，参保企业可在工商注册登记地以外的其他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包括新参保企业开户登记、参保人员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参保人员增减变化(缴费月度申报)、职工基本信息修改、

合并编号、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参保单位信息维护、单位年度缴费申报、医疗帐号修改等9类业务。

9日 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成立。

15日 印发《关于就近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险〔2006〕7号),在7区范围内开展无障碍制卡工作。参保人员可持身份证就近到7区范围内任一经办机构办理社保卡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包括社保卡的申领、补卡、更换、挂失、解挂、写磁等。

17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培训司副司长刘丹华到城阳区调研就业培训工作,并视察青岛北部人力资源市场及富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3日 服务业实训基地建成启用,实训面积5600平方米。中职协秘书长毕结礼、副市长吴经建等领导在市劳动保障局王帆局长陪同下出席启用仪式。

27日 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就近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机险〔2006〕5号)。从3月份起,市直及市内4区、黄岛区、城阳区、崂山区、保税区的参保机关事业参保单位及其持《劳动和社会保障卡》的在职和退休人员,可就近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卡》有关业务。

3月1日 市委常委、团市委书记张惠参加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团市委联合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市场举行的"青年创业服务中心服务站暨综合职介中心青年文明号授牌仪式"。

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正式实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保司一处处长卢海元博士、省厅农保处王平处长到青岛调研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听取市新型农保工作情况介绍并进行实地考察。

14日 全省社会保险主任会议在市级机关会议中心召开。省劳动保障厅、省社保局和全省17市劳动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150余人参加会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矫学柏、省社保局局长黄金光和青岛市副市长吴经建等省、市领导出席会议。

15日 市工伤康复中心在市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正式成立。省、市有关领导出席揭牌仪式。至2年底,共住院进行康复治疗170人次,门诊康复治疗1620人次,康复总有效率达95%以上。

17日 12333特服号对外开通。

3月 中职协在中心挂牌成立"中国职工教育和职工培训示范基地"。服务业实训基地加挂"中华美食频道影视培训基地"牌子。

在2006年定点医院住院结算总量控制指标中,新增"最高人均住院负担比例"控制指标,有效解决了部分医院住院患者自负比例高的问题。

4月13日 印发《关于开展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工作的意见》(青就发〔2006〕1号),全市实施城乡统筹就业试点。确定在黄岛区进行区域化城乡统筹就业试点,在崂山区、城阳区和五市进行失地农民城乡统筹就业试点。

1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授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5年度全国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先进单位。

20日 全国劳动工资工作座谈会在青岛市召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华福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矫学柏、青岛市副市长吴经建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部分中央企业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帆代表青岛市在全国劳动工资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会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华福周一行视察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业务办理大厅、12333电话咨询中心、劳动监察支队指挥中心和服务实训基地。

23日 共青团山东省委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市创业指导中心"青春创业行动优秀组织奖"。

27日 山东省副省长才利民到青岛市调研劳动保障工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帆就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情况向副省长才利民一行作汇报。调研期间,副省长才利民一行视察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业务办理大厅、12333电话咨询中心、劳动监察支队指挥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和机电实训基地。

28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高级技校和即墨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工程建设单位有关领导参加了封顶仪式,并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领导们对工程进度表示

满意。

4月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被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评选为全省医疗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5月15日　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署了“青岛市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协议”和“青岛市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补充协议”，青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为投保人，以青岛市参保职工作为被保险人，全员向健康保险公司投大额医疗补助金保险。

29日　全市就业服务工作会议在即墨市召开。会议总结2005年工作情况，部署2006年就业服务工作任务。会上，市就业服务中心分别与12区、市就业服务中心签订本年度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

5月　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开幕。经过近半年时间的精心准备、精心组织，到12月份圆满结束。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在全市推广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一门式办公、一条龙受理、一次性解决”的信访工作模式，并在全市开展信访系统达标活动。同时，中国劳动保障报报道了市劳动保障局来访接待中心“一门式办公”信访工作模式。

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外国人就业工作会议上，青岛市作为唯一的地市级城市作经验介绍，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领导的肯定。

6月4日　世界中国烹饪联合会第四期国际评委培训班在青岛市服务业公共实训基地举行开学典礼。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帆、副局长韩同央出席。原商业部副部长、世界中国烹饪联合会会长张世尧，世界中国烹饪联合会秘书长、中国烹饪协会常务副会长杨柳，市长助理张旭明致贺。这是服务业实训基地自2月份启用以来，首次举办国际规格的培训班，来自世界各国的50余名餐饮业专家、教授在此接受为期3天的专业培训。

5日　市政协主席张旭升一行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视察。先后视察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业实训基地、就业服务中心、机电实训基地、劳动监察支队和政务办理大厅等部门，听取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帆关于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9日　根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全市统一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和服装，实行专职劳动监察员执证佩标执法。

21日　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主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办的中国—东盟工伤保险高层研讨会在青岛海天大酒店召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王东进、副省长才利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矫学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曹可元、副市长吴经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帆及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东盟十国社会保障部门的高层官员出席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围绕工伤保险方面改革和发展进行深入研讨，以进一步寻求中国与东盟工伤保险方面的合作方法与渠道，并参观考察我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工伤康复中心，对青岛市工伤康复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28日　由中国劳动保障报社主办的“金保工程建设中的应用技术研讨会”在青岛市举行。劳动保障部信息中心主任赵锡铭、中国劳动保障报社社长王程、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李伯平出席会议。会上，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帆就近几年来青岛市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成就进行了介绍。

6月　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参考水平。

7月　印发《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的意见》（青劳社〔2006〕53号），在市内4区402个社区全面启动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通过考核评估，2006年市内4区402个社区中有145个社区实现达标，占参加创建充分就业社区的36.7%。

7月　市就业服务中心组建了客户服务中心。内设会员管理、策划宣传、协调服务和网络维护四个部门，研究制定了工作流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开通了“83661111”服务反馈热线，建立了客户服务信息回访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会员制服务制度。2006年共组织回访客户3661个，服务满意率达到94%。

7月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6]29号）文件精神，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灵活性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2006]65号），我市从2006年1月起，对符合条件的“4050”从

事灵活就业的失业人员，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36月（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6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发放）。

7月6日　在全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会议上，我局就青岛市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开展情况《青岛市建立新型农保制度的探索与思考》进行了典型经验介绍。

7月7日　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市实际工作需要，同意青岛市创业指导中心加挂“青岛市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牌子，履行担保中心职能。

7月15日　为确保参保信息的准确、完整，全面实现参保信息的计算机管理，完成了全市老农保改版升级管理程序的安装调试工作，继而开展了农保参保信息清查核对工作。到今年7月底，全市已全面完成清查核对工作，共核对了51万参保人员的个人情况、缴费和给付等信息。

7月18日　高级技校与香港天霖集团就合作办学进行洽谈，双方在专业设置、教材编选、教学互动、实习就业、信息共享、人员管理、技术交流、软件开发及奖学金设置进行了友好的商谈，并初步签定了《合作办学意向书》。

7月26日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田成平一行在市委主要领导、市局王帆局长的陪同下莅临服务业实训基地视察指导工作。

7月27日　全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长座谈会在我市八大关礼堂举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田成平，副部长华福周、张小建、胡晓义，中纪委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纪检组长崔会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廷生，副省长才利民，市委副书记、市长夏耕出席会议，田成平主持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高丽，省委副书记、省长韩寓群发来贺信，林廷生宣读了贺信。才利民、夏耕分别代表省、市政府致辞。北京、天津、山东、辽宁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依次在会上作重点发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省会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的主要负责同志，部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前往我市部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实训基地考察。

7月28日　焊接与汽车技术实训基地建成启用，实训面积90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田成平，副部长华福周、张小建、胡晓义，中纪委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纪检组长崔会烈；副省长才利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矫学柏，市人大副主任于锦初，副市长胡绍军和王帆局长共同为焊接与汽车技术实训基地启用剪彩。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省会城市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长和部属各单位的领导参加了启用仪式和考察活动。各级领导对焊接与汽车技术实训基地建成启用给予高度评价。标志着我市实训基地建设工作走在全国的前列。

7月2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陈刚司长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曹可元、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刘卫国陪同下视察了我市工伤保险工作，并与我办相关处室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对我市工伤保险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8月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正式授予我市焊接与汽车技术实训基地为“中国（青岛）焊接与汽车技术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副市长吴经建在局长王帆的陪同下视察焊接与汽车技术实训基地。

8月　根据《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鲁劳社[2005]28号）文件精神，我市开展了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行动。至2006年9月，全市1211户“零就业家庭”中1400人申请就业援助全部实现上岗，实现了全市“零就业家庭”已全部脱零。

8月9日　市政府发布实施200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14%、上线21%、下线4%。

8月14日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加挂中国（青岛）焊接与汽车技术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牌子的函》劳社厅函〔2006〕451号文件要求，焊接与汽车技术实训基地正式加挂中国（青岛）焊接与汽车技术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牌子。

9月1日　国家审计署进驻青岛市对社保基金和医保基金进行审计，青岛市市长助理张旭明主持了会议，市财政、审计、劳动保障局各财务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9月1日　国家审计署审计组对青岛市2005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进行了专项审计。

9月4日　青岛市副市长王修林在市财政局、教育局及即墨市党政领导的陪同下，视察了即将竣工启用的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即墨新校区。局长王帆、高级技工学校校长李然等部门负责人陪同参观。

9月11日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SIYB）项目办授权认定青岛经济开发区创业指导中心、胶南市劳动训练中心为国家级“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授权培训机构，进一步推动了五市三区创业工作的开展。

9月25日　出台青劳社［2006］99号《关于调入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补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对调入市直及市内四区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时补缴保险费等有关问题做了相应的规定。

9月26日　高级技校与美国加州工商会亲切会谈。双方初步探讨了产品教学、专业开发、学生人格教育、加华奖学金合作等事宜。

9月30日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民工工伤、医疗保险扩面专项活动。截至2006年底，全市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为50.2万人，比2005年底净增22.2万人；参加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为32.5万人，比2005年底净增17.5万人，参保人数及净增人数均创历史新高。

10月1日　《青岛市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正式实施。

10月1日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七区由原每月530元调整为610元，五市由原每月470元调整为540元。

10月　经市政府批示，我市最后一批过渡性就业的卫生清洁员、城管协管员全部转制为投缴社会保险的社会公益性岗位。至2006年底，我市的过渡性就业工作在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已圆满地化上了句号。

10月8日　市劳动监察支队配合局信息中心开发网上年检系统，并于12月份进行了试运行。

10月15日　根据《关于青岛大酒店建筑主体爆破拆除问题的报告》青劳训[2006]24号，青岛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公司对青岛大酒店建筑主体实施爆破拆除。

10月19日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长、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金敬善，在实训中心领导陪同下参观了焊接与汽车技术实训基地。

10月24日　青岛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下发了青机险［2006］28号《关于实施2006年度事业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养老待遇核对及领取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对参保青岛市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及其离退休（职）人员、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确认。

10月26日　我市举行了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的签约仪式，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王瑞德与市商业银行行长刘肖鼓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书上签字。副市长吴经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市商业银行等有关领导和新闻媒体记者共同出席本次签约仪式。

10月31日　出台《关于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取代医疗保险证确认医疗保险参保身份的通知》（青劳社[2006]80号），正式用第二代身份证代替医疗保险证办理相关医疗保险业务。

11月1月　市委副书记、市长夏耕到我局调研劳动保障工作。夏耕市长先后来到青岛焊接与汽车技术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青岛市机电技术实训基地、青岛市人力资源市场、青岛市劳动保障综合办公楼进行调研，实地了解了我市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劳动力市场以及劳动保障维权体系建设等方面情况，听取了我市劳动保障工作的情况汇报。夏耕在调研中充分肯定了我市劳动保障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如何进一步做好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提出要求。

11月　为推动培训工作信息化建设，打造一个强大的电子平台，“中国青岛技能培训网”（www.zhongguopeixun.com）　启用试运行。

11月　我市建立青岛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副市长吴经建任总召集人，市长助理张旭明、局长王帆任召集人，成员共24个政府部门。2006年12月，公布了青岛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确定办公室设在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1月1日　青岛市市长夏耕调研我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运

行情况，先后视察了焊接与汽车技术、服务业、机电技术三个实训基地。夏市长对我市技能培训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欣然为实训基地题词：”创建文明和谐实训基地，为高技能人才成长做贡献。”

11月21日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市政府出台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鲁政发[2006]92号文件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青政发[2006]42号），对我市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行了改革和完善。

11月23日　共青团山东省委和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联合下发鲁青联［2006］94号《关于命名和认定社会保险经办系统2005年度山东省青年文明号的决定》，青岛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办公室征缴大厅被共青团山东省委和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命名为社会保险经办系统2005年度山东省青年文明号。

11月23日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人事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四部门授予我局全省清理整顿劳动力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先进单位。

11月24日　市人大副主任孔心田一行到我局调研劳动保障工作。先后考察了青岛市人力资源市场、机电实训基地、服务业实训基地、焊接与汽车实训基地、政务办理大厅、劳动监察支队指挥中心，听取了我市劳动保障工作汇报，并对我市劳动保障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11月26日　承担我市技工学校教师培训的德国职业培训协会（EBG）负责人贝克曼博士一行三人前来我校新校区参观交流。

12月　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青劳社［2006］129号），我市开始实施针对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对培训合格的，由市财政给予200～500元的培训补贴。

12月14日　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表彰大会在青岛电视台800平米演播大厅隆重举行。青岛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市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出席了表彰大会，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中国著名人力资源专家陈宇专程到青岛参加了表彰大会。

12月30日　作为我局2006年重点办好的10件实事之一的电子政务网站正式改版成功，实现了网上审批、网上申报、网上查询等多项网上业务处理，促进了我局政务公开，提升“真情相助”的品牌形象，简化了业务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办公室）

多喝水可防癌

美国纽约史蒂文·开达林格癌症中心的研究员雷蒙，将死于各种癌症的106人的癌细胞以及因其他疾病而死的病人的细胞取样，通过核磁共振仪器比较细胞内所含水的特性。结果发现，围绕在癌细胞DNA周围的水的结构是不同的。依据这一成果，日本医学博士林秀光先生进一步研究认为，DNA在癌化以前，细胞水就出现了异常的现象。接着他又研究发现，由核磁共振仪检测法得知，细胞内水的特性之改变，不只出现在癌细胞这个特异现象，除了癌细胞外，肿胀、发炎症状等也可以见到这种现象，也就是说，不只是癌症，其他所有的疾病都是由于细胞内水的特性改变所引起的。因而，治疗疾病的根本，也在于使细胞内的水正常化，从而保证细胞恢复正常的生理机能。

实际上，癌症就是有毒物质在人体细胞内外体液的长期积累，造成细胞损伤又急性恶化的结果。而癌细胞的扩散首先是通过体液进行的，人体内的水每5至18天更新一次，如果占人体70%的水总是清洁净化的，人体的细胞也有了健康清新的生存环境，就可使人体自身免疫力功能健全，没有了癌细胞生存、扩散和恶化的条件。事实上，人体的新陈代谢可使红血球、白血球每10天，胰脏每隔1～2天，胃粘膜、上皮细胞每隔2～3天，绝大多数细胞更新一次。因此，构成我们身体的细胞在几年内就会被全新的细胞所取代。所以，纵使你的肝脏、胰脏、肾脏有七八成已遭到破坏，也不用担心。这些细胞在几个月内都可以更新，并恢复到正常状态。关键是要在求医问药的同时，还要使源源不断的好水充塞在细胞其中，努力为细胞创造一个清新的生存环境，防患疾病于未然。（摘自《中国商报》）

☆ 文　献

☆ 全市工作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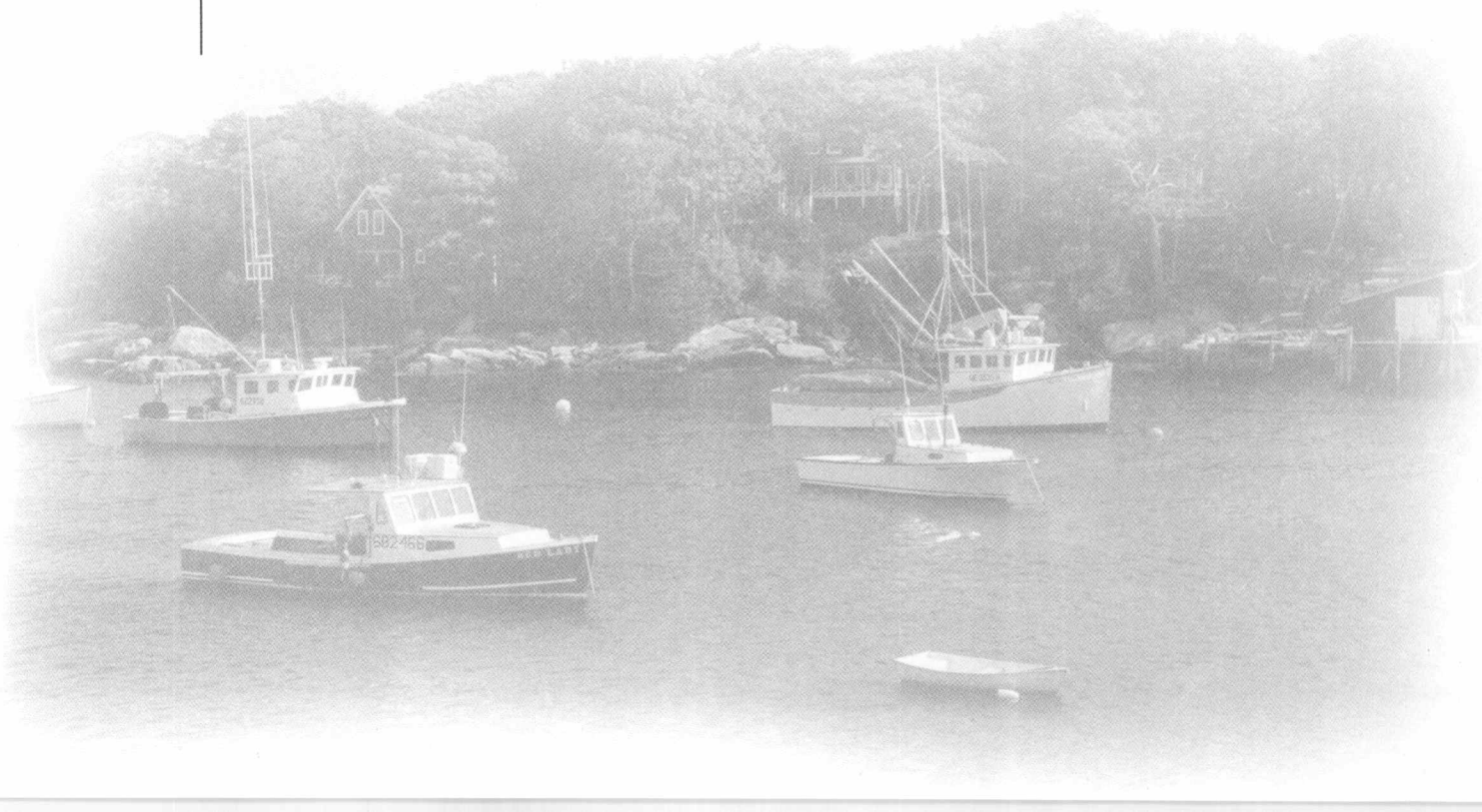
☆ 区（市）工作巡礼

☆ 文件汇编

☆ 大 事 记

★ 统计资料

☆ 附　录　部分企事业单位概况



劳动就业与失业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内4区	
	12月	1～12月累计	本月	1～12月累计
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11169	161719	6500	102468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2078	122765	—	—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人数	381	58147	—	—
公益性岗位保有量	—	12000	—	12000
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数	—	17542	—	17542
扶持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人数	856	11405	515	4203
本期促进就业资金支出	—	—	5204	28567
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6	—	4.09
一、失业与就业情况				
本期累计登记城镇失业人员	11024	230273	6980	156477
上年结转失业人数	—	58524	—	45882
本期新增失业人员	11024	171749	6980	110595
其中：新成长劳动力	2191	32443	1213	17616
由就业转失业	5560	97003	4034	71037

续 表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内4区	
	12月	1～12月累计	本月	1～12月累计
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11169	161729	6500	102468
其中：正规就业人数	8273	93107	5331	50279
其他原因减少失业人员	_	8828	_	7804
期末实有登记城镇失业人员	59716	—	46205	—
其中：失业6个月以上	26263	—	19809	—
期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30391	—	19596	—
其中：连续领取6个月以上	19222	—	12047	—
累计领取再就业优惠证人数	—	146992	—	121183
其中：本期新增领证人数	—	16805	—	13898
#“4045”人员	—	9740	—	8791
领取优惠证人员累计再就业人数	1712	118824	1400	94150
其中：本期再就业人数	1712	17732	1400	14013
二、职业介绍情况				
职业介绍机构数	274	274	—	—
其中：劳动部门办	56	56	—	—

续 表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内4区	
	12月	1～12月累计	本月	1～12月累计
参加招聘单位数	549	14469	444	7991
登记招聘人次数	9071	254200	7488	157582
登记求职人次数	9019	254596	8094	153811
其中：失业（下岗）人员	3356	104777	3201	68312
农村劳动力	5663	149819	4893	85499
职业介绍成功人次数	2881	100078	2610	46713
其中：失业（下岗）人员	1004	42233	998	23121
农村劳动力	1877	57845	1612	23592
三、外国人及港澳台人员办理就业手续情况				
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数（人次）	152	2658	—	—
新办外国人就业证（人次）	155	2806	—	—
外国人就业证延期（人次）	714	7709	—	—
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人次）	10	227	—	—

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单位：个、人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内4区	
	1～4季度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1～4季度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一、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机构个数	274	256	169	165
其中：技工学校数	23	22	18	17
就业训练机构数	13	13	5	5
社会培训机构数	238	221	146	143
参加技能培训人数	163749	—	95725	—
其中：在职职工	34267	—	—	—
失业人员	39770	—	28025	—
农民工	33000	—	—	—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58000	—	—	—
二、技工学校				
技工学校数	23	22	18	17
技工学校招生数	15113	15667	11568	11308
技工学校在校生人数	40578	38160	30374	28567
其中：高级技工班在校生数	19282	12414	17976	11783

续 表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内4区	
	1～4季度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1～4季度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技工学校毕业生数	9292	5925	6731	4358
其中：高级技工班毕业生数	1111	175	1111	175
技工学校毕业生技能鉴定合格率	99.0%	96%	99.0%	96%
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9107	5925	6597	4358
三、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数	34	34	25	25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人数	913	813	688	638
职业技能鉴定督导员人数	83	—	67	—
本期参加鉴定考核人数	141360	137206	63493	57749
鉴定合格人数	127224	123485	50794	49084
本期核发职业资格证书数	85844	103779	52612	57231
其中：初级	54396	74053	26126	31767
中级	24734	22782	20013	18770
高级	6111	6117	5889	5867
技师	515	745	496	745
高级技师	88	82	88	82

劳动合同

单位：户、件、人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内4区	
	1～4季度	上年同期累计	1～4季度	上年同期累计
订立劳动合同人数	499664	508875	92092	153094
续订劳动合同人数	396887	288750	92095	102989
变更劳动合同人数	25394	19414	12444	17548
备案劳动合同件数	901945	819638	266631	279230
其中：纠正违法无效合同	34969	23441	9220	10048
督促补签劳动合同	40021	39793	3369	3048
本年度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户数	3228	1237	79	106
其中：国有、集体企业户数	965	364	41	33
股份制企业户数	114	101	10	24
外商投资企业户数	759	377	7	10
私营企业户数	1042	268	6	11
其他类型企业户数	348	127	15	28
本年度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的职工人数	634106	279834	60771	60786
其中：国有、集体企业职工人数	253242	137800	40409	34132
股份制企业职工人数	49176	28181	5351	10595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人数	201435	75831	2383	6649
私营企业职工人数	70427	14225	1036	1528
其他类型企业职工人数	59826	23797	11592	7884

劳动信访

单位：起、人次

指　　标	全市		其中：市局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信访求决数	450	5908	124	1358
其中：个体求决数	446	5794	124	1341
集体访数	4	114	0	17
信访人次	961	13838	171	3016
其中：个体求决人次	838	11802	171	2828
集体访人次	123	2036	0	188
按期处结率（%）	98%	99%	95%	98%
其中：个体求决处结率（%）	98%	99%	95%	98%
集体访处结率（%）	100%	100%	0	0
信访重访率（%）	1%	0.3%	3%	1%
按途径分类	450	5908	124	1358
其中：来信求决数	60	834	28	527
来话、邮件求决数	109	786	94	631
来访求决数	281	4288	2	200
按问题分类：	450	5908	124	1358
其中：劳动合同求决	45	609	12	144
占总数的%	10%	10%	10%	11%

续 表

指　　标	全市		其中：市局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劳动工资求决	207	3091	10	217
占总数的%	46%	53%	8%	16%
工时求决	7	66	1	6
占总数的%	2%	1%	0.8%	0.4%
培训就业求决	13	162	9	138
占总数的%	3%	3%	7.2%	10%
社会保险求决	138	1505	62	602
占总数的%	30%	25%	50%	44%
其他方面求决	40	475	30	251
占总数的%	9%	8%	24%	18.6%
劳动政策咨询起数	1350	28921	503	10402
劳动政策咨询人次	1903	36640	882	14438
其中：劳动合同咨询	307	4249	182	2577
劳动工资（工时）咨询	363	4298	42	1232
培训就业方面咨询	47	5599	33	1059
社会保险方面咨询	550	13934	221	5119
其他方面咨询	83	841	25	415

注：市局及全市本期、累积求决总数均不含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受理数

劳动争议处理

单位：件、人、万元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局	
	1 ~ 12 月	去年同期	1 ~ 12 月	去年同期
一、争议案件受理情况				
本期受理案件数（件）	5181	6674	1454	1726
其中：集体争议	144	176	4	20
争议涉及人数（人）	11841	16165	3587	3625
其中：集体争议涉及人数	6636	9390	2137	2039
按申诉人分类：用人单位申诉（件）	624	492	85	86
劳动者申诉（件）	4557	6182	1369	1640
按争议原因：劳动报酬争议（件）	1499	1907	627	371
保险福利争议（件）	1155	2456	481	801
工伤待遇争议（件）	863	737	68	72
职业培训争议（件）	8	9	0	1
变更合同争议（件）	35	105	0	6
解除合同争议（件）	1049	1022	168	264
终止合同争议（件）	269	197	13	96
下岗争议（件）	1	54	0	53
其他争议（件）	302	187	97	62

续 表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局	
	1 ~ 12 月	去年同期	1 ~ 12 月	去年同期
二、争议处理情况				
结案数（件）	4957	6456	1212	1660
按期结案率（%）	99%	98%	100%	100%
按处理方式分：裁决（件）	2245	3251	619	950
调解（件）	1500	1359	199	312
不予受理（件）	466	616	168	133
撤诉（件）	745	1230	225	265
移送（件）	1	0	1	0
按处理结果分：用人单位胜诉（件）	1275	1591	504	356
劳动者胜诉（件）	1631	2911	130	460
双方部分胜诉（件）	2051	1954	578	844
三、争议涉案金额				
为劳动者追回经济损失（万元）	12576	10895	1141	5169
其中：劳动报酬（万元）	6182	2475	147	1224
保险福利（万元）	5488	7780	864	3728
违约金、赔偿金（万元）	906	640	130	217
为用人单位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1282	1477	242	372

劳动监察

单位：个、件、人、万元

指 标	全 市		市 局	
	1 ~ 12 月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1 ~ 12 月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主动监察单位数	18441	14118	1335	1110
劳动保障年检单位数	53679	36407	2699	3895
劳动监察立案数	8410	7241	716	517
劳动监察结案数	8410	7175	716	498
责令限期改正	5233	3752	624	591
行政处理决定	228	144	8	8
行政处罚决定	406	168	243	76
收缴罚款金额	374	96.5	271	70.5
强制执行案件数	91	77	18	9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1154	20004	3132	5776
补办社会保险手续人数	155495	125781	30426	30587
补办用工手续人数	140732	166702	12136	19302
补签劳动合同人数	169581	187306	13748	18158

续 表

指 标	全 市		市 局	
	1 ~ 12 月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1 ~ 12 月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追发劳动者工资待遇	5248	7492.1	131	89.14
清退童工人数	24	24	8	12
补办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20805	52355	721	19302
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数	189	192	32	15
参与处理突发事件案件数	136	183	5	6
接受群众举报数	8157	10693	925	356
群众举报专查立案数	5849	5280	252	69
群众举报专查结案数	5849	5227	252	67

行政复议、诉讼

指　　标	1～4季度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本期接到行政复议申请总数	43	76
本期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总数	43	71
其中：劳动方面	0	0
社会保险方面	2	6
劳动监察	6	6
工伤认定	35	59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数	37	61
其中：终止审理	4	10
维持	31	44
撤销	2	7
行政案件未审结数	6	10
本局被复议案件总数	74	68
其中：终止审理	9	9
维持	52	53

续 表

指　　标	1～4季度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撤销	0	1
责令履行	2	0
未审结	11	5
本局被行政诉讼案件总数	56	58
其中：进入一审程序	31	34
#一审维持	18	22
#终止	3	0
#撤消	4	2
#未审结	6	10
其中：进入二审程序	25	24
#二审维持	16	10
#终止	1	5
#撤消	1	4
#未审结	7	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全市）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本月	1-12月累计
一、参保单位、人员情况		
参保单位数	—	33685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	1521929
#农民工参保人数	—	400688
实际缴费人数	—	1240144
其中：扩面新增参保人员	—	207406
净增参保人员	—	117066
离退休、退职人员人数	—	393144
其中：离休	—	5148
退休	—	384190
退职	—	3806
本期办理离退休、退职人数	—	26026
其中：正常退休	—	17215
提前退休	—	5803
#病退	—	1289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	3438
#破产企业提前退休	—	921
退职	—	258

续 表

指　　标	本月	1-12月累计
本期死亡离退休、退职人数	—	6674
本期离退休人员净增数	—	20652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	—	393144
其中：社区管理人数	—	338338
二、基金征缴、支出情况（万元）		
缴费基数总额	—	1530150
应征缴基金	36402	423852
实际征缴基金	41445	449093
其中：征缴当期基金	33718	411933
补缴基金	6947	31265
#清欠	280	11155
#扩面	6666	20110
其他收入（滞纳金、利息）	780	5896
基金收缴率%	92.63%	97.19%
养老保险待遇实际支出金额	44382	467514
其中：支出当期待遇	44382	455409
#养老金	41013	395585
调整待遇支出	0	43448
本年度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金额	-2938	-18421

续 表

指　　标	本月	1-12月累计
三、基金欠缴情况		
期初累计欠费	—	50231
本期欠费	—	11918
本期补缴历年欠费	—	37161
新增历年欠费	—	24145
期末累计欠费	—	49133
累计欠缴单位数	—	2956
累计欠缴职工人数	—	241926
四、其它相关指标		
职工负担系数	—	0.317
月人均缴费工资（元/人）	—	1084
月人均养老金（元/人）	—	983
平均替代率%	—	90.68%
单位平均缴费比例	—	19.70%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全市	其中：市级统筹
	1-12月累计	1-12月累计
一、参保单位、人员情况		
参保单位数	3783	1421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195851	63097
实际缴费人数	195851	63097
离退休、退职人员人数	59473	26173
其中：离休	3890	950
退休	55098	25176
退职	485	47
本期办理离退休、退职人数	3764	1891
本期死亡离退休、退职人数	1060	426
二、基金征缴、支出情况（万元）		
缴费基数总额	418847	140341
应征缴基金	131507	51570
实际征缴基金	131522	51415
其中：征缴当期基金	129254	50570
补缴基金	2268	845
#清欠	1232	911
其他收入（滞纳金、利息）	0	0
基金收缴率%	98.29%	98.06%

续 表

指　　标	全市	其中：市级统筹
	1-12月累计	1-12月累计
养老保险待遇实际支出金额	148265	64897
其中：支出当期待遇	148265	64895
#养老金	145258	63926
本年度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金额	-16743	-13482
三、基金欠缴情况		
期初累计欠费	4209	3732
本期欠费	2253	1000
本期补缴历年欠费	2268	845
新增历年欠费	0	0
期末累计欠费	4194	3887
累计欠缴单位数	485	147
累计欠缴职工人数	16797	7885
四、其它相关指标		
职工负担系数	0.304	0.415
月人均缴费工资（元/人）	1754	1804
月人均养老金（元/人）	1961	2012
平均替代率%	111.8%	111.5%
单位平均缴费比例	31.40%	36.64%

全市医疗保险

单位：人、万元

指　　标	全市		其中：企业		其中：机关事业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一、参保人员情况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	1502616	—	1248252	—	254364
#农民工	—	—	—	324885	—	—
#个体及自由职业者参保人数	—	166921	—	228385	—	—
退休人员	—	451389	—	376198	—	75191
离休人员、老工人	—	15499	—	8365	—	7134
二等乙级及以上革命伤残军警	—	1276	—	202	—	1074
一、二类保健对象	—	8679	—	2224	—	6455
#一类保健对象	—	1886	—	830	—	1056
#二类保健对象	—	6756	—	1394	—	5362
享受公务员补助人数	—	186778	—	4584	—	182194
#在职	—	144699	—	0	—	144699
#退休	—	42079	—	4584	—	37495
二、基金征缴情况（万元）						
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总额	—	245469	15788	169889	—	75580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213339	13812	160413	—	52926
大额医疗救助金（不含代扣）	—	—	8	273	—	—

续 表

指　　标	全市		其中：企业		其中：机关事业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离休、老工人	—	14885	1868	8160	—	6725
二乙军警医疗金	—	700	30	147	—	553
公务员补助金	—	14149	14	176	—	13973
一类保健对象补助金	—	473	5	101	—	372
二类保健对象补助金	—	1314	23	283	—	1031
其他基金	—	310	28	338	—	0

补充：1-12月份全市代扣大额医疗救助金11152万元，其中：在职职工8406万元（企业6880万元，机关事业1526万元），退休人员2746万元（企业2295万元，机关事业451万元）

1-12月份全市劳动保险办医疗保险划入个人帐户情况：

① 1-12月份基本医疗保险划入个人帐户65478万元，其中：在职职工39696万元，退休人员25782万元；

② 1-12月份离休人员划入个人帐户2856万元；

③ 1-12月份二乙划入个人帐户59万元；

④ 1-12月份保健对象划入个人帐户115万元，其中：一类30万元，二类85万元；

⑤ 1-12月份公务员划入个人帐户44万元（退休人员44万元）。

市级统筹医疗保险（一）

单位：人、万元

指　　标	市级统筹		其中：企业		其中：机关事业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一、参保人员情况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	1052725	—	916742	—	135983
#农民工	—	182195	—	182195	—	—
#个体及自由职业者参保人数	—	173692	—	173692	—	—
退休人员	—	379022	—	332805	—	46217
离休人员、老工人	—	11034	—	6676	—	4358
二等乙级及以上革命伤残军警	—	335	—	147	—	188
一、二类保健对象	—	8177	—	2158	—	6019
#一类保健对象	—	1841	—	829	—	1012
#二类保健对象	—	6336	—	1329	—	5007
享受公务员补助人数	—	117262	—	4557	—	112705
#在职	—	86725	—	0	—	86725
#退休	—	30537	—	4557	—	25980
二、基金征缴情况（万元）						
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总额	—	188950	13991	141957	—	4699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164638	12046	133529	—	31109
大额医疗救助金（不含代扣）	—	200	0	0	—	200
离休、老工人	—	11683	1849	7455	—	4228
二乙军警医疗金	—	240	28	113	—	127
公务员补助金	—	10237	14	176	—	10061
一类保健对象补助金	—	456	5	101	—	355
二类保健对象补助金	—	1164	23	251	—	913
其他基金	—	332	26	332	—	0

市级统筹医疗保险（二）

单位：万元

指　　标	市级统筹		其中：企业		其中：机关事业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11月	1-12月累计
一、代扣大额医疗救助金						
合计	—	7534	621	6815	—	719
其中：在职职工	—	5423	458	4889	—	534
退休职工	—	2111	163	1926	—	185
二、基本医疗保险划个人帐户情况						
合计	—	68995	4832	55254	—	13741
其中：在职职工	—	40609	2868	32175	—	8434
#45岁以下	—	26194	1952	21594	—	4600
#45岁以上(3.5%)	—	14415	916	10581	—	3834
退休人员（5%）	—	28386	1964	23079	—	5307
三、特殊人员划个人帐户情况						
保健对象	—	486	8	106	—	380
其中：一类保健	—	139	2	30	—	109
二类保健	—	346	7	75	—	271
离休人员	—	8392	647	2609	—	5783
二等乙级	—	164	11	45	—	119
公务员补助	—	2637	4	44	—	2593
其中：在职职工	—	—	0	0	—	—
退休职工	—	—	4	44	—	—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全市		其中：企业		其中：机关事业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一、参保情况						
参保单位数	—	37745	—	33579	—	4166
参保人数	—	1954005	—	1624450	—	329555
其中：在职职工	—	1502616	—	1248252	—	254364
退休人数	—	451389	—	376198	—	75191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欠缴情况（万元）						
缴费基数总额	—	2132921	—	1566328	—	566593
应征缴基金	—	204605	13564	151934	—	52671
实际征缴基金	—	213339	13812	160413	—	52926
其中：征缴当期基金	—	196781	12630	144885	—	51896
补缴基金	—	16557	1182	15527	—	1030
其他收入	—	3	0	3	—	0
基金收缴率%	—	96.18%	93.11%	95.36%	—	98.53%
期初欠费	—	11157	—	10508	—	649
本期欠费	—	7824	—	7049	—	775
本期补缴历年欠费	—	5407	—	4377	—	1030
期末累计欠费	—	13573	—	13179	—	394
累计欠缴单位数（个）	—	3299	—	2764	—	535
累计欠缴人数（人）	—	253594	—	234667	—	18927

市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市级统筹		其中：企业		其中：机关事业	
	12 月	1 ~ 12 月累计	12 月	1 ~ 12 月累计	12 月	1 ~ 12 月累计
一、参保情况						
参保单位数	—	29166	—	26920	—	2246
参保人数	—	1431747	—	1249547	—	182200
其中：在职职工	—	1052725	—	916742	—	135983
退休人数	—	379022	—	332805	—	46217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欠缴情况（万元）						
缴费基数总额	—	1639976	—	1309024	—	330952
应征缴基金	—	161962	11717	130902	—	31060
实际征缴基金	—	164638	12046	133529	—	31109
其中：征缴当期基金	—	155666	11102	124841	—	30825
补缴基金	—	8972	944	8688	—	284
其他收入	—	2	0	2	—	0
基金收缴率 %	—	96.11%	94.75%	95.37%	—	99.24%
期初欠费	—	9624	—	9017	—	607
本期欠费	—	6297	—	6062	—	235
本期补缴历年欠费	—	2483	—	2199	—	284
期末累计欠费	—	13437	—	12879	—	558
累计欠缴单位数（个）	—	2495	—	2270	—	225
累计欠缴人数（人）	—	137216	—	128184	—	9032

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单位：万元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级统筹	
	本月	1-12月累计	本月	1-12月累计
一、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按基金性质分类）				
小计	—	—	—	161077
㈠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	—	135950
其中：基本医疗统筹金支出	6734	81496	5078	66955
个人帐户基金支出	—	—	—	68995
㈡大额医疗救助金支出	1222	12756	944	10582
㈢离休人员医疗金支出	2593	17293	1414	11126
#医疗包干支出	2445	13247	1267	7571
#划入个人帐户支出	148	4046	147	3555
㈣二乙军警医疗金支出	175	1153	42	190
#医疗包干支出	141	1002	39	132
#划入个人帐户支出	34	151	3	58
㈤公务员补助调剂金支出	356	3725	232	2550
㈥一类保健对象补助调剂金支出	20	294	20	285
㈦二类保健对象补助调剂金支出	21	455	0	394
二、基本医疗统筹金支出（含大额救助金）（按医疗形式分类）				
小计	7956	94251	6022	77536

续 表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级统筹	
	本月	1-12月累计	本月	1-12月累计
其中：㈠与定点医院结算	6938	83558	5825	75224
#住院	5258	66357	4145	58023
#家庭病床	14	277	14	277
#门诊大病记帐	519	5407	519	5407
.+-	819	7578	819	7578
#单病种结算	251	3731	251	3731
#包干结算	56	186	56	186
#其他	21	22	21	22
㈡直接报销	1018	10694	197	2313
#住院	395	4340	36	441
#急诊观察	0	6	0	6
#门诊大病报销	273	2616	9	213
#门诊大病记帐	3	39	3	39
#外地医疗	302	2910	146	1613
#其他	45	783	1	1

企业失业保险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全市		其中：市级统筹	
	12月	1-12月累计	12月	1-12月累计
参保单位数	—	32196	—	18748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	931058	—	455328
其中：农民工参保人数	—	242704	—	42823
缴费基数总额	—	1161292	—	704912
应收缴基金	3032	34258	1880	20795
实际收缴基金	3083	34767	1964	20540
其中：收缴当期基金	2793	32651	1790	19762
补缴基金	291	2116	174	778
其他收入（滞纳金）	0	0	0	0
基金收缴率%	92.1%	95.3%	95.2%	95.0%
期初累计欠费	—	4794	—	4527
本期欠费	—	1607	—	1033
本期补缴历年欠费	—	818	—	263
期末累计欠费	—	5583	—	5297
累计欠缴单位数	—	2538	—	1520
累计欠缴职工人数	—	223120	—	101356

机关事业失业保险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级统筹
	1 ～ 12 月累计	1 ～ 12 月累计
参保单位数	3707	1470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176912	66075
缴费基数总额	364279	142843
应收缴基金	9873	4425
实际收缴基金	9791	4395
其中：收缴当期基金	9680	4340
补缴基金	111	55
其他收入（滞纳金）	0	0
基金收缴率 %	98.0%	98.1%
期初累计欠费	370	200
本期欠费	193	85
本期补缴历年欠费	111	55
期末累计欠费	452	230
累计欠缴单位数	484	157
累计欠缴职工人数	18274	9294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单位：人、万元

指 标	全 市		其中市级统筹	
	12 月	1 ~ 12 月累计	12 月	1 ~ 12 月累计
本期累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不含协保）	—	65094	—	43529
期末实有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不含协保）	—	30391	—	19596
其中：连续领取 6 个月以上	—	19222	—	12047
本期基金收入	—	46022	—	25319
其中：征缴收入	—	44447	—	24880
本期基金支出	—	27909	—	19942
其中：失业保险金（含协保生活补助费）	—	12948	—	8649
医疗补助金	—	757	—	473
职业培训补贴	—	736	—	461
职业介绍补贴	—	112	—	85
农合工生活补助	—	759	—	172
调剂再就业支出	—	12488	—	10000
其他支出	—	109	—	102

企业工伤保险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全市		其中：市级统筹	
	本月	1-12月累计	本月	1-12月累计
参保单位数	—	32611	—	18680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	1075306	—	448308
其中：农民工参保人数	—	408098	—	57412
工伤职工人数	—	2601	—	1269
缴费基数总额	—	1365721	—	723659
应收缴基金	1014	11745	498	5934
实际收缴基金	1008	12110	518	5906
其中：收缴当期基金	927	11196	474	5647
补缴基金	81	914	45	259
其他收入（滞纳金）	0	0	0	0
基金收缴率%	91.47%	95.32%	95.16%	95.16%
平均缴费率%	0.86%	0.86%	0.82%	0.82%
期初累计欠费	—	943	—	852
本期欠费	—	549	—	287
本期补缴历年欠费	—	302	—	100
期末累计欠费	—	1190	—	1040
累计欠缴单位数	—	2894	—	1525
累计欠缴职工人数	—	228858	—	93828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668	7260	406	4030
工伤基金拨付率%	66.21%	59.9%	78.3%	68.2%
享受工伤待遇人数	2601	—	1269	—
享受工伤待遇人次数	—	25502	—	15617
本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341	4851	113	1876

企业生育保险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全市		其中：市级统筹	
	本月	1-12月累计	本月	1-12月累计
参保单位数	—	31607	—	25764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	846389	—	598706
其中：女职工人数	—	375446	—	260736
缴费基数总额	—	1216033	—	1004400
应收缴基金	925	10944	775	9040
实际收缴基金	943	11215	810	9191
其中：收缴当期基金	858	10429	741	8617
补缴基金	86	786	70	574
其他收入（滞纳金）	0	0	0	0
基金收缴率%	92.70%	95.29%	95.62%	95.32%
期初累计欠费	—	1223	—	1142
本期欠费	—	515	—	423
本期补缴历年欠费	—	273	—	156
期末累计欠缴金额	—	1465	—	1408
累计欠缴单位数	—	2582	—	2176
累计欠缴职工人数	—	209687	—	111218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819	8681	710	7398

续 表

指　　标	全市		其中：市级统筹	
	本月	1-12月累计	本月	1-12月累计
其中：生育津贴	613	5769	506	4741
医疗费	206	2912	204	2657
基金拨付率%	86.8%	77.4%	87.6%	80.5%
本期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人数（人次）	5964	52046	5672	48309
其中：医疗待遇人数（人次）	3000	27819	2938	25178
津贴待遇人数（人次）	3026	27487	2734	26106
本年度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125	2534	101	1793

机关事业生育保险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全市	其中：市级统筹
	1-12月累计	1-12月累计
参保单位数	2189	2189
参保在职职工人数	134291	134291
其中：女职工人数	94860	94860
缴费基数总额	302651	302651
应收缴基金	2794	2794
实际收缴基金	2785	2785
其中：收缴当期基金	2769	2769
补缴基金	16	16
其他收入（滞纳金）	0	0
基金收缴率%	99.11%	99.11%
期初累计欠费	53	53
本期欠费	25	25
本期补缴历年欠费	16	16
期末累计欠缴金额	62	62
累计欠缴单位数	193	193
累计欠缴职工人数	8378	8378
生育津贴支出	855	855
本期享受生育津贴人次	4629	4629
新增生育人数	1118	1118

注：12月份市劳动保险办垫付市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医疗费支出32.1万元，1-12月份累计垫付410.3万元。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制度)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全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保（老制度）	
	1-4季度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参保村（居）、乡镇企业数	6128	6128
参保人数	513552	507699
其中：缴费人数	427917	428049
本期领取养老金人数	27878	23549
本期退保、转移、死亡人数	57757	56101
本期保险基金收入	1305	3497
其中：保险费收入	919	2205
利息收入	386	1292
本期保险基金支出	1545	1675
其中：养老金领取	1270	1145
退保金继承保证金丧葬费	275	370
期末基金滚存结余数	47911	48151
责任金	46692	46187
调剂金	1062	1807
风险备用金	157	15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单位：个、人、万元

指 标	五市三区	其中：五市被征地农民
	1 ～ 4 季度累计	1 ～ 4 季度累计
参保村（居）	891	417
参保人数	481688	156201
其中：缴费人数	348934	123591
本期领取养老金人数	129220	32526
本期退保、死亡、转移人数	3534	2052
本期保险基金收入	72051	26302
其中：保险费收入	70625	26252
# 个人、集体缴纳部分	55230	23320
# 市镇财政补助部分	15395	2932
利息收入	1426	50
本期保险基金支出	25013	3557
其中：养老金支出	25013	3557
期末基金滚存结余数	152007	22895
补充：截至 4 季末，全市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老农保不重复统计）人员 902240 人。		

☆ 文　献

☆ 全市工作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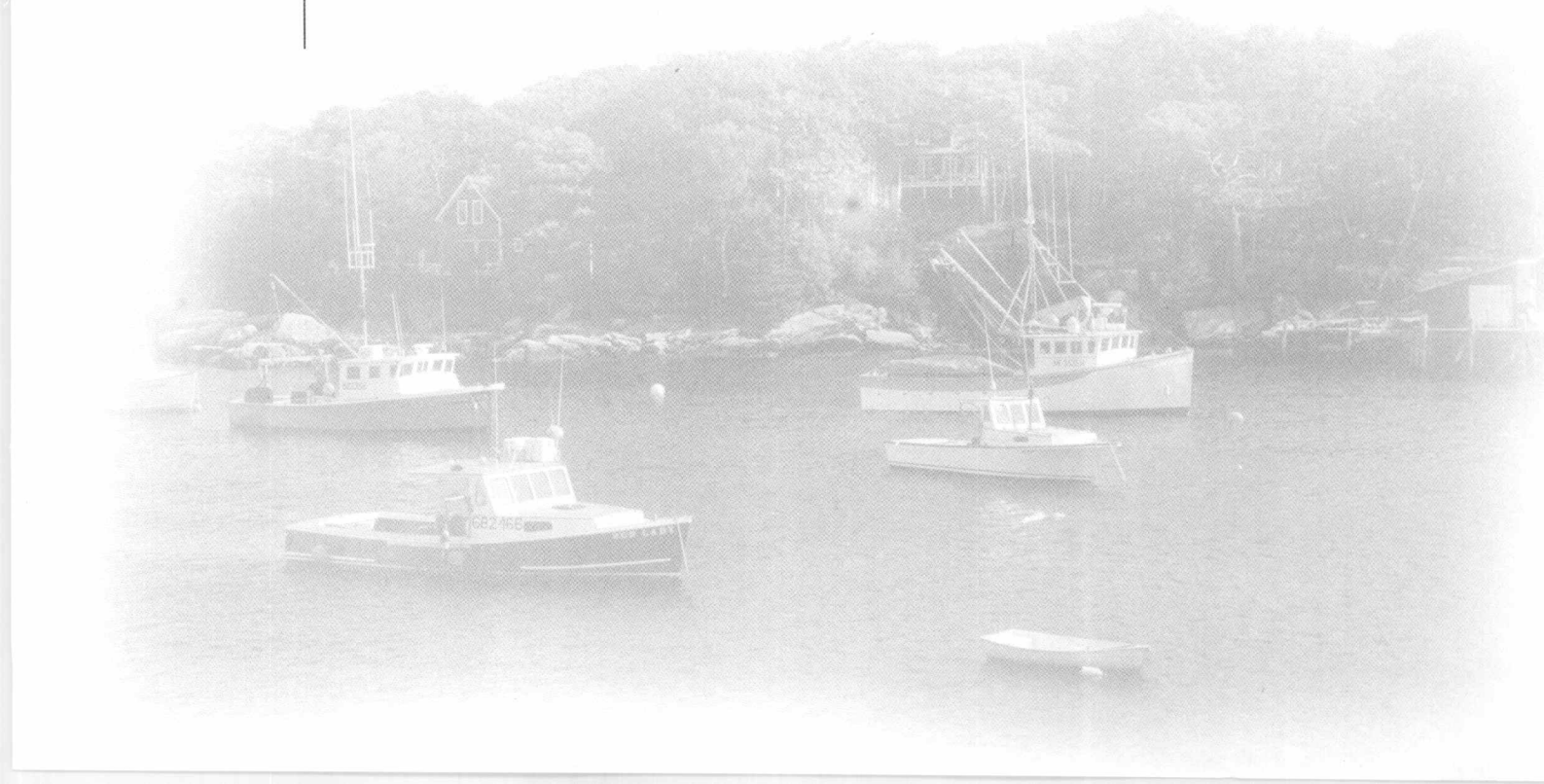
☆ 区（市）工作巡礼

☆ 文件汇编

☆ 大 事 记

☆ 统计资料

★ **附　录　部分企事业单位概况**



一、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是由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合资合作，在青岛港口医院的基础上组建的以心血管病专科特色带动综合专业发展的三级医院，是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的首家分院。为国家爱婴医院、青岛市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定点医院、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医院、青岛市工伤康复中心、省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协议定点医院、青岛大学医学院在职研究生教学医院、涉外医院、2008 年奥帆赛保健医院、青岛市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

2006 年 5 月 12 日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隆重开业，卫生部、山东省政府发来贺信贺电。青岛阜外医院的成立，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好事，省却患者长途奔波，不出远门便可感受“阜外”品牌，患者来到青岛阜外医院，如同来到远在北京的阜外医院。

医院拥有国内一流的导管介入中心、百级洁净手术室、心脏重症监护中心、心脏检测诊断中心、影像检查中心、医学检验中心。

心脏中心 具备了与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同步发展的诊疗水平，诊疗团队由阜外医院的中坚力量组成，具有开展心脏手术的强大实力与顶尖技术。开展了复杂先天性心脏病、瓣膜置换、不停跳冠状动脉搭桥、主动脉夹层瘤等心脏外科手术与冠状动脉支架植入、先心封堵、永久起搏器植入、埋藏式体内转复除颤器植入、球囊扩张术、射频消融术、大血管介入治疗等心内介入手术。一系列高难度、高风险手术和复杂疑难病例的救治填补了省市空白。

青岛市工伤康复中心 是青岛港（集团）与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作建立的集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康复医学中心。引进国际先进设备百余件，主要开展偏瘫康复、截瘫康复、骨关节损伤康复和周围神经损伤康复等，技术水平和康复效果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微创腔镜中心 拥有技术精湛的微创腔镜专家和岛城一流的微创腔镜设备，高水平地开展泌尿外科、普外科微创腔镜手术，手术水平达到青岛市领先和国内先进。 脑血管中心 技术力量雄厚，实施了卒中单元管理模式，在脑血管病危险因素预防控制、脑梗死溶栓、颅脑血肿微创粉碎清除术、急性脑卒中神经保护和脑卒中康复等方面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生命中心 优雅的查体环境、优越的查体设施、优良的查体质量，形成了岛城独特的健康研究、健康查体品牌。

医院把提高员工素质作为人本管理的重点，加强规范化培训，通过举办全国性大型学术研讨、讲座、技术比武，到知名医院进修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为员工搭建提升职业技能的平台。

医院重视劳动关系管理，完善员工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持续推行分配制度改革，岗位工资制，细化考核标准，协调劳动关系，全方位激励和调动员工积极性。福利体系健全，在保证基本社会保险缴纳的同时，还为职工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此外，健康查体、生日关怀、带薪休假等福利项目让职工得到全面受益与保障。

在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青岛港集团的全力支持下，青岛阜外医院以先进技术、优质服务、低廉费用的优势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赞誉与肯定，成为青岛市目前唯一连续两年获得“青岛市医疗保险工作诚信标兵单位” 、连续四年获得“山东省医保定点机构目标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的医院，为青岛市唯一一家“山东省‘AAA’诚信定点医院”。多年来，医院先后获得青岛市“文明单位”、卫生系统“文明单位标兵”等近百项荣誉称号。

医院始终不渝地肩负青岛港“精忠报国、服务社会、造福百姓”的三大使命，秉承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用‘心’守护健康”的核心理念，恪守“坚持为病人提供一流质量的医疗服务，促进当地心血管诊疗技术发展”的办院宗旨，为创建国内一流心血管病医院积极努力。

地址：青岛市南京路 201 号

邮编：266034

网址：http//www.qdfw.com

联系电话：0532 – 85753525

0532 – 85753575

传真电话：0532—85722867

乘车路线：12、210、211、307、370、308、309 敦化路下车，205、320 吴兴路下车。

青岛眼科医院

青岛眼科医院（原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眼科医院）隶属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坐落于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5号，是经山东省卫生厅注册的省属驻青全民所有制三级专科医院。青岛眼科医院是集科研、教学、医疗和防盲于一体的专业眼科机构，创始人为中国工程院院士谢立信教授。青岛眼科医院的诊断治疗工作最早可以追溯到1990年，当时为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眼科研究所（今山东省眼科研究所）临床部，1993年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批准成立“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眼科医院”。2004年6月，经山东省卫生厅批准，同意将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眼科医院更名为青岛眼科医院。青岛眼科医院是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首批住院定点医院、医疗保险A级诚信医院，是国家药物临床试验基地（SFDA）、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山东省角膜病诊治技术研究推广中心。青岛眼科医院法人代表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著名角膜病专家谢立信教授担任。

青岛眼科医院临床设有角膜病、白内障、眼底病、视光学、青光眼、小儿眼科与斜视、屈光手术中心、眼眶病等专业科室，其中，角膜病、白内障、眼底病、视光学是青岛眼科医院的优势科室和特色专业，其带头人也是国内本专业的学术带头人，特别是谢立信院士、董晓光教授有着高超、精湛的医技，在国际上享有盛誉。在感染性角膜病、复杂性角膜移植、先天性白内障等疾病的诊治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每年平均完成手术5000余例。

青岛眼科医院拥有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眼科专家，医疗技术先进。其中，谢立信院士是我国小切口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的开拓者之一，并创新了儿童白内障手术方法，解决了长期以来此类手术并发症多的难题，为我国白内障手术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谢立信院士已成功完成角膜移植术、白内障摘除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各万余例。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国内著名眼底病专家董晓光教授在国内较早开展临时人工角膜下玻璃体视网膜手术治疗眼前后节复杂病变，开展的复杂性眼球穿通伤行玻璃体切除联合穿透性角膜移植术和视网膜复位术、玻璃体切除联合白内障摘除人工晶体植入等高难度手术已达国内领先水平，并在老年性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治疗方面效果显著。青岛眼科医院还是省市主要领导日常眼科保健工作的承担单位，并先后为近百位省部级及以上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做过医疗保健工作，受到了党和政府的肯定和表扬。

青岛眼科医院一直将医德医风、行业建设作为医疗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职业道德，规范招标采购制度，从源头上杜绝医药回扣的发生，形成了“患者不送、医生不收”的良好风气，迄今为止，从未出现收受“红包”的事例，更没有外出“走穴”的现象。医院积极践行惠民医疗政策，细分医疗消费人群，满足多层次社会医疗需求；突出专科医院的医疗技术优势，实行“大门诊、小病房”的管理模式，并严格限制药品收入比例……医院的多项举措大大减轻了患者的负担。由于优质服务和高超的医疗技术，青岛眼科医院被患者亲切的誉为“老百姓的医院”。

青岛眼科医院基本医疗保险、临床管理工作，在科学、规范、人性化的管理下，在市医保管理中心的正确领导下，以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为主线，以高质量医疗服务为参保患者解决病痛为目标，医院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逐年大幅度提高，来院就诊的患者络绎不绝，除了省内患者外，很多省外、甚至国外的患者也不远千里慕名而来，并重获光明，满意而归。近几年来，医院年均接诊国内外的患者10万余人次，完成各类手术万余例，在国内外的地位和声誉越来越高，影响力和辐射力逐步扩大。

近年来，青岛眼科医院的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连续两年被青岛市医保管理中心评为A级医保诚信单位。随着我院医疗技术水平、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参保患者的门诊量、手术量也逐年增加。我院将继续坚持“为了人类光明”的主旨，进一步加强“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

秉承“以患者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强化“没有特色就没有优势，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的发展意识，竭诚为全市参保患者提供更高质量的眼科专业化服务。

欢迎广大眼疾参保患者前来就诊。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5 号

咨询电话：0532-85876380

青岛市商业职工医院

青岛市商业职工医院坐落于海泊路 6 号，紧邻中山路，是一所二级综合医院。下设一个社区卫生中心一市北区胶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个门诊部一商业医院大学路门诊部。

医院以自己诚信的医疗服务，第一批入选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05 年赢得了首批青岛市医疗保险诚信 A 级单位的荣誉；2006 年，医院再次获得青岛市医疗保险工作诚信 A 级单位称号；医院所属的胶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获得了 2006 年度青岛市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管理服务最佳窗口。

在医疗保险工作的管理上，医院建立严格规范的医保工作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医保工作例会，对最新的政策进行学习、培训，对参保患者情况进行反馈，保证每一名参保患者的利益；同时每月定期进行参保患者管理检查，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医保新政策的宣传，及时对患者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医院严格按照“诚信医保、和谐医保”的建设要求，将社会医疗保险的温暖通过我们的手送给广大患者。

医院以自己的特色医疗一肿瘤综合治疗脱颖而出。外科主要是手术治疗各种肿瘤（脑肿瘤、骨肿瘤除外）；甲状腺肿瘤、子宫肿瘤、乳腺肿瘤治疗的平均费用，是全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单位中最低的；内一科主要是个体化肿瘤的综合治疗、介入治疗；开展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肺癌、肝癌及其他实体瘤；对癌症胸腹水、心包积液的治疗经验丰富，效果显著；内二科主要是血液疾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在淋巴瘤、急慢性白血病及各类贫血的诊治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

医院所属胶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青岛市第一批“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医疗定点单位”，也是目前全市规模最大、科室设置最全的社区医疗中心。设有内、外、妇、中医、儿童免疫、保健、五官、康复、理疗、口腔等科室，提供登门服务以及预约服务，是特殊人员刷卡定点单位，方便离休人员进行治疗。

医院所属大学路门诊部，设有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理疗科、口腔科、B 超室、心电图室和检验科，是医疗保险定点单位，方便居民就医刷卡。

青岛市商业医院秉承“诚爱博精、仁爱博大、慈爱博济”的服务理念，积极探索适合现代化医学发展的医疗服务模式，坚持以创新意识为先导，加强内涵建设，强化科学管理，突出专科特色，优化服务质量，创造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为人民的健康谋福利，为和谐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海泊路 6 号

联系电话：82848458

邮箱：qd-syzgyy@163.com

胶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济宁路 48 号甲 (228 路中山路站对面)

联系电话：82809532

大学路门诊部地址：大学路 32 号甲

联系电话：85711886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第四零一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第四零一医院，始建于1950年，医院现分南北两个院区，院区占地面积444亩，共29.6万平方米，医院现有科室54个，医院展开床位1500多张，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预防、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心医院。

医疗保障 2006年全年门诊量为372102人次，同比增长9%，收容量为28691次，同比增长8%，手术量为11925次，同比增长10%，平均住院日为16.46天，同比缩短了0.33天，2006年医院累计实现医疗毛收入4亿多元。医院设有门诊楼、颐康楼、馨康楼（外科病房楼及手术室）及悦康楼等病房设施，特勤科楼预计2007年底投入使用，内科病房楼的建设正在积极进行中。

医院特色 医院主要特色和优势有手外科、显微外科、肝移植、肾移植、介入治疗、心脏搭桥、高压氧治疗、血液病及肿瘤治疗等，特别是手外科的断指再植手术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医院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截止2006年底共开展了肝移植56例，位居山东省第2名。心脏介入手术，心脑血管介入治疗及氩氦刀、超声聚焦刀、准分子、胶囊内镜等技术的应用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人才教育 医院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要求中职以上人员确定专业主攻方向，初职人员确定专业发展重点。不断规范继续医学教育、临床住院医师的培训、脱产攻读学位、在职函授学习、参加学术活动等各类培训班；拓宽培养渠道，医院已成为第一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大连医科大学、潍坊医学院教学基地，并与青岛大学医学院联合举办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医院目前共有博士34名，硕士105人，具有高级职称164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人。

精神文明建设 医院积极开展了“诚信服务月“和“质量管理年”活动，进行了以“树立规范化服务理念、创建优质服务品牌”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开展了“树廉洁医风、创服务品牌”签名承诺活动，全院党员干部面向党旗庄严承诺，争做廉洁行医模范；郑重签名，争做文明服务标兵，医德医风建设成效显著。 医院重视文化建设，向军内外展示了四零一医院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全年在军内外媒体发表稿件300多篇（幅），编发《四零一医院报》20多期，较好地宣传了医院的新人、新事、新业务和新技术。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第四零一医院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闽江路22号（市政府北侧）

电　　话：0532-83970114　83970811

乘车路线：223、224、318、605路公交车闽江路站下

125、202、218、222、604路公交车山东路站下

25路市政府站下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第四零一医院(北院区)

北院区地址：李沧区北九水东路186号

乘车路线：112、113、128、365、361等各条公交车在医院门前经过

电　　话：0532-83940100

九二三二三部队医院

九二三二三部队医院，系青岛市医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座落于中山路北端，市北区馆陶路24号。医院技术力量较为雄厚，医疗设备较为齐全。拥有X光机（500mA）1台、牙片机1台、口腔综合治疗机4台、光固化机2台、超声洁牙机2台、日本东芝牌B超2台、呼吸机、麻醉机、洗胃机、心电监护除颤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氦氖激光治疗仪、电脑分析心电图机、妇科综合治疗仪、红外线乳胶检查仪、全自动血液生化分析仪、血液流变学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及多种理疗仪器等设备。医院设有：内、外、妇、儿、口腔、五官、眼科、药房、放射、检验、B超、心电图等12个科室。

医院树立“以人为本，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竭诚为全体军民服务。医院狠抓质量建设和目标管理，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先后被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授予“拥政爱民模范单位”、“社区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军先进门诊部”。

本院对外开放，开展社区医疗服务、对外体检、家庭病床、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康复治疗；门诊小手术、激光包茎包皮过长环切术、小针刀中西医结合治疗腰腿痛、局部注射治疗湿疹皮肤病；早早孕诊断、人工药物流产、人工无痛流产；中西医结合治疗肝胆、泌尿系结石；口腔科开展牙体、牙髓、牙周病治疗、口腔修复、牙齿美容。如牙痛治疗、一般材料补牙、光固化材料补牙、牙齿美容；一般材料镶牙、高频铸造金属基托镶牙、铸造烤瓷牙；超声洁牙、拔牙等。

多年以来，医院为青岛海关、海尔集团、农行、建行、佳世客、市政公司等单位干部、职工进行健康查体，收费合理、服务周到，获得一致好评。欢迎单位、个人前来我院进行健康查体、医疗保健服务。

联系电话：82816304
83971501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由青岛市妇幼保健院与青岛市儿童医院合并而成。是一所集妇女儿童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大型综合性专科医院。

妇科、产科、新生儿科、儿外科、儿内科、儿童五官科、儿童心理科、儿童心脏中心、生殖医学中心、儿童脑瘫医疗康复中心等是中心的的重点科室。各科拥有全市知名的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对妇女儿童各种疑难病症的诊断与治疗有着丰富的经验。中心在“一流的人才、一流的技术、一流的设备”宗旨指引下，逐步确立了妇产科、小儿心脏手术、危重新生儿抢救监护中心、儿童脑瘫康复、不孕不育治疗、整形美容等在青岛市的龙头地位。

中心自2000年7月份开始医疗保险工作。在青岛市医保中心大力配合下，通过领导重视、职工努力，中心已逐步探索出一条完善的医疗保险管理之路，医疗保险工作已逐步走向规范化、人性化管理轨道。中心领导把加强医保管理、理顺医疗秩序、开拓医疗市场、扩大医保领域作为工作重点来抓。完善了医疗保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医疗保险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医保内部管理制度、信息网络管理制度、住院管理制度和财务结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青岛市医保政策和“三个目录”规定。同时采取一系列针对医保病人的人性化便民措施。

中心秉承“为病人服务、创和谐医保”的理念，将为全市的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东青岛中西医结合医院
（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

山东青岛中西医结合医院暨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是山东省首家中西医结合医院，亦是市属综合性医疗机构。院内设有青岛市中西医结合研究所。1989年确立为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1995年经国家、省中医管理局批准为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为十一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单位之一。

该院建于1906年（原台西医院），位于繁华的市南区，毗邻青岛火车站、青岛轮渡码头。医院占地面积34亩，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医院编制床位420张，设临床科室20个，医技科室10个，市级重点学科3个。医疗设备先进，且有一支省内外知名的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是一所技术力量强，专业门类齐全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综合性中西医结合医院。

该院是国内开展中西医结合医疗工作最早的单位之一。几十年来，该院坚持走中西医结合道路的办院方向，突出院有专科、科有专病、病有专药、人有专长的中西医结合医疗特色。经过长期的医疗实践，该院逐步形成了独特的中西医结合治疗多种疑难病症的方法，尤其中西医结合治疗妇科痛经、子宫内膜异位症、肝病、糖尿病、皮肤病、风湿、类风湿、中晚期肿瘤、非手术治疗胆石症，以及中西医结合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老年病和治疗过敏性疾病等有着独创的治疗手段，深受患者的欢迎。

该院坚持以科研带临床，以临床促科研。先后取得48项科研成果，其中获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奖30项，获国际领先水平2项，国内领先水平8项。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的自行研制、开发、生产的中药制剂百余种。

近几年，随着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的转变，医院积极参与青岛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开展了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指导等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为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完善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建设，经青岛市卫生局批准，先后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建立了南京路、闽江路、团岛、云溪小区、和兴路、阜新小区、洛阳路小区七个中西医结合门诊，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开展了双向转诊、免费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慢病干预、家庭病床、家庭出诊和提供重点人群健康保健服务等业务。

该院一贯倡导继承和发扬优良的国医传统，坚持中西医并举，一切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用绿色医疗模式，造福千家万户。

地址：青岛市嘉祥路3号

电话：0532-82612230

青岛市第九人民医院

单位发展情况

青岛市第九人民医院（原青岛铁路医院）坐落于风景秀丽的栈桥西侧，始建于1904年（清光绪三十年）3月，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预防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是青岛大学医学院和大连医科大学的教学医院，为青岛卫校和南昌铁路卫校的教学基地。1995年医院建成国家“爱婴医院”，1993、1995年成功抢救北京城建集团在青中毒职工和打工妹王凡秀，引起了国内各界广泛关注。医院先后被评为山东省文明单位、山东省卫生系统先进单位、山东省行风评议先进单位、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市卫生系统示范单位、铁道部卫生系统先进集体

医院现有职工430人，其中高级医务人员200余名，医学硕

士9名，被青岛大学医学院、大连医科大学聘为兼职教授、副教授20余名。医院设临床医技科室30余个，在周边社区设8个门诊部。拥有美国PQ2000S型高速螺旋CT、美国GE800mAX光机、美国惠普8500型心腹多用彩色B超，日本奥林巴斯AU-400型全自动生化仪、全自动血球记数仪、血气分析仪、细菌检测仪、全功能麻醉机、美国鸟牌呼吸机、PD-9600型多导睡眠检测系统、各种纤维内镜系统等先进大型医疗设备。

多年以来，医院坚持走“科教兴院”之路，重视人才培养，狠抓专科建设，不断引进新技术、新项目，形成了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输尿管结石腔内气压碎石术系省内首家引进、纤维胆道镜治疗术后残余胆管结石、前列腺电切术治疗前列腺肥大、膀胱癌均疗效显著，这些技术的应用，免除了病人手术的痛苦；白内障超声乳化、无痛流产、无痛分娩、人工肾透析技术、脑血管病血疗康复等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射频温控热凝治疗原发性三叉神经痛效果显著；结合自身优势开展的按摩门诊、镇痛门诊、中医不育不孕科及男性科、皮肤性病门诊等特色诊疗项目深受患者欢迎；建立系统化整体护理模式病房，成立了社区医疗中心、健康查体中心，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咨询等全方位服务。

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近年来对门诊、病房楼和医院环境进行了大规模改建装修，建立了中心供氧、病房传呼系统，设置了高标准病房，装备卫生间、空调、彩电，以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同时改革医疗流程，为患者提供了更加安全、优质、便捷、高效、廉价、舒适的就医条件。

先进的设备、雄厚的技术力量、合理的诊疗费用，为医院发展奠定了基础。医院将坚持“以人为本、病人至上”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2004年3月28日，举行了建院百年庆典活动。建院百年来，她经历了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历史变迁。2004年6月18日，青岛铁路分局青岛铁路医院移交地方政府管理隶属青岛市卫生局，根据市编委青编办[2004]45号更名为青岛市第九人民医院（属事业单位）。医院占地17.77亩，建筑面积1.99万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1.911万平方米。

医疗特色

一、新技术 纤维胆道镜在胆石症手术中的应用（普外）、胫骨平台骨折切开复位、半月板修补支持钢板内固定术（骨科）、肛旁脓肿一次性根治性切除（普外）、交锁髓内钉治疗胫骨骨折、同期双侧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应用伽玛钉治疗股骨粗隆间、连续性腹膜透析治疗技术、连续性血液滤过技术、内路法祛眼袋术、重睑术（切开法）、副耳切除术。

二、新项目

1、小切口微创手术治疗肺疾病（胸外）2、颈总动脉周围交感神经网切除术（外二）3、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术（泌尿外）4、根治性肾切除术（肾癌根治切除）（泌尿外）5、肾实质切开取石术（泌尿外）6、颈椎前路椎间盘切除自体髂骨植骨融合钛板内固定术（骨科）7、自体干细胞移植治疗翼状胬肉（眼科）8、下睑成形术9、腋窝汗腺刮除术新项目 。

医保服务

青岛市第九人民医院自2004年6月29日成为青岛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特殊人员定点200余人，年均5258诊次。大病定点700余人。2004年10月29日，成为青岛市生育保险协议医疗服务机构。2005年7月6日，成为青岛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服务机构。被评为2005年度及2006年度青岛市医疗保险诚信A级单位、青岛市离休人员医疗管理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青岛开发区第一人民医院

青岛开发区第一人民医院成立于1989年10月，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综合医院。医院下设43个科室，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设有床位500张。现有职工600余名，建院十多年来，已拥有一支技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医疗人才队伍。其中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名、主任医师10名、副主任医师37名、硕士生导师3名、博士生3名、硕士研究生22名。

医院拥有全区最先进的医疗设备。如：GE核磁共振、GE双排螺旋CT、GE730彩超、GE四维彩超、C型臂血管机等。

一.加快改革步伐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提高医院整体管理水平

近年来医院在以吴维民院长为首的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加快了改革步伐，加大了人事制度改革。出台了“基薪”“活薪”制向医护一线和重要岗位倾斜的方案，档案工资与实际工资相分离，建立起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分配方案，赋予科主任充分的二次分配权。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体现了中层领导的决策管理能力，从而带动了医院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加强制度化管理、规范诊疗行为、降低医疗风险

医疗质量管理是医院的核心和精髓，它不仅和病人的生命息息相关，也直接关系到医院的生存和发展。近年来医院在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时，加大了制度化管理的力度，重新讨论修订了建院以来最完整涉足医院各个领域共12大类，176项规章制度的《医院工作制度手册》。医院每个职工人手一册，使职工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制度，根据规章制度，规范了诊疗行为，降低了医疗风险，优化改进了服务流程，提高了医疗质量，确保了病人就医安全。2006年全市27起医疗事故中，我院无一起医疗事故发生。青岛市卫生局授予医院“2005—2006年医院管理年活动先进单位”，吴维民院长授予“2005—2006年医院管理年活动先进个人”。

三.科技兴院、注重学科建设及人才的引进

近几年医院实施科技兴院的发展战略，重视科研工作的发展，全力支持和鼓励搞科研创新。注重学科建设、重点学科在人才的引进、人员的培训、设施配套上给予政策扶持。采取引进外部人才和培养内部人才并进的管理模式，带动医院整体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1项、省级科技进步奖2项、市级科技进步奖3项、区级科技进步奖4项，国家发明专利5项。骨科获得青岛市特色专科，妇产科、眼科、肿瘤综合获得青岛市特色诊疗项目。

四.加强医保管理、减轻病人负担、提高群众满意度

随着青岛市全民纳入医疗保险的举措，医院医疗保险病人的就诊率及住院率会相应大幅度增加。为了提供给参保人员良好的就医环境，优质安全的医疗服务，构造“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医院加大了纠风力度，召开了《改善服务态度、减轻病人负担、提高群众满意度，实施方案》大会，出台了3.15服务理念、规范了药品的总控指标、医保病人的自负比例指标、加强了职工队伍道德教育，提高了服务意识，从而降低了医保病人的个人负担，提高了医保病人的满意度，得到广大患者及上级部门的肯定和认可。2006年青岛市劳动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联合授予医院“医保A级诚信单位”“门诊大病优秀服务管理窗口”称号。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医院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医院（青岛老年病医院、青岛周围血管病专科医院）是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和社区医疗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爱婴医院，是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是医保中心第一批实行联网结算的试点单位。

基本概况：在编职工418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29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19人，初级189人，行政工勤人员50人。建筑面积1.96万平方米，病床274张，设有病区9个，行政后勤科室18个，临床科室24个，医技科室5个，社区医疗服务机构11个。2006年门诊量10万人次，住院病人2000多人次。拥有全身螺旋CT、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自动大型生化检测仪、大型多功能X光机、CR工作站、GETH-600诊断系统、数字胃肠机，呼吸机、麻醉机、氩气刀、生命监护仪等大型医疗设备。医院的特色是：神经康复，老年护理，老年病，周围血管病，口腔科和中医科。

社会保险：在编正式职工全部签订青岛市事业单位人事合同，缴纳（五大保险）同时加入医疗责任保险，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全部参加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医院设立了“门诊大病窗口”形成了门诊大病存取病历、网上费用录入、结算于一体的服务体系。对门诊大病病人实行从申请大病、增加病种、费用审核、审证、结算、报销，病历、处方采购及医保政策咨询等“一条龙”服务。医院对诊疗科目、服务项目、医疗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建立了"就诊一卡通"，减少了诊疗交费中间环节，安装了触摸屏，建立了医疗信息、住院费用、药品价格查询系统方便了病人就诊。医院选排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做为门诊大病专职医生，对专职医生定期进行医保政策培训。实行“首问负责制”、“首诊负责制”，推行了“五心”执业规范。为门诊大病、住院病人及特殊门诊患者进行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同时建立了惠民门诊、慈善门诊及惠民病房和慈善病房。建立了市南区人民医院120急救分中心，开通了“绿色通道”使许多患有急症的病人得到及时的救治，对住院治疗的低保患者，医院按政策减免有关费用，对特别困难的患者医院还给予减免部分费用。

社区卫生：医院下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并承担医保工作，社区卫生服务站9个，2006年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5154份，实施低保困难救助139人次，为百岁老人免费体检16人次，为建国前老党员体检29人次，为社区居民健康体检1981人次，家庭巡诊3168人次，为低保人员免费体检、送医送药129人次。

精神文明：医院通过开展“创建温馨病房”、“无陪护病房”、“爱心护理”等服务竞赛活动，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为行动不便的病人提供上门诊疗服务，为低保困难病人免费送医送药。义工人员定期开展保健讲座，发放“健康教育知识手册”和“亲情服务卡”，融洽了医患之间的关系，提高了广大医护员工文明素质，以精神文明带动医院各项工作健康发展。医院荣获了，青岛市文明单位、青岛市卫生系统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市文明示范医院等荣誉称号。

党委书记、院长：张 毅
党委副书记：丁素华
副院长：仲崇毅 张 勇
宋培铎
院办电话：86671628
传真号码：86671528
邮政编码：266002
地址：青岛市广州路29号

胶州市心理康复医院

胶州市心理康复医院始建于1982年5月，1999年12月搬迁至新址，占地28.33亩，建筑面积约1.1万m2。编制床位200张，现有职工132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08人，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40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壮大，现已成为以诊治精神、心理疾病为主，兼内、外、妇、口腔、中医、康复医学和预防保健等多学科，集医疗、科研、康复治疗与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现代化医院。

该院是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专科）定点医院和胶州市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是黄岛区、胶州市精神残疾指定鉴定单位。

医院门诊量约1.4万人次，住院病人约1500人次，床位使用率95.8%。

精神科设有精神一科、二科、三科和男、女病房、陪护病房，开设心理咨询热线电话（82212828和82223505），接受免费咨询。综合科室有：内科、外科、妇科、牙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

多年来，医院十分重视科学管理，注重人才培养、医疗质量和医德医风建设，各项工作有了全面发展，先后获得“青岛市卫生系统标兵单位”、“青岛市绿色医院”等荣誉称号。

办公电话：0532-82223535

免费咨询热线：16806249

心理咨询电话：0532-82212828 0532-82223505

邮　　编：266308

地　　址：胶州市南关扬州西路93号

（乘5、8、16路公交车心理康复医院站下车即到）

永清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青岛市李沧区第二医院)

李沧区第二医院，被青岛市确定为首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单位，是一所一级综合性医院，尤以骨伤科为特色，建筑面积达6500余平方米，综合病房楼3500平方米，配置星级特需病房16套。医院设有内、外、骨、妇、计免、儿保、中医、口腔、肛肠、皮肤等临床科室；有大型x光机、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超声定位体外震波碎石机、美国产口腔治疗机、电脑控制腰椎牵引床、心功能室、心电监扩仪等大型治疗设备；医院新建病房楼可设置病床200张，先实际开放110张；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周边社区居民，近几年引进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10余人，进一步提高了骨伤、心内、呼吸、神经内科等学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医院积极参入社会保障事业，遵照“诚信医保，和谐医保”的宗旨，认真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的政策、规定，规范医疗保险管理。几年来均取得优异成绩。2006年度被评为“门诊大病管理最佳服务窗口”，获得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表彰和奖励。随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不断完善，经上级部门的检查验收，中心已达到山东省城市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家庭医生联系人制度正在积极开展实施，目前已与我中心签约的家庭达1000余户。随着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家庭医生联系人制度即将全面展开。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各分店情况如下：

1.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安康益寿堂药房，青岛市李沧区少山路36号（李村步行街崂百西门斜对面）

2.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益安堂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57号（李村步行街北方国贸斜对面）

3.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益和堂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河北商城35号（河北商城东门，利客来天桥下）

4.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新兴堂大药店房，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28号（山东路家乐福北侧）

5.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西流庄信誉大药房，青岛市李沧区振华路振华苑6号（沧口二医门口）

6.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洛阳路实惠大药房，青岛市四方区商丘路14号

7.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云霄路大药店房，青岛市市南区云霄路10号（香港中路与云霄路交叉口）

8. 青岛益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城阳商贸城大药房，青岛市城阳区民生商贸城D区007号（城阳村步行街，水产品批发市场旁）

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拥有56家零售药店，现有职工300余人，进入2007年以来，公司力争在跨地区经营，企业内部机制改革，管理创新方面有新的突破。

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事，严格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公司内部对员工不断进行爱岗敬业教育，规范公司员工的行为，坚持不懈地打造企业品牌，始终如一地坚持努力，目前已得社会的好评和顾客的认可，并于2003年通过了国家级GSP认证，成为山东省第一家通过国家级GSP认证的零售连锁企业。

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从建立之初，就始终高度重视知识、重视人才。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由执业药师、药师组成的业务骨干队伍，整个公司也实现了微机化管理。青岛康杰医药连锁公司一贯实施药品优良、低价的经营策略，时刻把广大顾客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一直教育员工牢纪用心关爱、尊重每一位顾客，始终不要忘记经营药品旨在治病救人，不在求利，只有真正做到对顾客的亲情服务才能使企业得到回报、得到发展。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以上原则作为自己员工的行事之道，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的发展，企业内部也形成了团结、奋进、向上的氛围，员工也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展现在了青岛广大市民的面前。

康杰公司在新的一年中，正在规范管理，在机制创新上下功夫，为一个恒定持久地发展目标在不懈的努力，我们也将热心投身于社会的各项工作，通过自己的艰苦奋斗，不断的创造新的业绩，不断的回报社会、服务百姓。

四方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

四方机厂医院始建于1953年，位于青岛市四方区中心地带，为“二级甲等医院”。是“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和“工伤保险定点医院”。

医院常年正常开放的床位150张，拥有高级职称医护人员28人，中级职称医护人员27人，初级职称150人，管理及其它人员33人。

医院设临床、医技、门诊、行政职能等科室30个，社区卫生服务点4个，棘洪滩社区服务点1个。通过50年的努力，能完成国家二级甲等医院所完成的技术项目，部分医疗项目达到三级医院水平。为周围的医保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常年聘请岛城著名专家来院坐诊，指导临床工作，并由专家亲自主刀手术。不断开展新的诊疗项目，以满足医保患者医疗需求。内科不断完善心脏重症监护，先后开展了急性心梗静脉溶栓、重症心律失常、心衰的治疗项目。建立了康复病房，开展了心脑血管病及偏瘫的康复治疗。开展了胃镜及纤维支气管镜的检查及治疗项目。人工肾对慢性肾衰的治疗和急性中毒的抢救取得了明显成效。外科以肝胆外、普外、泌尿外为主，胸科、骨科手术也逐步开展。近年来专科诊治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医院逐步形成了内科慢性心脑血管疾病的防治、眼科白内障复明和肝胆外科手术、胆道镜取石等特色项目。同时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充分体现“大病在医院，小病在社区”的医疗新模式。为医院周围的医保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基本满足医保患者的各种诊疗需求。

2006年全年门诊量44276人次，其中急诊720人次，出院1736人次，其中医保病人1022人次。床位使用率53.3%，床位周转10.5次，入出院诊断符合率99.7%，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100%。抢救危重病人115人次，抢救成功率为90.4%，治愈好转率94.3%，院内感染率2.73%，甲级病案符合率90.2%。

截至2006年12月，医院共有定点门诊大病病人807人，在全青岛的二级医院中名列前茅。

2006年业务收入1536万元，比2005年上升18.8%。

2006年固定资产总值1300万元。

医院核心理念：以人为本 质量至上

医院服务宗旨：尊重病人就是尊重自己

爱护病人 就是爱护医院

医院管理目标：优质 高效 便捷 低耗

经医院全体职工的努力，2006年度被评为市医保中心特殊人员管理先进单位，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先进单位，门诊大病管理标兵窗口单位。

院　长：李忠宜

党支部书记：左晓青

院办电话：83762823

传真电话：83720856

医保办：83762396

邮箱：zgyy@csrsf.com.cn

邮　编：266031

撰稿人：张海虹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医保工作，以“科学发展观”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医保各项医保政策规定，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工作水平，服务质量，把为病人服务落实到实处，努力争创医保诚信标兵单位。

中心医保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不断完善各项管

理规定、考核标准。管理委员会定期研究如何做好医保工作，结合开展的“医疗质量管理年”活动，各部门各负其职，紧密团结，互相协作。理顺好工作程序，不断扩大医保服务范围。

中心充分认识到医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做好医保工作是“三个文明”的具体体现。积极开展“诚信医保、和谐医保”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医保各项政策规定，服务中诚实守信，科学管理，尊重病人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与病人或家属百分之百的签订“医患双向承诺书”、“特需服务协议书”和“知情同意书”。设立医保专门宣传栏及价格公示栏，定期公布考核情况及最新医保动态。工作人员在掌握好各项政策的同时，加强与病人的协调和沟通，既讲原则，又重感情，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每周的院周会、医院的院刊《心之旅》及医院橱窗里的医保宣传栏对医保的新政策、新现象及时部署，使医务人员及时掌握有关医保政策的变化。定期召开医保专题会议，学习医保政策，进行业务培训，使每位医务人员掌握、运用好医保政策。通过公开公正的管理和城信服务，既满足了病人的需求，营造了医院良好的诚信和谐的医保氛围，工作更加人性化，提高了服务满意率，在定期调查问卷中，病人家属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都在98%以上。

严格执行医疗保险的“三个目录”，不管对住院病人还是门诊大病患者，从接诊、确认、临床诊疗到结算，有专人为病人及家属做耐心细致的医保政策解释和指导。对初诊病人由专人带领他们到有关窗口和部门办理，为他们提供全程的优质服务。对自费或部分自费的药品或诊疗检查项目，接诊医师都在征得病人或家属同意，在病历、处方或特需服务协议书上签字后方可执行，决不开搭车药，为病人做与疾病无关检查。严格按标准收费，决不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不为病人增加负担，病人的个人自负比例逐渐下降。在住院医保病人中，做到一览表中医保、包干病人标志明确，医嘱、临时检查、病程记录、收费一致，特殊治疗有专门的登记，有专门的效果评价。对医保证卡统一管理，做到人证相符，使医保政策得到了充分的贯彻、落实。

在门诊大病病人服务中，设立门诊大病专用窗口，对病历统一管理，制定了门诊医保大病病历管理流程，不断提高门诊大病病历的归档存案率。在诊疗过程中，做到病历、处方、记帐单三相符，因病施治，不开大方及与大病无关的药品，对相关检查，要求必须与疾病有关，并在病历中详细记录。对申请门诊医保大病的病人，严格把关，必须符合疾病目录，在填写申请单时，附有病人的出院病情记录，并由医保办审核盖章，决不出具虚假病历，确保申请门诊大病病人病情的真实性。对参保病人的转院、转诊严格执行审批、登记管理办法。对优诊人员，按医保中心的政策严格执行，随时服务，既保障他们的待遇，又做到让他们满意。根据门诊大病管理报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医院《门诊大病管理及报销结算程序》，做好门诊大病病人费用审核、报销工作。

结合医院开展的“医疗质量管理年”活动，重点加强了医保病人的医疗质量管理及控制，按照门诊、住院病人考核标准，形成院、科二级医保工作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每月定期对各临床科室进行严格的医保质量管理考核，加大奖罚力度，考核结果与科室的绩效工资挂钩。对医保管理中心在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使医保工作的质量在不断提高。

严格执行与医保管理中心签定的《医疗服务协议书》，将协议书中的内容逐条落实，不管是医疗保险就诊管理还是在费用结算方面，按协议的要求做好全年计划，如对双控基金及人次合理分配到全年的每个月份中，做到严格控制医保住院病人床人均日费用，使床人均日费用较去年明显下降，较好地履行了协议。

今后，我们更加努力，为参保患者提供更好的优质服务，争创医保诚信及标兵单位，为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青岛大学医学院松山医院

青岛大学医学院松山医院始终坚持“爱心、奉献、优质、高效”的办院方针，揉合“一个优惠，两个提高，三个减少”的医保政策，努力为周边居民提供优良的医疗卫生服务。2006年我院荣获“离休管理服务二等奖”、“门诊大病最佳服务窗口”、“青岛市诚信医保标兵”的荣誉称号。

医院现有正式职工155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32人，占职工总数的85%。高级职称22人，占总数12.4%；中级职称40人，占总数的30%；初级职称72人，占总数的58%。

2006年全院门诊125731人次，其中急诊7151人次，收住院1049人次，床位使用率84.3%。年抢救危重病人成功率90.7%，治愈率70%，死亡率4.8%。

医院认真执行了医保中心的各项政策、法规，强化管理、人文服务，既减轻了病人经济负担，又节约了医保资金，为实现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同时加强医保管理，细化和完善各项规则，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

加强住院医保管理，住院统筹金支出更加规范。

住院管理是医保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医院成立了医保管理委员会，分管院长带领职能部门深入病房检查督导。加强了住院管理力度，病区“住院病人一览表”床头卡标示管理，医保标示明显，病人在床率、医保证集中管理等各项医保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我院细化了医保管理，自觉控制医保“双控”指标，通过降低住院天数、统筹金、住院人均费用、全额自费比例、个人自费占总金额比例、体现我院“三优”的办院方针，切实为病人减轻住院经济负担。

强化门诊大病管理，各项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我院从协议管理、基础管理、就医管理、费用审核及结算管理五个方面具体管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加大了门诊大病的监控力度。为做好门诊大病费用审核工作，我院配备了专人审核，做到了“三审”，每个环节层层把关，严格控制病种外用药、超量开药等现象。根据我院自身服务特点，制定了松山医院门诊大病最佳服务窗口承诺、松山医院门诊大病健康服务卡等宣传资料，建立了门诊大病业务咨询，热情为每位患者解答有关医疗及报销事宜。设立了投诉电话处理病人投诉，院领导定期走访门诊大病病人，收集病人意见并及时处理，得到了病人认可，获得医保中心“门诊大病最佳服务窗口”荣誉称号。

加强离休人员医疗管理。

根据市医保的相关政策和医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松山医院离休干部服务公约，松山医院离休干部绿色通道医疗服务十二条承诺，发放了离休干部健康联系卡，在医院中开展了亲情服务活动。医院根据离休人员的特点，定期研究并解决离休人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调整加强了管理人员的队伍，改善离休人员记帐环境，为离休干部提供了更加细致的服务。医院制定了离休记帐窗口服务用语，“用力工作是合格，用心工作是优秀”。坚持以人为本，为定点离休人员提供免费查体，举办养生保健讲座。院领导定期走访老干部，给离休人员就医开辟了绿色通道。免费给离休人员送医送药，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保证统筹金收支平衡。及时了解离休人员的医疗需求，将离休人员的满意度作为考评医务人员的重要依据。我们的工作得到了离休老干部的信任，离休人员定点人数逐年增加，并被医保中心特殊人员管理处多次评为先进。

社区服务是松山医院的特色医疗。大病服务，全民医保陆续走进社区，预约挂号，出诊服务让每家每户受益。

在“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基础上，我院始终坚持“医疗质量是医院的生命”的宗旨，不断提升医疗水平，邀请知名专家定期坐诊，指导查房。大力发展新技术，开展腹腔镜手术、等离子电切手术，用微创手段治疗肾肿瘤、膀胱肿瘤、前列腺增生症以及普外科肿瘤，微创手术每年近600例。真正做到持续改进，让病人放心、满意。

青岛市口腔医院

青岛市口腔医院创始于1987年4月，是青岛市卫生局直属非营利性集口腔预防、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大型口腔专科医院，青岛市口腔医学会所在地，青岛市牙病防治临床基地，青岛市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医院技术力量雄厚，科室齐全，设施先进。现有职工99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85人，其中高级职称12人，中级职称27人；有牙体牙髓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儿童牙病科、老年口腔科，牙周粘膜科以及口腔正畸科等9个临床科室和3个辅助科室，医院同时开设了3个门诊部，为所在的社区群众提供医疗服务；医院拥有80余台现代化的口腔综合治疗台，以及种植牙机、曲面断层X机、根管显微镜等先进的诊疗设备。

医院推行全年无节假日门诊制度，实行预约就诊、首诊负责、全程服务，力求最大限度地方便广大市民的就诊需求。 坚持社会效益第一，严格医疗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人性化服务，依靠优质服务打造口腔医疗行业的优质品牌。

在新一轮卫生资源调整中，按市政府及卫生局党委的战略决策，青岛市口腔医院将搬迁至原人民医院原址，此地交通方便，发展空间充足，有利于医院长远发展。医院未来将建成青岛市乃至全省的口腔医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科研基地，国际口腔交流中心。要成为我市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促进医疗事业发展的典范，医疗卫生行业的窗口和亮丽风景线。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龙山路1号甲

电话：0532-82792425

0532-82792435

网址：www.qddent.com

邮箱：qdskqyy@qd.gov.cn

青岛李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李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自成为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来，严格按照医保中心的要求，认真执行医疗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高了药店的医保服务水平。

公司先后组织十余人次积极参与青岛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中刷卡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的有关规定；并且配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相关设备，主动配合做好各项医保工作。

同时，我公司还组织了对药店职工以及从事医疗保险的有关工作人员进行的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的学习与培训，以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增强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职工的本领，不断加强公司医保队伍的建设。严格履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严格执行医保费用结算管理制度，刷卡时认真核对参保患者身份，杜绝各类“以药串药，以物充药，以药兑现”等行为。

一方面，我公司通过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整体提高服务效率和门店形象，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确立以参保职工为本的服务理念，把服务对象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医保服务质量的标准。

另一方面，我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药品质量体系，确保供药安全、有效，确保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的药品备药能满足参保人员的购药需求。

伴随我国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分布分散、贴近社区居民生活的医药连锁企业，也为医疗保险的深入提供了一个平台。青岛李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通过进一步的努力，为我市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做出更多的贡献。

青岛东方医院

青岛东方医院实施特色经营的基础是“院有重点学科、科有专业特色、人有技术专长”，医院的技术特色就是无创、微创、无痛技术，其高“含金量”已形成了医院有竞争力的“资本”。

东方医院率先引进无创、微创、无痛治疗技术和设备，已广泛应用于男科、妇科、不孕不育专业。以先进的医疗技术为主导，取代了传统的开刀手术，其诊疗优势深受患者青睐，大大减轻了疾病对患者的伤害。

无痛无创技术：

首推 NXL 视控无痛流产技术，意外怀孕的患者来医院轻松解除烦恼。该技术只需三分钟，安全无痛，睡梦中完成终止妊娠，使意外怀孕者不再恐慌。

第四代等离子超声自凝刀被誉为“一刀不见血”，是“妇科高科技的一把魔刀”，无创伤并且无痛苦治疗子宫肌瘤、宫颈糜烂等。

微创技术：

微创技术也显现其绝对技术优势，有人形象地称宫腔镜、腹腔镜技术为“钥匙孔”里巧治妇科病，针对部分不孕症患者，采用宫－腹腔镜联合技术治疗，对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盆腔粘连、输卵管梗阻、多囊巢综合征、子宫内膜异位症、宫外孕、输卵管结扎、不孕症盆腔病因诊断、妇科恶性肿瘤（骨盆淋巴摘除术）、压力性尿失禁手术、严重痛经等，微小的创口代替了开腹手术，术后恢复快，不但减轻患者痛苦，而且减轻了患者经济负担，还保证了手术的安全性。

男科微创治疗被男性推崇为解决男人“隐痛”的“妙手”，以高技术含量解决了男人的根本问题。对性功能障碍患者，实施微创早泄止泻术、阳痿的静脉造瘘手术、微创治疗肾、输尿管、膀胱的结石、肿瘤手术、免冲洗前列腺挖出术、尿道会师术、尿道吻合术、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隐睾的牵引固定术、精索睾丸鞘膜积液手术、阴茎的增粗延长术、男扎、输精管吻合术等。

微创技术被喻为 21 世纪外科发展方向之一，是患者首选的手术方法，临床上已取得非常好的效果，为患者健康带来了福音。东方医院的微创治疗已广泛应用于临床各个科室，专家技术娴熟，经验丰富，微创已成为医院品牌经营中的一大特色。

中医中药治疗皮肤病和外科疾病：

中医中药治疗外科疾病和皮肤病又是东方医院一大特色。应用中医中药治疗皮肤疾病，如痤疮、湿疹、皮炎、激素皮炎、丹毒、牛皮癣、湿疹、荨麻疹、白癜风、鱼鳞病、过敏性皮炎、股癣、神经性皮炎、过敏性紫癜等皮肤疾病。

中医药治疗中医外科疾病如：甲状腺疾病、丹毒、痛风、带状疱疹、脉管病（下肢静脉曲张及溃疡、糖尿病坏疽、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血栓性静脉炎等）及各种疮疡、无名肿毒的诊治；治疗疮疡、湿疹、坏疽、褥疮、瘿、瘤、肛门直肠疾病，男性前阴疾病；结石病、肠粘连、风湿病等。东方医院中医治疗皮肤病及中医外科疾病在岛城乃至全国都有突出优势，中医专家技术力量雄厚，方法独树一帜，治疗效果令同行刮目，广大患者有口皆碑，广为传诵。

宫、腹腔镜联合技术治疗不孕不育：

东方医院不孕不育诊疗中心拥有山东省乃至全国著名的专家，引进德国 WOLF 宫腔镜和腹腔镜设备，采用目前世界医学界最先进的诊疗技术 --- 微创宫、腹腔镜联合技术，中西医结合治疗输卵管不通、排卵障碍、子宫内膜异位症，小卵泡穿刺治疗多囊卵巢以及输卵管开窗及显微输卵管吻合术等治疗不孕症，男性少弱精、无精、死精、性功能障碍、精液不液化、输精管不通、精索静脉曲张、不射精、睾丸鞘膜积液等导致的不育症。这里专家实力雄厚，诊疗设备先进，在治疗不孕不育症领域具有一系列成熟有效的诊疗方案，以无创伤、微创、无痛为治疗特色，成功率达医学界领先水平，众多患者在这里都如愿地圆了做父母的梦。

青岛新阳光医院

青岛新阳光医院位于李沧区书院路115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一所以开展高科技医疗项目为重点，高标准医疗服务为起点，集医疗、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医院。医院环境优雅，布局合理，宽敞明亮，就诊轻松方便，医务人员服务主动热情，为广大患者营造一个“安全、典雅、舒适、文明”的医疗环境。医院遵循“科技兴院，质量建院”的办院宗旨，技术力量雄厚，医疗设备先进，专家队伍权威，注重广纳贤才，开发人力资源。所有科室均有副主任医师以上坐诊。形成了“每个科室有专家、每日专家坐门诊”的医疗格局。

青岛新阳光医院建立了以科技为先导、以技术为依托的专科发展模式，开设被誉为“女性健康绿色通道”的妇科专家会诊中心，不孕不育工作站、生殖医学研究中心、乳腺诊疗中心、泌尿外科诊疗中心、康复治疗中心、检验中心、特检中心、住院部等科室。专业提供子宫肌瘤、卵巢囊肿、妇科炎症、宫颈疾病、不孕不育、计划生育等疾病的诊治服务，以塑造岛城第一妇科品牌，精心呵护女性身心健康。

建院以来，我院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院，严格执行物价政策，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并定期呈报物价局的备案，接受民众的监督，被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正式批准为医院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社区门诊大病定点机构，并按照规定进行刷卡、结算、对账和管理，保障了患者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金的定向消费，维护了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

青岛新阳光医院从建院初就非常重视维护职工、妇女的合法权益，随着医院的不断发展壮大，逐年为各类卫生技术人员提供再就业岗位，为政府分忧解难，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2007年1月医院成立了工会和妇女组织，使医院逐步进入正规化、专业化、人性化的管理模式，为下岗再就业新市民提供了可靠的福利保障。2004年我院被青岛市妇联、市司法局、总工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等单位评为“青岛市维护打工妹合法权益先进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了五项社会保险。在医院发展中，各级领导非常重视医护人员的技能培训，经常地开展“走出去，请进来、学术讲座、学术交流、技术比武”，今年7月医院为提供医疗诊治水平，更好的为岛城女性服务，医院与北京女医师协会联手成立了“新阳光北京专家会诊中心”，北京专家将最前沿、高端的技术传授给医护人员，使医护人员得到业务升华。护理部经常开展业务考试、考核，每年在区“5.12国际护士节组织的护理比武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医院文化是一种核心竞争力，它具有凝聚力、约束力、纽带力、辐射力是医院发展的助推器。青岛新阳光医院特有的医院文化把来自五湖四海的就业再就业、新市民团结在一起，俗语说：“船的力量在帆上，人的力量在心上”，医院为失业再就业的新市民解除后顾之忧，维护她们的合法权益，从生活上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除免费为她们提供食宿外，宿舍配备了电视机、饮水机、洗衣机、淋浴设备、空调等，让他们来到新阳光医院有一种到家的感觉，彼此融洽、从而减少了劳动争议纠纷，企业用真情、真爱对待员工，员工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对待患者，从而医院做到“来院有人迎，在院有亲情、便民有措施、投诉有回音、节日有问候、出院有随访”以此来营造医院个性化、人性化的服务氛围。

青岛市传染病医院

青岛市传染病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创建于1906年，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以肝病综合治疗为特色的三级传染病专科医院。

医院占地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余平方米，编制床位400张，职工40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160余名。设有青岛肝病研究所，是青岛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目前医院在肝病综合诊疗技术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伤寒、疟疾、流脑、乙脑、流行性出血热、艾滋病等传染病的诊疗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

医疗门诊部设有传染病专科门诊、中医门诊、皮肤性病门诊、肠道门诊及相对应的专家门诊。住院部设有感染科，西医、中医和中西医结合肝病科等临床科室，以及与其相配套且功能齐全的医技科室。

医院的肝病诊疗是市重点和优先发展学科，在全省和岛城有较高知名度。长期以来，围绕肝病治疗，突出中西医结合优势，形成了一套系统护肝、调整免疫、抗病毒、阻断肝纤维化及防恶变的治疗方法，尤其在疑难、危重肝病的诊疗方面成效显著。

该院不仅荟萃一批肝病及传染病领域著名学者教授，而且设备先进精良、有关传染性疾病各项客观指标检测都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医院的分子生物学PCR实验室是省内首批、岛城唯一获国家卫生部《技术验收合格证书》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

2007年，医院在省内率先引进了两台目前国际上较先进的人工肝支持治疗系统，成立了人工肝治疗中心和培训中心，给重型肝炎、肝衰竭病人带来了福音，提高了肝病患者抢救的成功率。

医院大力实施“科教兴院”战略，注重科研创新，先后参加过国家“七五”、“八五”、“九五”病毒性肝炎科研攻关课题研究，曾荣获部、省、市科技进步奖十余项。有多项课题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其教学科研能力和诊疗水平得到国内外传染病相关专业教学、科研及诊疗机构的认可。目前已成为青岛乃至胶东和鲁西南地区肝病诊疗中心、危重传染病人抢救中心和疑难病症会诊中心。

该院在大力发展传染病专科，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的同时，坚持“真情在六一，关爱零距离”的服务宗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塑造了“文明、廉洁、优质、高效”的服务形象。

近年来，医院曾荣获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先进集体”、省“青年文明号”先进单位，青岛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市文明单位”、卫生系统“百佳药房”等荣誉称号，并拥有山东省第一位南丁格尔奖获得者——李桂美为代表的护理队伍。

在市府财政扶持下，随着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病房大楼的投入使用，将对医院基础设施和医院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医院网址：
http://www.qdcrb.com
电话：0532-81636699
传真：0532-81636688

青岛市市立医疗集团

青岛市市立医疗集团由市立医院、市立医院东院、市人民医院、市皮肤病防治院和市北九水疗养院5个单位组成，是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疗养于一体的大型医疗集团。集团本部——青岛市市立医院始建于1916年，为市属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之一，青岛市红十字医院，青岛市临床医学研究所。

集团占地面积29.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3万平方米，开放医疗床位2000张，疗养床位150张。在职职工3147人，其中

高级职称585人、中级职称963人，博士生导师1人，硕士生导师86人，博士39人，硕士298人，在读研究生97人。年门、急诊量100余万人次，年出院病人4万余人次。

现有省、市重点学科、特色专科16个，并以此为龙头，形成了多学科协同发展的格局。先后荣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全国百佳医院、首批全国百姓放心医院、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医院文化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通过了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集团拥有3.0T核磁共振(MR)、直线加速器、64层螺旋CT、超声聚焦消融机、计算机X线摄影（CR）、血管造影系统(DSA)及立体救护楼顶飞机平台等现代化的医疗设施。开展的冠心病、先心病、脑血管病介入手术、心脏瓣膜置换、冠状动脉搭桥、高位胆管癌和肝癌手术、超声刀肿瘤消融术、腹腔镜、胸腔镜、椎间盘镜和关节镜等微创手术、显微神经外科手术、皮瓣与骨移植、肝移植、肾移植、干细胞移植及眼后节玻璃体切割、准分子激光手术等各种高难技术项目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集团市立医院和人民医院分别地处青岛市胶州路、安徽路，依傍东西快速路，为青岛市中心的交通枢纽，在全市医疗急救和干部保健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市立医院东院位于市区东部，是东部新区唯一的市属综合性医院，拥有设施完善、科室齐全、环境优雅的门诊、病房综合楼，设有国际门诊、国际病房，满足不同层次的就医需求；在东院区矗立起的一座建筑面积87300平方米的功能完善、设施先进的现代化门诊病房大楼，是2008年国际奥运会的医疗保健中心。地处崂山风景区 ---- 九水十八潭的北九水疗养院依山傍水、景色秀丽、空气清新，成为集疗养、保健、娱乐、休闲于一体的青岛市干部保健基地，是疗养、旅游、度假的胜地。

自2000年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启动以来，我院全体医护人员，以为病人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低耗”医疗服务为目标，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为参保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得到各级领导的肯定和支持，同时，也得到参保患者的认可和信赖。2005年我院被评为青岛市医疗保险诚信A级单位；2006年被评为青岛市医疗保险诚信标兵单位，青岛市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管理服务最佳窗口。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路1号

邮编：266011

电话：0532-82827191

传真：0532-82836421

邮箱：yb@qdslyy.cn

网址：www.qdslyy.cn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地处青岛市北部李沧区，占地面积5.8万平方米，现有在编职工801人，全部与医院签订了聘用合同，这是自1999年开始，医院积极贯彻国家有关用人制度，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的结果，也是将职工的合法权益纳入法制轨道的有效举措。

一、医院在人员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对每年新聘人员进行竞争上岗、定编定岗，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最大效力。人力资源部每年对新进职工进行岗前培训，对全院在编职工定期进行岗位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不但使新进职工尽快适应了工作岗位，而且保证了老职工的在职继续教育，使他们能跟上日益激烈的医疗市场竞争步伐，为医疗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和谐医患关系的构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医院本着在遵守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发展和谐聘用关系的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职工的劳动报酬主要体现在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固定工资部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根据职称、职务、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条件

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医院内部分配方案，按照职工的职务、工作量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该分配方案充分体现以成本核算为基础，以岗位津贴为切入点，以绩效考核为手段，向临床一线倾斜，科室实行二次分配的分配原则，极大调动了职工的工作热忱。

三、另外，我院按照青岛市事业保险办公室的有关规定，从2000年开始为职工投交了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养老保险，解决了职工的后顾之忧，为医院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人力保障。

四、在医保诊疗服务方面，我院认真学习贯彻医保文件精神，树立“医保为民，乐于服务”目标，以诚信为根本，设专人管理，在探索中总结经验。近年来，为给医保患者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并降低患者负担，我们采取了以下举措：

（一）设置导医台及各类医保服务标示，公布服务联系电话、完善就医流程，简化程序；设置宣传栏，并通过“八医院报医保园地”为广大医护人员及参保患者提供医保知识培训或就医指导。

（二）对医保住院病人实现事中管理控制，在参保患者出院前，通过HIS系统，进行全部费用明细审核，纠正不符合标准或不正确的收费，确保收费无误。

（三）灵活运用PDCA（计划、实施、检查、处置）循环管理，先从CA入手，制定考核标准，定期考核，及时了解医保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后进入PD阶段，从而为参保患者提供优质、合理服务。

（四）对医保住院患者人均费用实行月统算，进行动态观察分析并与科室绩效挂钩，降低住院次均费用。

（五）加强诚信建设，严禁各种虚假医疗及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过渡医疗，保证目录内诊疗项目、甲类药品高使用率，降低个人自负率，切实维护医保患者利益，

我院在医保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于2004年被评为山东省医保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2005年青岛市医保管理A级单位、2006年青岛市医疗保险工作门诊大病管理服务最佳窗口。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始建于1943年，历经60余年的艰苦奋斗、改革发展，现已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青岛市卫生局直属综合性三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4万余平方米，建筑总面积8万余平方米，其中2万平方米的现代化外科病房楼，全层流净化手术室，达国内一流水平，为住院病人营造了住家的温馨与舒适。医院开放床位600张，设有临床科室23个，医技科室13个，承担着胶州及周边地区上百万人口的医疗保健任务。年门诊量达31余万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2万余人次，开展各种手术近6000例。

医院在职职工664人，其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90人、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60多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30余人，青岛市卫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3人，硕士研究生导师6名。医院有1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了青岛市各医学专业委员会的主任或副主任委员职务，多人在国家及省级专业杂志担任常务编委或编委。青岛市介入放射研究所、青岛市抗癌协会大肠肿瘤专业委员会、胶州市抗癌协会及司法鉴定所等科研学术团体均设在医院。

医院医疗、科研仪器设备先进，拥有日本岛津螺旋CT、法国产ECT、日本日立MRI、德国西门子直线加速器、美国GE公司DSA、CR、体内γ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数字彩色B超、鹰视准分子激光、眼科超声乳化仪，美国stryker腹腔镜及关节镜、强生超声刀等国际一流设备。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先进的诊疗手段，促进了医院技术水平和医疗质量的不断提高。

医院始终贯彻"科技兴院"

的指导方针，不断加强重点专科和专业的建设，普外科的胃肠道肿瘤诊治和眼科白内障复明手术为青岛市卫生行业特色专科；普外科的胃肠道肿瘤的治疗、泌尿外科的前列腺疾病治疗、神经内科的脑中风治疗与康复获青岛市特色诊疗项目；近三年，医院共有11项科研课题分别达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其中2项科研课题获青岛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获青岛市自然科学三等奖，4项科获青岛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医院开展的冠脉造影及介入治疗、腹腔镜胃肠癌手术、腹腔镜子宫手术、关节镜手术、鼻窦镜手术、同种异体肾移植术、关节置换术、玻璃体切割术和复杂性网脱手术、肿瘤微波治疗等新业务、新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医院是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青岛大学医学院教学医院、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基地，并承担着多所医学院校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与国内多家知名医学院校、医疗科研单位以及北京协和、解放军301、上海瑞金、上海仁济等国内知名医院开展了广泛的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每年外派2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学习，100余人次参加短期培训及学术交流，近百名国内外专家来院讲学及手术。近三年，医院成功举办了各级各类学术会议10余次。

医院专业人才密集、临床学科齐全、仪器设备先进，是本地区享有较高声誉的现代化综合性医院。连续多年被评为文明单位和文明单位标兵，是省级消费者满意单位。医院始终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坚持以健康为本，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医院正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水平，一流的信誉”为宗旨，朝着“数字化医院管理、人性化医疗流程、高水平科技创新、低成本高效经营”的新时期办院目标阔步前进，努力实现青岛西部新区医疗中心医院的目标。

医院地址：中国 青岛 胶州市徐州路29号

电　话：0532—87212301

邮　编：266300

传　真：0532—87208844

网　址：http://www.jzch.cn

谷仓里的金表

一个农场主在巡视谷仓时不慎将一只名贵的金表遗失在谷仓里。他遍寻不获，便在农场门口贴了一张告示：要人们帮忙，悬赏100美元。

人们面对重赏诱惑，无不卖力地四处翻找，无奈谷仓内谷粒成山，还有成捆成捆的稻草，要想在其中找寻一块金表如同大海捞针。

人们忙到太阳下山仍没找到金表，他们不是抱怨金表太小，就是抱怨谷仓太大，稻草太多，他们一个个放弃了100美元的诱惑。只有一个穷人家的小孩在众人离开之后仍不死心，努力寻找，他已整整一天没吃饭，希望在天黑之前找到金表，解决一家人的吃饭困难。

天越来越黑，小孩在谷仓内坚持寻找，突然他发现一切喧闹静下来后有一个奇特的声音，那声音"滴答，滴答"不停地响着。小孩顿时停止寻找。谷仓内更加安静，滴答声响得十分清晰。小孩循声找到了金表，最终得到了100美元。

成功的法则其实很简单，而成功者之所以稀有，是因为大多数人认为这些法则太简单了，没有坚持，不屑于去做。这个法则叫做执著。成功如同谷仓内的金表，早已存在于我们周围，散布于人生的每个角落，只要执著地去寻找，专注而冷静地思考，我们就会听到那清晰的滴答声。

二、职业技术（技工）院校

青岛市捷能技术学校

我校创建于1980年，是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成立的一所以机电类专业为办学特色的全日制职业技术学校，也是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教育培训中心和青岛市促进就业培训基地，主要依托青岛市机械行业开展高、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和科技知识培训。

学校位于市北区和兴路59号（威海路东侧），地处市北商业区、地段繁华、交通十分便利。学校有一支理论水平高、专业技术精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中级职称以上专职教学人员40余人，实习教师10余人。教学场地6500余平方米，在校生1500余人。学校拥有计算机网络教室、数控仿真模拟训练室、电工电子实验室、电力拖动实验室、语音室、多媒体电化教室、制图教室、图书资料室、教学实训工厂、学生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各类教学实训设备200余台（套），可满足数控技术、车、钳、刨、铣、磨、镗、焊、电等专业（工种）的教学培训需要。

学校以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目标设立专业和层次：开设机电技术应用、模具设计与制造、电子技术应用、机械制造、数控技术、钳工、铆焊等专业。学校坚持走产教结合、校企联办的双元制办学模式。面对社会机电人才严重匮乏的现状，学校积极搭建农村青年向城市转移的桥梁，开通农村青年到城市求学就业的直通车，建立为企业定向委培、订单供给、定型培养技工的链条，为高、初中毕业生学技能就业开辟了良好渠道。学校坚持理论教学为实际能力服务，技能实训为生产实践服务的原则，把实践教学贯穿整个教学过程，实习教学与企业接轨，以考取各种国家承认的学历和通用的职业资格证书为龙头，兼顾岗位综合能力的全面性，使学生真正成为适应企业岗位需求的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届毕业生在参加全国、省、市技能比赛中获得可喜成绩，其中一人获全国第五名，七人获省市级第一名，四人获第二名。

学校以学生的发展为本创新实施教育，强化学生做人和职业道德教育，倡导先学做人，后学做事的学风，利用有效途径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就业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因此，几年来毕业生一直供不应求，就业分配异常火暴，学生就业率达95%。

学校地址：青岛市北区和兴路59号（可乘1、3、4、11、15、28、30、36、104、205、211、212、217、222、219、227、229、320、314、302、307、367、369路公交车威海路、台东八路附近）

招生电话：
0532-86125975
0532-86125978
13969852398

网址：www.qdjnjx.cn

电子信箱：
jxxz@qdedu.net

青岛市电子信息技术学校

青岛市电子信息技术学校始建于1965年，1986年恢复重建，是青岛电子行业唯一培养电子机电类高级技能人才的技工学校，2006年通过国家级重点评估。

学校是1994年以来青岛市第一所实施市场化自主办学的技工学校。二十多年来，学校坚定办好技工教育信念，历经艰苦创业、改革发展，已成为集中高级技工、高职、技能培训与职业资格鉴定为一体的电子行业综合性培训基地。现为国家信息产业部和青岛市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青岛市促进就业和劳动预备制培训基地、青岛电大机电学院。

做为自收自支学校，五年来自筹资金1000余万致力于改善办学条件，完善配套设施。2002年靠职工筹款建成5106平米教学大楼，开创青岛技工学校改革发展、艰苦奋斗的范例。学校位于中央商务区，占地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2004年建成1500人规模的流亭校区，在校学生3000人。

学校开设了应用电子技术暨家电（山东省重点专业）、数控技术、数字胶印技术、模具制作、通信技术、机电一体化等专业；建有高级电工电子、大屏幕彩电、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数控仿真、机械（数控、车、钳）等实习室；应用校园网和多媒体等电化设施教学。

学校以“团结、开拓、敬业、育人；自强、勤奋、成才、报国”为办学精神，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大多具备讲师、高级讲师和技师资格。本着“宽基础，重技能”的教学原则，培养复合型技能人才，加强到企业实训，学习新技能、新工艺和优秀的企业文化，为毕业生走向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学校以就业为导向，以就业促招生，以教育质量提升就业质量。二十年来为电子行业输送了八千名技能人才、培训职工二万余名，社会效益明显。与海尔、海信、科龙、朗讯、瑞普电器、前哨精密机械、移动通信、海泰光电、半导体研究所等六十多家企业，建立了稳定的“订单”式技能人才供求关系，就业率98%。97届毕业生杨在兴岗位成才，成为海尔集团唯一的首席技师，也是青岛市首批十五位首席技师中唯一的技工学校毕业生。

学校依托电子行业，面向社会，贴近企业，突出特色，服务经济，参与西部培训，赢得了政府和社会的肯定，先后荣获山东省教学质量优秀学校、省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先进单位、青岛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2006年学校根据青岛重点建设电子家电产业的实际，依据《青岛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精神，制定了“十一五”规划：依托行业，面向市场；内涵发展，特色做强；以电子家电为主，以数控机电为两翼，大力发展高级技工教育；在创建国家级重点学校的基础上，五年建成高级技校，十年建成技师学院。

学校发展中一直得到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支持、扶持，在青岛劳动保障年鉴创刊之际，我们愿继续为加快家电电子产业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实施“科技兴鲁，人才强市”战略，为青岛建成国际制造业基地做出新的贡献！

学校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9号

分校地址：城阳区流亭街道赵村社区

电话：0532-85625769

http：www.qddzxx.qdedu.net

青岛海龙职业专修学院

青岛海龙职业专修学院座落在三面环海、美丽富饶的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55亩，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学院现有教职工120人，其中专职教师85人。其中，教授3人、副教授5人、中学高级教师11人、中学一级教师10人，有工学学士12人、理学学士10人、文学学士10人、教育学学士6人、管理学学士5人、法学学士4人、经济学学士3人。学院根据社会企事业单位用人需要，设有中专、大专、本科3个系部，近15个专业。中专部开设有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电子技术应用、焊接、机械加工、数控机床、商贸韩语、文秘等8个专业；大专开设有机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国际经济与贸易等3个专业；本科开设有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2个专业。

多年来，学院一直秉承“立足社会，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突出“高质量、高技能、全方位”的办学特色，设置了数控、电工、车工、钳工、焊工等实习车间和机电、语音、计算机、电力拖动、多媒体等实训教室，年培训能力超过2500人次，先后有16600多名学生完成学业，走上了工作岗位，历届毕业学生一次性就业率均达到100%。学院连续6年被评为青岛市诚信民间组织和民办教育先进单位、诚信单位。

青岛海龙职业专修学院积极响应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战略号召，以全面提高海龙学子素质技能，转移农村劳动力为己任，大力开展联合办学，实施技能培训。几年来，董事长高丛胜先后赴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河南、安徽、内蒙古等省、自治区，向当地的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领导宣传联合办学优惠政策，签定市（县）级联合办学合同50多份，为推进各地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学院发展不忘报国，办学情注人民，先后为40多名贫困学生减免学杂费32万余元。目前，已有全国各地的17000多名学生先后来学院学习深造，并学有所成。

把各地的学生教育好、培养好、安置好，是利国利民、共同发展的大好事。凡来学院学习的同学，学院都与学生家长签订了学习和就业合同，与企业签订了劳动用工协议，并实行3年的跟踪服务。学生毕业后，采取“双向选择、学院包底”的就业模式，确保所有毕业生劳有其位，学有所用。学生毕业到单位工作后，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截止今年5月底，学业期满的16600多名海龙学生，均顺利、愉快地走上工作岗位。据统计，其中已有10%的被提升为质检员、班组长，5%的担任了车间主任或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

技能是立身之本，就业是安国之策。学院不断完善就业安置机制，健全跟踪服务体系，建立了用工单位信息反馈系统，得到了企事业单位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

青岛海龙职业专修学院是您成才的基地，成长的摇篮！

青岛海龙职业专修学院真诚欢迎各地学子求知、求才、求成！

海纳百川　龙饮千江

挽手联海龙　智慧注真情

青岛市园林环卫技术学校

单位名称：青岛市园林环卫技术学校
地　　址：延安路（中山公园内）106号
负责人：魏小鸿
联系电话：82879438
联系人：区主任

青岛拓谱信息工程专修学院

青岛拓谱信息工程专修学院创办于1997年，是由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开办的高等学历文凭教育机构，主要从事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学院突出信息技术与现代服务人才培养的定位，设立了信息学院和服务学院，目前开设的专业有软件设计、网络工程、电脑艺术设计、动漫设计、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与维护、消费电子、物流管理等专业。学院现占地3.3公顷，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目前在校生2300余人。

学院经过十年的探索与实践，积极厚积教育内涵，形成了“务实、开放、感恩”的拓谱文化，拓谱的办学特色和核心竞争力也日益彰显，如标准化管理的实施、综合素质教育体系的形成、高层次校企合作办学和爱心公益事业等方面，都为拓谱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助推动力。

学院始终坚持教学质量是学校发展生命力的办学指导，严格控制与完善教学流程。采取学历证和技能认证“双证教育”，突出“案例”教学，实施“一专多能”的技能强化体系，将实际课题、实际产品带进校园、带进课堂，使学生真正学以致用。学院适度开设以提高学生修养的素质教育课程，如沟通与交流、职业生涯设计、国学、商务礼仪等课程。学院定期举办大规模科技节，激发学生们的学习热情和创业激情，在活动中涌现出许许多多拔尖技能人才，他们有的参加青岛市技能大赛获得一等、二等奖，有的开发的产品即投入了市场，如03软件班练良伟在校时给企业开发的ERP系统得到了八万元的设计费，捞取了创业的第一桶金，开辟了拓谱在校生创业的先河。

拓谱学院本着“启智先养德、成才先成人”的教育方针，开展了以职业指导、三个必须（必读书、必看影片、必听讲座）为主要形式的综合素质拓展培训，配合学生自治“值周管理”训练，即让每个学生每学期参入一次一个周的值周义务，学生参入厕所、楼道等公共卫生清洁、昼夜保安、秩序维持，参入学校有关工作的监督与检查，使学生融入了拓谱，在自治管理中锻炼了自己，培养了学生的自理能力、适应能力、学习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而使学生能够适应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务实地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地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立足当前就业，着眼长远发展。

拓谱学院自开办以来，以开放型的办学思路，放眼长远发展，兼收并蓄，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各领域广泛进行合作。世界500强企业荷兰皇家飞利浦（中国）公司、全球最大的IT企业美国惠普（中国）公司，世界第一大显示器制造商冠捷科技（中国）公司，中国最大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集团宝供物流，全球五大呼叫服务公司之一的美国赛科斯信息科技（中国上海）公司，香港电讯盈科公司，先后在学院内设立了“订单服务人才培养基地”。

开放的拓谱办学模式确保了毕业生的就业安置工作，办学十年来近万名毕业生走出校门，纷纷被飞利浦、惠普、冠捷、宝供物流、赛科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录用，就业于上海、北京、南京、广州、福州、厦门等全国各地。安置率一直达100%，对口专业从业率达93%，遍布全国的拓谱学子良好的职业发展，彰显了拓谱的教育成果，打造了拓谱教育品牌。

没有爱心办不了教育，没有责任心办不好教育。学院多年来积极宣扬爱的主题，传播爱的种子，感恩社会，用爱心和责任心参与社区教育资源建设和教育公益事业，树立了良好的民办教育形象。

学院自成立以来，先后为老年大学、下岗职工、军民共建、困难学生等免费培训870人次。与开发区妇联一起面向在开发区工作的“打工妹”创办了“巾帼新市民培训基地”。自2005年来，学院每年筹资100万元与民盟青岛市黄岛区委成立了“爱心助学站”，实施“爱心春蕾工程”和“扶贫助学与爱心传递工程”，免费为贫困生实施教育，使拓谱成了“爱的驿站”，从而树立了良好的民办教育形象。

拓谱办学成绩与信誉得到了各界的广泛认可与赞誉，连续五

年被青岛市评为民办教育先进单位、诚信办学先进单位，是青岛市“A”级学校，青岛最具影响力的民办高校，山东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中国教育报、中华工商时报、北京青年报、香港文汇报、上海商报、京华时报、广州日报、青岛日报、青岛财经日报等近20家报刊和新浪网、网易、人民网、牛津管理、中国名企在线、中关村在线、硅谷动力等80余家在线媒体，先后纷纷对拓谱的办学特色与取得的成绩作了报道。

在今后的发展历程中，拓谱将积极克服困难，一如既往在办精品教育思想指导下，以塑造信息技术人才与现代服务人才为重点，厚积教育内涵，提高特色办学水平，实现拓谱职业教育国际化，从而打造拓谱教育品牌，成熟教育流程，造就高素质、高效能的教育管理团队，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的综合性人才。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

青岛市高级技工学校是我市唯一的一所以培养高级技能人才为主的综合性高级职业学校。近年来，学校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劳动保障局的领导、支持、帮助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抢抓机遇，求真务实，以发展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学生为宗旨，以教育教学改革为突破口，坚持校企合作、产教结合，走出了一条办学规模与办学质量同步提高，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相互促进的创业、创新、创优发展之路。

一、用创业精神，激发广大教职工建功立业的热情。

随着我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各类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也不断递增，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的正确决策下，制定了“加快发展步伐，提升办学层次，扩大办学规模”的发展思路。

2005年11月，新校区建设工程在即墨大信镇破土动工，占地780亩，一期总投资2.5亿元，建设面积10.8万平方米。

学校围绕我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求，规划建设了以现代数字机械、现代电工电子、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为主，涵盖各专业的80多个实验实训室，实验实训场所占地20000多平方米，实习工位2600余个，实验实训设备总值5000余万元。

二、围绕办学需求　打造师资队伍

随着学校办学规模的扩大和办学层次的提升，作为以培养动手能力见长的技工学校，对教师的综合职业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学校围绕培养、引进、使用等环节，着力抓好“四项工程”。一是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坚持每年派遣优秀骨干教师、管理人员赴国外接受重点专业技术培训，目前已有40余名教师、管理人员赴德、日、韩等国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学习。二是实施以学科带头人为主的骨干教师队伍构建工程。逐步实行“首席教师”、“首席技师”制度。三是实施人才引进工程。通过招聘、聘请等方式，面向社会广招人才，同时聘请企事业单位的专家、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首席技师担任兼职教师，聘任院校学者、企业经营者、人力资源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四是实施“企业实践工程”。安排教师到企业锻炼，了解、掌握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教学设备和设施，提高技术开发、应用能力。

三、用创新的思维，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办学的新路子。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日益完善，技工学校办学的内外部环境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学校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进行了有益的改革探索和实践。

1、创新教育教学体制以教育教学综合配套改革为核心的“一体化”教学。通过改革教学组织形式、课程设置、创新实训方法和素质教育手段等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构建起与社会经济

发展要求和企业岗位要求相适应教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机制。

2、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改革以往重校内、轻校外；重阶段、轻过程；重技能、轻素质的考核评价方式，逐步建立起日常评价与定期评价相结合；课题评价与阶段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总体评价相结合；学校评价与企业评价相结合的学生综合职业技能评价体系，不仅为及时修订教学目标提供了依据，也为学生的能力提高和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3、创新内部人事管理体制。与教育教学改革同步，学校进行了以全员合同聘用制的内部人事管理分配制度改革。一是全面实行了全员合同聘用制；二是改革人员引进方式和管理方式。采取统一招聘与自主招聘相结合、长期聘用与临时聘用相结合、专业聘任与兼职聘任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派遣制、合同制、劳务代理等社会化管理方式，初步实现了学校教职工队伍来源多样化、管理多样化、考核全面化的内部人事管理体制和机制，

4、创新后勤管理模式。从有利于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有利于提高后勤服务效益出发，积极探索实践“大后勤”的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模式。将学校食堂、超市、保安、保洁及其他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招租等方式交给社会上专业公司经营。通过改革，后勤部门由原来的既管人又管事转变为集中精力管事，集中精力抓后勤服务的监督、管理。

四、用创优的标准，努力提高为社会服务的水平和学校管理水平。

1、围绕企业要求开展校企合作，为更好地满足企业对各类技能人才岗位要求，我们组织教师深入社会、企业，广泛调研摸底，在教学、实践、生产等各环节与企业展开全面的合作，通过采取校企共建、订单培养、半工半读等形式，实现与企业“零距离”办学。

2、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设置专业，在校企合作中发展专业，做强做优专业群。在专业建设中，我们把市场的需求作为专业发展的方向和依据，积极谋求与各类企业集团、培训机构的合作，通过合作不断壮大专业的基础和发展潜力。

在机械类专业中与德国 EBG 职业培训集团、美国 UG 公司合作；在电工电子类专业中与德国西门子公司合作，共同建设了“先进自动化技术联合实验中心”；在现代服务类专业中与香港天霖集团合作，达到资源配置和利用的最优化，更重要的是密切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市场的融合度，保证学校的办学方向和目标始终与市场同轨。

3、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全面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针对新校区学生来源广泛、素质层次不一，管理难度大的现实情况，我们坚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从抓制度建设、抓校风、学风、班风入手，通过校规校纪管理人、约束人；二是着力把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素养、道德素质、健全的心理人格教育放在重要位置，通过校内外各个渠道和环节为学生搭建综合职业素质教育的平台；三是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组织引导，形成“文理学会”为代表的 10 余个社团组织，使学生社团建设健康有序，蓬勃发展；四是完善奖学、助学体系，通过社会各界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引导学生自立、自强、自信的意识和行为，使一大批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通过各种资助，完成学业，成人成才。

4、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在新校区发展建设中，我们坚持把提高和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意识、使命意识、竞争意识和创优意识放在重要位置，根据新校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在继续完善已有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大力推行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位干部职工的工作目标和责任，切实解决职责不清、作风飘浮的问题。特别是 2006 年 7 月，在面临着新生报到即将开始，新校区部分配套设施尚未竣工、相关后勤服务设施还不完备的情况下，我们采取边建设、边进入、边部署的工作方针，圆满完成了 3000 余新生及家长报到接待，新生军训、入学教育、开课等正常教学工作。实现了当年开工、当年竣工、当年启用的预期目标。

5、加强能力培训，不断提高综合业务素质。围绕学校持续发展的要求和打造优秀服务管理团队的目标，学校坚持把提高教职工的业务能力、管理能力、综合素质能力作为工作创优的重要内容。各处室、部门根据不同的职能，通过校内外各种途径，组织开展业务对口、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学习，全面建设一支素质强硬、业务精干、能力突出的优秀团队，为学校发展建设要求奠定队伍基础。

四方机车车辆技术学校

四方机车车辆技术学校为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始建于1959年。在省、市各级主管部门关心与支持下，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紧抓住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劳动力市场对高技能人才需求这一有利契机，以“办特色专业、创名牌学校、育高技能人才”,为理念，以服务于学生、服务于企业、服务于社会为宗旨，开拓创新，不断探索职业技术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实力不断增强，办学层次不断提高，办学成果日益显著。已发展成为集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一体的多功能、多层次的综合性职业技术学校。

2001年被确认为首批“青岛市技师培训基地”；2003年为“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04年为山东省、青岛市“金蓝领”培训基地”;2005成为“青岛市首批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同年通过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2007年3月被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认为“国家重点技工学校”。近年来，学校教育教学成果显著，多次获得省、部、市级荣誉称号，在职业教育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2000年企业实行教育分立，学校认清形势，理清脉络，开拓创新，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能培训（中、高级工、山东省金蓝领技师、不锈钢、铝合金、安监局电工、焊工复审等）；与山东第二技术学院联合办学，培养高级技工，提高了专业培养层次；与青岛高校联合，开展专科、本科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办学规模逐年扩大，自2004年以来，每年招生人数均达1000人以上，目前全日制技工教育在校生达4000余人，其中，高级技工的比例占80%。已形成融高级技工教育、中级技工教育、业余高等教育、业余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多功能办学格局。

学校十分重视教师队伍的建设，不断塑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理论造诣深，实践能力强，敬业爱岗、甘于奉献的教师队伍。其中焊接专业高级技师明晖老师被评为“山东省第二届突出贡献技师”、青岛市突出贡献技师、青岛市四方区拔尖人才。毕业生深受用工企业欢迎，成为企业生产一线技术骨干。毕业生中有50余人次在全国、省、市、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其中有青岛市职业技能竞赛车工状元、钳工状元，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首席技师，青岛市首席技师。学校以扎实的办学功底赢得了市场，取得教育教学显著成果，被誉为“蓝领的基地，状元的摇篮”。

2006年由我校组织的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竞赛，首次设立学生组，我校学生在车工、钳工、数控、电工、加工中心五个专业的竞赛中，获得三个工种的状元，成绩斐然，同时囊括车工前五名，钳工前六名，数控车工前二名，加工中心第四名。山东省第二届技工院校技能大赛，我校四名学生代表青岛地区参赛，分获工具钳工高级组第三、六名，中级组第二、四名。高质量的办学，赢得了社会的高度认可和市有关方面的高度关注，青岛市副市长、市人大领导、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多次到学校考察指导工作，对学校的办学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学校多次承接了四方股份公司、四方有限公司的历届职业技能竞赛及每年一度的南车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2006年以来，为企业、社会培训中、高级工、金蓝领技师近2000人，受到企业领导的好评，得到社会的认可。

特别是配合铁路第六大提速，学校积极承担了南车四方股份公司200公里高速列车制造铝合金和不锈钢焊接技术工人培训。凭借先进的焊接设备及高水平的焊接教师，圆满完成2000余人次的不锈钢及铝合金教学培训任务，保证了企业生产任务的顺利进行。在与企业紧紧结合的过程中，学校对企业和社会的培训也因此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成为青岛市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一大特色。为企业、社会培训，不仅为学校创造了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学校因此而获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为青岛市的经济建设与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2006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新评出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90户，其中：

（一）市属企业（34户）

1、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通信分公司
2、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3、青岛港湾电脑技术公司
4、青岛港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5、青岛汇泉王朝大饭店有限公司
6、青岛海玉制盐有限公司
7、青岛东风盐场
8、青岛凤凰印染有限公司
9、青岛市华纺物资有限公司
10、青岛营海国家粮食储备库
11、青岛外贸服装厂
12、青岛益佳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3、青岛益佳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4、青岛半导体研究所
15、青岛机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青岛城建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7、青岛燃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18、青岛胶南海尔微波制品有限公司
19、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20、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青岛海尔建设监理公司
22、青岛公平衡器总公司
23、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
24、青岛海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5、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26、青岛海信智能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7、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青岛海信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29、青岛海信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30、青岛福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1、青岛长江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2、青岛市燃气技术设计服务公司
33、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34、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

（二）市内四区外商投资企业（8户）

1、青岛天湾电机有限公司
2、青岛港兴包装有限公司
3、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4、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
5、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6、青岛美尔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7、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8、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三）各区市企业（48户）

李沧区（2户）

1、青岛松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青岛华中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开发区（14户）

1、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
2、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
3、赛轮有限公司
4、欧地希机电（青岛）有限公司
5、青岛美光机械有限公司
6、青岛鲁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开发区市政工程总公司
8、青岛山海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开发区供排水总公司
10、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青岛福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青岛卓诚实业有限公司
14、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胶南市（4户）

1、胶南市易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3、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胶南市分公司
4. 青岛琅琊台风景名胜区开发有限公司

崂山区（5户）

1、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3、青岛市沙子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青岛东部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青岛天鹅针织有限公司

平度市（5户）

1、青岛平度日欣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青岛海尔电冰箱（国际）有限公司

3、青岛金龙包装有限公司

4、青岛淳金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5、青岛平度鲁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莱西市（4户）

1、青岛莱西市粮贸大厦有限公司

2、青岛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青岛利客来集团莱西购物有限公司

4、青岛青林因特制帽有限公司

胶州市（1户）

1、青岛国货丽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即墨市（5户）

1、丸久（青岛）时装有限公司

2、青岛爱达高服装有限公司

3、青岛昌新鞋业有限公司

4、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

5、创新科技（山东青岛）有限公司

城阳区（8户）

1、青岛韩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2、颐中（青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青岛成一电子有限公司

4、宝生制衣（青岛）有限公司

5、青岛法罗力暖通温控技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青岛海力威密封有限公司

7、青岛金贝食品有限公司

8、青岛红福集团有限公司

二、2004年度被评为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2006年经复核通过的诚信企业100户，其中：

（一）市属企业（72户）

1、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2、青岛港通达实业公司

3、青岛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

4、青岛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7、青岛碱业氯化钙分公司

8、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9、青岛华金染织有限公司

10、青岛第一粮库

11、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 青岛益佳土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13、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4、青岛益佳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5、青岛益佳纺织服装实业集团公司

16、青岛益佳仓储公司

17、青岛益佳通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18、青岛益佳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青岛益佳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青岛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青岛钢木家具总公司

23、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

24、青岛商业进出口物资接运有限公司

25、青岛商业物流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26、青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27、青岛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8、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9、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30、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31、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32、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33、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

34、青岛交运陆海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35、青岛交运崂山运输有限公司

36、青岛交运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7、青岛交运大型起重运输公司

38、青岛交运零担运输有限公司

39、青岛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40、青岛建设集团零零一工程有限公司

41、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42、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43、青岛益青印刷包装厂

44、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45、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青岛办事处

46、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47、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48、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49、青岛海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1、青岛中达化纤有限公司

52、胜狮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53、青岛港口材料加工厂
54、中国青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5、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56、青岛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
57、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58、青岛双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青岛市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60、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青岛长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4、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5、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66、青岛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67、青岛捷能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68、青岛造船厂
69、青岛海泰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70、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1、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市海润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二）市内四区外商投资企业（28户）

1、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2、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罗地亚白炭黑（青岛）有限公司
4、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5、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6、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7、青岛百龙大亚绿色塑钢门窗异型材有限公司
8、青岛京华饰品有限公司
9、源诚（青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青岛伦敦杜蕾斯有限公司
11、中航狮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2、青岛东洋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13、青岛汽巴颜料有限公司
14、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
15、周生生珠宝（山东）有限公司
16、青岛远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青岛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青岛第一百盛有限公司
19、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
20、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21、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青岛国际银行
23、青岛嘉都丽时装有限公司
24、鲁丰航运有限公司
25、青岛华能大厦有限公司
26、鲁能仲盛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27、青岛大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8、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评为青岛市2005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免于复核的企业共167户，其中：

一、市属企业（53户）

1、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青岛公交集团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3、青岛公交集团宏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4、青岛长安实业总公司
5、青岛交运集团公司
6、青岛交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青岛交运联运有限公司
8、青岛建设集团东捷工程有限公司
9、青岛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青岛建设集团公司
11、青岛爱华工程有限公司
12、青岛市政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青岛双星镭射制品有限公司
14、青岛中星广告制品有限公司
15、青岛双星体育运动服饰有限公司
16、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7、青岛港和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8、青岛海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山东省青岛地方港务管理局
20、青岛大舜房地产有限公司
21、青岛第二粮库
22、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利群集团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利群集团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5、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
26、青岛市煤气公司
27、青岛泰能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8、青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9、青岛热电工程公司
30、青岛热电金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1、青岛市热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青岛热电供热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33、青岛市益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青岛兴水实业有限公司
35、青岛市自来水物资工程公司
36、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38、青岛海尔工贸有限公司
39、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40、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1、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42、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43、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
44、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青岛海尔财经管理有限公司
46、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47、青岛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48、青岛海尔住宅设施有限公司
49、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50、海尔盛德喜（青岛）洗衣机有限公司
51、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52、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53、青岛海尔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二、市内四区外商投资企业（6户）

1、青岛中法海润供水有限公司
2、青岛香格里拉大饭店有限公司
3、青岛华钟制药有限公司
4、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5、山东和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三、各区（市）企业（108户）

市南区（4户）

1、阳光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浮山所实业集团公司
3、青岛恒大实业集团公司
4、青岛裕丰源实业（集团）公司

市北区（5户）

1、青岛鲁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青岛金华工业集团
3、青岛盛大体育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4、青岛亚都工贸有限公司
5、青岛三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区（3户）

1、青岛洁神洗涤有限公司
2、青岛艾乐客工贸有限公司紫丁香饭店
3、青岛银河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李沧区（10户）

1、青岛楼山消防器材厂
2、青岛海通车桥有限公司
3、青岛国运集团有限公司
4、青岛汽车配件三厂有限公司
5、青岛崂山电子仪表总厂有限公司
6、青岛风机厂有限公司
7、青岛北方国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8、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青岛锅贴有限公司
10、青岛利客来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城阳区（7户）

1、青岛月星鞋业有限公司
2、青岛釜纺电子有限公司
3、青岛玛莎礼服有限公司
4、青岛泰东制药有限公司
5、青岛卡乐比食品有限公司
6、青岛奔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青岛慧重人造毛皮有限公司

崂山区（7户）

1、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2、青岛啤酒第五有限公司
3、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青岛崂山玻璃有限公司
5、青岛崂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6、青岛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市政公司

黄岛区（3户）

1、青岛菱东纺织有限公司
2、青岛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3、狮王日用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胶南市（24户）

1、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2、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3、胶南市糖酒副食品公司
4、胶南市饮食服务公司
5、青岛交运集团公司第八分公司
6、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青岛环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胶南市供电公司
9、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胶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11、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2、青岛大弘化纤有限公司
13、胶南市绿洲农资油业有限公司
14、青岛天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16、青岛东佳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17、青岛华海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18、青岛双地皮件有限公司
19、青岛青青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青岛清本瑞林箱包有限公司
21、青岛天一集团十一木业有限公司
22、青岛陇海集团有限公司
23、青岛晶体元件厂
24、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胶州市（17户）

1、欧堡工业（青岛）有限公司
2、青岛吉利化工有限公司
3、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
4、青岛世原鞋业有限公司
5、胶州市供电局
6、青岛德固赛化学有限公司
7、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
8、青岛东苑置业有限公司
9、青岛鑫胶印刷有限公司
10、青岛公交集团胶州巴士有限公司
11、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青岛海达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13、青岛宝原工艺品有限公司
14、青岛爱恩耐机械有限公司
15、青岛天地箱包有限公司
16、青岛农心食品有限公司
17、胶州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即墨市（8户）

1、青岛三湖制鞋有限公司
2、青岛亚是加食品有限公司
3、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4、山东英吉多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5、即墨市电业公司
6、即墨市热电厂
7、即墨海隆机械有限公司
8、青岛钢铁集团华康实业公司

平度市（11户）

1、青岛中百佳乐家超市有限公司
2、山东省平度市滑石矿业有限公司
3、青岛啤酒第三有限公司
4、青岛江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青岛平度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青岛百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青岛华通客运有限公司
9、青岛三龙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0、青岛平度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11、青岛丝维娄网布有限公司

莱西市（9户）

1、莱西市供电公司
2、青岛交运集团公司第七分公司
3、青岛蓝宝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4、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
5、希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6、青岛泰光制鞋有限公司
7、青岛吉明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青岛富士万福食品有限公司
9、青岛南南饮料有限公司

四、部分A级诚信企业概况

青岛钢铁集团华康实业公司

青岛钢铁集团华康实业公司位于即墨市大信镇青钢农场，是青钢农场的经济实体。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探索出一条适合企业自身发展的新路子，资产逐年递增，规模日益扩大。效益不断提高。属即墨市级强势企业、纳税信誉AA级企业、青岛市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耐火材料制品、冶金设备制造、各种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各种工程制作安装、机械加工、冶金备件维修、铸钢件制造、废钢加工、销售液化气等。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 以德治厂的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严治与情治相结合，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立足点，以完善服务为突破口，强化企业经营管理，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本着“加压奋进. 开拓进取，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企业精神，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广大用户的赞誉。

在劳动保障方面公司的做法是：实行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发展的劳动保障管理模式. 一切从职工的利益出发，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构建了企业和职工的和谐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诚实守信形象。

公司认真遵守劳动保障管理规章制度：凡招用的劳动者都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履行合同中的内容；及时给职工支付高于最低标准的工资；按月足额缴纳五种社会保险费：企业实行8小时工作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了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女职工实行了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并落实了待遇；不招用未成年人；多年来我公司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事件；无劳动争议仲裁败诉案件；无集体上访事件。

公司愿以“诚信、高效、优质、快捷”的服务，竭诚与新老伙伴加强合作，携手共进，共创佳绩。

总经理及法人代表：张腾芳

电话：82535805

手机：13953235166

公司地址：即墨市大信镇青钢农场

邮编：266229

传真：82535805

饭后吃个梨　　排出致癌物

韩国汉城大学医学院预防医学科杨美熙教授领导的研究小组9月发表报告指出，饭后吃个梨，积存在人体内的致癌物质可以大量排出。

调查结果显示，吸烟或者吃烤肉等在体内聚集的强制癌物质多环芳香烃，在吃过梨后会显著降低。研究人员对吸烟者进行了试验，让他们在4天内连续每天吃750克左右的梨，并测定吃梨前后小便中多环芳香烃的代谢产物1－羟基芘含量。测定发现，吸烟6小时后再吃个梨，人体血液内1－羟基芘含量会大量经尿液排出。如果不吃梨，1－羟基芘素只能排除少量。

杨教授介绍说，加热过的梨汁中含有更大量的抗癌物质——多酚。给注射过致癌物质的小白鼠喝这样的梨汁，白鼠的尿液中就能排出大量的1－羟基芘毒素，从而预防患癌症。

"梨和加热过的梨汁，都有加速排出体内致癌物质的功能。"杨教授建议，"在人们热衷于吃煎烤食品、快餐食品的今天，饭后吃一个梨不失为一种值得推荐的健康生活方式。"

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国有二类文化企业。（集团）公司下设国有控股51%的9个子公司：青岛新华书店子公司（由书城及市内四区新华书店组成）及胶州市新华书店子公司、胶南市新华书店子公司、平度市新华书店子公司、莱西市新华书店子公司、即墨市新华书店子公司、城阳区新华书店子公司、黄岛区新华书店子公司、崂山区新华书店子公司组成，共有发行网点98处，职工1100余人，总经营面积达到56000平方米。近几年，（集团）公司销售总额平均以两位数的速度增长，2006年，全公司销售总额近7亿元，各项经济指标列全省行业第一位，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

青岛书城位于青岛香港中路67号，处于我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置，经营面积12000万平方米，陈列图书、音像制品20余万种，成为全国颇具影响的大型图书超市。

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全国580多家出版社有长期的业务关系，年度内可提供18万种图书备货，公司所属各新华书店均实行连锁经营。公司拥有完善服务功能的1万平方米图书物流配送中心，拥有各种运输车30辆，可根据客户需要调配车辆组织运输。

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对竞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建CIS识别系统，适时地推出了企业服务品牌“书海情深”作为向社会承诺新华书店情系读者、追求卓越的精神境界，以此提升新华书店服务品质，打造新华书店企业核心竞争力。

（集团）公司多年来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尤其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积极改革体制，转换机制，开拓进取，以最好的服务为读者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为促进三个文明建设，繁荣图书发行事业做出较大贡献。自2001年以来，连年被青岛市评为流通业十大突出贡献企业，2003年荣获全国图书发行双优奖；连续三年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讲信誉、重服务”先进单位；近几年还荣获全国服务“三农”农村图书发行奖；全国“先进收货店”；被省新闻出版局评为“全省图书发行十佳单位”荣誉称号；被市委宣传部评为“精神文明标兵建设示范点”；青岛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奖”；青岛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等多项国家、省、市有关单位授予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6年（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袁淑琴被评为全国出版业最高奖项“韬奋新闻奖”，（集团）公司被国家人事部、新闻出版总署评为行业先进集体。

单位名称：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香港中路67号

邮　编：266071

电　话：0532-85885910

传　真：0532-85872604

电子信箱：

qdxhsb@163169.net

黑巧克力：血管健康好帮手

希腊科学家的一向最新研究表明，吃黑巧克力有助于改善血管的功能，防止潜在的破坏性血栓形成。

雅典医学院的科学家哈拉兰博斯·弗拉霍普洛斯在实验中将17名志愿者分为两组，其中一组每人吃100克黑巧克力，另一组则吃非巧克力的替代物。结果显示，食用黑巧克力的一组血管内皮功能得到改善，而另一组则没有发生变化。血管内皮是指覆盖在血管内壁上的薄层。

弗拉霍普洛斯说，黑巧克力含有大量名为类黄酮的抗氧化剂，能保护血管免受不稳定氧化物自由基的损害。

意大利和英国科学家组成的科研小组发现，纯巧克力能使血液中抗氧化剂含量增加20%。但由于牛奶可能影响吸收过程，因此牛奶巧克力不会产生同样效果。

青岛市东方建设监理公司

青岛市东方建设监理公司于1989年开始试点,1991年正式成立,是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理事单位建设监理,招标代理资质均为国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为乙级。公司于2000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1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监理,建筑工程的经济技术咨询,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

公司近几年来被评为:

全国先进监理单位(两次,分别为1995年和2000年);

山东省先进监理单位、山东省建设系统管理示范企业;

青岛市先进监理单位、青岛市工程质量管理先进单位、青岛市质量振兴先进集体;

省、市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众多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级专家和各类中级经济、技术人员,各专业配套。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1人;

高级工程师、经济师:32人;

工程师、经济师50人;

助理工程师:30人。

公司组织机构、设备齐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本部设置工程技术部、投资控制部、财务部、市场开发部、企业管理办公室和办公室等主要部室,公司本部和各工地项目监理部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要求对监理项目进行"三大目标控制"和协调管理。

十年来,本公司共实施监理总建筑面积计500万平方米,总投资近55亿元、合同履约率100%,通过提合理化建设和审核工程结算,共为建设单位节约投资近亿元。在监理过的工程中,获中国建筑业最高奖鲁班奖的有六项,分别是:青岛市政府办公大楼及会议中心、青岛市四方住宅小区、青岛香格里拉大饭店(五星级)、青岛东海路绿化美化环境工程(兼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泰山杯奖)、青岛国税局办公大楼(兼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泰山杯奖)、海尔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冰箱厂厂房;获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的两项分别是:青岛香港路环境工程(兼获泰山杯奖)、青岛团岛污水处理厂(兼获泰山杯奖);获泰山杯奖有四项,分别是:青岛新华书店书城、青岛浮山后一期41#楼、青岛二中新校、即墨新世纪厨具商城。在外地监理竣工的工程中,济南山东大厦包括宾馆楼、人民会堂、地市厅等(获山东省工程装饰奖)和济南贵和酒店(五星级)等在当地声誉颇高,影响较大。

对外提供质量保证,对内致力于提高质量管理。让业主满意,是本公司的最高服务宗旨。

冬夜憋夜尿可能导致猝死

活人让尿憋死,并不是一句笑话.漫漫冬夜,因畏惧被窝外的寒冷而硬撑到天亮才上厕所的人要注意了,长时间的憋尿不仅会影响到泌尿系统健康,严重者还可能引发猝死.杭州市三医院泌尿外科主任张心男说,长时间憋尿使膀胱内含有细菌和有毒物质的尿液不能及时排出,泌尿系统的细菌就通过前列腺管逆行至前列腺,引起感染,导致前列腺炎.同时容易引起膀胱炎、尿道炎、尿痛、尿血或遗尿等疾病.另有研究表明,男性前列腺炎还可能向上蔓延到肾脏,引起肾盂肾炎,甚至影响到肾功能.同时有国外研究资料表明,排尿次数越少,患膀胱癌的危险性越大,因为憋尿增加了尿中致癌物质对膀胱的作用时间.另外,在憋尿引起的生理和心理双重紧张的诱导下,高血压病人的血压会升高、心跳加快,冠心病人会出现心绞痛、心律失常等症状.因此憋尿不仅会使心率加快、心肌耗氧量增加,而且有可能成为心脑血管病的发作诱因,严重的还会导致猝死.

青岛蓝宝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蓝宝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86年，是由青岛黄海啤酒厂改制而成的。现拥有固定资产1.8亿元，职工500余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08名。多年来，企业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劳动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被青岛市授予2006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连续多年被市政府授予劳动保障先进单位。

多年来，我公司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制度，以法律法规为准绳，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制度，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企业劳动氛围，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为繁荣莱西、平安莱西、文明莱西、创建和谐社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公司积极贯彻落实《集体合同规定》，建立健全集体合同机制，切实处理好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关系，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平等协商。如工资分配制度和分配形式，工资的支出办法等，以此促进企业和职工之间的沟通，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理顺劳动关系，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职工，一律按照上级及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使我公司成为莱西市理顺劳动关系较好的企业。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使职工们依法享受应有的待遇。多年来，公司狠抓社会保险工作，积极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项保险费。做到不拖一天，一分不欠，有效的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公司成立劳动争议调解结构和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机构，对劳动中发生的劳动纠纷进行协商调解，及时化解劳资矛盾。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劳动法律、法规的学习，使职工们学法、懂法、知法、遵法、依法监督企业，参与企业管理，使企业的管理和制度纳入规范化、正常化的轨道。公司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专业技术培训和技术比武，为职工们提供文化阵地和活动场所，使职工们保持一个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

青岛平度日欣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日欣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10月1日，具有山东省城市公共客运资质，是平度市从事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的专业公司，属社会公益性企业，2000年由事业编制改为企业性质，2003年1月全面实行股份制改造，组建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

公司自成立以来，广大员工发扬“严细诚信、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努力实施“抓管理、上水平、做大、做优、做强”的战略决策，以创建“日欣巴士－真情伴您行”品牌为契机，积极实现“让政府放心、让市民满意”的服务宗旨，励精图治、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争创一流，使公司走上了一条快速、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轨道，公司规模不断壮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公交线网覆盖城市四个街道办事处和门村镇所辖属地，线网总长度达165余公里，公司的第三产业、综合实力、人均收入在全省同行业中均名列前茅，成为平度市集城市公共客运、广告制作发布、车辆维修、车辆出租、房地产开发、物流客运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

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公交系统优质服务竞赛优胜单位”、“山东省青年文明号”、“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市三八红旗集体”、“青岛市青年文明号”、“青岛市巾帼文明示范岗”、“平度市

优质服务先进单位”、“青岛市‘守信用、重合同’企业”、青岛市“绿色公交”等荣誉称号，“山东省文明公交线路”；公司的“日欣巴士－真情伴您行”服务品牌通过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

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创建于1957年，是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专业化企业，是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八五”期间批准的重点发展扭力杆、稳定杆的定点厂家，为一汽、重汽等国内外汽车厂配套供应汽车钢板弹簧、扭力杆、稳定杆、伸缩式转向轴、油箱、电线束、弹簧等汽车零部件。

公司创建五十多年特别是1998年实施退城进乡、搬迁改造以来，在市政府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奋力拼搏，公司得到了长足发展。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公司领导班子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提出了“企业靠职工发展，职工靠企业富裕”的管理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自1994年开始劳动年检以来，公司积极迎检，年年合格，并且无整改项。公司被评为2004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以后，公司更加认真自觉地贯彻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年年以诚信企业的评价标准进行自检。今年又获得了2006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

劳动保障工作自1993年实行改革后，随着企业有国有转为民营，由计划变为市场，对劳动保障的重视程度逐渐减弱，特别是当企业的生产经营遇到困难时，重生产经营，轻劳动保障的倾向更加明显。针对这个问题，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班子多次组织学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企业经营发展的规律、目的和途径。通过学习，班子成员转变了观念，统一了认识。大家认识到：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国家长治久安、人民生活幸福，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社会保障是社会稳定的“安全网”、经济社会的“调节器”。企业作为“安全网”“调节器”的参与者，有责任、有义务编制好“安全网”，只有职工稳定了，企业发展才有可靠的基础和强劲的动力：同样，企业发展了，效益提高了，理应让全体职工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要在以效率为先的市场机制驱动下“各尽所能”的创造财富之后，通过工资、劳动保障等公平分配的制度机制让职工“各得其所”，使之享受到劳动创造的财富，这才是企业发展的全过程。

领导班子的认识提高以后，重点抓落实。首先是建章立制，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为准绳，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劳动保障管理的规章制度。其次是学习宣传，运用组织培训、公司简报、黑板报、宣传栏及印发宣传稿等形式，在职工中进行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学习，让职工人人懂政策。再次是实务操作。在工作中处处把职工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如：依法与所有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做好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依法为所有职工投缴社会保险，做到保险费缴纳及时、足额不拖欠，按规定认真办理各项保险业务，自参保以来未发生一起违规事件；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严格执行《劳动法》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根据生产经营和效益情况，调整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2005年，因汽车市场大幅下滑，公司开工不足效益下降，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领导统筹兼顾，克服困难，千方百计保证工资和保险费的及时发放与缴纳。为此，受到主管部门和区保险的表扬；在招工时严格遵守招用工规定，新进职工第一天即签订劳动合同，七天内为其办理招工手续并及时为其投缴社会保险。第四是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健康查体，自觉执行女职工保护条例，保障女职工在“三期”、婚、育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由于在劳动保障工作中，领导认识到位，工作扎实，企业多年来未发生劳

动保障违法行为，无一起劳动纠纷和集体上访事件发生。而职工的稳定和工作积极性的发挥，进一步推动了企业的发展。

回顾过去的一年，在政府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公司的劳动保障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今后，公司的全体员工和经办人员，将继续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谐社会与劳动保障的关系，正确把握劳动保障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企业发展中的定位和作用。在制定和修订劳动保障管理规章制度，招用工、签订和履行劳动和集体合同、工资发放和及时足额投缴社会保险，重视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方面，取得更大进步，以实际行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企业诚信守信的社会形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青岛吉利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吉利化工有限公司座落于中国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是一家台湾独资公司，公司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注册资金150万美元，主要从事各种普通海绵及一些特殊海绵的研究与生产。是目前北方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海绵生产厂家之一，公司于2001年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董事长范阿鉴先生有着30余年的海绵生产经验，在国内海绵行业中享有极高的声誉。

公司生产各种服装类、电子类、鞋材类、体育器材、家私类等常用海绵：生产内衣用耐黄变海绵、登山器材用开孔透气海绵、各种设备用过滤网海绵、国际标准阻燃海绵、电池类海绵、保键枕用海绵、各种慢回弹海绵、海藻绵、打蜡绵及其他一些特殊用途海绵。

公司海绵产品所用原材料全部从国外进口，生产设备为德国进口，采用水平式连续高压发泡工艺，整片材质孔径、网状结构均匀一致。经过后期开孔处理，抗拉强度及延伸率有了较好的提高，抗拉强度提高30％、延伸率提高200％、均匀的组织结构和20–100PPI，多种粗细级别的区分。使很多使用聚酯海绵的客户有了更多选择的机会和降低成本的可能性。海绵密度从14KG–100KG / M3，硬度从26到90，耐黄级别达到四级。纯正进口原料发泡，绝无填充料保证了材料的质量稳定。内衣用耐黄变罩杯绵，在耐黄性能及加工稳定性方面已达到了国际水平。公司开发的阻燃海绵，已通过英国伦敦和美国加州测试认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到公司职工的切身利益。员工从入厂开始，公司就根据其工作岗位进行系统的培训，详细讲解工作中的注意事项及操作规范，让其充分了解其工作内容及操作程序。公司与所有的员工都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核算工资及加班费，每月都按时给职工发放工资。

公司考虑到职工很多都是外来打工者，为了照顾他们，公司专门建造了职工宿舍，让员工免费居住。公司还根据需要设立了一些夫妻房，让一些已婚的外地员工与其家人免费居住。对于外来打工者的子女，公司也专门安排房间供他们居住。而对已到上学年龄的员工子女，公司也通过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安排他们在附近的学校就读，免去了公司员工的后顾之忧。另外，公司还设立了员工餐厅，安排专人负责职工每天的餐食，公司职工可免费就餐，解决了职工的生活饮食问题。公司在处理好员工工作及生活等方面的问题以后，为了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公司给职工安装了有线电视，以便于职工休息时间收看。在生产非常紧张的前提下，每年抽出一定时间，定期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到国内各大风景区去旅游，以开拓员工的视野，放松心情。

正是由于公司的“以人为本”原则，使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大大增加。公司员工“以厂为家”、

"同生存、共荣辱"，工作积极性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明显改善，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人性化的的管理、卓越的研发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维护了职工的权益，保障了客户的切身利益，使公司的数项产品在国内、国际保持了领先优势，使公司在同行业中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METRO 麦德龙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麦德龙集团是世界第三的商业集团，是国际知名的现购自运(C&C)经销系统的领头公司，1964年在德国米尔海姆开设了麦德龙第一家C&C现购自运制商场，经过38年的发展，麦德龙集团已经是一家年营业额高达500亿欧元，员工超过23万人，在全球26个国家中经营的跨国公司。

麦德龙是世界第一的现购自运制商业集团，世界100强企业之一，于1995年来到经济高速发展的中国，与中国著名的锦江集团合作，建立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1996年10月在上海开设了第一家大型仓储式会员制商场，从一开始就取得巨大的成功，给中国流通业带来了全新的经营理念。现在我们已经在中国开设34家连锁商场，拥有6000名员工，2002年实现销售额60亿元人民币。

麦德龙现购自运制商场是仓储式配销中心，其特点在于：大批量、低成本、低价格、货真价实。麦德龙为我们的专业顾客，如中小型零售商、酒店、餐饮业、工厂、企事业单位、政府和团体等，提供了全系列丰富的食品和非食品商品。我们通过定期更新的会员制系统，与所有这些客户群保持密切的联系。我们进行市场定位，并做出分析判断，这一优势使麦德龙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麦德龙所有的生鲜食品均来自可靠的、有关机构认可的单位，由经过专门培训的员工根据严格的操作流程来处理，确保在每一道程序中，卫生和质量标准都达到令客户满意的程度。麦德龙为鱼类，肉类，蔬果类商品安排了不同的收货和销售区域，从而使新鲜和卫生得到了保证。同时，先进的冷冻与冷藏系统使麦德龙在全世界保持着同样的高质量。

麦德龙进入中国市场，不仅填补了其在仓储业态上的空白，而且具有很多优势：如严格遵守法律制度，带给当地政府高税收收入；增加就业，同时为当地培养与国际接轨的高级专业人才；强劲的经济拉动力，吸引其它企业在其周围投资，繁荣周边经济；先进的经销体系，促进当地中小企业的发展；新的配销中心吸引了大量来自周边城市的客户；通过麦德龙全国销售体系，帮助和加快当地优秀产品进入全国市场；通过麦德龙全球销售体系，带动中国商品拓展国际市场。

麦德龙旗下的国际贸易公司——锦美公司（GEMEX）成立于1976年，目前与全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500多家供应商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也是目前销往欧洲最大的消费品出口商之一。锦美公司自70年代起，便和中国建立了密切的贸易关系。通过GEMEX贸易公司，中国优秀的产品不断进入麦德龙的全球销售体系，进入国际市场。

麦德龙是第一家获得中央政府批准在中国所有主要城市开设连锁商场的外资商业企业。在今后的三到五年内，麦德龙将在中国新开40家商场。2002年我们已在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建立4个区域总部，目的是为了更贴近顾客、供应商和员工，以进一步加快我们在中国的发展步伐。

青岛金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汽保设备及空调制冷维修设备的集科研开发、生产经销、开展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综合性跨国集团，是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本集团与欧亚美以及大洋洲五十多个国家有着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国内近三万用户有着密切的业务往来，并且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最大的军品供应商之一，企业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认证。本集团主要生产四轮定位仪系列、制冷剂回收加注设备系列、举升机系列等十几大系列产品。

多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劳动用工制度，按规定招退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的签订及送审，合法维护职工的用工权益。认真遵守工作时间和法定休息休假等规定，并按月支付职工工资和每月按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企业还定期为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对于技术工种的从业人员，要求持证上岗。

公司树立以人为本的企业理念，模范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企业劳动保障管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依法经营，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青岛锅贴有限公司

青岛锅贴有限公司（原青岛沧口锅贴铺）始创于二十世纪初，专营外焦里嫩、鲜香可口的青岛锅贴和中国鲁菜而著称。近几年，先后荣获“青岛十大名吃”“山东名小吃”“中华名小吃”“全国商业信誉企业”“中华老字号”“中国鲁菜名店”“全国绿色餐饮企业”“青岛市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岛城首推“青岛锅贴宴”，精华荟萃、特点突出，成为祖国饮食文化的一朵奇葩。

青岛锅贴有限公司
电话：(0532)84618899
(0532)84637760
(0532)84626499
传真：(0532)84619966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振华路161–6号

青岛锅贴沧口锅贴铺
电话：(0532)84657720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82号

青岛锅贴洛阳路分店
电话：(0532)84886688
地址：青岛市四方区四流南路177号

青岛锅贴濠景连锁店
电话：(0532)85622198
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鞍山路1号

青岛锅贴第一连锁店
电话：(0532)87633599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78号

青岛锅贴胜利桥快餐店
电话：(0532)84852959
地址：青岛市四方区舞阳路2号
（胜利桥5路车总站附近）

青岛满家福饺子楼大酒店
电话：(0532)84616677
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振华路136号

阿联酋（莎迦）中国风餐厅
电话：(00971)65723052

阿联酋（迪拜）中国海餐厅
电话：(00971)42959816

赛轮有限公司

赛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工业园，占地约600亩。赛轮有限公司依托行业高等院校，由多家知名企业和行业专家共同投资组建，是国内首家轮胎信息化生产基地，是山东省橡胶行业技术中心依托单位和青岛市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单位，是中国轮胎业迅速崛起的新锐力量。

赛轮公司一直秉承着“以人才为根本，靠科技求发展，视质量为生命，用品牌树形象”的经营理念，在人员管理及劳动保障工作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得到其充分的肯定和认可，2006年度，赛轮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评为“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

赛轮公司紧紧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核心，坚持用科学的发展观统领劳动保障工作，积极响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工作，不断推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创新，各项劳动法规执行情况良好。目前赛轮公司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均达到国家及劳动保障局的相关要求。同时对于长期驻外及常出差的差旅人员，赛轮公司也相应的为其购买了人生意外商业保险，有效保障了员工的个人利益。同时后期赛轮公司还将为员工提供无息住房贷款或有偿贷款等福利政策，使得员工福利和生活水平再上新台阶。2006年，赛轮公司员工人均月收入远远高于同地区同行业人均工资，有效保证了员工利益，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险各项目的完成，劳动保障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有力地促进了开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并且赛轮公司在对员工人文关怀方面也做出了很显著的成效，例如，为员工配置带卫星电视，供暖设备的星级公寓；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各样文娱活动，丰富员工个人生活，为员工创造了一个舒适，健康，和谐的工作环境。在职业病的防护和预防工作中，赛轮公司也是倾注大量的时间，精力，物力和财力，进行员工的培训和指导，保障员工的个人健康；同时对于工作环境和劳动强度相对恶劣的员工，赛轮公司也都有相应的岗位补贴进行补助，例如高温季节，公司则给员工配备了常用的降暑药品，消暑饮料和生活用品等，解决了员工的后顾之忧。目前赛轮公司在员工建设方面，还创新的推出了为员工提出了在职进修等学习和再深造的机会，大大提高了员工的企业归属感。与此同时赛轮公司也积极响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号召，对于零就业，失业等困难家庭伸出援助之手。并且也将向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就业机会，有效的保证当地劳动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各级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先后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山东省、青岛市党政领导都曾亲临公司指导工作，对公司通过信息化改造传统产业化发展思路给予了较高评价。

作为国内首家产业化生产与科研示范基地，赛轮公司将不断拓展科研领域，建设中国民族轮胎工业的百年品牌。同时也将继续响应和严格按照国家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开展工作，为我市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做出贡献。

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京信电子有限公司，系韩国京信工业株式会社投资成立的独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9日，注册资本329.3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配线装置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自建厂之日起，便十分注重劳动保障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执行过程中公司尤其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用工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劳动法规定的招用程序进行招聘，用工人员均已年满18周岁，公司内无一童工；人员面试合格经一个月的适应期后，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与其本人正式签订一式两份《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公司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之后，按国家、本省、市有关规定为劳动者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公司按规定每月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公司在与职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本公司工会签订了集体合同，本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合法有效，以更好的维护每一位劳动者的合法利益。

工资支付规定标准上，公司订于每月15日支付劳动者上月工资；在工资标准制定上，我公司制定了670元的基本工资标准，高出社会最低工资标准610元60元整，且如果本公司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本公司员工，自入社之日起公司定期对其进行职业培训，贯彻实施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和就业质量；对于特殊行业的工种，如叉车工、锅炉工、电工、电焊工等一律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性。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女职工进行特殊化管理，尤其在女职工怀孕期间，公司为她们准备了专门的休息室，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含七个月）女职工，公司就不再安排本人从事夜班工作，并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女职工产假为90天，晚育的产假150天，刨腹产及难产的增加15天假期；对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公司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时间，每次三十分钟；其他符合《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事项，公司均按其规定执行。

对于每一位员工，公司定期给劳动者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以保障工作的安全性；婚、丧假期的制定上公司除给予标准的假期外，还适当的给予一定的补助金；在劳动者其他权益的维护上，公司更是按劳动法的各项标准执行。公司正是在如此完善的管理方针指导下，创建了京信的辉煌业绩。

青岛玛莎礼服有限公司

青岛玛莎礼服有限公司是日本独资企业，于1996年6月投产。公司位于青岛环海经济开发区兴海路16号，占地面积8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注册资本为18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20万美元。

我公司是来料加工企业，主要生产高中档男女婚纱礼服及半

成品，各种高档绣衣（珠绣、手绣）时装等，本公司的婚纱设计全部由日本著名设计师设计，其风格紧跟潮流，样式也是别具风格，每年都会推出很多独特新颖的款式。公司生产设备先进，拥有先进的CAD电脑设计和制作系统，生产规模正在不断扩大，生产的品牌婚纱产量逐年提高，现年生产能力达1万件以上。产品全部返销日本。近年来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并于2001年12月顺利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现有员工300余人，经过多年的磨合，目前公司劳资关系良好，人员稳定，员工福利待遇高，工资收入连年递增。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国家和政府的规定，全部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使有生育的女工和发生工伤事故的员工充分感受到参加社保所带来的实惠；同时也减轻了公司的负担，让外商也感受到给员工投保所给公司带来的好处，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公司的劳动保障工作。

公司在2004年被青岛市城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评为城阳区劳动保障A级诚信单位。

创新科技（山东青岛）有限公司

创新科技（山东青岛）有限公司是新加坡创新科技的独资生产企业。新加坡创新科技是生产用于个人电脑和网络方面的数码娱乐产品的全球领导厂商，已经赢得了众多的国际性奖项和广泛的赞誉。

公司于2003年5月投产，一期投资额2650万美元，位于青岛市即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离青岛市区40KM，青岛空港22KM，青岛海港50KM，物流便捷，目前公司员工总数已达到1000余人。

公司于2004年3月顺利通过ISO9001的认证，并于同年先后通过DELL和Kenwood的供方认证。2005年5月被海关总署授予"AA"类企业，享受全国海关便捷通关；同年8月通过了ISO14001 & OHSAS18001认证。

公司一期建设了12000m²的生产车间，8000m²的仓库，4000m²的办公楼，17000m²的宿舍楼及餐厅等设施。其中，SMT车间3000m²，拥有Panasonic生产的8条SMT生产线，有CM402型2条，CM202型6条；MIMA车间为2000m²，有手工插接件线4条，测试线6条；FA车间2000m²，有组装线6条，测试线4条；FG车间5000m²，有包装线6条。目前每月产能超过80万台MP3和10万片声卡。2006年出口额超过3亿美金。

目前，公司除了生产创新科技的数码产品外，正在寻求向EMS厂商转变，愿意用自己积累的丰富经验和管理基础，为顾客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青岛港通信分公司

青岛港通信分公司是青岛港集团高新技术密集型单位，现有员工12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7人，工程师34人，助理工程师20人，工人技师3人，大专以上学历占公司总人数的70%。公司下设三部一室和五个基层服务、施工单位，其中：公司经营部负责对外联系业务洽谈，港湾电脑技术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对外承揽和工程施工单位。多年来，公司秉承“顾客的满意就是我们的服务标准，价格合理、24小时服务”的宗旨，精诚打造“情传八方”服务品牌。

公司拥有设施齐全的工程施工及售后服务专用车，配备了德国西门子 X-77 光纤熔接机、美国 Fluke 公司的 DSP-100 数字信号测试仪和西门子 X-128 综合信号测试仪等各种先进施工设备和测试仪器。公司具有安防工程三级资质、信息工程 B 级资质，建筑智能化三级资质，是全国同行业中第一个通过了中国质量协会 ISO 认证的公司。

致力于港口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青岛港通信分公司为港口提供了全方位的有无线通信和信息化服务，为青岛港由第二代港口向第三代港口的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在立足港口保畅通的同时，公司还面向社会谋发展，先后承揽和完成了有无线通信、信息化网络、工业自动化、视频监控、消防、建筑智能化和电子系统集成工程以及各种电子产品的销售等多达上百项的高新技术和工程施工项目。

作为高新技术的系统集成商，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许多知名生产制造厂商及其代理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

公司经营联系电话：
82982759
港湾电脑技术公司：
82984286

青岛八方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八方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胶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1981 年、1991 年先后兼并了胶南县王台搬运队、胶南市第四运输公司，1994 年与胶南市第二、第三运输公司合并，组建成立了胶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1996 年将企业集体性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总公司为不断发展企业规模，拓宽经营领域，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探索了一条规模化经营、集团化发展的新路子，2005 年 11 月将投资设立的青岛八方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八方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八方交通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青岛八方交通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组建成立青岛八方交通集团。

青岛八方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胶南市大中型骨干企业之一，行政上副局级单位。集团下设 13 个生产经营单位和 9 个后勤科室，主要经营客运、货运、工程施工、汽车修理、油料销售、饮食服务等，集团现有职工 700 多人，拥有各种客货运输车和装卸设备 400 多台，其中客运车辆和公交车辆共 305 台。近年来集团被省交通厅评定为二级客运站、三级客运、三级货运资质企业，被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和省建设厅评定为公路工程施工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通过了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属山东省四家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之一。

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交通系统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全国交通行业多种经营十佳单位，山东省厂务公开先进单位、省优秀星职代会先进单位、全省交通系统管理效益年先进企业、全省交通系统改革与管理先进企业，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劳动合同管理先进单位、社会保险工作先进单位、“依法维权、共谋发展”先进单位等三十多项胶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

青岛港盛国际物流冷藏有限公司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外轮代理公司、日本国双日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中村物流、株式会社加卜吉、株式会社兵食共同投资兴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投资为6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本为4853.5万元人民币。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的一级国际货运代理和物流企业，主要从事货物的冷藏、冷冻、保税、运输、加工、包装、多式联运、修箱、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本公司现在青岛老港区八号码头有5000吨冷库一座，在青岛保税区（黄岛）有新建的5000吨保税冷库一座，在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四万平方米集装箱堆场从事国际集装箱场站业务。同时向客户提供订舱、订船、报关、报验全程货运代理业务。

本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机械设备齐全，现拥有集装箱叉车4部，集装箱专用拖车9部，2.5T叉车5台，1.5T冷冻仓库专用叉车8台，冷藏箱发电机组8台，可满足各类集装箱和货物装卸、搬运、中转、运输、多式联运的需求。

港盛公司以青岛港为依托，竭诚为国内外的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欢迎国内外客户前来洽谈业务！

董事长：西村省三

副董事长：任民强

董事、总经理：高祀武

青岛琅琊台风景名胜区

琅琊台位于青岛海西岸的胶南市，自然风光秀丽，年平均气温12℃，夏季平均气温24℃，是典型的温带海洋气候，自古就是著名的避暑旅游胜地。1982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2001年被国家旅游局评定为首批AAA级景区。

琅琊台拥有丰厚的历史文化。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三千年前的西周初期，姜太公作八神，把四时主神立在琅琊山上。春秋时期，齐桓公设琅琊邑，被称之为“东境上邑”。越王勾践灭吴后，北上称霸，于公元前472年将国都从会稽迁到琅琊，在琅琊山起观台以望东海。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设36郡，琅琊便是其中之一，郡治设在今胶南市琅琊镇驻地。秦始皇一生共五次巡游天下，其中三次登临琅琊台。他第一次到琅琊台就“大乐之，留三月”，并从内地迁徙三万户老百姓，免除12年的徭役，修筑琅琊台，在台上刻石立碑，歌颂秦德，并接受齐方士徐福上书，派遣他率数千童男女出海寻求长生不老仙药。徐福经过十年的航海往返，最后到达日本，开辟了中日友好交流的先河。此后秦二世、汉武帝、汉宣帝、汉明帝等帝王也多次临幸琅琊台，为这里的名山秀水所留恋。

琅琊台声著史籍，历来也为学者文人所向往。南北朝的谢朓，唐代的李白，白居易，李商隐，宋代的苏轼，清代的丁耀亢等著名作家留下了大量写琅琊台风物和胜境的诗文华章。

琅琊台三面临海，与蕴奇耸秀的群山和俨如画屏的岛屿相携相望，自然风光大气磅礴，雄秀瑰丽。琅琊台上空的云经常变幻成龙飞龙舞的形象。琅琊台下龙湾里的海浪常常呈现出万千银龙奔腾聚会的奇观，令海内外游人叹为观止。经过多年的恢复建设，琅琊台已开放二十多个景点，是人们寻古探幽，欣赏奇观和休闲游乐的理想旅游目的地。

位于景区北侧的龙湾海水浴

场，水质洁净，坡缓沙细，被誉为“碧波、银浪、金沙滩”，是人们消夏避暑、洗海澡的理想去处。岸边渔村开办的“渔家宴”，让游客“吃在渔家，住在渔家，玩在渔家”，充分感受朴实的渔家习俗，领略浪漫的海滨风情。

景区周边有王家台后民俗村“渔家宴”家庭旅馆、卧龙山庄生态园、龙湾大酒店等为旅游团队提供富有琅琊海滨特色的食宿服务。胶南市区有规模较大的饭店、餐馆100多家，其中星级饭店7家，还有一批定点旅游饭店、餐馆，能够满足不同层次游客的消费需求。

景区联系电话：
0532-84119665
传真：0532-84119659
邮箱：lytfjq@163.com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

青岛松下电子部品（保税区）有限公司（PEDQD）成立于1993年12月，是中日合资企业，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及模具部件的生产、销售、委托加工业务、国际贸易和转口贸易。公司位于青岛保税区东京路49号，属青岛市纳税信誉A级企业、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

目前的主要产品有：遥控器、手机天线、手机按键开关、手机铰轴、透明触摸屏、电池保护器、汽车舵角传感器及防水开关等电子产品。

公司坚持“品质第一、顾客至上、诚信为本、持续改进”的经营方针。公司分别通过了ISO9001：2000、TS16949：2002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体系认证。公司的品质方针为：品质优先于一切，0 "defect"（零不良）的实现。公司的环境方针为：以“与地球环境共存”为目标，为保护地球环境，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将严格遵守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预防环境污染，并全力推进公司环境经营活动，持续改进环境绩效。

公司秉承松下集团的经营理念，遵循企业是社会公器的原则，以松下创始人松下幸之助的名言——“造就人才先于制造产品”为培训宗旨，于社内、外有效、持续实施各项研修。

公司在劳动保障方面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的原则。依法制定内容合法的劳动管理规章制度；依法用工并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按时足额的支付劳动者工资；依法落实各项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多年来我公司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以及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也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和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和谐的劳动关系与良好的企业形象打下了基石。

公司以为世界生产出更高品质的电子部品、成为拥有技术与技能、具有高湛经营品质的公司为目标而发展。我们的口号是“与客户共同构筑我们的青岛松下”。全体职员齐心协力，不断提高品质。磨练技能，以期生产出令客户最满意的商品，向世界第一的目标而奋进。

联系人：刘双才
传真：0532-86957518
电话：0532-86957505
公司地址：青岛保税区东京路49号
邮编：266555

青岛福临轮胎有限公司

青岛福临轮胎有限公司位于中国青岛，主要业务是出口中国轮胎，进口轮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公司现有专业进、出口人员及轮胎研发人员50名。

作为中国轮胎出口的专业公司，青岛福临轮胎有限公司不仅自主研发、生产并出口高技术、高品质的轮胎---“FULLRUN”牌、“ANTYRE”牌和“CLEAR”牌，同时还是中国56家轮胎厂100多个品牌的出口代理。

目前，我公司所出口的轮胎已形成完整的系列。产品包括高性能子午轮胎、轿车子午轮胎、轻卡子午轮胎、载重子午轮胎、载重斜交轮胎、轻卡斜交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农业轮胎、工业车辆轮胎、实心轮胎等300多种规格500多个品种，能够满足世界各主要车型的需求。

“研发保障品质，品质赢得市场，市场指导研发”。青岛福临轮胎公司业已通过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确认的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所出口的轮胎通过了美国交通部质量安全认证（DOT）、欧洲经济委员会产品安全认证（ECE）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青岛福临轮胎有限公司的进口业务范围也较为广泛。进口产品主要有：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硬脂酸、几内酰胺及各种促进剂。

青岛福临轮胎有限公司欢迎海内外各位朋友的到来与合作。

联系电话：86 532 85936921

传　真：86 532 85936969

邮　箱：liujian@fullruntyre.com

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是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国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日本国ROY-NE株式会社三方合资兴建的以生产针织系列产品及针织面料为主的综合性针织公司，公司从1993年投入建设到现今已发展成为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拥有职工800余人，具有年生产能力3300万件的中型企业。现在贵华公司仍在快速、健康、稳定地发展着，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逐年上升，劳动保障、环境安全等方面的工作更是突显成效。

人是第一生产要素，贵华公司在发展中坚持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即：员工是企业的主人，把对员工的管理放在第一位。为了作好劳动保障工作，公司领导们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在积极支持就业和再就业、深入开展企业内部培训、切实维护员工权益、有效开展社会保险等方面下大力气，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劳动保障体系，为公司生产顺利进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法律不是对我们的制约，而是为了更好的指引我们。贵华公司各级领导都非常重视保护职工利益的各种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为了时刻掌握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公司还安排人员专门负责收集整理这方面的资料。由于思想上的高度重视，公司在劳动合同签订上、各种保险交纳上、职工各项福利待遇上都严格按《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把人员的进入关，精心做好人员引进的每个环节工作，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员工的劳动条件、劳动强度、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劳动福利、劳动安全等符合国家规定及企业要求，从而切实地保障了职工的各项权利和利益。特别是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上到下约定俗成了一条强制规定要求，无论各成员企业及项目的盈利状况如何，都要确保员工的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多年来，公司从未拖欠克扣

过员工一分钱工资，更没有发生过员工维权“上访”的事，员工在企业都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信任，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员工的团队意识独树一帜，企业效益也因此年年上台阶。

作为中美劳动法合作项目试点企业，公司于2006建立了劳动关系委员会，作为职工权益的维护者，委员会从职工利益出发，切实发挥联系职工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委员会和公司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贵华公司在工资、福利、安全、健康、文化教育等方面都得到了长足发展。由于在劳动保障方面的突出成绩，贵华公司已连续多年被即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评为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2005年又被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评为免于复核的“青岛市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

青岛供电公司劳动人事工作介绍

近年来，青岛供电公司在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劳动人事管理模式，构建了和谐劳动人事关系，促进了企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坚持依法治企，创造和谐用工环境。

企业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是调整企业与劳动者关系，规范健全企业与劳动者行为的依据。健全企业的用工制度，是规范用工的前提。2004年，公司引入了以过程、目标、效率为中心的TPE管理体系，根据其工作规范，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和社保管理控制程序，进一步梳理、优化了劳动人事工作流程，使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始终处于可控、在控状态，劳动人事工作更加人性化。在理顺工作流程的基础上，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文件，规范公司的用工行为，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本着既保障公司权益，又维护职工利益的原则，根据实际，广泛征求意见，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办法，体现了对职工的关怀。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是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的前提。公司一贯注重劳动关系协调工作，近年来，公司多次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苗头，提前预防，从源头上避免了不规范用工的发生。多年来，公司没有发生劳动争议，创造了良好的用工环境，促进了和谐企业的建设。

二、科学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大力开展人才工程建设，提升员工素质。

2004年，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形势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着眼于为未来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先准备人力，科学和系统地分析企业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制定了2004–2010年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制定了与企业组织长期效益相适应的劳动人事政策。该项工作在山东电力人事会议上做了专题发言，其先进的理念和科学的做法，得到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领导和与会人员的充分肯定，入选了集团公司典型经验库。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教兴电"的方针，把人才培养、开发放在重要战略位置。通过跟踪考核，依据职工工作实绩，分析其潜在能力，把握其培养方向，有针对性地进行人才培养和开发，使其很快成长为管理、专业技术方面的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同时，积极推进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项技术比武和知识竞赛，并积极参加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和青岛市组织的技术比武活动。2006年，公司10名员工在青岛市开展的职工技能大赛中获得好成绩，其中1人获变电二次安装工状元。目前，公司拥有优秀人才60名，并为其发放人才津贴。公司还大力开展以“争当岗位技术能手”活动为载体的岗位技能培训工作，共有736人通

过技能鉴定，占公司生产人员总数的96.93%，其中高级技师16人，技师76人。

2006年，围绕公司的中心任务和实际需要，在全体中层干部和管理人员中组织开展了“远程教育培训”。参学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发展需要选修课程，培训采用互动式教学方式，学员可在现场直接与专家进行交流学习，培训课程涉及经营管理、工程技术、法律事务、优质服务等多个方面，通过培训学习，促使管理人员开拓视野、转变思维、更新知识，为提高中层干部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平台。各项工作的开展，使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与企业中心工作互相促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三、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在公司领导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公司积极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建立起了"人性化、民主化、持续沟通、持续改进"的绩效管理体系。该管理体系密切结合公司实际，将绩效管理有机的融入日常管理中，以成熟的TPE管理体系为基础，以综合计划为切入点，完善和丰富了原有综合计划管理，对计划内容提出了数、质、量的要求，优化了流程，使综合计划充分发挥统领全公司工作的作用，并使专业计划的考核真正落地，与业绩指标考核有机融合到一起，解决了专业计划和关键业绩指标"两条腿走路"的问题，并通过开展月度回顾、季度分析、年度总评，对公司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回顾，发现改进点，及时纠偏。通过建设切实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管理精细化，提升了工作执行力，鼓励职工创造性地工作，引导职工把自身利益与企业利益联系在一起，强化了企业凝聚力，实现了企业和职工共同发展。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绩效管理评估验收组对公司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价，并给予了充分肯定，公司被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评为"绩效管理优秀单位"。

四、加强农电用工管理，提高农电队伍效率。

自农电体制改革以来，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积极探索农电用工管理方式，着重理顺规范用工关系，通过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事务代理中心，采用劳动代理的方式，与全部农电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缴纳五项社会保险，维护了其合法权益，解决了其后顾之忧，稳定了农电工队伍，使其能安心工作。为进一步激发农电工的工作积极性，在坚持按劳分配、兼顾公平、效率优先的原则下，对农电工薪酬制度进行了改革，建立了以计件工资为主，其他补贴为辅的工资结构，切实提高农电工工资待遇，这一做法，极大地提高了农电工工作的主动性，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明显提升，更好地为青岛市农村电力用户提供了优质服务，在农电工作中切实打响了“亮出精彩”的服务品牌。

青岛市总工会“助你创业行动”

近年来，青岛市总工会为协助政府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于2002年正式提出了开展以“政策指导创业、技能培训创业、资金扶持创业、基地示范创业、结对帮扶创业、激励职工自主创业”为主要内容的“助你创业行动”。旨在帮助下岗失业职工通过自主创业，吸纳安置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市总工会成立了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助你创业行动”指导中心；设立了工会促进就业、扶持创业专项资金；聘请了工商、劳动、法律专家组成的创业指导团；制订了工会干部与创业带头人心连心“访、谈、帮”的联系制度；健全了目标责任、检查考核的工作体系；形成了工会促进就业、扶持创业的长效机制。

截至2006年底，发放创业扶持金286万元，表彰了838个创业带头人、105个示范基地。直接吸纳9304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走出了以扶持创业带头人促进再就业工作的新路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助

你创业行动”被评为2003年青岛市党政群机关优秀工作成果。青岛市总工会多次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山东省总工会、青岛市人民政府表彰为促进再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青岛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坐落于秀丽的海滨城市青岛，是山东省最早、规模最大的五星级酒店之一，世界大酒店组织成员。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名酒店组织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单位，青岛市旅游饭店业协会会长单位，青岛市劳动保障协会副会长单位、山东省首家通过ISO9002国际认证的五星级酒店。2002年荣获“中国旅游业知名品牌”，2003年荣获全球服务业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2004年荣获青岛市服务名牌、山东省著名商标，2005年荣获“中国饭店业民族品牌先锋”称号。酒店位于青岛市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西邻青岛标志性景区八大关风景区，东接新的都市观光区，南邻海水浴场，环境优美独特。2008年奥运会帆船比赛就在一路之隔的浮山湾举行。青岛海天大酒店于1988年开业，占地60亩，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注册资本1287万美元，员工700余人，酒店拥有青岛最先进的客房和配套设施561间。开业十九年来，共接待海内外游客近90万人次，其中海外游客61万人次。海天人经过不断探索和创新，确立了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的海天文化哲学和海天管理模式，并已经成功推广应用于全国50多家酒店。海天品牌已走出山东，走向全国。海天人秉承“海天之间一个家”的服务理念，以严谨、热情、安全、优质的服务形象给到访的近20位国家元首留下了美好的印象。海天成为外国元首访青，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在青活动的首选酒店。海天大酒店曾创造过一流的业绩，也必将会有辉煌的未来。面对国际连锁酒店的挑战，海天人满怀信心，努力树立中国饭店业民族品牌先锋形象，确立了更高的目标，走网络化、集团化发展之路，创受顾客和同行尊重的国际化品牌。

多年来，青岛海天大酒店劳动保障管理工作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地正确领导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大力支持下，把握新形势下劳动保障工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以保障职工利益为本，以实现职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为愿景，以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为目的，积极探索搞好劳动保障工作的新的更有效途径，营造了公司与职工和谐共处、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有力地体现了“海天之间一个家”的经营服务理念。2002年被评为劳动保障管理“信得过单位”、2004年度被评为青岛市首批“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2006年又再次获此殊荣，海天大酒店作为青岛市最早的涉外高星级酒店之一，在近20年的劳动保障管理工作中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开展的工作：

一、劳动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有力。

依法建章立制，依法维护员工的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依法处理员工劳动保障具体问题。青岛海天大酒店连续多年获得市劳动合同管理、劳动保险等先进单位称号，连续十余年参加劳动保障年检并合格，是青岛市2004年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

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从未发生因劳动问题上访和劳动争议诉讼案件。从未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不管是日常检查还是专项检查均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劳动检查合格率100%。广大员工安居乐业，快乐生活，快乐学习，快乐工作。

三、依法建立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内容合法，程序合法。

海天大酒店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及中央、省、市颁布的一系列劳动法律法规，并结合海天的实际情况，依法逐步建立完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如：人事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

工资管理办法、员工请销假及考勤管理办法、外来工管理办法、钟点工管理办法、外籍员工管理办法等，既提高了酒店管理水平，又依法维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不断建立完善平等协商机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坚持征求工会意见的制度。

四、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国家、省、市颁布的关于大中专毕业生、复退军人安置、外来劳动力使用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依法按程序招用劳动力。

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处理员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按时足额上缴社会保险统筹费，做到了让政府放心，职工满意。

六、工资支付规范有序，符合政策。

严格执行青岛市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每年按市确定的工资增长指导线为员工增加工资，合理控制工资总额。在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工资支付办法等事项的决定上，广泛发扬民主，吸纳职工意见，工资分配的所有方案均征求工会意见后执行。

七、积极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酒店现有技术工人527人，全部通过了青岛市职业技能资格鉴定，持证率为100%。

八、严格执行《劳动法》关于休假制度和工时制度规定。

职工除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休假外，还另外享受女职工产前假120天的特殊待遇。公司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制定下发了关于严格控制加班和加班工资支付的规定，并严格落实，在实际工作中产生加班的及时安排补休，不能补休的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确保广大员工依法得到休息，维护好员工的切身利益。

九、依法落实女职工岗位安排、“三期”保护等特殊保护规定。酒店严禁招用未成年工。

青岛开源集团

青岛开源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1984年，是全市首家按市场化运作的公益性企业，属于青岛市劳动保障下属的国有控股的大型集中供热企业。它成功地走出了一条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之路，逐渐形成“以热电事业为发展主线、资本高效运营、资源优化配置的投资管理中心”的发展定位。

开源集团多年来遵循“在发展中追求价值最大化，在创新中迎对环境新挑战”的企业精神，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和“一业为主、多业并举、全面发展”的经营方针，拥有两栋各2万平方米的大型写字楼、16家子公司，总资产14.7亿元。

开源集团在主业发展中始终坚持“改善环境，服务经济，造福人民”的宗旨。现拥有东部热力公司、后海热电公司、胶州湾热力公司、北海岸热电公司、河套热电公司等多个供热厂。现供热面积1000万平方米。

集团东部热力公司是集团核心企业之一，目前承担着城市东部市区市级机关办公大楼、涉外宾馆、购物中心及周边地区的580万平方米的供热任务，是青岛市最大的区域供热企业。

由青岛开源集团总投资5.7亿元建设的青岛后海热电有限公司，是响应市委、市政府“缩小城市南北差距”、迎接“2008年绿色奥运”的重点工程。该工程已于2004年10月投产，是青岛市最大的热电联产项目之一。它的建成对保护李沧区大气环境，服务李沧区经济，改善李沧区人民的生活居住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该公司目前有5台锅炉投入运行，总负荷465t/h，可满足6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集中供热。根据规划，后海热电有限公司全部工程扩建完工后，可满足1800万平方米的集中供热需求。

胶州湾热力有限公司位于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占地200亩。主要为胶州湾工业园和营海工业园入驻企业和居民提供热力服务。

投资 1.8 亿元建设的北海岸热电项目，占地面积 90 亩，承担该园区 6.56 平方公里内的工业与居民小区集中供热任务。

河套热电公司系集团在建的热电企业之一。总投资 2 亿元，占地 150 亩。河套热电公司建成后，可为 7 个工业园区提供充足的热力、补充电能。

为迎接 2008 年奥运会，保护青岛的大气环境，开源集团还在后海配套建设了年产 50 万吨的水煤浆制备公司，并对集团所属热电公司及供热公司进行脱硫环保综合改造，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 2004 年第一批国债贴息支持。

近几年来，开源集团先后荣获全国 5000 家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先进单位、中国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山东省质量奖、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山东省热力安全管理先进工作单位、青岛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青岛市廉洁经营先进单位、青岛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在供热资质年检中连续三次获得全市第一名。在全市同行业率先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国际质量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被认定为全国 AAA 级信用企业。

开源集团董事长、总裁刘星吾曾获第四届中国经济十大新闻人物奖、第三届“十大中华经济英才”特别奖、第三届中国改革“十大最具影响力新锐人物”奖、第四届中国企业创新十大杰出人物、中国诚信企业家、第五届中国改革百名优秀人物，亚洲管理创新百名优秀人物、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等殊誉。这些荣誉不仅仅是刘总裁个人的荣誉，更是集团全体职工的荣誉，是对开源以热电为中心，打造经济链条，滚动发展的肯定，是全体职工在刘总裁带领下艰苦创业的结果，表明全体职工所做的工作得到了社会的认可。

开源集团采用多种经营以副补主的经营模式，为改变供热企业单一依赖供热亏损状况进行了成功的探索。

为了企业的长远发展，集团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力度，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和丰富多彩的活动，把共同的价值观和理想信念作为目标，凝聚起了全体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打造出一支特别能战斗的队伍。

开源集团致力走循环经济之路，着手上马集中供热、供冷、供生活热水的“三联供”，海水淡化，灰渣利用等项目，以打造集团公司新的价值链，为建设环境友好型与资源节约型企业创造条件。开源集团决心用 10 年时间，以热电为基础，通过主业价值链条的前后延伸，降低运营成本，为热电事业提供市场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一个多元化、无区域大型企业集团。

公司地址：青岛市福州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266071

客服电话：96598

公司网址：HTTP:/www.kaiyuan-qd.com

电子信箱：bgs@ kaiyuan-qd.com

开源集团的劳动保障工作

开源集团公司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领导和支持下，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先进企业文化为纽带，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紧紧围绕企业发展的这一中心工作，以提高供热质量、做好优质服务为宗旨，为我市供热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合理定员 广纳人才

为配合做好公司经营业绩和员工绩效考核工作，加强人工成本控制，根据精干、高效的原则，各属公司结合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进行定岗定员。同时，根据岗位需求和工作量的变化，能者上、庸者下，做到了人尽其才，人岗相宜。对一些业务水平达不到的员工进行了待岗处理，给员工带来了压力和动力，提高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为了集团公司大发展的需要，通过报纸、网络、参加人才招聘会等多种渠道在全国范围内广招贤才，为企业发展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规范公司人事管理

根据公司管理体制的总体要求，制订了员工培训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文件，在集团范围内实行，并指导各子公司参照执行。让日常管理工作更制度化、规范化和更具操作性。明晰了奖惩、考核、调动与选拔、休假、劳动关系等内容，逐步完善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加强员工培训

员工培训与开发是公司着眼于长期发展战略，必须进行的工作之一，也是培训员工忠诚度、凝聚力的方法之一，通过对员工的培训与开发，员工的工作技能、知识层次和工作效力都将进一步加强，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

人才结构构成，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根据员工素质状况开展了全面的岗位技能测评工作，每年各岗位员工必须参加集团公司统一组织的三次岗位测评考试，并将考试成绩与本人工资、岗位胜任能力相结合，基本上摸清了部分职工具有的基础素质和基本技能，调动了职工学习的积极性，增加了职工对岗位竞争的压力，为创建学习型企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供暖初末期组织员工开展了安规、岗位应知应会等技能知识培训，目前公司运行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达到了100%，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得到了不断的提高。

东部热力公司的生产具有季节性强的特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需要大量季节性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操作水平参差不齐，因此，针对季节性人员每年都要进行各种培训，包括《供热条例》，计算机操作，收费软件，暖气维修、换热站设备基本操作和经济运行等各方面的培训工作，为生产运行的经济、高效打下坚实的基础。

由于后海热电公司是一个新建厂，员工的来源于多家企业和技校学生，成份较复杂，因为原有的企业文化不同，整合是关键。针对这一情况，后海热电公司积极组织新员工入厂培训，使职工了解开源的精神、开源的经营思想和文化理念，并通过“后海园地”、新员工座谈会、文体活动等多种方式与职工沟通，使新员工尽快融入新的环境，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后海公司每年举行二次技术比武，一次全员安全培训，每月进行流动红旗生产竞赛，这些都为职工提高技术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丰富职工业余生活

近年来，我公司因地制宜建起了篮球场、乒乓球室，建立了卡拉OK活动室、图书室。集团和下属各单位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举办了篮球、乒乓球、拔河、象棋、围棋、长跑等比赛，用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占领职工业余文化阵地，陶冶情操，融洽干群关系，加深了同志间友谊，增强了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我公司组成的合唱团在省、市、局的比赛中都取得了优异成绩。我集团组建的足球队，在本局组织的比赛中获得好成绩。

推行绩效考核

为了尽快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集团公司管理工程，公司通过对员工进行日常与季度相结合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员工的薪酬待遇、岗位调整、培训开发及休假等挂钩，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企业自我约束的用人机制，以实现人才在公司内部各岗位的优化配置，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管理与合理使用，建立高素质、精干、高效的员工队伍。

东部热力公司制订实施了各项考核办法，将集团下达的指标层层分解，与热源车间、各供热站签订年度责任状考核各项生产、服务、管理指标，做到管理有目标，工作有考核，绩效结果与员工薪酬直接挂钩。针对各部门各自不同的工作内容和时间段有不同的考核指标，通过考核实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提高公司整体绩效的目的。

后海热电公司通过划小核算单位，针对各生产专业的不同，将具备考核条件的指标均纳入考核，实行小指标考核制度。根据生产实际和经济运行指标考核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摸索调整经济运行考核指标和各考核指标的权重，确保在产能、供能、耗能各生产环节达到产能最高、能源消耗最低，使经济效益最大化。

做好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根据集团总体信息化建设部署，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管理人才优势和信息化技术优势，提升信息化建设工作，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实行了网络化计算机管理，极大地提高了人力资源工作效率和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公司还根据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全部实行网上劳动合同备案和网上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做好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和日常管理工作

及时计发员工工资及各项费用。按规定及时办理了劳动年审、工资总额申报工作；建立员工工资台帐，按要求及时填报人事工资、用工等各类年报、季报和月报。

为公司新调进及招聘的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比较好地完成了与劳动关系相关的业务工作。

公司每月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认真细致地办理社会保险的增减变化、补缴、转移等相关的日常业务，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工伤的认定及待遇审批、劳动能力鉴定、工龄确认、退休等各种

手续。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的规定要求，每月及时准确地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转移、个人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查询折等。

集团公司加大了对各子（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宏观调控和监管力度，严格控制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与正确使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集团公司一定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向先进单位看齐，狠抓公司人力资源的软件和硬件建设，继续优化服务环境，完善服务体系，全面打造开源品牌，把开源集团建设成为青岛市最强的公益企业集团。

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

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隶属于青岛颐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青岛颐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是由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于1998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1998年9月，青岛颐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假日酒店（中国）有限公司（即洲际酒店管理集团）签署了对青岛颐中假日酒店（Holiday Inn Qingdao）的委托管理合同。

青岛颐中假日酒店于2000年7月28日开业，由于开业两年来的突出业绩，经青岛颐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洲际集团沟通达成共识，并报请投资股东批准，于2002年7月28日，在颐中假日酒店开业两周年之际，将颐中假日酒店升级并更名为颐中皇冠假日酒店（Crowne Plaza Qingdao）。

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聘请了全世界首屈一指的酒店服务集团–洲际酒店管理集团进行管理。洲际酒店管理集团管理和经营着世界酒店业中的知名品牌，是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管理集团，目前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3650家酒店，540000间客房，年客流量超过1.2亿人次。“打造全球领先会晤、休闲、寻梦的首选之处”是该集团的根本目的，“将公司发展成全球最受青睐、最受推崇和最为成功的酒店公司”是集团的美好愿景。

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位于青岛市东部主要商业区香港中路76号，与东泰佳世客购物中心毗邻，与青岛最大的新华书店书城相望，与青岛市政府大楼也只箭步之遥，处于青岛市政治、文化、商业中心，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拥有388间设施齐全的客房及套房（其中包括配有全套厨房设施的服务式公寓及112间青岛最大的行政商务房），半数以上客房享有海景；8层（计5000多平方米）可供租赁的配套完备的写字间，给商务客人提供较为舒适的居停环境；拥有完善的商务中心，能够提供周到的礼宾服务；具备全套健身器械的健身房、室内游泳池、桑拿、按摩、保龄球馆、台球室，拥有设施齐全的雾之花夜总会、非洲吧，为入住客人提供全方位的休闲娱乐服务；风味独特的日式韩式餐厅、颐中轩中餐厅、亚洲咖啡厅为客人提供各式菜品，并在二楼设立了青岛市唯一的风格迥异的梦拉诺意大利餐厅；拥有大小不一的会议室4间及可合可分的多功能厅、宴会厅，完善的会议设施，可接待各种规模的会议。整个酒店融餐饮、娱乐、健身等多种功能设施于一体，是一个符合各个层次客人要求的高档豪华的大酒店。

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秉承人性化管理理念，打造出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精英员工，以始终如一的殷勤好客和超值服务为来自世界各国的客人营造一个“家外之家”。

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作为公正的雇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规，通过规范用工，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完善福利待遇，规范各项制度吸引了无数优秀员工，在岛城业内享有极佳的口碑。由此建立的良性循环机制带来了巨大的收益。

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行政管理层：

总经理：Peter Bamberg（万宝）

副总经理：庞学勇

【酒店前景展望】成为在青岛处于领先地位的国际性酒店，以始终如一的殷勤好客和超值服务营造一个供人相聚，令人放松，使人愉悦的环境。

【开业以来取得的荣誉】青岛颐中皇冠假日酒店先后获得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的“劳动保障管理信得过单位”、“青岛市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并于2005年荣获CCTV和智联招聘2005年度雇主调查的“青岛十大最佳雇主”称号。酒店人事部的工作人员也因工作努力而荣获2004年青岛市政府授予的“青岛市促进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及2006年度的“劳动保险先进个人”等殊荣。

酒店于2005年取得了山东省第一家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评价A级单位证书，这是消防安全的最高荣誉。于2005年8月一次性顺利通过英国摩迪认证公司和北京兴源认证公司依据HACCP标准和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严格认证，并于8月15日荣获国内、国际双项认证，成为山东省第一家获此认证的星级酒店。（HACCP是目前国际上唯一被认可的最有效最科学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此外，酒店连年被市南区政府授予“消防安全先进单位”及“创建平安市南（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市南区十佳外资企业”和“市南区税源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奖”。

胶州市供电公司

胶州市供电公司，是一家拥有总资产8.36亿元的国有中型（一）企业，现有职工385名，农电工604名。公司目前拥有220千伏变电站2座，110千伏变电站5座，35千伏变电站22座，35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378.17千米，10千伏配电线路1612.75千米。截止到2007年6月底，已完成供电量8.34亿千瓦时，售电量8.04亿千瓦时，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3.16%和12.18%，实现连续安全生产4126天。

胶州市供电公司以和谐理念统领改革发展大局，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95598客户服务系统的建立、升级优化，外部服务评价体系的建立，“零点工程”和带电作业技术的推广实施，为公司的优质服务工作不断增添新的亮点。充分展现了现代电力企业全力营造“和谐共赢”的优质服务氛围。

2005年公司审时度势，树立“终身学习、全员学习”的企业文化理念，进行领导力开发与技能转移项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创建学习型企业打下奠定坚实的基础。2005年公司被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培训处评为“山东省创建学习型企业示范基地”。

在国家电网公司大力倡导的开展爱心活动，实施平安工程和建设和谐企业等活动中，胶州市供电公司不断探索、创新企业发展的新思路，明确和树立了“以发展巩固和谐，以改革促进和谐，以创新推动和谐，以文化孕育和谐，以稳定保证和谐”的和谐企业创建思路和创建“安全可靠、诚信负责，团结协作、民主公正，节能环保、充满活力，管理科学、业绩优秀”的和谐企业的总体要求，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胶州市供电公司连续18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连续多年保持省“先进县供电企业”称号；被国家电网公司命名为国家“一流县供电企业”；2005年被青岛市评为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同年，被国家电网公司确定为2005年农电同业对标标杆单位。2006年，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首批建成新农村电气化建设试点县。同年，被省企业家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省质量管理协会、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授予“山东省和谐劳动关系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是一家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目前，公司总资产22.66亿元，净资产9.33亿元，现有4个分公司和3个控股子公司。公司年产纯碱60万吨，化肥50万吨，农药1万吨，氯化钙15万吨，自发电5.8亿kWh，蒸汽产品700万吨。是青岛市化工行业中的支柱企业和龙头企业。

青岛碱业始创于1958年，原名青岛化肥厂。1965年8万吨/年纯碱工程竣工投产，1984年更名为青岛碱厂。1994年企业顺应改革的潮流进行改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5月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天柱化肥有限公司、青岛双收农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3月重组上市，成为青岛市化工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发展靠创新，创新促发展。青岛碱业历经四十余年的发展，始终依靠创新，紧紧抓住创新，使企业技术与管理不断进步，一年一个台阶，现代企业制度日臻成熟与完善。

目前，青岛碱业在纯碱、化肥、农药生产技术方面已独具优势，拥有省级技术中心，曾荣获国家技术进步全优奖。在计量、档案、节能、设备等专业管理均达到国家一级单位水平，先后获得化工部、山东省优秀企业称号。1993年，公司获进出口经营权，产品逐步打入国际市场，2007年预计出口纯碱17万吨，纯碱自营出口量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1995年被青岛市授予自营进出口明星企业称号。

近年来，青岛碱业着力于企业管理创新，以规范体制、完善制度、建立管理模式、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塑造企业整体形象为重点，逐步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使企业管理向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迈进，进而形成自己的管理文化。

在劳动保障方面，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多项规章制度，其中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人力规划管理程序》、《招聘与配置管理程序》、《培训与开发管理程序》、《绩效管理程序》、《薪酬福利管理程序》、《劳动关系管理程序》等。公司劳动保障管理工作多次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表彰，曾获得青岛市2004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青岛市2006年度劳动保障年检免检单位、青岛市2006年度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青岛市2006年度劳动保障A级诚信企业等称号。

青岛碱业的人才观是“为企业创造价值的就是人才，给员工搭建一个实现最大价值的舞台”。公司致力于给员工搭建一个实现最大价值的舞台，逐步建立起以人为本、以员工为中心的人力资源开发体系，并重点引进和培养在化工、热电、营销、管理、新产品开发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高级人才，改善人才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最佳人力资源支撑，确保公司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在青岛市举行的历届职业技能大赛中，公司员工取得优异成绩。2006年在青岛市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上，参赛员工在参加的6个工种中，取得5个青岛市状元，27个前六名，其中化工操作参赛员工一举囊括这个工种的前六名，受到市有关部门的表彰。

公司恪守“质量第一”的方针，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在企业内部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质量监控管理体系，相继通过纯碱、氯化钙、尿素、碳酸氢铵、甲醇等产品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主导产品自力牌纯碱于1983年荣获国家质量金奖，并于2003年9月被国家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年9月再次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民丰牌尿素、自力牌氯化钙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自力牌小苏打被评为青岛市名牌产品；自力牌商标、民丰牌商标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双收牌农药被评为全国最受农民喜爱的产品，荣获中国农业博览会金奖。自力牌纯碱、氯化钙、小苏打、民丰牌大颗粒尿素已远销日本、韩国、东南亚、澳大利亚等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发展是硬道理。青岛碱业以创新发展的战略眼光，解放思想，干事创业，抢抓发展机遇，不断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1999年公司投资2000万元在青岛港建成中国第一套散装纯碱储运设施，

成为中国纯碱出口史上的一个创举。2003年6月，青岛碱业平度工业园开工，一个以合成氨为依托的具有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大型综合性化工基地现已建成。2005年8月公司与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合资建成的20万吨/年NPK复合肥项目投入运营，经营良好；目前，第二个肥料合资项目已开始前期工作，预计2008年建成投产。2007年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全力推进白泥与二氧化硫双向治理和海水淡化“两大项目”实施，抓好节能降耗，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青岛碱业正在一步一步地做强做大。

青岛碱业一贯倡导和奉行“自强不息、力求完美”的企业精神，上下一心，奋发努力，否定自我，超越自我，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现在青岛碱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经济发展方向，已拟定了“十一五”发展规划，在“十一五”期间，建成以石油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和清洁能源五大产业为支柱的青岛碱业综合化工基地。在生产和技术上将不断完善、更新，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进行流程再造和管理整合，培育企业文化，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青岛碱业这艘遨游在市场经济海洋中的战舰正在搏风击浪，快速前进，且愈战愈勇，愈战愈强。在公司决策层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新的世纪里她定会大有作为，创造出新的辉煌！

CITS 中国国旅 中国国旅（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国旅（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在原青岛中国国际旅行社的基础上，由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青岛汇泉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参股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旅成立于1975年7月，是青岛地区成立较早、规模最大、业务最广泛的国际旅行社；国旅运通商务旅游服务网络（CTN）青岛地区唯一网络成员；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成员单位；首批获得特许经营中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业务资格；2001年7月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青岛国旅拥有一批业务熟练、知识广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销售队伍，拥有训练有素、服务优质、通晓英、日、韩、德、俄、印尼语等多个语种的优秀翻译导游队伍。主要经营业务为招徕、接待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国内旅游、国旅运通商务旅游和休闲旅游、交通航空票务。曾成功接待“伊丽莎白女皇二世”等50多条、500余航次大型豪华国际游船及“国际海藻学术大会”等大型国际会议。

青岛国旅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信誉和服务质量，赢得了海内外客户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好评，历年获得山东省优秀旅行社殊荣；2002年至2006年连续获得青岛市最佳诚信旅行社；2004年山东省旅游细微服务年活动示范企业；2005年山东省诚信旅游示范单位，全国百强国际旅行社；2006年荣获山东省十强国际旅行社榜首等殊荣。

青岛国旅的服务宗旨：用我们的真诚为游客创造欢乐，让游客的满意建立在欢乐之上，让游客的满意在欢乐中体现，让游客对品牌的信任和依赖在欢乐中诞生。

公司地址：青岛市香港西路73号裕源大厦A区六楼

联系电话：0532-83893001

传真：0532-83893013

网址：www.citsqd.net

邮箱：cits@citsqd.cn

莱西市供电公司

一、公司2006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06年，是不平凡的一年。站在“十一五”的起点上，公司上下认真贯彻落实青岛供电公司和莱西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着眼于建设“一强三优”现代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坚持“三抓一创”工作思路，脚踏实地重落实，与时俱进求创新，锲而不舍谋发展，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抓发展，公司“十一五”实现良好开局；抓管理，效益效率稳步提升；抓队伍，干部职工素质不断增强；创一流，公司步入国家一流县供电企业行列。

1、经济指标实现新突破。完成购电量1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7%；售电量11.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6%；综合线损率2.71%，农村低压线损率9.37%；供电可靠率99.904%；电压合格率97.77%；电费回收率100%；实现税收2299.4万元，利润436.1万元；多种经营销售收入8066.8万元，利润146.5万元。

2、重点工程呈现新亮点。2006年，公司把创国一流企业、调度中心建成启用、加快电网建设步伐列为重点工程和主要工作目标，公司上下齐心协力，使重点工程亮点纷呈。

一是圆满创建国家一流县供电企业。公司始终把创国一流企业作为全年工作的主线，按照“明确责任、全员参与、常态运行”的工作思路，把一流标准和要求有机地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先后组织各部室负责人、专工到阳谷、长清等兄弟单位学习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四次邀请有关专家到公司进行检查指导，现场授课，对中层干部和资料员进行了全面培训，对创一流的基础资料进行了深入细致地整改。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狠抓了一流企业标准的贯彻执行和一流意识的提高。突出重点抓基础管理工作，通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公司顺利通过了国一流企业的考核验收，被国网公司命名为国家一流县供电企业。

二是电力调度中心荣誉启用。公司调度综合楼于2005年6月12日正式开工建设，同年12月27日主体工程封顶竣工，2007年1月14日正式建成启用，历时一年半，投资预计8000万元。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是严格招投标管理，确保公开、透明、规范；二是严把材料质量关，确保物资、设备渠道正规，质优价廉；三是加强施工质量控制关，确保创建精品工程。四是突出抓好工程进度，实行倒排工期，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分包工程项目。电力调度中心的建成启用，将进一步提高我市电力调度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对确保全市电网安全运行、提高供电可靠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是电网建设改造任务圆满完成。2006年，公司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班加点、日夜奋战，圆满完成2763.2万元（新建1114.7万元、更新改造1648.5万元）的电网建设改造任务。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使220千伏双桥站开工建设，新建110千伏武备输变电工程，架设线路12.5公里、35千伏城河线14.5公里、35千伏莱华#1、#2线4.13公里；改造10千伏线路19条34.8公里、低压线路44.05公里；更换电度表28899只、电度表箱7918只，满足了我市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目前，莱西境内拥有22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6座、35千伏变电站18座，主变总容量97.32万千伏安；110千伏线路9条163.49千米；35千伏线路46条236.2千米；10千伏配电线路85条1522.6千米；0.4千伏配电线路3138千米，10千伏配电变压器3175台，总容量53.14万千伏安。

3、安全生产开创新局面。围绕创建无违章企业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不断深化创新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重点抓两个体系的落实，着力培养全体干部职工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一是创新制定了《各级管理人员工作现场到位标准》，具体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到位职责。该标准得到了集团公司和有关专家的充分肯定。目前，《各级管理人员工作现场到位标准》经过有关部室补充和完善后，已经印制成册，由现场工作负责人进行监督实施。自实行以来，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到

位标准的要求去做，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到位标准对现场进行检查监督考核，自觉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切实做到领导到位、工作到位、监督检查到位。二是组织了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新接收的农村低压资产、自管用电的物业小区和内外资企业的用电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用电隐患通报客户，并报市安监局。三是大力实施“平安工程”，认真落实国网公司安全生产“三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制订出台了“三防十要”反事故措施，深入开展了反违章活动，全年实施安全责任追究22次，查禁违章行为13次，进一步规范了员工的安全行为。四是积极推广现场标准化作业，邀请专家为检修公司制订了现场标准化“作业指导书”，理顺了工作程序和流程，并予以实施。检修公司申报的三级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已获国家电监会批准，是青岛五县局中率先获此许可证的多产企业。五是积极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6月份举行了供电所安全知识竞赛，姜山供电所获得第一名。在全公司范围内征集安全格言、警句、家属叮嘱语900多条，对其中的50条优秀格言警句，每星期在办公场所的显要位置张贴一句，较好地起到了提醒和警示作用。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全公司实现连续安全生产3275天，创历史最高记录。

4、经营管理实现新跨越。一是完善综合计划管理，规范计划流程，加大了对执行情况的考核力度，全年计划完成率达到96.7%。二是严把预算关，加强各项费用指标的在线控制，“成本三费”完成5922.8万元，比计划指标降低0.79%。三是加强内部用电管理，改造了办公和生活区供水系统，每年节约费用开支30万元。四是加强线损管理，远程抄表系统对各变电站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每条线路的情况，综合线损率降低2.31个百分点。全市24万户四到户管理的用户全部录入MIS系统，由公司统一管理，较好地杜绝了供电所各自为战，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五是建立电费回收预警机制，确保电费月结月清，年底结零。重视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全年完成功率因数调整电费329.5万元。投资100余万元，建立大客户用电集中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变压器容量315千伏安以上大客户的负荷控制、电量监测，提高了用电管理的科技含量。六是大力开展用电性质清理和营业普查工作，依法打击各种偷窃电行为，全年稽查违法窃电户9户，累计追补电费34万元，追补电量42万千瓦时。七是进一步规范业扩工程管理，提高了客户上电的速度，全年受理客户用电申请398份，验收送电308户，累计增容74060千伏安，收取业扩费用869.5万元。八是加大了内部管理工作的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严厉处罚，全年共处理各类违纪人员9次17人，在公司全体干部职工中起到了警示作用。

5、农电管理迈上新台阶。扎实开展供电所专业化管理，按照先行试点，循序渐进，全面铺开的原则，首先在姜山、院上、望城、南墅四个供电所进行了试点，公司多次组织供电所所长、资料员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提高大家对供电所专业化管理的认识，细化了责任分工，明确了各种工作流程及资料整治要点。在此基础上，按照“一长三员”和“一室两组”的模式，在农电工队伍中开展了优化组合、竞争上岗，保留了417名农电工，并对农电工实行了岗位工资分级，实现了减人增效，农电工增加了收入，调动了工作积极性，工作效率大幅提高。加快农村电气化村建设，投入资金117.32万元，改造建设水集一村、水集二村、沙岭村、北庄村四个电气化村。按照《低压资产到位检查标准》要求，对全市低压资产进行检查，普查出影响安全生产、节能降耗、优质服务的问题116条，已提请乡管部制订2007年改造计划及领导决策。积极筹集资金，超前进行了农村S7以下的变压器更换、电能表轮换、绝缘化改造以及配电室标准化改造工作。目前，全市近80%的农村综合配变已更换为S9及以上的节能型变压器，提高了农村电力资产质量，减轻了上收后的运行维护压力。

6、职工培训取得新进展。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职工常规三级教育培训网络，成立培训中心，按岗位、分专业开展全员培训，公司、部室、班组制定了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严格按计划实施。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2期，培训职工900余人，参加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各类专业培训班25期80人次。从1月份开始公司明确规定，每周一、五晚上为法定集中学习时间。7月份以

来，组织了青年骨干强化培训班，对公司35岁以下青年干部进行了强化培训，提高了他们的思维能力、道德水平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得到有效提升。5月份，对供电所副所长进行了竞争上岗，5名德才兼备的优秀青年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干部职工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涌现出了一大批懂业务、会管理的后备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在青岛供电公司组织的“高压隔离开关技术比武”中，获团体二等奖，李浩获个人一等奖；“线路运行技术比武”获团体第二名，周忠正获个人第五名；“调度自动化知识竞赛”史翠燕获个人二等奖；“装表接电岗位技术比武”赵君获个人三等奖；“95598坐席代表业务知识普调考”平均成绩获团体第三名。

7、和谐企业建设取得新成绩。深入开展"爱心活动"、实施"平安工程"，出资15万元为库区南墅镇向阳村上了自来水、修了水泥路，建了办公室、医务室，为每户村民送去一袋面粉。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共为贫困地区和重灾区捐款12万元，捐物2100件。关心职工生活，注重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救助困难职工、离退休老党员和特困农电工30余人次，发放救助金、慰问金5万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惩防体系建设，在党员领导干部中，重点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和治理商业贿赂活动，始终保持队伍纯洁和稳定。95598彩虹服务热线全年受理客户电话业务2113个，全部给予及时答复处理，树立起了电力部门的良好形象。注重加强行风建设，全年共查处各类投诉案件13个，信访案件4起，政协提案办理2件，发放彩虹条2000份，印刷宣传材料2万份。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展示了职工的风采，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营造了奋发向上的良好精神氛围。公司加油站职工王永莲拾金不昧，捡到十万巨款不动心，这种高尚品质值得大家学习。2006年，公司先后被授予“国家一流县供电企业”、“山东省文明单位”、“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山东省首届和谐劳动关系优秀企业”、“青岛市文明行业”、“青岛市优质服务示范窗口”、“青岛市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客户服务中心被授予“青岛市巾帼文明岗”、政工人事部被共青团青岛市委授予“青年文明号”。

2006，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在各自岗位上，勤奋敬业，努力工作，拼搏奉献，做出了突出成绩。许多同志早来晚走，加班加点，任劳任怨，一心扑在工作上。特别是在创国一流企业过程中，广大职工表现出了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称赞，充分展示了电力职工的精神风貌。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大家辛勤的汗水。在此，我代表公司党委向获得荣誉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地祝贺！向全体职工及职工家属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和诚挚地敬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一是思想观念滞后。一些同志企业意识、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不强，习惯从个人和本位出发考虑问题，不思进取、墨守成规，自我感觉良好。二是管理方式亟需改进。安全基础不牢固，违章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农电安全比较薄弱；管理粗放，没有真正实现从传统管理到集约管理的转变，办事大手大脚，成本费用居高不下，多个环节的跑、冒、滴、漏现象非常严重；绩效考核不到位，职工收入尚待规范。三是作风建设亟需加强。心浮气躁，急功近利，不负责任，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得过且过，铺张浪费，企业利益，为个人捞取好处，在部分干部中仍有所表现。四是队伍素质有待提高。职工中仍有相当数量的人员无专长、无技能、素质低、在工作中只要多挣钱，不要多贡献，以自我为中心。在个别干部中，领导能力差、群众威信低，不思工作创新，不抓管理，调动工作后留下的是一堆债务，一支涣散的队伍，一个牢骚满腹、怀才不遇的自己。对自己的认识缺乏客观性、公正性，更没有胆量评估自己的优缺点。

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公司上下一定要认真总结工作，发扬成绩，找出差距，增强忧患意识，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努力开创公司工作的新局面。

三、公司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当前，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繁重而艰巨，企业还面临着许多问题和挑战：

一是电力行业越来越受到社

会关注，政府监管日趋规范，新政策、新规范、新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优质服务等各方面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二是随着电网规模越来越大，以及数字化、信息化设备的广泛应用，对电网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生产技术人员能否快速掌握新技术、熟练使用新设备，适应管理大电网的要求，是我们当前面临的新课题；三是农村电力资产上收带来很大压力。资产移交后，农村电力资产的运行维护管理、更新改造和农村电网的规划发展，都全部纳入供电企业管理，电网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安全责任加大，农村电网建设缺乏资金来源；四是部分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忧患意识不强，缺乏应有的危机感和紧迫感，追求高收入、高福利，个别员工比待遇不比贡献，比级别不比工作，期望值不切实际等。公司全员主动学业务、学技术的风气还没有完全形成，职工队伍素质的提高已是燃眉之急。

在充分认清形势的同时，也要看到良好发展机遇。一是国网公司和省集团公司年初“两会”，做出的加快建设“一强三优”现代公司的战略部署，必将有力地推动企业的快速、协调发展；二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电力十分关心和支持，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通过创国一流企业和开展同业对标，公司综合实力大大增强，职工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形成了不甘落后、勇争一流的优良作风。这些都为我们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公司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公司上下要做到思想统一、行动一致，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围绕中心任务目标，信心百倍地克服困难，迎接挑战。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青岛供电公司和莱西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发展战略，坚持“三抓一创”的工作思路，努力建设“一强三优”现代公司，强化管理，创新发展，以新的思路、新的措施和新的精神风貌，创造新的业绩，开创新的局面。

公司工作的主要目标是：

1、圆满完成与青岛供电公司签定的经营合同指标；

2、巩固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3、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建成投运220千伏双桥变电站；

4、自筹资金5440万元继续加强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

确定上述工作要求和目标，是把握新的发展机遇，适应新的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基础管理，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制度化。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一切”的理念，按照“三个百分百”的要求，深入开展“爱心活动”，实施“平安工程”，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的“可控、在控、能控”。一要严格责任，加大反事故斗争力度。要以查摆问题为重点，坚决同一切不安全现象和不安全行为作斗争。严肃执行禁酒令制度，继续实行硬指标查禁违章办法，构筑牢固的反事故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到位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切实把我公司安全责任落实到管理层、执行层和作业层，实现“三级控制”。强化农村安全用电管理，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增强农民的自我保护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村安全事故。要坚持重奖重罚，以“三铁”反“三违”，对各类事故切实做到“四不放过”。二要重心下移，加大班组安全管理力度。以班组长、工作负责人为重点，强化一线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实现安全工作的关口迁移。深入开展“四个好”（开好工作票、开好班前班后会、学好《农电员工安全工作手册》、开展好安全考试）和反“六不”（不办工作票、作业前不交底、现场不监护、作业不停电、不验电、不挂接地线）活动。要对班组安全工作执行力情况开展经常性地检查、考核，加强业务指导，及时督促整改。注重实效，加大综合整治工作力度。认真制定和落实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季节性和特殊时期的安全供电工作。全面推进需求侧安全管理，加大对客户安全监管力度，着力解决由需求侧引发线路跳闸等问题。研究制定防范外力破坏的措施，减少外力破坏造成的事故。

（二）加快科技进步，切实提高电网科技化水平。加大投入，加快发展，把莱西电网建设成为供电区域合理、网架结构清晰、调度灵活、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电网。一要加快电网建设步伐。220千伏双桥变电站总投资达到1.88亿元，目前土建工程已全面展开，我们要积极协助青岛供电公司，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力争

在10月份建成投运。自筹资金5440万元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改造2座，改造35千伏变电站6座；新建、改造110千伏线路8条、35千伏线路5条、10千伏线路6条。力争使莱西电网达到网架坚强、结构合理、装备先进、管理科学的现代化电网的目标。二要提高科技进步水平。加快变电站自动化改造，投资160万元，更换110千伏南岚、店埠变电站高耗主变、微机保护；投资120万元，更换35千伏朴木、院里、院上、日庄站微机保护；投资140万元，更换35千伏绕岭、马连庄站2台主变。投资84万元，架设望城站—开发区站、韶存庄站—南岚站光纤23公里，增加光端机4套；投资30万元，安装110千伏店埠、南岚、武备站图像监控系统；投资230万元，更新用电营销系统；投资120万元，更新调度自动化主站；投资36万元，更新调度机房服务器；投资15万元，升级改造95598客户服务热线；投资42万元，用于远程数据备份及升级网管软件。三要加快农村电气化建设。为加快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莱西市农村电气化发展，2007年公司计划投资 150万元，争取建成5个电气化村，并积极创造条件，制定措施，着手开展农村电气化镇建设。

（三）强化效率和效益意识，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认真贯彻依法经营、严格管理、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一要深入开展同业对标工作。以优化管理流程为重点，以提高指标水平为目的，把着力点放在改进措施的落实上，突出对安全、效益、工作质量等关键指标的分析控制，促进弱势指标向优势指标的转换。积极开展“二维对标”，完善创一流同业对标工作的常态运行机制，在全公司范围内分层次开展内部对标工作，把用指标评价企业的原则延伸到部门、班组和岗位。积极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发掘和提炼专业管理的最佳实践经验，不断修改完善，争取有2–3项专业管理进入集团公司对标管理最佳实践库。二要加强市场开拓，努力增供扩销。业扩工程实行一条龙服务和上门服务，严格执行业扩工程到位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认真实施抄、核、收分离，实行无底码和轮换抄表。加快营销现代化建设，完善银电联网代收电费系统，方便客户交费，促进电费回收。加强用电管理，建立反窃电长效机制。三要规范加强计量管理。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计量管理台帐，完善计量管理档案。加强计量装置的运行维护、管理和信息传递，定期对电能计量装置进行现场检测和校验。加大对供电所，计量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力度，建立对供电所计量管理工作的考核制度。四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部挖潜。广泛开展增收节支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三费”。积极引入绩效管理的思路、工具和方法，发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加强综合计划管理，分解下达指标，确保各项年度指标计划的全面完成。

（四）深化供电所专业化管理，推进“新农村、新电力、新服务”战略实施。开展供电所专业化管理，是实施“三新”农电发展战略，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精细化管理和优质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一要提高供电所专业化管理水平。强化专业管理职能，将供电所安全管理、设备运行管理、电费电价及计量管理，分别纳入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和营销管理体系，由职能部门对供电所的专业管理效果进行考核，使专业化管理工作形成有效闭环。导入供电所管理标准化作业和岗位工作流程，达到供电所生产、经营、服务专业化分工，实现精细化管理。二要加快农村低压电网发展。借助农村电力资产上收的机会，尽可能争取用户投资，搞好农村配电设施改造，提高农村电力资产质量。同时，研究上收后的资产管理和运行维护措施。在此基础上，要针对农村电网设备健康状况差、发展水平不均衡的现状，有针对性地分期分批对用电村开展改造。三要加强农电工队伍建设。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农电工素质上，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认真开展学业务知识、强专业技能，学法律法规，强法制观念，学政策理论、强思想素质的“三学三强”活动。深化动态管理，对农电工进行综合考评，优胜劣汰，定期开展竞争上岗工作，提高农电工学业务、干工作的积极性。实施“人性化”管理，帮助农电工解决工作、生活上的困难，切实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五）强化社会责任，全面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优质服务“三个十条”，认真执行“三公”调度各项规定，深入开

展“优质服务进万家”活动，全面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一要着力提高实用化服务水平。把"彩虹工程"作为服务品牌来经营，在健全常态运行机制的基础上，完善四大系统。用电MIS系统要重新整合业务流程，明确岗位权限，强化营销质量监督模块功能；银电联网系统要在农行建立个人电费帐户，实现批量代扣，方便客户，减轻收费压力；升级95598语音服务系统，增加短信群发模块，根据MIS档案自动给客户发送停电信息、催费通知及其他事宜。不断完善大客户综合服务和一户一表集抄系统，提升服务质量。二要着力提高人性化服务水平。要建立分类服务体系，推行大客户经理制，通过提供VIP服务等形式搞好大客户服务和重要用户、重大事项的保供电任务。对客户多一些沟通和解释，特别是弱势群体，要真诚提供亲情化服务。重点工程项目实行跟踪服务和延伸服务。三要着力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要坚持行风暗访、暗查，挖掘行风建设和优质服务工作中的深层次问题，规范服务行为。要建立社会监督评价机制，认真开展工程回访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积极查找问题，努力从事后监督向事前控制转变。严格落实“三不指定”要求，规范工程的设备和物资的招投标管理。确保在2007年莱西市行风测评中继续保持免评单位。

（六）加强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构建和谐企业。一要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认真开展“八荣八耻”教育，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思想作风建设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廉政建设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加大预防和惩治腐败工作力度。巩固“三清理一规范”工作成果，防止前清后乱。要加强决策程序管理，重大问题和较大费用支出项目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认真落实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制。二要强化全员培训，切实加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一是完善中层干部考核办法，对因工作表现、工作业绩、群众威信等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干部，实施戒勉制度；二是优化员工选拔模式，采取竞争上岗的方式，选拔干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激发职工学业务、比技能的积极性。三是在公司中层干部和管理人员层面，加强管理创新、资本运营、法律法规等培训，在生产班组继续开展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维护与检修培训，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的执行能力、专业人员的新技术应用能力和生产人员的技能操作能力。要创新培训办法，形成培训、考核、使用三位一体的有效机制，鼓励员工岗位成才。力求打造一支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好共事、不出事的干部队伍，打造一支不甘落后、争创一流的职工队伍。三要坚持以人为本，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切实解决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关心离退休职工和困难职工生活。要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关爱农电工队伍，稳步提高农电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要认真开展好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外环境。深化“爱心活动”、“平安工程”，全面推动公司工作，实现安全长治久安、队伍和谐稳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企业文化为载体，积极培育反映企业价值观、促进企业发展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导向作用和凝聚作用，用事业鼓舞人，用文化凝聚人，用真情关心人，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一强三优”现代公司建设成为全体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

ISBN 978-7-80754-093-9
9 787807 540939 >
定价：180.00元